

中華民國98年12月

第16屆縣長
屏東縣第17屆縣議員選舉選舉實錄
第16屆鄉鎮市長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屏東縣第 16 屆縣長、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及
屏東縣第 17 屆鄉鎮市長選舉選舉實錄

目 錄

壹、前言	5
貳、選務工作概述	5
一、召開委員會議	5
二、訂定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	5
三、訂定各項有關選舉之補充規定	5
四、完成選務作業任務編組	7
五、各選舉區應選名額、候選人申請登記及資格審查情形	7
六、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	9
七、投開票所之設置	10
八、選舉業務會議	10
九、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遴派及講習	10
十、選舉人名冊之講習及編造	12
十一、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	12
十二、選舉公報之編印及分送	12
十三、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12
十四、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及安全維護	12
十五、開票統計作業及電腦計票作業	13
十六、選舉結果	14
十七、候選人保證金處理及競選經費補貼	14
參、監察工作概述	15
一、成立監察小組	15
二、召開監察小組會議及分區執行職務	15
三、召開選、檢、監、警聯繫會報	15
肆、選舉訴訟	15
一、選舉無效	15
二、當選無效	16
伍、結語	16

附錄

一、各種公告

1. 變更臺灣省宜蘭縣、新竹縣、南投縣、臺南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及福建省金門縣議會第 5 屆議員選舉區公告 17
2. 第 16 屆縣長、第 17 屆議員及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選舉公告 20
3. 第 16 屆縣長、第 17 屆議員及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 27
4. 第 16 屆縣長、第 17 屆議員及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屏東縣設置之投開票所公告 33
5. 增加屏東縣霧臺鄉第 16 屆鄉長選舉候選人登記地點公告 43
6. 變更 98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屏東縣第 94、95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公告 44
7. 第 16 屆縣長、第 17 屆議員及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公告 45
8. 第 16 屆縣長、第 17 屆議員及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 46
9. 撤銷屏東縣恆春鎮第 16 屆鎮長選舉候選人尤春共及尤武文候選人登記公告.. 53
10. 第 16 屆縣長、第 17 屆議員及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選舉人人數公告 54
11. 第 16 屆縣長、第 17 屆議員及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當選人名單公告 55

二、選舉事務補充規定

1.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 63
2. 第 16 屆縣長、第 17 屆議員及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選務工作要點 66
3. 第 16 屆縣長、第 17 屆議員及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85
4. 98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屏東縣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報注意事項 94
5.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屏東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及戶政事務所辦理 98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務經費核支應行注意事項 96
6. 第 16 屆縣長、第 17 屆議員及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 98
7. 第 16 屆縣長、第 17 屆議員及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 107
8. 98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 108
9. 98 年縣市長縣市議員及鄉鎮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 109
10. 第 16 屆縣長、第 17 屆議員及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 116
11.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及各鄉（鎮、市）公所辦理 98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補充事項 119

12. 98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屏東縣選舉委員會計票中心設置計畫	131
13. 98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屏東縣選舉委員會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開票計票 工作計畫.....	138
14.屏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各項公職人員選舉預備選舉票之印製數量及使用程序 原則	141
三、各會議及紀錄	
1. 中央選舉委員會暨屏東縣選舉委員會選務座談會紀錄.....	147
2. 本會第 328 次至第 344 次委員會議紀錄.....	152
3. 本會監察小組第 234 次至第 243 次會議紀錄	259
4. 第 16 屆縣長、第 17 屆議員及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業務會議紀錄.....	295
5. 第 16 屆縣長、第 17 屆議員及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業務檢討會議紀錄.....	305
6. 第 16 屆縣長、第 17 屆議員及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選監檢警聯繫會報第 1 次至 第 2 次紀錄	315
四、選務工作人員之編組	
1.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329
2. 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330
五、選務表冊	
1. 第 16 屆縣長、第 17 屆議員及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屏東縣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	333
2. 第 16 屆縣長、第 17 屆議員及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及 日程表	334
3. 第 16 屆縣長、第 17 屆議員及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統計表	340
4. 第 16 屆縣長、第 17 屆議員及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投開票所設置數統計分析表	341
5. 第 16 屆縣長、第 17 屆議員及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屏東縣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 表.....	343
6. 屏東縣第 16 屆縣長性別投票統計表	346
7. 第 16 屆縣長、第 17 屆議員選舉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錄影日程表	348
8. 第 16 屆縣長、第 17 屆議員選舉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轉播排檔表	349
9.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印製 98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工作流程及任務編組表	350

10. 98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屏東縣各鄉鎮市長選舉票點發行程表.....	353
11. 98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委員督導區域分配表.....	354
12. 第 16 屆縣長、第 17 屆議員及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監察小組委員執行職務 責任區配置表.....	355
13. 第 16 屆縣長、第 17 屆議員及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監察小組委員執行職務進 度表.....	356
14. 第 16 屆縣長、第 17 屆議員及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登記情形一覽表	357
15. 第 16 屆縣長、第 17 屆議員及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得票及當選情形	373
16. 第 16 屆縣長、第 17 屆議員及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選舉概況.....	381
17. 第 16 屆縣長、第 17 屆議員及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選舉結果清冊.....	385
18. 第 16 屆縣長、第 17 屆議員及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當選人名單.....	393
19. 第 16 屆縣長、第 17 屆議員及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補貼競選經費總表	399
 六選舉公報	
1. 第 16 屆縣長、第 17 屆議員及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選舉公報.....	409
 七地方公職人員補選	
1. 屏東縣恆春鎮第 18 屆茄湖里里長出缺補選.....	453
2. 屏東縣滿州鄉第 18 屆响林村村長出缺補選.....	453
3. 屏東縣潮州鎮第 18 屆富春里里長出缺補選.....	487
4. 屏東縣三地門鄉第 18 屆三地村村長出缺補選.....	487

壹、前言

98 年縣長、縣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經中央選舉委員會訂於 98 年 12 月 5 日同日舉行投票，而此次選舉，係臺灣省選舉委員會裁撤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1 次直接主管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且因此次投票日並非第 2 或第 4 個星期六，為便利選民投票，原擬將 98 年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三合一選舉投票起止時間由現行的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調整為上午 7 時至下午 5 時，經徵詢各界意見及召開公聽會，並顧及各級選委會及選務人員的意見，中央選舉委員會最後決議投票時間延長 1 小時，即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本次選舉因縣長、縣議員及鄉（鎮、市）長同日舉行，候選人數眾多且競爭激烈，又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於 96 年 11 月 7 日修正後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首次辦理候選人登記、抽籤、印製選舉公報及政見發表會，因修正諸多條文內容，改變以往選舉實務作業，再加上投票時間延長 1 小時，有關選務工作更顯繁瑣且責任重大，惟本會及各鄉（鎮、市）選務工作同仁均以認真負責之態度，恪遵選舉法令，秉持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完成選務工作。

貳、選務工作概述

一、召開委員會議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縣議員及縣長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鄉（鎮、市）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並得指揮鄉（鎮、市）公所辦理。為期本會與選務作業中心之做法一致，減少因競爭激烈所可能產生之衝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悉心策劃、擬訂各種補充規章，提委員會議審議後實施，並依規定審查（定）本次選舉申請登記之候選人資格及本縣之選舉結果。因應三種選舉合併辦理之業務需要，選舉期間共召開 8 次委員會議。

二、訂定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

為使本會、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及各戶政事務所於辦理選舉業務，對限期應完成之工作，提前規劃並逐日提示，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縣（市）長及縣（市）議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並參酌實務需要，合併訂定縣長、縣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逐日進度表，函知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戶政事務所辦理及分送相關單位參考。

三、訂定各項有關選舉之補充規定：

1. 為使選務工作人員辦理選務工作有所依循，訂定「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屏東縣第 16 屆縣長、屏東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選務工作要點」，以期確

實依照法令規定辦好繁雜且重要之選務工作。

2. 本次選舉，縣長及縣議員選舉候選人之申請登記由本會受理，鄉（鎮、市）長選舉責成各鄉（鎮、市）公登記，為使擬參選者預先了解登記時所應具備之表件及登記之程序，訂定候選人登記須知，並因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承辦選務人員異動頻繁，為使其於受理候選人登記時有所依循且均依照規定辦理，另行訂定「屏東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領表及申請登記之作業規範」。
3. 訂定「98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屏東縣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報注意事項」請各鄉（鎮、市）公所依照注意事項遴報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4. 本次選舉，選舉經費分別由屏東縣政府及鄉（鎮、市）公所編列支應，惟因三種選舉合併辦理，選舉經費有其不可分割之處，且慮及各公所之財政困難，大部分之選務經費均由縣負擔，各公所負擔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應行負擔之經費，其支用標準及程序應依照屏東縣政府規定，為期各項選務經費之支用程序及標準有一致之依循，訂定「屏東縣選舉委員會、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及戶政事務所各項選務經費核支應行注意事項」。
5.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經審定之候選人名單，其姓名號次，由主辦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但鄉（鎮、市）長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得指定鄉（鎮、市）公所辦理之。訂定「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屏東縣第 16 屆縣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及「屏東縣各鄉（鎮、市）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各一種。
6. 為因應縣長、縣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投開票結果，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票數相同且關係當選與否時，應於投票日後 2 日內會同監察人員公開抽籤決定之規定，訂定「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屏東縣第 16 屆縣長及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
7.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講習，除政黨推薦之監察員由本會辦理講習外，管理人員及推薦不足由本會另行遴派之監察員，均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講習，為因應三合一選舉不同之規定並使各選務作業中心辦理講習時確實達到效果，訂定「98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一種，函請各選務作業中心依照規定辦理講習。
8. 為落實公費選舉之政策，讓候選人發表政見，訂定「屏東縣 98 年縣長、縣議員、

鄉鎮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一種，供本會及各鄉（鎮、市）公所辦理政見發表會時有所遵循。

9.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頒訂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訂定「屏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及「屏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各項公職人員選舉預備選舉票之印製數量及使用程序原則」各一種。
10. 本次選舉，選舉票種類多達 5 種，為使選舉票之印製、分發、保管達到確實無誤，另行訂定「屏東縣選舉委員會及各鄉鎮市公所辦理 98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補充事項」、「屏東縣選舉委員會印製 98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規定」及「屏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 98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工作程序表」各一種，供本會印製、分發選舉票及各公所保管選舉票時參考。
11. 三合一選舉，不僅選舉種類多，候選人亦多，為使開票計票正確、迅速，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電腦計票標準作業程序外，本會另行訂定「98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屏東縣選舉委員會計票中心設置計畫」及「98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屏東縣選舉委員會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開票計票工作計畫」各一種。

四、完成選務作業任務編組

1. 本次選舉，本會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選舉期間為 98 年 9 月 1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4 個月，本會於選舉期間成立第二組及第三組，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 條規定增調屏東縣政府 26 人辦理選舉事務。
2. 依照本會訂定之「屏東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規定，於本縣 33 鄉（鎮、市）設置選務作業中心，並依該要點規定之編制員額派兼，共調兼各公所及戶政機關 384 人辦理選務工作。

五、各選舉區應選名額、候選人申請登記及資格審查情形

本次選舉，依規定將選出縣長 1 名、縣議員 55 名（其中區域 46 名、平地原住民 1 名、山地原住民 8 名，並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2 名）及鄉鎮市長 33 名，各選舉區之應選名額、登記情形及資格審查敘述如下：

1. 選舉區之應選名額及候選人登記情形：

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本會公告之候選人登記應具備之表件、份數及應繳納之保證金及本會訂定之候選人登記須知之規定，自 98 年 10 月 5 日起至 10 月 9 日止 5 天，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分別於本會及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登記期間本會受理周典論、曹啓鴻等 2 人申請登

記為縣長候選人，較 94 年減少 2 人；85 人申請登記為縣議員候選人，較 94 年減少 8 人；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共受理 73 名申請登記為鄉（鎮、市）長候選人；較 94 年減少 19 人。三種選舉共有 160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1) 縣長選舉：應選名額 1 名，候選人數 2 人。

(2) 縣議員選舉：本縣劃分為 16 個選舉區，應選名額 55 名，各選舉區應選名額及候選人數如下：

第 1 選舉區：應選名額 12 名（其中應有 3 名婦女當選），候選人數 20 名。

第 2 選舉區：應選名額 8 名（其中應有 2 名婦女當選），候選人數 11 名。

第 3 選舉區：應選名額 10 名（其中應有 2 名婦女當選），候選人數 15 名。

第 4 選舉區：應選名額 8 名（其中應有 2 名婦女當選），候選人數 12 名。

第 5 選舉區：應選名額 4 名（其中應有 1 名婦女當選），候選人數 5 名。

第 6 選舉區：應選名額 3 名，候選人數 5 名。

第 7 選舉區：應選名額 1 名，候選人數 3 名。

第 8 選舉區：應選名額（平原）1 名，候選人數 1 名。

第 9 選舉區（山原）：應選名額 1 名，候選人數 2 名。

第 10 選舉區（山原）：應選名額 1 名，候選人數 2 名。

第 11 選舉區（山原）：應選名額 1 名，候選人數 2 名。

第 12 選舉區（山原）：應選名額 1 名，候選人數 1 名。

第 13 選舉區（山原）：應選名額 1 名，候選人數 1 名。

第 14 選舉區（山原）：應選名額 1 名，候選人數 1 名。

第 15 選舉區（山原）：應選名額 1 名，候選人數 2 名。

第 16 選舉區（山原）：應選名額 1 名，候選人數 2 名。

（其中第 9 選舉區至第 16 選舉區合計應有 2 名婦女當選名額）

(3) 鄉（鎮、市）長選舉：以各鄉（鎮、市）行政區域為選舉區，每一選舉區各應選 1 名，各選舉區登記人數如下：

屏東市 2 人。潮州鎮 3 人。東港鎮 2 人。恆春鎮 3 人。萬丹鄉 3 人。長治鄉 2 人。麟洛鄉 2 人。九如鄉 2 人。里港鄉 1 人。鹽埔鄉 2 人。高樹鄉 3 人。萬巒鄉 2 人。內埔鄉 2 人。竹田鄉 2 人。新埤鄉 2 人。枋寮鄉 3 人。新園鄉 4 人。崁頂鄉 2 人。林邊鄉 2 人。南州鄉 4 人。佳冬鄉 2 人。琉球鄉 2 人。車城鄉 2 人。滿州鄉 3 人。枋山鄉 2 人。三地門鄉 3 人。霧臺鄉 1 人。瑪家鄉 2 人。泰武鄉 1 人。來義鄉 2 人。春日鄉 1 人。獅子鄉 2 人。牡丹鄉 2 人。

2. 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

本會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於每日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後，即利用選務電腦作業系統登錄申請人之基本資料，分別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本會匯出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名冊，彙整後利用電子公文或紙本傳送至查證單位查證候選人消極資格，經各查證單位查證結果，本會受理之候選人全部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規定。

3. 審查候選人資格：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規定將候選人之積極資格及消極資格之查證情形提請委員會議審查，審查結果全部候選人均符合規定，議決縣長、縣議員候選人擬准於登記；鄉鎮市長候選人准予登記，並將縣長及縣議員候選人登記冊、登記申請書、登記調查表及相片等相關資料送交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候選人資格。

經本會及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合格准予登記並依規定公告候選人名單。惟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登記為恆春鎮長候選人之尤春共先生、尤武文先生因案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而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情事，依同法第 29 第 1 項規定公告撤銷其候選人登記，准予登記之鄉（鎮、市）長候選人為 71 人。

依據公告之候選人名單，縣議員部分第 8 選舉區、第 12 選舉區、第 13 選舉區及第 14 選舉區為同額競選；鄉（鎮、市）長部份有恆春鎮、里港鄉、霧臺鄉等 5 鄉為同額競選。

六、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規定，經審定之候選人名單，其姓名號次，由主辦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該選舉區候選人僅有一名時，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縣議員選舉第 8、12、13、14 選舉區及鄉（鎮、市）長選舉恆春鎮、里港鄉、霧臺鄉、泰武鄉、春日鄉均僅有一人登記，依規定免辦抽籤，本會依規定通知其餘經審定之縣長、縣議員及鄉鎮市長候選人，於 98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 時起，縣長及縣議員候選人在屏東縣政府禮堂分 6 場、鄉鎮市長候選人在各鄉鎮市公所，於監察人員監察下，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之候選人，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定。經抽定之姓名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調換，抽籤過程平和、順利，本會即依據抽定之號次，印製選舉公報及選舉票。

七、投票所之設置

投開票所為辦理選舉期間最基層之選務工作單位，在整個選舉過程中，投開票所之設置適當與否，關係選舉投開票作業之進行，本會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場所，分設投票所，及本會訂定之「投開票所設置原則」函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審慎選擇適當之投開票所地點，本次選舉因係三種選舉合併辦理，投開票所工作量及複雜性均較以往之選舉為高，為避免因投票所選舉人過多造成工作人員負荷而影響其擔任之意願，依據實際需求，分別於屏東市增加 2 所，潮州鎮、東港鎮、萬丹鄉、佳冬鄉各增設 1 所，較 97 年辦理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增加 6 所，以提高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擔任之意願及投開票作業之效能。另因受莫拉克颱風及水災影響，三地門鄉大社村設於內埔鄉崇文國小教室；霧臺鄉吉露村、好茶村設在麟洛鄉隘寮營區，阿禮村、大武村及佳暮村設於內埔鄉榮華國小教室。

設置之 636 所投票所，其中設在學校的有 192 所，所佔比率為 30.19%；設於機關、團體者有 45 所，所佔比率為 7.08%；活動中心者有 295 所，比率為 46.38%；廟宇（教堂）86 所，比率為 13.52%；幼稚園 11 所，比率 1.73%；使用民宅有 5 所，比率為 0.79%，其他 2 所，比率為 0.31%。為利於行動不便之選舉人進入投票所投票，除要求公所應選擇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設置投票所，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均應鋪設簡易無障礙便道，並請工作人員協助老弱或行動不便之選舉人。

八、選舉業務會議

為期各選務工作人員熟悉法令與統一各項作業程序，本會於 98 年 9 月 15 日召集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鄉鎮市公所民政課長兼任）、主辦幹事及戶政事務所人員舉辦選舉業務會議，會中除交付各項工作任務、講解各項工作重點及作法外，並針對之前辦理選舉時發生之缺失、本次選舉應行注意事項及各選務作業中心提出之提案及問題，予以充分討論、溝通意見並解決問題，期使選務工作在毫無缺點下順利圓滿完成。

九、投開票所管理人員之遴派及講習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負責投票、開票工作，是最基層、但也是最重要的選務工作，因迅速且確實之選舉結果係候選人、選民及選務機關共同的期待，而迅速且確實的開票結果取決於各投開票所是否依法執行職務及開票統計作業，因此，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擔負著繁重之責任，其遴派作業應審慎辦理，本次選舉，因投開票所工作量較增，各公所迭有反應遴派工作人員之困難，為減輕工作人員負擔，增加其擔任之意願，除

監察員外每人工作津貼增加 300 元，並增加每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員額。

1.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配置

每一投開票所依規定置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各 1 人並須為現任公教人員，而投開票所管理員負責辦理投票、開票工作且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因之，投開票所管理員之人選及配置是否適當，甚為重要。本會有鑑於此，特訂定「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報注意事項」，依各投開票所選舉人數之多寡規定管理員 5 至 12 人；監察員依規定由推薦縣長候選人且於第 7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之政黨於每一投票所推薦一名監察員，各投票所推薦不足 2 名之監察員時由本會遴派，以達到選舉公開之原則；預備員以所轄之投票所總數 60% 原則設置，並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依此注意事項遴派適當人員函報本會派充之，本次選舉全縣共派充 8,136 名工作人員，其中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各 636 人，管理員設置數為 4,572 人，預備員 384 人，監察員 1,272 人，政黨推薦數 1,187 人，本會遴派數 85 人，警衛 636 人。並提供已成年之大專院校學生認識民主政治之管道，本次遴派本縣內大專院校學生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根據各選務作業中心反映工作態度及對法律之認知頗佳。

2.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選舉的成功有賴公正、公平、公開的選務作業，投票日的工作是選務工作最重要的一環，也是眾人注目的焦點，所以所有工作人員均需小心謹慎，依法辦理，稍有不慎或偏差，極易引起抗議，甚或發生選舉訴訟，為加強其責任心及熟諳作業程序、選舉法令，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依照「98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遴派熟悉法令、經驗豐富且參加過本會舉辦之講師訓儲講習之人員，擔任講師，本會亦將以往辦理選舉時發生之缺失及易發生之狀況彙編成 98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補充資料，供作講課之參考，並請其針對上述發生之缺失、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修正後選舉票之格式、顏色、工作地投票、領票戳記加蓋與否及其他新規定事項加強說明、講解。政黨推薦之監察員由本會辦理 6 場，因推薦之監察員來自各階層，程度不一，為能使其了解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即為廣義之公務員，有其應盡之義務及責任，自應公平公正執行監察工作，除以易於了解之講課方式，並針對投開票所監察員應行會辦或注意之事項另行發給「投開票所監察員應行會辦或注意事項」，以加強其對監察工作之認知。投開票所警衛援例係由警察機關自行辦理講習。

十、選舉人名冊之講習及編造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為公職人員選舉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因 3 種選舉合併辦理，選舉區之範圍不同，所以選舉人不盡具有全部之選舉權，且為統計投票人性別及區別選舉人行使之選舉權，本次選舉，選舉人名冊格式與以往選舉不同，為使各戶政事務所工作人員瞭解本次選舉選舉人之年齡、資格認定、居住期間之計算及工作地投票之編造以戶籍地及工作地限於同一鄉（鎮、市）行政區域之選舉區為準等規定，召集各戶政事務所主任及選務承辦人員舉辦編造選舉人名冊業務講習，會中除請講師講授有關編造選舉人名冊應行注意及可能發生之情形。

各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造選舉人名冊，選舉人名冊編造基準日為 98 年 11 月 15 日，本日以前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之有選舉權者，應一律編入選舉人名冊；11 月 16 日（含當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戶籍地行使選舉權。

十一、選舉人名冊公告陳列閱覽

選舉人名冊依規定於 98 年 11 月 17 日至 98 年 11 月 19 日在各公所公開陳列閱覽 3 日，並受理選舉人申請更正，查核更正完畢後於 98 年 11 月 25 日報確定選舉人數，並於 98 年 12 月 1 日公告選舉人人數，屏東縣第 16 屆縣長選舉公告之選舉人數 682,475 人；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選舉人數 681,412 人，區域選舉人數合計為 640,703 人、平地原住民選舉人數 2,655 人、山地原住民選舉人數 38,054 人；屏東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公告之選舉人數合計 680,401 人。

十二、選舉公報之編印及分送

依規定彙集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編印選舉公報，並對視障之選舉人提供有聲公報，均依規定於投票日二日前連同該戶各選舉人之投票通知單由村里幹事送達各住戶。

十三、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及「屏東縣 98 年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規定，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期間為 98 年 11 月 25 日及 12 月 4 日，縣長及縣議員選舉由本會於屏東縣政府 205 多媒體簡報室採電視政見發表會以現場錄影後播出方式辦理，縣長選舉辦理 2 次錄影，縣議員部分，因選舉區及候選人數過多，分 7 組錄影，並於 98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12 月 4 日在本縣有線電視台第 3 頻道分段播出；鄉鎮市長選舉則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採傳統方式辦理。

十四、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及安全維護

鄉（鎮、市）長之選舉票依照中央訂定之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得授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印製事務，惟因本會亦須印製縣長及縣議員選舉票，考量一併作業應可減少人力及物力，並考量選舉票印製之安全，由本會連同縣長、縣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票統一發包並負責印製事宜，合計三種選舉票共印製 2,049,533 票（含預備票）。

本次選舉，無論是選舉票種類或顏色均較其他選舉為多，且競爭激烈，所以安全是選舉票印製之最大考量，除於合約中要求廠商應規劃印製選舉票工作程序，並訂定點算正確性之罰責外，於印製前即充分、周詳規劃並與得標廠商密切溝通、協調，印製期間，印製及包封之場所均淨空並裝置監視系統，配合警察人員、消防人員駐場二十四小時維護安全，且進出工廠均需刷卡管制並搜身檢查，選舉票之包裝於印刷廠內即依各投票所之確定選舉人數包封於紙箱，交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領，因印製前縝密規劃，印製時嚴密控管及依各投票所選舉人數包封，點領過程順利，正確率高。

十五、開票統計作業及電腦計票作業

各投開票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在投票日是日上午六時許即到達鄉（鎮、市）公所領取選舉票，在警衛護送下到達投開票所，開始投票前之準備作業，由於三種選舉同日辦理投票，且係屬基層選舉，候選人數眾多，競爭激烈，偶有助選人員在投票所外進行拉票，幸處理得宜，未引發糾紛，大致上選舉過程尚稱平順。下午 5 時結束投票後，各投開票所開始開票，開票結束後，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均遵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指派專人先將一份投開票所報告表密封後送回選務作業中心登錄電腦計票系統。

本次選舉雖屬地方選舉，惟中央選舉委員會在考量三種選舉同時投票，計票作業複雜，為求正確、順利完成開票統計作業，讓社會大眾及相關單位，迅速且正確瞭解投開票結果，以提昇選務機關之公信力，仍由中央統籌規劃電腦計票作業，由各縣（市）選舉委員會比例分擔所需之經費，除舉辦電腦計票聯絡員及登錄人員教育訓練外，中央、本會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並辦理演練測試，期使電腦計票工作順利完成，測試演練期間各級選務單位均積極投入，測試結果良好，本次選舉之開票計票作業，雖投票時間延長 1 小時，經由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選務工作人員之努力，春日鄉、琉球鄉及鹽埔鄉等鄉於 7 時 30 分即完成全鄉計票作業，惟仍有部分鄉鎮之開票速度有所延誤，其中以三地門鄉第 622 投（開）票所之開票時間最慢，選

務作業中心又未及時掌握狀況，作有效之處置措施。

十六、選舉結果

1. 縣長選舉：

縣長選舉人數 682,475 人，投票人數 464,677 人，開票結果：有效票 455,786 張，無效票 8,891 張，已領未投票 13 張。平均投票率 68.09%（94 年選舉平均投票率 70.68%），其中以霧臺鄉 85.23% 為最高，恆春鎮 52.28% 最低。

2. 縣議員選舉：

屏東縣分為 16 個選舉區，選舉人數共 681,412 人，投票人數 464,252 人，開票結果：有效票 455,906 張，無效票 8,346 張，已領未投票 25 張。平均投票率 68.13%（94 年選舉平均投票率 70.72%），其中以第 16 選舉區 86.49% 為最高，第 13 選舉區 61.07% 最低。

3. 鄉（鎮、市）長選舉：

鄉（鎮、市）長選舉人數共 680,401 人，投票人數 463,705 人，開票結果：有效票 448,834 張，無效票 14,871 張（恆春鎮之無效票 4,139 張，佔全部無效票之 27.83%），已領未投票 19 張。平均投票率 68.15%（94 年選舉平均投票率 70.68%），其中以霧臺鄉 86.02% 為最高，恆春鎮 52.28% 最低。

十七、候選人保證金處理及競選經費補貼

1. 候選人保證金之處理

登記為候選人時繳納之保證金應於公告當選人名單後 30 內發還，但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數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應先扣除戶籍遷遷選舉人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經核算結果縣長選舉候選人得票數需達 68,171 票以上方可發還保證金；縣議員選舉部分總計有 6 人不予發還保證金，佔全部候選人數 7.05%，各選舉區發還保證金得票數最低標準分別如下：第 1 選舉區 1,339 票，候選人 20 人有 1 人不予發還；第 2 選舉區 1,442 票，候選人 11 人有 1 人不予發還；第 3 選舉區 1,496 票，候選人 15 人有 1 人不予發還；第 4 選舉區 1,349 票，候選人 12 人有 1 人不予發還；第 5 選舉區 1,381 票，候選人 5 人全部應予發還；第 6 選舉區 1,378 票，候選人 5 人有 1 人不予發還；第 7 選舉區 999 票，候選人 3 人有 1 人不予發還；第 8 選舉區 266 票，候選人 1 人應予發還；第 9 選舉區 554 票，候選人 2 人全部應予發還；第 10 選舉區 766 票，候選人 2 人全部應予發還；第 11 選舉區 417 票，候選人 2 人全部應予發還；第 12 選舉區 663 票，候選人 1 人應予發還；第 13 選舉區 381 票，候選人 1 人應予發還；第 14 選舉區 356

票，候選人 1 人應予發還；第 15 選舉區 441 票，候選人 2 人全部應予發還；第 16 選舉區 230 票，候選人 2 人全部應予發還；鄉鎮市長選舉部分全縣有 71 名候選人，得票數未達發還保證金標準者有 6 人，佔全部候選人數 8.45%。

2. 補貼候選人競選經費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規定，當選人在 1 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當選人在 2 人以上，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最低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每票應補貼其競選經費新台幣三十元，但補助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本次選舉，得票數達到法定補貼標準及補貼金額如下：縣長選舉 2 人之得票數均達到補貼標準，補貼金額合計為 13,673,580 元；縣議員選舉，85 名候選人中有 74 名達到補貼標準，補貼金額合計為 13,170,480 元；鄉鎮市長選舉，71 名候選人中有 65 名達到補貼標準，補貼金額合計為 13,301,550 元。補貼候選人競選經費金額共計新台幣 40,145,610 元。

參、監察工作概述

一、成立監察小組

98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會監察小組除常任五位委員外，另依規定遴選具有選舉權且熱心之公正人士三十人，報奉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任期自 98 年 9 月 16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15 日止。

二、召開監察小組會議及分區執行職務

本縣有三十三個鄉鎮市，由召集人湯瑞科督導指揮執行監察工作，除屏東市配置二位委員外，餘每一鄉鎮均配置一位委員負責執行監察工作，並另推派一委員為該警轄區之負責人，負責與其他單位聯繫，並隨時支援同區之監察工作。由於事前的防範未然，事後的溝通協調，並秉持超然立場，克盡職責、任勞任怨，使本次選舉之監察工作順利完成。

三、召開選、檢、監、警聯繫會報

本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自 98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4 日止共十天，本會僅依照規定於 11 月 26 日、12 月 2 日，每日下午 4 時 30 分由本會鍾主任委員邀集屏東地檢署檢察長、屏東縣警察局局長及本會監察小組召集人於本會召開選、檢、監、警聯繫會報，以交換選舉動態之各種資料，預防違反法令行為之發生，及會商處理妨害選舉事件之步驟與方法，各與會人員均提供寶貴之意見，確能收到防範未然之效。

肆、選舉訴訟

一、選舉無效：

1. 縣議員選舉第五選舉區候選人鄭文華於 98 年 12 月 22 日向屏東地方法院提起選舉無效之訴並經法院以 98 年度選字第 4 號受理。
2. 恆春鎮鎮長候選人尤武文以本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而提起選舉無效之訴。

二、當選無效：

除縣議員選舉第五選舉區候選人鄭文華、竹田鄉鄉長候選人施長川以票數不實對同選區之當選人提起之當選無效外，另有檢察官及未當選之候選人以賄選之理由；或檢察官以當選人有刑法第 146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行為，提起當選無效。

伍、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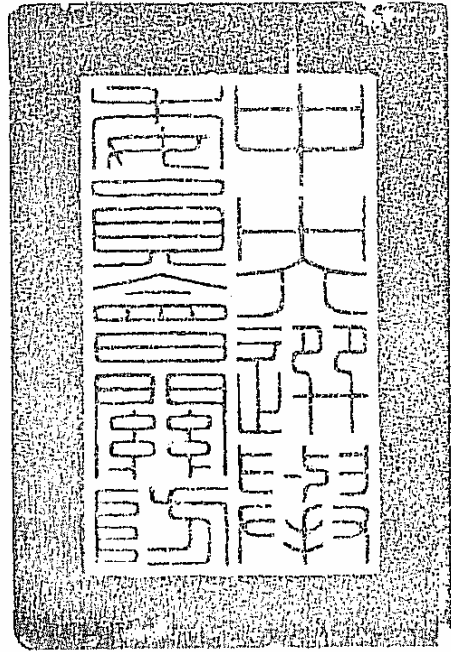
本次 3 種公職人員選舉同時辦理，選舉競爭激烈，選務工作繁雜且不容有一絲疏忽，每一選務工作人員無不戰戰兢兢、全力以赴，以更謹慎、認真之工作態度辦理選舉業務，使得選舉順利完成，選務工作是一項統合工作，除有賴全體選務人員的戮力以赴外，尚需有相關機關的支援配合、周詳的規劃及有效運用選務資訊系統，方能將重要且複雜之選務工作順利完成，對於本次選舉得以圓滿、順利，除上級選舉委員會積極協助外，並應感謝屏東縣政府、屏東縣警察局、屏東縣消防局、中華電信屏東分公司及台灣電力公司屏東分公司之支援、配合及全縣所有選務人員之參與。

各種公告

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中選一字第 098310006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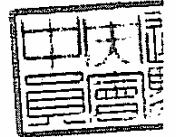


主旨：公告變更臺灣省宜蘭縣、新竹縣、南投縣、臺南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及福建省金門縣議會第 5 屆議員選舉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

公告事項：

一、臺灣省宜蘭縣、新竹縣、南投縣、臺南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及福建省金門縣議會第 5 屆議員選舉區變更如下：



(一) 宜蘭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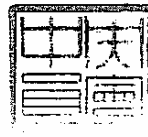
1. 第 1 選舉區：宜蘭市。
2. 第 2 選舉區：頭城鎮。
3. 第 3 選舉區：礁溪鄉。
4. 第 4 選舉區：員山鄉。
5. 第 5 選舉區：壯圍鄉。
6. 第 6 選舉區：羅東鎮。
7. 第 7 選舉區：五結鄉。
8. 第 8 選舉區：冬山鄉。
9. 第 9 選舉區：三星鄉、大同鄉。
10. 第 10 選舉區：蘇澳鎮、南澳鄉。
11. 第 11 選舉區：居住大同鄉及宜蘭市、頭城鎮、礁溪鄉、員山鄉、壯圍鄉、三星鄉之山地原住

民。

12. 第 12 選舉區：居住南澳鄉及羅東鎮、五結鄉、冬山鄉、蘇澳鎮之山地原住民。
13. 第 13 選舉區：居住宜蘭縣內各鄉（鎮、市）之平地原住民。

（二）新竹縣

1. 第 1 選舉區：竹北市。
2. 第 2 選舉區：湖口鄉。
3. 第 3 選舉區：新豐鄉。
4. 第 4 選舉區：關西鎮。
5. 第 5 選舉區：新埔鎮。
6. 第 6 選舉區：橫山鄉、尖石鄉。
7. 第 7 選舉區：芎林鄉。
8. 第 8 選舉區：竹東鎮、五峰鄉。
9. 第 9 選舉區：寶山鄉。
10. 第 10 選舉區：北埔鄉、峨眉鄉。
11. 第 11 選舉區：居住新竹縣各鄉（鎮、市）之平地原住民。
12. 第 12 選舉區：居住尖石鄉及竹北市、湖口鄉、新豐鄉、關西鎮、新埔鎮、橫山鄉之山地原住民。
13. 第 13 選舉區：居住五峰鄉及芎林鄉、竹東鎮、寶山鄉、北埔鄉、峨眉鄉之山地原住民。



（三）南投縣

1. 第 1 選舉區：南投市、名間鄉。
2. 第 2 選舉區：草屯鎮、中寮鄉。
3. 第 3 選舉區：集集鎮、水里鄉、魚池鄉、信義鄉。
4. 第 4 選舉區：竹山鎮、鹿谷鄉。
5. 第 5 選舉區：埔里鎮、國姓鄉、仁愛鄉。
6. 第 6 選舉區：
居住信義鄉及南投市、竹山鎮、集集鎮、名間鄉、鹿谷鄉、水里鄉之山地原住民。

7. 第 7 選舉區：

居住仁愛鄉及草屯鎮、中寮鄉、魚池鄉、國姓鄉、埔里鎮之山地原住民。

(四) 臺南縣

1. 第 1 選舉區：新營市、鹽水鎮、柳營鄉。
2. 第 2 選舉區：白河鎮、後壁鄉、東山鄉。
3. 第 3 選舉區：麻豆鎮、下營鄉、六甲鄉、官田鄉。
4. 第 4 選舉區：佳里鎮、西港鄉、七股鄉。
5. 第 5 選舉區：學甲鎮、將軍鄉、北門鄉。
6. 第 6 選舉區：新化鎮、山上鄉、大內鄉。
7. 第 7 選舉區：善化鎮、安定鄉。
8. 第 8 選舉區：玉井鄉、楠西鄉、南化鄉、左鎮鄉。
9. 第 9 選舉區：歸仁鄉、仁德鄉、關廟鄉、龍崎鄉。
10. 第 10 選舉區：永康市、新市鄉。
11. 第 11 選舉區：居住臺南縣內各鄉（鎮、市）之平地原住民。



(五) 金門縣

1. 第 1 選舉區：金城鎮、金寧鄉、烈嶼鄉、烏坵鄉。
2. 第 2 選舉區：金湖鎮、金沙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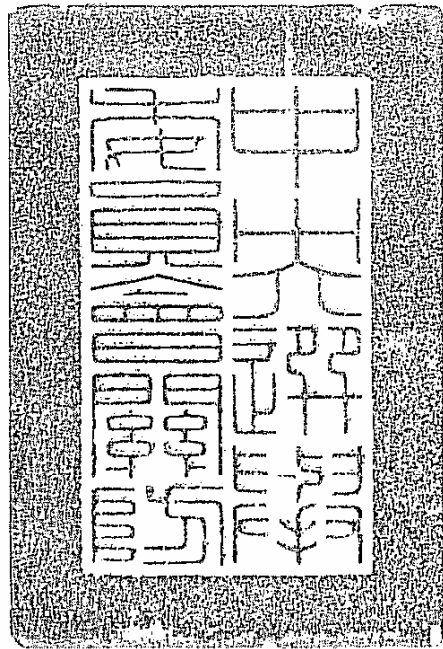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名額，並以選舉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依上開規定，宜蘭縣及臺南縣平地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名額，應以選舉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屆時如平地原住民人口數未達 1,500 人，依法未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名額，則各該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區不予變更。

主任委員 **張政雄**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4 日

發文字號：中選一字第 0983100247 號



主旨：公告臺灣省各縣（市）第 16 屆（新竹市、嘉義市第 8 屆）縣（市）長、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第 5 屆縣長選舉之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 款、第 25 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1 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選舉種類：臺灣省各縣（市）第 16 屆（新竹市、嘉義市第 8 屆）縣（市）長、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第 5 屆縣長選舉。
- 二、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地點：
 - （一）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5 日（星期六）。
 - （二）投票起、止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 （三）投票地點：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各投票所。
- 三、選舉區之劃分、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如下：

選 舉 區	名 額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元)
宜 蘭 縣	1 名	36,461,000
桃 園 縣	1 名	57,539,000
新 竹 縣	1 名	37,092,000
苗 栗 縣	1 名	37,849,000
彰 化 縣	1 名	48,371,000
南 投 縣	1 名	37,439,000
雲 林 縣	1 名	40,123,000
嘉 義 縣	1 名	37,666,000
屏 東 縣	1 名	42,364,000
臺 東 縣	1 名	33,249,000
花 蓮 縣	1 名	34,773,000
澎 湖 縣	1 名	31,329,000
基 隆 市	1 名	35,442,000
新 竹 市	1 名	35,719,000
嘉 義 市	1 名	33,839,000
金 門 縣	1 名	31,253,000
連 江 縣	1 名	30,138,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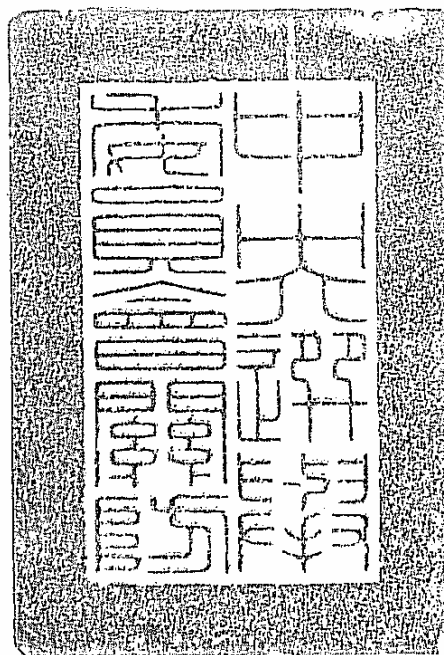
四、行政院已核定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之
臺北縣、臺中縣、臺南縣、高雄縣、臺中市、臺南市，依法不辦理
改選。

主任委員 **張 政 雄**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4 日

發文字號：中選一字第 0983100246 號



主旨：公告臺灣省各縣（市）議會第 17 屆（新竹市、嘉義市第 8 屆）縣（市）議員、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議會第 5 屆縣議員選舉之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 款、第 25 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1 規定。

公告事項：

一、選舉種類：臺灣省各縣（市）議會第 17 屆（新竹市、嘉義市第 8 屆）縣（市）議員、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議會第 5 屆縣議員選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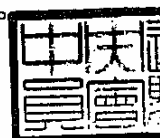
二、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地點：

（一）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5 日（星期六）。

（二）投票起、止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三）投票地點：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各投票所。

三、選舉區之劃分、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如下：
（摘錄屏東縣部分）



縣市別	選 舉 區 劃 分		應 選 出 之 議 員 名 額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元)
	選 舉 區	範 圍	名 額	應 選 名 額 中 應 有 婦 女 當 選 名 額	
屏東縣	第 1 選舉區	屏東市。	12	3	6,368,000
	第 2 選舉區	長治鄉、麟洛鄉、九如鄉、 里港鄉、鹽埔鄉、高樹鄉、 三地門鄉、霧臺鄉、 瑪家鄉。	8	2	6,384,000
	第 3 選舉區	潮州鎮、萬巒鄉、內埔鄉、 竹田鄉、新埤鄉、枋寮鄉、 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	10	2	6,400,000
	第 4 選舉區	東港鎮、新園鄉、萬丹鄉。	8	2	6,377,000
	第 5 選舉區	崁頂鄉、林邊鄉、南州鄉、 佳冬鄉。	4	1	6,375,000
	第 6 選舉區	恆春鎮、車城鄉、滿州鄉、 枋山鄉、獅子鄉、牡丹鄉。	3	0	6,373,000
	第 7 選舉區	琉球鄉。	1	0	6,262,000
	第 8 選舉區	居住屏東縣各鄉、鎮、市之 平地原住民。	1	0	6,080,000
	第 9 選舉區	居住三地門鄉及九如鄉、 里港鄉、鹽埔鄉、高樹鄉之 山地原住民。	1	2	6,152,000
	第 10 選舉區	居住瑪家鄉及屏東市、長治 鄉、麟洛鄉、內埔鄉之山地 原住民。	1		6,247,000
	第 11 選舉區	居住泰武鄉及萬丹鄉、 萬巒鄉、竹田鄉之山地原住 民。	1		6,118,000

縣市別	選舉區劃分		應選出之議員名額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元)
	選舉區	範圍	名額	應選名額 中應有婦女 當選名額	
	第12選舉區	居住來義鄉及潮州鎮、 新埤鄉、新園鄉、崁頂鄉、 南州鄉之山地原住民。	1		6,197,000
	第13選舉區	居住春日鄉及東港鎮、 枋寮鄉、林邊鄉、佳冬鄉、 琉球鄉之山地原住民。	1		6,114,000
	第14選舉區	居住獅子鄉及枋山鄉之山 地原住民。	1		6,100,000
	第15選舉區	居住牡丹鄉及恆春鎮、 卓城鄉、滿州鄉之山地原住 民。	1		6,123,000
	第16選舉區	居住霧臺鄉之山地原住民。	1		6,056,000
	合計		議員總額：55名 一、區域：46名 二、平地原住民：1名 三、山地原住民：8名		

四、行政院已核定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之臺北縣、臺中縣、臺南縣、高雄縣、臺中市、臺南市，依法不辦理改選。

主任委員 **張政雄**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4 日

發文字號：屏選一字第 09817500811 號

主旨：公告屏東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之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5 條。

公告事項：

一、選舉種類：屏東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

二、選舉區之劃分、應選出之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如下：

選舉區	名額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新台幣)	選舉區	名額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新台幣)
屏東市	1 名	9,003,000 元	崁頂鄉	1 名	6,241,000 元
潮州鎮	1 名	6,792,000 元	林邊鄉	1 名	6,294,000 元
東港鎮	1 名	6,707,000 元	南州鄉	1 名	6,167,000 元
恆春鎮	1 名	6,437,000 元	佳冬鄉	1 名	6,303,000 元
萬丹鄉	1 名	6,762,000 元	琉球鄉	1 名	6,176,000 元
長治鄉	1 名	6,433,000 元	車城鄉	1 名	6,140,000 元
麟洛鄉	1 名	6,162,000 元	滿州鄉	1 名	6,121,000 元
九如鄉	1 名	6,323,000 元	枋山鄉	1 名	6,087,000 元
里港鄉	1 名	6,368,000 元	三地門鄉	1 名	6,104,000 元
鹽埔鄉	1 名	6,385,000 元	霧臺鄉	1 名	6,038,000 元
高樹鄉	1 名	6,382,000 元	瑪家鄉	1 名	6,090,000 元
萬巒鄉	1 名	6,315,000 元	泰武鄉	1 名	6,069,000 元
內埔鄉	1 名	6,825,000 元	來義鄉	1 名	6,109,000 元
竹田鄉	1 名	6,259,000 元	春日鄉	1 名	6,069,000 元
新埤鄉	1 名	6,154,000 元	獅子鄉	1 名	6,070,000 元
枋寮鄉	1 名	6,380,000 元	牡丹鄉	1 名	6,069,000 元
新園鄉	1 名	6,546,000 元			

三、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地點：

(一) 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5 日 (星期六)。

(二) 投票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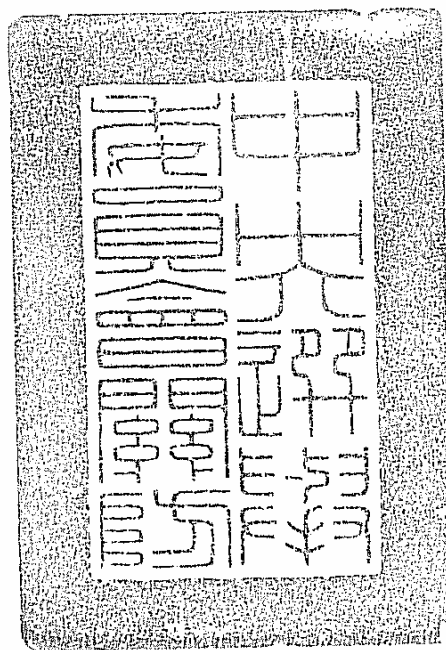
(三) 投票地點：屏東縣各鄉(鎮、市)之各投開票所。

主任委員鍾家治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 日

發文字號：中選一字第 0983100271 號



主旨：公告臺灣省各縣(市)議會第 17 屆(新竹市、嘉義市第 8 屆)縣(市)議員、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議會第 5 屆縣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額等事項。

依據：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4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 項、第 21 條、第 22 條第 3 款、第 23 條第 1 項。
- 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3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8 條及第 10 條第 3 項。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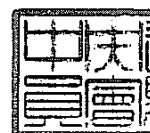
一、申請登記期間：

- (一) 起止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5 日至 10 月 9 日。
- (二) 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二、申請登記地點：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三、應備具表件及份數：

表	件	份	數
1.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2.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	
3.本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1	



4.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	5
5.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	1
6.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1
7.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為該政黨黨員，並檢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正本 1 份。）	1
8.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1

四、領取書表之期間及地點：

（一）期間：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98 年 10 月 1 日）至登記期間截止之日（98 年 10 月 9 日）。

（二）時間及地點：與登記時間及地點相同。

五、應繳納保證金：

（一）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為新臺幣 12 萬元

（二）保證金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

六、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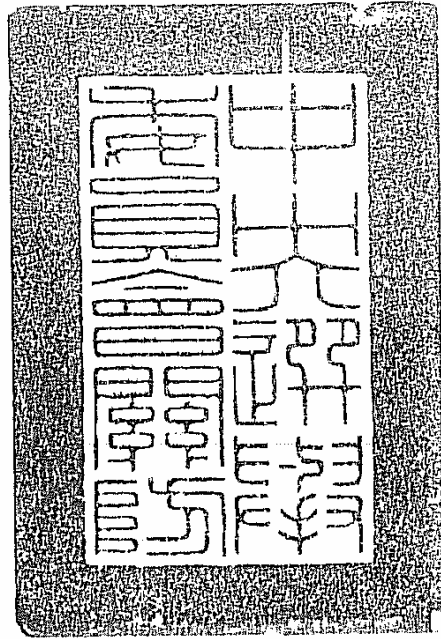
七、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選舉委員會提出申報。



主任委員 **張政雄**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 日
發文字號：中選一字第 0983100275 號



主旨：公告臺灣省各縣（市）第 16 屆（新竹市、嘉義市第 8 屆）縣（市）長、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第 5 屆縣長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額等事項。

依據：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4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 項、第 21 條、第 22 條第 3 款、第 23 條第 1 項。
- 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3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8 條及第 10 條第 3 項。

公告事項：

一、申請登記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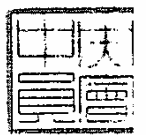
（一）起止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5 日至 10 月 9 日。

（二）時 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二、申請登記地點：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三、應備具表件及份數：

表	件	份	數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	
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1	



4.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	5
5.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	1
6.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1
7.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為該政黨黨員，並檢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正本 1 份。）	1
8.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1

四、領取書表之期間及地點：

- （一）期間：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98 年 10 月 1 日）至登記期間截止之日（98 年 10 月 9 日）。
- （二）時間及地點：與登記時間及地點相同。

五、應繳納保證金：

- （一）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為新台幣 20 萬元。
- （二）保證金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

六、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七、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選舉委員會提出申報。



主任委員 **張政雄**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 日

發文字號：屏選一字第 09817501151 號

主旨：公告屏東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第 31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第 4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申請登記之期間及地點：

(1) 起止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5 日起至同年 10 月 9 日止，計 5 日。

(2) 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3) 地點：屏東縣各(鄉、鎮)市公所

二、應備具之表件及份數：

表	件	份數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
3.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1
4. 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		5
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		1
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1
7.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		1
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1

三、領取書表之期間及地點：

(1)期間：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 日起至同年 10 月 9 日止。

(2)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3)地點：屏東縣各(鄉、鎮)市公所

四、應繳納之保證金：

(1)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為新臺幣壹拾貳萬元整。

(2)保證金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

五、登記為候選人者，應繳驗國民身分證；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並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主任委員鍾家治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屏選一字第0981750121號

主 旨：公告屏東縣議會第17屆議員、屏東縣第16屆縣長及屏東縣第16屆鄉鎮市長選舉屏東縣設置之投開票所。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1項、同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第2項。

公告事項：屏東縣議會第17屆議員、屏東縣第16屆縣長及屏東縣第16屆鄉鎮市長選舉屏東縣設置之投（開）票所：

編號	場 所 名 稱	投 開 票 所 地 址	劃 定 前 往 投 票 之 村 里 鄰 名 稱
屏東市			
1	中正國小	屏東市蘇州街75號	端正里、武廟里、大同里
2	慎省堂	屏東市信義路109號	光榮里、民權里
3	中正國小	屏東市蘇州街75號	泰安里、文明里
4	屏東縣營造業職業工會	屏東市重慶路161號	維新里6-13、22-24鄰
5	大埔福德祠	屏東市和平路336巷1號	維新里1-5、14-21鄰
6	唐榮國小	屏東市中山路41號	大埔里、必信里
7	唐榮國小	屏東市中山路41號	崇禮里、崇智里
8	天后宮	屏東市楠樹里廈門街14-1號	慶春里、楠樹里、扶風里
9	仁愛國小	屏東市仁愛路98號	安樂里、平和里
10	玉皇宮	屏東市自由路145號	金泉里、勝豐里
11	民國國小教室	屏東市自立路213號	橋南里
12	民國國小教室	屏東市自立路213號	橋北里
13	瑞光國小	屏東市興豐路86號	大連里1-12鄰
14	瑞光國小	屏東市興豐路86號	大連里13-28鄰
15	忠孝國小	屏東市建豐路204號	大連里29-43鄰
16	忠孝國小	屏東市建豐路204號	大連里44-58鄰
17	忠孝國小	屏東市建豐路204號	大連里59-75鄰
18	忠孝國小	屏東市建豐路204號	豐田里19-27鄰
19	忠孝國小	屏東市建豐路204號	豐田里9-18、32、33鄰
20	中正國中	屏東市民學路2號	豐田里1-8、28-31鄰
21	南清宮	屏東市民享一路146號	豐榮里9-11、13-15、18、19鄰
22	豐榮里活動中心	屏東市民貴二街56號	豐榮里1-8、12、16、17、20-25鄰
23	中正國中	屏東市民學路2號	豐源里1-12鄰
24	中正國中	屏東市民學路2號	豐源里13-24鄰

編號	場 所 名 稱	投 開 票 所 地 址	劃 定 前 往 投 票 之 村 里 鄰 名 稱
25	屏東高級中學育英館	屏東市民學路100號	豐源里25-35鄰
26	屏教大實小	屏東市廣東路20號	長春里1-6、11-14鄰
27	屏教大實小	屏東市廣東路20號	長春里7-10、15鄰
28	萬世聖母宮	屏東市菸廠東巷46號	瑞光里1-4、6、14-17、28、30-33、53鄰
29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屏東中會	屏東市香揚巷1-6號	瑞光里5、7-9、18、29、49、50、52鄰
30	民生國小	屏東市安心四橫巷139-1號	瑞光里11-13、19-21、23、24、26、34-37、39鄰
31	民生國小	屏東市安心四橫巷139-1號	瑞光里10、22、25、27、38、40-48、51鄰
32	屏東市歸來農會托兒所	屏東市福正巷1-1號	湖南里
33	東二區里聯合辦公處	屏東市歸義巷13-2號	湖西里
34	慈天宮重建籌備處右側	屏東市歸義巷11-1號	歸心里
35	鶴聲國中活動中心	屏東市大武路225號	清溪里1-25鄰
36	鶴聲國中活動中心	屏東市大武路225號	清溪里26-33鄰
37	復興圖書館	屏東市建南路162號	大武里1-24、35、42、43鄰
38	上以唐幼稚園	屏東市武愛街88巷4號	大武里25-33鄰
39	武成文康活動中心	屏東市武成街76號	大武里34、36-38鄰
40	鶴聲國中輔導教室	屏東市大武路225號	大武里39-41、44-47鄰
41	崇大新城L棟文化活動中心右側	屏東市崇武里華盛街33號1樓	崇武里1-8鄰
42	崇大新城L棟文化活動中心左側	屏東市崇武里華盛街33號1樓	崇武里9-17鄰
43	雲鵬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市光武一巷46號	凌雲里
44	長安宮	屏東市光復路350巷25號	永昌里、永順里
45	凌雲國小	屏東市光大巷61號	麟程里
46	大同國小	屏東市大同路2號	安鎮里1-12鄰
47	大同國小	屏東市大同路2號	安鎮里13-21鄰
48	大同國小	屏東市大同路2號	永光里
49	長安宮	屏東市光復路350巷25號	長安里1-9鄰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
50	長安宮	屏東市光復路350巷25號	長安里10-24鄰
51	前進國小	屏東市建國路405巷100弄39號	前進里10-24鄰
52	前進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市清進巷143號	前進里1-9鄰
53	大洲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市大洲62-1號	大洲里
54	公館社區長壽俱樂部	屏東市公興路	新興里1-6鄰
55	公正國中三年甲班	屏東市公興路11號	新興里7-14鄰
56	公館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市公興路	公館里
57	新生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市復興南路一段108巷21弄2號	新生里14-17、19、23、28、29、36、37鄰
58	宏恩幼稚園(光照寺)	屏東市復興南路一段240巷7號(由260巷光照寺大門進入)	新生里8-13、18、21、22、30-35鄰
59	新生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市復興南路一段108巷21弄2號	新生里1-7、20、24-27鄰
60	頂宅慈鳳宮	屏東市頂宅里和生路一段742號	頂宅里
61	頂柳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市頂柳路519號	頂柳里
62	大湖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市大湖路392號	大湖里
63	公館國小	屏東市龍華里公華街182號	龍華里1-8鄰
64	公館國小	屏東市龍華里公華街182號	龍華里9-22鄰
65	玉成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市公興路621號	玉成里
66	擇仁里代天宮	屏東市擇仁里延平一路2號	擇仁里
67	佛光山屏東講堂	屏東市建國里建華三街46號	建國里
68	建國國小	屏東市建興路36號	萬年里
69	屏東市衛生所	屏東市建國路92號	厚生里1-9、23-25、29-33、35鄰
70	昌賢堂	屏東市延平路	厚生里10-22、26-28、34、36鄰
71	屏東市民代表會新大樓大樓	屏東市台糖二街21號	一心里、義勇里
72	光華里東隆宮	屏東市福光街62號	光華里
73	鶴聲國小	屏東市建國路121號	永安里1、15-18、23、25-35鄰
74	屏東高工仁愛樓1樓	屏東市建國路25號	永安里2-5、19-22、24、36-40鄰
75	復興國小	屏東市復興路376號	永安里6-14鄰
76	復興國小	屏東市復興路376號	永安里41-47鄰
77	勝利國小	屏東市蘭州街2號	崇蘭里1-3、8、14、20-26、39、42鄰
78	崇蘭國小	屏東市廣東路1259號	崇蘭里4-7、9、15、27、40、43鄰
79	崇蘭國小	屏東市廣東路1259號	崇蘭里10-13、16-19、28-31鄰
80	崇蘭國小	屏東市廣東路1259號	崇蘭里32、33、35-38、44、45鄰
81	崇蘭國小	屏東市廣東路1259號	崇蘭里34、41、46-54鄰
82	大同高中	屏東市和平路429號	潭墘里1-11鄰
83	大同高中	屏東市和平路429號	潭墘里12-19鄰
84	大同高中	屏東市和平路429號	潭墘里20-29鄰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
85	大同高中	屏東市和平路429號	潭墘里30-39鄰
86	大同高中	屏東市和平路429號	潭墘里40-42、44-47鄰
87	大同高中	屏東市和平路429號	潭墘里43、48鄰
88	大同高中	屏東市和平路429號	永城里1-19鄰
89	大同高中	屏東市和平路429號	永城里20-31鄰
90	北一區里聯合辦公處	屏東市中山路80-1號	空翔里
91	屏東市廣興宮右側	屏東市廣興96號	廣興里5-13、19鄰
92	屏東市廣興宮左側	屏東市廣興96號	廣興里1-4、14-18鄰
93	勝利國小會議室	屏東市蘭州街2號	勝利里1-17鄰
94	屏東高中二年九班	屏東市忠孝路231號	勝利里18-29鄰
95	屏東高中二年十班	屏東市忠孝路231號	勝利里30-41鄰
96	斯文里真武宮	屏東市協和東路51號	斯文里1-12、16、26鄰
97	天鑑寶宮	屏東市中正路209號	斯文里13-15、17-25、27鄰
98	華山萬福宮	屏東市廣東路459號	華山里1-6、11-13、16、17、31鄰
99	屏東市大連路基督教會	屏東市大連路60巷16號	華山里8、14、15、20-22、24-28、32、33鄰
100	和平國小	屏東市華正路80號	華山里7、9、10、18、19、23、29、30、34-38鄰
101	玄天上帝廟	屏東市自由路385號	溝美里1、2、4、6-10、15、16、18、19、21-23鄰
102	明正國中	屏東市大連路70號	溝美里3、5、11-14、17、20、24-28鄰
103	海豐國小	屏東市海豐街3號	三山里
104	聖豐宮	屏東市金城街4號	海豐里
105	鎮安宮	屏東市仁義10號	仁義里
106	至正國中	屏東市公裕街300號	北興里8、11-21鄰
107	至正國中	屏東市公裕街300號	北興里1-7、9、10鄰
108	至正國中	屏東市公裕街300號	北興里22-28、37、38、40鄰
109	至正國中	屏東市公裕街300號	北興里29-36、39鄰
110	信義國小	屏東市信義路262號	北勢里1-12鄰
111	信義國小	屏東市信義路262號	北勢里13-25鄰
112	和平國小	屏東市華正路80號	中正里1-12鄰
113	和平國小	屏東市華正路80號	中正里13-24鄰
114	和平國小	屏東市華正路80號	中正里25-32鄰
115	仁愛國小	屏東市仁愛路98號	太平里
116	仁愛國小	屏東市仁愛路98號	明正里、興樂里
117	海豐國小	屏東市海豐街3號	信和里
118	蔡晉成(宅)	屏東市和興里和興50號	和興里
119	彌迦教會二樓副堂	屏東市溝美里公勤街111號	仁愛里1-9鄰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
120	彌迦教會1F停車場	屏東市灣美里公勤街111號	仁愛里10-18鄰
潮州鎮			
121	潮州三山國王廟會議室	潮州鎮同榮里西市路33號	潮州里
122	光華國小2年6班教室	潮州鎮光華里南進路2號	光華里第7鄰
123	光華里社區活動中心	潮州鎮光華里南京路163號	光華里17-27鄰
124	光華國小自然科教室	潮州鎮光華里南進路2號	光華里1-6、8-16鄰
125	青年文康中心一樓(里聯合辦公處)	潮州鎮同榮里育英路18號	同榮里
126	新生里活動中心	潮州鎮新生里平安路60號	新生里
127	潮州鎮老人活動中心	潮州鎮新榮里清水南路17-2號	新榮里
128	彭城里活動中心	潮州鎮彭城里彭城路205號	彭城里
129	潮州鎮老人文康中心	潮州鎮三星里三星路39號	三星里1-5、12、13鄰
130	三星里活動中心	潮州鎮三星里三林路109號	三星里6-9、14鄰
131	潮州國語禮拜堂	潮州鎮三星里三華巷15號	三星里10、11、15、16鄰
132	潮州國中學生活動中心	潮州鎮三共里文化路66號	三共里1-3鄰
133	三共里活動中心	潮州鎮三共里文化路189號	三共里7-10、19、20鄰
134	三共里長壽老人會活動中心	潮州鎮三共里振興路55號	三共里4-6、13-18鄰
135	潮屏國小二丁教室	潮州鎮三共里北門路25號	三共里11、12鄰
136	三和里活動中心	潮州鎮三和里中興路57號	三和里1-14、17、18鄰
137	潮和國小家長會辦公室	潮州鎮三和里華嚴街1號	三和里15、16鄰
138	五魁里活動中心	潮州鎮五魁里太平路520之1號	五魁里
139	蓬萊里活動中心	潮州鎮蓬萊里榮田路155號	蓬萊里4-6鄰
140	蓬萊里社區巡守隊辦公室	潮州鎮蓬萊里榮田路155號	蓬萊里1-3、7-14鄰
141	八爺里活動中心	潮州鎮八爺里環龍路27號	八爺里1、11鄰
142	八爺里老人長壽俱樂部(八聖宮)	潮州鎮八爺里環龍路1號	八爺里2-10鄰
143	永春里長壽俱樂部	潮州鎮永春里永定路42之1號	永春里19-28鄰
144	廣淨尊王宮管理委員會事務所	潮州鎮永春里光春路165號	永春里10-18鄰
145	永春里活動中心	潮州鎮永春里永康街233號	永春里1-9鄰
146	五靈宮	潮州鎮永春里自由路153號	永春里29-39鄰
147	富春里活動中心	潮州鎮富春里田新路29號	富春里
148	光春里活動中心	潮州鎮光春里光明路27之8號	光春里
149	興美里社區活動中心	潮州鎮興美里興中路2之1號	興美里
150	樣子里活動中心	潮州鎮樣子里光復路一段40巷37號	樣子里
151	九塊里社區活動中心	潮州鎮九塊里復興路1號	九塊里3-12鄰
152	九塊里福安宮	潮州鎮九塊里民安路	九塊里1、2鄰
153	泗林里活動中心	潮州鎮泗林里明倫路1之1號	泗林里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
154	四春里活動中心	潮州鎮四春里盛春路9之1號	四春里11-20鄰
155	四春里社區合作社	潮州鎮四春里聖春路	四春里1-10鄰
156	崙東里活動中心	潮州鎮崙東里崙新北路53巷50號	崙東里1-7、10-15鄰
157	新開寮活動中心	潮州鎮崙東里新開南路16-1號	崙東里8、9鄰
東港鎮			
158	神農宮	東港鎮新勝里新基街85巷31號	新勝里1-15、28鄰
159	鎮靈宮	東港鎮新勝里新基街68號	新勝里16-27、29鄰
160	東隆壇	東港鎮頂新里延平路33號	頂新里
161	共善堂	東港鎮頂中里頂中街16號	頂中里
162	李榮煌(宅)	東港鎮東和里3鄰博愛街246號	東和里
163	太子宮南興堂	東港鎮興台里中山路41號	興台里
164	興東社區活動中心	東港鎮興東里興東路46號	興東里1-5、7、13、24鄰
165	東興國小	東港鎮興東里興東路43-1號	興東里6、25、36-39鄰
166	東港國小交通安全教室	東港鎮興東里中正路一段10號	興東里8、9、11、14-21、26鄰
167	東港國小志工室	東港鎮興東里中正路一段10號	興東里10、27-32鄰
168	東光國小	東港鎮興東里長春二路15號	興東里12、22、23、33-35鄰
169	興農里民衆集會所	東港鎮興農里(路)28-1號	興農里
170	東隆國小	東港鎮共和里(街)45號	中興里
171	朝隆宮所屬房舍	東港鎮朝安里延平路96號	朝安里1-5、15、17-22鄰
172	東港鎮衛生所	東港鎮朝安里新生二路23號	朝安里6-14、16鄰
173	福安宮管理委員會	東港鎮八德里延平路203號	八德里
174	東隆宮活動中心	東港鎮東隆里(街)8之7號	東隆里
175	海濱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東港鎮豐漁里(街)34之2號	豐漁里
176	震豐宮活動中心	東港鎮盛漁里興漁街89之2號	盛漁里
177	共心堂	東港鎮興漁里(街)134號	興漁里1-16鄰
178	慈峯宮管理委員會會議室	東港鎮興漁里(街)167-3號	興漁里17-25鄰
179	鎮海宮	東港鎮鎮海里(路)42之1號	鎮海里1-12鄰
180	大眾老人協進會活動中心	東港鎮鎮海里17鄰鎮海路124之40號	鎮海里13-23鄰
181	後塢大清府嘉蓮宮	東港鎮嘉蓮里(路)30之2號	嘉蓮里1-7鄰
182	汕尾嘉蓮宮	東港鎮嘉蓮里(路)80之2號	嘉蓮里8-15鄰
183	新興社區活動中心	東港鎮南平里(路)69之1號	南平里1-5鄰
184	南興社區活動中心	東港鎮南平里南興路7巷13號	南平里6-18鄰
185	以栗國小二年乙班	東港鎮船頭里(路)25號	船頭里1-3、10-14、16鄰
186	以栗國小會議室	東港鎮船頭里(路)25號	船頭里15、17、18、24-28鄰
187	船頭社區活動中心	東港鎮船頭里(路)33號	船頭里4-9、19-23鄰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
188	下廊社區活動中心	東港鎮下廊里(路)136號	下廊里4-8、14-19鄰
189	超峰寺	東港鎮下廊里(路)1號	下廊里1-3、9-13鄰
190	大潭社區活動中心	東港鎮大潭里(路)25號	大潭里
191	興和里民聯誼活動中心	東港鎮興和里(路)130號	興和里
192	共和社區活動中心	東港鎮共和里(街)60號	共和里
193	大鵬社區活動中心	東港鎮大鵬里(路)276號	大鵬里
恆春鎮			
194	恆春國中教室	恆春鎮文化路79號	城南里
195	恆春國小教室	恆春鎮北門路39巷26號	城北里1-9鄰
196	恆春國小教室	恆春鎮北門路39巷26號	城北里10-21鄰
197	僑勇國小一愛教室	恆春鎮西門路146號	城西里
198	山腳社區活動中心	恆春鎮恆南路1巷60號	山腳里1-4、14-18、20-23鄰
199	恆春工商教室	恆春鎮恆南路38號	山腳里5-13、19鄰
200	恆春工商教室	恆春鎮恆南路38號	山腳里24-34鄰
201	僑勇國小二忠教室	恆春鎮西門路146號	網紗里2、18-25鄰
202	網紗活動中心	恆春鎮省北路272-6號	網紗里1、3-17鄰
203	仁壽社區活動中心	恆春鎮仁愛路22號	仁壽里
204	茄湖社區活動中心	恆春鎮茄荖路160號	茄湖里
205	大平國小教室	恆春鎮頭溝路161號	頭溝里
206	四溝社區活動中心	恆春鎮興北路興東巷12-1號	四溝里
207	德和社區活動中心	恆春鎮德林北路155巷1號	德和里
208	龍水社區活動中心	恆春鎮龍泉路258號	龍水里
209	罽廣社區活動中心	恆春鎮山海路86號	山海里1-9鄰
210	山海國小教室	恆春鎮山海路86號	山海里10-16鄰
211	大光國小教室	恆春鎮大光路8-6號	大光里1-10鄰
212	大光國小教室	恆春鎮大光路8-6號	大光里11-23鄰
213	水泉里泉南宮	恆春鎮下泉路39-3號	水泉里6-11鄰
214	水泉社區活動中心	恆春鎮下泉路1號	水泉里1-5、12-20鄰
215	南灣分校教室	恆春鎮南灣路仁愛巷87號	南灣里1-7鄰
216	南灣分校教室	恆春鎮南灣路仁愛巷87號	南灣里8-15鄰
217	墾丁國小教室	恆春鎮墾丁路65號	墾丁里
218	鵝鑾分校教室	恆春鎮砂島路216號	鵝鑾里
萬丹鄉			
219	香社村集會所	萬丹鄉香社村香內路63號	香社村
220	新庄國小教室	萬丹鄉新庄村新鐘路410號	新庄村1-11鄰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
221	新庄國小教室	萬丹鄉新庄村新鐘路410號	新庄村12-20鄰
222	新鐘村活動中心	萬丹鄉新鐘村新鐘路165號	新鐘村1-7鄰
223	萬丹鄉第一老人會	萬丹鄉新鐘村新鐘路167號	新鐘村8-15鄰
224	水仙社區活動中心	萬丹鄉水仙村大勇路105號	水仙村
225	興化國小教室	萬丹鄉興全村興國路52號	興全村
226	興安社區活動中心	萬丹鄉興安村興化路102號	興安村
227	客隆宮	萬丹鄉甘棠村新南路439號	甘棠村
228	竹惠宮	萬丹鄉萬惠村惠安路11號	萬惠村
229	四維國小教室	萬丹鄉四維村四維東路567號	萬全村1-15鄰
230	四維國小教室	萬丹鄉四維村四維東路567號	萬全村16-29鄰
231	大憲宮	萬丹鄉萬後村大憲街221號	萬後村
232	萬丹國小教室	萬丹鄉寶厝村萬新路1497號	萬安村
233	農惠宮	萬丹鄉萬生村成功街一段46巷32號	萬生村
234	萬丹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萬丹鄉寶厝村中興路二段712號	寶厝村1-9鄰
235	萬丹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萬丹鄉寶厝村中興路二段712號	寶厝村10-18鄰
236	四維國小教室	萬丹鄉四維村四維東路567號	四維村1-8鄰
237	四維國小教室	萬丹鄉四維村四維東路567號	四維村9-16鄰
238	萬丹國小竹林分校教室	萬丹鄉竹林村竹林路351號	竹林村
239	水泉社區活動中心	萬丹鄉水泉村泉利街95號	水泉村
240	田厝社區活動中心	萬丹鄉田厝村寶田路508號	田厝村
241	崙頂社區活動中心	萬丹鄉崙頂村惠崙路976號	崙頂村
242	廈北社區活動中心	萬丹鄉廈北村普安路2號	廈北村
243	南聖宮	萬丹鄉廈南村三青路146號	廈南村
244	慈聖宮	萬丹鄉後村村後庄路139號	後村村
245	灣內社區活動中心	萬丹鄉灣內村香內路503號	灣內村
246	上村社區活動中心	萬丹鄉社皮路一段299號	上村村
247	鳳山寺	萬丹鄉加興村社皮路二段1號	加興村
248	社口村活動中心	萬丹鄉社口村忠誠路309號	社口村
249	磚寮社區活動中心	萬丹鄉磚寮村慈濟路107號旁	磚寮村
250	社皮社區活動中心	萬丹鄉社皮村南北路三段195號	社皮村1-6、11鄰
251	萬丹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萬丹鄉社皮村大昌路495號	社皮村7-10、12-15鄰
252	建隆宮	萬丹鄉社中村社上路3號	社中村
253	社上社區活動中心	萬丹鄉社上村土庫路89號	社上村
254	廣安社區活動中心	萬丹鄉廣安村廣安路211巷23號	廣安村1-6鄰
255	天鳳壇	萬丹鄉廣安村廣安路211巷12號	廣安村7-12鄰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 之村里	往 鄰	投票 名額
長治鄉					
256	玄天上帝廟集會所	長治鄉進興村新進巷7號	進興村	1-9、13鄰	
257	長興國小南棟教室	長治鄉新潭村潭頭路50號	進興村	10-12、14-23鄰	
258	長興國小北棟教室	長治鄉新潭村潭頭路50號	新潭村	1-11、17、23-25鄰	
259	三座屋三山國王宮集會所	長治鄉新潭村仁義巷33號	新潭村	12-16、18-22鄰	
260	香潭社區活動中心	長治鄉香楊村潭頭路242號	潭頭村		
261	邱增興紀念堂(香潭活動中心右側)	長治鄉香楊村潭頭路242號	香楊村	1-5、12鄰	
262	帥府宮	屏東市瑞光里香楊巷3-92號	香楊村	6-11、13-15鄰	
263	長興社區活動中心	長治鄉長興村長興路449號	長興村		
264	崙上舊社區活動中心	長治鄉崙上村自強巷58號	崙上村		
265	德榮社區活動中心	長治鄉德榮村下厝街53號	德榮村		
266	德和社區活動中心	長治鄉德和村德和路47號	德和村		
267	復興社區活動中心	長治鄉復興村復興路205號	復興村		
268	國王宮橫屋	長治鄉德成村中興路654號	德成村		
269	德協社區活動中心	長治鄉德協村中興路629號	德協村		
270	繁華國小東棟教室	長治鄉繁華村水源路96號	繁榮村		
271	繁華國小西棟教室	長治鄉繁華村水源路96號	繁昌村		
272	繁華國小南棟教室	長治鄉繁華村水源路96號	繁隆村		
273	繁華國小南棟教室	長治鄉繁華村水源路96號	繁華村	1-11、16-19鄰	
274	長治鄉老人文康中心	長治鄉繁華村繁華路171號	繁華村	12-15、20-26號	
275	榮華社區活動中心	長治鄉繁華村信義路145號	榮華村		
麟洛鄉					
276	玄聖宮(社區長壽俱樂部)	麟洛鄉新田村民族路310號	新田村	8-17鄰	
277	新田社區活動中心	麟洛鄉新田村民族路240號	新田村	1-7、18-21鄰	
278	鄭成功廟東廂房	麟洛鄉麟頂村成功路170號	麟頂村		
279	鄭成功廟	麟洛鄉麟頂村成功路170號	麟蹄村	1-11、22、23鄰	
280	麟洛鄉立圖書館	麟洛鄉麟蹄村中山路158號	麟蹄村	12-21鄰	
281	麟洛國小	麟洛鄉麟趾村中華路86號	麟趾村	1-12鄰	
282	麟洛國小	麟洛鄉麟趾村中華路86號	麟趾村	13-24鄰	
283	田中社區活動中心	麟洛鄉田中村延和街22號	田中村		
284	田心社區活動中心	麟洛鄉田心村中正路320號	田心村		
285	田道社區活動中心	麟洛鄉田道村中華路農安巷1號	田道村		
九如鄉					
286	九清村九如托兒所	九如鄉九清村維新街54號	九清村		
287	九塊村林育幼稚園	九如鄉九塊村維新街138號	九塊村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 之村里	往 鄰	投票 名額
288	九如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九如鄉九明村九龍路55號	九明村		
289	大坵社區活動中心	九如鄉大坵村大仁街70號	大坵村		
290	玉水社區活動中心	九如鄉玉水村清水路73號	玉水村		
291	中庄社區活動中心	九如鄉玉泉村中庄街41巷4號	玉泉村		
292	惠農國小教室	九如鄉東寧村新庄路1號	東寧村	9-13鄰	
293	九如國民小學	九如鄉東寧村九如路二段266號	東寧村	1-3、14-18、23鄰	
294	東寧社區活動中心	九如鄉東寧村東寧路64之3號	東寧村	4-8、19-22鄰	
295	三塊村開台聖王廟	九如鄉三塊村三多路193號	三塊村		
296	耆老村老人集會所	九如鄉耆老村耆老路117號	耆老村		
297	後庄社區活動中心	九如鄉後庄村後庄路173號	後庄村		
298	洽興社區活動中心	九如鄉洽興村平和路22之1號	洽興村		
里港鄉					
299	天慈宮	里港鄉玉田村玉田路4-47號旁	玉田村	1-4、13-18鄰	
300	玉田社區臨時活動中心	里港鄉玉田村八德路	玉田村	5-12、19、20鄰	
301	塔樓三坪祖師廟1樓(舊塔樓社區活動中心)	里港鄉塔樓村塔樓路54-2號	塔樓村		
302	潮厝社區活動中心(新建)	里港鄉潮厝村潮厝路115-10號	潮厝村		
303	雙慈宮	里港鄉大平村大平路50號	大平村		
304	永春社區活動中心	里港鄉永春村永豐路一段1號	永春村		
305	福德祠	里港鄉永春路40-3號	春林村		
306	里港國小	里港鄉過江村過江路41號	過江村	1-8鄰	
307	里港國小	里港鄉過江村過江路41號	過江村	9-15鄰	
308	鐵店社區活動中心	里港鄉鐵店村鐵店路41-46號	鐵店村		
309	福興興隆宮(臨時供奉處所)	里港鄉茄荖村福興路	茄荖村	1-3、17鄰	
310	茄荖社區活動中心	里港鄉茄荖村茄荖路	茄荖村	4-16鄰	
311	載興社區活動中心(鄉立載興托兒所)	里港鄉載興村載興路	載興村	1-8鄰	
312	載新社區活動中心	里港鄉載興村載興路	載興村	9-18鄰	
313	里港鄉老人文康中心	里港鄉土庫村土庫路97-12號	土庫村	1-17鄰	
314	信國社區活動中心	里港鄉土庫村信國路	土庫村	18-25鄰	
315	三廊社區活動中心	里港鄉三廊村三和路	三廊村	1-6鄰	
316	中萬甲社區活動中心	里港鄉三廊村三和路	三廊村	7-14鄰	
317	中和社區活動中心	里港鄉中和村南進路	中和村		
318	瀾力社區活動中心	里港鄉瀾力村瀾力路	瀾力村		
鹽埔鄉					
319	鹽埔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鹽埔鄉鹽北村勝利路193號	鹽北村		
320	鹽埔國中	鹽埔鄉鹽南村勝利路30號	鹽中村	1-18鄰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
321	鹽埔國中	鹽埔鄉鹽南村勝利路30號	鹽中村19-27鄰
322	鹽埔國小	鹽埔鄉鹽南村光復路90號	鹽南村
323	仕絨社區活動中心	鹽埔鄉仕絨村北邊路4號	仕絨村
324	高朗國小	鹽埔鄉高朗村民治路37號	高朗村1-13鄰
325	高朗國小	鹽埔鄉高朗村民治路37號	高朗村14-24鄰
326	振興國小	鹽埔鄉振興村光明路36號	振興村
327	久愛村辦公處(朝聖宮)	鹽埔鄉久愛村完成路口	久愛村
328	新園國小	鹽埔鄉新二村維新路67號	新園村1-14鄰
329	新園國小	鹽埔鄉新二村維新路67號	新園村15-25鄰
330	新園國小	鹽埔鄉新二村維新路67號	新二村1-15、17鄰
331	新園國小	鹽埔鄉新二村維新路67號	新二村16、18-27鄰
332	彭厝社區活動中心	鹽埔鄉彭厝村勝利街10號	彭厝村
333	洛陽社區活動中心	鹽埔鄉洛陽村四維路103號	洛陽村
334	永隆社區活動中心	鹽埔鄉永隆村永樂路45號	永隆村
高樹鄉			
335	高樹國小教室	高樹鄉高樹村華光路32號	高樹村14-26鄰
336	高樹社區活動中心	高樹鄉高樹村南興路47號	高樹村1-13鄰
337	南郡社區活動中心	高樹鄉長榮村南昌路	長榮村
338	東興社區活動中心	高樹鄉東興村武尙路	東興村
339	東振社區活動中心	高樹鄉東振村民權路	東振村
340	源泉社區活動中心	高樹鄉源泉村泉興路	源泉村
341	建興村果樹產銷班第二班班會場所	高樹鄉建興村青山路1號之2	建興村
342	大埔社區活動中心	高樹鄉大埔村協昌路	大埔村
343	榮寮社區活動中心	高樹鄉榮寮村大平路9號	榮寮村
344	舊寮北極殿一樓	高樹鄉舊寮村長美路64號	司馬村
345	舊寮國小北面教室	高樹鄉舊寮村長美路42號	舊寮村
346	新豐社區活動中心	高樹鄉新豐村泰和路117號	新豐村
347	泰山國小教室	高樹鄉泰山村產業路84號	泰山村1-15鄰
348	泰山國小教室	高樹鄉泰山村產業路84號	泰山村16-26鄰
349	南華社區活動中心	高樹鄉南華村世一路	南華村
350	廣福社區活動中心	高樹鄉廣福村廣福路	廣福村
351	廣興社區活動中心	高樹鄉廣興村中正路	廣興村
352	舊庄社區活動中心	高樹鄉舊庄村光復路20號	舊庄村
353	田子社區活動中心	高樹鄉田子村復興路21號	田子村
354	鹽樹社區活動中心	高樹鄉鹽樹村公平路	鹽樹村1-8、16、17鄰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
355	新厝社區活動中心	高樹鄉鹽樹村新豐路	鹽樹村9-15、18-22鄰
356	新南國小教室	高樹鄉新南村興店路5號	新南村
萬巒鄉			
357	萬巒鄉中正圖書館展覽廳	萬巒鄉萬巒村中正路27號	萬巒村
358	萬全社區長壽俱樂部	萬巒鄉萬全村平和路48之1號	萬全村
359	萬巒國小學生生活活動中心	萬巒鄉萬全村褒忠路28號	萬和村
360	鹿寮社區活動中心	萬巒鄉鹿寮村永康路114號	鹿寮村
361	硫黃社區活動中心	萬巒鄉硫黃村重慶路5號	硫黃村
362	泗溝社區活動中心	萬巒鄉泗溝村永平路49號	泗溝村
363	五溝社區活動中心	萬巒鄉五溝村東興路34號	五溝村
364	成德、三民社區活動中心	萬巒鄉成德村信敏路20之1號	成德村
365	赤山托兒所	萬巒鄉赤山村建興路14號	赤山村1-10鄰
366	天主教赤山道理廳	萬巒鄉赤山村建興路32號	赤山村11-18鄰
367	萬金聖母聖殿教友中心	萬巒鄉萬金村萬興路24號	萬金村1-10鄰
368	萬金社區活動中心	萬巒鄉萬金村萬興路65號	萬金村11-20鄰
369	佳佐社區活動中心	萬巒鄉佳佐村民生路60號	佳佐村
370	佳和社區活動中心	萬巒鄉佳和村佳興路40號	佳和村
371	新厝社區活動中心	萬巒鄉新厝村新樂路17之1號	新厝村
372	新置社區活動中心	萬巒鄉新置村新榮路1之1號	新置村6-15、19-20鄰
373	老藤林部落集會所	萬巒鄉新置村中興路6之1號	新置村1-5、16-18鄰
內埔鄉			
374	內埔國中教室	內埔鄉內埔村文化路262號	內埔村1-31鄰
375	內埔國中教室	內埔鄉內埔村文化路262號	內埔村32-42鄰
376	內埔國小教室	內埔鄉內埔村廣濟路2號	內田村1-28鄰
377	內埔國小教室	內埔鄉內埔村廣濟路2號	內田村29-40鄰
378	興南社區活動中心	內埔鄉興南村興義路33號	興南村
379	義亭社區活動中心	內埔鄉義亭村南平路95號	義亭村
380	美和社區活動中心	內埔鄉美和村海平路2號	美和村1-11鄰
381	僑智國小教室	內埔鄉美和村海平路1號	美和村12-23鄰
382	和興社區活動中心	內埔鄉和興村和仁路32號	和興村1-11、21、22鄰
383	內埔國小教室	內埔鄉內埔村廣濟路2號	和興村12-20鄰
384	東寧社區活動中心	內埔鄉東寧村民善路3號	東寧村1-17、34、36鄰
385	東寧國小教室	內埔鄉內田村自強路85號	東寧村18-30鄰
386	東寧國小教室	內埔鄉內田村自強路85號	東寧村31-33、35、37-44鄰
387	豐田國小教室	內埔鄉豐田村新中路49號	豐田村1-16鄰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
388	豐田國小教室	內埔鄉豐田村新中路49號	豐田村17-30鄰
389	新東新中社區活動中心	內埔鄉振豐村新東路332號	振豐村1-16鄰
390	黃招從(宅)	內埔鄉振豐村懷忠路11號	振豐村17-30鄰
391	富田村集會所	內埔鄉富田村里仁路171號	富田村1-20鄰
392	富田國小教室	內埔鄉富田村里仁路202號	富田村21-32鄰
393	竹圍社區活動中心	內埔鄉竹圍村竹東路556號	竹圍村
394	南北巷社區活動中心	內埔鄉東勢村嘉應路2號	東勢村1-23鄰
395	東勢國小教室	內埔鄉東勢村大同路三段20號	東勢村24-45鄰
396	天聖宮社區長壽俱樂部	內埔鄉東片村光復路1號	東片村
397	上樹社區活動中心	內埔鄉上樹村樹山路147號	上樹村
398	老埤舊活動中心	內埔鄉老埤村南山路13號	老埤村1-13鄰
399	老埤社區活動中心	內埔鄉老埤村南山路15號	老埤村14-26鄰
400	中林社區活動中心	內埔鄉中林村聯通街417號	中林村
401	崇文國小教室	內埔鄉龍泉村原勝路6號	龍泉村1-10鄰
402	崇文國小教室	內埔鄉龍泉村原勝路6號	龍泉村11-19鄰
403	龍潭社區活動中心	內埔鄉龍潭村昭勝路522號	龍潭村1-12、14、23、24、26鄰
404	崇文國中教室	內埔鄉龍潭村昭勝路438號	龍潭村13、15-22、25鄰
405	建興社區活動中心	內埔鄉建興村建興路111號	建興村1-6、8鄰
406	陳雅娟(宅)	內埔鄉建興村建興路長背巷129號	建興村7鄰及榮家全體榮民
407	大新村青龍宮管理委員會	內埔鄉大新村大新路759號	大新村2、4-11鄰
408	新生國小教室	內埔鄉大新村大新路109號	大新村1、3、12-21鄰
409	玄武宮廟文康室	內埔鄉黎明村黎東路374號	黎明村1-10鄰
410	黎明社區活動中心	內埔鄉黎明村黎東路353號	黎明村11-20鄰
411	隘寮社區活動中心	內埔鄉隘寮村清涼路一段453號	隘寮村
412	水門社區活動中心	內埔鄉水門村中山路265號	水門村
竹田鄉			
413	竹田村活動中心	竹田鄉竹田村中正路20號	竹田村
414	竹南社區活動中心	竹田鄉竹南村竹南路59號	竹南村
415	糶糶村集會所	竹田鄉糶糶村振福路37-4號	糶糶村
416	履豐社區活動中心	竹田鄉履豐村豐興路21-1號	履豐村
417	頭崙社區活動中心	竹田鄉頭崙村三山路63-5號	頭崙村
418	二崙村集會所	竹田鄉二崙村信實路16號	二崙村
419	美崙村集會所	竹田鄉美崙村通明路11號	美崙村
420	南勢村先農宮	竹田鄉南勢村南昌路80號	南勢村
421	西勢社區活動中心	竹田鄉西勢村龍門路44號	西勢村5-12、20-30鄰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
422	過溝社區活動中心(過溝太子宮樓下)	竹田鄉西勢村光明路101號	西勢村1-4、13-19、31鄰
423	福田社區活動中心	竹田鄉福田村瑞竹路1-5號	福田村
424	永豐社區活動中心	竹田鄉永豐村永豐路5號	永豐村
425	六巷社區活動中心	竹田鄉六巷村太平路100號	六巷村
426	泗洲社區活動中心	竹田鄉泗洲村洲中路14-5號	泗洲村
427	大湖社區活動中心	竹田鄉大湖村大明路32-3號	大湖村
428	鳳明社區活動中心	竹田鄉鳳明村鳳安路43號	鳳明村
新埤鄉			
429	新埤社區三山國王廟活動中心	新埤鄉新埤村新華路49號	新埤村1-20鄰
430	新埤村(千三長壽俱樂部)	新埤鄉新埤村萬興路	新埤村21-26鄰
431	建功社區活動中心	新埤鄉建功村建功路30號	建功村1-12鄰
432	建功一砂崙社區活動中心	新埤鄉建功村中興路81號	建功村13-15鄰
433	打鐵社區活動中心	新埤鄉打鐵村東興路	打鐵村
434	南豐村中山堂	新埤鄉南豐村南和路46號	南豐村
435	萬隆國小教室	新埤鄉萬隆村中山路126號	萬隆村5-14、21-27鄰
436	海豐寮(長壽俱樂部)	新埤鄉萬隆村平山路11號	萬隆村1-4鄰
437	萬安社區活動中心	新埤鄉萬隆村萬安路25-1號	萬隆村15-20鄰
438	餉潭村活動中心	新埤鄉餉潭村龍潭路137號	餉潭村
439	箕湖社區活動中心	新埤鄉箕湖村民眾路39號	箕湖村1-6鄰
440	獅頭社區活動中心	新埤鄉箕湖村進化路122號	箕湖村7-13鄰
枋寮鄉			
441	枋寮國小	枋寮鄉枋寮村德興路197號	枋寮村
442	新龍村辦公處	枋寮鄉新龍村義民路28-1號	新龍村
443	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枋寮鄉保生村海邊路6號	保生村
444	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枋寮鄉保生村海邊路6號	中寮村
445	僑德國小	枋寮鄉陸山村僑德路186號	安樂村1-12鄰
446	僑德國小	枋寮鄉陸山村僑德路186號	安樂村13-28鄰
447	僑德國小	枋寮鄉陸山村僑德路186號	陸山村1-12鄰
448	僑德國小	枋寮鄉陸山村僑德路186號	陸山村13-24鄰
449	僑德國小	枋寮鄉陸山村僑德路186號	陸山村25-37鄰
450	建興國小	枋寮鄉人和村建興路39號	天時村1-10鄰
451	五龍寺	枋寮鄉地利村復興路167號	天時村11-20鄰
452	老人活動中心	枋寮鄉地利村勝利路5號	地利村
453	建興國小	枋寮鄉人和村建興路39號	人和村1-16鄰
454	水底寮聯合村辦公處	枋寮鄉地利村建興路256號	人和村17-33鄰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
455	社區活動中心	枋寮鄉內寮村瓦礫路12-1號	內寮村
456	新開社區活動中心	枋寮鄉新開村新開1路36號	新開村
457	東海社區活動中心	枋寮鄉東海村東海路434巷40號	東海村1-15鄰
458	東海村辦公處(舊)	枋寮鄉東海村東林路713號	東海村16-29鄰
459	大庄社區活動中心	枋寮鄉大庄村德聖路47號	大庄村
460	太源社區活動中心	枋寮鄉太源村太源路49-2號	太源村
461	玉泉社區活動中心	枋寮鄉玉泉村玉泉路2號	玉泉村
新園鄉			
462	瓦礫國小教室	新園鄉瓦礫村四張路1-9號	瓦礫村1-8、14、15鄰
463	後隆宮	新園鄉瓦礫村後厝路37號	瓦礫村9-13鄰
464	仙吉國小教室	新園鄉仙吉村仙吉路91號	仙吉村1-5、7、8、13、20鄰
465	仙吉國小教室	新園鄉仙吉村仙吉路91號	仙吉村6、9-12、14-19鄰
466	社區活動中心(舊)	新園鄉田洋村仙隆路365號	田洋村1-12、22鄰
467	社區活動中心(新)	新園鄉田洋村田南路68號	田洋村13-21鄰
468	社區活動中心	新園鄉港墘村港庄路15號	港墘村
469	社區活動中心	新園鄉內庄村興安路83-1號	內庄村
470	欣欣幼稚園	新園鄉新東村東進巷25號	新東村1-10鄰
471	社區活動中心	新園鄉新東村平和路113號	新東村11-18鄰
472	新園國小教室	新園鄉新園村媽祖路49號	新園村1-10鄰
473	新園國小教室	新園鄉新園村媽祖路49號	新園村11-21鄰
474	港西村港隆宮	新園鄉港西村北興路36號	港西村1-10鄰
475	港西村善良宮	新園鄉港西村中和路126號	港西村11-21鄰
476	社區活動中心	新園鄉五房村福德路73號	五房村1-8鄰
477	五房村衛生室	新園鄉五房村福德路73號	五房村9-11、26、27鄰
478	楊府廟	新園鄉五房村(路)151巷31號	五房村12-25、28、29鄰
479	楊慶堂庫房	新園鄉烏龍村弘農路13號	烏龍村
480	聖仁幼稚園	新園鄉興龍村中興三巷33號	興龍村4、6-13、19鄰
481	四村聯合活動中心	新園鄉興龍村南興路276號	興龍村1-3、5、14-18鄰
482	社區活動中心	新園鄉中洲村中山路66號	中洲村1-8、11、12鄰
483	烏龍國小教室	新園鄉南龍村南興路127號	中洲村9、10、13-18鄰
484	烏龍國小教室	新園鄉南龍村南興路127號	南龍村
485	新興宮(王爺廟)	新園鄉鹽埔村中正路170號	鹽埔村1-11鄰
486	社區活動中心	新園鄉鹽埔村聖心路100-1號	鹽埔村12-19、37-40鄰
487	文光幼稚園	新園鄉鹽埔村塩龍路163號	鹽埔村20-36鄰
488	鹽洲長老教會	新園鄉共和村永和路61號	共和村1-7、13-17鄰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
489	興進宮	新園鄉共和村光復路154號	共和村8-12、18-24鄰
炭頂鄉			
490	炭頂國小教室	炭頂鄉炭頂村中正路119號	炭頂村1-8鄰
491	炭頂國小教室	炭頂鄉炭頂村中正路119號	炭頂村9-16鄰
492	園寮社區活動中心	炭頂鄉園寮村田寮路8號	園寮村1-9鄰
493	溪北國小	南州鄉溪北村仁里路102號	園寮村10-19鄰
494	力社社區活動中心	炭頂鄉力社村力社路36號	力社村
495	園內社區活動中心	炭頂鄉園內村大庭路24號	園內村
496	洲子社區活動中心	炭頂鄉洲子村光復路15-15號	洲子村
497	北勢社區活動中心	炭頂鄉北勢村北勢路32-6號	北勢村
498	越溪社區活動中心	炭頂鄉越溪村民權路75號	越溪村
499	港東社區活動中心	炭頂鄉港東村平和北路2號	港東村1-10鄰
500	港隆宮	炭頂鄉港東村平和南路67號	港東村11-19鄰
林邊鄉			
501	林邊國小一年甲班	林邊鄉林邊村中山路68號	林邊村
502	仁和、光林聯合村辦公處	林邊鄉光林村中山路183號	光林村
503	慈濟宮	林邊鄉林邊村中林路68號	中林村
504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林邊教會	林邊鄉永樂村榮農路16號	永樂村1-4、6、9-12、14、19、21、22、27鄰
505	道一宮至釋堂	林邊鄉永樂村中林路225號	永樂村5、7、8、13、15-18、20、23-26、28、29鄰
506	仁和國小一年三班	林邊鄉仁和村中山路417號	仁和村
507	田厝村辦公處	林邊鄉田厝村成功路3巷34-8號	田厝村
508	崎峯村活動中心	林邊鄉崎峯村成功路600號	崎峯村
509	水利村辦公處	林邊鄉水利村豐漁路119號	水利村
510	竹林村辦公處	林邊鄉竹林村中興路26號	竹林村1-16鄰
511	慈德五村活動中心	林邊鄉竹林村勝利路101號	竹林村17-35鄰
512	鎮安攤販市場	林邊鄉鎮安村中正路6號	鎮安村
南州鄉			
513	溪洲社區活動中心	南州鄉溪洲村新興路85號	溪洲村1-16鄰
514	南州鄉老人文康中心	南州鄉溪南村人和路235號	溪洲村17-22鄰
515	溪南社區活動中心	南州鄉溪南村人和路3巷17號	溪南村
516	仁里社區活動中心	南州鄉仁里村仁愛路6號	仁里村
517	溪北社區活動中心	南州鄉溪北村仁里路93號	溪北村
518	七塊社區活動中心	南州鄉七塊村新生路40號	七塊村
519	萬華社區活動中心	南州鄉萬華村萬華路6巷4號	萬華村
520	米崙社區活動中心	南州鄉米崙村中興路86號	米崙村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 之村里	往 鄰	投票 名稱
521	壽元社區活動中心	南州鄉壽元村壽元路107號	壽元村		
522	同安社區活動中心	南州鄉同安村牛埔路2號	同安村		
523	南安社區活動中心	南州鄉南安村神農路77號	南安村		
佳冬鄉					
524	千山公侯宮(三山國王廟)	佳冬鄉佳冬村啓南路41號	佳冬村		
525	佳冬公園內六根長壽俱樂部	佳冬鄉六根村冬根路25號	六根村		
526	賴家社區活動中心	佳冬鄉賴家村大平路28號	賴家村		
527	萬建村長壽俱樂部	佳冬鄉萬建村忠義街207號	萬建村		
528	石光、玉光村集會所	佳冬鄉玉光村中山路121號	石光村1-12鄰		
529	石光社區發展協會(舊石光派出所)	佳冬鄉玉光村中山路1號	石光村13-25鄰		
530	玉光國小一年甲班教室	佳冬鄉玉光村民學路81號	玉光村1-16鄰		
531	玉光國小一年乙班教室	佳冬鄉玉光村民學路81號	玉光村17-28鄰		
532	昌隆社區活動中心	佳冬鄉昌隆村東昌路29號	昌隆村		
533	豐隆社區活動中心	佳冬鄉豐隆村西昌路17號	豐隆村		
534	大同社區活動中心	佳冬鄉大同村武丁路34號	大同村		
535	羌園長壽俱樂部	佳冬鄉羌園村內館路35號	羌園村		
536	鐵溫社區活動中心	佳冬鄉鐵溫村炯興路1號	鐵溫村		
537	埤子國小六年甲班教室	佳冬鄉埤豐村中興路1號	埤豐村1-7鄰		
538	埤子國小一年乙班教室	佳冬鄉埤豐村中興路1號	埤豐村8-14鄰		
琉球鄉					
539	本福社區活動中心	琉球鄉本福村民生路5-3號	本福村		
540	中福社區活動中心	琉球鄉中福村三民路七巷20號	中福村		
541	漁福社區活動中心	琉球鄉漁福村三民路12之1號旁	漁福村		
542	大福社區活動中心	琉球鄉大福村和平路三巷14之1號	大福村		
543	南福社區活動中心	琉球鄉南福村忠孝路1-10號	南福村		
544	天福社區活動中心	琉球鄉天福村中正路三巷	天福村		
545	上杉福社區活動中心	琉球鄉杉福村復興路一巷1之3號一樓	上福村		
546	上杉福社區活動中心	琉球鄉杉福村復興路一巷1之3號地下室	杉福村		
車城鄉					
547	車城鄉老人會臨時會館	車城鄉福興村中正路21-1號	福興村1-11鄰		
548	車城國民小學學生活動中心	車城鄉福興村中山路66號	福興村12-18鄰		
549	興安社區活動中心	車城鄉福安村福安路75號	福安村		
550	屏東農田水利會恆春工作站	車城鄉田中村中山路166號	田中村		
551	海口社區活動中心	車城鄉海口村海口路58號	海口村		
552	統埔社區活動中心	車城鄉統埔村統埔路46號	統埔村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 之村里	往 鄰	投票 名稱
553	溫泉社區活動中心	車城鄉溫泉村文化路3-2號	溫泉村		
554	保力社區活動中心	車城鄉保力村龍井路1-32號	保力村1-12、26鄰		
555	車城國民小學保力分校	車城鄉保力村保力路30號	保力村13-25鄰		
556	新街社區活動中心	車城鄉新街村新街路40號	新街村		
557	車城國民小學射寮分校	車城鄉埔墩村埔墩路38號	埔墩村		
558	射寮社區活動中心	車城鄉射寮村射寮路87號	射寮村		
559	後灣社區活動中心	車城鄉後灣村後灣路97號	後灣村		
滿州鄉					
560	滿州村活動中心	滿州鄉滿州村中山路107號	滿州村		
561	里德村活動中心	滿州鄉里德村山頂路63-1號	里德村		
562	永靖社區長壽俱樂部	滿州鄉永靖村庄內路18號	永靖村		
563	港口村活動中心	滿州鄉港口村港口路42號	港口村		
564	响林村活動中心	滿州鄉响林村福德路64巷3號	响林村		
565	長樂村長壽俱樂部	滿州鄉長樂村和平路21-2號	長樂村		
566	九棚村活動中心	滿州鄉九棚村水燭路1號	九棚村		
567	港仔村活動中心	滿州鄉港仔村港仔路67號	港仔村		
枋山鄉					
568	加祿國小	枋山鄉會社28號	加祿村1-6、14、15鄰		
569	嘉和社區活動中心	枋山鄉嘉和12-10號	加祿村7-13鄰		
570	加祿國小枋山分校	枋山鄉枋山路6號	枋山村1-6鄰		
571	荊桐社區活動中心	枋山鄉荊桐	枋山村7-12鄰		
572	楓港老人活動中心	枋山鄉舊庄1-2號	楓港村		
573	善餘社區活動中心	枋山鄉德隆	善餘村		
瑪家鄉					
574	瑪家社區活動中心	瑪家鄉瑪家村4鄰瑪家18號	瑪家村		
575	北葉社區活動中心	瑪家鄉北葉村9鄰風景1-18號	北葉村		
576	涼山分校	瑪家鄉涼山村2鄰涼山25號	涼山村		
577	佳義社區活動中心	瑪家鄉佳義村1鄰泰平10號	佳義村		
578	排灣社區活動中心	瑪家鄉排灣村5鄰排灣58號	排灣村		
579	玉泉社區活動中心	瑪家鄉三和村1鄰玉泉6-3號	三和村1-4鄰		
580	三和社區活動中心	瑪家鄉三和村5鄰三和16號	三和村5-10鄰		
581	美園社區活動中心	瑪家鄉三和村11鄰美園16號	三和村11-16鄰		
泰武鄉					
582	佳平社區活動中心	泰武鄉佳平村1鄰佳平巷12號	佳平村1-5鄰		
583	萬安國小馬仕分班	泰武鄉佳平村6鄰獅子1號	佳平村6-7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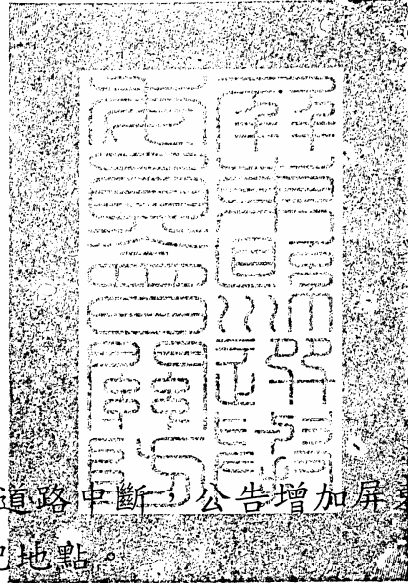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里 之村里	往鄰 投票 名稱
584	武潭社區活動中心	泰武鄉武潭村2鄰潭中巷83號	武潭村	
585	平和社區活動中心	泰武鄉平和村3鄰太和巷17號	平和村	
586	佳興村活動中心	泰武鄉佳興村2鄰佳興28號	佳興村	
587	泰武社區活動中心	泰武鄉泰武村10鄰良武巷103-1號	泰武村	
588	萬安村活動中心	泰武鄉萬安村1鄰萬安3號	萬安村	
來義鄉				
589	來義國小內社分校	來義鄉來義村10鄰來義77號	來義村	
590	義林托兒所教室	來義鄉義林村3鄰義林62-2號	義林村1-4鄰	
591	大後天主堂	來義鄉義林村6鄰大後18號旁	義林村5-7鄰	
592	丹林社區活動中心	來義鄉丹林村1鄰丹林25號	丹林村1-4鄰	
593	喜樂發發吾社區活動中心	來義鄉丹林村6鄰古義路14號	丹林村5-6鄰	
594	古樓社區活動中心	來義鄉古樓村14鄰中正路105號	古樓村	
595	文樂國小教室	來義鄉文樂村1鄰新樂1號	文樂村	
596	望嘉國小教室	來義鄉望嘉村13鄰望嘉165號	望嘉村	
597	來義鄉文物館	來義鄉南和村19鄰南和289號	南和村	
春日鄉				
598	春日國小	春日鄉春日村春日路314號	春日村	
599	古華社區活動中心	春日鄉古華村古華路二巷45號	古華村	
600	士文社區文化聚會所	春日鄉士文村士文路64-1號	士文村	
601	力里國小	春日鄉七佳村自強一路92號	歸崇村	
602	春日鄉老人文康中心	春日鄉七佳村自強一路18號	七佳村	
603	力里社區活動中心	春日鄉力里村圓山路46號	力里村	
獅子鄉				
604	楓林村活動中心	獅子鄉楓林村1鄰6號	楓林村	
605	丹路村活動中心	獅子鄉丹路村2鄰19號	丹路村	
606	草埔村活動中心	獅子鄉草埔村6鄰46號	草埔村	
607	內文村活動中心	獅子鄉內文村3鄰28號	內文村	
608	竹坑村活動中心	獅子鄉竹坑村1鄰8號	竹坑村	
609	獅子村活動中心	獅子鄉獅子村3鄰35號	獅子村	
610	內獅村活動中心	獅子鄉內獅村6鄰64之1號	內獅村	
611	南世村活動中心	獅子鄉南世村2鄰29號	南世村	
牡丹鄉				
612	石門社區活動中心	牡丹鄉石門村(路)19號	石門村1-8鄰	
613	大梅社區活動中心	牡丹鄉石門村大梅路29-1號	石門村9-11鄰	
614	牡丹社區活動中心	牡丹鄉牡丹村牡丹路67號	牡丹村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里 之村里	往鄰 投票 名稱
615	東源社區活動中心	牡丹鄉東源村(路)12號	東源村	
616	旭海社區活動中心	牡丹鄉旭海村(路)96號	旭海村	
617	高士村辦公處	牡丹鄉高士村高士路59號	高士村	
618	四林村活動中心	牡丹鄉四林村(路)38號	四林村	
三地門鄉				
619	崇文國小	內埔鄉龍泉村原勝路6號	大社村	
620	德文村多功能活動中心	三地門鄉德文村3鄰9號	德文村	
621	達來村多功能活動中心	三地門鄉達來村6鄰90號	達來村	
622	三地村辦公處(三地門鄉立體育館)	三地門鄉三地村中正路二段11巷24號	三地村	
623	賽嘉社區活動中心	三地門鄉賽嘉村1鄰1號	賽嘉村	
624	口社社區活動中心	三地門鄉口社村1鄰1號	口社村	
625	馬兒村多功能活動中心	三地門鄉馬兒村1鄰2號	馬兒村	
626	安坡村多功能活動中心	三地門鄉安坡村1鄰2號	安坡村	
627	青山村多功能活動中心	三地門鄉青山村5鄰61號	青山村	
628	青葉村多功能活動中心	三地門鄉青葉村7鄰73-3號	青葉村	
霧臺鄉				
629	谷川社區活動中心	霧臺鄉霧臺村谷村巷	霧臺村第11鄰	
630	神山社區活動中心	霧臺鄉霧臺村神山巷	霧臺村第1-3鄰	
631	霧臺社區活動中心	霧臺鄉霧臺村中山巷	霧臺村第4-10鄰	
632	隘寮營區(安置中心)	麟洛鄉新田村麟森路	吉露村	
633	榮華國小教室	內埔鄉建興村建興路216號	阿禮村	
634	榮華國小教室	內埔鄉建興村建興路216號	大武村	
635	榮華國小教室	內埔鄉建興村建興路216號	佳暮村	
636	隘寮營區(安置中心)	麟洛鄉新田村麟森路	好茶村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6 日

發文字號：屏選一字第 09817501451 號



主旨：本縣霧臺鄉因受颱風來襲影響致道路中斷，公告增加屏東縣霧臺鄉第 16 屆鄉長選舉候選人登記地點。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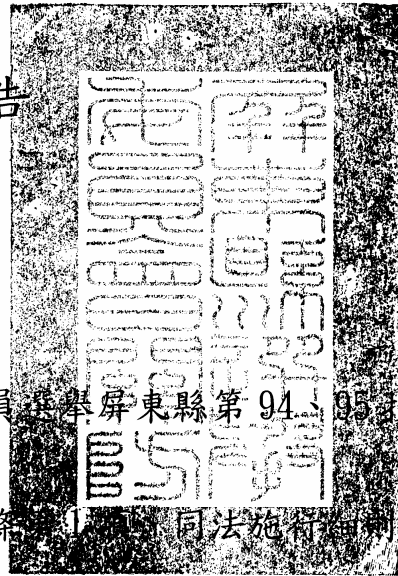
屏東縣霧臺鄉第 16 屆鄉長選舉候選人登記地點

1. 霧臺鄉公所(原公告受理候選人登記地點)
2. 屏東縣霧臺鄉公所、「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屏東榮譽國民之家」聯合辦公處(地址：屏東縣內埔鄉建興村 100 號 電話：08-7706472)

主任委員 鍾家治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3 日
發文字號：屏選一字第 0981701396 號



主旨：公告變更 98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屏東縣第 94、95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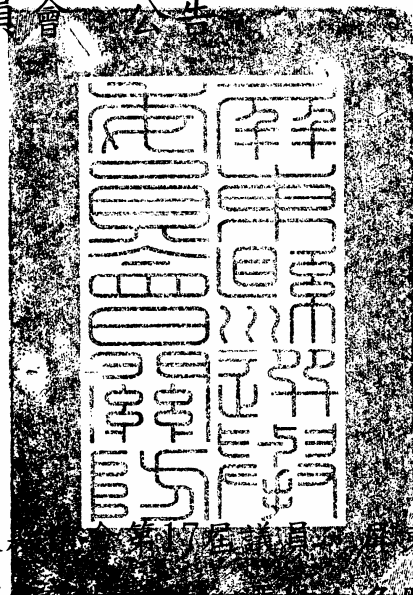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98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變更屏東縣第 94、95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94	屏東高中二年一班	屏東市忠孝路 231 號	勝利里 18-29 鄰
95	屏東高中二年十五班	屏東市忠孝路 231 號	勝利里 30-41 鄰

主任委員鍾家治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屏選二字第098175021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公開陳列閱覽「屏東縣第16屆縣長暨各鄉鎮市第16屆鄉鎮市長選舉」選舉人名冊，並受理更正。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0條、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22條。

公告事項：

- 一、前開選舉訂於98年12月5日（星期六）投票，選舉人名冊依規定自98年11月17日起至11月19日止，共計3天（每日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在各鄉（鎮、市）公所公開陳列閱覽。
- 二、請各選舉人踴躍前往閱覽，如發現錯誤或遺漏，請於閱覽期間內向該鄉（鎮、市）公所申請更正，以維護權益。
- 三、前項選舉人名冊，經公告期滿更正後即為確定，投票當日不再更正或補列。
- 四、選舉人名冊編造後，除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戶政機關依本法規定使用外，不得以抄寫、複印、攝影、錄音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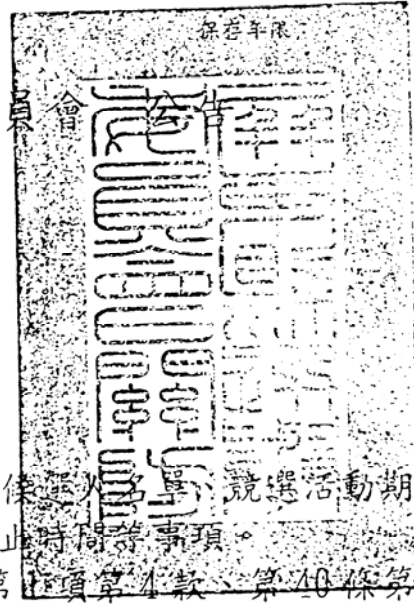
主任委員鍾家治

權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屏選一字第 0981750240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屏東縣第 16 屆縣長選舉，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 款、第 24 條。

公告事項：

一、屏東縣第 16 屆縣長選舉候選人名單：

選 舉 區 別	候 選 人 姓 名
屏東縣	1. 曹啓鴻 2. 周典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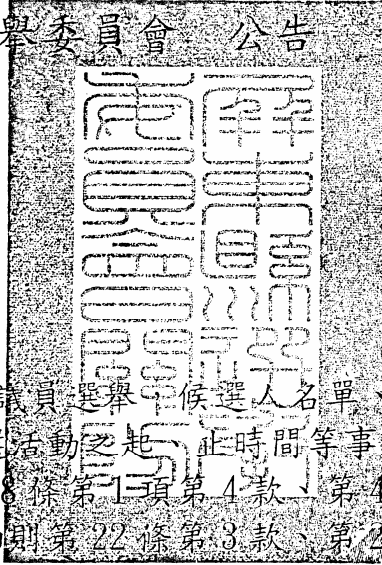
二、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1. 期間：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起至同年 12 月 4 日止。
2. 時間：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10 時止。

主任委員 鍾家治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屏選一字第 0981750241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 款、第 24 條。

公告事項：

一、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選 舉 區 別	候 選 人 姓 名
第一選舉區 屏東市	1. 蔣月惠 2. 蘇義峰 3. 黃國安 4. 王偉華 5. 曾義雄 6. 林亞蕓 7. 李清聖 8. 施蘇貴美 9. 黃茂銘 10. 陳玉蘭 11. 劉育豪 12. 蔣家煌 13. 陳美瓊 14. 唐玉琴 15. 蔡豪 16. 林淑香 17. 邱名璋 18. 林明順 19. 張金文 20. 李世斌
第二選舉區 里港鄉、高樹鄉、三地門鄉、霧臺鄉、九如鄉、鹽埔鄉、長治鄉、麟洛鄉、瑪家鄉	1. 許國華 2. 王景山 3. 何春美 4. 尤慶賀 5. 江維屏 6. 葉明博 7. 吳亮慶 8. 王樹園 9. 張惠怡 10. 盧靖雯 11. 宋麗華
第三選舉區 內埔鄉、竹田鄉、萬巒鄉、泰武鄉、潮州鎮、新埤鄉、來義鄉、枋寮鄉、春日鄉	1. 賴耀熙 2. 潘政治 3. 徐榮耀 4. 潘淑真 5. 潘長成 6. 劉森松 7. 徐統盛 8. 許馨勻 9. 曾勳任 10. 盧文信 11. 李世淦 12. 王志豐 13. 潘連周 14. 黃明榮 15. 林郁虹
第四選舉區 萬丹鄉、新園鄉、東港鎮	1. 何輝能 2. 李香蘭 3. 黃纓桔 4. 盧同協 5. 郭美玉 6. 鄭寶川 7. 洪合詳 8. 劉水復 9. 劉新乎 10. 黃斯平 11. 林清都 12. 郭再添

選 舉 區 別	候 選 人 姓 名
<p>第五選舉區</p> <p>崁頂鄉、南州鄉、林邊鄉、佳冬鄉</p>	1. 楊嘉慶 2. 鄭文華 3. 王啟敏 4. 林玉花 5. 周碧雲
<p>第六選舉區</p> <p>枋山鄉、獅子鄉、牡丹鄉、車城鄉、滿州鄉、恆春鎮</p>	1. 林顯水 2. 張榮志 3. 曾瓊慧 4. 鍾乙豪 5. 林亞相
<p>第七選舉區</p> <p>琉球鄉</p>	1. 李慶裕 2. 陳惠琴 3. 王薇茗
<p>第八選舉區</p> <p>居住屏東縣之平地原住民</p>	1. 潘裕隆
<p>第九選舉區</p> <p>居住里港鄉、高樹鄉、三地門鄉、九如鄉、鹽埔鄉之山地原住民</p>	1. 柯富國 2. 包水生 Pacekelj Cigaw
<p>第十選舉區</p> <p>居住屏東市、長治鄉、麟洛鄉、內埔鄉、瑪家鄉之山地原住民</p>	1. 林玉如 2. 陸月嬌
<p>第十一選舉區</p> <p>居住萬丹鄉、竹田鄉、萬巒鄉、泰武鄉之山地原住民</p>	1. 潘政治 2. 潘明利
<p>第十二選舉區</p> <p>居住新園鄉、崁頂鄉、潮州鎮、南州鄉、新埤鄉、來義鄉之山地原住民</p>	1. 連正勝
<p>第十三選舉區</p> <p>居住東港鎮、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春日鄉、琉球鄉之山地原住民</p>	1. 林輝雄

選 舉 區 別	候 選 人 姓 名
第十四選舉區 居住枋山鄉、獅子鄉之山地原住民	1. 李冀香
第十五選舉區 居住牡丹鄉、車城鄉、恆春鎮、滿州鄉之山地原住民	1. 林傑西 2. 洪明輝
第十六選舉區 居住霧臺鄉之山地原住民	1. 杜傳 2. 杜春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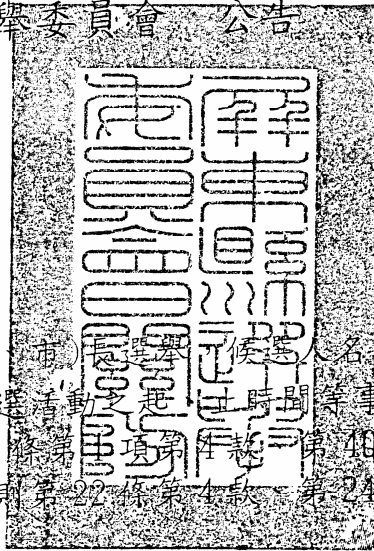
二、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1. 期間：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起至同年 12 月 4 日止。
2. 時間：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10 時止。

主任委員鍾家治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屏選一字第 0981750242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屏東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4 條。

公告事項：

一、屏東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名單：

選舉區別	候選人姓名
屏東市	1. 施錦芳 2. 葉壽山
潮州鎮	1. 洪明江 2. 李光明 3. 王士昇
東港鎮	1. 王憲昭 2. 陳敏雄
恆春鎮	1. 葉明順 2. 尤春共 3. 尤武文
萬丹鄉	1. 林枝讚 2. 李德全 3. 郭寶聯
長治鄉	1. 邱永安 2. 許玉秀
麟洛鄉	1. 廖亨飛 2. 李新煌
九如鄉	1. 許重慶 2. 張振亮
里港鄉	1. 盧文瑞
鹽埔鄉	1. 鄭雙銓 2. 呂耀嘉

選舉區別	候選人名
高樹鄉	1. 廖文賢 2. 梁清旺 3. 廖榮長
萬巒鄉	1. 林子欽 2. 廖芳纓
內埔鄉	1. 利八魁 2. 林勤童
竹田鄉	1. 施長川 2. 陳懋進
新埤鄉	1. 林愛玲 2. 何耀榮
枋寮鄉	1. 鄭進興 2. 陳訓宗 3. 陳華濱
新園鄉	1. 吳永泉 2. 楊琮如 3. 陳武昌 4. 周永霖
崁頂鄉	1. 林家和 2. 鄭志成
林邊鄉	1. 陳順山 2. 鄭信政
南州鄉	1. 林瑞隆 2. 江素娥 3. 吳永基 4. 許晉榮
佳冬鄉	1. 賴清華 2. 李清光
琉球鄉	1. 蔡天裕 2. 陳隆進
車城鄉	1. 林錫章 2. 張新貴
滿州鄉	1. 熊師範 2. 余增春 3. 劉銘和
枋山鄉	1. 葉有進 2. 溫士源
三地門鄉	1. 潘勝富 2. 曾有欽 3. 許阿桃
霧臺鄉	1. 顏金成
瑪家鄉	1. 陳生明 2. 高瑞森
泰武鄉	1. 孫萬教

選舉區別	候選人姓名
來義鄉	1. 竇望義 2. 廖志強
春日鄉	1. 陳昭忠
獅子鄉	1. 孔朝 Qaljayub Palaeculju 2. 林進丁 Uliu Ruperup
牡丹鄉	1. 許天賜 2. 陳英銘

二、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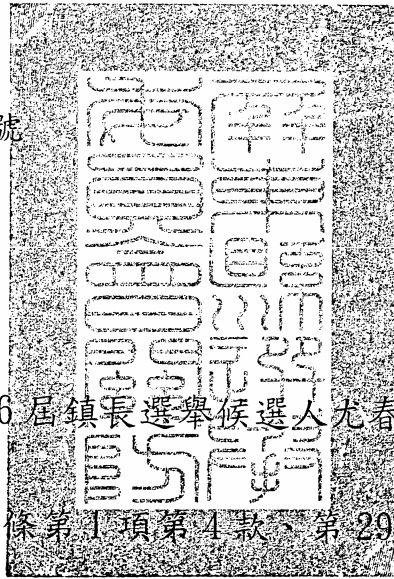
1. 期間：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起至同年 12 月 4 日止。
2. 時間：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10 時止。

主任委員鍾家治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屏選一字第 09817502691 號



主旨：公告撤銷屏東縣恆春鎮第 16 屆鎮長選舉候選人尤春共及尤武文候選人登記。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9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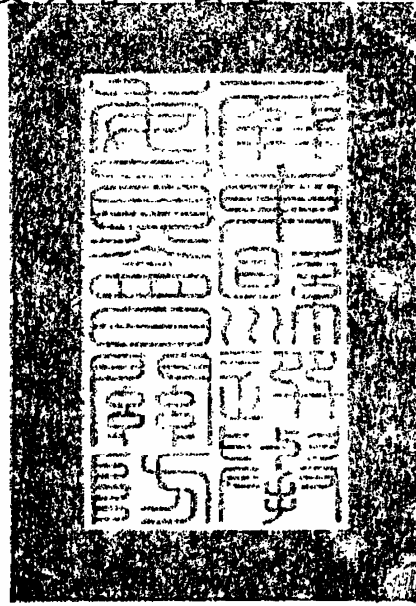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屏東縣恆春鎮第 16 屆鎮長選舉候選人尤春共號次第 2 號及尤武文號次第 3 號，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4 款之情事，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9 條第 1 項撤銷候選人登記。

主任委員鍾家治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屏選二字第098175027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屏東縣第16屆縣長、屏東縣議會第17屆議員暨各鄉鎮市第16屆鄉鎮市長選舉」選舉人人數。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3條、第38條第1項第5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22條。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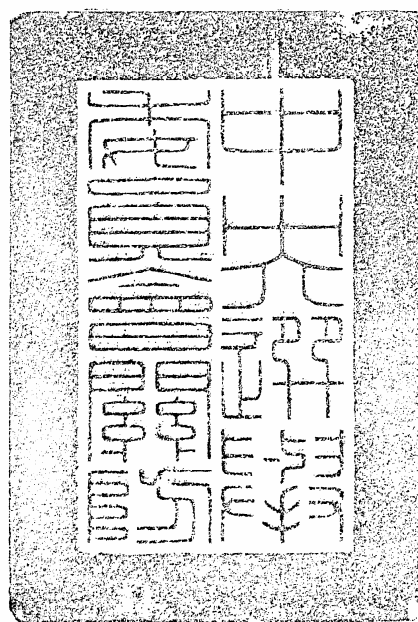
- 一、「屏東縣第16屆縣長」選舉人人數：682,475人。
- 二、「屏東縣議會第17屆議員」選舉人人數：681,412人。
- 三、「屏東縣各鄉鎮市第16屆鄉鎮市長選舉」選舉人人數：680,401人。

主任委員鍾家治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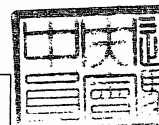
發文字號：中選一字第 0983100369 號



主 旨：公告臺灣省各縣（市）第 16 屆（新竹市、嘉義市第 8 屆）縣（市）長、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第 5 屆縣長選舉當選人名單。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 款。

公告事項：臺灣省各縣（市）第 16 屆（新竹市、嘉義市第 8 屆）縣（市）長、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第 5 屆縣長選舉當選人名單。



選 舉 區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民 國	推 薦 之 政 黨	得 票 數
宜 蘭 縣	林 聰 賢	男	51.02.22	民主進步黨	133,394
桃 園 縣	吳 志 揚	男	58.02.08	中國國民黨	396,237
新 竹 縣	邱 鏡 淳	男	38.12.08	中國國民黨	97,151
苗 栗 縣	劉 政 鴻	男	36.11.12	中國國民黨	181,256
彰 化 縣	卓 伯 源	男	54.03.27	中國國民黨	348,341
南 投 縣	李 朝 卿	男	39.06.29	中國國民黨	136,951
雲 林 縣	蘇 治 芬	女	42.07.10	民主進步黨	229,958
嘉 義 縣	張 花 冠	女	43.07.07	民主進步黨	177,333
屏 東 縣	曹 啓 鴻	男	37.03.01	民主進步黨	270,402
臺 東 縣	黃 健 庭	男	48.11.06	中國國民黨	56,354
花 蓮 縣	傅 崐 萁	男	51.05.08		85,532

澎湖縣	王乾發	男	38.03.19	中國國民黨	22,664
基隆市	張通榮	男	38.02.04	中國國民黨	86,001
新竹市	許明財	男	42.06.13	中國國民黨	92,667
嘉義市	黃敏惠	女	48.01.20	中國國民黨	69,962
金門縣	李沃士	男	49.04.01	中國國民黨	14,269
連江縣	楊綏生	男	43.11.10	中國國民黨	3,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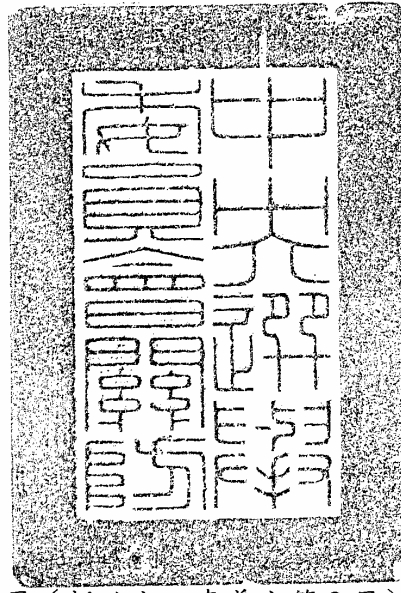
主任委員 賴 浩 敏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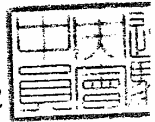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中選一字第 0983100370 號



主 旨：公告臺灣省各縣（市）議會第 17 屆（新竹市、嘉義市第 8 屆）
縣（市）議員、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議會第 5 屆縣議員選舉
當選人名單。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 款。



公告事項：（摘錄屏東縣部分）

九、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選 舉 區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民 國	推 薦 之 政 黨	得 票 數
第 1 選舉區	李世斌	男	51.05.05	民主進步黨	10,389
	蔣家煌	男	51.01.06		7,481
	蔡 豪	男	47.08.01		7,436
	李清聖	男	54.12.25	民主進步黨	7,248
	蘇義峰	男	46.01.30	民主進步黨	7,226
	曾義雄	男	50.03.01	中國國民黨	6,955
	林亞蕓	女	57.03.11	中國國民黨	6,627
	黃國安	男	43.12.01	中國國民黨	6,143
	邱名璋	男	63.02.25	民主進步黨	6,140
	張金文	男	48.09.01	中國國民黨	5,454
	施蘇貴美	女	27.11.17	中國國民黨	4,159
	唐玉琴	女	44.10.20	中國國民黨	3,886

第 2 選舉區	許國華	男	44.11.05	民主進步黨	12,608
	宋麗華	女	57.04.13	中國國民黨	9,875
	江維屏	男	53.03.30		9,006
	吳亮慶	男	43.04.08		8,957
	葉明博	男	45.09.09	中國國民黨	8,824
	尤慶賀	男	49.08.19		8,296
	王樹圍	男	44.11.01		6,786
	何春美	女	43.02.08	中國國民黨	6,248
第 3 選舉區	潘淑真	女	54.09.15	民主進步黨	9,428
	黃明榮	男	41.05.14	民主進步黨	9,334
	潘長成	男	54.10.08		9,210
	潘連周	男	53.08.17		8,841
	徐榮耀	男	41.01.26	中國國民黨	7,615
	曾勳任	男	25.10.17	民主進步黨	7,443
	盧文信	男	62.10.16		7,400
	許馨勻	女	68.02.02	中國國民黨	7,139
	王志豐	男	51.03.11	中國國民黨	6,215
	劉森松	男	55.08.12	中國國民黨	5,988
第 4 選舉區	盧同協	男	42.12.20	民主進步黨	11,913
	林清都	男	42.02.12		9,268
	鄭寶川	男	40.09.06		8,686
	李香蘭	女	60.07.15	中國國民黨	8,131
	劉水復	男	45.03.18		7,200
	郭再添	男	62.08.09		7,167
	郭美玉	女	34.01.04	中國國民黨	6,528
	黃斯平	女	73.10.09		6,072
第 5 選舉區	周碧雲	女	61.08.30		7,693
	王啟敏	男	44.12.04	中國國民黨	7,642
	楊嘉慶	男	40.08.16	民主進步黨	7,425
	林玉花	女	53.08.02	民主進步黨	6,991
第 6 選舉區	林亞相	男	48.04.14	民主進步黨	10,213
	張榮志	男	48.09.09	中國國民黨	6,473
	林顯水	男	48.05.24	中國國民黨	4,026
第 7 選舉區	王薇茗	女	73.04.04		3,561

第 8 選舉區	潘裕隆	男	60.07.07	中國國民黨	1,572
第 9 選舉區	柯富國	男	49.02.26	中國國民黨	2,858
第 10 選舉區	林玉如	女	40.02.08	中國國民黨	2,927
第 11 選舉區	潘政治	男	44.04.15		1,505
第 12 選舉區	連正勝	男	38.09.22	中國國民黨	4,321
第 13 選舉區	林輝雄	男	37.06.10	中國國民黨	2,187
第 14 選舉區	李冀香	女	53.10.05	中國國民黨	2,308
第 15 選舉區	洪明輝	男	42.05.28		1,662
第 16 選舉區	杜春生	男	37.04.01	中國國民黨	1,082

主任委員 賴 浩 敏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屏選一字第 09817503301 號

主 旨：公告屏東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當選人名單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

公告事項：

屏東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當選人名單：

選舉區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屏東市	葉壽山	男	57/01/14	中國國民黨	51,922
潮州鎮	洪明江	男	45/09/06	民主進步黨	13,784
東港鎮	王憲昭	男	32/01/12	民主進步黨	15,202
恆春鎮	葉明順	男	42/09/15		8,037
萬丹鄉	郭寶聯	男	41/10/14	中國國民黨	14,713
長治鄉	許玉秀	女	43/10/10	民主進步黨	7,967
麟洛鄉	李新煌	男	44/09/07	民主進步黨	4,844
九如鄉	許重慶	男	49/10/10	民主進步黨	6,688
里港鄉	盧文瑞	男	46/12/25		12,622
鹽埔鄉	鄭雙銓	男	51/06/11		11,071
高樹鄉	廖文賢	男	59/08/13		7,165
萬巒鄉	林子欽	男	41/01/09	民主進步黨	6,182
內埔鄉	利八魁	男	40/08/01	民主進步黨	17,250
竹田鄉	陳懋進	男	47/12/19	民主進步黨	5,504
新埤鄉	何耀榮	男	44/07/20	中國國民黨	3,589
枋寮鄉	陳訓宗	男	53/08/02	中國國民黨	7,945
新園鄉	陳武昌	男	43/08/21		7,832

崁頂鄉	林家和	男	41/04/10		4,805
林邊鄉	鄭信政	男	45/05/10		6,108
南州鄉	吳永基	男	48/07/08		2,533
佳冬鄉	賴清華	男	31/06/13	民主進步黨	5,905
琉球鄉	蔡天裕	男	45/08/10		3,414
車城鄉	林錫章	男	39/05/18	民主進步黨	2,874
滿州鄉	熊師範	男	56/10/16		2,567
枋山鄉	溫士源	男	48/04/12	中國國民黨	2,204
三地門鄉	許阿桃	女	31/12/13	中國國民黨	1,982
霧臺鄉	顏金成	男	45/05/07	中國國民黨	1,935
瑪家鄉	陳生明	男	40/03/17	中國國民黨	2,039
泰武鄉	孫萬教	男	40/11/25	中國國民黨	2,544
來義鄉	廖志強	男	44/08/29		2,266
春日鄉	陳昭忠	男	46/01/03	中國國民黨	2,119
獅子鄉	孔朝 Qal jayub · Palaecul ju	男	43/05/28	中國國民黨	1,606
牡丹鄉	陳英銘	男	45/02/18	中國國民黨	1,456

主任委員鍾家治

選舉事務補充規定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

- 一、本要點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 條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訂定之。
- 二、辦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期間，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應依規定於各鄉（鎮、市）設置辦理選務單位，其名稱為「屏東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以下簡稱作業中心）。
- 三、作業中心辦理事務如下：
 - （一）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村（里）長選舉及罷免等交辦事項。
 - （二）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 （三）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遴報事項。
 - （四）選舉票及罷免票之印製、轉發與保管事項。
 - （五）選舉人名冊、投票人名冊編造之協辦及公告閱覽辦理事項。
 - （六）選舉候選人政見發表會之協辦事項。
 - （七）選舉公報、投票通知單及罷免理由及答辯等公告內容之分發事項。
 - （八）選舉法令之宣導事項。
 - （九）選舉及罷免，投（開）票結果統計彙報事項。
 - （十）其他選舉、罷免事務之協辦事項。
- 四、作業中心置主任 1 人，承上級選舉委員會之命，指揮監督作業中心職員辦理選舉事務。置副主任 2 人，襄助主任指導作業中心及戶政事務所職員辦理選務及編造選舉人名冊、投票人名冊事項，並辦理上級交辦事項。
- 五、作業中心置執行秘書 1 人，承主任之命指揮所屬職員辦理選舉、罷免事務，置幹事若干人分別辦理指定事務。（員額編制表如附表）
- 六、作業中心主任由本會調用鄉（鎮、市）長兼任；執行秘書調用鄉（鎮、市）公所民政課長兼任；其餘人員由鄉（鎮、市）公所報請本會派兼。

鄉（鎮、市）長因故不能兼任作業中心主任時，其主任一職由主任秘書或秘書兼任；前述人員亦不能兼任主任時，由民政課長兼任。

主任秘書或秘書調用兼任作業中心主任時，原由該主任秘書或秘書兼任之副主任 1 人免再調派，至由公所民政課長兼任主任時，仍應併兼任執行秘書。

- 七、作業中心兼職人員在辦理選舉、罷免期間，得依規定支給兼職費。鄉（鎮、市）公所支援人員得由作業中心按規定支給加班費。
- 八、作業中心於辦理選舉、罷免設置期間與本會相同；但於總統副總統選舉單獨辦理時，其設置期間較本會之選舉期間少 1 個月。
- 九、作業中心辦理選舉、罷免事務，凡必須有鄉（鎮、市）公所支援事項或依法應由鄉（鎮、市）公所辦理事項，得由作業中心主任協調鄉（鎮、市）公所派員支援辦理之。
- 十、作業中心例行公文陳轉，得以中心名義行文。
- 十一、作業中心章戳由本會刻發。
- 十二、作業中心未設置期間，有關鄉（鎮、市）應辦理之選舉、罷免事務，由本會依規定指揮鄉（鎮、市）公所辦理。
- 十三、本會於辦理公民投票期間得比照本要點辦理。
- 十四、本要點提報本會委員會議通過並報奉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後實施。

附表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員額編制表

職稱	職等	員額	備註
主任	簡（薦）派	1 人	<p>一、本表所需人員由本會視實際業務需要調用派兼之。</p> <p>二、副主任 2 人，1 人由鄉鎮市公所主任秘書或秘書調兼；1 人由當地戶政事務所主任調兼。</p> <p>三、幹事以各鄉（鎮、市）投票月前第六個月月底人口數計算，其設置標準如下： 人口數未滿 3 萬人者，9 人。 3 萬人以上未滿 6 萬人者，10 人。 6 萬人以上未滿 9 萬人者，11 人。 9 萬人以上未滿 15 萬人者，12 人。 15 萬人以上未滿 18 萬人者，13 人。 18 萬人以上未滿 21 萬人者，14 人。 21 萬人以上未滿 24 萬人者，15 人。 前項幹事之設置於辦理鄉鎮市級以下公職人員選舉時，得按所訂級距標準，各增加 2 名員額。</p> <p>四、辦理鄉鎮市級以下公職人員補選時，幹事之設置得視實際情形按所訂級距標準酌減之。</p> <p>五、幹事之調兼，以鄉（鎮、市）公所民政課人員為主。</p>
副主任	薦派	2 人	
執行祕書	薦派	1 人	
幹事	薦派或委派	9~15 人	
合計		13~19 人	

**屏東縣議會第17屆議員
屏東縣第16屆縣長及鄉(鎮、市)長 選務工作要點**

壹、總則

- 一、本要點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及其施行細則（以下簡稱細則）暨相關法令訂定之。
- 二、選舉投票日，定於民國 98 年 12 月 5 日（星期六）。選舉人、候選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均以算至投票日前 1 日，即民國 98 年 12 月 4 日（含當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本法第 4 條第 1 項）
- 三、選舉區之劃分及應選出名額：
 1. 縣長、鄉（鎮、市）長選舉：各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分別選出 1 名。
 2. 縣議員選舉：以縣行政區域為選舉區，並在行政區域內劃分為 16 個選舉區，選出者 55 人，其選舉區及名額如下：

選舉區	範圍	應選名額	婦女保障名額
第 1 選舉區	屏東市	12	3
第 2 選舉區	里港鄉、高樹鄉、三地門鄉、霧臺鄉、九如鄉、鹽埔鄉、長治鄉、麟洛鄉、瑪家鄉。	8	2
第 3 選舉區	內埔鄉、竹田鄉、萬巒鄉、泰武鄉、潮州鎮、新埤鄉、來義鄉、枋寮鄉、春日鄉。	10	2
第 4 選舉區	萬丹鄉、新園鄉、東港鎮。	8	2
第 5 選舉區	崁頂鄉、南州鄉、林邊鄉、佳冬鄉。	4	1
第 6 選舉區	枋山鄉、獅子鄉、牡丹鄉、車城鄉、滿州鄉、恆春鎮。	3	
第 7 選舉區	琉球鄉。	1	
第 8 選舉區	居住屏東縣之平地原住民。	1	
第 9 選舉區	居住里港鄉、高樹鄉、三地門鄉、九如鄉、鹽埔鄉之山地原住民。	1	第 9 選舉區至第 16 選舉區
第 10 選舉區	居住屏東市、長治鄉、麟洛鄉、內埔鄉、瑪家鄉之山地原住民。	1	
第 11 選舉區	居住萬丹鄉、竹田鄉、萬巒鄉、泰武鄉之山地原住民。	1	

第 12 選舉區	居住新園鄉、崁頂鄉、潮州鎮、南州鄉、新埤鄉、來義鄉之山地原住民。	1	合併計算 2 名婦女 保障名額
第 13 選舉區	居住東港鎮、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春日鄉、琉球鄉之山地原住民。	1	
第 14 選舉區	居住枋山鄉、獅子鄉之山地原住民。	1	
第 15 選舉區	居住牡丹鄉、車城鄉、恆春鎮、滿州鄉之山地原住民。	1	
第 16 選舉區	居住霧臺鄉之山地原住民。	1	

(本法第 36 條、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6 條)

四、居住「4 個月」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 1 日為準。居住期間之計算，自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即凡於民國 98 年 8 月 5 日(含當日)以前遷入居住，至民國 98 年 12 月 4 日止，為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其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但於投票日前 20 日戶籍登記資料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投票日前 20 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本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5 條第 1 項，細則第 3 條第 2 項)

五、本要點所規定各種期間之計算，除另有規定外，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但期間之末日，除因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外，其為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不予延長。(本法第 5 條第 1 項)

六、辦理選舉期間，屏東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除監察小組，掌理選舉監察事務外，設下列組室，並得分股辦事：

1. 第一組：選舉之計畫、辦理、研究發展與資料蒐集、運用，及不屬其他組室之綜合業務事項。
2. 第二組：選舉人名冊之編造及公告事項。
3. 第三組：選舉公報、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選舉宣導、投票通知單分發及新聞發布等事項。
4. 第四組：選舉監察事務之辦理、選舉訴訟及法令擬釋事項。
5. 行政室：議事、文書、公文管制、印信典守、庶務、出納、公產公物之保管及其他行政管理事項。
6. 人事室：人事管理事項。
7. 會計室：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8. 政風室：選務安全維護及政風事項。

(本法第 11 條、第 12 條、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

七、辦理選舉期間，鄉(鎮、市)公所應設選務作業中心辦理下列事項：

1.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之辦理事項。
2. 投票所、開票所設置及管理之辦理事項。
3. 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遴報事項。
4. 選舉票之轉發事項。
5. 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之分發事項。
6. 選舉法令之宣導事項。
7. 其他有關選舉事務之辦理事項。

八、縣議員及縣長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本會辦理之；鄉(鎮、市)長由本會主辦，並指揮鄉(鎮、市)公所辦理之。(本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2 項、細則第 4 條、第 5 條)

貳、選舉人

九、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即民國 78 年 12 月 5 日(含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 98 年 12 月 4 日(含當日)，並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者，除受禁治產(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屏東縣第 16 屆縣長選舉及各鄉(鎮、市)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各該選舉區之選舉權。縣議員選舉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居住期間之計算，仍以屏東縣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即民國 98 年 9 月 4 日(含當日)後，遷入劃分後之選舉區者，無各該選舉區議員之選舉投票權。(民法第 124 條第 1 項、本法第 14 條、第 15 條)

十、縣議員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並具有本要點第九點資格之有選舉權人為選舉人。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本法第 16 條、第 20 條第 2 項，細則第 8 條)

十一、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所在地投票所投票。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但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者，以戶籍地及工作地在同一鄉(鎮、市)行政區域之選舉區為限。(本法第 17 條)

參、選舉人名冊編造閱覽

十二、選舉人名冊，由各鄉(鎮、市)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造，按投票所分開編訂，並加蓋機關印信，縣議員、縣長及鄉(鎮、市)長選舉選舉人名冊得合併編造。(本法第 20 條、第 21 條、細則第 10 條)

- 十三、投票所工作人員，其戶籍地及工作地在同一鄉（鎮、市）行政區域之選舉區者，由各該戶政事務所據以編造在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其戶籍地之選舉人名冊應劃刪該選舉人資料，並應在選冊「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加蓋「在工作地投票」章戳，備註欄註明「他往第○○○投票所」。（本法第 17 條）
- 十四、凡投票日前 20 日（即民國 98 年 11 月 15 日，包括當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一律編入選舉人名冊。凡投票日前 20 日以後，即民國 98 年 11 月 16 日（含當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者，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仍列入原選舉區選舉人名冊，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31 條第 4 項）
- 十五、戶政機關編造選舉人名冊時，自編造之日起至編造基準日止應嚴密注意選舉人之遷入、遷出、死亡及受禁治產（監護）宣告等異動情形，隨時校正名冊，並切實詳加核對，避免錯漏或重複。選舉人名冊應編造 4 份，先以 1 份按鄰分別裝訂成冊，送由鄉（鎮、市）公所依規定於 98 年 11 月 17 日至 19 日止公開陳列、公告閱覽，俟更正確定後，由戶政機關留存，並將其餘 3 份送由鄉（鎮、市）公所以 1 份存查，1 份作為投票所發票之用，1 份函送本會備查。選舉人名冊編造後，除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公所、戶政機關依本法規定使用外，不得以抄寫、複印、攝影、錄音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本法第 20 條第 3 項、第 22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細則第 11 條）
- 十六、選舉人名冊之公開陳列、公告閱覽及更正：
1. 鄉（鎮、市）公所應於民國 98 年 11 月 17 日至 11 月 19 日，辦理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 3 日。公所應將閱覽起訖日期及陳列地點，在各該村（里）張貼公告，促請選舉人前往閱覽。閱覽期間內，公所應派員負責選舉人名冊陳列閱覽及受理更正事宜。
 2. 選舉人於閱覽期間內發現錯誤或遺漏時，可採用書面或口頭方式提出申請更正或補列，由負責陳列人員填寫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申請更正報告表，於民國 98 年 11 月 20 日 9 時前，由公所將選舉人名冊連同申請更正報告表送戶政機關於民國 98 年 11 月 20 日至 11 月 21 日，依據戶籍登記資料切實查核，若確係錯誤或遺漏者，應予更正。如更正過多時，得重行列印抽換。（本法第 22 條、第 23 條第 1 項，細則第 11 條第 2 項）
- 十七、選舉人名冊造冊後，仍應依據選舉人之死亡、受禁治產（監護）宣告等異動情

形，隨時校正選舉人名冊，戶政機關應切實詳加核對，避免選舉人名冊錯漏或重複。

十八、選舉人人數之統計及公告：

1. 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各戶政機關於民國 98 年 11 月 17 日送本會 2 份，公所 1 份。
2. 選舉人名冊經公告、更正後即為確定，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各戶政機關於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送本會 2 份，公所 1 份。
3. 本會於投票日 3 日前，即 98 年 12 月 1 日辦理公告選舉人人數，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本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22 條第 3 款、第 4 款）

十九、投票通知單之列印、核校、分送：

投票通知單由戶政機關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格式列印，交由各鄉（鎮、市）公所於投票日 2 日前（民國 98 年 12 月 2 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住戶。

肆、候選人

二〇、申請登記資格：

1. 縣長選舉：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30 歲，即於民國 68 年 12 月 5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屏東縣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者【即於民國 98 年 8 月 5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

2. 縣議員選舉：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3 歲，即於民國 75 年 12 月 5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屏東縣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者【即於民國 98 年 8 月 5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但在 98 年 9 月 4 日（含當日）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不同選舉區者，不得申請登記為縣議員候選人。登記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候選人應分別具有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其身分之認定，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3. 鄉（鎮、市）長選舉：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6 歲，即於民國 72 年 12 月 5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者【即於民國 98 年 8 月 5 日（包括當日）

遷入】。山地鄉鄉長候選人應具有山地原住民身分，其身分之認定，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4. 凡於民國 95 年 12 月 5 日以前（包括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 3 年者；及於民國 88 年 12 月 5 日以前（包括當日）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 10 年者，得依規定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二一、申請登記限制：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1)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 (2) 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3) 曾犯刑法第 142 條、第 144 條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第 100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 (4) 犯前 3 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5) 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6) 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 (7)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 (8)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9)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
- (10) 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2. 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1) 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生（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亦同。）
- (2)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上開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3.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4 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程序程中辭職者，亦同。
4. 2 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以登記 1 種為限。為 2 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為無效。

5. 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即非於民國 88 年 12 月 5 日以前（包括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 年，即非於民國 97 年 12 月 5 日以前（包括當日）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本法第 24 條至第 27 條、第 91 條、細則第 17 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第 16 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3 條）

二二、領取書表與申請登記：

1. 領取書表期間：自民國 9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9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
2. 申請登記期間：自民國 98 年 10 月 5 日起至 10 月 9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
3. 本會及各鄉（鎮、市）公所受理領表及登記期間，如逢例假日，均照常上班受理領表及登記。
4. 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地點：

（1）縣長及縣議員選舉：屏東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地址：屏東市太原一路 36 號，聯絡電話：08-7340840、08-7340864）

（2）鄉（鎮、市）長選舉：本會指定之各鄉（鎮、市）公所。（細則第 14 條）

二三、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於登記期間截止前得撤回其推薦，逾期則不予受理。（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項）

二四、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者，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應列入原選舉區選舉人名冊，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本法第 31 條第 4 項、細則第 19 條）

二五、候選人登記速報作業：

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本會及各公所每日應於受理候選人登記完成後，立即登入「中央選舉委員會-各種公職人員選舉作業電腦化」系統，登打候選人之基本資料，以利每日速報表之產生。

二六、候選人資格審查：

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後，依中央選舉委員會之規定迅即查證其消極資格及審查其積極資格。

1. 積極資格：受理候選人登記後，於登記截止之次日應持候選人資格審查表前往戶政機關查證該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有無選舉人資格，並請負責查證之戶政人員核章。
2. 消極資格：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機關設於台北市境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統籌彙整查證資料傳送查證機關，其餘設於本縣境內之查證機關，由本會彙整函送，所有查證資料均由選務作業系統匯出彙整，各公所受理候選人登記後，務必依規定於受理登記當日將候選人資料登錄於選務作業系統。
3. 縣長及縣議員候選人資格應提本會委員會議初審，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4 份（其中 1 份留存），連同申請人登記表件，於民國 98 年 10 月 23 日前派員送達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鄉（鎮、市）公所應將受理登記之鄉（鎮、市）長候選人資格初審結果造具候選人名冊 3 份連同登記表應於 98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12 時前派員送達本會審定。（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

二七、候選人政見稿：

候選人申請登記時所繳送之政見稿，學歷、經歷合計以 150 字為限、政見內容以 600 字為限。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本法第 47 條第 2 項、第 3 項、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

二八、候選人保證金發還：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應先扣除戶籍遷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外，餘均於 99 年 1 月 10 日（包括當日）以前發還，但保證金發還前依本法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後，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本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第 5 項、第 6 項）

二九、候選人競選經費補貼：

當選人在 1 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 3 分之 1 以上者，當選人在 2 人以上，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最低當選票數（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應以前一名當選人之得票數為最低當選票數）2 分之 1 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

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本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2 項)

三〇、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1. 經審定准予登記之候選人其姓名號次於 98 年 11 月 11 日公開抽籤決定。縣長及縣議員候選人，在本會舉行抽籤；鄉（鎮、市）長候選人分別由各鄉（鎮、市）公所辦理。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2.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並依選舉區及候選人完成登記之先後順序進行抽籤。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本會或各鄉（鎮、市）公所代為抽籤，經抽定之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更換。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 1 名時，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本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

伍、公辦政見發表會

- 三一、公辦政見發表會，由本會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每場每人以不少於 15 分鐘為原則，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本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3 項)
- 三二、縣長及縣議員選舉之公辦政見發表會場數、時間、地點、辦理方式，由本會訂定並通知各候選人；鄉（鎮、市）長選舉由各鄉（鎮、市）公所訂定報本會核備後通知候選人。
- 三三、候選人應按通知日程表所列地點於規定時間前 10 分鐘到達會場，在簽到簿上親自簽名，並於政見發表會開始 5 分鐘前按簽到簿上簽名順序參加抽籤，依抽籤號次發表政見，不得由他人代理或以錄影帶、錄音帶之政見請求代播。候選人經唱名 3 次而不參加抽籤者，其順序由主持人代為抽定，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候選人應依抽定之順序發表政見，不得提前或延後。如該號次經主持人唱名 3 次仍未上台者，以棄權論，並不得要求補行發表政見。若每一候選人經唱名 3 次仍未上台或上台發表政見未滿規定時間提前結束時，應由抽定順序之次號候選人接續上台發表政見，不予等候，亦不得要求補行發表政見。

陸、選舉公報

- 三四、本會及各鄉（鎮、市）公所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相關規定編印

選舉公報。選舉公報於 98 年 11 月 23 日前編印完成，隨即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至遲應於投票日 2 日前（民國 98 年 12 月 2 日前）分送完畢。選舉公報編印要點另訂。（本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 項）

三五、候選人個人資料，由候選人自行負責。其為本會或各公所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刊登無。（本法第 47 條第 6 項）

三六、選舉公報之編印，如因候選人數過多時得酌情分為左、右兩排編印；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於候選人競選活動前分送各鄉（鎮、市）公所及視障團體。（細則第 28 條第 2 項）

柒、選舉票

三七、本會應按公告之選舉人數，印製選舉票，並得加印選舉票各千分之 2，但平地、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各百分之 2 之預備票（計算數值有未滿 1 票之尾數時，其尾數以 1 票計算之），作為選舉票有破損、污染、瑕疵或點算差誤時更換或補發之用。選舉票之印製、分發、保管作業，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及本會訂定之「辦理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規定辦理。選舉票之招商印製，應視實際需要訂定廠商資格規範，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三八、選舉票之印製、分發、保管，須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印製選舉票時，應依規定式樣印製並確實校對（鄉、鎮、市長選舉部分由各選務作業中心派員校對）。印製時除設監視系統，並由本會指派工作人員與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及洽請警察機關派警駐衛。印製期間本會工作人員及警衛應晝夜輪班駐守，並設簽到簿及記錄簿詳細登載選舉票印製情形及數量，以明責任。
2. 選舉票印妥後，按各投票所之選舉人數包封，依規定日期運至指定場所，並指派人員與請警察機關派警共同看管。
3. 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應依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執行任務確認表（附件一、二），隨時檢查應辦時程，確認已辦理事項，確依規定辦理者分別由本會第一組組長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祕書簽名。

三九、選舉票發交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應注意下列事項：

1. 各選務作業中心應依本會規定日期及時間，率領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佩帶

本會製發之證件，點領選舉票。

2. 點算過程中全程錄影，如發現選舉票破損，污染、瑕疵或數量不符時，應向本會監點人員報告，經複校無誤後，應予更換、補發或繳回。點算無誤後，應填具收據，並經選務作業中心主任、執行秘書簽章後，送交本會存查。
3. 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點領選舉票，應依據選舉人名冊統計欄所載各類選舉人人數點算無誤後，將選舉票重新包封，於封口處共同簽章後，交由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集中保管，除派員晝夜輪班，並請警察機關派警駐衛，共同守護看管。（本法第 62 條第 3 項、細則第 41 條、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第 8 點至第 11 點）

四〇、選舉票發交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應注意下列事項：

1. 投票日當天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送達投（開）票所途中，應加強運送安全，並由擔任各該投票所之警衛護送。在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啟封，一次點交發票管理員。
2. 開票作業結束，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及指定管理員若干人，將已包封之用餘票、選舉人名冊、有效票、無效票及投（開）票所應有物品等列表由警衛護送至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簽收。

捌、投票所設立與佈置

四一、各鄉（鎮、市）公所選設投票所注意事項：

1. 投（開）票所之設置以一村（里）一投票所為原則，並參照辦理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設置情形，由鄉（鎮、市）公所視轄區廣狹、選舉人分布情形、交通狀況及地點確實勘察後擬定，報請本會核定。
2. 每一投（開）票所選舉人數以不超過 2,000 人為原則，但最多不得超過 2,500 人，並得以鄰為基數，二村（里）設三個投票所。
3. 投（開）票所應設在機關、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場所，其空間面積以 50 平方公尺為目標，同一地點以設置一投（開）票所為原則，如需設 2 處，應注意其間隔距離，以免投票人數過多、聚集壅塞、影響秩序、致生事端。每一投票場所均應編列編號及詳細劃定各村、里、鄰選舉人前往投票之投票所。
4. 投（開）票所應儘量避免設置在一般私人住宅為原則，如該村（里）確無適當場所者，得在附近之機關、學校或公共場所設置，但不得設於選民日常不能自由進出之管制區內。

5. 為顧及老弱、殘障或行動不便之選舉人，投（開）票所以設置於一樓為原則，避免設置於地下室或二樓以上之樓層。設於一樓之投（開）票所如前有水溝、臺階，應鋪設簡易殘障便道，俾利殘障同胞行使選舉權，如有設於二樓層或地下室者，須有電梯通達，未有電梯到達者，應另覓適當場所設置。投票所入口有門檻或階梯，而未有無障礙設施者，應取得投（開）票所建築物所有人同意，視實際地形，鋪設寬度至少 90 公分，可供輪椅通行之水泥坡道、止滑鐵板或止滑木板。建築物所有人不同意鋪設無障礙設施者，應另覓適當場所設置，俾便利其投票。
6. 同一村（里）若需設至二個以上投（開）票所，應考量選舉人數之分配，以避免因劃定之選舉人數差距過大，影響投開票作業。
7. 經選定之場所，應隨時與所有權人或管理人聯繫瞭解建物使用狀況，若因故須變更地點，則仍應依上開程序辦理會勘，並速報本會。（本法第 57 條第 1 項）

四二、投票所佈置注意事項：

1. 投票所應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標準圖式佈置，如因情形特殊，無法按照標準圖式佈置時，得斟酌投票所之空間，自行佈置，惟應注意投票所出入口處，儘可能避免同一方向，使出口處之選舉人不與入口處之選舉人相撞，以免影響投票秩序。至於內部佈置應按領票處、圈票處、投票處順序設置，在領票處之正前方，應多留空間，以備選舉人排隊領票。
2. 投票所之佈置力求寬敞、整潔，並注意安全之維護，各公所應於投票日前一日派員巡視逐一檢查各投票所佈置情形、門窗、照明設備及開關等，如欠週密，應即改善。本會將依事實需要派員抽查。
3. 投（開）票所應備置蓄電式手提輔助照明設備，以供電燈臨時發生故障或電力中斷時使用；另為維護各投（開）票所之安全，各投（開）票所應備置滅火器等消防設施，以策安全。
4. 洽借地點如裝置攝影保全系統，如有涉及妨害秘密投票之虞者，投票日當天應請關閉。

四三、投票所圈票遮屏以及投票所用具與各種標幟，本會統一製備以資劃一，投票所圈票處應嚴密遮隔，缺口朝外，力求維護圈票秘密，於選舉人圈選時，絕對禁止任何人近前窺視或刺探。並應設置適合乘坐輪椅選舉人使用之圈票處遮屏，以方便其投票。並應於投票所入口處張貼「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投票，違反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圈票處張貼「禁

止窺視刺探投票秘密」及「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並於投票所內張貼「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選舉人不得將選舉票攜出場外，違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及「選舉人不得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違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之警告標語，以提醒選舉人注意。(本法第 65 條第 3 項、第 106 條、第 108 條、第 109 條、第 110 條第 8 項)

四四、圈票時以本會製備之圈選工具供選舉人使用，並應採用紅色快乾打印台圈印選票。各公所及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於發交、領用圈選工具時，均應確實檢查是否符合規定式樣，如與規定式樣不符，應及時更換。(本法第 63 條第 3 項)

四五、各投(開)票所報告表之「選舉人數(原領票數)」一欄，一律由各公所負責先予填妥後，發交主任管理員，以免抄錄錯誤。

玖、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四六、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配置，照本會核定各鄉(鎮、市)之人數，自行依投(開)票所選舉人數之多寡妥為斟酌分配，分別負責投(開)票所之管理及監察工作。

四七、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協調轄區內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並優先遴派參加訓儲講習之儲備人員，其中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應自儲備人員中遴選具有工作經驗之現任公教人員優先擔任，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及學校教職員不得拒絕。(本法第 58 條)

四八、投(開)票所之監察員除候選人僅 1 人時，置 1 人外，每一投(開)票所至少應置 2 人。監察員由推薦縣長候選人且在第 7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數達百分之五以上之政黨於每一投(開)票所推薦一人，送本會審核派充。政黨推薦不足額 2 名之監察員，由各選務作業中心遴報送本會派充。(本法第 59 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4 條第 2 項)

四九、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除政黨推薦之監察員由本會辦理外，餘工作人員由各選務作業中心依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日期及本會核定之場次辦理講習，並聘請富有選舉工作經驗者擔任講師，並函報本會備查。講習內容包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要義、投開票實務等，講習資料由本會統一印發。

拾、投票、開票工作

五〇、投票所工作人員配置，主任管理員應妥切調配，查驗國民身分證、領票處之管理、圈票處之管理、看管票匭等工作之分配，適才適用，作妥切之配置。

五一、投（開）票所應置備簽到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按時到達被指定之投（開）票所，分別於簽到簿簽到，不得遲到或早退，並切實負責執行所擔任工作，主任管理員或主任監察員因故未能按時到達者，應由到達之管理員或監察員互推 1 人暫行代理。管理員或監察員因故未能按時到達者，本會應立即派備補人員遞補。（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

五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擅離職守或有其他違法行為，經查明屬實者，除依法處理外，由本會立即免除其職務，另行派員接替。（細則第 40 條）

五三、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於投票開始前會同主任監察員，將負責保管之選舉票當眾啟封一次點交管理員發票。（細則第 41 條第 1 項）

五四、投票所之投票匭，應依規定於投票開始前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公開查驗後加封，不得稍有疏忽。（細則第 31 條第 1 項）

五五、投票所除選舉人及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家屬外，未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不得進入。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不在此限。（本法第 57 條第 3 項）

五六、選舉人應憑國民身分證領取選舉票，核對選冊管理員應將其國民身分證與選舉人名冊核對相符、身分證照片容貌確實為本人無訛後，由該選舉人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蓋章者，於蓋章前應先檢查印章上姓名是否與選冊上姓名相符，並注意確實蓋在規定欄位內。按指印者，並應有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蓋章證明，並應隨即加蓋，不得留待投票結束時一次補蓋。如戶政機關補（換）發國民身分證者，發票用選舉人名冊均已由戶政機關註明補（換）發身分證日期，應詳加核對身分證上所載補（換）發日期與選舉人名冊備註欄所註記補（換）發日期相符後，始得發給選舉票，但無須加蓋「憑補（換）發身分證領票」戳記，至憑戶政機關發給貼有相片之臨時身分證明書領取選舉票者，仍依規定應在備註欄加蓋「憑身分證明書領票」之戳記。（本法第 18 條）

五七、選舉人名冊上無其姓名或姓名不符者，不得發票。但姓名顯係筆誤、因婚姻關係而冠姓或回復本姓致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經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辨明後，應准發票。本次三種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選舉人行使之選舉權不盡相同，發票時應切實按照選舉人名冊所標示之選舉權發票，避免發錯選舉

票。(本法第 18 條第 2 項)

五八、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自行圈投。但因身心障礙無法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家屬一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家屬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

五九、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自行圈投，不得攜出投票所，圈選後並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均應嚴密注意防止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及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本法第 63 條第 2 項、第 105 條、第 108 條第 1 項、第 110 條第 8 項)

六〇、投票日投票所應加強注意下列事項：

1. 投票進行中，應注意投票所內秩序之維護，如領票人過於擁擠，主任管理員應通知查驗身分證之管理員稍緩驗放，同時協助發票員盡速發票。
2. 圈票處管理人員隨時注意查察，嚴防圈票處之圈選工具被調換，竊取或損壞，並確實檢查打印臺油墨，如有太濃或太淡情形，應予更換。
3. 投票處管理員，應嚴密注意選舉人是否將選舉票投入票匱，並隨時注意選舉人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

六一、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本法第 19 條)

六二、投票完畢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匱密封，並即將投票所改為開票所。開票前，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應重新調配工作，配置：檢票、唱票、記票、整票、計票、監票等。開票所應設置參觀席，供民眾入場參觀開票。但開票處應用長桌與民眾參觀席隔離，以保持適當距離。所配置警衛人員應切實維持秩序，並注意意外事件發生。(細則第 33 條)

六三、開票作業程序：

1. 開票應公開為之，逐張唱名開票。(細則第 33 條第 2 項)
2. 開票時，應依照本法第 64 條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之規定認定有效票、無效票；逐張檢票、唱票、記票(不得將選舉票倒出)，唱畢之選舉票即交由整票員分別整理，唱票時唱票員發現疑問票時，即交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認定後唱票，認定有爭議時應即交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

3. 記票員於唱票員每唱一票時，即在所唱之候選人姓名下所貼記票紙上，由上至下在方格內，用粗線黑筆劃一筆，按「正」字筆劃順序記錄，記票員並回唱「○號○○○一票」，唱票員必須聽罷記票員回唱後，再繼續唱票，以防誤失；兩組同時開票時，應唱出「縣長○號○○○1票」、「縣議員○號○○○1票」。記票紙寫滿一張並於每張記票紙頂端用「阿拉伯數字」記明張數，以利計票。選舉票誤投票匱者，仍屬有效投票，應計入投票數，並依前項作業程序處理。
 4. 整票員應在預置長桌上，先用小紙條寫明各候選人姓名及無效票等標籤，分別排列粘貼於桌面頂端，接到唱過之選舉票，即分別放置於各該候選人姓名標籤下面，並應防止散失，每滿一百張用橡皮圈紮一束，並與記票紙上數字核對必須相符。無效票均置於無效票標籤處。
 5. 開票完畢，記票員應即核算各候選人之得票數，並將各候選人所得票數以阿拉伯數字記載於該候選人記票紙最後一張之正字下端；整票、記票員核對相符後，應迅即填寫開票報告表，並依規定處理，其他工作人員應協力將所有之有效票，分別候選人，以每一百張為一疊整理，合併包封裝入有效票袋；無效票以每一百張為一疊合併裝入無效票袋；已領未投票及記票紙亦分別裝入各個專用包封袋，再裝入紙箱。每一紙箱均應註明鄉（鎮、市）別及開票所之編號與票數，於封口處加蓋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印章，並另列清單註明總共箱數，連同選舉人名冊由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確實清理現場後會同警衛人員一併於當晚送交鄉（鎮、市）公所。
 6. 開票完畢後，經確實核計開票結果，由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將投（開）票所編號、開票時間，開出選舉總票數、候選人得票數及其他事項，會同主任監察員簽章後，依投開票報告表宣布開票結果，同時將投開票報告表一份，立即張貼於開票所門口。在投（開）票所全部工作人員離開投（開）票所前，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未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時應交付委託書以領取 1 份為限。（本法第 57 條第 4 項，細則第 30 條第 3 項、第 34 條）
- 六四、投票完畢後，各投（開）票所交付之選舉人名冊由各選務作業中心集中裝箱包封，連同縣長及縣議員選舉票於投票日次日（98 年 12 月 6 日），洽請警察分局派員護送至本會集中保管；鄉（鎮、市）之選舉票由各公所自行保管。本會彙收各公所送來之選舉票後，應原封封存，嚴密妥善保管，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選舉人名冊自投票日後第 2 天起 10 日內，選舉人得

憑本人國民身分證向本會申請查閱所屬投票所選舉人名冊；候選人或其指派人員得查閱所屬選舉區選舉人名冊。(本法第 57 條第 5 項、第 6 項)

六五、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於開票後，應將投（開）票所送達之投（開）票報告表登錄電腦，經確認輸入無誤後，以數據線路傳送至中央計票機房，經電腦統計彙總作業再傳送至中央選舉委員會。

拾壹、開票統計作業

六六、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及本會開票統計工作人員，必須遴選熟悉統計作業或電腦計票作業且辦事認真之精幹人員擔任，本單位無是項人員者，應向他單位洽調派用，並注意妥適配置。

六七、為維護開票統計工作正常進行，本會計票中心及各鄉（鎮、市）開票統計中心辦公處所，應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派警衛維持秩序，並嚴禁非該中心人員進入。但必要時得設置接待室，以應各界聯繫之需。

六八、本會計票中心及各鄉（鎮、市）開票統計中心工作人員工作費比照投（開）票所管理員之標準發給之。

六九、各級開票統計作業，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務須依照下列規定時間達成任務：

1. 各投（開）票所：

(1) 儘速於當天下午 8 時前完成開票統計工作（以資料正確為要求），並將投開票報告表驗算無誤後，先行指定專人儘速交公所審核點收。

(2) 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以電腦統計為主，並配置人工統計組，預定於當晚 9 時 30 分前統計完畢。

拾貳、附則

七〇、本要點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票印製保管分發任務確認表 屏東縣第 16 屆縣長及鄉（鎮、市）長

附件一

檢查 時程	確 認 已 辦 事 項	確依規定辦理者 由第一組組長 簽名
印 製	【1】選舉票藍圖仔細校對正確：(1) 候選人姓名、號次順序、相片與選舉公報交叉比對正確無誤，(2) 選舉票規格、關防符合規定。	
	【2】選舉票印製過程中，應隨時注意：(1) 各種選舉票用紙顏色是否正確，(2) 選舉票上候選人姓名、號次、相片等是否清晰，如有污穢、不清晰、損壞、色澤不均勻之選舉票，應隨時抽出，(3) 印製不良之瑕疵選舉票，應集中適時銷毀，(4) 印製完成之選舉票，依種類分 100 張、500 張、1000 張或 2000 張包封。	
	【3】選舉票印製數量應與選舉人數、預備票數量相符	
	【4】印製廠地及人員之安全控管：(1) 印製廠房之門窗貼妥封條，(2) 警衛人員進駐廠房並架設監視系統，(3) 工作人員進出廠房仔細檢查，防止選舉票外流，(4) 承印選票廠商之工作人員，應事前造冊，經政風單位安全查核，(5) 選票印製完畢，離開廠房前應清查廠房內各處及機器內是否遺留選舉票。	
	【5】選舉票印製期間，應備工作人員（含監察小組委員、警衛）簽到簿及印製紀錄簿，切實簽到，並詳細登載選舉票印製情形與數量，以明確責任。	
分 發	【1】洽請警察機關派員警衛，作好防護工作，並於發交場所安裝攝影機，錄製全部點發過程。	
	【2】依選舉種類、選舉區之選舉人數將選舉票點交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人員，並做成紀錄。	
	【3】點發選舉票時，如發現破損、漏蓋關防、污染或數量不符，應確實更換、補發或繳回，並做成紀錄。	
	【4】洽請警察機關派警衛護送選舉票至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保 管	預備票應集中於安全地點妥為保管。使用預備票時，應依規定核發程序辦理，並做成紀錄。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
屏東縣第 16 屆縣長及鄉（鎮、市）長

執行選舉票印製保管分發任務確認表

附件二

檢查時程	確認已辦事項	確依規定辦理者 由執行秘書簽名
印 製	【1】選舉票藍圖仔細校對正確：(1) 候選人姓名、號次順序、相片與選舉公報交叉比對正確無誤，(2) 選舉票規格、關防符合規定。	
	【2】選舉票印製過程中，應隨時注意：(1) 各種選舉票用紙顏色是否正確，(2) 選舉票上候選人姓名、號次、相片等是否清晰，如有污穢、不清晰、損壞、色澤不均勻之選舉票，應隨時抽出，(3) 印製不良之瑕疵選舉票，應集中適時銷毀，(4) 印製完成之選舉票，依種類分 100 張、500 張、1000 張或 2000 張包封。	
	【3】選舉票印製數量應與選舉人數、預備票數量相符	
	【4】印製廠地及人員之安全控管：(1) 印製廠房之門窗貼妥封條，(2) 警衛人員進駐廠房並架設監視系統，(3) 工作人員進出廠房仔細檢查，防止選舉票外流，(4) 承印選票廠商之工作人員，應事前造冊，經政風單位安全查核，(5) 選票印製完畢，離開廠房前應清查廠房內各處及機器內是否遺留選舉票。	
	【5】選舉票印製期間，應備工作人員（含監察小組委員、警衛）簽到簿及印製紀錄簿，切實簽到，並詳細登載選舉票印製情形與數量，以明確責任。	
保管	選擇適當地點妥善保管選舉票，除派員日夜輪班駐守外，並洽請警察機關派員警衛。	
分 發	【1】應於投票日前一日，將包封之選舉票交由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依選舉人名冊人數核對點收選舉票，並依規定密封。	
	【2】點發選舉票時，如發現破損、漏蓋關防、污染或數量不符，應確實更換、補發或繳回，並做成紀錄。	
	【3】點發完成後之選舉票包封紙、隔頁紙，應注意逐一檢視，集中保管，適時銷毀。	
	【4】經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無誤之選舉票，應密封交由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集中安全地區妥為保管。	

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屏東縣第 16 屆縣長及鄉（鎮、市）長

一、申請登記資格：

1. 縣長選舉：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30 歲，即於民國 68 年 12 月 5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屏東縣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者【即於民國 98 年 8 月 5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

2. 縣議員選舉：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3 歲，即於民國 75 年 12 月 5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屏東縣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者【即於民國 98 年 8 月 5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但在 98 年 9 月 4 日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不同選舉區者，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登記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候選人應分別具有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其身分之認定，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3. 鄉（鎮、市）長選舉：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6 歲，即於民國 72 年 12 月 5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者【即於民國 98 年 8 月 5 日（包括當日）遷入】。山地鄉鄉長候選人應具有山地原住民身分，其身分之認定，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4. 凡於民國 95 年 12 月 5 日以前（包括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 3 年者；及於民國 88 年 12 月 5 日以前（包括當日）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 10 年者，得依規定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二、申請登記限制：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1)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 (2) 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3) 曾犯刑法第 142 條、第 144 條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第 100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 (4) 犯前 3 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5) 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6)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 (7)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 (8)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9)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
- (10)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2. 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1)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生（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亦同。）

- (2)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上開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3.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4 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行政程序中辭職者，亦同。

4. 2 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以登記 1 種為限。為 2 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為無效。

5. 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即非於民國 88 年 12 月 5 日以前（包括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 年，即非於民國 97 年 12 月 5 日以前（包括當日）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三、選舉區之認定如下：

1. 縣長選舉：以屏東縣為選舉區。
2. 縣議員：在屏東縣內劃分 16 個選舉區。

第 1 選舉區：屏東市。

第 2 選舉區：里港鄉、高樹鄉、三地門鄉、霧臺鄉、九如鄉、鹽埔鄉、長治鄉、麟洛鄉、瑪家鄉。

第 3 選舉區：內埔鄉、竹田鄉、萬巒鄉、泰武鄉、潮州鎮、新埤鄉、來義鄉、枋寮鄉、春日鄉。

第 4 選舉區：萬丹鄉、新園鄉、東港鎮。

第 5 選舉區：崁頂鄉、南州鄉、林邊鄉、佳冬鄉。

第 6 選舉區：枋山鄉、獅子鄉、牡丹鄉、車城鄉、滿州鄉、恆春鎮。

第 7 選舉區：琉球鄉

第 8 選舉區：居住屏東縣之平地原住民。

第 9 選舉區：居住里港鄉、高樹鄉、三地門鄉、九如鄉、鹽埔鄉之山地原住民。

第 10 選舉區：居住屏東市、長治鄉、麟洛鄉、內埔鄉、瑪家鄉之山地原住民。

第 11 選舉區：居住萬丹鄉、竹田鄉、萬巒鄉、泰武鄉之山地原住民。

第 12 選舉區：居住新園鄉、崁頂鄉、潮州鎮、南州鄉、新埤鄉、來義鄉之山地原住民。

第 13 選舉區：居住東港鎮、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春日鄉、琉球鄉之山地原住民。

第 14 選舉區：居住枋山鄉、獅子鄉之山地原住民。

第 15 選舉區：居住牡丹鄉、車城鄉、恆春鎮、滿州鄉之山地原住民。

第 16 選舉區：居住霧臺鄉之山地原住民。

3. 鄉（鎮、市）長：以各該鄉（鎮、市）行政區域為選舉區。

四、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期間、地點：

1. 領取書表期間：自民國 9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9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

2. 申請登記期間：自民國 98 年 10 月 5 日至 10 月 9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

3. 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地點：

(1) 縣長及縣議員選舉：屏東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地址：屏東市太原一路 36 號；聯絡電話：08-7340840、08-7340864）

(2) 鄉（鎮、市）長選舉：本會指定之各鄉（鎮、市）公所。

五、申請登記手續：

1.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規定之候選人登記時間內，備具規定表件及保證金，由本人或委託他人向本會或鄉（鎮、市）公所為之，並應繳驗國民身分證（驗後

當面發還)。但委託他人代為辦理上項申請登記者，並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並附委託書。（申請登記時，應攜帶申請人於申請表件蓋用之印章，以備校正表件文字用）

2. 應備具表件及保證金：

-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份。
-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 份。（自行粘貼相片 1 張）。
- (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1 份。（全部或部份謄本，但記事欄不可省略）。
- (4) 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應繳交 5 張。（包括自行粘貼登記申請調查表 1 張，並必須使用同一型式相片，背面書明候選人姓名及選舉區別）。
- (5) 刊登選舉公報政見及個人資料 1 份。（其中學、經歷以 150 字為限，政見內容以 600 字為限，以打字為原則，或深色筆書寫亦可，應採用本國正體文字，字跡必須端正清晰，避免使用簡體字，其標點符號可標於格外。如有刪改，應於刪改處加蓋本人印章。）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
- (6) 設立競選辦事處者：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1 份。
- (7)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正本 1 份。（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 (8) 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者，應繳驗正式證明文件正本 1 份。
- (9) 保證金數額：縣長選舉每人為新臺幣 20 萬元；縣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均為新台幣 12 萬元，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餘均於 99 年 1 月 10 日（包括當日）以前發還，但保證金發還前依同法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先予以扣除後，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 (10) 申請登記為縣長或縣議員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

職人員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本會提出。

3.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時，如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如填寫之表件有欠缺，應當場補正。
4.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登記申請調查表、政見稿紙、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政黨推薦書、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等由本會印製，免費供給申請登記為候選人領用，或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網址：www.cec.gov.tw）、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網站（網址：pt.cec.gov.tw）下載。
5.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其推薦者，應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6.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
 -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項之情事。
 -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六、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1. 縣長選舉：新台幣 42,364,000 元
2. 縣議員選舉：

選舉區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選舉區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第 1 選舉區	6,368,000	第 2 選舉區	6,384,000
第 3 選舉區	6,400,000	第 4 選舉區	6,377,000
第 5 選舉區	6,375,000	第 6 選舉區	6,373,000
第 7 選舉區	6,262,000	第 8 選舉區	6,080,000
第 9 選舉區	6,152,000	第 10 選舉區	6,247,000
第 11 選舉區	6,118,000	第 12 選舉區	6,197,000
第 13 選舉區	6,114,000	第 14 選舉區	6,100,000
第 15 選舉區	6,123,000	第 16 選舉區	6,056,000

3. 鄉（鎮、市）長選舉：

選舉區	競選經費 最高金額	選舉區	競選經費 最高金額	選舉區	競選經費 最高金額
屏東市	9,003,000	潮州鎮	6,792,000	東港鎮	6,707,000
恆春鎮	6,437,000	萬丹鄉	6,762,000	長治鄉	6,433,000
麟洛鄉	6,162,000	九如鄉	6,323,000	里港鄉	6,368,000
鹽埔鄉	6,385,000	高樹鄉	6,382,000	萬巒鄉	6,315,000
內埔鄉	6,825,000	竹田鄉	6,259,000	新埤鄉	6,154,000
枋寮鄉	6,380,000	新園鄉	6,546,000	崁頂鄉	6,241,000
林邊鄉	6,294,000	南州鄉	6,167,000	佳冬鄉	6,303,000
琉球鄉	6,176,000	車城鄉	6,140,000	滿州鄉	6,121,000
枋山鄉	6,087,000	三地門鄉	6,104,000	霧臺鄉	6,038,000
瑪家鄉	6,090,000	泰武鄉	6,069,000	來義鄉	6,109,000
春日鄉	6,069,000	獅子鄉	6,070,000	牡丹鄉	6,069,000

七、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1. 經審定准於登記之候選人其姓名號次於 98 年 11 月 11 日公開抽籤決定。縣長及縣議員候選人，在本會舉行抽籤；鄉（鎮、市）長候選人分別由各鄉（鎮、市）公所辦理。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2.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並依選舉區及候選人完成登記之先後順序進行抽籤。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本會或各鄉（鎮、市）公所代為抽籤，經抽定之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更換。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 1 名時，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
3. 為維持抽籤會場秩序，本會將實施人員及車輛管制，並嚴禁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攜帶旗竿、擴音器、鑼鼓及其他可發出聲響或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會場。

八、本須知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屏東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領表及申請登記之作業規範

項次	項目	辦理事項
一	領表及登記日期與時間	1、領表日期：98 年 10 月 1 日 2、登記日期：98 年 10 月 5 日起至 98 年 10 月 9 日 3、時 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例假日照常受理。
二	候選人資格	1、申請登記為屏東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候選人需年滿 26 歲，即於民國 72 年 12 月 5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27 條各款規定情事之 1 者，得於其行使選舉權之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2、居住期間之計算，為民國 98 年 8 月 5 日（含當日）以前遷入居住者，至民國 98 年 12 月 4 日仍繼續居住者，為居住滿 4 個月。 3、山地鄉鄉長候選人應為山地原住民，其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三	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	1、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時，應切實注意查核其申請登記書所繳送之各項應備表件及份數是否依照本會公告之表件及份數，填寫之表件內容或日期是否符合規定，如填寫之表件有欠缺，應當場請其補正。 2、保證金新台幣 12 萬元應於申請登記時繳納，並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 3、申請登記時表件（含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應拒絕受理，拒絕候選人登記以言詞為之，但相對人或受託人，要求做成書面時，受理單位不得拒絕之。 4、受理候選人登記時，僅於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登記者，始有權限為不受理之決定，其他候選人資格審定事項為選委會之權限。 5、申請登記者其年齡算至投票日前一尚未滿 26 歲或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生及各級辦理

		<p>選務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依規定均不得登記為鄉（鎮、市）長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p> <p>6、刊登選舉公報政見及個人資料 1 份。（其中學、經歷以 150 字為限，政見內容以 600 字為限，以打字為原則，或深色筆書寫亦可，應採用本國正體文字，字跡必須端正清晰，避免使用簡體字，其標點符號可標於格外。如有刪改，應於刪改處加蓋本人印章。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p> <p>7、有政黨推薦書之候選人於申請登記調查表及政見稿「推薦政黨欄」應填寫推薦政黨名稱，並於選舉公報上刊登其推薦政黨之名稱；未有政黨推薦書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其推薦之候選人，「推薦政黨欄」免填，但於選舉公報上應刊登「無」。</p> <p>8、受理者於完成上項資料審查工作或收取保證金後，均應於收據上蓋章後即填寫收據上之編號及完成登記時間，並將收據收執聯交付後申請人收執。</p> <p>9、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各公所每日應於受理候選人登記完成後，立即登入「中央選舉委員會－各種公職人員選舉作業電腦化」系統（鄉鎮市長選舉定義代碼：30308），登打候選人之簡易基本資料，並需於當日依照登記之先後順序登打完整之候選人資料。</p> <p>10、候選人之基本資料登錄後，務必詳細校對，避免資料錯誤，影響其查證結果。</p>
--	--	--

四	候選人資格審查及查證	<p>1、受理候選人登記後，於登記截止之次日應持候選人資格審查表前往戶政機關查證該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有無選舉人資格，並請負責查證之戶政人員核章。</p> <p>2、鄉（鎮、市）長候選人之消極資格依規定需向下列單位查證：(1) 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屏東縣警察局 (3) 國防部軍法司 (4) 屏東地方法院 (5)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除國防部軍法司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統一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彙整查證資料函送各查證機關，其餘 3 處查證機關將由本會彙整函送，所有查證資料均由選務作業系統匯出彙整，各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登記後，務必依規定於受理登記當日將候選人資料登錄於選務作業系統。</p> <p>3、每日登錄時間截止後，如發現有申請登記者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字號錯誤者，需於翌日早上 8 時 30 分前傳真至本會，俾利更正後傳真至查證單位。</p> <p>4、繕打查證文書作業之文字較特殊者，如屬創字者，另以傳真方式辦理。</p>
五	登記冊及表件	<p>1、選務作業中心應將初審結果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需加蓋小官章），連同有關登記書表，於 98 年 10 月 12 日中午 12 時前連同下列書表，派專人送達本會。</p> <p>(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正（影）本各 1 份。</p> <p>(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正（影）本各 1 份。</p> <p>(3) 候選人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影）本各 1 份。</p> <p>(4) 候選人相片一式 4 張（含調查表黏貼之相片）。（一張留存選務作業中心印製選舉公報）</p> <p>(5) 具有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生及各級辦理選務人員身分者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應繳驗之正式證明文件正（影）本各 1 份。</p> <p>(6) 候選人政見稿正（影）本各 1 份。</p> <p>(7) 競選辦事處登記申請書正（影）本各 1 份。</p> <p>(8)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正（影）本各 1 份。</p>

98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屏東縣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報注意事項

一、管理人員之遴推薦：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6 條之規定，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 1 人，管理員若干人，由縣選舉委員會派充。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並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

投票所、開票所之警衛人員，由縣選舉委員會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之。

2. 各投開票所管理人員須年滿 20 歲（含主任管理員、管理員、預備員）由各鄉鎮市公所洽請轄區內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適當人員或本縣大專院校學生函報本會派充之，但若有情況特殊者，在不違反前項規定下，得由各該公所視實際情形酌予妥處。

3. 各投開票所管理人員配置標準：

選舉人數在 600 人以下者，置主任管理員 1 人、管理員 5 人。

選舉人數在 601 人以上至 1,000 人者，置主任管理員 1 人、管理員 6 人。

選舉人數在 1,001 人以上至 1,200 人者，置主任管理員 1 人、管理員 7 人。

選舉人數在 1,201 人以上至 1,400 人者，置主任管理員 1 人、管理員 8 人。

選舉人數在 1,401 人以上至 1,600 人者，置主任管理員 1 人、管理員 9 人。

選舉人數在 1,601 人以上至 1,800 人者，置主任管理員 1 人、管理員 10 人。

選舉人數在 1,801 人以上至 2,000 人者，置主任管理員 1 人、管理員 11 人。

選舉人數在 2,001 人以上者，置主任管理員 1 人、管理員 12 人。

二、監察人員之遴推薦：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之規定，投開票所之監察員，僅由推薦縣長候選人且其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之政黨，於各投票所推薦監察員一名，送由縣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政黨得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指定投票所、開票所，執行投票、開票監察工作。但投、開票所監察員不得全屬同一政黨。

2. 每一投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 1 人，由縣選舉委員會遴選現任公教人員擔任；監察

員至少應置 2 人，政黨推薦不足額之監察員，就下列人員遴派之：

(一) 地方公正人士。

(二) 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

(三) 大專校院成年學生。

3. 監察人員須有選舉權而無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各款或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但候選人、年滿 72 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三、預備員以所轄之投票所總數 60% 原則設置，並依投票日實際擔任之投票所職務支領工作費。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屏東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及戶政事務所 辦理 98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務經費核支應行注意事項

- 一、各項選務經費之核支悉依照會計法、採購法及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有關經費之撥付，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及戶政事務所依照核定之金額出具統一收據，送達屏東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即依照規定之程序撥付。
- 三、兼職酬金標準：有關選舉期間選務工作人員兼職酬勞支給標準，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87 年 5 月 25 日 87 中選人字第 77178 號函辦理。

（一）選務工作人員之兼職酬勞依據行政院核復事項為軍公教兼職酬勞支給標準之二倍支給，期間以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方式」規定之「法定期間」內實際調兼期間為限，不含籌備與結束期間。

（二）依上項規定：①委任兼職支給 4,000 元。②薦任兼職（含委任第四職等年功俸四級以上者）支給 5,000 元。③簡任兼職（含第八職等年功俸四級以上者）支給 6,000 元。

（三）兼職酬勞支給之期間，自 98 年 9 月 1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計四個月之實際調兼為限。

四、加班費之動支：

（一）本會、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及戶政事務所於辦理選舉期間，因業務需要必須延長工作時間，其加班時數得不受「每日不超過 4 小時，每月不超過 70 小時」之限制，每天在一小時以上（未滿一小時不得報支，亦不得併計），得報支加班費，亦得累計加班時數，經機關首長核准後，於加班後六個月內擇期補休假。

（二）申請加班應於事先填具加班申請書簽奉核准，按實際加班時數依規定支給標準報支加班費，惟有關加班費之支出僅限於原撥付之委辦經費額度內支應，不得據以要求增加經費。

（三）加班費之核銷，應填具印領清冊、經主管核章後之加班簽到簿及本會同意專案加班函影本，依規定送有關單位複核。

（四）簡任以上人員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有案者加班，不另支加班費，但得依加

班事實按規定擇期補休假或獎勵；選務作業中心係屬任務編組性質，兼職人員加班費依規定不含主管職務加給。

五、旅運費之動支：

(一) 本會、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及戶政事務所，因辦理選務奉派出差，應於事先簽奉核准，並依照「屏東縣政府員工出差旅費支給標準」報支；奉派參加研習、講習、訓練、研討等，膳雜費以二分之一支給。

(二) 時間緊迫或運送大量文件物品未搭乘公有車輛者得核實以各公所或戶所為起迄地點，由出差人員填具支出證明單（載明起迄地點及車號）報支計程車資。

六、本會撥付之各項經費，悉依照指定科目執行，委辦費不得購置資本門設備。並請於 98 年 12 月 15 日前核銷完畢分送本會第一、二、三組彙整，各項經費之支用及核銷結報，將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 92 年 12 月 16 日中選人字第 0923700011 號函頒「鄉鎮市區選務工作人員考核獎懲要點」規定列入考核。

七、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工作費請依規定列入所得，開具扣繳憑單。

八、投開票所經費屬業務費，係包括支應搬運票匭遮屏、文具、電話、工作人員茶水、餐費、場地清潔佈置及護送選票計程車資等費用，請由各選務作業中心統一處理。其中場地清潔費（佈置費）不得超過新臺幣 500 元，且不得由主任管理員支領，以個人名義領取時，需請領取人員出具個人收據，並列入所得開具扣繳憑單。投開票所經費確實無法取據部分，仍請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四點第二項規定，由主任管理員或經手人開具支出證明單，書明原因據以報結。經費之核銷仍請依會計法第 52 條及「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檢附行政院主計處 93 年 11 月 15 日處會一字第 0930007159 號函影本乙份）

九、本會及各選務作業中心開票統計中心人員比照管理員工作費支領。但選務人員於投票日從事督導工作、辦理選務而有加班事實者，得支給加班費，不得比照支領工作費或督導費。

十、本注意事項如有修正或補充事項，另函知各鄉鎮市公所及戶政事務所。

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
屏東縣第 16 屆縣長及鄉（鎮、市）長

- 一、候選人姓名號次，由屏東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通知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合格之候選人公開抽籤決定之
- 二、抽籤時間、地點
 1. 時間：98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起。（詳抽籤時間表）
 2. 地點：屏東縣政府大禮堂（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
- 三、候選人抽籤，由本會主任委員或指定之委員主持，監察小組召集人或指定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總幹事、副總幹事及各組室主管列席參加。
- 四、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程序如下：
 1. 主持人致詞。
 2. 總幹事報告抽籤方式。
 3. 候選人抽籤。
 4. 宣佈抽籤結果。
- 五、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先行辦理縣長候選人之抽籤，再行依縣議員第一選舉區至第十六選舉區之順序辦理及進行抽籤；但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 1 名時，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其抽籤順序依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登記完成之日期及時間為先後之依據。
- 六、候選人抽籤用之籤單，由本會以與選舉票顏色相同之色紙（縣長為白色、縣議員為淺黃色）及各選舉區候選人數製備，加蓋本會小官章後密封，於抽籤時由主持人會同監察人員當場啟封查驗後使用。
- 七、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之候選人，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定。經抽定之姓名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調換。
- 八、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候選人親自抽籤或委託他人代抽者，於抽出後交主持人啟閱宣布抽中之號次，並請候選人或代抽之受託人於該籤單上簽名或蓋章；由主持人代為抽定者，應由主持人及監察人員於該籤單共同簽名或蓋章，並在抽籤紀錄「備註欄」內註明「主持人代抽」字樣。

九、抽籤程序完成後，由主持人依照抽定之姓名號次宣佈抽籤結果，各候選人抽定之號次，即為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上各候選人之號次。

十、為維持抽籤會場秩序及維護會場設備，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應遵守之事項：

1.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除候選人外，其他陪同人員以縣長選舉 100 人、縣議員選舉 15 人為原則，由本會發給候選人出席證及陪同人員參觀證。出席時並應配戴出席證或參觀證於左胸前，並按會場排定之座位就座。
2. 除抽籤之候選人或受委託代抽者及工作人員外，其餘人員不得上台妨礙抽籤。
3. 嚴禁攜帶旗杆、擴音器、鑼鼓或其他可發出聲響之物品及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之物品進入會場；另禁止在場內嚼食檳榔、口香糖或吸煙等其他足以破壞、污染會場設備及籤單之物品。

十一、本要點提經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時間表
屏東縣第 16 屆縣長及鄉（鎮、市）長

辦理場次	選舉種類/選舉區別	報到時間	抽籤時間
第一場	縣長選舉	08：45～09：00	09：00～09：20
第二場	縣議員選舉第一選舉區	09：20～09：30	09：30～10：00
第三場	縣議員選舉第二選舉區	10：00～10：10	10：10～10：30
第四場	縣議員選舉第三選舉區	10：30～10：40	10：40～11：00
第五場	縣議員選舉第四選舉區	11：00～11：10	11：10～11：30
第六場	縣議員選舉第五選舉區至第十六選舉區	11：30～11：40	11：40～

屏東縣議會第十七屆議員選舉候選人號次籤單

1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製

屏東縣第十六屆縣長選舉候選人號次籤單

1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製

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程序 屏東縣第 16 屆縣長及鄉（鎮、市）長

一、主持人致詞：

二、報告抽籤方式（總幹事）：

- 1、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先行辦理縣長候選人之抽籤，再行依縣議員第一選舉區至第十六選舉區之順序辦理及進行抽籤；但第八選舉區、第十二選舉區、第十三選舉區、第十四選舉區等選舉區候選人僅 1 名，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其抽籤順序依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登記完成之日期及時間為先後之依據。
- 2、候選人抽籤用之籤單，由本會以與選舉票顏色相同之色紙（縣長為白色、縣議員為淺黃色）及各選舉區候選人數製備，加蓋本會小官章後密封，於抽籤時由主持人會同監察人員當場啟封查驗後使用。
- 3、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之候選人，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定。經抽定之姓名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調換。
- 4、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候選人親自抽籤或委託他人代抽者，於抽出後交主持人啟閱宣布抽中之號次，並請候選人或代抽之受託人於該籤單上簽名或蓋章；由主持人代為抽定者，應由主持人及監察人員於該籤單共同簽名或蓋章，並在抽籤紀錄「備註欄」內註明「主持人代抽」字樣。
- 5、抽籤程序完成後，由主持人依照抽定之姓名號次宣佈抽籤結果，各候選人抽定之號次，即為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上各候選人之號次。

三、候選人抽籤：

四、主持人宣佈抽籤結果：

屏東縣第十六屆縣長選舉候選人抽定之姓名號次如下：

1. 2.

屏東縣議會第十七屆議員選舉候選人抽定之姓名號次如下：

第一選舉區：

1. 2. 3. 4. 5. ……20.

第二選舉區：

1. 2. 3. 4. 5. ……11.

第三選舉區：

1. 2. 3. 4. 5. ……15.

第四選舉區：

1. 2. 3. 4. 5. ……12.

第五選舉區：

1. 2. 3. 4. 5.

第六選舉區：

1. 2. 3. 4. 5.

第七選舉區：

1. 2. 3.

第九選舉區：

1. 2.

第十選舉區：

1. 2.

第十一選舉區：

1. 2.

第十五選舉區：

1. 2.

第十六選舉區：

1. 2.

屏東縣 鄉（鎮、市）第十六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 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

- 一、候選人姓名號次，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通知經屏東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定合格之候選人公開抽籤決定之
- 二、抽籤時間、地點
 1. 時間：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2. 地點：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指定之地點。
- 三、候選人抽籤，由各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或指定之人員主持，各有關人員列席。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 四、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程序如下：（附件一）
 1. 主持人致詞。（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或指定之人員）
 2. 報告抽籤方式。（執行秘書）
 3. 候選人抽籤。（候選人）
 4. 宣佈抽籤結果。（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或指定之人員）
- 五、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應依照候選人登記完成之日期及時間之先後順序進行。但候選人僅 1 名時，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
- 六、候選人抽籤用之籤單（附件二），由選務作業中心以與鄉（鎮、市）長選舉票顏色相同之色紙（淺粉紅色）及候選人數製備，加蓋鄉（鎮、市）公所小官章後密封，於抽籤時由主持人會同監察人員當場啟封查驗後使用。
- 七、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之候選人，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定。經抽定之姓名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調換。
- 八、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候選人親自抽籤或委託他人代抽者，於抽出後交主持人啟閱宣布抽中之號次，並請候選人或代抽之受託人於該籤單上簽名或蓋章；由主持人代為抽定者，應由主持人及監察人員於該籤單共同簽名或蓋章，並在紀錄「備註欄」（附件三）內註明「主持人代抽」字樣。
- 九、抽籤程序完成後，由主持人依照抽定之姓名號次宣佈抽籤結果，各候選人抽定之號次，即為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上各候選人之號次。
- 十、為維持抽籤會場秩序及維護會場設備，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應遵守之事項：
 1. 除抽籤之候選人或受委託代抽者及工作人員外，其餘人員不得上台妨礙抽籤。
 2. 嚴禁攜帶旗杆、擴音器、鑼鼓或其他可發出聲響之物品及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之物品進入會場；另禁止在場內嚼食檳榔、口香糖或吸煙等其他足以破壞、污染會場設備及籤條之物品。
- 十一、本要點提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屏東縣 鄉（鎮、市）第十六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 抽籤程序

一、主持人致詞：

二、報告抽籤方式（執行祕書）：

1.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應依照候選人登記完成之日期及時間之先後順序進行。
2. 候選人抽籤用之籤單（附件二），由選務作業中心以與鄉（鎮、市）長選舉票顏色相同之色紙（淺粉紅色）及各選舉區候選人數製備，加蓋鄉（鎮、市）公所小官章後密封，於抽籤時由主持人會同監察人員當場啟封查驗後使用。
3. 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之候選人，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定。經抽定之姓名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調換。
4.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候選人親自抽籤或委託他人代抽者，於抽出後交由主持人啟閱宣布抽中之號次，並請候選人或代抽之受託人於該籤單上簽名或蓋章；由主持人代為抽定者，應由主持人及監察人員於該籤單共同簽名或蓋章，並在抽籤紀錄「備註欄」內註明「主持人代抽」字樣。
5. 抽籤程序完成後，由主持人依照抽定之姓名號次宣佈抽籤結果，各候選人抽定之號次，即為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上各候選人之號次。

三、候選人抽籤：

四、主持人宣佈抽籤結果：

屏東縣○○○鄉（鎮、市）第十六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抽定之姓名號次如下：

- 1.
- 2.
- 3.
- 4.
- 5.

屏東縣 鄉（鎮、市）第十六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號次籤單

1

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製

屏東縣 鄉（鎮、市）第十六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號次籤單

2

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製

**屏東縣 鄉（鎮、市）第十六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
抽籤紀錄**

抽籤時間：98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 時

抽籤地點：

主持人：

監察小組委員：

鄉（鎮、市）長候選人：

列 席：

候選人抽籤順序：

順 序	姓 名	簽 名	順 序	姓 名	簽 名
1			2		
3			4		

主持人宣佈抽籤結果：

屏東縣○○○鄉（鎮、市）第十六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抽定之姓名號次如下：

抽定之 號 次	姓 名	備 註	抽定之 號 次	姓 名	備 註
1			2		
3			4		

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 屏東縣第 16 屆縣長及鄉（鎮、市）長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
- 二、同一選舉區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應於投票日後二日內會同監察人員公開抽籤決定當選者。縣議員及縣長選舉由屏東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通知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公開抽籤；鄉（鎮、市）長選舉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得數相同候選人公開抽籤。
- 三、抽籤時間、地點：
 1. 時間：民國 98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十時
 2. 地點：本會 4 樓禮堂或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指定之地點
- 四、由本會主任委員（指定之委員）或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主任主持，各有關人員列席。並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 五、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程序如下：
 1. 主持人致詞。
 2. 報告抽籤方式。
 3.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4. 主持人宣佈抽籤結果。
- 六、候選人得票數相同之抽籤，由本會或選務作業中心製備「當選」、「不當選」之籤單加蓋小官章後密封，於抽籤時由主持人會同監察人員當場啟封查驗後使用，並製作抽籤紀錄。
- 七、參加抽籤之候選人應於規定之日期及時間準時到場，親自抽籤，不得委託代為抽籤，如未能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定。經抽定後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調換。
- 八、候選人得票數相同之抽籤，依照本會公告候選人名單號次之次序先抽順序籤，再依抽定之順序抽「當選」、「不當選」籤單，候選人於籤單抽出後交由主持人啟閱宣佈抽籤結果，並請於籤單上簽名或蓋章；由主持人代為抽定者，應由主持人及監察人員於該籤單共同簽名或蓋章，並在抽籤紀錄「備註欄」內註明「主持人代抽」字樣。
- 九、抽籤程序完成後，由主持人宣佈抽籤結果。
- 十、為維持抽籤場所秩序與安全，嚴禁候選人及其隨同人員攜帶擴音器、鑼鼓、及其他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會場。
- 十一、本要點提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98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

一、目的：

為使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熟悉投開票作業及選舉法令，進而提高工作效率，俾使投開票順利進行，圓滿達成選舉任務。

二、辦理方式：

1. 由各鄉鎮市公所於本（98）年 11 月 15 日前辦理完成，各鄉鎮市公所辦理講習應於 5 日前，將講習時間及地點通知各參加人員，並囑準時到場報到，並應將排定講習日程函報本會備查。
2. 惟為統一教學作法提昇講習效果，講師由各鄉鎮市公所遴派經驗豐富熟悉法令且參加過訓儲講師講習之人員，講授方式以講解、討論及實務操作等方式為之。
3. 每場次人數以 50 人以上、時間以 3 小時為原則。

三、參加人員：各鄉鎮市公所遴報之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含預備）、監察員。

四、課程表：

報到	1. 投開票實務作業與投開票所可能發生之狀況處理要領 講師：	休息	2. 投開票實務作業與投開票所可能發生之狀況處理要領（含投票匭、圈票處遮屏實務操作） 講師：	休息	3.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有的認識與工作態度、座談 講師：
----	-----------------------------------	----	---	----	---------------------------------

五、政黨推薦之監察員應參加本會辦理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未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另行遴派適當人員擔任。

六、經費：

1.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費（含交通費）每人次 200 元。
2. 會場佈置費及茶水供應費酌撥每場 500 元。
3. 講師鐘點費每節 800 元。

七、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講師鐘點費」、「會場佈置費及茶水供應費」等由公所代墊，分別黏貼支出憑證用印後送本會彙整另行核撥。

八、請於本（98）年 11 月 30 日前將憑證送本會辦理核銷轉正。

九、本計劃陳奉核定後實施。

98 年縣市長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

一、依據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公職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細則）及相關戶政法令。

二、選舉投票日與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

（一）投票日：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二）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應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四日（包括當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公職選罷法第四條第一項）。

三、選舉區之認定

（一）縣（市）長選舉，以各該縣（市）行政區域為選舉區，依公職選罷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公職選罷法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三款之規定，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之。

（二）縣（市）議員選舉，以縣（市）行政區域為選舉區，並得在其行政區劃分選舉區；原住民縣（市）議員選舉，以縣（市）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並得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上開選舉區依公職選罷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公職選罷法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三款之規定，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之。

（三）鄉（鎮、市）長選舉，以各該鄉（鎮、市）行政區域為選舉區，依公職選罷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公職選罷法細則第二十二條第四款之規定，由各該縣選舉委員會公告之。

四、選舉人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五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四日（包括當日）除受禁治產宣告（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後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九十八年縣（市）長、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之選舉權（公職選罷法第十四條）。

（二）有選舉權之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為前項縣（市）長、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之選舉人（公職選罷法第十五條第一項）。

（三）前項居住期間，在其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各該行政區域為範圍計

算之；但在選舉公告發布（九十八年九月四日，包括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公職選罷法第十五條第二項）。

- (四) 縣（市）議員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選舉，其選舉人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並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權人為限（公職選罷法第十六條、第十五條第一項）；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公職選罷法第二十條第二項）。

五、居住「四個月」期間之計算

- (一) 居住「四個月」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四日，包括當日）為準，即凡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五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居住者，為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其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並以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公職選罷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
- (二) 前項居住期間之計算，凡遇有於投票日前二十日戶籍登記資料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
- (三)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九十八年十月五日至十月九日）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者，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公職選罷法第三十一條第四項）；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公職選罷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六、投票地點

- (一) 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公職選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
- (二) 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但在工作地投票者，以其戶籍地及工作地在同一選舉區，並在同一縣（市）者為限（公職選罷法第十七條第二項）。
- (三) 該工作地之投票所工作人員名冊，鄉（鎮、市、區）公所應於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下午五時前送達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及工作地戶政事務所，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接獲該工作人員名冊時，先以電腦查詢其基本資料是否相符，查詢結果如不合規定者，應註明原因，通知各該鄉（鎮、市）公所查明補正，並副知工作地戶政事務所；合於規定者，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應編入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下午五時前，送達

工作地戶政事務所。

七、工作分配

選舉人名冊之編造及核對工作，由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主任遴選適當人員擔任並做妥善分配。

八、協調配合

戶政事務所因人力不足，需要動員村里幹事支援者，得逕與當地鄉（鎮、市、區）公所協調辦理。

九、工作進度

依「九十八年縣市長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等工作進度表」（如附件一）辦理。

十、選舉人名冊編造

（一）封面及封底：選舉人名冊之封面及封底（格式如附件三、四、五、十二之一、十二之二），以白色用紙印製，由縣（市）選舉委員會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五日前依式並按實際需要數量印發轄內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使用。

（二）名冊編訂方式：

1. 選舉人名冊之編造（名冊格式如附件二），由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造，並按投票所分開編訂。
2. 選舉人名冊之編造，應按村、里並以鄰為單位分別編造（即鄰與鄰不連接）。

（三）名冊編造基準及選舉人投票所之決定：

1. 凡於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包括當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應一律編入選舉人名冊；於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具有選舉權，選舉人名冊不予變動。
2. 凡於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包括當日）戶籍登記資料已載明遷出登記，而於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自不得再列入選舉人名冊。
3. 在縣（市）劃分選舉區者，於選舉公告發布（九十八年九月四日，包括當日）後，遷入劃分後各該選舉區者，均無選舉權，電腦列印之選舉人名冊應以人工刪除。

（四）工作地投票者之名冊編造：

1. 投票所工作人員之戶籍地及工作地均在同一縣（市）並在同一選舉區者，得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其選舉人名冊得單獨編造；另在戶籍地選舉人名冊上，將其姓名欄及性別欄以斜線劃去，並在「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加蓋「工作地投票」戳記。
2. 鄉（鎮、市、區）公所應於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下午五時前，將「在工作地投票所投票之工作人員名冊」一式二份送達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及工作地戶政事務所。
3. 在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名冊格式如附件二、十二之一）應編造三份，一份抽存，另二份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下午五時前送達工作地戶政事務所，並應確實納入該投票所並統計之。

（五）原住民選舉人名冊之編造：

1. 戶政事務所編造原住民選舉人名冊前，應於九十八年九月十日下班後列印年滿二十歲原住民名冊（如附件十四）後，逕送鄉（鎮、市、區）公所。
2. 鄉（鎮、市、區）公所初步規劃之投票所，如依年滿二十歲原住民名冊發現有一投票所僅一名原住民選舉人者，應以雙掛號寄發或派員送達「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所異動徵詢表」（如附件十五）徵詢其異動意願。
3. 鄉（鎮、市、區）公所依照徵詢回復結果，據以設置原住民投票所。
4. 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所異動者，其選舉人名冊（名冊格式如附件二、十二之二）之編造、戶籍地與投票地選舉人名冊之註記劃除或合併統計，比照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編造作業方式辦理。

（六）名冊之核對及補正：

1. 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時，應嚴密注意自編造之日起至法定編造基準日（即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止，選舉人之遷出、遷入、住址變更、撤銷遷徙、改名、更正出生日期、補換領國民身分證、撤冠姓等戶籍異動情形，及有關戶政事務所之通報與戶籍登記資料逐一核對，如發現有錯漏或未登記案件，或受禁治產宣告（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後為「受監護宣告」）未為特殊註記等情事，應依據有關資料立即補正，並隨時校正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後，應互相交換詳細核對戶籍登記資料及選舉人數統計以避免錯漏或重複；如發現錯漏者，應即補正，並加蓋核對人員印章，以明責任。

（七）名冊之公告閱覽及更正：

1. 選舉人名冊應編造四份，切實核對後加封面（格式如附件三）、封底，並在中華民國之「國」字後加蓋戶政事務所印信，完成後先以一份按鄰分訂成冊（另加各鄰封面，如附件四），於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中午十二時前送交鄉（鎮、市、區）公所，自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十九日在鄉（鎮、市、區）公所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三日；公告閱覽期滿後，鄉（鎮、市、區）公所將原名冊及申請更正表（如附件七）各一份送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2. 各戶政事務所依鄉（鎮、市、區）公所之申請更正表，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查核更正該選舉人名冊，俟更正（申請更正報告表如附件十一）確定後，該選舉人名冊由戶籍機關留存，並據以將其餘三份選舉人名冊更正後送由鄉（鎮、市、區）公所以一份存查、一份函報縣（市）選舉委員會備查、一份做為投票所發票之用，其名冊各頁應依規定加蓋騎縫印章。

（八）居住期間之查詢：

1. 「未滿選舉居住期間者名冊」應逐筆核校清查：
 - （1）縣（市）長選舉，凡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六日（包括當日）以後至法定編造基準日（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包括當日）以前由同一縣（市）之他鄉（鎮、市、區）遷入之選舉人，應由該村、里選舉人名冊編造人員負責以「31」明細戶籍資料查詢其居住期間，如在同一縣（市）之他鄉（鎮、市、區）內已遷徙數次者，仍應繼續查詢其居住期間，予以合併計算，如合於本注意事項第四點（一）至（二）項選舉人資格者，應編入選舉人名冊。
 - （2）縣（市）議員選舉，凡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六日（包括當日）以後至選舉公告發布（九十八年九月四日）前，由同一縣（市）之他鄉（鎮、市、區）遷入之選舉人，應由該村、里選舉人名冊編造人員負責以「31」明細戶籍資料查詢其居住期間，如在同一縣（市）之他鄉（鎮、市、區）內已遷徙數次者，仍應繼續查詢其居住期間，予以合併計算，如合於本注意事項第四點（一）至（四）項選舉人資格者，應編入選舉人名冊。
2. 鄉（鎮、市、區）轄內住址變更（含創立新戶）者，應由該村、里選舉人名冊編造人員負責查明其居住期間後據以認定其選舉人資格。
3. 如依前述方式查詢後，對其居住期間仍有疑義者，亦可填送「公職人員選舉人居住期間查詢表」（如附件六）立即郵寄或傳真有關戶政事務所查報，

以爭取時效；凡受理他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查詢選舉人居住期間案件，應隨到隨辦，不得延誤。

（九）選舉人名冊之各欄位說明：

1. 「編號」欄：以頁為單位，每頁編號一至十五號，並將各選舉人編號加註於投票通知單，事先通知選舉人，俾於投票時攜帶到投票所，以利發票。
2. 「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由選舉人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據以發給選舉票。
3. 「證明人蓋章」欄：留供投票所發票時依規定蓋章證明之用。
4. 「備註」欄：
 - （1）核對人員核對名冊時，發現錯漏或公告閱覽期間申請更正錯漏，應即查核分別更正、補列或刪除，並註明校對補列或校對刪除字樣，並加蓋印章，以明責任。
 - （2）選舉人國民身分證補（換）發者，應註明最後補（換）發日期，以資查考。
5. 「選舉人名冊」封面（如附件四）之縣（市）、鄉（鎮、市、區）、村（里）名稱等應以黑色書寫。封面之背面「選舉人人數統計」（如附件五），應俟選舉人名冊公告確定後，依據確定人數填列，並在各相關欄內分別加蓋經辦人員印章，以明責任。

十一、投票通知單之列印及核校

- （一）投票通知單（如附件十六）由戶政事務所以電腦列印，通知單應載明選舉人之姓名、性別、戶籍地址、名冊頁次及編號、投票所編號及地點、選舉種類（如：1. 縣（市）長選舉、2. 縣（市）議員選舉、3. 鄉（鎮、市）長選舉、投票日期及起訖時間、注意事項等，戶政事務所於電腦輸入投票日期及時間。
- （二）列印完成之投票通知單，應予以核校，避免錯誤。
- （三）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所異動者，其投票通知單之投票所別及地點，應予修正。

十二、填報選舉人人數初步及確定後統計表：

- （一）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應依「九十八年縣市長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等工作進度表」（如附件一）次序十四及十七之工作摘要，填報選舉人人數初步及確定後統計表（如附件八及附件九）。
- （二）在工作地投票所投票之選舉人，由工作地戶政事務所併入工作地投票所選

舉人人數內計算，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不予計算。

十三、填報依戶籍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戶籍逕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統計表：

- (一) 依公職選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三十日內發還。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發還：一、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未當選。二、前款以外選舉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公職選罷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前項第二款所稱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應先扣除依戶籍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戶籍逕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
- (二) 為辦理候選人保證金發還作業，請各戶政事務所確實核算於選舉人名冊造冊基準日前（包括當日）依戶籍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戶籍逕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並填報附件十七，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一日前函復各縣（市）選舉委員會。

十四、督導與抽查：

- (一) 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得訂定相關作業規定，由戶政事務所主任、秘書及股（課）長，負責督導有關工作人員，切實按期完成。
- (二) 縣（市）選舉委員會為督導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及公告閱覽事宜，得訂定相關作業規定，派員分組督導抽查，必要時得洽請縣（市）政府戶政機關協助辦理，並作成紀錄陳閱（紀錄表參考格式如附件十）。

十五、其他：

- (一) 選舉人名冊編造前，應由縣（市）選舉委員會於九十八年十一月六日前自行訂定日期，分區辦理造冊工作人員講習會。
- (二)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在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應由主任及適當人員負責查對轄區內已登記之各候選人，選舉人名冊有無錯漏情事。
- (三) 投票日當日（即九十八年十二月五日），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主任及其指派留守之人員應處理一般查詢事項。

屏東縣 98 年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

- 一、本作業要點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十三點規定訂定之。
- 二、屏東縣九十八年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以下簡稱政見發表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政見發表會辦理時間：自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4 日止。
- 四、競選活動期間內，應舉辦政見發表會。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

政見發表會按選舉區分別辦理之，每一選舉區至少應舉辦一場。每場每一位候選人發表政見之時間以不少於 15 分鐘為原則，其場次及特別規定如下：

（一）縣長選舉：

- 1、由屏東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採電視政見發表會錄影轉播方式辦理。
- 2、政見發表會得分二輪發表政見，每一候選人於每場政見發表會發表政見之時間為 24 分鐘，每一輪時間 12 分鐘。

（二）縣議員選舉：

- 1、由本會採電視政見發表會錄影轉播方式辦理。
- 2、如候選人過多，得分組、分時段舉辦。

（三）鄉鎮市長選舉：

由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五、政見發表會場數、日程、時間、地點及場所依下列規定：

（一）縣長選舉：

由本會訂定，並於候選人名單公告前分別通知各候選人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二）縣議員選舉：

由本會訂定，並於候選人名單公告前分別通知各候選人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三）鄉鎮市長選舉：

由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訂定，並於候選人名單公告前分別通知各候選人及函報本會備查。

- 六、政見發表會之主持人，由本會指定之，並指派監察人員蒞場執行監察職務及洽請警察機關調派警衛人員維持會場秩序。
- 七、本會或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政見發表會相關事宜應事先通知候選人，並事先廣為宣導、發布新聞或配合其他活動，鼓勵選民踴躍收視或參加。
- 八、政見發表會會場佈置須整潔莊嚴，會場正面應懸掛橫幅，標明選舉屆別、選舉區及公辦政見發表會等字樣，會場兩側並應豎立國旗。
- 九、政見發表會，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 候選人簽到。
 - (二) 候選人發言順序抽籤。
 - (三) 主持人宣布政見發表會開始，並說明政見發表會進行之規則。
 - (四) 候選人依抽籤順序發表政見。
 - (五) 散會。
- 十、政見發表會，應派員擔任司儀、簽到、紀錄、計時、錄音、會場佈置管理等事宜。
- 十一、政見發表會開始，由主持人簡單扼要報告發表政見意義，及本場政見發表會抽籤次序，並提醒選民於 98 年 12 月 5 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攜帶本人身分證、印章、投票通知單到指定投票所踴躍出席投票。
- 十二、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注意事項：
- (一) 候選人應按通知日程表所列地點於規定時間前 10 分鐘到達會場，在簽到簿上親自簽名，並於政見發表會開始前 5 分鐘按簽到簿上簽名順序參加抽籤，並依抽籤次序發表政見，不得由他人代理或以錄影帶、錄音帶之政見請求代播，抽籤時經唱名三次而不參加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定，候選人不得異議。
 - (二) 候選人應依抽定之順序發表政見，不得提前或延後。如該號次經主持人唱名三次，候選人仍未上台者，以棄權論。候選人上台發表政見在規定時間前提前結束，應由次一順序之候選人接續發表政見。
- 十三、政見發表會，每一候選人發表政見前，先由大會主持人介紹候選人號次、姓名，並於講台前張貼「縣長選舉候選人○○○」、「縣議員選舉候選人○○○」、「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之紅底黑字紙條。
- 十四、政見發表會，計時員於候選人上台，經主持人宣布發表政見後，按鈴一聲開始計時，並於候選人發表政見規定時間屆滿前 2 分鐘時，按鈴一短聲示意，時間屆滿按鈴二長聲，候選人應即結束發言，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延長，如仍不停

止發言時，主持人應予以制止，並關閉電源，不予播出。

十五、政見發表會進行中，如遇停電或其他電訊設備故障或其他臨時意外情事發生，致候選人發表政見中斷，應即停止計時，並於恢復正常後繼續計時。

十六、候選人發表政見應使用本國語言。

十七、本會得於政見發表會配置手語翻譯人員，協助聽障同胞瞭解政見。

十八、候選人發表政見，不得攜帶危險物品或有違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行為，並不得有下列言論：

（一）煽惑他人犯內亂或外患罪。

（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十九、電視政見發表會錄影時，除主持人、候選人、選務人員及工作人員外，他人不得在場。

二十、電視台播放政見發表會時，中途不得插播廣告。

二十一、本要點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

- 一、屏東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維護選舉票之印製、分發與保管之安全，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及其同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及其同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之規定並參酌本縣實際情形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印製選舉票由本會第一組承辦，其他相關組室協辦，並函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派員擔任警衛、屏東縣政府消防局派員擔任消防安全維護。印製期間監察小組委員及選務人員應到場監印。
- 三、廠商：
 - 1、為維護印製選舉票之安全，印製選舉票之廠商應具有平版彩色高速印刷機器及照相製版之設備，寬敞之空間及儲藏室作為點算、包裝及存放選舉票之用及監視錄影系統設備，並應有印製選舉票經驗，且不得轉包、自始至終必須由同一家廠商承印。
 - 2、印製選舉票場所應單獨規劃成專區，避免與其他印刷品混雜印製，及做好機器維護及防火措施，並應會同各相關人員預先規劃各項作業區域、安裝錄影機監視系統等前置準備作業。
 - 3、承印廠商應事先將印製選舉票作業流程計畫及印製選舉票之紙張、紙廠出紙證明交付本會核備，經本會核備之紙張及印製流程非經本會同意不得任意更改。
 - 4、廠方於製版、印刷、包裝完成後須將所有磁片、文字、照相完稿、印模（版）交付選務工作人員會同監察小組委員簽封或銷燬。
- 四、選舉票之用紙以 70 磅模造紙印製為原則，選舉票式樣、規格、顏色均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印製。
- 五、選舉票應依照本會公告之各選舉區選舉人數印製，並得加印選舉票各千分之二，但原住民選舉票加印百分之三為預備選舉票（計算數值有未滿 1 票之尾數時，其尾數以 1 票計算之），作為選舉票有破損、污染或點算差誤時更換或補發之用。
- 六、選舉票之招商印製，本會悉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為防止因選舉票印製數量、點算正確性、品質、交貨時間或安全維護有不符本會之規定，致發生損害，本會應於採購契約書中明定印製廠商資格條件並規定追究及求償條款。
- 七、選舉票開始印製至選舉票全部運出印刷廠前及點發過程均應全程錄影存證。
- 八、排版、校對、製版：
 - 1、印製選舉票前，承印廠商應依據本會提供之候選人姓名、抽籤號次、相片、選

舉票格式及尺寸等資料繪製稿樣，經本會負責人員校對無誤後始得製版。

- 2、本會監印人員將拓具關防之印模交付承印廠商製版，製版時應由本會監印人員會同監察小組派員在場監察。印模及選舉票製作完成版連同光碟交付本會監印人員密封保管，至開始印製選舉票，始可開拆啟用。前項密封、啟用均應會同監察小組委員為之。
- 3、承印廠商於關防製版時，如採電腦掃瞄製版，本會應遴派資訊專業人員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在場全程監看，於製作關防檔案前，應先切斷電腦所有其他網路線，待製版完成，即由資訊專業人員拆除電腦檔案儲存設備，交由本會保管，嚴防關防檔案外流。
- 4、選舉票字體應以正楷字排印，候選人登記表件之姓名與戶籍登記資料不符時以戶籍登記資料所登載者為準。

九、印製選舉票：

- 1、承印廠商於印製選舉票前，應印製各選舉票樣本，送交本會指定人員核對無誤後，始得開始印製。
- 2、選舉票印製時，廠商應於每 100 張放置與選舉票不同顏色之色紙，以利選舉票之點算。
- 3、選舉票印製期間，應由監察小組委員及選務工作人員負責，並事先排定監察小組委員及選務工作人員等組成小組，分組輪值於印刷場所監印（督印），以昭大信，並應協調警察局派員負責二十四小時門禁工作，直至印妥包裝分發完竣為止。
- 4、排定之監印人員應按時到場執行職務，不得無故不到亦不得擅自離開印刷場所，如因特殊事故不能到場或必須離開印刷場所時，應事先簽准，並於代理人員接替後始得離開。
- 5、監印人員在作業過程中，應嚴密監視，防止選舉票被攜出，並應逐日設置簽到簿及紀錄表，供在場人員於交班時簽到簽退外，並紀錄當日印製選舉票數及破損作廢數量，以及重要事項以便查考。
- 6、本會監察小組委員監印選舉票時，應佩帶監察小組委員識別證。印刷場所工作人員及監印（督印）人員，應佩帶由本會製發之工作證，警衛人員負責場地之安全維護，憑證管制及檢查進出人員，未配帶工作證者，不得進入印刷場所，以確實防杜選舉票外流。
- 7、廠商應依據本會核備之紙張與顏色開始印製選舉票，印製選舉票過程中，印刷

廠負責人及印製人員應配合監印人員隨時校對選舉票，如發現候選人號次、相片、姓名與選舉公報不符，或選舉票紙質不佳，或選舉票印刷模糊不清或有污點時，應立即檢出並停止印刷工作，俟改正後，始得繼續印製。

8、如夜間休息或遇特殊事故須停印時，監印人員得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及印刷廠現場負責人辦理下列事項：

(1) 將已印製完成之選舉票妥為包封。

(2) 印刷工作人員應於每日工作結束後清理現場，並依監印人員之指揮將印刷有瑕疵之選舉票集中保管，俟全部選舉票印刷、包裝完竣後，清點數量核對記錄後，經監察小組委員檢視無誤後，再予切割銷燬。

(3) 印製選舉票機器之電源開關應予加封，開始印製時，再由監印人員拆封。

十、裁剪、點算、包封、存放：

1、選舉票全部印製完成後，廠商應先指派精於點算紙類人員點算全開選舉票，再按選舉種類別分別裁剪、堆置，除以人工點算外並應以機器點算機複算無誤後，分別以一千張、五百張、一百張堆置，用本會統一設計之紙箱，按各投開票所確定選舉人數妥為包封並註明數量，再依鄉鎮市別所屬之投開票所分別推置，集中存置於印刷場安全之場所或指定之地點嚴密保管，並派員及洽請警察機關派警共同日夜守護。

2、選舉票經包封後，非依規定程序及監察小組委員在場，不得開拆。

十一、分發、保管：

1、選舉票之分發，本會依規定於投票日前二日辦理之，並得斟酌鄉（鎮、市）路程及實施情形，於山地或離島地區視實際情況提前辦理。排定點領選舉票之時間與地點，應請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並通知選務作業中心率領點領人員（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到場點領選舉票，點算前應確實核對選舉人名冊內所載之選舉人數與選舉票數是否相符，再依各選舉類別逐點選舉票至完畢為止，並在點領表上分別蓋章以示負責。如發現數量不符或有瑕疵，應即與會點人員重新點驗，如確實有誤應依規定填妥申請表並簽章後，始得予以補發、繳回或更換，點領場所，亦須安置錄影監視系統，將全部過程錄影存證，出入口請聯繫警察機關派員維護場地之安全及憑證管制人員進出，未配戴工作證者不得進入，以確保選舉票安全。

2、點領選舉票時，發現選舉票有破損、污染或不足，需要使用預備選舉票時，由選務作業中心備具收據向本會請領，經主任委員或總幹事（或授權本會現場負

責領隊)核准後補發或調換。預備選舉票之印製及使用情形，應作成記錄表備查。

- 3、選舉票未全部點算完畢前勿擅離職守，經點算無誤後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選舉人名冊一併簽封，交由公所在安全處所集中保管，並派員會同員警晝夜輪班駐守。
- 4、投票日清晨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至選務作業中心領取選舉票，查驗簽封無誤後會同警衛護送至投票所，選舉票運送途程，應注意安全，並以使用汽車載送為原則，裝卸時應注意清點。
- 5、主任管理員於投票開始前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攜回之選舉票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十二、本會應將選舉票印製數量、分發數量、更換補發數量及保管之預備票數量，填列清冊，會同監察人員將點發情形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十三、投開票完畢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分別包封後，由警衛護送至各鄉(鎮、市)公所集中保管，各公所應派員會同警察機關派警看管，投票日次日由警力護送至本會集中保管，選舉票之保管期間為自開票完畢後，有效票、無效票為六個月，用餘票、預備票為一個月，如有選舉訴訟者，其與訴訟有關部分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3個月。選舉票逾保管期間擬銷毀時，應簽請核准後，會同監察小組委員、政風人員監督運至指定地點銷毀。

十四、其他：

- 1、選舉票印製、分發完成後，本會人員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將預備選舉票及錄影之資料攜回保管。
- 2、選舉票印製、運送、分發、保管作業，應加強安全維護措施，工作人員如發現選舉票被竊或遺失時，應迅即報告本會，並通知該管轄警察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 3、本會於選舉票保管期間得視實際需要，洽請警察機關加強巡邏，以維護選舉票之安全。

十五、公投票之印製、分發及保管準用本注意事項辦理。

十六、本注意事項如未規定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本注意事項提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及各鄉（鎮、市）公所辦理 98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補充事項

- 一、縣長、縣議員及鄉（鎮、市）長之選舉票均由本會統一招標印製，縣長及縣議員選舉票印製經費由本會負擔，鄉（鎮、市）長選舉票印製經費由各鄉（鎮、市）公所依該鄉（鎮、市）實際印製之選舉票張數（確定之選舉人數及法定預備票）乘以本會單價決標金額負擔之。
- 二、選舉票顏色及用紙：縣長選舉票為白色；縣議員選舉票（區域）淺黃色、平地原住民選舉票顏色淺藍色、山地原住民選舉票顏色淺綠色（原住民選舉票另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印上「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字樣）；鄉鎮市長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用紙均採用七十磅模造紙印製。
- 三、選舉票候選人姓名應以正楷字排列並以戶籍資料登載者為準，若其於戶籍姓名欄內中文姓名下載有原住民傳統姓名羅馬拼音者，選舉票印製時，姓名欄所印中文姓名在左邊，羅馬拼音置於右邊。
- 四、98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10 時，在本會 3 樓辦理選舉票校對，縣長及縣議員選舉票由本會校對；鄉（鎮、市）長選舉票之校對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及主辦選務人員負責，校對時請攜帶候選人戶籍謄本及選舉公報，以便核對候選人姓名及相片。
- 五、選舉票印製之數量，應依照本會公告之確定選舉人數為準，並依規定按選舉種類別之選舉人數加印區域選舉票千分之二、原住民選舉票百分之三預備票（計算數值有未滿一票之尾數時，其尾數以一票計算之），作為選舉票有破損、污染、瑕疵或點算不足時更換或補發之用。
- 六、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至印刷廠間印選舉票時，請佩帶監察小組委員識別證；印製及分發選舉票之所有工作人員（含印刷廠工作人員）一律佩掛本會製發之工作證，警察人員憑證管制，未佩帶識別證或工作證者，不准進入工作場所，離開工作場所時，應自願接受警察人員檢查。
- 七、印製及分發選舉票應行辦理事項及辦理單位、人員：
 1. 本會監察小組委員：
 - (1) 選舉票製版、印製及分發點算時，監察小組委員應在場監察。
 - (2) 印製選舉票用之關防印模及版面應由監印人員會同監察小組委員簽封後交由本會監印人員保管。選舉票印製完竣，所有製版之版模及有破損作廢之選舉票應會同在場之監察小組委員銷毀之。

2. 本會監印人員：

- (1) 攜帶本會拓具之關防印模前往製版，並於選舉票印製完竣後將印模攜回交還行政室。
- (2) 校對縣長及縣議員選舉票樣張，並指導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核對鄉（鎮、市）長選舉票式樣及內容。
- (3) 將候選人姓名、相片、號次抽籤結果連同選舉票印製數量明細表（依公告之選舉人人數）交付承印廠商，並將選舉票印製數量、分發數量、更換補發數量及保管之預備票數量，填列清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 (4) 指派監印之人員，於印製期間不得任意離開，如有特殊事故必須離開時，應徵得同意並覓妥代理人員後始得離開並應於簽到、退簿上簽到、退。
- (5) 選舉票之印製、分發及保管均應會同警衛人員，應與警察機關保持密切聯繫。

3. 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 (1) 選舉票排版後校對由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率同幹事負責，校對時攜帶選舉公報或有關資料參考，其姓名應以戶籍謄本為準。校對人員應於校對無誤後簽名存證。
- (2) 各選務作業中心應依照本會指定之日期通知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至指定之處所點領選舉票。點領選舉票時應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派警切實管制，未佩帶工作證者（監察小組委員配戴識別證），不得進入點領會場。
- (3) 選舉票點領後存置於公所指定之安全地點時，選務作業中心應指派人員並會同警察機關派警日夜守護看管。

4. 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

- (1) 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應依選務作業中心通知之時間、地點前往點領選舉票，點領選票時應佩帶工作證並注意核對下列事項：
 - ◎ 選舉人名冊各類選舉人數統計數字是否相符。
 - ◎ 投開票所選舉票數量表所載選舉票數量，是否與選舉人名冊統計欄所載各類選舉票數量相符。
- (2) 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選舉票時，如發現選舉票有瑕疵或數量不足，應立即告知選務作業中心及本會監點人員，經複校無誤後，即填寫預備選舉票補、換發申請表向本會請領，經現場本會負責領隊核准後動用預備票予以補發或更換，申請表由本會集中保管。
- (3) 選舉票經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清後應予以包封，並在封口處簽名或

蓋章，於投票日清晨查驗無誤後會同警衛人員領回攜往投票所當眾啟封一次點交管理員發票。

(4)開票作業結束，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應會同警衛將選舉票運送至選務作業中心簽收。

八、本次選舉，鄉（鎮、市）長選舉票於投票結束後責成各鄉鎮市公所自行保管，選舉票單獨放置於以土黃色印製之紙箱；縣長及縣議員部分除第 1 選舉區因選舉票較長，縣議員選舉票單獨放置於以淺黃色製作之紙箱外，其餘選舉區之縣議員選舉票均與縣長選舉票合置於以白色印製之紙箱，於投票日翌日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派警護送至本會集中保管。保管期間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8 項、第 9 項規定辦理。

九、當選人名單公告前（98 年 12 月 11 日）前，洽請警察機關加強安全維護。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 98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規定

一、選舉票之印製由本會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二、選舉票顏色及用紙：

(一) 屏東縣第 16 屆縣長選舉票：白色 70 磅模造紙。

(二) 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票：

1. 第 1 選舉區至第 7 選舉區：淺黃色 70 磅模造紙。

2. 第 8 選舉區：淺藍色 70 磅模造紙。

3. 第 9 選舉區至第 16 選舉區：淺綠色 70 磅模造紙。

(三) 屏東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票：淺粉紅色 70 磅模造紙。

三、選舉票候選人姓名應以正楷字排列並以戶籍資料登載者為準。

四、承印廠商之資格規定如下，並應組成評選小組評選。

(一) 有高速雙色自動印刷機 2 台以上。

(二) 曾經印製選舉票經驗。（其印製經驗之認定以曾開立之發票存根或委託印製之選舉委員會開具之證明為憑據）

(三) 打包機設備 1 台以上。

(四) 電腦裁紙機及機器點紙機各 1 部以上。

(五) 具有點算紙張專長人員至少 6 人，每人每小時點算速度至少 10,000 張以上，人工點算及機器點算合計至少需 3 次以上。

(六) 具照相製版設備。

(七) 提供至少 8 台以上攝影機之監視錄影系統。

(八) 具有 50 坪以上空間供點算、包裝選舉票，並應有存放選舉票之倉庫。

(九) 印製選舉票之印刷所在地距離本會不得超過 45 公里。

(十) 承印廠商同時段不得印製其他縣（市）之選舉票。

五、承印廠商應於簽約後 3 日內繕造印製選舉票員工名冊，俾便本會製發工作證，憑以進入印製選舉票工作場所。

六、承印廠商應於開始印製選舉票 5 日前將印製選舉票流程計劃、印製包裝空間規劃及選舉票之紙張、紙廠出廠證明交付本會核備，經本會核備後，未經本會核准不得任意變更。

七、承印廠商應依據本會提供之候選人名單及相片繪製樣稿，於 98 年 11 月 25 日前將樣張送交本會（鄉鎮市長部份由各公所派員負責）校對無誤後始得製版，並於 98 年 11 月 26 日前製版完成。

- 八、選舉票預定於 98 年 11 月 27 日開始印製，98 年 12 月 2 日上午 8 時前全部印製、包裝完竣。98 年 12 月 3 日及 12 月 4 日 2 天分裝 4 車按本會指定時間及分發路線由承印廠商提供具密閉車廂之車輛運送之。在未分發各鄉鎮市公所點交前，應存放印刷廠集中妥為保管。
- 九、選舉票應依各投開票所確定之選舉人數點算及包裝，點算及包裝工作概由得標廠商負責，本會不參與前項工作，惟得視實際情形派員抽點。包裝用之紙箱由本會另行提供。
- 十、包封後之選舉票，經各鄉鎮市公所派員點領後，其錯誤率不得超過印製總票數之 0.05%，超過部份以張計罰，每張罰新臺幣 1,000 元整，廠商不得有異議。
- 十一、承印廠商應於規定之期限內交貨，並應保證所交選舉票之品質及規格，均與合約所定規格相符，如發現有與合約規定不合者，廠商應負責更換，所需費用及損失概由承印廠商負擔。廠商如未能按規定期限內交貨，每逾限 1 小時依契約價金總額 0.5% 計算逾期違約金，逾 4 小時以上致有影響選務進度之虞時，本會有權另洽廠商代為印製，所需費用均由原得標廠商負擔，並罰以契約價金總額 2 分之 1 之賠償金，如涉有刑責另由本會移送司法機關究辦，廠商不得有異議。
- 十二、選舉票招標數量係為預估數，本會於決標後得依確定之選舉人數增減印製數量，並以實際印刷數量付款。
- 十三、承印廠商於規定期限內將選舉票全部印刷完畢及依各投票所確定選舉人數包裝妥當，並運送至本會指定之場所點領驗收無誤後，憑售貨憑證（統一發票），縣長及縣議員選舉票價款由本會依請款手續一次付清；鄉（鎮、市）長選舉票價款請逕向各鄉（鎮、市）公所收取。
- 十四、選舉票印製期間，警察機關及本會均派員值夜看管，承印廠商應提供簡單寢具，俾便監察小組委員、警衛輪值休息。
- 十五、選舉票之印製應依雙方訂定之合約規定辦理，合約內容應含「屏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屏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 98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印製規定」，並應接受本會人員指導。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印製 98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工作程序表

項次	工作項目	預定作業時間	辦理事項	辦理單位及人員
1	提供工作人員名冊及相片	簽約後 3 日內	得標廠商依照指定之時間將印刷選舉票工作人員名冊（含年籍及國民身分證字號）、身分證影本及一寸相片 2 張交本會。	印刷廠商
2	訂定選舉票印製計畫	開始印製 5 日前	得標廠商依照合約規定規劃印製選舉票之流程、時間（含作業空間之規劃、校稿、製版作業）送本會備查。	印刷廠商
3	提供候選人名單、相片及抽籤號次	98 年 11 月 21 日前	將資格審定通過之候選人名單及抽籤號次交付得標廠商。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4	選舉票樣稿	98 年 11 月 22 日前	依據選委會提供之候選人名單、相片、抽籤號次、尺寸及格式先行排版送初校。	印刷廠商
5	提供印製選票之紙張	98 年 11 月 22 日前	得標廠商交付擬採用之紙張樣本送本會核備。	印刷廠商
6	提供紙廠出紙證明	98 年 11 月 22 日前	得標廠商將購買印製選票紙張之證明交付本會核備	印刷廠商
7	勘查得標廠商之機器設備及監視錄影系統之裝置	98 年 11 月 24 日前	得標廠商依照合約規定需具有高速雙色自動印刷機 2 台以上、電子自動裁紙機、製版設備、打包機、機器點紙機及至少有 8 台攝影機之監視錄影系統。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印刷廠商
8	校對選舉票藍圖	98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10 時（本會 3 樓）	得標廠商提供擬製印製之選票內容及規格分交本會第一組及各鄉（鎮、市）公所校對。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印刷廠商
9	拓印關防模及製版	98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9 時	1. 依據本會提供之關防模及校對無誤之選票藍圖依實際需要數量製版。 2. 經淘汰之印版應立即銷毀。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印刷廠商

10	安全檢查	98年11月26日 上午10時3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查印刷廠作業場所不必要之物品及紙張是否清除。 2. 檢查滅火器、不斷電照明設備。 3. 檢查作業場所周邊之隔離措施是否完善。 4. 監視系統之裝設。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屏東縣政府消防局 印刷廠商
11	提供確定之選舉人數開始印刷	98年11月27日 上午8時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啟動監視系統後即開始印製選舉票，印製順序為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選舉票。 2. 印刷時需以經本會核可之紙張印製，且一百張需自動以與選舉票不同顏色之色紙區隔。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印刷廠商
12	選舉票裁切	98年11月28日 上午8時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舉票之裁切線四面均為0.5公分。 2. 裁切後之選舉票，以一千張為一疊，依選舉類及選舉區分別堆置。 	印刷廠商
13	包裝點算	98年11月29日起至98年12月2日上午8時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包廠商需指派精於點算之人員負責人工點算，並分別以1000張、500張、100張為單位紮成束。 2. 承包廠商需指派包裝人員依據已填妥選舉人數之紙箱包裝選舉票。 3. 人工點算及機器點算合計至少需3次以上。 4. 包裝後之紙箱以打包機打包包封後集中放置於廠商提供之安全地點放置。 	印刷廠商
14	銷毀廢紙	98年12月2日 上午9時	承印廠商需提供設備或安全空地將瑕疵選票及包裝剩餘之選舉票予以切碎焚毀處理。	印刷廠商

15	運送選舉票	98年12月3日 98年12月4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選票依照本規劃之路線以具有密閉車廂之車輛運送至指定之公所。 2. 選票裝載作業時間均為上午6時30分。 3. 因選票點算正確與否，涉及廠商之權責，請廠商配合路線指派人員於公所點算有誤時予以複點。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印刷廠商
----	-------	----------------------	---	------------------

說明：1. 所有工作人員進入選舉票作業區均應佩帶工作證，未帶工作證者不得進入作業區。

2. 為維護選舉票印製、保管期間選舉票之安全，本會人員及警察人員均應 24 小時駐廠輪流看管，請提供適合駐廠人員休息之場所。

3. 本工作流程辦理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或因應實際需要須修改時，得予隨時補充修正之。

4. 印製選舉票全部作業結束後，廠商應提供作業期間之錄影光碟。

98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屏東縣選舉委員會計票中心設置計畫

一、目的：為使 98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開票計票工作達到正確、迅速，順利圓滿完成開票計票工作，並透過中央選情中心，將本縣開票計票情形，向全國民眾報導，特訂定本計畫。

二、作業時間：民國 98 年 12 月 05 日（星期六）

三、設置地點：屏東縣選舉委員會三樓

四、作業型態：以電腦為主，人工為輔方式作業。

（一）正常作業：

1. 接獲中央連絡員開始作業之通知後，進入選舉計票系統檢查各候選人基本資料、選舉人數及人口數，本會連絡員聯繫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電腦計票連絡員開始進入選舉計票系統。
2. 電腦計票綜合作業組隨時查詢各鄉鎮市計票中心登錄之開票情形，並列印各項統計報表提供長官及媒體參考。
3. 各鄉鎮市計票中心將「98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計票作業結束通知」、「投開票所送達順序一覽表」傳真至本會，俟接獲本會感謝函後，鄉鎮市連絡員經最後確認及簽名後，將「鄉鎮市連絡員任務執行確認表」傳真送本會彙總存查。
4. 電腦計票綜合作業組查詢全部鄉鎮市計票中心確已完全登錄完畢且無誤後，將「縣作業結束通知」傳真至中央選情中心，俟接獲中央選情中心之感謝函後，將「縣市連絡員任務執行確認表」傳真至中央選情中心。

（二）異常作業：

1. 鄉鎮市計票中心系統異常 SOP-902A：鄉鎮市計票中心發生狀況，電腦無法正常登錄作業時，鄉鎮市計票中心電腦連絡員應即通知本會轉知中央連絡員，如無法於 30 分鐘內解除狀況，開放縣備援登錄系統，鄉鎮市計票中心連絡員將未完成登錄之投開票報告表傳真至本會備援登錄（本會亦無法正常作業時，通知各鄉鎮市計票中心傳真至中央選情中心）。
2. 縣計票中心系統異常 SOP-902B：本會電腦計票發生狀況時分別通知中央及鄉鎮市連絡員，若經半小時修復仍無法作業時，電話通知中央連絡員執行備援登錄，並代執行縣長及縣議員當選作業。
3. 中央選情中心電腦計票異常 SOP-902C：中央計票系統因故障或異常切換至備援設備作業；若備援設備亦發生異常狀況，即依 SOP-902D 程序作業，

中央選情中心若執行 SOP-902D 仍無法正常作業，經中央連絡員通知後轉知各鄉鎮市計票中心依 SOP-902E 進行人工計票作業。

(三) 人工作業 SOP-902E：

中央選情中心無法進行電腦計票作業時，啟動人工計票作業。接獲鄉鎮市計票中心傳送「98 年縣長選舉人工計票鄉鎮市彙總表」、「98 年縣議員選舉人工計票鄉鎮市彙總表」、「98 年鄉鎮市長選舉人工計票鄉鎮市彙總表」後，由人工統計組以人工計算彙總，經校對核算確認無誤後，分別填寫「98 年縣長選舉人工計票縣市彙總表」、「98 年縣議員選舉人工計票縣市彙總表」呈總幹事、第一組組長核章後，傳真至中央選情中心。

五、人員編組及任務分工：

(一) 人員編組：

本中心設置總指揮一人，由鍾主任委員家治擔任，本會全體委員及常任監察小組委員五人擔任督導委員。總幹事一人，由本會高總幹事吉發擔任，副總幹事一人由林副總幹事鴻盛擔任。設下列各組：

電腦計票綜合作業組：置組長一人，由本會第一組伍組長文玲擔任，主連絡員一人、連絡員二人、登錄員六人（含備援二人），負責計票中心規劃、工作人員調派、工作證製發、工作費預借發放及與中央選情中心、各計票中心聯繫、終端機操作及隨時提供長官查詢最近開票情形。

人工統計組：置組長一人，由本會會計室陳主任寶珠擔任，組員二人，負責核算電腦作業異常之鄉鎮市計票中心傳真之投開票所報告表。

電話聯繫組：置組長一人，由第四組葉組長明祓擔任，組員二人，負責聯繫各鄉鎮市計票中心，了解開票進度，遇有突發狀況，應立即派員支援事項。

傳真作業組：置組長一人，由第二組郭組長榮河擔任，組員六人，負責接收各鄉鎮市計票中心傳送之「作業結束通知」、「投開票所送達順序一覽表」、「任務執行確認表」及中央選情中心回傳之感謝函；傳真本縣「作業結束通知」、「任務執行確認表」至中央選情中心及給各鄉鎮市計票中心之「感謝函」。

公共關係組：置組長一人，由第三組蔡組長文進擔任，組員五人，負責公關、新聞發布及傳播媒體之協調聯繫事項。

安全警衛組：置組長一人，由政風室歐主任神榮擔任，組員一人及警衛五人，負責計票中心安全維護、場地管制及突發狀況之處理。

行政事務組：置組長一人，由行政室周主任基豐擔任，組員九人，負責計票中心佈置、各項設備之購置、租用、維護、文件影印及傳遞、物品採購、車輛調派、電氣設備與線路維修、場地整理及一般行政支援。

(二) 任務分工：計票中心工作人員任務分工如下：

職責區分	任 務 分 工	負責人	配置人員
總指揮	指揮計票中心全盤作業之執行	鍾主任委員家治	一人
督導委員	襄助總指揮督導計票中心作業之執行	本會委員及常任監察小組委員五人	二人
總幹事	督辦計票中心作業之執行	高總幹事吉發	二人
副總幹事	襄助總幹事計票中心作業之執行	林副總幹事鴻盛	
電腦計票綜合作業組	負責計票中心之設置與聯繫、計票中心規劃、工作人員調派、工作證製發、工作費預借及發放、與中央選情中心及各計票中心聯繫、電腦計票工作及登錄人員之調派、終端機操作及隨時提供長官查詢最近開票情形。	伍組長文玲	主連絡員：一人 連絡員：二人 登錄員：四人 備援人員：二人
人工統計組	負責核算各項統計分析作業。	陳主任寶珠	二人
電話聯繫組	負責聯繫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了解開票進度，遇有突發狀況，應立即派員支援事項。	葉組長明祓	二人
傳真作業組	負責接收各鄉鎮市之「作業結束通知」、「投開票所送達順序一覽表」及中央選情中心回傳之感謝函，傳真「作業結束通知」至中央選情中心及「感謝函」給各鄉鎮市計票中心。	郭組長榮河	六人

公共關係組	負責公關、新聞發布及傳播媒體之協調聯繫事項。	蔡組長文進	五人
安全警衛組	負責計票中心安全維護、場地管制及突發狀況之處理。	歐主任神榮	組員：一人 警衛：五人
行政事務組	負責計票中心佈置、各項設備之購置、租用、維護、文件影印及傳遞、物品採購、車輛調派、電氣設備與線路維修、場地整理及一般行政支援。	周主任基豐	九人 (含電氣設備與線路維修人員、主委司機)

六、場地分配及設備：

(一) 場地分配：

1. 計票中心（本會三樓）設指揮人員席、電腦計票綜合作業組（電腦室）、人工統計組、電話聯繫組、傳真作業組。
2. 公共關係組設本會四樓。
3. 安全警衛組設本會二樓，警衛人員分置於本會大門口、計票中心前後門及安全門。
4. 行政事務組設在本會一樓。

(二) 設備：

1. 指揮人員席：電話 2 部
2. 電腦計票綜合作業組：個人電腦 7 部、雷射印表機 3 部。
3. 人工統計組：電子計算機（由工作人員自行備用）
4. 電話聯繫組：電話 3 部
5. 傳真作業組：電話傳真機 6 部
6. 公共關係組：電話 2 部、傳真機 2 部、ADSL
7. 以上設備有關電力事宜，請行政室當天提供備援電力（發電機）及電力系統維護，有關電信部分則請協調中華電信提供電信維護系統。

七、工作人員任務說明：

為使「計票中心」工作人員均能了解工作任務，各組組長應事先召集所屬組員說明各項任務重點及作業流程。全體工作人員於 98 年 12 月 05 日下午 3 時前向計票中心報到（電腦計票綜合作業組請於當日下午 2 時報到）。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中心工作人員作業時間，係自 98 年 12 月 05 日下午 3 時起至計票作業全部完成為止，不得中途擅自離開工作崗位，若有急事需離開時，應覓妥

代理人並徵得組長同意。

(二) 各組任務執行完畢，應於開票統計工作完成並接獲中央選情中心感謝函後，經總幹事宣佈計票作業結束後，方可撤離。遇有突發狀況，不能繼續執行開票統計作業時，亦應遵循總幹事指示撤離。

(三) 本中心專用電話及業務聯繫電話，自 98 年 12 月 05 日下午 3 時起即保持線路暢通，嚴禁一般通話使用。

(四) 本會自 98 年 12 月 05 日下午 2 時 30 分起實施門禁，工作人員應憑本會製發之工作證（監察小組委員憑其佩帶之識別證）出入本會。

九、本計畫如有未臻事宜得隨時補充或修正之。

98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屏東縣選舉委員會計票中心工作分配表

職責區分	任 務 分 工	負責人	配置人員	工作地點
總 指 揮	指揮計票中心全盤作業之執行	鍾主任委員家治	陳專員素琴	本會三樓
督導委員	襄助總指揮督導計票中心作業之執行	本會委員 10 人 及常任監察小組 委員 5 人	康主任人方 李組員文月	本會三樓
總幹事	督辦計票中心作業之執行	高總幹事吉發	朱麗華 黃俊山	本會三樓
副總幹事	襄助總幹事計票中心作業之執行	林副總幹事鴻盛		
電腦計票 綜合作業 組	負責計票中心之設置與 聯繫、計票中心規劃、 工作人員調派、工作證 製發、計票中心工作費 之預借及發放、中央選 情中心及各計票中心聯 繫、電腦計票工作及登 錄人員之調派、終端機 操作及隨時提供長官查 詢最近開票情形。	伍組長文玲	主連絡員： 陳股長明興 連絡員： 林燕玲 周國財 登錄員： 李憶屏 吳俊興 王惠瑛 郭瓊華 備援人員： 陳淑君 郭朝芸	本會三樓
人工 統計組	負責核算琉球鄉傳真之 投開票報告表及各項統 計分析作業。	陳主任寶珠	陳安菱 廖沛霖	本會三樓
電話 聯繫組	負責聯繫各鄉鎮市選務 作業中心，了解開票進 度，遇有突發狀況，應 立即派員支援事項。	葉組長明祓	程雅惠 郭家修	本會三樓

傳真作業組	<p>九如鄉、里港鄉、鹽埔鄉、高樹鄉、三地門鄉、霧臺鄉</p> <p>潮州鎮、萬巒鄉、泰武鄉、內埔鄉、瑪家鄉、長治鄉、竹田鄉</p> <p>萬丹鄉、新園鄉、崁頂鄉、南州鄉、新埤鄉、來義鄉</p> <p>東港鎮、林邊鄉、佳冬鄉、獅子鄉、春日鄉、車城鄉</p> <p>枋山鄉、枋寮鄉、恆春鎮、琉球鄉、牡丹鄉、滿州鄉</p> <p>屏東市、麟洛鄉、中央選情中心</p>	郭組長榮河	<p>林月雲</p> <p>傅鈺香</p> <p>陳貴貞</p> <p>鍾沛臻</p> <p>劉怡姍</p> <p>利秀芳</p>	本會三樓
公共關係組	負責公關、新聞發布及傳播媒體之協調聯繫事項。	蔡組長文進	<p>邱股長貴雄</p> <p>余慧雅</p> <p>吳惠玲</p> <p>楊梅秀</p> <p>林志勳</p>	本會四樓
安全警衛組	負責計票中心安全維護、場地管制及突發狀況之處理。	歐主任神榮	<p>組員：</p> <p>何素娥</p> <p>警衛人員：</p> <p>五名</p>	本會各樓層
行政事務組	負責計票中心佈置、各項設備之購置、租用、維護、文件影印及傳遞、物品採購、車輛調派、電氣設備與線路維修及一般行政支援。	周主任基豐	<p>陳俊宏</p> <p>湯瑞欽</p> <p>盧金雨</p> <p>王清福</p> <p>葉錦櫻</p> <p>林佳樺</p> <p>楊雅屏</p> <p>李慶昌</p> <p>郭昆呂</p>	本會各樓層

98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屏東縣選舉委員會及各鄉鎮市 選務作業中心開票計票工作計畫

一、目的：為使 98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開票計票工作達到正確、迅速，順利圓滿完成開票計票工作，並透過中央電腦作業中心，將本縣開票計票情形，向全國民眾報導，特訂定本計畫。

二、執行單位：屏東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三、作業時間：民國 98 年 12 月 05 日（星期六）。

四、作業地點：本會三樓、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五、任務編組：為有效執行開票計票作業，本會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應分別成立計票中心。

（一）本會計票中心：本中心設置總指揮一人，由鍾主任委員擔任，督導委員若干人。總幹事一人，由本會高總幹事吉發擔任，副總幹事一人由林副總幹事鴻盛擔任，設下列各組：

電腦計票綜合作業組：置組長一人，由第一組伍組長文玲擔任，置組員若干人，負責計票中心規劃、確認開票結果、工作人員調派、工作證製發、工作費預借發放、中央選情中心及各計票中心聯繫、終端機操作、各鄉鎮市計票中心因故無法登錄資料時，代為登錄投開票報告表及隨時提供長官查詢最近開票情形。

人工統計組：置組長一人，由本會會計室陳主任寶珠擔任，組員若干人，負責核算電腦異常之鄉鎮市計票中心傳真之投開票所報告表。

電話聯繫組：置組長一人，由第四組葉組長明祓擔任，組員若干人，負責聯繫各鄉鎮市計票中心，了解開票進度，遇有突發狀況，應立即派員支援事項。

傳真作業組：置組長一人，由第二組郭組長榮河擔任，組員若干人，負責接收各鄉鎮市計票中心傳送之「作業結束通知」、「投開票所送達順序一覽表」、「任務執行確認表」及中央選情中心回傳之感謝函，傳真本縣「作業結束通知」、「任務執行確認表」至中央選情中心及給各鄉鎮市計票中心之「感謝函」。

公共關係組：置組長一人，由第三組蔡組長文進擔任，組員若干人，負責

公關、新聞發布及傳播媒體之協調聯繫事項。

安全警衛組：置組長一人，由政風室歐主任神榮擔任，組員及警衛若干人，負責計票中心安全維護、場地管制及突發狀況之處理。

行政事務組：置組長一人，由行政室周主任基豐擔任，組員若干人，負責計票中心佈置、各項設備之購置、租用、維護、文件影印及傳遞、物品採購、車輛調派、電氣設備與線路維修、場地整理及一般行政支援。

(二) 各鄉鎮市計票中心：以選務作業中心主任為召集人，副主任為副召集人，設點收保管組、審核組、電腦計票組、傳真組、行政組及安全維護組，其任務編組如下：

1. 審核組：置組長一人，由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派任，組員若干人，其分工情形如下：

(1) 收受處：負責點收各投開票所先行派員遞送之投開票所報告表，並於「投開票所送達順序一覽表」註記送達時間後，送交初核人員審核。

(2) 初核處：負責將前項報告表與事先置備之「選舉人數」核對，並詳加審查所載各欄數字是否清晰無誤後，送連絡員填寫電腦檢查號碼（共 4 碼）後轉交電腦計票組登錄。

(3) 另份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送達之投開票所報告表送電腦計票組組員與先前送達之報告表核對，二份報告表如有不一致之處，應向主任管理員查明更正。

2. 電腦計票組：置組長一人，連絡員一人，登錄員二人，組員一人並負責備援登錄，其工作分配如下：

(1) 登錄員：負責將連絡員交付之投開票所報告表各欄數字登錄，登錄員 1 負責第一次登錄，票數邏輯校對通過後（若未通過邏輯檢查，系統將鳴聲警告請登錄員更正），登錄員 2 進行第二次登錄，兩次登錄核對相符後，將系統自動列印之報表交由組員核對。

(2) 組員：負責核對系統自動印出之報表與原始投開票報告表之各欄數字，如核算無誤，即於電腦報表上校對人員處簽章與原始報表合訂後交由連絡員歸檔。

3. 傳真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依照本會配置之傳真機專線負責傳真、接收各項報表及通知。
4. 行政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負責開票統計行政支援事項。
5. 點收保管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負責點收各投開票所繳送之包封選舉票、選舉人名冊封袋、投票通知單封袋、應用物品、工作費印領清冊及工作費節餘款。
6. 安全維護組：組長由政風室主任擔任，組員若干人及警衛 1 人，負責突發事件之處理、計票中心管制及安全維護工作。

六、本會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警衛，由本會函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派員擔任，支援門禁管制工作及計票中心周邊安全維護。

七、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如因電腦設備、線路、電力等發生狀況，經半小時之搶修仍無法電腦計票，即將未完成之投開票所報告表傳真至本會執行備援登錄。

八、本會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計票中心編組完成後，應召集相關工作人員說明計票作業流程，各工作人員務必熟悉工作任務及作業方式，以達到正確、迅速之目標。

九、本會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計票中心工作人員（含警衛）工作費比照投開票所管理員標準發給，所需經費分由選舉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及核撥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之委辦費項下支應。

十、本會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計票中心人員，於計票中心成立起至計票作業完成止，未經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且需於開票統計工作完成分別接獲中央或本會感謝函並傳真「任務執行確認表」，經總指揮宣佈計票作業結束後，方可撤離。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各項公職人員選舉預備選舉票之 印製數量及使用程序原則

- 一、本原則係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第五點辦理。
- 二、預備票之印製數量：
選舉票印製之數量，應依照本會公告之確定選舉人數為準，並依規定按選舉種類別之選舉人數加印區域選舉票千分之二、原住民選舉票百分之三預備票（計算數值有未滿一票之尾數時，其尾數以一票計算之），作為選舉票有破損、污染、瑕疵或點算不足時更換或補發之用。
- 三、預備選舉票使用程序：
 - （一）預備選舉票於將選舉票發交鄉（鎮、市）公所時，一併交付本會各負責領隊隨身攜帶，各負責領隊應填寫預備選舉票請領收據。（附件一）
 - （二）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選舉票時，如發現選舉票有瑕疵或數量不足，需要使用預備選舉票時，應向選務作業中心報告，經複校無誤後，即填寫預備選舉票補、換發申請表（附件二）向本會請領，經主任委員或總幹事（或授權現場本會負責領隊）核准後動用預備票予以補發或更換，申請表由本會集中保管。預備選舉票之印製及使用情形，應作成記錄表備查。（附件三）
- 四、本會應將選舉票印製數量、分發數量、更換補發數量及保管之預備票數量，填列清冊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附件四）
- 五、本會保管之預備票連同開票完畢後之選舉票一併封存，並於規定之保管期間結束後一同銷燬之。
- 六、公民投票預備選舉票印製數量及使用程序比照辦理。
- 七、本原則提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後實施。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公職人員選舉各鄉（鎮、市）預備選舉票
請領收據**

（附件一）

鄉鎮 市別	票別	投開票所數	投（開）票所 起訖編號	選舉人數	預備選舉票 數 量
合 計					

本會負責領隊：

簽名或蓋章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公職人員選舉○○○鄉（鎮、市）
第 投票所預備選舉票補、換發申請表**

（附件二）

選舉票種類	使用原因	選舉票補、換發數量
	補 發	拾 張
	更 換	拾 張
	繳 回	拾 張

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

簽名或蓋章

主任管理員

簽名或蓋章

主任監察員

簽名或蓋章

說明：1. 選舉票補換發數量請一律以大寫填寫。

2. 選舉票點領時發現選舉票破損、污染或數量不符時，應向主辦人員報告，經複校無誤後，請填發本申請表向本會人員申請更換、補發，並將本申請表連同點領收據交選務作業中心轉本會人員收執，由本會集中保管備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公職人員選舉各鄉（鎮、市）預備選舉票
補（換）發或繳回統計表**

（附件三）

鄉鎮 市別	票別 投票所別	預備選舉票		
		補發	更換	繳回
合 計				

製表

第一組組長

副總幹事

總幹事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及預備票 印製情形報告表

(附件四)

選舉種類 及選舉區別	選舉 人數	選舉票 印製數量	預備票 百分比	預備票 印製數量	合 計	說 明
選舉 類別	第○選舉區					
	第○選舉區					
	第○選舉區					
	第○選舉區					
	第○選舉區					

承辦人員

第一組組長

副總幹事

總幹事

各種會議及紀錄

中央選舉委員會暨屏東縣選舉委員會選務座談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20 分

地點：屏東縣選舉委員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

中央選舉委員會：張主任委員政雄、鄧秘書長天祐

屏東選舉委員會：陳委員森祥、李委員德銓、黃委員榮明、鄭委員文山、陳委員振甫、高委員金印、王委員貳瑞、陳委員文亮、陳委員金土、林委員錦芬（請假）

湯召集人瑞科、謝委員金火、劉委員文山、陳委員來雄、丁委員鴻竣

列席：高總幹事吉發、林副總幹事鴻盛、伍組長文玲、葉組長明祓、周主任基豐、康主任人方、歐主任神榮、陳主任寶珠（請假）。

主席：陳委員森祥

記錄：周國財

一、主席致詞：

陳委員森祥：

各位同仁大家好，很難得中央選舉委員會上級長官張主任委員、鄧秘書長的蒞臨指導，首先我們以鼓掌表示歡迎之意，因為時間的關係主委指示我們不一一介紹，等一下直接進入會程。先向主委報告，在選務工作方面，屏東縣選舉委員會在過去多年來中央及省各級長官指導，及各工作同仁的努力下，尚且平順。今天主委蒞臨，在主委的鼓舞之下，相信將來屏東縣的選務工作必然會做的更好，同仁今後當共同努力，不負期望。因為時間的關係，等一下如果有報告或要說明的問題請儘量提出，最後再次的感謝主委給予我們指教。

二、長官致詞：

張主任委員政雄：

主持人、各位委員、各位選監小組委員、總幹事、副總幹事、各位同仁，大家午安，今天很高興第一次來到屏東縣選舉委員會，大家很踴躍參加這次臨時的座談會，這次座談會主要的目的是為了討論明年選舉 3 合 1 之事，其他的問題也歡迎提出，但是因為時間較短，所以等一下先請鄧秘書長回答你們提出的建議，然後再看有無其他問題。過去一、二十年選舉，屏東縣選舉委員會都非常努力沒什麼缺失；而從過去總統大選 2004 年驗票、高雄市。驗票都可證明，全國各縣市選舉委員會都克盡職責，很正直的執行選務工作，以往屢次的驗票誤差也非常

的少；在這次的選罷法有規定非訟驗票，門檻為千分之 3，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才只有一位金門地區候選人達到驗票標準，而且也未循非訟驗票的管道，而選擇當選無效之司法管道。在選務這方面世界各國人士來台灣參觀之後都大力讚揚，認為在亞洲地區已經很難找到比我們好的，這是大家努力的成果與值得驕傲的地方。另外在消費券發放方面，行政院也是參照我們的選舉模式，設置發券所，希望我們選委會給予協助，這是對我們的肯定，所以在此對於過去大家的努力與奉獻表達敬意，謝謝大家。

鄧秘書長天祐：

主持人、各位委員、各位選監小組委員、總幹事、副總幹事、選委會各位同仁大家好，在此對於選委會提供的建議案作說明：

- (一) 對於建議修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1 項有關選舉區劃分的部分，選舉區變更按現行法今須在任期屆滿 1 年前公布，與選舉投票人口數計算須以投票月前第 6 個月為準，有些衝突，這個部分我們已建議修法，但是要調整成 4 年前公布這部分我們比較保留，因為等於下一屆選舉要公布下下屆的，加上這個期間可能人口數又會產生異動，所以這部分我們先行保留。
- (二)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對於選舉票的發放部分，貴會建議將公所與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合併發放點收選舉票，這個部分是有些道理，可以減少發放的次數，避免風險，不過我們是從另一個角度來考慮，二次領票，可以有所檢核，如發現有錯可以有時間因應，另外如果發放期間提早到 2 天前，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還要再動員一次，如果期間提早到前一天，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還要佈置投開票所場地，在動員方面可能還要進一步討論，暫時有困難。
- (三) 投開票所之監察員推薦，常常有適格性的問題須要檢討，像如果有精神狀況或是身心障礙問題，會造成投開票作業的困擾，所以這個提議是可行，我們也曾經提委員會但是委員有不同的看法，這個部分我們會再進一步提會。
- (四) 申請登記候選人之居住期間，選罷法規定要 4 個月以上或 6 個月以上，以前申請時要填寫居住期間幾年幾月幾天，後來改成填寫幾月，貴會進一步建議修改成居住期間符合選罷法規定（4 個月以上或 6 個月以上）即可，這部分我們認為可以修改。

- (五)有關選舉經費這部分，我們有一定的標準，這個標準是經過行政院核定的，除了我們把它變更再經過行政院同意才會改變，我們依據這個標準來定投開票所及各方面數額的增減報行政院，行政院通常會照以往的數字來核定，經過立法院通過後，常常與需求有些落差，以往這部分我們剛好有其他公投、選舉合併舉行可以彌補；貴會建議選務經費先徵詢各選舉委員會，我們是希望在預算編列前，如有意見可以先讓中選會知道，中選會再列為編列經費之參考。
- (六)有關選舉票圈選欄位間格問題，以往規定 2 欄間隔 0.5 公分，後來建議改成 1 公分，使圈選工具不至於橫跨 2 邊圈選，這次檢驗無效票，發現有些人故意蓋在中間，但是他必須很小心謹慎才能故意造成無效票。如果間隔要加寬，因為考慮到總統副總統、立委選舉，候選人比較少還可行，但如果像縣議員選舉或其他應選名額較多之選舉，增加寬度會使得選舉票長度增加，同時放寬更會增加製造無效票的機會，因此還是決定維持 1 公分。
- (七)另外建議增加監察小組競選活動期間工作費方面部分，這部分要報請行政院同意，將列為我們爭取的目標，但是成功機率可能不大。

張主任委員政雄：

我先談一下 3 合 1 選舉，等一下可併其他問題一起討論，3 合 1 選舉是為 4 年前謝長廷當行政院長時，李俊毅立委質詢時，提出若舉辦 3 合 1 選舉是利大於弊還是弊大於利？當時我們認為是利大於弊，弊是有關賄選問題，而當時謝院長也是持同樣的看法。合併選舉可以簡便選舉投票，不會造成常常選舉且每次只有 1、2 項而已，像美國這次總統大選有 36 州共 153 項公投一併辦理，這是世界的潮流，所以 3 年前我們決定舉辦 3 合 1 選舉，當時有許多南部綠色執政的縣市也是持反對之意見，立法院質詢時問有何配套措施，當時配套措施是加強賄選查察，同時加重刑責，將刑期提升到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惟嗣後雖然查到賄選的人比較多，但還是不如各方期待，因為警察、檢察官人力沒增加，所以查緝賄選的成果也沒辦法呈現出來，因此大家認為 3 合 1 選舉弊處還是蠻大的，但是因為牽涉到百姓投票權之便利性，因此今年選舉合併公投也是在此原則之下辦理，既省錢又省力。

明年是不是要舉辦 3 合 1 選舉，我們是還沒決定，過去委員都是 3 年前就決定，我們有先請各縣市選委會表示意見，大多數表示贊成，南部還是有一些縣市持反對意見。對於全國一致性選舉的公告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規定，例如鄉

鎮市長選舉本來由縣選委會發布選舉公告但是如有全國選舉一致性的必要，可以由上級機關統一發布，所以各縣市選委會可提出不一樣的意見與決定，但是中選會如果認為有全國選舉一致性的必要時，例如 3 合 1 選舉，最後還是以中選會決定為準，以上向大家說明一下。

三、討論提案：

(一) 鄭委員文山：

剛剛祕書長談及有關於選區劃分的部分，個人認為選舉區的變更與選舉人口數量沒有絕對的關係，選舉區決定後，依選罷法規定期間之人口數定應選名額，名額增 1 人或減 1 人大家都沒話講，另外如果 4 年前變更選舉區，對於現任的與參選人，都會心服口服，如果 1 年前變更，會被認為有政治操作之虞。因此只要計算方式公開透明，人口變更使得名額增減應該不是問題，4 年前決定變更選舉區，與之後人口異動決定增減名額，二者沒有絕對關係，因此本案請中選會再行考量。

張主任委員政雄：本案我們會錄案參考。

(二) 陳文亮委員：

縣議員的席次是按人口比例，屏東縣的人口不多，縣議員有 55 席，鄉鎮市長 33 位，所以屏東縣的財源是最少的，因此縣長很難滿足大家的需求，為什麼縣議員的席次這麼多？主要是屏東縣的原住民鄉比較多，一原住民鄉保障一個議員，個人認為這樣可以，但不要以一鄉鎮為一選區選一個議員，應該以 8 鄉為一選區選 8 位比較合理，如果要修改是由那個權責機關來處理？

張主任委員政雄：

這是屬於地方制度法的範疇，屬於內政部的權限，原住民鄉以一選區複數席次的產生，不符合地方制度法，我們先研究一下，如認為合適，再建議內政部考量修正。

陳委員文亮：

像平地鄉鎮有些鄉鎮沒有名額也有些鄉鎮好幾個名額，說起來也不是很公平。

張主任委員政雄：

原住民是比較特別，有各種補助，現在很多人回復原住民身分，現今人口約 49 萬左右，很快將突破 50 萬，一般立委平均約 30 萬選 1 席，但原住民選 6 席，就選舉權來講是票票不等值，不過這是憲法的規定與保障弱勢族群。

(三) 高總幹事吉發：

有關前臺灣省選委會訂有「縣議員選區劃分準則」，不知道這個準則現在還適用？

鄧秘書長天祐：

這個問題我補充說明一下，當時廢省，省選委會併入中選會，我們也討論過要不要繼續訂定準則，討論的結果是大部分認為不再訂定準則，由各選委會視實際需要自行訂定。

高總幹事吉發：

由於前述準則省選委會在 89 年曾經修正，並於今（97）年 1 月 8 日又公布一次，其網頁也還存在，亦無廢止，故無法確定此一準則是不是還適用？

張主任委員政雄：

因為省選委會於今年 3 月裁併到中選會，一些行政規則也會轉由中選會發布，各縣市選委會如有需要，在不違反母法之下，可以訂定管理規則，報中選會備查。

四、散會：下午 3 時。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328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7 年 5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鍾主任委員家治、李委員德銓、陳委員森祥、黃委員榮明、鄭委員文山、陳委員振甫、高委員金印、王委員貳瑞（請假）、陳委員文亮、陳委員金土、林委員錦芬。

列席：湯召集人瑞科（請假）、高總幹事吉發、林副總幹事鴻盛、伍組長文玲、葉組長明祚、周主任基豐、康主任人方（請假）、歐主任神榮（請假）、陳主任寶珠（請假）。

主席：鍾主任委員家治

記錄：盧金雨

一、主席致詞：略

二、本會第 327 次委員會議紀錄已印發各位委員，請公鑒。

決定：同意備查。

三、報告事項：

第一組：

1. 屏東縣政府於 97 年 4 月 11 日以屏府民行字第 09700739942 號函知本會，恆春鎮茄湖里里長尤有用於 97 年 3 月 28 日病逝，請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補選。
2. 屏東縣政府於 97 年 4 月 25 日以屏府民行字第 09700834252 號函知本會，滿州鄉响林村村長陳文盛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 97 年 2 月 5 日判決，被告未提出上訴書狀，於 97 年 3 月 10 日判刑確定，而解除職務，請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補選。
3. 屏東縣^{恆春鎮}滿州鄉^{茄湖里}第 18 屆^{响林村}長出缺補選，選舉期間自 97 年 5 月 1 日起至 97 年 6 月 15 日止計 1 個半月。

第 327 次委員會議議決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議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屏東縣議會第 16 屆議員第 14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敬請 審查。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連照議決辦理依規定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並於 97 年 4 月 25 日以中選一字第 0973100151 號公告文公告之。
2	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敬請 追認。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
3	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並以本會 97 年 4 月 23 日屏選一字第 09717504021 號公告文公告之。
4	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屏東市第 237 投開票所選民楊淑雅撕毀 1 張總統票及 2 張公投票乙案，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當事人非屬故意行為，不予處罰。	第四組	已遵照議決辦理，並於 97 年 4 月 24 日屏選四字第 0971750408 號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5	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萬巒鄉第 185 投開票所選民林輝文損毀公投票乙案，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當事人非屬故意行為，不予處罰。	第四組	遵照議決辦理。
6	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鹽埔鄉第 076 投開票所事故處理，敬請 審議。	1. 將個案納入本會講習教材，加強對選務人員宣導。 2. 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研議相關處罰法令。 3. 對該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不予敘獎並書面警告。	第四組	遵照議決辦理，於 97 年 4 月 25 日屏選四字第 0971750406 號函請鹽埔鄉公所辦理懲處。

決定：准予備查。

四、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具屏東縣^{恆春鎮}_{滿州鄉}第 18 屆^{茄湖里}_{响林村}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草案），敬請審議。

說 明：

1.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去職或死亡，且其所遺任期超過 2 年以上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
2. 重要選務工作期程擬定如下：

(1) 發布選舉公告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97 年 5 月 6 日
(2)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	97 年 5 月 10 日
(3) 受理候選人登記	97 年 5 月 14 日至 5 月 16 日
(4) 選舉人名冊公開閱覽	97 年 5 月 20 日至 5 月 22 日
(5)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97 年 5 月 28 日
(6) 競選活動期間	97 年 6 月 2 日至 6 月 6 日
(7) 選舉投票日	97 年 6 月 7 日（星期六）
(8) 公告當選人名單	97 年 6 月 11 日

3. 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附件已在會中發送）。

辦 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恆春鎮}_{滿州鄉}公所依照規定時程辦理各項選務工作並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定屏東縣^{恆春鎮}_{滿州鄉}第 18 屆^{茄湖里}_{响林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209,000 元，敬請 審議。

說 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村（里）長選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計算為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之末日該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 20 元所得數額，加上固定金額新台幣 20 萬元之和，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有未滿新台幣 1,000 元之尾數時，其尾數

以新台幣 1,000 元計算之。

2. 投票日訂為 97 年 6 月 7 日，恆春鎮茄湖里 96 年 12 月份人口總數依據戶籍統計資料為 586 人， $(586 \times 0.7) \times 20 + 20$ 萬 = 208,204 元，依前項規定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 209,000 元；滿州鄉响林村 96 年 12 月份人口總數為 638 人， $(638 \times 0.7) \times 20 + 20$ 萬元 = 208,932 元，依前項規定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 209,000 元。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之。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恆春鎮第 18 屆^{茄湖里}滿州鄉响林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時應繳納之保證金，擬訂為新台幣 3 萬元整，敬請核議。

說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本次補選保證金之訂定係比照 95 年村（里）長選舉保證金之數額。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恆春鎮}滿州鄉第 18 屆^{茄湖里}响林村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要點（草案），敬請審議。

說明：

1. 選務工作要點草案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細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訂定之。
2. 選務工作要點草案（附件已在會中發送）。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本會各組室及^{恆春鎮}滿州鄉公所依規定辦理各項選務。

議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具^{恆春鎮}_{滿州鄉}第 18 屆^{茄湖里}_{响林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敬請審議。

說 明：

1. 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細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國籍法、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訂定。
2. 候選人申請須知草案（附件已在會中發送）。

辦 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恆春鎮}_{滿州鄉}公所連同登記書表免費提供擬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領用。

議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會辦理^{恆春鎮}_{滿州鄉}第 18 屆^{茄湖里}_{响林村}長出缺補選，有關候選人資格審查、投開票所之設置、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及其他應提委員會議審議事項，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敬請核議。

說 明：委員會議通過後，遵照決議辦理。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縣^{恆春鎮}_{滿州鄉}第 18 屆^{茄湖里}_{响林村}長補選期間及投票日，擬請委員前往^{恆春鎮}_{滿州鄉}選務作業中心及投票所督導案，敬請 討論。

議 決：請陳委員文亮前往督導。

案 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辦理本縣^{恆春鎮}_{滿州鄉}第 18 屆^{茄湖里}_{响林村}長出缺補選期間，若有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

第 1 項及及 82 條第 3 項規定須辦理鄉（鎮、市）民代表或村（里）長補選事項，其投票日期擬請同意合併舉行，敬請 核議。

說 明：

1. 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鄉（鎮、市）民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二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不再補選。
2. 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二年，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3. 屏東縣第 18 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於 95 年 8 月 1 日就職，所遺任期須至 97 年 8 月 1 日以後方符合不足二年之規定。

辦 法：

1. 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有關選務工作要點、候選人登記須知、保證金均請準用^{恆春鎮}滿州鄉^{茄湖里}第 18 屆^{响林村}長出缺補選之規定。
2. 逐日進度表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訂定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
3. 有關候選人資格之審議、投開票所之設置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有關因作業程序而未能併於 97 年 6 月 7 日同日舉行投票之補選，為因應時效，有關補選之各項補充規定、應行辦理事項及日期，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敬請 核議。

議 決：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自由發言：無。

七、散 會：下午 15 時 33 分。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32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7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鍾主任委員家治、李委員德銓、陳委員森祥、黃委員榮明、鄭委員文山、陳委員振甫、高委員金印、王委員貳瑞、陳委員文亮、陳委員金土、林委員錦芬（請假）。

列席：湯召集人瑞科、高總幹事吉發、林副總幹事鴻盛、伍組長文玲、葉組長明祓、周主任基豐、康主任人方（請假）、歐主任神榮（請假）、陳主任寶珠（請假）。

主席：鍾主任委員家治

紀錄：盧金雨

一、主席致詞：略

二、本會第 328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位委員，請公鑒。

決定：同意備查。

三、報告事項：

第一組：

1. 屏東縣^{恆春鎮}_{滿州鄉}第 18 屆^{茄湖里}_{响林村}長出缺補選，業於 97 年 6 月 7 日投票結束，開票結果，恆春鎮茄湖里選舉人數 456 人，投票人數 227 人，投票數對選舉人數 49.78%；滿州鄉响林村選舉人數 503 人，投票人數 369 人，投票數對選舉人數 73.36%。
2. 屏東縣^{恆春鎮}_{滿州鄉}第 18 屆^{茄湖里}_{响林村}長出缺補選，投票所設置於^{茄湖活動中心}_{响林社區活動中心}，均為本會辦理 97 年中央公職人員選舉及總統副總統選舉時設置之地點，並依本會第 328 次委員會會議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之議決，於 97 年 5 月 18 日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3. 屏東縣^{恆春鎮}_{滿州鄉}第 18 屆^{茄湖里}_{响林村}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管理人員（含主任管理員）共派充⁵₇人，派充之管理人員均為鄉、鎮公所員工，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2 項「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之規定，並依本會第 328 次委員會會議之授權，已由主任委員核定在案。
4. 屏東縣政府於 97 年 5 月 15 日以屏府民行字第 09700987082 號函知本會，屏東市新興里里長傅明冠於 97 年 5 月 2 日辭職，請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補選。
5. 屏東縣政府於 97 年 5 月 26 日以屏府民行字第 09701037682 號函知本會，屏東市維新里里長李六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經屏東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褫奪公權參年。緩刑肆年。因未提出上訴書狀而判決確定，經屏東市公所解除職務，請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補選。

6. 屏東市第 18 屆^{新興里}_{維新里}里長出缺補選投票日期之訂定，業經本會第 328 次委員會議議決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經訂定之投票日期為 97 年 7 月 12 日，選舉期間自 97 年 6 月 1 日起至 97 年 7 月 15 日止計 1 個半月。

第四組：

1. 屏東縣恆春鎮第 18 屆茄湖里里長及滿州鄉第 18 屆响林村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政見稿，查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並依本會第 328 次委員會議之授權，由主任委員核定在案。(附件已在會中發送)
2. 屏東縣恆春鎮第 18 屆茄湖里里長及滿州鄉第 18 屆响林村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各申請設立一處競選辦事處，查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之規定；並依本會第 328 次委員會議之授權，由主任委員核定在案。(附件已在會中發送)
3. 屏東縣恆春鎮第 18 屆茄湖里里長及滿州鄉第 18 屆响林村村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監察人員，查均無「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所列不得擔任投開票所監察人員之各項情事；並依本會第 328 次委員會議之授權，由主任委員核定在案。(附件已在會中發送)
4. 屏東縣恆春鎮第 18 屆茄湖里里長及滿州鄉响林村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未增設或變更競選辦事處。
5. 屏東縣恆春鎮第 18 屆茄湖里里長及滿州鄉响林村村長出缺補選，於 6 月 7 日補選投票，各投開票所皆無事故發生。

第 328 次委員會議議決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議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擬具屏東縣 ^{恆春鎮} _{滿州鄉} 第 18 屆 ^{茄湖里} _{响林村} 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草案)，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以 97 年 5 月 5 日屏選一字第 0971750431 號函請公所依規定辦理。
2	擬定 ^{恆春鎮} _{滿州鄉} 第 18 屆 ^{茄湖里} _{响林村} 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209,000 元，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並於發布選舉公告時一併公告之。
3	^{恆春鎮} _{滿州鄉} 第 18 屆 ^{茄湖里} _{响林村} 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時應繳納之保證金，擬訂為新臺幣 3 萬元整，敬請 核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並於候選人登記時一併公告之。

4	擬具 ^{恆春鎮} 第 18 屆 ^{茄湖里} 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要點（草案），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以 97 年 5 月 5 日屏選一字第 0971750429 號函請公所依規定辦理。
5	擬具 ^{恆春鎮} 第 18 屆 ^{茄湖里} 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同上
6	本會辦理 ^{恆春鎮} 第 18 屆 ^{茄湖里} 長出缺補選，有關候選人資格審查、投開票所之設置、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及其他應提委員會議審議事項，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敬請 核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
7	本縣 ^{恆春鎮} 第 18 屆 ^{茄湖里} 長補選期間及投票日，擬請委員前往 ^{恆春鎮} 選務作業中心及投票所督導案，敬請討論。	請陳委員文亮前往督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
8	辦理本縣 ^{恆春鎮} 第 18 屆 ^{茄湖里} 長出缺補選期間，若有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及及 82 條第 3 項規定須辦理鄉（鎮、市）民代表或村（里）長補選事項，其投票日期擬請同意合併舉行，敬請 核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屏東市第 18 屆新興、維新里里長出缺補選，因作業時間不及，故另訂時間辦理補選。
9	有關因作業程序而未能併於 97 年 6 月 7 日同日舉行投票之補選，為因應時效，有關補選之各項補充規定、應行辦理事項及日期，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敬請 核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

決 定：准予備查。

四、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恆春鎮}第 18 屆^{茄湖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資格，敬請 追認。

說 明：

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 1 項第 5 款規定，村里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主管，並得指揮、監督鄉（鎮、市）公所辦理之。
2. 恆春鎮滿州鄉公所於申請登記期間分別受理尤王春桃陳文廣、鍾米燕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受理之表件送由本會審定候選人資格。經初步審查，候選人積極資格均符合規定，且未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各款情事；消極資格部分經各查證單位函復亦均符合規定。
3. 屏東縣恆春鎮第 18 屆滿州鄉茄湖里响林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資格業經本會第 328 次委員會議議決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在案。
4. 檢附登記申請書、候選人資格調查表、戶籍謄本及候選人資格審查表等影本（已在會議中發送）。

議 決：准予追認。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恆春鎮第 18 屆滿州鄉茄湖里响林村長出缺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敬請 審議。

說 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應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由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當選人名單依本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於投票日後 7 日內公告。
2. 選舉結果以候選人得票數比較多者當選，惟滿州鄉响林村村長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經於 97 年 6 月 9 日抽籤結果由 陳文廣 抽中當選；恆春鎮茄湖里為同額競選且村里長選舉並無當選票數門檻之規定，由尤王春桃當選。
3. 檢附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一份。（附件已在會中發送）

辦 法：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規定及既定之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於 97 年 6 月 11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並製發當選證書。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市第 18 屆^{新興里}_{維新里}里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敬請 追認。

說 明：

1.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去職或死亡，且其所遺任期超過 2 年以上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
2. 重要選務工作期程擬定如下：
 - (1) 發布選舉公告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97 年 6 月 8 日
 - (2)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 97 年 6 月 12 日
 - (3) 受理候選人登記 97 年 6 月 16 日至 6 月 18 日
 - (4) 選舉人名冊公開閱覽 97 年 6 月 24 日至 6 月 26 日
 - (5)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97 年 7 月 2 日
 - (6) 競選活動期間 97 年 7 月 7 日至 7 月 11 日
 - (7) 選舉投票日 97 年 7 月 12 日（星期六）
 - (8) 公告當選人名單 97 年 7 月 16 日
3. 屏東市第 18 屆^{新興里}_{維新里}里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進度，業經本會第 328 次委員會議議決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並已函送各委員。
4. 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請參考（附件已在會中發送）。

議 決：准予追認。

案 號：第 四 案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案 由：屏東市第 18 屆^{新興里}_{維新里}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分為新臺幣 243,000 248,000 元，敬請 追認。

說 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村（里）長選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計算為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之末日該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 20 元所得數額，加上固定金額新台幣 20 萬元之和，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有未滿新台幣 1,000 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台幣 1,000 元計算之。

2. 投票日訂為 97 年 7 月 12 日，新興里 97 年 1 月份人口總數依據戶籍統計資料為 3,066 人， $(3,066 \times 0.7) \times 20 \text{ 元} + 20 \text{ 萬元} = 242,924 \text{ 元}$ ，依前項規定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 243,000 元；維新里 97 年 1 月份人口總數為 3,384 人， $(3,384 \times 0.7) \times 20 \text{ 元} + 20 \text{ 萬元} = 247,376 \text{ 元}$ ，依前項規定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 248,000 元。
3.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業經本會第 328 次委員會議議決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經核定後業於 97 年 6 月 8 日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之。

議 決：准予追認。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市第 18 屆^{新興里}_{維新里}里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要點及候選人登記須知，敬請 追認。

說 明：

1. 選務工作要點及候選人登記須知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細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訂定之。
2. 案業經本會第 328 次委員會議議決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並已函送各委員。
3. 選務工作要點及登記須知各 1 種（附件已在會中發送）。

議 決：准予追認。

案 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市第 18 屆^{新興里}_{維新里}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時應繳納之保證金，訂為新臺幣 3 萬元整，敬請 審議。

說 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本次補選保證金之訂定係比照 95 年村（里）長選舉保證金之數額。

辦 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第四組

案 由：本會辦理屏東市第 18 屆^{新興里}_{維新里}里長出缺補選，有關候選人資格審定、投開票所之設置、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等及其他應提委員會議審議事項，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敬請 核議。

說 明：委員會議通過後，遵照決議辦理。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縣屏東市第 18 屆^{新興里}_{維新里}里長補選期間及投票日，擬請委員前往屏東市選務作業中心及投票所督導案，敬請 討論。

議 決：主任委員督導。

案 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第四組

案 由：辦理本縣屏東市第 18 屆^{新興里}_{維新里}里長出缺補選期間，若有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及及 82 條第 3 項規定須辦理鄉(鎮、市)民代表或村(里)長補選事項，其投票日期擬請同意合併舉行，敬請 核議。

說 明：

1. 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鄉(鎮、市)民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二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不再補選。
2. 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二年，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3. 屏東縣第 18 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於 95 年 8 月 1 日就職，所遺任期須至 97 年 8 月 1 日以後方符合不足二年之規定。

辦 法：

1. 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有關選務工作要點、候選人登記須知、保證金均請准用屏東市第 18 屆新興里維新里里長出缺補選之規定。
2. 逐日進度表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訂定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
3. 有關候選人資格之審議、投開票所之設置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等及其他應提委員會議審議事項，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有關本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是否與下屆縣長、縣議員合併於 98 年 12 月 10 日前舉行投票一案，敬請 核議。

說 明：

1.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7 年 6 月 3 日中選一字第 0973100174 號函示應於 97 年 6 月 18 日前提具意見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研參。
2.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 款、第 4 款規定，選舉公告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40 日前發布之。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公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鄉（鎮、市）長選舉公告由縣選舉委員會為之。同法第 38 條第 4 項規定，該條第 1 項各款之公告，有全國或全省一致之必要者，上級選舉委員會得逕行公告。
3.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9 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10 日前完成選舉。
4. 本會亦函請屏東縣政府及各鄉（市、公）所就鄉（鎮、市）長選舉是否與縣長、縣議員選舉合併辦理表示意見，並彙整屏東縣政府及各鄉（鎮、市）公所回覆之意見。
5. 檢附本會調查各鄉（鎮、市）公所合併辦理意見彙整表等一份，請各委員參考。

辦 法：委員會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研參。

議 決：本案另訂於 97 年 6 月 17 日再召開委員會議討論。

案 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屏東市第 237 投開票所選民楊淑雅撕毀 1 張總統票及 2 張公投票乙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1. 本案前經第 232 次監察小組會議及第 327 次委員會議議決，查因當事人非屬故意之行為，不予處罰有案。
2. 選舉人楊許令（女，R201639***，民國 11.05.01 出生，住屏東市維新里 2 鄰成功路 11-6 號），行動不便，無法自行圈選，陪同之孫女楊淑雅聽主任管理員解說：「如楊許令無法表示其意思，家屬無法代為圈投」，而楊淑雅因認知不足，誤以未圈選之選票形同廢票，故將其祖母領取之 1 張總統票、2 張公投票當場撕毀。
3. 據撕毀人楊淑雅陳述，當時聽完主任管理員解釋後，以為廢票就是將選票撕毀再投入票匱，她真的不是故意的。
4. 中選會 97 年 4 月 29 日以中選法字第 070004678 號函，按法務部 95 年 7 月 26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23442 號函釋：
 - （1）所謂「故意」，行為人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行為人之「明知」、「預見」等認識範圍，原則上均以「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事實」為準。
 - （2）依據行政罰法第 8 條之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 （3）本案同時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8 項及公民投票法第 50 條之規定，依行政罰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科以其中一種可以達到處罰目的者，不得重複裁處。
5.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8 項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6. 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50 條將公投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7. 依據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所訂罰鍰處分，由直轄市、縣（市）

選舉委員會為之。

8. 案經第 234 次監察小組會議討論通過，維持原議決，查當事人楊淑雅因非屬故意行為，不予處罰。

辦 法：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議 決：同意本會監察小組意見，不予處罰，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五、臨時動議：無。

六、自由發言：無。

七、散 會：下午 16 時 40 分。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330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7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鍾主任委員家治、李委員德銓、陳委員森祥、黃委員榮明、鄭委員文山、陳委員振甫（請假）、高委員金印、王委員貳瑞、陳委員文亮、陳委員金土、林委員錦芬（請假）。

列席：湯召集人瑞科、高總幹事吉發、林副總幹事鴻盛、伍組長文玲、葉組長明祓、周主任基豐、康主任人方（請假）、歐主任神榮（請假）、陳主任寶珠（請假）。

主席：鍾主任委員家治

記錄：盧金雨

一、主席致詞：略

二、本會第329次委員會議紀錄已印發各位委員，請公鑒。

決定：同意備查。

三、報告事項：

第一組：

本會辦理屏東縣屏東市第 18 屆^{新興里}_{維新里}里長出缺補選，投票所共設置 4 所，維新里之投票所設置地點為大埔福德祠及屏東縣營造業職業工會；新興里設置地點為公館社區長壽俱樂部及公正國民中學，上開地點均為本會辦理 97 年中央公職人員選舉及總統副總統選舉時設置之地點。（附件已在會中發送）

第四組：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97年6月11日中選法字第0970005712號函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有關投票日當天村里辦公處利用廣播系統鼓勵村里民踴躍投票，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疑義乙案：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者依本法第110條第5項、第6項規定處罰。旨揭案如係投票日當天村里辦公處單純利用廣播系統鼓勵村里民踴躍投票，未提及任何候選人或其號次或黨派，尚未構成違反上開規定。如該村里長本人或廣播者為候選人或候選人之助選員或其家屬親屬為候選人，則應視具體個案情節加以認定。

第 329 次委員會議議決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 由	議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屏東縣 ^{恆春鎮} 第18屆 ^{茄湖里} 長出缺補選 ^{滿州鄉} 候選人資格，敬請 追認。	准予追認。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
2	屏東縣 ^{恆春鎮} 第18屆 ^{茄湖里} 長出缺補選 ^{滿州鄉} ，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以97年6月10日屏選一字第 09717505121 號 及 09717505131 號公告文公告週知。
3	屏東市第18屆 ^{新興里} 里長出缺補選 ^{維新里} 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敬請 追認。	准予追認。	第一組	以97年5月30日屏選一字第0971750491號函請公所依規定辦理。
4	屏東市第18屆 ^{新興里} 里長出缺補選， ^{維新里} 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分為新臺幣 ^{243,000} _{248,000} 元，敬請 追認。	准予追認。	第一組	於97年6月8日屏選一字第 09717504991 號公告之。
5	屏東市第18屆 ^{新興里} 里長出缺補選 ^{維新里} 選務工作要點及候選人登記須知，敬請 追認。	准予追認。	第一組	以97年6月4日屏選一字第 0971750500 號函請公所依規定辦理。
6	屏東市第18屆 ^{新興里} 里長出缺補選， ^{維新里} 候選人申請登記時應繳納之保證金，訂為新臺幣3萬元整，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於97年6月12日屏選一字第 09717505001 號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時一併公告。
7	本會辦理屏東市第18屆 ^{新興里} 里長出缺補選， ^{維新里} 有關候選人資格審定、投開票所之設置、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等及其他應提委員會議審議事項，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敬請 核議。	照案通過。	第一、四組	遵照議決辦理。
8	本縣屏東市第18屆 ^{新興里} 里長補選 ^{維新里} 期間及投票日，擬請委員前往屏東市選務作業中心及投票所督導案，敬請 討論。	主任委員督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

9	辦理本縣屏東市第18屆 ^{新興里 維新里} 里長出缺補選期間，若有依地方制度法第81條第1項及及82條第3項規定須辦理鄉（鎮、市）民代表或村（里）長補選事項，其投票日期擬請同意合併舉行，敬請核議。	照案通過。	第一、四組	遵照議決辦理。
10	有關本縣第16屆鄉（鎮、市）長選舉是否與下屆縣長、縣議員合併於98年12月10日前舉行投票一案，敬請核議。	本案另訂於97年6月17日再召開委員會議討論。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
11	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屏東市第237投開票所選民楊淑雅撕毀1張總統票及2張公投票乙案，敬請審議。	同意本會監察小組意見，不予處罰，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第四組	遵照辦理並於97年6月16日以屏選四第0971750523號函送中選會。

決 定：准予備查。

四、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有關本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是否與下屆縣長、縣議員合併於 98 年 12 月 10 日前舉行投票一案，敬請 再核議。

說 明：

1. 本案業提本會第 329 次委員會議討論，經委員會議議決「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討論」在案。
2. 中央選舉委員會為因應各辦理機關編列預算之時效性及依據並避免再次發生選務重要決策之決定過於倉促，造成辦理選務之困擾，而提早規劃三項選舉之投票日。
3. 依據 94 年 3 種公職人員合併選舉之檢討，合併選舉確能達到節省公帑及社會成本、提高投票率和擴大政治參與之優點，依當時主管機關臺灣省選舉委員會之統計，合併選舉共為國家節省 2 億 8200 多萬元選務支出而投票率亦提升為 66%；缺點即為選務人員負擔加重、未連

任者無心問政及首長之人事任用權提早被限制。

4. 本會辦理上項 3 合 1 選舉，連同鄉（鎮、市）公所之選務經費實際支出共 90,788 千元，較分開辦理約節省 3 千萬元；選務部份雖較為複雜，本會及各鄉鎮市公所亦於 20 時 35 分即完成全縣計票作業。投票率部份，縣長選舉為 70.68%，提高 3.87%；縣議員選舉 70.72%，提高 1.83%；鄉鎮市長選舉 70.76%，提高 2.12%。
5. 本會函請屏東縣政府及各鄉（市、公）所就鄉（鎮、市）長選舉是否與縣長、縣議員選舉合併辦理表示意見，經彙整回覆之意見如下：有 25 所基於節省選務經費及社會成本和簡化選務工作而建議合併辦理，7 所考量投票日與就職日之距離過長，影響施政品質及容易操縱選舉較易有賄選之情事而建議不合併辦理，1 所回覆無意見。

辦 法：委員會議通過後，依限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研參。

議 決：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就職日若為同一天，則建議合併舉行；若就職日不同，則建議不合併舉行，分開辦理。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區是否須重行劃分案，敬請 討論。

說 明：

1.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7 年 5 月 28 日中選一字第 0973100157 號函示須於 97 年 6 月 30 日研提意見函報。
2. 依公職人員選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縣議員選舉，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並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其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並得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同法第 37 條規定縣議員選舉區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劃分並應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但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1 年前發布之。依上揭規定，本屆縣議員任期將於 99 年 3 月 1 日屆滿，本縣第 17 屆議員選舉區如有變更，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 98 年 2 月底前發布。
3. 本會函請各委員、屏東縣議會、屏東縣政府、各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

請其就下屆議員選舉區是否須重行劃分表示意見以供參考，經彙整意見，如彙整表。

4. 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已裁撤，其於民國 85 年 6 月 17 日八五省選一字第 527 號函頒之「台灣省各縣市議會議員選舉區劃分準則」，中央選舉委員會並未函示可否繼續適用，且中央亦尚未重新訂定劃分準則，做為選舉區劃分之依據。

5. 檢附中央選舉委員會 97 年 5 月 29 日中選一字第 0973100157 號函影本。(附件已於會中發送)

辦法：俟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劃分準則後，再行擬訂選舉區劃分意見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議決：俟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劃分準則後，再行研提選舉區劃分意見。

案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屏東市第 18 屆^{新興里}_{維新里}里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管理人員名冊(附件已於會中發送)，請審議。

說明：

1. 本案置主任管理員 4 人、管理員 26 人，以上人員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2 項「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之規定。

2. 於投票日前若工作人員有異動，擬請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異動情形。

辦法：經委員會議通過後，發給派令遴派之。

議決：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自由發言：無。

七、散會：下午 15 時 41 分。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331次委員會議程

時間：民國 97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曹主任委員啟鴻（請假）、李委員德銓、陳委員森祥、黃委員榮明、鄭委員文山、陳委員振甫、高委員金印、王委員貳瑞、陳委員文亮、陳委員金土（請假）、林委員錦芬。

列席：湯召集人瑞科、高總幹事吉發、林副總幹事鴻盛、伍組長文玲、葉組長明祓、周主任基豐、康主任人方（請假）、歐主任神榮（請假）、陳主任寶珠（請假）。

主席：李委員德銓

記錄：盧金雨

一、主席致詞：

二、本會第330次委員會議紀錄已印發各位委員，請公鑒。

決定：同意備查。

三、報告事項：

第一組：

1. 屏東縣屏東市第18屆^{新興里}維新里長出缺補選，於97年7月12日投票結束，開票結果，^{新興里}維新里選舉人數 $\frac{2,279}{2,737}$ 人，投票人數 $\frac{901}{1,256}$ ，投票數對選舉人數 $\frac{39.53}{45.89}\%$ 。

第四組：

1. 屏東縣屏東市第18屆維新里及新興里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政見稿，查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及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並依本會第329次委員會議之授權，由主任委員核定在案。（附件已在會中發送）
2. 屏東縣屏東市第18屆維新里及新興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各申請設立一處競選辦事處，查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之規定；並依本會第329次委員會議之授權，由主任委員核定在案。（附件已在會中發送）
3. 屏東縣屏東市第18屆維新里及新興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均未增設或變更競選辦事處。
4. 屏東縣屏東市第18屆維新里及新興里長出缺補選，於7月12日補選投票，各投開票所皆無事故發生。

第330次委員會議議決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 由	議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有關本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是否與下屆縣長、縣議員合併於 98 年 12 月 10 日前舉行投票一案，敬請 再核議。	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就職日若為同一天，則建議合併舉行；若就職日不同，則建議不合併舉行，分開辦理。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以 97 年 6 月 18 日屏選一字第 0971700852 號函復中選會，惟中央選舉委員會尚未決定。
2	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區是否須重行劃分案，敬請 討論。	俟中央選舉會訂頒劃分準則後，再行研提選舉區劃分意見。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以 97 年 6 月 20 日屏選一字第 0971750532 號函復中選會。
3	屏東縣屏東市第 18 屆 ^{新興里} _{維新里} 里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管理人員名冊（附件已於會中發送），請 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並製發派令及工作證責成公所轉交工作人員。

決 定：

四、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屏東市第 18 屆^{新興里}_{維新里}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資格，敬請 追認。

說 明：

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村里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主管，並得指揮監督鄉（鎮、市）公所辦理之。
2. 屏東市公所於申請登記期間受理鄭文賜、傅士熒申請登記為新興里里長候選人；李許桂花、陳基富申請登記為維新里里長候選人並依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受理之表件送由本會審定候選人資格。經初步審查，候選人積極資格均符合規定，且未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各款情事；消極資格部分經各查證單位函復亦均符合規定。

3. 屏東縣屏東市第 18 屆^{新興里}_{維新里}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資格業經本會第 329 次委員會議議決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在案。
4. 檢附登記申請書、候選人資格調查表、戶籍謄本及候選人資格審查表等影本（附件已在會中發送）

議 決：照案追認

案 號：第 二 案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案 由：屏東縣屏東市第 18 屆^{新興里}_{維新里}里長出缺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名單，敬請審議。

說 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應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由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當選人名單依本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於投票日後 7 日內公告。
2. 選舉結果以候選人得票數比較多者為當選，新興里里長補選以傅士熒得票數最高並當選；維新里里長補選以陳基富得票數最高並當選。
3. 檢附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一份（附件已在會中發送）

辦 法：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規定及既定之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於 97 年 7 月 16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並製發當選證書。

議 決：照案追認。

案 號：第 三 案

提案單位：第 四 組

案 由：屏東縣屏東市第 18 屆^{新興里}_{維新里}里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監察人員名冊，敬請 追認。

說 明：

1. 本案依本會第 329 次委員會議之授權，由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在案。
2. 案經本會第 235 次監察小組會議追認通過。
3. 冊列人員均無「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所列不得擔任投開票所監察人員之各項情事。
4. 每投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 1 人，監察員 2 人。
5. 維新里共設 2 處投開票所，2 位候選人各推薦 2 人擔任監察員，共推薦 4 位監察員；新興里共設 2 處投開票所，2 位候選人各推薦 2 人擔任監察員，共推薦 4 位監察員。
6. 合計置主任監察員 4 人，置監察員 8 人共 12 位監察人員。
7. 檢附監察人員名冊（附件已在會中發送）

辦 法：敬請 准予追認。

議 決：

五、臨時動議：

六、自由發言：

七、散 會：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332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7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曹主任委員啟鴻（請假）、李委員德銓、陳委員森祥、黃委員榮明、鄭委員文山、陳委員振甫、高委員金印、王委員貳瑞、陳委員文亮、陳委員金土、林委員錦芬（請假）。

列席：湯召集人瑞科、高總幹事吉發、林副總幹事鴻盛、伍組長文玲、葉組長明祓、周主任基豐、康主任人方（請假）、歐主任神榮（請假）、陳主任寶珠（請假）。

主席：黃委員榮明

記錄：盧金雨

一、主席致詞：略

二、本會第331次委員會議紀錄已印發各位委員，請公鑒。

決定：同意備查。

三、報告事項：

第一組：

1. 屏東縣政府於 97 年 7 月 16 日以屏府民行字第 09701436862 號函知本會，三地門鄉三地村村長卜功於 97 年 7 月 6 日病逝，請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補選。
2. 屏東縣政府於 97 年 8 月 6 日以屏府民行字第 0970158404 號函知本會，潮州鎮富春里里長李金潘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不服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7 年 4 月 2 日處有期徒刑肆月，褫奪公權貳年，減為有期徒刑貳月之判決，經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於 97 年 7 月 22 日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潮州鎮公所依規定解除職務，請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補選。
3. 潮州鎮^{富春里}第 18 屆^{三地門鄉}三地村村長出缺補選，本會及潮州鎮公所辦理選舉期間自 97 年 8 月 16 日起至 97 年 9 月 30 日止計 1 個半月。

第331次委員會議議決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議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屏東縣屏東市第 18 屆 ^{新興里} ^{維新里} 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資格，敬請追認。	照案追認。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

2	屏東縣屏東市第18屆 ^{新興里} _{維新里} 里長出缺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名單，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業依規定於97年7月16日以屏選一字第09717505581號公告當選人名單並製發當選證書。
3	屏東縣屏東市第18屆 ^{新興里} _{維新里} 里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監察人員名冊，敬請 追認。	照案追認。	第四組	已遵照議決辦理。

決 定：准予備查。

四、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案 由：擬具屏東縣^{潮州鎮}_{三地門鄉}第18屆^{富春里}_{三地村村}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草案），敬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1.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去職或死亡，且其所遺任期超過 2 年以上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三地門鄉三地村長、潮州鎮富春里長之出缺補選依規定應分別於 97 年 10 月 5 日及 10 月 21 日前辦理完成。

2. 重要選務工作期程擬定如下：

- (1) 發布選舉公告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97 年 8 月 24 日
- (2)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 97 年 8 月 28 日
- (3) 受理候選人登記 97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 日
- (4) 選舉人名冊公開閱覽 97 年 9 月 9 日至 9 月 11 日
- (5)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97 年 9 月 17 日
- (6) 競選活動期間 97 年 9 月 22 日至 9 月 26 日
- (7) 選舉投票日 97 年 9 月 27 日（星期六）
- (8) 公告當選人名單 97 年 10 月 1 日

3. 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附件已在會中發送）。

辦 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潮州鎮}_{三地門鄉}公所依照規定時程辦理各項選務工作並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二案

案 由：擬定潮州鎮富春里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均為新臺幣 223,000 元，敬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村（里）長選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計算為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之末日該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 20 元所得數額，加上固定金額新台幣 20 萬元之和，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有未滿新台幣 1,000 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台幣 1,000 元計算之。
2. 投票日訂為 97 年 9 月 27 日，潮州鎮富春里 97 年 3 月份人口總數依據戶籍統計資料為 1,631 人， $(1,631 \times 0.7) \times 20 + 20$ 萬 = 222,834 元，依前項規定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 223,000 元；三地門鄉三地村 97 年 3 月份人口總數為 1,627 人， $(1,627 \times 0.7) \times 20 + 20$ 萬元 = 222,778 元，依前項規定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 223,000 元。

辦 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之。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三案

案 由：潮州鎮富春里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時應繳納之保證金，擬訂為新臺幣 3 萬元整，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本次補選保證金之訂定係比照 95 年村（里）長選舉保證金之數額。

辦 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四案

案 由：擬具潮州鎮富春里里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要點（草案），敬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1. 選務工作要點草案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細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訂定之。
2. 選務工作要點草案（附件已在會中發送）。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本會各組室及潮州鎮三地門鄉公所依規定辦理各項選務。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第五案

案由：擬具潮州鎮三地門鄉第18屆富春里三地村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敬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1. 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細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國籍法、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訂定。
2. 候選人申請須知草案（附件已在會中發送）。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潮州鎮三地門鄉公所連同登記書表免費提供擬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領用。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第六案

案由：本會辦理潮州鎮三地門鄉第18屆富春里三地村村長出缺補選，有關候選人資格審查、候選人政見稿、候選人申請設立、增減、更換競選辦事處、投開票所之設置、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及其他應提委員會議審議事項，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四組

說明：委員會議通過後，遵照決議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七案

案 由：本縣潮州鎮三地門鄉第 18 屆富春里里三地村村長補選期間及投票日，擬請委員前往潮州鎮選務作業中心及投票所督導案，敬請 討論。

提案單位：第一組

議 決：潮州鎮由高委員金印督導，三地門鄉由王委員貳瑞督導。

五、臨時動議：無。

六、自由發言：無。

七、散 會：下午 15 時 37 分。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333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曹主任委員啟鴻（請假）、李委員德銓、陳委員森祥、黃委員榮明、鄭委員文山、陳委員振甫、高委員金印、王委員貳瑞、陳委員文亮、陳委員金土、林委員錦芬

列席：湯召集人瑞科、高總幹事吉發、林副總幹事鴻盛、伍組長文玲、葉組長明祓、周主任基豐、康主任人方（請假）、歐主任神榮、陳主任寶珠（請假）。

主席：陳委員森祥

記錄：盧金雨

一、主席致詞：略。

二、本會第332次委員會議紀錄已印發各位委員，請公鑒。

決定：同意備查。

三、報告事項：

第一組：

1. 屏東縣潮州鎮第 18 屆富春里長出缺補選，補選業於 97 年 9 月 27 日投票結束，開票結果，潮州鎮富春里選舉人數 1280 人，投票人數 342 人，投票數對選舉人數 26.72%；三地門鄉三地村選舉人數 1248 人，投票人數 480 人，投票數對選舉人數 38.46%。
2. 屏東縣潮州鎮第 18 屆富春里長出缺補選，投票所設於富春里活動中心，業依本會第 332 次委員會議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之議決於 97 年 9 月 8 日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3. 屏東縣潮州鎮第 18 屆富春里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管理人員（含主任管理員）共派充¹⁰₇人，派充之管理人員均為鄉、鎮公所員工，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2 項「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之規定。

第四組：

1. 屏東縣三地門鄉第 18 屆三地村村長及潮州鎮第 18 屆富春里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政見稿，查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並依本會第 332 次委員會議之授權，由主任委員核定在案。（附件會中發送）
2. 屏東縣三地門鄉第 18 屆三地村村長及潮州鎮第 18 屆富春里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各申請設立一處競選辦事處，查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之規定；並依本會第 332 次委員會議之授權，由主任委員核定在案。（附件會中發

送)

3. 屏東縣三地門鄉第 18 屆三地村村長及潮州鎮第 18 屆富春里里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監察人員名冊，查冊列人員均無「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所列不得擔任投開票所監察人員之各項情事，本次選舉三地門鄉三地村與潮州鎮富春里各設一個投開票所，每投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 1 人，監察員 1 人，預備監察員 1 人。

其中監察員各由候選人推薦擔任，合計共 6 位監察人員；並依本會第 332 次委員會會議之授權，由主任委員核定在案。(附件會中發送)

4. 屏東縣三地門鄉第 18 屆三地村村長及潮州鎮第 18 屆富春里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均未增設或變更競選辦事處。

5. 屏東縣三地門鄉第 18 屆三地村村長及潮州鎮第 18 屆富春里里長出缺補選，於 9 月 27 日補選投票，各投開票所皆無事故發生。

第332次委員會會議議決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議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擬具屏東縣潮州鎮第18屆富春里里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草案)，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以97年8月14日屏選一字第0971750583號函請公所依規定辦理。
2	擬定潮州鎮第18屆富春里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均為新臺幣223,000元，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以97年8月24日屏選一字第09717505871號公告文公告週知。
3	潮州鎮第18屆富春里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時應繳納之保證金，擬訂為新臺幣3萬元整，敬請核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以97年8月28日屏選一字第09717505871號公告文公告週知。
4	擬具潮州鎮第18屆富春里里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要點(草案)，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以97年8月14日屏選一字第0971750584號函請公所依規定辦理。
5	擬具潮州鎮第18屆富春里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以97年8月14日屏選一字第0971750584號函請公所依規定辦理。

6	本會辦理潮州鎮富春里里三地門鄉第18屆三地村村長出缺補選，有關候選人資格審查、候選人政見稿、候選人申請設立、增減、更換競選辦事處、投開票所之設置、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及其他應提委員會議審議事項，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敬請核議。	照案通過。	第一、四組	遵照議決辦理。
7	本縣潮州鎮富春里里三地門鄉第18屆三地村村長補選期間及投票日，擬請委員前往潮州鎮三地門鄉選務作業中心及投票所督導案，敬請討論。	潮州鎮由高委員金印督導，三地門鄉由王委員貳瑞督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

決 定：准予備查。

四、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潮州鎮富春里里三地門鄉第18屆富春里里三地村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資格，敬請追認。

說 明：

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村里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主管，並得指揮、監督鄉（鎮、市）公所辦理之。
2. 潮州鎮三地門鄉公所於申請登記期間分別受理施妙瑛、陳明男申請登記為第 18 屆富春里里三地村村長候選人，並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受理之表件送由本會審定候選人資格。經初步審查，候選人積極資格均符合規定，且未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各款情事；消極資格部分經各查證單位函復亦均符合規定。
3. 前項補選均僅有 1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該選舉區僅有 1 名候選人時，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
4. 屏東縣潮州鎮富春里里三地門鄉第 18 屆富春里里三地村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資格業經本會第 332 次委員

會議議決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在案。

5. 檢附登記申請書、候選人資格調查表及候選人資格審查表等影本(附件會中發送)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潮州鎮}_{三地門鄉}第 18 屆^{富春里}_{三地村}長出缺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敬請審議。

說 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應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由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當選人名單依本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於投票日後 7 日內公告。
2.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僅 1 人（同額競選）時，其當選之票數不受限制，即無論得票數多少均為當選，潮州鎮鄉富春里里長補選當選人施妙瑛其所得票數 339 票；三地門鄉三地村長補選當選人陳明男所得票數 461 票。
3. 檢附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一份。(附件會中發送)

辦 法：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規定及既定之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於 97 年 10 月 1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並製發當選證書。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屏東市第 237 投開票所選民楊淑雅撕毀 1 張總統票及 2 張公投票乙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1. 選舉人楊許令（女，R201639995號，民國11年05月01日生，住屏東市維新里2鄰成功路11-6號），行動不便，無法自行圈選，陪同孫女楊淑雅聽主任管理員解說：「如楊許令無法表示其意思者，家屬亦不能代為圈投」，而楊淑雅因認知不足，誤以未圈選之選票形同廢票，故將

其祖母領之1張總統票、2張公投票當場撕毀。(附件會中發送)

2. 本案業經本會第232、234次監察小組會議及第327、328次委員會會議議決：認定選民楊淑雅所為之行為非屬故意，依法自免罰在案，並以97年6月12日屏四字第0971750523函復中選會：調查後事實經過為「選民楊淑雅（女，T220283344號，民國62年11月19日生，住屏東市維新里2鄰成功路11-6號）因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對其表示：如其陪同前來投票之祖母楊許令（女，R201639995號，民國11年05月01日生，住屏東市維新里2鄰成功路11-6號已無法自行表示意思，家屬亦不能代為圈投，所領取之選票就只能當作廢票處理等語，其當下遂誤以為所謂當廢票處理，就是將選票撕毀後再投入票匱，因而乃將所祖母楊許令所取得之選票予以撕毀）等情事。『基於上開確認之事實，本會監察小組會議認定楊淑雅雖有撕毀選票之客觀行為，但因並非基於毀損選票之主觀意思而撕毀，而係因為其誤解廢票就是要將選票撕毀再投入票匱，故其所為尚欠缺構成要件之故意，應非屬故意之行為，因此仍建議中選會不予處罰。』有案。
3.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97年7月14日以中選法字第0973500140號函致本會，案經中選會第378次委員會議決議：「本案已構成故意，請貴會依公民投票法等相關規定處罰」。(附件會中發送)
4. 案經第237次監察小組會議由當事人楊淑雅至本會說明投票日情形：「我祖母楊許令曾經中風，於是當日投票由我牽扶著她一起去投票，進入投開票所後，領了選票，主任管理員卻解釋：「如我祖母無法表示其意思，家屬無法代為圈投」，於是我將選票拿在手中，祖母突然重心不穩跌倒，我一時情急伸出拿著選票的手扶住祖母，在拉扯動作間不小心損毀了選票。」(附件會中發送)
5.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6條第8項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另依本法第113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之。
6. 依據公民投票法第50條將公投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23條所訂罰鍰處分，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為之。

7. 查本案楊君同時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6條第8項及公民投票法第50條之規定，為行政罰法第24條之一行為，科以其中一種可以達到處罰目的，同時依行政罰法第31條第1項規定，一行為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數機關均有管轄權，由處理在先之機關管轄，故本案中選會認為已構成故意，請本會依公民投票法等相關規定處罰。
8. 依據行政罰法第8條之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9. 案經第237次監察小組委員一致認定楊君因攙扶祖母投票，祖母老邁重心不穩跌倒導致撕毀選票，因按其情節略屬輕微免除其處罰。

辦 法：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決議辦理。

議 決：核其情節略屬輕微，依據行政罰法第8條之規定，准予免除其處罰。

五、臨時動議： 無。

六、自由發言： 無。

七、散 會：下午 15 時 47 分。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334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7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曹主任委員啟鴻、李委員德銓、陳委員森祥、黃委員榮明、鄭委員文山、陳委員振甫、高委員金印（請假）、王委員貳瑞（請假）、陳委員文亮、陳委員金土、林委員錦芬

列席：湯召集人瑞科（請假）、高總幹事吉發、林副總幹事鴻盛、伍組長文玲、葉組長明祓、周主任基豐、康主任人方、歐主任神榮、陳主任寶珠

主席：曹主任委員啟鴻

記錄：盧金雨

一、主席致詞：略。

二、本會第333次委員會議紀錄已印發各位委員，請公鑒。

決定：同意備查。

三、報告事項：

第一組：

本會保管之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選舉人名冊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3 案、第 4 案、第 5 案、第 6 案公投票、投票權人名冊，均已逾規定之保管期限，除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人名冊因仍有案件偵辦中繼續保管外，其餘之選舉票（公投票）及選舉人名冊（投票權人名冊）均於 97 年 11 月 4 日依規定之程序銷毀。

第333次委員會議議決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議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屏東縣潮州鎮富春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資格，敬請追認。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
2	屏東縣潮州鎮富春里長出缺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以97年10月1日屏選一字第09717506211號公告文公告週知。
3	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屏東市第237投開票所選民楊淑雅撕毀1張總統票及2張公投票乙案，敬請審議。	核其情節略屬輕微，依據行政罰法第 8 條之規定，准予免除其處罰。	第四組	遵照議決辦理。

決 定：准予備查。

四、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案 由：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區劃分案，敬請 討論。

說 明：

1.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7 年 9 月 19 日中選一字第 0973100250 號函示第 17 屆縣議員選舉如有變更選舉區之建議，須於 97 年 12 月 30 日前填具選舉區變更意見表、變更意見理由說明及公聽會會議紀錄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
2. 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縣議員選舉，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並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其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並得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同法第 37 條規定縣議員選舉區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劃分並應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但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1 年前發布之。依上揭規定，本屆縣議員任期將於 99 年 3 月 1 日屆滿，本縣第 17 屆議員選舉區如有變更，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 98 年 2 月底前發布。
3. 本會於 97 年 6 月 3 日函請各委員、屏東縣議會、屏東縣政府、各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請其就下屆議員選舉區是否須重行劃分表示意見以供參考。
4. 有關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區劃分草案分析業於 97 年 10 月 16 日以屏選一字第 0971750628 號函請各位委員先行參閱。
5. 檢附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區劃分草案分析、選舉區劃分意見彙整表各一份（已在會中發送），請參考。

辦 法：俟委員會議通過後，將選舉區劃分意見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

議 決：

1. 本縣第 17 屆縣議員選舉區不予變更。
2. 建請修訂「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四年前發布之」。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 會：下午 15 時 05 分。

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區劃分草案分析

一、依據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97 年 5 月 28 日中選一字第 0973100157 號函及 97 年 9 月 19 日中選一字第 097310025 號函。
2.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縣議員選舉，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並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其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並得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同法第 37 條規定縣議員選舉區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劃分並應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但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1 年前發布之。依上揭規定，本縣第 17 屆議員選舉區如有變更之建議，應檢附擬變更之選舉區及變更理由書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
3. 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6 條規定縣議會議員總額，依中華民國 87 年 1 月 24 日選出之議員名額為準（本縣縣議員 87 年選出名額為 55 人），如因人口變動有增加必要者，則人口數超過 80 萬人至 160 萬人者，每增加 5 萬 7 千人增 1 人，最多不得超過 57 人，本縣 97 年 9 月終人口數為 885,640 人，應選名額維持 55 名。
縣（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 1500 人以上，1 萬人以下者，於議員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 1 人；現有山地鄉者，於議員總額內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其應選名額，以每一山地鄉選出一人計算。
各選舉區選出之名額達 4 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人；超過 4 人者，每增加 4 人增 1 人。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議員名額達 4 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人；超過 4 人者，每增加 4 人增 1 人。

二、綜合分析：

1. 背景：

屏東縣議會議員選舉區之劃分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應該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及應選出名額等因素劃分之，除落實票票等值之公平原則即「所有的選出名額及公民數應有一定比例性」，亦應考量現行之選舉區是否有調整之必要性，以減少因選舉區重新劃分所引發之政治效應，現行屏東縣議會議員選舉劃分之選舉區，係自民國 69 年本會成立以來，即劃定之選

舉區（除琉球鄉於第 11 屆縣議員選舉時基於離島之考量，自第 4 選舉區抽離單獨劃為第 7 選舉區，其餘選舉區所轄之鄉鎮市均未調整），有其歷史淵源，且選舉人及有意參選者均習慣所劃分之選舉區及其轄區，雖迭有因第 3 選舉區轄區較廣而應微幅調整之建議，惟委員會在慎重考慮地區成長情況及人口特質因素變動不大下，考量若貿然予以調整選舉區，恐將引起不必要之反彈及困擾，而均維持選舉區不予變更之決議。

2. 建議變更選舉區之意見彙整及分析：

本會於 97 年 6 月 3 日以屏選一字第 0971750498 號函請屏東縣議會、屏東縣政府、各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表示意見，經彙整建議不變更者為屏東縣政府等 15 處，有 42 個單位表示無意見，建議變更者如下：

編號	建議單位 (人)	建議變更之 選舉區	理由	意見分析
1	屏東縣議會 曾勳任議員 王志豐議員 崁頂鄉公所	第 3 選舉區： 潮州鎮、萬巒鄉內埔鄉、新埤鄉竹田鄉、崁頂鄉泰武鄉、來義鄉 第 5 選舉區： 林邊鄉、泰武鄉南州鄉、枋寮鄉春日鄉。 (附件 1)	曾勳任議員： (1) 公民數較為平均且枋寮鄉、佳冬鄉、林邊鄉同為海線。 (2) 第 3 選舉區自內埔鄉水門至枋寮隆山村與枋山鄉加祿地區毗鄰，太大又太長，且有 3 個警察分局，公民數也超多。 王志豐議員： 枋寮於第 3 選舉區數距離偏遠，中間隔有佳冬，所以應劃為第 5 選舉區；崁頂與竹田、潮州毗連，區域調整較為合適，符合人力效力。 崁頂鄉公所：地緣方便。	1. 第 3 選舉區幅員確實較為遼闊，且分別屬於潮州分局、內埔分局及枋寮分局，惟選務之辦理並不因不同之分局而有所影響及不便。 2. 若依照建議之選舉區劃分，以目前之人口數計算，第 3 選舉區及第 5 選舉區之應選名額不變。 3. 調整枋寮鄉與崁頂之選舉區，其影響將遍及第 3 選舉區及第 5 選舉區現行之政治版圖。
2	屏東縣議會 林郁虹議員	第 3 選舉區維持不變。		

3	瑪家鄉民代表會	第 10 選舉區 居住於屏東市 之山地原住民 單獨劃分為 1 選舉區		與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3 項「縣有山地鄉者，於第 1 項總額內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其應選名額，以每一山地鄉選出 1 人計算」之規定不符。
4	瑪家鄉公所	居住於屏東市 之山地原住民 不劃入第 10 選舉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10 選舉區之範圍過於廣泛，為減輕候選人活動時間及人力，建議將屏東市排除第 10 選舉區外 2. 居住屏東市原籍瑪家鄉之山地原住民人口數甚少，對本鄉籍之當選人因服務對象散居各處，難免有遺珠之憾，經全鄉鄉民強烈建議不納入屏東市為第 10 選舉區範圍 3. 因散居本縣平地鄉鎮市之山地原住民頗多，建議再另加選 1 名山地原住民籍議員，以保障並擴大其服務層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10 選舉區轄區為居住於瑪家鄉、屏東市、長治鄉、麟洛鄉及內埔鄉之山地原住民，其人口數於各山地原住民選舉區確屬較多之選舉區，若將居住於屏東市之山地原住民劃入第 16 選舉區是可以平衡山地原住民各選舉區人口數之差距，但霧臺鄉與屏東市地理環境並未相連接，另屏東市、瑪家鄉、長治鄉、麟洛鄉及內埔鄉同屬屏東生活圈且地理位置較為接近，仍以維持現行劃分為同一選舉區較為適當。 2. 建議增加一名山地原住民議員與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3 項規定不符。

5	九如鄉民代表會	原住民鄉不劃入第 2 選舉區		<p>1. 居住於原住民鄉之區域選舉人因其無法行使山地原住民選舉權，且無法單獨劃分為一區域選舉區，為保障憲法所賦與之選舉權，自應與鄰近之鄉鎮劃為同一區域選舉區。</p> <p>2. 不同意其建議案。</p>
6	三地門鄉民代表會	將原劃入第 10 選舉區之居住於長治鄉之山地原住民劃入第 9 選舉區（附件 2）	居住於長治鄉之三地門鄉鄉民較其他原住民鄉多，為求公平及兼顧比例原則，應將長治鄉之原住民劃入第 9 選舉區	<p>1. 居住於長治鄉之山地原住民人口數依 97 年 9 月終統計為 519 人。</p> <p>2. 本會於 97 年 8 月 1 日以屏選一字第 0971750565 號函請長治鄉戶政事務所查明原籍為三地門鄉及瑪家鄉山地原住民人口數，經函覆自戶政電腦化後至 97 年 6 月底原籍瑪家鄉山地原住民人口數為 46 人，三地門鄉為 21 人，仍以原籍瑪家鄉之人口較多。</p> <p>3. 惟上述人口數僅為遷入之人口，並不含遷入後出生之人口。</p>
7	泰武鄉公所	第 9 選舉區至第 15 選舉區之劃分應重新考量	原住民鄉遷移至平地鄉分散各鄉鎮市皆有，且人數多寡不一，為保障原鄉移往平地鄉原居民權益之維	1. 居住於潮州鎮之山地原住民人口數依 97 年 9 月終人口統計為 1769 人。

			<p>護，應重新考量山地原住民選舉區之劃分，以泰武鄉為例，鄉民大多移居潮州鎮，為潮州鎮劃與來義相同一選舉區，原籍之居民求助本鄉籍縣議員之管道略顯無力</p>	<p>2. 本會於 97 年 8 月 1 日以屏選一字第 0971750565 號函請潮州鎮戶政事務所查明原籍為泰武鄉及來義鄉山地原住民人口數，經函覆自 85 年戶政電腦化後至 97 年 6 月底原籍泰武鄉山地原住民人口數為 328 人，來義鄉為 453 人，仍以原籍來義鄉之人口較多。</p> <p>3. 惟上述人口數僅為遷入之人口，並不合遷入後出生之人口。</p> <p>4. 來義鄉與潮州鎮之地緣關係較泰武鄉密切，且來義鄉與潮州鎮同屬於潮州分局。</p> <p>5. 若以各山地原住民選舉區之人口比例而言，確有調整之必要，但若以地緣關係、選民習慣和行政區域連接性，則以現行選舉區之劃分較為合適。</p>
8	春日鄉公所	將東港鎮及琉球鄉移出	選舉區幅員太廣，造成候選人過多之負擔	<p>1. 該選舉區之人口比例已偏低。</p> <p>2. 若將東港鎮及琉球鄉移出該選舉區，僅能移至與其最近之第 12 選舉區，則</p>

				第 12 選舉區不僅其人口比例增加，且其幅員更加遼闊，顯有不公平之情事。
9	麟洛鄉民代表會 新埤鄉公所	保障每鄉鎮有 1 名縣議員名額，否則人口數少之鄉鎮將永無議員		<p>1. 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3 項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3 項規定僅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應選名額，以每一山地鄉選出一人，尚無每一鄉鎮市保障 1 名議員名額之規定。</p> <p>2. 參考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前訂定之「臺灣省各縣市議會議員選舉區劃分準則」第四條規定，由縣議員區域選出者，其選舉區人口數應達足以選出議員一名以上之基本人口數始得劃分為一選舉區。經以 97 年 9 月底區域人口數試算，選出一名區域議員之基本人口數為 18,038 人，是以，不論每鄉鎮保障一名議員或將人口數較少之鄉鎮如麟洛鄉、新埤鄉、枋山鄉單獨列為一選舉區，均不符合上述規定，又若規劃出人口數目相</p>

				差懸殊的選區，所造成之結果是選舉人之選票不等值，違反了選舉公平性且不符合擇多數民意支持為當選之民主政治精神，該項建議擬不列入選舉區劃分之考量。
--	--	--	--	---

綜合上述分析，基於歷史淵源、地理環境、行政區域及政治版圖安定性之各項因素考量，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選舉區擬建議維持現行之選舉區，不予以變更。

參考資料：

屏東縣之都市發展概分為

- (1) 屏東生活圈：屏東市、九如鄉、里港鄉、鹽埔鄉、高樹鄉、長治鄉、麟洛鄉、萬丹鄉、內埔鄉、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
- (2) 潮州生活圈：潮州鎮、萬巒鄉、竹田鄉、新埤鄉、崁頂鄉、泰武鄉、來義鄉。
- (3) 東港生活圈：東港鎮、新園鄉、琉球鄉、枋寮鄉、林邊鄉、南州鄉、佳冬鄉、春日鄉。
- (4) 恆春生活圈：恆春鎮、車城鄉、枋山鄉、滿州鄉、獅子鄉、牡丹鄉

4. 屏東縣警察分局之轄區：

- (1) 屏東分局：屏東市、萬丹鄉、長治鄉、麟洛鄉
- (2) 里港分局：里港鄉、九如鄉、鹽埔鄉、高樹鄉、三地門鄉、霧臺鄉
- (3) 內埔分局：內埔鄉、萬巒鄉、瑪家鄉、泰武鄉
- (4) 潮州分局：潮州鎮、竹田鄉、新埤鄉、來義鄉
- (5) 枋寮分局：枋寮鄉、佳冬鄉、枋山鄉、春日鄉、獅子鄉
- (6) 東港分局：東港鎮、新園鄉、林邊鄉、崁頂鄉、南州鄉、琉球鄉
- (7) 恆春分局：恆春鎮、車城鄉、滿州鄉、牡丹鄉

(附件 1)

曾勳任議員、王志豐議員、炭頂鄉公所建議案

選舉 區別	曾勳任議員、王志豐議員 炭頂鄉公所建議案			第 16 屆縣議員選舉區		
	所轄 鄉鎮市	各鄉鎮 人口數	選區 人口數	所轄 鄉鎮市	各鄉鎮 人口數	選舉區 人口數
3	潮州鎮	54,934	181,137 (10.04)	潮州鎮	54,934	191,043 (10.59)
	萬巒鄉	21,782		萬巒鄉	21,782	
	內埔鄉	57,800		內埔鄉	57,800	
	竹田鄉	18,418		竹田鄉	18,418	
	新埤鄉	10,783		新埤鄉	10,783	
	炭頂鄉	16,985		枋寮鄉	26,589	
	泰武鄉	153		泰武鄉	152	
	來義鄉	282		來義鄉	282	
				春日鄉	303	
5	枋寮鄉	26,589	81,386 (4.51)	炭頂鄉	16,985	71,479 (3.96)
	林邊鄉	20,944		林邊鄉	20,944	
	南州鄉	12,007		南州鄉	12,007	
	佳冬鄉	21,543		佳冬鄉	21,543	
	春日鄉	303				

(附件 2)

三地門鄉民代表會建議案

選舉 區別	三地門鄉民代表會建議案			第 16 屆縣議員選舉區		
	所轄 鄉鎮市	各鄉鎮 人口數	選區 人口數	所轄 鄉鎮市	各鄉鎮 人口數	選舉區 人口數
9 (居住 右列鄉 鎮市之 山地原 住民)	三地門鄉	6,792	8,378 (1.16)	三地門鄉	6,792	7,127 (1.09)
	九如鄉	65		九如鄉	65	
	里港鄉	36		里港鄉	36	
	鹽埔鄉	83		鹽埔鄉	83	
	高樹鄉	151		高樹鄉	151	
	長治鄉	519				
10 (居住 右列鄉 鎮市之 山地原 住民)	瑪家鄉	6,035	11,259 (1.72)	瑪家鄉	6,035	11,778 (1.80)
	屏東市	3,941		屏東市	3,941	
	麟洛鄉	32		麟洛鄉	32	
	內埔鄉	1,251		內埔鄉	1,251	
				長治鄉	519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335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8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曹主任委員啟鴻、李委員德銓、陳委員森祥、黃委員榮明、鄭委員文山、陳委員振甫（請假）、高委員金印、王委員貳瑞、陳委員文亮、陳委員金土、林委員錦芬

列席：湯召集人瑞科（請假）、高總幹事吉發、林副總幹事鴻盛、伍組長文玲、葉組長明祓、周主任基豐、康主任人方、歐主任神榮（請假）、陳主任寶珠（請假）、恆春鎮公所（秘書陳慶福、吳秋芳）、恆春鎮代表會（主席洪國榮）

主席：曹主任委員啟鴻

記錄：盧金雨

一、主席致詞：略。

二、本會第334次委員會議紀錄已印發各位委員，請公鑒。

決定：同意備查。

三、報告事項：

第一組：

中央選舉委員會 98 年 3 月 3 日中選一字第 0983100065 號函示下屆縣（市）長、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業經該會第 384 次委員會議決議如下：（1）合併選舉，投票日訂於 98 年 12 月 5 日（星期六）舉行。（2）此次投票日期非過去的每月第 2 或第 4 星期六，為方便當日須上班之選民投票，特將投票起止時間由現行的 8 時至 16 時，修改為從 7 時至 17 時止，增加 2 個小時。

第334次委員會議議決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議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區劃分案，敬請討論。	1. 本縣第 17 屆縣議員選舉區不予變更。 2. 建請修訂「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四年前發布之」。	第一組	本案業於 97 年 11 月 14 日以屏選一字第 0971750641 號函報中選會，並經其委員會議議決不予變更。

決定：准予備查。

四、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草案），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訂定之。

二、檢陳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草案）乙份（附件會中發送）。

辦 法：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備查後實施。

議 決：

一、修正通過，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後函知各鄉（鎮、市）公所。

二、修正如下：附件屏東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草案)之六…「鄉（鎮、市）長不能兼任作業中心主任時，…」修正為「鄉（鎮、市）長因故不能兼任作業中心主任時，…」其餘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有關下屆鄉（鎮、市）市民代表選舉，恆春鎮、枋山鄉、及瑪家鄉選舉區變更案，敬請核議。

說 明：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鄉（鎮、市）民代表選舉，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並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其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並得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同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由縣選舉委員會劃分；並應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但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一年前發布之。同條第 2 項規定，選舉區，應斟酌行政

區域、人口分佈、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劃分之。本屆屏東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任期於 99 年 8 月 1 日屆滿，依上開規定，下屆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如有變更時，自應於 98 年 7 月 31 日前依法發布公告。

二、本會依上開規定，於 98 年 1 月 12 日屏選一字第 0981750002 號函請各鄉（鎮、市）公所針對下屆代表選舉區是否須重行劃分，研提意見函報本會參辦。

三、本會依據各鄉（鎮、市）公所函報，下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除恆春鎮、枋山鄉及瑪家鄉等 3 鄉（鎮）提出選舉區變更之意見外，其餘 30 鄉（鎮、市）均維持本屆代表選舉區之劃分不變。為求慎重，本會另函恆春鎮、枋山鄉及瑪家鄉等 3 鄉（鎮）民代表會，請其就選舉區之變更表示意見，除恆春鎮民代表會來函表示維持原選舉區之意見外，其餘枋山鄉及瑪家鄉民代表會均表同意鄉公所變更選舉區之建議。

四、下屆代表選舉區擬變更鄉（鎮）如下：

（一）恆春鎮

1. 鎮公所變更說明：

(1) 建議恆春鎮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選舉區變更劃分為 3 個選舉區，第 1 選舉區應選 5 名（婦女保障名額 1 名）；第 2 選舉區應選 1 名；第 3 選舉區應選 5 名（婦女保障名額 1 名）。

(2) 第 1 選舉區範圍為都市計畫區域內，為行政、經濟、文化及交通中心，又為三軍聯訓基地所轄。為恆春鎮整體都市計畫之發展及配合訓場整治建設有效規畫管理。

(3) 第 2 選舉區為都市計畫區域外，鄉村型社區村里，155 線道路貫通 4 裏為共同主要交通要道並位於東門溪、網紗溪流域地緣關係互動密切。

(4) 第 3 選舉區之裏位屬國家公園範圍內之區域，建管受國家公園法之保護管制，為行政區域管制一致性與共通性因應未來共同發展，劃分為同一選舉區。

(5) 為提昇婦女參政，保障婦女參政權益。

2. 鎮民代表會建議下屆鎮民代表選舉區維持原選舉區，其理由如

下：

- (1)恆春鎮幅員廣闊，變更後之選舉區有的很小，僅能選出一名代表，有的選舉區幅員遼闊，單程距離就需 40 公里以上，競選期間短，來回奔波備極辛苦，且選舉區內各里大小差別很大，很有可能當選人集中在 1、2 里，無法充分代表各地區民意。
- (2)調整 2 個選舉區都有婦女保障名額，違反公平競爭原則，男女平等唯有德有才者，方能得到選民所認同脫穎而出，刻意保留婦女名額，不是民主政治之常態。
- (3)原選舉區人口數量符合實際分配、並符合各地區地理、人文、環境之需要，並充分代表部落民意之實情，本鎮選舉區已實施近 40 年，期間亦曾多次提出變更選舉區之討論，最後都認為目前的選區劃分是最公平、最理想，因此，現在的選舉區在恆春鎮民心中已有不用改變、不能改變的共識，不但深植民心，且已牢不可破。

(二) 枋山鄉

1. 鄉公所變更說明：

楓港村、善餘村本在民國 44 年為楓港莊，後因伐木業興盛，人口暴增而改為楓港、善餘 2 村。2 村只有 1 條道路之分，不應變為村代表，且因楓港、善餘皆稱楓港人，而沒有善餘人之稱謂。

2. 枋山鄉民代表會意見：

同意枋山鄉公所提出變更選舉區之意見。

(三) 瑪家鄉

1. 鄉公所變更說明：

- (1)原選舉區已實施多屆，未變更，致婦女保障名額 1 名，均由第一選舉區選出，實有不公平情事。
- (2)經多方探詢民意，均認為第 19 屆鄉民代表選舉區應重新劃分較為允當，如此瑪家村與排灣村才較有機會選出當地民意代表。

2. 瑪家鄉民代表會意見：

同意瑪家鄉公所提出變更選舉區之意見。

五、為使各委員更深入瞭解恆春鎮民代表選舉區有無變更之必要，邀請鎮公所及鎮民代表會派員列席說明。

六、檢陳本會訂定之「屏東縣各鄉（鎮、市）代表會代表選舉區劃分作業須知」、「選舉區劃分意見彙整表」、「恆春鎮、枋山鄉、瑪家鄉第 19 屆鄉（鎮）民代表選舉區變更案之分析」、「代表名額估算及選舉區劃分情形」及「選舉區調整前後行政區域圖」各一份（附件已於會中發送），請參考。

議 決：

一、本案保留，提下次會議審議。

二、請恆春鎮公所、恆春鎮民代表會再次提供更詳盡之意見及說明。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具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屏東縣各鄉鎮市第 16 屆縣長鄉鎮市長選舉屏東縣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草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1.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8 年 5 月 26 日中選一字第 0983100135 號函頒 98 年縣（市）議員、縣（市）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辦理。

2. 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鄉（鎮、市）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主辦（管），其各項應行公告事項、候選人資格之審定及發給當選證書均由本會依規定辦理，因三種選舉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決議合併辦理，本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之進度表配合訂定之。

3. 重要選務工作期程擬定如下：

- | | |
|-----------------------|-------------------------|
| (1) 發布選舉公告 | 98 年 9 月 4 日 |
| (2)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98 年 10 月 1 日 |
| (3) 受理候選人登記 | 98 年 10 月 5 日至 10 月 9 日 |
| (4)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 98 年 10 月 9 日 |
| (5) 審定候選人名單 | 98 年 11 月 6 日前 |
| (6)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 98 年 11 月 11 日 |

- | | |
|--------------------------|------------------|
| (7)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 98年11月15日 |
| (8) 公開陳列選舉人名冊 | 98年11月17日至11月19日 |
| (9)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 | 98年11月24日 |
| (10) 競選活動期間 | 98年11月25日至12月4日 |
| (11) 投票、開票 | 98年12月5日 |
| (12) 公告當選人名單 | 98年12月11日前 |
| (13) 發給當選證書 | 98年12月21日前 |

4. 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附件已於會中發送）。

議 決：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 會：下午15時36分

恆春鎮
屏東縣 枋山鄉 民代表會第 19 屆^{鎮鄉}民代表選舉區劃分變更案之分析
瑪家鄉

一、法令規定

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鄉（鎮、市）民代表，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並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其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並得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同法第 37 條規定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由縣選舉委員會劃分並應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但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1 年前發布之。本縣各鄉（鎮）民代表會第 18 屆（屏東市第 16 屆）代表任期將於 99 年 8 月 1 日屆滿，依上開規定，下屆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選舉區如有變更時，應於 98 年 7 月 31 日前依法公告之。
2. 本會於 94 年 2 月 22 日訂定之「屏東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選舉選舉區劃分作業須知」。

二、選舉區擬變更之分析：

從立法精神觀之，選舉區是可變動性的，到達一定的規模，就可從行劃分，以反映各選舉區人口數的實際變動，惟選舉區之劃分與政治生態及選舉結果有密切關係，因其足以影響政治勢力之消長，因此一直具有高度的政治爭議性及敏感性，在實務上也有相當的困難度，選舉區之劃分雖訂有原則可供遵循，但因涉及政治人物之利益，也各有其立場，且均堅持選擇對自己有利之劃分方案，很難取得共識，所以欲使選區劃分達到正面效果，需考量選舉區劃分之標準與原則，並審慎規劃與協商，取得大多數人的共識，才能避免主觀的決定。

2. 恆春鎮民代表會第 18 屆與第 19 屆代表選舉區劃分之比較

項目 屆別	行政 區域	人口分布	地緣 關係	交通 狀況	應選 名額	婦女保障 名額
第 18 屆	完整	尚稱平均 (每一應選名額代 表之平均人口數高 低相差值為 24.88 %)	有	便捷	各區較平均	無
第 19 屆	完整，但 第 3 選舉 區範圍過 大	尚稱平均 (每一應選名額代 表之平均人口數高 低相差值為 28.08 %)	有	尚稱 便捷	各區選出之應 選名額較懸殊 (第 2 選區較 少)	有 (2 名)

3. 枋山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與第 19 屆代表選舉區劃分之比較

項目 屆別	行政 區域	人口分布	地緣 關係	交通 狀況	應選 名額	婦女保障 名額
第 18 屆	完整	相差值頗大 (每一應選名額代 表之平均人口數高 低相差值為 49.47 %)	有	便捷	各區較為平均	無
第 19 屆	完整	相差值大 (每一應選名額代 表之平均人口數高 低相差值為 38%)	有	便捷	各區較不平均	無

4. 瑪家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與第 19 屆代表選舉區劃分之比較

項目 屆別	行政區域	人口分布	地緣關係	交通狀況	應選名額	婦女保障名額
第 18 屆	完整	平均 (每一應選名額代表之平均人口數高低相差值為 4.5%)	有	便捷	各區較平均 (第 1 選區 4 人；第 2 選舉區 3 人)	1 (第 1 選舉區)
第 19 屆	完整	相差值大 (每一應選名額代表之平均人口數高低相差值為 27.6%，與第 18 屆比較相差值達 6 倍)	有 惟第 2 選舉區幅員較為遼闊	便捷	選舉區間之應選名額差距較大 (第 1 選區 2 人；第 2 選舉區 5 人)	1 (第 2 選舉區)

擬處理意見：

選區劃分依法本應考量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及應選名額的多寡等因素劃分之。但因選舉區之劃分可能決定選舉結果，直接關係現任者能否連任，與黨派利益的重分配，可能造成彼此間利益的矛盾與衝突，建議：

1. 提議變更之鄉鎮公所應取得地方共識，如無法取得共識，依本會原則決定之。
2. 選舉區之劃分應考量轄區內範圍，避免選舉區過大，造成候選人之負擔。
3. 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4 項規定，各選舉區選出之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達 4 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人，依其立法意旨，婦女名額係應以選舉區應選名額達到規定之人數而予以保障之，而非先考量婦女保障名額再決定選舉區之劃分，不宜有本末倒置之考量。
4. 每一選舉區宜有適度合理的應選名額。
5. 應考量人口均數主義原則，每一選舉區平均人口數相差值不宜過大，避免造成「票票不等值」之爭議。
6. 選舉區之調整採漸進式，變動幅度不宜過大，以避免引起地方派系對立，影響地方發展。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336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8年7月7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曹主任委員啟鴻（請假）、李委員德銓、陳委員森祥、黃委員榮明、鄭委員文山、陳委員振甫、高委員金印、王委員貳瑞、陳委員文亮、陳委員金土、林委員錦芬

列席：湯召集人瑞科（請假）、高總幹事吉發、林副總幹事鴻盛、伍組長文玲、葉組長明祓、周主任基豐、康主任人方（請假）、歐主任神榮（請假）、陳主任寶珠（請假）

主席：陳委員森祥

記錄：盧金雨

一、主席致詞：略。

二、本會第335次委員會議紀錄已印發各位委員，請公鑒。

決定：同意備查。

三、報告事項：

第一組：

屏東縣議會第17屆議員選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2項 規定以選舉投票之月前第6個月月終戶籍統計之人口數計算本縣各選舉區應選出之議員名額，另依同法第36條第2項規定縣議員按行政區域劃分之選舉區，其應選名額之計算所依據之人口數，應扣除原住民人口數，經依98年6月底人口總數計算，本縣應選出之議員總名額仍為55名，各選舉區應選出議員名額計算如下：

(1) 全縣議員名額估算

類別 \ 項目	98年6月底全縣人口數	選出一名議員之基本人口數	應選出議員之總名額	87年1月24日選出議員名額	第16屆議員人數
合計	883,075		55	55	55
區域	826,784	17,974	46	46	46
平地原住民	3,762	3,762	1	1	1
山地原住民	52,529	6,566	8	8	8

(2)各選舉區議員名額估算

選舉區別	選舉區人口數	基本人口數 除選舉區人 口數之商	應選出名額	婦女保障 名額	第 16 屆 議員人數
1	210,062	11.69	12	3	11
2	146,277	8.14	8	2	8
3	190,092	10.58	10	2	11
4	143,374	7.98	8	2	8
5	71,284	3.96	4	1	4
6	53,224	2.96	3	0	3
7	12,471	0.69	1	0	1
8	3,762	1	1	0	1
9	7,231	1.10	1	原住民選出 之名額 有 8 名合併 計算婦女保 障名額計 2 名	1
10	11,748	1.79	1		1
11	5,598	0.85	1		1
12	9,375	1.43	1		1
13	5,382	0.82	1		1
14	4,723	0.72	1		1
15	5,844	0.89	1		1
16	2,628	0.40	1		1

第335次委員會議議決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議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草案)，請審議。	一、修正通過，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後函知各鄉(鎮、市)公所。 二、修正如下：附件屏東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草案)之六…「鄉(鎮、市)長不能兼任作業中心主任時，…」修正為鄉(鎮、市)長因故不能兼任作業中心主任時，…。其餘照案通過。	第一組	業奉中央選舉委員會 98年6月9日中選一字第0980002653號函准予備查，並以本會98年6月12日屏選一字第0981700574號函知各鄉鎮市公所。
2	有關下屆鄉(鎮、市)市民代表選舉，恆春鎮、枋山鄉、及瑪家鄉選舉區變更案，敬請核議。	一、本案保留，提下次會議審議。 二、請恆春鎮公所、恆春鎮民代表會再次提供更詳盡之意見及說明。	第一組	以98年6月4日屏選一字第0981750034號函通知恆春鎮公所及代表會補陳意見。
3	擬具屏東縣議會第17屆議員、屏東縣各鄉鎮市第16屆縣長鄉鎮市長選舉屏東縣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草案)，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以98年6月5日屏選一字第0981750035號函知公所及各機關單位。

決 定：准予備查。

四、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第19屆代表選舉，恆春鎮、枋山鄉、瑪家鄉選舉區劃分變更案，敬請核議。

說明：

1. 本案前經本會第 335 次委員會議決議：「一、本案保留，提下次委員會議審議。二、請恆春鎮公所、恆春鎮民代表會再次提供更詳盡之意見及說明。」
2. 本會依照決議二於 98 年 6 月 4 日以屏選一字第 0981750034 號函請公所及鎮民代表會於 98 年 6 月 12 日前將書面意見送交本會。
3. 恆春鎮民代表會於 98 年 6 月 12 日以恆鎮代字第 0980000444 號函、恆春鎮公所於 98 年 6 月 30 日以恆鎮民字第 0980008745 號函送書面意見到會，所提之意見與先前相同之部份，不再贅述，其餘經整理如下：

恆春鎮民代表會

- (1) 選舉區的變更應考量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及應選名額的多寡等因素，最重要應取得地方共識，避免造成派系衝突。
- (2) 未考量地緣關係，「傑利蝾螈」式的選區劃分顯露無疑，且各選舉區的大小及當選票數差距太大，造成「票票不等值」化。
- (3) 調整後之選舉區，第 1、3 選舉區範圍遼闊，選舉經費較龐大，賄選亦較容易，當選人服務品質亦會相對降低。
- (4) 每一選舉區應有適度合理的應選名額，原有 4 個選舉區，應選名額為 2.3.3.3 較為適當合理，公所建議劃分為 3 個選舉區，應選名額變成 5.1.5，明顯屬不合理的劃分。

恆春鎮公所

- (1) 恆春鎮轄區內有台電核三發電廠、墾丁國家公園、三軍聯訓基地以及規劃推展中之都市計畫區，為因地制宜，因應各區不同規劃及需求，惟有將選舉區分成三區，日後的鎮政建設更能帶動整體發展，為全鎮民眾謀求更大福祉。
- (2) 恆春鎮觀光事業蒸蒸日上，加上「海角七號」的效應，目前每年遊客量約五、六百萬人次，正朝國際觀光重鎮邁進，而無煙囪的生態旅遊是世界潮流，也是恆春鎮未來發展命脈因此需廣徵各界建言，而恆春鎮近 20 於年來未有婦女人士參政督促，為恆春鎮未來發展急需婦女的心聲，讓恆春鎮生態觀光事業永續

經營。

4. 枋山鄉及瑪家鄉變更說明業於第 335 次委員會議提出。

5. 檢附「恆春鎮、枋山鄉及瑪家鄉第 19 屆鄉（鎮）民代表選舉區變更案之分析」及「恆春鎮、枋山鄉及瑪家鄉各選舉區應選名額與人口數之分析」各一種，請委員參考（附件已於會中發送）。

辦法：敬請對恆春鎮、枋山鄉、瑪家鄉等 3 公所提第 19 屆該鎮（鄉）民代表選舉區劃分建議案核議，俾依法於 98 年 7 月 31 日前發布選舉區劃分變更公告。

議決：

一、枋山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選舉區變更案，審議通過。

二、恆春鎮、瑪家鄉第 19 屆代表選舉區變更案維持第 18 屆選舉區劃分不予變更。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下午 15 時 08 分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337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8年8月11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曹主任委員啟鴻（請假）、李委員德銓（請假）、陳委員森祥、黃委員榮明、鄭委員文山（請假）、陳委員振甫、高委員金印、王委員貳瑞、陳委員文亮、陳委員金土、林委員錦芬

列席：湯召集人瑞科（請假）、高總幹事吉發（請假）、林副總幹事鴻盛、伍組長文玲、葉組長明祜、周主任基豐、康主任人方（請假）、歐主任神榮（請假）、陳主任寶珠（請假）

主席：陳委員森祥

記錄：盧金雨

一、主席致詞：略。

二、本會第336次委員會議紀錄已印發各位委員，請公鑒。

決定：同意備查。

三、報告事項：

第一組：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7月24日舉行之第389次委員會議，為便利選民投票，並顧及各級選委會及選務人員的意見，決議將98年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三合一選舉投票起止時間由現行的上午8時至下午4時，調整為上午8時至下午5時。

第336次委員會議議決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議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第19屆代表選舉，恆春鎮、枋山鄉、瑪家鄉選舉區劃分變更案，敬請核議。	一、枋山鄉民代表會第19屆代表選舉區變更案，審議通過。 二、恆春鎮、瑪家鄉第19屆代表選舉區變更案維持第18屆選舉區劃分不予變更。	第一組	選舉區變更業以98年7月14日屏選一字第09817500571號公告文，公告週知。

決定：准予備查。

四、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定屏東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敬請 核議。

說 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鄉鎮市長選舉經費最高金額由主管機關依規定計算，並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之。
2. 前項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計算，以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月終各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台幣 20 元所得數額，加上固定金額新台幣六百萬元之和。
3. 依據 98 年 6 月終戶籍統計人口總數計算之屏東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如下：

選舉區	人口數	名額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元）	選舉區	人口數	名額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元）
屏東市	214,495	1	9,003,000	潮州鎮	56,517	1	6,792,000
東港鎮	50,432	1	6,707,000	恆春鎮	31,146	1	6,437,000
萬丹鄉	54,367	1	6,762,000	長治鄉	30,892	1	6,433,000
麟洛鄉	11,571	1	6,162,000	九如鄉	23,054	1	6,323,000
里港鄉	26,276	1	6,368,000	鹽埔鄉	27,480	1	6,385,000
高樹鄉	27,251	1	6,382,000	萬巒鄉	22,440	1	6,315,000
內埔鄉	58,893	1	6,825,000	竹田鄉	18,451	1	6,259,000
新埤鄉	10,931	1	6,154,000	枋寮鄉	27,097	1	6,380,000
新園鄉	38,967	1	6,546,000	崁頂鄉	17,147	1	6,241,000
林邊鄉	20,967	1	6,294,000	南州鄉	11,926	1	6,167,000
佳冬鄉	21,623	1	6,303,000	琉球鄉	12,501	1	6,176,000
車城鄉	9,982	1	6,140,000	滿州鄉	8,616	1	6,121,000
枋山鄉	6,178	1	6,087,000	三地門鄉	7,364	1	6,104,000
霧臺鄉	2,708	1	6,038,000	瑪家鄉	6,420	1	6,090,000
泰武鄉	4,908	1	6,069,000	來義鄉	7,718	1	6,109,000
春日鄉	4,900	1	6,069,000	獅子鄉	4,942	1	6,070,000
牡丹鄉	4,915	1	6,069,000				

辦 法：審議通過後，於 98 年 9 月 4 日發布屏東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公告時一併公告之。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之保證金，擬比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第 17 屆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新台幣 12 萬元訂定之，敬請 核議。

說 明：

1. 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主管選舉委員會預計及先期公告，縣長及縣議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鄉鎮市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公告。
2. 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8 年 7 月 30 日中選一字第 0983100217 號來函，該會第 389 次委員會議決議縣（市）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訂為新台幣 20 萬元，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訂為新台幣 12 萬元。另依上開來函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數額參照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訂定之。
3. 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數額，擬比照縣議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訂定。

辦 法：審議通過後，於 98 年 10 月 1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時公告之。

議 決：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 會：下午 14 時 17 分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338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8年9月17日（星期四）下午2時

地點：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鍾主任委員家治、李委員德銓（請假）、陳委員森祥、黃委員榮明、鄭委員文山、陳委員振甫、高委員金印、王委員貳瑞、陳委員文亮（請假）、陳委員金土、林委員錦芬

列席：湯召集人瑞科（請假）、高總幹事吉發、林副總幹事鴻盛、伍組長文玲、郭組長榮河、蔡組長文進（請假）、葉組長明祜、周主任基豐、康主任人方、歐主任神榮（請假）、陳主任寶珠

主席：鍾主任委員家治

記錄：盧金雨

一、主席致詞：略。

二、本會第337次委員會議紀錄已印發各位委員，請公鑒。

決定：同意備查。

三、報告事項：

第一組：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98 年 9 月 4 日分別以中選一字第 0983100246 號及第 0983100247 號公告各縣（市）議會議員選舉及各縣（市）長選舉之名額、投票日期為 98 年 12 月 5 日、投票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屏東縣各鄉（鎮、市）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公告業經本會於 98 年 9 月 4 日以屏選一字第 09817500811 號公告之。

第四組：

1. 本會於98年8月21日以屏選四字第0981700755號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屏東縣議會第17屆議員、屏東縣第16屆縣長暨各鄉鎮市第16屆鄉鎮市長選舉本縣增聘監察小組委員30人，增聘期間自本（98）年10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名單請參考（附件已於會中發送）。
2. 中選會於98年1月22日以中選法字第0983500022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服務規則」第三條有選舉權而無公職選罷法第二十六條各款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年滿七十二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第337次委員會議議決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 由	議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擬定屏東縣第16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敬請核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業以98年9月4日屏選一字第09817500811號選舉公告公告週知。
2	屏東縣第16屆鄉鎮市長選舉，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之保證金，擬比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第17屆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新台幣12萬元訂定之，敬請核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俟於98年10月1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時公告週知。

決 定：准予備查。

四、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具「屏東縣議會第17屆議員選舉工作要點（草案）」一種，敬請審議。

說 明：

1. 為期使本會、各選務作業中心及戶政機關辦理選務工作，有所遵循，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擬定之。
2. 檢附「屏東縣議會第17屆議員選舉工作要點（草案）」一份（附件已於會中發送）。

辦 法：審議通過函請各選務作業中心、各戶政機關及本會各組依規定辦理各項選務工作。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具「屏東縣議會第17屆議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一種，敬請審議。

說 明：

1. 98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依選務工作程序應於98年10月1日發布候

選人登記之公告，並依公告之登記時間、應具備表件及份數、保證金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2. 申請登記書表應自公告候選人登記之日起，由本會印製免費提供候選人領用，為使擬參選人能預先了解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應具備之表件及登記之程序，以節省登記之時間，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細則規定擬定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3. 本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與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時規定之不同處為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本人二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黑白相片」於 98 年 8 月 4 日修正「本人二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因之，登記時不再僅限於黑白相片，只要繳交同一型式相片即符合規定。
4. 檢附「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
屏東縣第 16 屆縣長及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一種（附件已於會中發送）。

辦法：經委員會會議審議後印製免費提供候選人領用及於申請登記時使用。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
屏東縣第 16 屆縣長及鄉（鎮、市）長選舉屏東縣投票所擬設置地點，敬請審議。
說明：

1. 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
2. 依施行細則第 30 條規定，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投票所合併設置，並於投票日 15 日前公告之。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時程，應於 98 年 10 月 5 日公告，惟三地門鄉大社村、達來村及霧臺鄉全鄉因受莫拉克颱風及水災影響，擬設置之投票所尚無法確定，該二鄉之投票所地點將另行公告。
3. 本次選舉，全縣（不含三地門鄉及霧臺鄉）擬設置 618 所，投開票所之編號序列以全縣連號排序，各鄉（鎮、市）投開票所設置情形較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增加屏東市 2 所，潮州鎮、東港鎮、萬丹鄉、佳冬鄉各一所，合計共 6 所；變更 27 所，屏東市 7 所、潮州鎮 2 所、東港鎮 1 所、恆春鎮 2 所、萬丹鄉 1 所、長治鄉 1 所、九如鄉 2 所、里港鄉 2 所、枋寮鄉 3 所、林邊鄉 1 所、南州鄉 1 所、佳冬鄉 1 所、來義鄉 1 所、牡丹鄉 2 所。增設及變更之投票所請參考異動一覽表。
(附件已於會中發送)

4. 擬設置之投開票所地點請參考。

辦法：經委員會議審議後，依規定公告投開票所地點，並提供推薦縣長候選人且於第 7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之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時使用。

議決：照案通過，為利選舉時效，三地門鄉、霧臺鄉投票所地點及各鄉鎮市投票所增設及變更案，授權主任委員核定後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具「屏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各項公職人員選舉預備選舉票之印製數量及使用程序原則(草案)」一種(附件已於會中發送)，敬請 審議。

說 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8 年 7 月 28 日修正之公職人員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辦理。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備，並於辦理選舉票印製作業時依規定辦理。

議 決：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 會：下午 15 時 13 分。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339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8年10月22日（星期四）下午3時

地點：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鍾主任委員家治、李委員德銓（請假）、陳委員森祥、黃委員榮明、鄭委員文山、陳委員振甫、高委員金印、王委員貳瑞（請假）、陳委員文亮、陳委員金土、林委員錦芬

列席：湯召集人瑞科（請假）、高總幹事吉發、林副總幹事鴻盛、伍組長文玲、郭組長榮河、蔡組長文進、葉組長明祓、周主任基豐、康主任人方（請假）、歐主任神榮（請假）、陳主任寶珠（請假）

主席：鍾主任委員家治

記錄：盧金雨

一、主席致詞：略。

二、本會第338次委員會議紀錄已印發各位委員，請公鑒。

決定：同意備查。

三、報告事項：

第一組：

1. 98年縣議員、縣長及鄉（鎮、市）長選舉，分別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本會於98年10月1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並自98年10月5日至10月9日受理候選人登記，至登記截止時間10月9日下午5時30分，經監察小組湯召集人瑞科及各駐區之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並宣布停止受理候選人登記，登記期間有2人申請登記為縣長候選人；85名申請登記為縣議員候選人；73名申請登記為鄉（鎮、市）長候選人，合計本次3種公職人員選舉共有160名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請參閱候選人登記人數統計表及各政黨推薦候選人情形統計表，附件已於會中發送）

2. 依據候選人登記情形，縣議員部分第8選舉區、第12選舉區、第13選舉區及第14選舉區為同額競選；鄉（鎮、市）長部份有里港鄉、霧臺鄉、泰武鄉、春日鄉等4鄉為同額競選，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0條第1項規定候選人數未超過或不足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時，其得票數應達到下列規定以上者，始為當選。

(1) 議員選舉，為各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

(2) 鄉（鎮、市）長選舉，為各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二十。

3. 中央選舉委員會 98 年 9 月 16 日中選一字第 0983100258 號函示：縣長選舉票為白色、區域縣議員選舉票為淺黃色、平地原住民縣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山地原住民縣議員選舉票淺綠色、鄉（鎮、市）長選舉票為淺粉紅色。縣議員「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 3 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第四組：

- 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屏東縣第 16 屆縣長暨各鄉鎮市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設 636 投開票所，每所置主任監察員 1 人計 636 人（請公所推薦）、監察員 2 人計 1,272 人；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之規定，投開票所之監察員，僅由推薦縣長候選人且其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之政黨，於各投票所推薦監察員一名，送由縣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政黨得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指定投票所、開票所，執行投票、開票監察工作。但投、開票所監察員不得全屬同一政黨。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十條之規定主任監察員、監察員經派充後應通知其參加講習。未經核准而不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由本會（請公所）遴派。
- 本會已於本（98）年 10 月 9 日候選人登記截止後，依規定並於 10 月 9 日以屏選四字第 0981750152 號函通知推薦縣長候選人之中國國民黨及民主進步黨均得於每一投開票所推薦監察員 1 人。

第338次委員會議議決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議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擬具「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工作要點（草案）」一種，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業以 98 年 9 月 18 日屏選一字第 0981750108 號函知公所及戶所。
2	擬具「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一種，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業以 98 年 9 月 18 日屏選一字第 0981750108 號函知公所及戶所。
3	「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屏東縣投票所擬設置地點，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並以本會 98 年 10 月 5 日屏選一字第 0981750121 號公告之。

4	擬具「屏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各項公職人員選舉預備選舉票之印製數量及使用程序原則（草案）」一種，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業以 98 年 9 月 22 日屏選一字第 0981750116 號函請中選會核備。
---	--	-------	-----	--

決 定：准予備查。

四、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會受理登記之^{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屏東縣第 16 屆縣長選舉候選人資格，敬請 審查。

說 明：

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縣（市）議員及縣（市）長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縣（市）議員、縣（市）長選舉，由縣（市）選舉委員會主辦，受中央選舉委員會指揮、監督。
2. 依據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本會應審查受理登記之候選人資格，並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各項表件，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3. ^{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屏東縣第 16 屆縣長選舉，本會受理登記之候選人其登記表件及保證金均符合規定，並經主辦單位初步審查完竣，其消極資格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本會彙轉各有關單位查證，積極資格則由本會函請屏東市戶政事務所查詢。
4. 本次有 85 人申請登記為縣議員候選人，2 人申請登記為縣長候選人，初步審查結果，提請審議。其初步審查結果如次：

（一）縣議員候選人部份：

（1）第 1 選舉區：李清聖、蔣月惠、曾義雄、李世斌、蔣家煌、蘇義峰、林淑香、唐玉琴、劉育豪、施蘇貴美、邱名璋、黃國安、張金文、林亞蒨、王偉華、陳玉蘭、黃茂銘、林明順、陳美瓊、蔡 豪，計 20 人。

第 2 選舉區：吳亮慶、江維屏、張惠怡、王景山、何春美、王樹圍、盧靖雯、葉明博、宋麗華、許國華、

尤慶賀，計 11 人。

第 3 選舉區：潘政治、許馨勻、徐榮耀、潘連周、曾勳任、盧文信、賴耀熙、劉森松、黃明榮、潘淑真、徐統盛、林郁虹、王志豐、李世淦、潘長成，計 15 人。

第 4 選舉區：何輝能、黃斯平、李香蘭、劉新乎、盧同協、林清都、郭再添、郭美玉、黃纓桔、劉水復、洪合詳、鄭寶川，計 12 人。

第 5 選舉區：楊嘉慶、林玉花、周碧雲、王啟敏、鄭文華，計 5 人。

第 6 選舉區：張榮志、林顯水、曾瓊慧、林亞相、鍾乙豪，計 5 人。

第 7 選舉區：王薇茗、李慶裕、陳惠琴，計 3 人。

第 8 選舉區：潘裕隆 1 人。

第 9 選舉區：柯富國、包水生 Pacekelj Cigaw，計 2 人。

第 10 選舉區：陸月嬌、林玉如，計 2 人。

第 11 選舉區：潘政治、潘明利，計 2 人。

第 12 選舉區：連正勝 1 人。

第 13 選舉區：林輝雄 1 人。

第 14 選舉區：李冀香 1 人。

第 15 選舉區：洪明輝、林傑西，計 2 人。

第 16 選舉區：杜 傳、杜春生，計 2 人。

(2) 以上 85 人經屏東市戶政事務所於 98 年 10 月 15 日以屏市戶 43 字第 0980004795 號函覆均符合候選人積極資格。

(3) 消極資格經各查證機關函覆符合規定。

(4) 依候選人於申請時所具備之表件初審，尚未發現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

(5) 初審意見：符合規定。

(二) 縣長候選人部分：

(1) 申請登記之候選人周典論、曹啓鴻 2 人，經屏東市戶政事務

所於 98 年 10 月 15 日以屏市戶 43 字第 0980004795 號函覆均符合候選人積極資格。

- (2) 消極資格經各查證機關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
- (3) 依候選人於申請時所具備之表件初審，尚未發現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
- (4) 初審意見：符合規定。
 1. 候選人資格審查後，若有違反不准予登記之規定者，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取消其候選人資格，並為因應時效，請准授權主任委員先行處理再提委員會追認。
 2.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候選人資格調查表、戶籍謄本及候選人資格審查表請參閱。候選人登記冊詳如附件（已於會中發送）。

辦法：經委員會議審查後，將審查結果及依規定造具縣議員及縣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各項表件，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案，敬請審議。

說明：

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鄉（鎮、市）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鄉（鎮、市）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主辦，並得指揮鄉（鎮、市）公所辦理之。
2. 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登記係由本會指定各鄉（鎮、市）公所於登記期間依照規定之表件及保證金辦理，並依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於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各項表件，送由本會審定。
3. 屏東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登記冊及表件，經各鄉（鎮、市）公所初審並依規定函報本會。

4. 各候選人之消極資格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本會彙轉各有關單位查證，積極資格則由各鄉（鎮、市）公所函請各轄區戶政事務所查詢。

5. 本次有 73 人申請登記為鄉（鎮、市）長候選人，主辦單位審查之情形，提請審定。其審查情形如下：

(1) 消極資格經各查證機關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

(2) 積極資格經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查證均符合規定。

(3) 各受理登記之公所依照候選人於申請時所具備之表件初審尚未發現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

(4) 審查意見：照各（鄉、鎮）市公所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為下列 73 人：

屏東市：施錦芳、葉壽山計 2 人。潮州鎮：洪明江、王士昇、李光明計 3 人。東港鎮：王憲昭、陳敏雄計 2 人。恆春鎮：葉明順、尤春共、尤武文計 3 人。萬丹鄉：郭寶聯、林枝讚、李德全計 3 人。長治鄉：許玉秀、邱永安計 2 人。麟洛鄉：廖亨飛、李新煌計 2 人。九如鄉：許重慶、張振亮計 2 人。里港鄉：盧文瑞 1 人。鹽埔鄉：呂耀嘉、鄭雙銓計 2 人。高樹鄉：梁清旺、廖文賢、廖榮長計 3 人。萬巒鄉：廖芳櫻、林子欽計 2 人。內埔鄉：林勤童、利八魁計 2 人。竹田鄉：施長川、陳懋進計 2 人。新埤鄉：何耀榮、林愛玲計 2 人。枋寮鄉：鄭進興、陳訓宗、陳華濱計 3 人。新園鄉：吳永泉、楊琮如、陳武昌、周永霖計 4 人。崁頂鄉：鄭志成、林家和計 2 人。林邊鄉：鄭信政、陳順山計 2 人。南州鄉：吳永基、江素娥、許晉榮、林瑞隆計 4 人。佳冬鄉：賴清華、李清光計 2 人。琉球鄉：蔡天裕、陳隆進計 2 人。車城鄉：林錫章、張新貴計 2 人。滿州鄉：熊師範、劉銘和、余增春計 3 人。枋山鄉：溫士源、葉有進計 2 人。三地門鄉：曾有欽、許阿桃、潘勝富計 3 人。霧臺鄉：顏金成 1 人。瑪家鄉：高瑞森、陳生明計 2 人。泰武鄉：孫萬教 1 人。來義鄉：竇望義、廖志強計 2 人。春日鄉：陳昭忠 1 人。獅子鄉：孔朝 Qual jayub Palaecul ju、林進丁 Uliu Ruperup 計 2 人。牡丹鄉：陳英銘、許天賜計 2 人。

6. 候選人資格審定後，若有違反不准予登記之規定者，取消其候選人資格，並為因應時效，請准授權主任委員先行處理再提委員會追認。
7.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候選人資格調查表、戶籍謄本及候選人資格審查表請參閱。
8. 候選人登記冊、候選人資格查證情形表（附件已於會中發送）。

辦 法：

1. 申請登記為屏東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候選人計 73 人，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2. 候選人資格經委員會議審定准予登記後，函知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並於 98 年 11 月 24 日依規定由本會公告候選人名單。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具「屏東縣議會第十七屆議員選舉屏東縣第十六屆縣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草案）」、「屏東縣○○○鄉（鎮、市）第十六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草案）」各一種，敬請 審議。

說 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經審定之候選人名單，其姓名號次，由主辦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但鄉（鎮、市）長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得指定鄉（鎮、市）公所辦理之。
2.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5 項前段規定，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
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訂於 98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 時舉行，縣長及縣議員候選人分六場在屏東縣政府禮堂辦理；鄉（鎮、市）長候選人於各公所指定地點辦理。但縣議員選舉第 8 選舉區、第 12 選舉區、第 13 選舉區、第 14 選舉區及鄉（鎮、市）長選舉里港鄉、霧臺鄉、泰武鄉、春日鄉因該選舉區候選人僅有 1 人，依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

4. 檢附「屏東縣議會第十七屆議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草案)」、「屏東縣第十六屆縣長屏東縣○○○鄉(鎮、市)第十六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草案)」各一份，請參閱。(附件已於會中發送)

辦 法：審議通過後由本會及各鄉(鎮、市)公所依實施要點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並通知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本會審定准予登記之候選人參加抽籤。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具「屏東縣議會第十七屆議員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草案)」一種，敬請 審議。

說 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除另有規定外，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數比較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於投票日後 2 日內會同監察人員公開抽籤決定之。

2. 檢附「屏東縣議會第十七屆議員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草案)」一種。(附件已於會中發送)

辦 法：投票後依開票結果，若同一選舉區有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且關係當選與否時，依審議通過之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要點辦理抽籤。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 由：擬具「屏東縣議會第十七屆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屏東縣第十六屆縣長及鄉鎮市長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錄影日程表暨轉播排檔表(草案)」各乙種(附件已於會中發送)，敬請 審議。

說 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13 點規定辦理。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各選務作業中心及本會各組(室)依規定辦理。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屏東縣第 16 屆縣長暨各鄉鎮市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政見稿，敬請 審議。

說 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55 條及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及辦理。
2.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簽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欄不予刊登該學歷。
3. 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1)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2)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秩序。(3)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4. 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第 4 選舉區，洪合詳先生政見稿於第 7 案另行審查，餘候選人政見稿請傳閱。
5. 本案業經第 239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辦 法：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定縣長、縣議員選舉請三組列入選舉公報，鄉鎮市長選舉，請各公所列入選舉公報。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第 4 選舉區，洪合詳先生政見稿，敬請 審議。

說 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55 條及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及辦理。
2. 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1)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2)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秩序。(3)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3. 政見稿請參閱（附件已於會中發送）。
4. 本案業經第 239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議決：洪合詳政見第 1、2、3、5、6、9 點，有涉及機關及第三人名譽之事項違反選罷法第 55 條第 3 款之規定，依同法第 47 條第 5 項之規定限期請洪候選人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其餘之政見內容准予刊登，請參閱附件（已於會中發送）。

辦法：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請三組列入選舉公報。

議決：

1. 依選罷法第 47 條第 5 項之規定限期請洪候選人自行修改（如附件）；屆時候選人不修改則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其餘之政見內容准予刊登。
2. 如候選人同意修改後，將其修改內容再提委員會議決。

案 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屏東縣第 16 屆縣長暨各鄉鎮市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敬請 審議。

說 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之規定。
2. 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置競選辦事處，競選辦事處無數目之限制，但主辦事處負責人須為候選人本人。
3.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4. 候選人得於 98 年 12 月 4 日前，可再提出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
5. 詳附件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一覽表（附件已於會中發送）。
6. 本案業經第 239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辦法：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請候選人依規定設立。嗣後如有申請增減或變更事項，擬請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委員會議報告。

議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屏東縣第 16 屆縣長暨各鄉鎮市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政黨推薦監察員名冊，敬請 審議。

說 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之規定辦理。
2. 詳附件統計表（附件已於會中發送），名冊請傳閱。
3. 本案業經第 239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辦 法：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辦理。

議 決：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 會：下午 16 時 40 分。

第339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第七案議決附件

【239次監察小組會議及339次委員會議議決：洪合詳政見第1、2、3、5、6、9點，劃框框部分有涉及機關及第三人名譽之事項違反選罷法第55條第3款之規定，依同法第47條第5項之規定限期請洪候選人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其餘之政見內容准予刊登。】

洪合詳

政見：

我向天借膽，向朋友借錢—不信公義喚不回

我長期為環保、公共安全、公道公義打拼：

1. 檢舉萬丹國中新建圍牆違法佔用騎樓地，會造成學生上下學危險，時任溫校長說我是他好朋友的朋友，我是大好人，結果圍牆依然存在，學生上下學照樣險象環生。
2. 檢舉萬丹國小圍新建牆違法佔用騎樓地，會造成學生上下學危險，時任吳校長等相關人士說我是大好人，我的大恩大德他們會永遠記著，結果圍牆依然存在，學生上下學依然險象環生。
3. 檢舉萬丹鄉四維國小工程不法，圍牆佔用騎樓地，校長、督學、民代等相關人士說：「不用理那個卒仔」，被我提告，結果圍牆拆除恢復原狀。
4. 檢舉農地違法蓋工廠，污染土地水源，結果停工、罰款、判刑。
5. 檢舉曹啓鴻縣長堤防擋水牆豆腐渣工程，縣府官員陪包商欲送錢給我封口，我拒絕接受，結果黑道上門，我只好跑路遠走他鄉，堤防在88水災也應聲而倒，目前還躺在溪邊做見證。
6. 關心公共事務以來一共被曹啓鴻縣長騙三次：
 - (一)說要清汞污泥，結果到現在汞污泥還躺在我的家鄉。
 - (二)公益說活動沒經費，一小時後，我找「大仙的」陪同就有經費了。
 - (三)說要建吊橋很多年了，結果「沒影沒隻」，目前正在欺騙中。
7. 我向天借膽，向朋友借錢，欲向鄉親借選票，給鄉親多一個選擇，如果您不選擇，您只有被選擇。
8. 各位鄉親請主持公道，我很無奈的參加這次縣議員的選舉，為了保證金十二萬元很辛苦地到處借錢，我排除萬難完成參選登記，因為，我想回家。
9. 我要問曹啓鴻縣長，給孩子一個安全沒有恐懼的空間，有這麼困難嗎？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340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8年11月5日（星期四）下午2時

地點：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鍾主任委員家治、李委員德銓（請假）、陳委員森祥、黃委員榮明、鄭委員文山、陳委員振甫（請假）、高委員金印、王委員貳瑞、陳委員文亮、陳委員金土、林委員錦芬（請假）

列席：湯召集人瑞科（請假劉委員文山代理）、高總幹事吉發（請假）、林副總幹事鴻盛、伍組長文玲、郭組長榮河、蔡組長文進（請假）、葉組長明祜、周主任基豐、康主任人方（請假）、歐主任神榮（請假）、陳主任寶珠（請假）

主席：鍾主任委員家治

記錄：盧金雨

一、主席致詞：略。

二、本會第339次委員會議紀錄已印發各位委員，請公鑒。

決定：同意備查。

三、報告事項：

第339次委員會議議決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議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本會受理登記之 ^{屏東縣議會第17屆議員} 候選人資格，敬請 ^{屏東縣第16屆縣長} 審查。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業以98年10月22日屏選一字第0981750176號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2	屏東縣第16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案，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業以98年10月26日屏選一字第0981750180號函知公所。
3	擬具 ^{屏東縣議會第十七屆議員} 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草案）、「 ^{屏東縣第十六屆縣長} 屏東縣○○鄉（鎮、市）第十六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草案）各一種，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業以98年10月26日屏選一字第098175180號函知公所辦理抽籤事宜。
4	擬具 ^{屏東縣議會第十七屆議員} 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草案）一種，敬請 ^{屏東縣第十六屆縣長及鄉鎮市長} 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業以98年10月26日屏選一字第0981750180號函知各鄉鎮市公所。

5	擬具「屏東縣議會第十七屆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錄影日程表暨轉播排檔表(草案)」各乙種(附件已於會中發送),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三組	一、本案業經本會 98 年 10 月 28 日屏選三字第 0981750188 號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 98 年 10 月 29 日中選行字第 0980005854 號函准予備查。
6	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屏東縣第 16 屆縣長暨各鄉鎮市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政見稿,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	第四組	已遵照議決辦理。
7	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第 4 選舉區,洪合詳先生政見稿,敬請 審議。	1. 依選罷法第 47 條第 5 項之規定限期請洪候選人自行修改(如附件);屆時候選人不修改則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其餘之政見內容准予刊登。 2. 如候選人同意修改後,將其修改內容再提委員會議決。	第四組	依議決辦理,已於 98 年 10 月 27 日以屏選四字第 0981750184 號函通知洪合詳先生限期修正。
8	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屏東縣第 16 屆縣長暨各鄉鎮市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	第四組	已遵照議決辦理。

9	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屏東縣第 16 屆縣長暨各鄉鎮市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政黨推薦監察員名冊，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	第四組	已遵照議決辦理，發給派令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
---	---	-------	-----	------------------------

決 定：准予備查。

四、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第 4 選舉區候選人洪合詳先生政見稿，再提請 審議。

說 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5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5 條之規定辦理。
2. 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1)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2)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秩序。
 - (3)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3. 本案候選人洪合詳之政見前經第 239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第 339 次委員會議議決：該政見第 1、2、3、5、6、9 點，有涉及機關及第三人名譽之事項違反選罷法第 55 條第 3 款之規定，依同法第 47 條第 5 項之規定限期請洪候選人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其餘之政見內容准予刊登。
4. 本會於 98 年 10 月 27 日屏選四字第 0981750184 號函行文洪合詳先生並書面具體說明有關政見稿違反選罷法第 55 條第 3 款之事項；洪合詳先生業於本（98）年 10 月 28 日遞送修正後的政見稿至本會，檢附洪合詳先生政見稿乙份。（附件已於會中發送）
5. 修正後政見稿內容業經第 240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通過。

辦 法：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請三組列入選舉公報。

議 決：

1. 照案通過。

2. 建議中央選舉委員會明訂候選人政見稿規範，若地方選舉委員會對候選人政見稿有所疑義時，請中央選舉委員會統一解釋。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下午 15 時 0 分。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341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8年11月18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分

地點：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鍾主任委員家治、李委員德銓（請假）、陳委員森祥、黃委員榮明、鄭委員文山、陳委員振甫（請假）、高委員金印（請假）、王委員貳瑞、陳委員文亮、陳委員金土、林委員錦芬（請假）

列席：湯召集人瑞科、高總幹事吉發（請假）、林副總幹事鴻盛、伍組長文玲、郭組長榮河、蔡組長文進、葉組長明祓、周主任基豐、康主任人方（請假）、歐主任神榮（請假）、陳主任寶珠（請假）

主席：鍾主任委員家治

記錄：盧金雨

一、主席致詞：略。

二、本會第340次委員會議紀錄已印發各位委員，請公鑒。

決定：同意備查。

三、報告事項：

第一組：

1. 屏東市第 94（屏東高中二年九班）、95（屏東高中二年十班）投開票所地點，因調查時原地點為去年教室班別配置，而本學期教室異動後造成本會公告之地點位於 4 樓，與投票所不得設於二樓以上之樓層規定不符，為方便選舉人投票，將之變更至屏東高中二年一班及二年十五班，並衡酌選務之推動，業請主任委員先行核定，並以本會 98 年 11 月 3 日屏選一字第 0981701396 號公告文公告之（檢附公告文影本乙份已於會中發送）。

2. 本縣 98 年縣長選舉候選人 2 人及縣議員選舉候選人 85 人，其候選人資格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394 次委員會議審查均符合規定。

3. 本會及各鄉（鎮、市）公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通知經審定之候選人於 98 年 11 月 11 日參加抽籤（但候選人僅 1 名之選舉區未辦理抽籤），其抽籤結果如下：

縣長：①曹啟鴻②周典論。

縣議員：

第 1 選舉區：

①蔣月惠②蘇義峰③黃國安④王偉華⑤曾義雄⑥林亞純⑦李清聖⑧施蘇貴美
⑨黃茂銘⑩陳玉蘭⑪劉育豪⑫蔣家煌⑬陳美瓊⑭唐玉琴⑮蔡 豪⑯林淑香

⑰邱名璋⑱林明順⑲張金文⑳李世斌。

第2選舉區：

①許國華②王景山③何春美④尤慶賀⑤江維屏⑥葉明博⑦吳亮慶⑧王樹圍
⑨張惠怡⑩盧靖雯⑪宋麗華。

第3選舉區：

①賴耀熙②潘政治③徐榮耀④潘淑真⑤潘長成⑥劉森松⑦徐統盛⑧許馨勻
⑨曾勳任⑩盧文信⑪李世淦⑫王志豐⑬潘連周⑭黃明榮⑮林郁虹。

第4選舉區：

①何輝能②李香蘭③黃纓桔④盧同協⑤郭美玉⑥鄭寶川⑦洪合詳⑧劉水復
⑨劉新乎⑩黃斯平⑪林清都⑫郭再添。

第5選舉區：①楊嘉慶②鄭文華③王啟敏④林玉花⑤周碧雲。

第6選舉區：①林顯水②張榮志③曾瓊慧④鍾乙豪⑤林亞相。

第7選舉區：①李慶裕②陳惠琴③王薇茗。第8選舉區：①潘裕隆。

第9選舉區：①柯富國②包水生。第10選舉區：①林玉如②陸月嬌。

第11選舉區：①潘政治②潘明利。第12選舉區：①連正勝。

第13選舉區：①林輝雄。第14選舉區：①李冀香。

第15選舉區：①林傑西②洪明輝。第16選區：①杜傳②杜春生。

鄉鎮市長：

屏東市：①施錦芳②葉壽山。潮州鎮：①洪明江②李光明③王士昇。

東港鎮：①王憲昭②陳敏雄。恆春鎮：①葉明順②尤春共③尤武文。

萬丹鄉：①林枝讚②李德全③郭寶聯。長治鄉：①邱永安②許玉秀。

麟洛鄉：①廖亨飛②李新煌。九如鄉：①許重慶②張振亮。

里港鄉：①盧文瑞。鹽埔鄉：①鄭雙銓②呂耀嘉。

高樹鄉：①廖文賢②梁清旺③廖榮長。萬巒鄉：①林子欽②廖芳纓。

內埔鄉：①利八魁②林勤童。竹田鄉：①施長川②陳懋進。

新埤鄉：①林愛玲②何耀榮。枋寮鄉：①鄭進興②陳訓宗③陳華濱。

新園鄉：①吳永泉②楊琮如③陳武昌④周永霖。崁頂鄉：①林家和②鄭志成。

林邊鄉：①陳順山②鄭信政。南州鄉：①林瑞隆②江素娥③吳永基④許晉榮。

佳冬鄉：①賴清華②李清光。琉球鄉：①蔡天裕②陳隆進。

車城鄉：①林錫章②張新貴。滿州鄉：①熊師範②余增春③劉銘和。

枋山鄉：①葉有進②溫土源。三地門鄉：①潘勝富②曾有欽③許阿桃。

霧臺鄉：①顏金成。瑪家鄉：①陳生明②高瑞森。泰武鄉：①孫萬教。

來義鄉：①竇望義②廖志強。春日鄉：①陳昭忠。

獅子鄉：①孔朝②林進丁。牡丹鄉：①許天賜②陳英銘。

第二組：

98年三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如下：

(詳如附表-P7頁)

1. 縣長：682,695人。
2. 縣議員：681,647人。
3. 鄉鎮市長：680,622人。

第340次委員會議議決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議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屏東縣議會第17屆議員選舉第4選舉區候選人洪合詳先生政見稿，再提請審議。	1. 照案通過。 2. 建議中央選舉委員會明訂候選人政見稿規範，若地方選舉委員會對候選人政見稿有所疑義時，請中央選舉委員會統一解釋。	第四組	遵照議決辦理，於98年11月16日以屏選四字第0981750217號函建請中央明訂候選人政見稿規範。

決 定：准予備查。

四、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 案 人：陳委員文亮

案 由：請選舉委員會舉辦三合一選舉，屏東縣長及屏東市市長電視辯論會，請審議。

議 決：

1. 98年三合一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錄影日程表暨轉播排檔表已於第339次委員會議通過，且因時間緊迫又未另編列電視辯論會相關經費，故本次選舉無法實施電視辯論會。
2. 可於下次縣長選舉再研議。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98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屏東縣投開票所管理人員派充案，請 審議。

說 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規定，投開票所至主任管理員 1 人，管理員若干人，由選舉委員會派充。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現任公教人員之涵義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示「包括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之現任公務員（不含現役軍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 條規定之現任教育人員、政府機關之臨時工友及依事務管理規則雇用人員與以工程管理費、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進用之人員等在內」。
2. 各投開票所管理員配置如下：
 - (1) 選舉人數在 600 人以下者，置主任管理員 1 人、管理員 5 人。
 - (2) 選舉人數在 601 人以上至 1,000 人者，置主任管理員 1 人、管理員 6 人。
 - (3) 選舉人數在 1,001 人以上至 1,200 人者，置主任管理員 1 人、管理員 7 人。
 - (4) 選舉人數在 1,201 人以上至 1,400 人者，置主任管理員 1 人、管理員 8 人。
 - (5) 選舉人數在 1,401 人以上至 1,600 人者，置主任管理員 1 人、管理員 9 人。
 - (6) 選舉人數在 1,601 人以上至 1,800 人者，置主任管理員 1 人、管理員 10 人。
 - (7) 選舉人數在 1,801 人以上至 2,000 人者，置主任管理員 1 人、管理員 11 人。
 - (8) 選舉人數在 2,001 人以上者，置主任管理員 1 人、管理員 12 人。
 - (9) 預備員以所轄之投票所總數 60% 原則設置。
3. 全縣 636 投開票所共設置主任管理員 636 人、管理員 4,572 人、預備員 384 人，合計 5,592 人，每一投票所遴派之主任管理員均為現任公教人員且管理員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
4. 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之投開票所管理人員，於投票日前若有異動，

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異動情形。

5. 投開票所管理人員名冊請傳閱。

辦 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發給冊列人員派令派充之。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98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擬請委員前往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及各投（開）票所督導案，敬請 討論。

說 明：檢附「98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委員督導區域分配表」（如附表二 P8 頁）。

議 決：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 會：下午 15 時 52 分。

第十六屆縣長、第十七屆縣議員暨第十六屆鄉鎮市長選舉
屏東縣選舉人數初步統計表

民國98年11月17日填造

鄉鎮市別	縣長選舉	鄉鎮市長選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屏東市	163,658	163,223	161,121							375		1,874						
長治鄉	24,488	24,367		24,088						32		289						
麟洛鄉	9,563	9,511		9,497						12		26						
九如鄉	17,717	17,677		17,660						4	37							
里港鄉	20,252	20,224		20,212						10	23							
鹽埔鄉	21,474	21,406		21,373						24	43							
高樹鄉	22,046	22,012		21,952						11	65							
三地門鄉	5,798	5,748		351						39	5,372							
瑪家鄉	5,104	5,053		283						47		4,765						
霧臺鄉	2,418	2,361		53						23								2,295
潮州鎮	43,249	43,130			42,256					93				853				
萬巒鄉	17,733	17,703			17,224					30			471					
內埔鄉	45,677	45,551			44,817					92		710						
竹田鄉	14,960	14,924			14,906					11			26					
新埤鄉	8,968	8,942			8,870					17				73				
枋寮鄉	21,432	21,399			21,071					45			3,595		294			
泰武鄉	3,798	3,718		129						27								
來義鄉	5,905	5,873		214						38				5,644				
春日鄉	3,641	3,633		238						54								
東港鎮	36,980	36,848				36,851				45					40			
萬丹鄉	41,351	41,242				41,177				31			70					
新園鄉	30,037	29,978				29,954				33				36				
崁頂鄉	11,805	11,783					11,764			13				13				
林邊鄉	16,688	16,600					16,524			33					81			
南州鄉	9,693	9,661					9,670			5				6				
佳冬鄉	17,398	17,341					17,307			22					45			
恆春鎮	23,356	23,309						22,920		225							211	
東城鄉	7,940	7,920						7,799		64							74	
滿州鄉	6,937	6,923						5,307		1,020							610	
枋山鄉	4,908	4,897						4,786		30							85	
獅子鄉	3,768	3,752						230		50							3,476	
牡丹鄉	3,929	3,911						333		80							3,512	
琉球鄉	10,024	10,002							9,988	21								
合計	682,695	680,622	161,121	115,469	149,725	107,982	55,265	41,375	9,988	2,656	5,540	7,664	4,162	6,625	3,812	3,561	4,407	2,295
						640,925				2,656					38,066			

縣議員選舉合計681,647

附表二（8）

98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委員督導區域分配表

督 導 委 員	陪 同 人 員	督 導 區 域	駕 駛、車 牌 號 碼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電 話
鍾主任委員家治		屏東市、麟洛鄉、長治鄉 及本縣其他各鄉鎮	
陳委員金土		萬丹鄉、新園鄉、崁頂鄉、 南州鄉	
林委員錦芬		恆春鎮、滿州鄉、枋山鄉	
陳委員文亮		九如鄉、里港鄉、鹽埔鄉、 高樹鄉、三地門鄉	
王委員貳瑞		內埔鄉、竹田鄉、瑪家鄉、 霧臺鄉	
陳委員森祥		枋寮鄉、佳冬鄉、林邊鄉、 春日鄉	
陳委員振甫		車城鄉、獅子鄉、牡丹鄉	
黃委員榮明		潮州鎮、萬巒鄉、新埤鄉、 泰武鄉、來義鄉	
鄭委員文山		琉球鄉、東港鎮	

說明：

1. 請各陪同人員負責與委員及司機聯絡出發時間。
2. 本會總幹事、副總幹事及各組室主管編為機動人員，以因應投開票所突發狀況處理。
3. 本會聯繫電話：

副總幹事 7340797

第一組 7341440 轉 203、201、206 7340840、7340864

第四組 7341440 轉 302、303 7340846

行政室 7341440 轉 102 7331262、7340796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342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8年11月26日（星期四）下午3時30分

地點：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鍾主任委員家治、李委員德銓（請假）、陳委員森祥、黃委員榮明（請假）、鄭委員文山、陳委員振甫、高委員金印（請假）、王委員貳瑞（請假）、陳委員文亮、陳委員金土、林委員錦芬（請假）

列席：湯召集人瑞科、高總幹事吉發（請假）、林副總幹事鴻盛、伍組長文玲、郭組長榮河、蔡組長文進、葉組長明祓、周主任基豐、康主任人方（請假）、歐主任神榮（請假）、陳主任寶珠（請假）

主席：鍾主任委員家治

記錄：盧金雨

一、主席致詞：略。

二、本會第341次委員會議紀錄已印發各位委員，請公鑒。

決定：同意備查。

三、報告事項：

第一組：

1. 98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起止時間定為上午8時至下午5時止，增加投票時間1小時，為增進民眾瞭解，加強宣導，中央選舉委員會已錄製電視插播卡及廣播帶，分別利用新聞局提供之公益時段及購買廣播時段播放，並製作宣傳海報分送中央各部會及其所屬、各縣（市）政府、村（里）辦公處及鄉（鎮、市）公所張貼。
2. 本次選舉票係由位於屏東縣九如鄉之鳴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製，依照中央及本會訂頒之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縝密規劃印製、分發及保管作業程序，選舉票印製時間自98年11月27日開始印製，並於12月3日及4日每日4線（不含琉球鄉）分送各鄉鎮市公所請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到場點領。選舉票印製期間，為維護選舉票之安全，援例函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縣政府消防局分別調派警力、消防人員及消防車駐廠；並請屏東縣警察局於選舉票發交各鄉鎮市公所點算時，派警隨車護送選舉票及點算後由公所集中保管期間派駐警力協助維護選舉票安全，並加強週邊巡邏。
3. 98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仍採全國性電腦計票，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統籌規劃委請中華電信公司承作，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直接將投開票所報告表輸入計票系統，傳送至中央選舉委員會計票機房，經電腦統計彙總作業檢核無誤

後後再同步傳送至中央選情中心，縣選舉委員會及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可即時查詢開票相關資訊。為使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連絡員及登錄員熟悉作業程序及操作方式，分別於11月24日、11月30日及12月4日進行電腦計票測試。

第341次委員會議決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議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選舉委員會舉辦三合一選舉，屏東縣長及屏東市市長電視辯論會，請審議。	1. 98年三合一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錄影日程表暨轉播排檔表已於第339次委員會通過，且因時間緊迫又未另編列電視辯論會相關經費，故本次選舉無法實施電視辯論會。 2. 可於下次縣長選舉再研議。	第三組	遵照議決辦理。
2	98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屏東縣投開票所管理人員派充案，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並製發派令及工作證責成公所轉交工作人員。
3	98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擬請委員前往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及各投（開）票所督導案，敬請討論。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

決 定：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電視政見發表會經同一選舉區三分之二以上候選人同意時，得以辯論方式為之。是以，第一案有關屏東市長電視辯論會乙節，不符合上開規定；併此補充說明。
- 二、准予備查。

四、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恆春鎮第 16 屆鎮長選舉，候選人尤春共、尤武文 2 人資格不符，擬撤銷其候選人登記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1. 尤春共先生、尤武文先生申請登記為恆春鎮第 16 屆鎮長候選人時之消極資格，經向各查證單位查證並未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規定之情事，乃提請本會第 339 次委員會議審定准予登記，經通知其參加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號次分別為 2 號、3 號，並依規定於 98 年 11 月 24 日以屏選一字第 09817502421 號公告候選人名單。
2. 98 年 11 月 25 日經發現尤春共先生、尤武文先生 2 人同案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 97 年 9 月 25 日以 97 年度上訴字第 398 號刑事判決「尤春共、尤武文共同犯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各處有期徒刑貳年，均減為有期徒刑壹年」。2 人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98 年 11 月 12 日刑事判決（九十八年度台上字第六七二四號）：上訴駁回。為有所依據，本會已先行聯絡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書記官傳真判決書並分別函請最高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將判決書盡速寄送本會。
3.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投票前有第 26 條情事之 1 者，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最高法院駁回該 2 人之上訴，揆其候選人資格似有違反選罷法第 26 條第 4 款「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規定，則尤春共先生、尤武文先生 2 人既經判刑確定且未受緩刑宣告，依法自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4.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8 年 11 月 23 日中選法字第 0983500243 號函示後續作業應採措施如下：選舉公報及選舉票均保留 2 人號次，其餘欄位空白，惟於選舉公報空白欄位處註明「恆春鎮鎮長選舉原抽籤號次第 2 號（第 3 號）因資格不合，撤銷候選人登記，不予刊登於選舉公報及不予刊登於選舉票，該選舉區之選舉票如圈選於 2 號（3 號）欄

位，屬於無效票。」；選舉票空白欄位註明：「圈選於本欄位者為無效票」。

辦 法：

1. 經委員會議審議原合格之資格失其效力後，撤銷尤春共、尤武文 2 人之候選人登記，並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備及通知恆春鎮公所依規定辦理並退還其繳交之保證金。
2. 選舉公報及選舉票均保留 2 人號次，其餘欄位空白，並於選舉公報空白欄位處註明「恆春鎮鎮長選舉原抽籤號次第 2 號（第 3 號）因資格不合，撤銷候選人登記，不予刊登於選舉公報及不予刊登於選舉票，該選舉區之選舉票如圈選於 2 號（3 號）欄位，屬於無效票。」；選舉票空白欄位註明：「圈選於本欄位者為無效票」。

議 決：

1. 尤春共、尤武文 2 人於投票前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4 款情事，依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依據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撤銷尤春共、尤武文候選人登記。
2. 選舉公報及選舉票均保留 2 人號次，其餘欄位空白，並於選舉公報空白欄位處註明「恆春鎮鎮長選舉原抽籤號次第 2 號（第 3 號）因資格不合，撤銷候選人登記，不予刊登於選舉公報及不予刊登於選舉票，該選舉區之選舉票如圈選於 2 號（3 號）欄位，屬於無效票。」；選舉票空白欄位註明：「圈選於本欄位者為無效票」。
3. 製作電話紀錄並請恆春選務作業中心函送尤春共、尤武文 2 人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書。
4. 建議中央選舉委員會對審查通過准予登記之候選人，於投票前其消極資格若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各款情事，致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時，應請司法機關將判決書函送選舉委員會，俾能依規定辦理。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 會：下午 16 時 10 分。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343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8年12月8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

地點：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鍾主任委員家治、李委員德銓（請假）、陳委員森祥、黃委員榮明（請假）、鄭委員文山、陳委員振甫、高委員金印（請假）、王委員貳瑞、陳委員文亮、陳委員金土（請假）、林委員錦芬

列席人員：湯召集人瑞科、高總幹事吉發、林副總幹事鴻盛、伍組長文玲、郭組長榮河（請假）、蔡組長文進、葉組長明祜、周主任基豐、康主任人方（請假）、歐主任神榮（請假）、陳主任寶珠（請假）

主席：鍾主任委員家治

記錄：盧金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342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 342 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 由	議 決	執行單位	執 行 情 形
1	恆春鎮第 16 屆鎮長選舉，候選人尤春共、尤武文 2 人資格不符，擬撤銷其候選人登記案，提請 審議。	1. 尤春共、尤武文 2 人於投票前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4 款情事，依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依據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撤銷尤春共、尤武文候選人登記。 2. 選舉公報及選舉票均保留 2 人號次，其餘欄位空白，並於選舉公報空白欄位處註明「恆春鎮鎮長選舉原抽籤號次第 2 號（第 3 號）因資格不合，撤銷候選人登記，不予刊登於選舉公報及不予刊登於選舉票，該選舉區之選舉票如圈選於 2 號（3 號）	第一組	1. 已依議決於 98 年 11 月 27 日以屏選一字第 09817502691 號公告並函知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及恆春公所依規定退還保證金。 2. 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依議決印製。

		欄位，屬於無效。」； 選舉票空白欄位註 明：「圈選於本欄位者 為無效票」。 3. 製作電話紀錄並請恆 春選務作業中心函送 尤春共、尤武文 2 人 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書。 4. 建議中央選舉委員會 對審查通過准予登記 之候選人，於投票前 其消極資格若有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 條各款情事，致不得 登記為候選人時，應 請司法機關將判決書 函送選舉委員會，俾 能依規定辦理。		
--	--	---	--	--

決 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第一組：

1. 98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業於 98 年 12 月 5 日舉行投票，並於投票結束後賡續辦理開票作業，屏東縣選舉概況如下：

選舉別	選舉人數	投票數			投票率%	
		合計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98 年	94 年
縣長	682,475	464,677	455,786	8,891	68.09	70.68
縣議員	681,412	464,252	455,906	8,346	68.13	70.72
鄉鎮市長	680,401	463,705	448,834	14,871	68.15	70.76

2. 98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管理人員之異動，業依照第 341 次委員會議決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茲將異動人數及異動情形報告如下：

鄉鎮市別	異動人數	異動投票所編號
屏東市	8 人	006、051、065、070、081、099、預備員 2 人
潮州鎮	1 人	133

東港鎮	8 人	158、159、168、170、173、186、187、預備員 1 人
恆春鎮	5 人	195、204、211、216、預備員 1 人
萬丹鄉	1 人	245
長治鄉	3 人	260、262、267
麟洛鄉	2 人	277、預備員 1 人
九如鄉	2 人	291、297
鹽埔鄉	6 人	321、323、324、325 (2 人)、330
高樹鄉	4 人	337、340、350、351
萬巒鄉	1 人	366
內埔鄉	3 人	411 (2 人)、預備員 1 人
新園鄉	21 人	462、463、470、471、472 (2 人)、473、477 (2 人)、478、479、485 (3 人)、487、488 (3 人)、489、預備員 2 人
崁頂鄉	4 人	490、491、493、497
林邊鄉	1 人	510
佳冬鄉	4 人	527 (2 人)、535、預備員 1 人
琉球鄉	7 人	539、540 (2 人)、541 (2 人)、542、545
瑪家鄉	3 人	576、578 (2 人)
春日鄉	1 人	602
獅子鄉	1 人	605
三地門鄉	3 人	622、625、626
霧臺鄉	1 人	預備員

決定：准予備查。

第四組：

1. 屏東縣議會第17屆議員、屏東縣第16屆縣長暨各鄉鎮市第16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
2. 屏東縣議會第17屆議員、屏東縣第16屆縣長暨各鄉鎮市第16屆鄉鎮市長選舉，計更換9位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5位投開票所監察員。
3. 屏東縣議會第17屆議員、屏東縣第16屆縣長暨各鄉鎮市第16屆鄉鎮市長選舉本縣

各投開票所事故處理情形彙總表。

4. 屏東縣議會第17屆議員、屏東縣第16屆縣長暨各鄉鎮市第16屆鄉鎮市長選舉東港鎮第167投開票所選民廖竹長撕破鎮長選票乙案，經第241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議決，本案已構成故意行為，於10日內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或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再行審查，並提報委員會裁處。
5. 屏東縣議會第17屆議員、屏東縣第16屆縣長暨各鄉鎮市第16屆鄉鎮市長選舉高樹鄉第341投開票所選民廖建輝撕破縣長、縣議員、鄉長選票乙案，經第241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議決，本案已構成故意行為，於10日內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或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再行審查，並提報委員會裁處。
6. 有關屏東縣議會第17屆議員、屏東縣第16屆縣長暨各鄉鎮市第16屆鄉鎮市長選舉滿州鄉分駐所傳真乙份候選人宣傳單未簽名調查筆錄，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罷法乙案，經第241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議決，本案已構成故意行為，於10日內給予候選人余增春陳述意見，再行審查，並提報委員會裁處。

決 定：

- 一、「投開票所事故處理情形彙總表」有關萬丹鄉第244投開票所選票被冒領案，因涉有刑法第146條第1項之妨害投票正確罪及工作人員是否有疏失，請查明後提報委員會。
- 二、餘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第 16 屆縣長、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敬請 審查。

說 明：

1.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 款、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結果，應由主辦選舉委員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於投票後 4 日內，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當選人名單並依所定之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於 98 年 12 月 11 日公告之。
2. 縣長當選人名單：①曹啟鴻。

3. 本縣應選出縣議員 55 名，當選人名單如下：

第 1 選舉區選出 12 名（其中應有 3 名婦女當選）：

⑳李世斌 ㉒蔣家煌 ㉓蔡 豪 ㉔李清聖 ㉕蘇義峰 ㉖曾義雄
⑥林亞蕊（女）③黃國安⑦邱名璋 ⑨張金文 ⑧施蘇貴美（女）
⑭唐玉琴（女）

第 2 選舉區選出 8 名（其中應有 2 名婦女當選名額）：

①許國華 ⑪宋麗華（女） ⑤江維屏 ⑦吳亮慶 ⑥葉明博
④尤慶賀 ⑧王樹圍 ③何春美（女）

第 3 選舉區選出 10 名（其中應有 2 名婦女當選）：

④潘淑真（女） ⑭黃明榮 ⑤潘長成 ⑬潘連周 ③徐榮耀
⑨曾勳任 ⑩盧文信 ⑧許馨勻（女） ⑫王志豐 ⑥劉森松

第 4 選舉區選出 8 名（其中應有 2 名婦女當選）：

④盧同協 ⑪林清都 ⑥鄭寶川 ②李香蘭 ⑧劉水復 ⑫郭再添
⑤郭美玉（女）⑩黃斯平（女）

第 5 選舉區選出 4 名（其中應有 1 名婦女當選）：

⑤周碧雲（女）③王啟敏 ①楊嘉慶 ④林玉花（女）

第 6 選舉區選出 3 名：⑤林亞相 ②張榮志 ①林顯水

第 7 選舉區選出 1 名：③王薇茗(女)

第 8 選舉區（平原）選出 1 名：①潘裕隆

第 9 選舉區（山原）選出 1 名（其中山原合計應有 2 名婦女當選）：

①柯富國。

第 10 選舉區選出 1 名（其中山原合計應有 2 名婦女當選）：

①林玉如（女）

第 11 選舉區（山原）選出 1 名（其中山原應有 2 名婦女當選名額）：

①潘政治

第 12 選舉區（山原）選出 1 名（其中山原應有 2 名婦女當選名額）：

①連正勝

第 13 選舉區（山原）選出 1 名（其中山原應有 2 名婦女當選名額）：

①林輝雄

第 14 選舉區（山原）選出 1 名（其中山原應有 2 名婦女當選名額）：

①李冀香(女)

第 15 選舉區（山原）選出 1 名（其中山原應有 2 名婦女當選名額）：
②洪明輝

第 16 選舉區（山原）選出 1 名（其中山原應有 2 名婦女當選名額）：
②杜春生。

4. 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已於會中發送）。

辦 法：經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將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選舉工作進程序表於 98 年 12 月 9 日前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敬請 審定。

說 明：

1.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鄉鎮市長選舉，「當選人名單」由本會公告之。

2. 本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函報到會，經核無誤，提請審定。

3. 各鄉（鎮、市）長當選人名單為：

屏東市②葉壽山 潮州鎮①洪明江 東港鎮①王憲昭 恆春鎮①葉明順
萬丹鄉③郭寶聯 長治鄉②許玉秀 麟洛鄉②李新煌 九如鄉①許重慶
里港鄉①盧文瑞 鹽埔鄉①鄭雙銓 高樹鄉①廖文賢 萬巒鄉①林子欽
內埔鄉①利八魁 竹田鄉②陳懋進 新埤鄉②何耀榮 枋寮鄉②陳訓宗
新園鄉③陳武昌 崁頂鄉①林家和平 林邊鄉②鄭信政 南州鄉③吳永基
佳冬鄉①賴清華 琉球鄉①蔡天裕 車城鄉①林錫章 滿州鄉①熊師範
枋山鄉②溫士源 三地門鄉③許阿桃 霧臺鄉①顏金成
瑪家鄉①陳生明 泰武鄉①孫萬教 來義鄉②廖志強 春日鄉①陳昭忠
獅子鄉①孔 朝 牡丹鄉②陳英銘

4. 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請參閱。

辦法：經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依規定於 98 年 12 月 11 日公告鄉鎮市長當選人名單並於 98 年 12 月 21 日前致送當選證書。

議決：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6 時 10 分。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344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8年12月30日（星期三）下午2時

地點：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鍾主任委員家治、李委員德銓（請假）、陳委員森祥、黃委員榮明、鄭委員文山、陳委員振甫（請假）、高委員金印、王委員貳瑞（請假）、陳委員文亮、陳委員金土、林委員錦芬

列席人員：湯召集人瑞科、高總幹事吉發（請假）、林副總幹事鴻盛、伍組長文玲、郭組長榮河、蔡組長文進（請假）、葉組長明祓、周主任基豐、康主任人方（請假）、歐主任神榮（請假）、陳主任寶珠（請假）、邱股長貴雄

主席：鍾主任委員家治

記錄：盧金雨

甲、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343次委員會議紀錄已印發各位委員，請公鑒。

決 定：紀錄確認。

二、第 343 次委員會議議決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 由	議 決	執行單位	執 行 情 形
1	屏東縣第 16 屆縣長、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敬請 審查。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審查通過之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依規定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並於 98 年 12 月 11 日以中選一字第 0983100369、0983100370 號公告文公告之，並頒發當選證書。
2	屏東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敬請 審定。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審查通過之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業依本會 98 年 12 月 11 日屏選一字第 09817503301 號公告文公告之，並頒發當選證書。

決 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第一組：

1. 第5選舉區候選人鄭文華於98年12月10日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7項

規定向本會申請查閱所屬選舉區選舉人名冊，並核准其於12月11日至12月17日在監察小組委員及政風人員監督下完成查閱。

2. 有關萬丹鄉第244投開票所選票被冒領案經查後報告（附件已於會中發送）。
3. 屏東縣議會第17屆議員選舉第5選舉區候選人鄭文華業於98年12月22日向屏東地方法院提起選舉無效之訴，並經屏東地院以98年度選字第4號受理。

決 定：

1. 有關萬丹鄉第244投開票所選票被冒領案發票管理員負起發錯選舉票之責任，不予敘獎，主任管理員獎勵降敘，另三地門鄉公所開票速度太慢，獎勵亦降敘。
2. 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屏東縣第 16 屆縣長暨各鄉鎮市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東港鎮第 167 投開票所選民廖竹長撕破鎮長選票乙案，敬請 討論。

說 明：

1. 本案經向本會第 343 次委員會議報告：「本案已構成故意行為，限 10 日內請當事人陳述意見或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再行審查」在案。
2. 選舉人廖竹長（男，T100380***，民國 20.12.07 住東港鎮東里明德路 44 巷 14 號），精神異常，撕破鎮長選票。
3.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4. 檢附相關事證資料。（附件已於會中發送）
5. 依據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3 項之規定，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予處罰；第 9 條第四項之規定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
6. 本案業經第 242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議決：當事人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已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千元罰鍰，惟當事人因有輕微精神障礙，依據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得減輕處罰金額 2 分之 1，裁處新台幣 2500 元正。

辦法：案經委員會議通過後遵照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當事人罹患妄想型精神障礙，依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予以減輕，處新台幣 2,500 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案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屏東縣第 16 屆縣長暨各鄉鎮市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高樹鄉第 341 投開票所選民廖建輝撕破縣長、縣議員、鄉長選票乙案，敬請 討論。

說明：

1. 本案經向本會第 343 次委員會議報告：「本案已構成違法行為，限 10 日內請當事人陳述意見或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再行審查」在案。
2. 選舉人廖建輝（女，T290022***民國 47.02.01）於 98 年 12 月 5 日上午 10 時 27 分撕毀縣長、縣議員及鄉長選票共 3 張，廖君係大陸籍人士並於 98 年 2 月 4 日初領得身分證，因第 1 次在台灣行使選舉權，不了解投票圈選狀況，而非故意撕毀選票。
3.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4. 檢附相關事證資料及廖君陳述書。（附件已於會中發送）
5. 依據行政罰法第 8 條之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6. 本案業經第 242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議決：當事人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已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千元罰鍰，惟考慮當事人確實因不知法規而違法，依據行政罰法第 8 條之規定得免除其處罰。

辦法：案經委員會議通過後遵照辦理。

議決：審議通過，考慮當事人確實因第 1 次在台灣行使選舉權不知法規而違

法，依據行政罰法第 8 條之規定免除其處罰。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有關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屏東縣第 16 屆縣長暨各鄉鎮市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滿州鄉分駐所傳真乙份候選人宣傳單未簽名調查筆錄，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罷法乙案，敬請 討論。(附件已於會中發送)

說 明：

1. 本案經向本會第 343 次委員會議報告：「限 10 日內請余增春先生陳述意見，再行審理。」在案。
2. 李光明檢舉王慶文散發之競選文宣未經候選人親自簽名。
3. 被檢舉人王慶文坦承其行為是滿州鄉長候選人第 2 號余增春競選總部總幹事陳儀吉指派。
4. 滿州鄉長候選人第 2 號余增春競選總部總幹事陳儀吉確認上述王君行為由他指派之。
5.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之規定，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並應載明政黨名稱。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為限。
6. 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1 項之規定處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7. 本案業經第 242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議決：裁處新台幣 10 萬元罰鍰。

辦 法：案經委員會議通過後遵照辦理。

議 決：

1. 照案通過，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1 項之規定，裁處候選人余增春新台幣 10 萬元罰鍰。
2. 由本會開具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有關第屏東市第 237 投開票所選民楊淑雅撕毀 1 張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票及 2 張公民票案第 5、6 案公投票乙案，再提請討論。

說 明：

1. 本案經本會第 237 次監察小組會議及第 333 次委員會議議決：「楊君因攙扶祖母投票，祖母老邁重心不穩導致撕毀選票，因按其情節略屬輕微免除其處罰。」在案。(附件已於會中發送)
2.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8 年 12 月 21 日以中選法字第 0980007230 號函示：貴會第 234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認定之事實經過為「選民楊淑雅（女，T2202*****號，民國 62 年 11 月 19 日生，住屏東市維新里 2 鄰成功路 11-6 號）因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對其表示：如其陪同前來投票之祖母楊許令（女，R2016*****號，民國 11 年 05 月 01 日生，住屏東市維新里 2 鄰成功路 11-6 號已無法自行表示意思，家屬亦不能代為圈投，所領取之選票就只能當作廢票處理等語，其當下遂誤以為所謂當廢票處理，就是將選票撕毀後再投入票匱，因而乃將所祖母楊許令所取得之選票予以撕毀）（貴會 97 年 6 月 18 日屏選四字第 0971750523 號函），惟嗣後依貴會第 237 次監察小組會議當事人會上陳述，其決議之事實更易為「楊君因攙扶祖母投票，祖母老邁，重心不穩導致撕毀選票，因按其情節略屬輕微免除其處罰」（貴會 97 年 9 月 26 日屏選四字第 0971750615 號函），其前後認事用法差異甚鉅，顯有重大瑕疵，貴會第 333 次委員會議有關旨揭案件所為之決議無效，請仍依本會 97 年 7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0973500140 號函示，另為適法之處理。(附件已於會中發送)
3. 中央選舉委員會 97 年 7 月 14 日以中選法字第 0973500140 號函致本會，案經中選會第 378 次委員會議決議：「本案已構成故意，請貴會依公民投票法等相關規定處罰」。
4.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8 項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另依本法第 113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之。

5. 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50 條將公投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所訂罰鍰處分，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為之。
6. 查本案楊君同時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8 項及公民投票法第 50 條之規定，為行政罰法第 24 條之一行為，科以其中一種可以達到處罰目的。
7. 本案業經第 242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議決：監察小組會議採信當事人本人到場陳述之意見，楊君因攙扶祖母投票，祖母老邁，重心不穩跌倒，導致選票撕毀，因非屬故意之行為，不予處罰。

辦 法：案經會議議決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議 決：請監察小組委員重新調查，再提委員會審議。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遞補之情事，擬請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委員會議追認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2. 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3 月 2 日中選一字第 0960001371 號函釋略以「選舉委員會辦理缺額遞補期間，應自收到自治監督機關通知該地方民意代表已予解除職權之公函送達之日起 15 日內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

議 決：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 會：15 時 40 分。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234 次監察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7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湯召集人瑞科、謝委員金火、劉委員文山、陳委員來雄（請假）、丁委員鴻竣。

列席人員：高總幹事吉發、林副總幹事鴻盛、伍組長文玲請假林辦事員燕玲代理、葉組長明祚、周主任基豐。

主席：湯召集人瑞科

記錄：程雅惠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1. 屏東縣第 18 屆恆春鎮茄湖里里長及滿州鄉响林村村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請參閱 p5。（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2. 屏東縣第 18 屆恆春鎮茄湖里里長出缺補選派遣謝委員金火執行本項監察職務及滿州鄉响林村村長出缺補選派遣劉委員文山執行本項監察職務。
3. 屏東縣恆春鎮第 18 屆鎮茄湖里里長出缺補選至登記截止時間 97 年 5 月 16 日下午 5 時 30 分，經謝委員金火到場監察並宣布停止受理候選人登記，登記期間共受理尤王春桃 1 人申請登記，滿州鄉第 18 屆响林村村長出缺補選至登記截止時間 97 年 5 月 16 日下午 5 時 30 分，經劉委員文山到場監察並宣布停止受理候選人登記，登記期間共受理陳文廣、鍾米燕 2 人申請登記。請參閱 p6。（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4. 屏東縣第 18 屆恆春鎮茄湖里里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設於【茄湖活動中心】地址：恆春鎮茄湖里茄荖路 160 號；滿州鄉响林村村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設於【响林社區活動中心】地址：滿州鄉响林村福德路 64 巷 3 號。
5. 屏東縣屏東市第 18 屆新興里里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於 97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投票日訂於 7 月 12 日。

二、討論事項：

案號	案由	說明	辦法	議決
1	屏東縣第 18 屆恆春鎮茄湖里里長及滿州鄉第 18 屆响林村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政見稿，請審查。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辦理。 2. 檢附候選人政見稿 3 份。（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案經審查通過後提請委員會議報告。	照案通過。

案號	案 由	說 明	辦 法	議 決
2	屏東縣第 18 屆恆春鎮茄湖里里長及滿州鄉第 18 屆响林村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請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之規定。 2. 人得在其選舉區設置競選辦事處，競選辦事處無數目之限制，但主辦事處負責人須為候選人本人。 3. 人於登記時，同時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嗣後得向本會增減競選辦事處或變更其地址。 4. 次選舉候選人均設立一處競選辦事處。 5. 競選辦事處登記書。(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案經審查通過後提請委員會議報告。	照案通過。
3	屏東縣第 18 屆恆春鎮茄湖里里長及滿州鄉第 18 屆响林村村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監察人員名冊，請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冊列人員均無「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所列不得擔任投開票所監察人員之各項情事。 2. 本次選舉各設置投開票所 1 所，每所置主任監察員 1 人，監察員 2 人。 3. 本次選舉候選人各推薦監察員 1 人。 4. 檢附監察人員名冊。(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案經審查通過後提請委員會議報告。	照案通過。
4	屏東縣第 18 屆恆春鎮茄湖里里長及滿州鄉第 18 屆响林村村長出缺補選，為因應業務需要並爭取時效，需提監察小組審查之事項，擬請授權召集人先行會審，再提監察小組會議報告或追認，請討論。	如申請更換或增減競選辦事處及監察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等一般性案件。	案經討論通過後實施。	照案通過。

案號	案 由	說 明	辦 法	議 決
5	屏東縣屏東市第 18 屆新興里里長出缺補選，擬請指派乙名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敬請討論。	本次選舉，監察責任區屏東市，須指派乙名常任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	依討論通過後執行並通知鄉公所及警察局。	指派陳委員來雄執行監察職務。
6	屏東縣屏東市第 18 屆新興里里長出缺補選，如有其他補選須合併辦理，為因應業務需要並爭取時效，需提監察小組審查之事項，擬請授權召集人先行會審，再提監察小組會議報告或追認，請討論。	如候選人政見稿、申請更換或增減競選辦事處及監察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等一般性案件。	案經討論通過後實施。	照案通過。
7	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屏東市第 237 投開票所選民楊淑雅撕毀 1 張總統票及 2 張公投票乙案，敬請討論。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97 年 7 月 14 日以中選法字第 0973500140 號函本會。案經中選會第 378 次委員會議決議：「本案已構成故意，請貴會依公民投票法等相關規定處罰」。 2. 本案業經本會第 232、234 次監察小組會議及第 327、328 次委員會議決議：認定選民楊淑雅所為之行為非屬故意，依法自應免罰在案，並以 97 年 6 月 12 日屏四字第 0971750523 函復中選會：調查後事實經過為「選民楊淑雅楊淑雅（女，T220283***號，民國 62 年 11 月 19 日生，住屏東市維新里 2 鄰成功路 11-6 號）因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對其表示：如其陪同前來投票之祖母楊許令（女，R201639***號，民國 11 年 05 月 01 日生，住屏	案經審查通過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1. 維持原議決，查因當事人非屬故意之行為，不予處罰。 2. 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案號	案 由	說 明	辦 法	議 決
		<p>東市維新里 2 鄰成功路 11-6 號已無法自行表示意思，家屬亦不能代為圈投，所領取之選票就只能當作廢票處理等語，其當下遂誤以為所謂當廢票處理，就是將選票撕毀後再投入票匭，因而乃將所祖母楊許令所取得之選票予以撕毀)等情。『基於上開確認之事實，本會監察小組會議認定楊淑雅雖有撕毀選票之客觀行為，但因並非基於毀損選票之主觀意思而撕毀，而係因為其誤解廢票就是要將選票撕毀再投入票匭，故其所為尚欠缺構成要件之故意，應非屬故意之行為，因此仍建議中選會不予處罰。』</p> <p>4. 中選會 97 年 4 月 29 日以中選法字第 070004678 號函，按法務部 95 年 7 月 26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23442 號函釋：</p> <p>(1)所謂「故意」，行為人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行為人之「明知」、「預見」等認識範圍，原則上均以「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事實」為準。</p> <p>(2)依據行政罰法第 8 條之規定不得因不知</p>		

案號	案 由	說 明	辦 法	議 決
		<p>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p> <p>(3) 本案同時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8 項及公民投票法第 50 條之規定，依行政罰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科以其中一種可以達到處罰目的者，不得重複裁處。</p> <p>5.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8 項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 5 仟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p> <p>6. 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50 條將公投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p> <p>7. 依據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所訂罰鍰處分，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為之。</p> <p>8. 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13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之；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五十條所定罰鍰處分，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為之。」本案楊君同時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8 項及公民投票法第 50</p>		

案號	案 由	說 明	辦 法	議 決
		<p>條之規定，為行政罰法第 24 條之一行為，科以其中一種可以達到處罰目的，同時依行政罰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數機關均有管轄權，由處理在先之機關管轄，故本案中選會認為以構成故意，請本會依公民投票法等相關規定處罰。</p>		

二、臨時動議：無。

三、散會：下午 3 時。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235 次監察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7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湯召集人瑞科、謝委員金火、劉委員文山、陳委員來雄、丁委員鴻竣

列席人員：高總幹事吉發、林副總幹事鴻盛、伍組長文玲、葉組長明祜、周主任基豐

主席：湯召集人瑞科

記錄：程雅惠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1. 屏東縣屏東市第 18 屆維新里及新興里里長出缺補選各有 2 人登記。（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2. 屏東縣屏東市第 18 屆維新里及新興里里長出缺補選派遣陳委員來雄執行本項監察職務。
3. 屏東縣屏東市第 18 屆維新里及新興里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政見稿，查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並依本會第 234 次監察小組會議之授權，由湯召集人先行核定在案。（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4. 屏東縣屏東市第 18 屆維新里及新興里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各申請設立一處競選辦事處，查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之規定；並依本會第 234 次監察小組會議之授權，由湯召集人先行核定在案。（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5. 屏東縣屏東市第 18 屆維新里及新興里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均未增設或變更競選辦事處。
6. 屏東縣屏東市第 18 屆維新里及新興里里長出缺補選投開票結果統計表。（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7. 屏東縣屏東市第 18 屆維新里及新興里里長出缺補選，於 7 月 12 日補選投票，各投開票所皆無事故發生。
8.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97 年 6 月 11 日中選法字第 0970005712 號函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有關投票日當天村里辦公處利用廣播系統鼓勵村里民踴躍投票，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疑義乙案：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者依本法第 110 條第 5 項、第 6 項規定處罰。旨揭案如係投票日當天村里辦公處單純利用廣播系統鼓勵村里民踴躍投票，未提及任何候選人或其號次或黨派，尚未構成違反上開規定。如該村里長本人或廣播者為候選人或候選人之助選員或其家屬親屬為候選

人，則應視具體個案情節加以認定。

二、討論事項：

編號	案由	說明	辦法	議決
1	屏東縣屏東市第 18 屆維新里及新興里里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監察人員名冊，敬請追認。	1. 本案依本會第 234 次監察小組會議之授權，由湯召集人先行會審在案。 2. 冊列人員均無「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所列不得擔任投開票所監察人員之各項情事。 3. 每投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 1 人，監察員 2 人。 4. 維新里共設 2 處投開票所，2 位候選人各推薦 2 人擔任監察員，共推薦 4 位監察員；新興里共設 2 處投開票所，2 位候選人各推薦 2 人擔任監察員，共推薦 4 位監察員。 5. 合計置主任監察員 4 人，置監察員 8 人共 12 位監察人員。 6. 檢附監察人員名冊。(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案經追認通過後提請委員會議追認。	追認通過，提委員會議追認。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236 次監察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7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湯召集人瑞科、謝委員金火、劉委員文山、陳委員來雄、丁委員鴻竣

列席人員：高總幹事吉發、林副總幹事鴻盛、伍組長文玲、葉組長明祜、周主任基豐

主席：湯召集人瑞科

記錄：程雅惠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1. 屏東縣三地門鄉第18屆三地村村長及潮州鎮第18屆富春里里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草案）。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二、討論事項：

編號	案 由	說 明	辦 法	議 決
1	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屏東市第 237 投開票所選民楊淑雅撕毀 1 張總統票及 2 張公投票乙案，敬請討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7 年 7 月 14 日以中選法字第 0973500140 號函致本會，案經中選會第 378 次委員會議決議：「本案已構成故意，請貴會依公民投票法等相關規定處罰」。（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2. 本案業經本會第 232、234 次監察小組會議及第 327、328 次委員會議決議：認定選民楊淑雅所為之行為非屬故意，依法自應免罰在案，並以 97 年 6 月 12 日屏四字第 0971750523 函復中選會：調查後事實經過為「選民楊淑雅（女，T220283344 號，民國 62 年 11 月 19 日生，住屏東市維新里 2 鄰成功路 11-6 號）因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對其表示：如其陪同前來投票之祖母楊許令（女，R201639995 號，民國 11 年 05 月 01 日生， 	案經討論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後再行審理。

編號	案由	說明	辦法	議決
1		<p>住屏東市維新里 2 鄰成功路 11-6 號已無法自行表示意思，家屬亦不能代為圈投，所領取之選票就只能當作廢票處理等語，其當下遂誤以為所謂當廢票處理，就是將選票撕毀後再投入票匱，因而乃將所祖母楊許令所取得之選票予以撕毀)等情事。『基於上開確認之事實，本會監察小組會議認定楊淑雅雖有撕毀選票之客觀行為，但因並非基於毀損選票之主觀意思而撕毀，而係因為其誤解廢票就是要將選票撕毀再投入票匱，故其所為尚欠缺構成要件之故意，應非屬故意之行為，因此仍建議中選會不予處罰。』有案。</p> <p>3.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8 項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另依本法第 113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之。</p> <p>4. 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50 條將公投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所訂罰鍰處分，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為之。</p> <p>5. 查本案楊君同時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8 項及公民</p>		

編號	案由	說明	辦法	議決
1		<p>投票法第 50 條之規定，為行政罰法第 24 條之一行為，科以其中一種可以達到處罰目的，同時依行政罰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數機關均有管轄權，由處理在先之機關管轄，故本會中選會認為已構成故意，請本會依公民投票法等相關規定處罰。</p> <p>6. 依據行政罰法第 8 條之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p>		
2	屏東縣三地門鄉第 18 屆三地村村長出缺選舉，擬請指派乙名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敬請討論。	本次選舉，監察責任區為三地門鄉三地村一區，須指派乙名常任監察委員，執行監察職務。	依討論通過後執行並通知鄉公所及警察局。	指派丁委員鴻竣執行監察職務。
3	屏東縣潮州鎮第 18 屆富春里里長出缺補選，擬請指派乙名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敬請討論。	本次選舉，監察責任區為潮州鎮富春里一區，須指派乙名常任監察委員，執行監察職務。	依討論通過後執行並通知鄉公所及警察局。	指派謝委員金火執行監察職務。
4	屏東縣三地門鄉第 18 屆三地村村長及潮州鎮第 18 屆富春里里長出缺補選，為因應業務需要並爭取時效，需提監察小組審查之事項，擬請授權召集人先行會審，再提監察小組會議報告或追認，請討論。	如候選人政見稿、申請更換或增減競選辦事處及監察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等一般性案件。	案經討論通過後實施。	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下午 2 時 55 分。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237 次監察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7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湯召集人瑞科（請假）、謝委員金火、劉委員文山、陳委員來雄、丁委員鴻竣。

列席人員：高總幹事吉發（請假）、林副總幹事鴻盛、伍組長文玲、葉組長明祓、周主任基豐。

主席：劉委員文山

記錄：程雅惠

主席致詞：略

一、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發生事故案及涉嫌撕毀公投票與總統副總統選舉票案，當事人楊淑雅陳述意見。

主席：請在座當事人或委託人表明一下身分？

左邊第一位，我是楊淑雅；中間是楊淑雅的哥哥楊博名；最右邊是維新里里長陳基富先生。

主席：楊淑雅小姐，可以請你陳述當時發生情形嗎？

楊淑雅：當天情形就是我祖母楊許令曾經中風，於是當日投票由我牽扶著她一起去投票，進入投開票所後，領了選票，主任管理員卻解釋：「如我祖母無法表示其意思，家屬無法代為圈投」，於是我將選票拿在手中，祖母突然重心不穩跌倒，我一時情急伸出拿著選票的手扶住祖母，在拉扯動作間不小心損毀了選票。

主席：請四組葉組長說明本案的原始。

葉組長明祓：選舉人楊許令（女，R201639995，民國 11.05.01 住屏東市維新里 2 鄰成功路 11-6 號），行動不便，無法自行圈選，陪同孫女楊淑雅聽主任管理員解說：「如楊許令無法表示其意思者，家屬無法代為圈投」，而楊淑雅因認知不足，誤以未圈選之選票形同廢票，故將其祖母領之 1 張總統票、2 張公投票當場撕毀。

陳委員來雄：這情形和當時投開票所呈報的事故處理表有些差距，可否請楊小姐再詳細說明當時選票有無撕毀或是破損？

楊博明：我祖母曾經中風過，所以走路需要人攙扶。

楊淑雅：當時情形就是祖母突然重心不穩跌倒，我一時情急伸出拿選票的手想要扶住祖母，在與祖母拉扯動作間不小心揉損了選票。

主席：當事人楊淑雅已經明確的表達其意思，請問在座委員還有要詢問的嗎？

各委員：沒有了。

二、報告事項：

1. 屏東縣三地門鄉第18屆三地村村長及潮州鎮第18屆富春里里長出缺補選各有1人登記。(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2. 屏東縣三地門鄉第18屆三地村村長及潮州鎮第18屆富春里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政見稿，查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及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並依本會第236次監察小組會議之授權，由湯召集人先行核定在案。(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3. 屏東縣三地門鄉第18屆三地村村長及潮州鎮第18屆富春里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各申請設立一處競選辦事處，查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之規定；並依本會第236次監察小組會議之授權，由湯召集人先行核定在案。(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4. 屏東縣三地門鄉第18屆三地村村長及潮州鎮第18屆富春里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至今日止均未增設或變更競選辦事處。

三、討論事項：

編號	案由	說明	辦法	議決
1	屏東縣三地門鄉第18屆三地村村長及潮州鎮第18屆富春里里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監察人員名冊，敬請追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依本會第236次監察小組會議之授權，由湯召集人先行會審在案。 2. 冊列人員均無「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所列不得擔任投開票所監察人員之各項情事。 3. 每投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1人，監察員1人，預備監察員1人。 4. 三地門鄉三地村與潮州鎮富春里各設1處投開票所候選人各推薦1人擔任監察員。 5. 合計各置主任監察員1人，各置監察員1人，各置預備監察員1人，共6位監察人員。 6. 檢附監察人員名冊。(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案經追認通過後提請委員會議報告。	追認通過，提請委員會議報告。

<p>2</p>	<p>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屏東市第237投開票所選民楊淑雅撕毀1張總統票及2張公投票乙案，敬請討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經本會第236次監察小組會議議決：「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後再行審理」在案。 2.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97年7月14日以中選法字第0973500140號函致本會，案經中選會第378次委員會議決議：「本案已構成故意，請貴會依公民投票法等相關規定處罰」。 3. 選舉人楊許令（女，R201639995，民國11.05.01住屏東市維新里2鄰成功路11-6號），行動不便，無法自行圈選，陪同孫女楊淑雅聽主任管理員解說：「如楊許令無法表示其意思者，家屬無法代為圈投」，而楊淑雅因認知不足，誤以未圈選之選票形同廢票，故將其祖母領之1張總統票、2張公投票當場撕毀。 4.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6條第8項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另依本法第113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之。 5. 依據公民投票法第50條將公投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23條所訂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經當事人楊淑雅至本會說明：「本人祖母楊許令曾經中風，於是當日投票由我牽扶著她一起去投票，進入投開票所後，領了選票，主任管理員卻解釋：「如我祖母無法表示其意思，家屬無法代為圈投」，於是我將選票拿在手中，祖母突然重心不穩跌倒，我一時情急伸出拿著選票的手扶住祖母，在拉扯動作間不小心損毀了選票。 2. 案經討論通過後，提請委員會議討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經監察小組委員一致認定楊君因攙扶祖母投票，導致祖母老邁重心不穩撕毀選票，因按其情節略屬輕微免除其處罰。 2. 提請委員會討論。
----------	---	--	---	---

		<p>緩處分，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為之。</p> <p>6. 查本案楊君同時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8 項及公民投票法第 50 條之規定，為行政罰法第 24 條之一行為，科以其中一種可以達到處罰目的。</p> <p>7. 依據行政罰法第 8 條之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p>		
--	--	---	--	--

五、臨時動議： 無

六、散會：下午 2 時 55 分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238 次監察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8 年 10 月 0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湯召集人瑞科、謝委員金火、劉委員文山、陳委員來雄、丁委員鴻竣、林委員良貞、王委員坤輝、邱委員順來、黃委員紋堂、王委員海生、郭委員賢亮、吳委員瑞復、張委員騰元、陳委員烜永、林委員雪信、鍾委員招英、杜委員來朝、鄔委員金村、朱委員宏興（請假）、沈委員健造、李委員春菊、陳委員時、章委員坤忠、張委員正治、陳委員慶良、李委員隆儒、陳委員耀德、曾委員明濬、邱委員慶富、林委員錦緞、黃委員隆猷、賴委員士安（請假）、曹委員譙鎮、胡委員明燦、邱委員盛興。

列席人員：高總幹事吉發（請假）、林副總幹事鴻盛、伍組長文玲、郭組長榮河、蔡組長文進請假吳組員惠玲代理、葉組長明祓、周主任基豐。

主席：湯召集人瑞科

記錄：程雅惠

一、主席致詞：各位同仁、副總幹事還有組長們大家平安，本次是三合一選舉，由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一起合併選舉，這樣候選人人數可能將近有 2 百位之多，外加這次選舉許多縣市合併升格後，選區變少所以我們將更備受媒體注目，相對我們這次監察小組委員的責任就會顯得更重大，所以請監察小組委員們一起打拚、加油。

二、報告事項：

1. 98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會增聘監察小組委員 30 人，期間自本（98）年 9 月 16 日至同年 12 月 15 日止，共計 3 個月。
2. 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屏東縣第 16 屆縣長暨各鄉鎮市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請參閱附件 p4）
3.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如欲參選，必須辭職，並在候選人資格審查前繳交主管機關核准辭職並載明發布生效日期為候選人登記截止前之證明文件。
4. 中選會於 98 年 1 月 22 日以中選法字第 0983500022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之「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服務規則」第三條規定有選舉權而無公職選罷法第二十六條各款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年滿七十二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

察員。

5.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 (1) 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
- (2) 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
- (3) 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候選人宣傳。
- (4) 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
- (5) 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
- (6) 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
- (7) 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違者依本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討論事項：

編號	案由	說明	辦法	議決
1	擬具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屏東縣第 16 屆縣長暨各鄉鎮市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職務監察職務進度表（草案）乙種，（請參閱附件 p5）敬請討論。	依據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屏東縣第 16 屆縣長暨各鄉鎮市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之日程摘錄。	案經討論通過後實施。	照案通過。
2	擬具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屏東縣第 16 屆縣長暨各鄉鎮市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職務責任分區配置表（請參閱附件 p6），敬請討論。	1. 本次選舉於選舉期間增聘監察小組委員 30 人及常任監察小組委員 5 人計 35 人。 2. 本縣有 33 鄉鎮市，每鄉鎮配置監察小組委員 1 人；屏東市配置監察小組委員 2 人。	1. 案經討論通過後實施並函知各選務作業中心。 2. 請各監察小組委員能充分配合執行監察職務。	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交換意見：

陳委員烜永：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於保管選舉票地點是否太草率，警察單位有時有全程錄影，有些沒有，是否有其相關規定？

伍組長文玲：有關錄影事項依據本會辦理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第 11 點規定於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到場點領選票時須安置錄影監視系統，將全部過程錄影存證，而錄影事宜由本會統一發包作業，而選舉票送交公所保管後，則由公所派員並會同警察機關派警駐衛，共同守護看管，並無須錄影之規定，本案再行與警察機關協商請其協助錄影事項。

六、監察法規及實務簡報。(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七、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239 次監察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8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湯召集人瑞科、謝委員金火、劉委員文山、陳委員來雄（請假）、丁委員鴻竣、林委員良貞、王委員坤輝、邱委員順來、黃委員紋堂、王委員海生、郭委員賢亮、吳委員瑞復、張委員騰元、陳委員烜永、林委員雪信、鍾委員招英、杜委員來朝、鄔委員金村、朱委員宏興、沈委員健造、李委員春菊、陳委員時、章委員坤忠、張委員正治、陳委員慶良、李委員隆儒、陳委員耀德、曾委員明濬、邱委員慶富、林委員錦緞、黃委員隆獻、賴委員士安（請假）、曹委員譙鎮（請假）、胡委員明燦、邱委員盛興。

列席人員：高總幹事吉發（請假）、林副總幹事鴻盛、伍組長文玲、郭組長榮河、蔡組長文進、葉組長明祓、周主任基豐。

主席：湯召集人瑞科

記錄：程雅惠

一、主席致詞：無。

二、報告事項：

1. 98 年縣議員、縣長及鄉（鎮、市）長選舉，分別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本會於 98 年 10 月 1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並自 98 年 10 月 5 日至 10 月 9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至登記截止時間 10 月 9 日下午 5 時 30 分，經監察小組湯召集人瑞科及各駐區之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並宣布停止受理候選人登記；登記期間有 2 人申請登記為縣長候選人，85 人申請登記為縣議員候選人，73 人申請登記為鄉（鎮、市）長候選人，合計本次 3 種公職人員選舉共有 160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附件以在會中分發）
2. 依據候選人登記情形，縣議員部分第 8 選舉區、第 12 選舉區、第 13 選舉區及第 14 選舉區為同額競選；鄉（鎮、市）長部份有里港鄉、霧臺鄉、泰武鄉、春日鄉等 4 鄉為同額競選，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數未超過或不足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時，其得票數應達到下列規定以上者，始為當選。
 - (1) 縣議員選舉，為各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
 - (2) 鄉（鎮、市）長選舉，為各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二十。
3. 中央選舉委員會 98 年 9 月 16 日中選一字第 0983100258 號函示：縣長選舉票為白色、區域縣議員選舉票為淺黃色、平地原住民縣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山地原

住民縣議員選舉票淺綠色、鄉（鎮、市）長選舉票為淺粉紅色。縣議員「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 3 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屏東縣第 16 屆縣長暨各鄉鎮市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投開票所地點手冊，本會第一組已函寄給各位委員參考。
5. 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屏東縣第 16 屆縣長暨各鄉鎮市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設 636 投開票所，每所置主任監察員 1 人計 636 人（請公所推薦）、監察員 2 人計 1,272 人；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之規定，投開票所之監察員，僅由推薦縣長候選人且其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之政黨，於各投票所推薦監察員一名，送由縣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政黨得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指定投票所、開票所，執行投票、開票監察工作。但投、開票所監察員不得全屬同一政黨。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十條之規定主任監察員、監察員經派充後應通知其參加講習。未經核准而不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由本會（請公所）遴派。
6. 本會已於本（98）年 10 月 9 日候選人登記截止後，依規定並於 10 月 9 日以屏選四字第 0981750152 號函通知推薦縣長候選人之中國國民黨及民主進步黨均得於每一投開票所推薦監察員 1 人。
7. 競選活動違法事件之處理：選務人員違法之處理，填具「選務人員違法通知書」、妨害選舉罷免事件之處理填具「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口頭或書面勸止，書面勸止時，填具「競選活動違法勸止書」、口頭或書面勸止不聽者，填具「競選活動違法制止書」、經送達「競選活動違法制止書」，違法行為人收受或拒收後，仍不聽制止者，應填具「競選活動違法經口頭（書面）勸止並經制止不聽通知書」。（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三、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案 由：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屏東縣第 16 屆縣長暨各鄉鎮市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政見稿，請審查。

說 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55 條及施行細則第 15 條之規定辦理。

2.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簽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欄不予刊登該學歷。
3. 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1)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2)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秩序。(3)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4. 鄉鎮市長候選人政見稿。(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5. 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第 4 選舉區，洪合詳先生政見稿於第 2 案另行審查，餘候選人政見稿請傳閱。

辦 法：

1. 案經審查通過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2. 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定縣長、縣議員選舉請三組列入選舉公報，鄉鎮市長選舉，請各公所列入選舉公報。

議 決：照案通過，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案 號：第二案

案 由：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第 4 選舉區，洪合詳先生政見稿，請審查。

說 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55 條及施行細則第 15 條之規定辦理。
2. 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1)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2)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秩序。(3)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摘錄中央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手冊適用上述規定參考資料已在會中分發)
3. 政見稿請參閱(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辦 法：

1. 案經審查通過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2. 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請三組列入選舉公報。

議 決：

1. 洪合詳政見第 1、2、3、5、6、9 點，有涉及機關及第三人名譽之事

項違反選罷法第 55 條第 3 款之規定，依同法第 47 條第 5 項之規定限期請洪候選人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其餘之政見內容准予刊登。

2. 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案 號：第三案

案 由：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屏東縣第 16 屆縣長暨各鄉鎮市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請審查。

說 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之規定。
2. 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置競選辦事處，競選辦事處無數目之限制，但主辦事處負責人須為候選人本人。
3.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4. 候選人得於 98 年 12 月 4 日前，可再提出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
5. 附件請傳閱。

辦 法：案經審查通過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議 決：照案通過，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案 號：第四案

案 由：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屏東縣第 16 屆縣長暨各鄉鎮市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政黨推薦監察人員名冊，請審查。

說 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九條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之規定辦理。
2. 附件請傳閱。

辦 法：案經審查通過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議 決：照案通過，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案 號：第 五 案

案 由：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屏東縣第 16 屆縣長暨各鄉鎮市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如有因應選務需要並須爭取時效之事項擬請授權湯召集人先行處理，再提監察小組會議報告或追認，請討論。

說 明：如候選人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更換投開票所監察員等一般性案件。

辦 法：案經討論通過後實施。

議 決：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交換意見：無。

七、散會：下午 3 時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240 次監察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8 年 11 月 0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湯召集人瑞科、謝委員金火、劉委員文山、陳委員來雄、丁委員鴻竣。

列席人員：高總幹事吉發（請假）、林副總幹事鴻盛、伍組長文玲、郭組長榮河、蔡組長文進請假吳組員惠玲余組員慧雅代理、葉組長明祓、周主任基豐。

主席：湯召集人瑞科

記錄：程雅惠

一、主席致詞：無。

二、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案 由：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第 4 選舉區候選人洪合詳先生政見稿，再提請審查。

說 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55 條及施行細則第 15 條之規定辦理。
2. 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1）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2）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秩序。（3）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3. 本案候選人洪合詳之政見前經本會第 239 次監察小組會議及第 339 次委員會議議決：該政見第 1、2、3、5、6、9 點，有涉及機關及第三人名譽之事項違反選罷法第 55 條第 3 款之規定，依同法第 47 條第 5 項之規定限期請洪候選人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其餘之政見內容准予刊登。
4. 本會於 98 年 10 月 27 日屏選四字第 0981750184 號函行文洪合詳先生並書面具體說明有關政見稿違反選罷法第 55 條第 3 款之事項；洪合詳先生業於本 98 年 10 月 28 日遞送修正後的政見稿至本會，檢附洪合詳先生政見稿乙份。（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辦 法：案經監察小組複審後結果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議 決：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交換意見：無。

五、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241 次監察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8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湯召集人瑞科、謝委員金火、劉委員文山、陳委員來雄、丁委員鴻竣、林委員良貞、王委員坤輝、邱委員順來、黃委員紋堂、王委員海生、郭委員賢亮、吳委員瑞復、張委員騰元、陳委員烜永、林委員雪信、鍾委員招英、杜委員來朝、鄔委員金村、朱委員宏興、沈委員健造、李委員春菊、陳委員時、章委員坤忠（請假）、張委員正治、陳委員慶良、李委員隆儒、陳委員耀德、曾委員明濬、邱委員慶富、林委員錦緞（請假）、黃委員隆猷、賴委員士安（請假）、曹委員譙鎮、胡委員明燦、邱委員盛興。

列席人員：高總幹事吉發（請假）、林副總幹事鴻盛、伍組長文玲、郭組長榮河、蔡組長文進、葉組長明祓、周主任基豐。

主席：湯召集人瑞科

記錄：程雅惠

一、主席致詞：無。

二、報告事項：

1. 屏東縣議會第17屆議員、屏東縣第16屆縣長暨各鄉鎮市第16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得票及當選情形表。（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2. 屏東縣議會第17屆議員、屏東縣第16屆縣長暨各鄉鎮市第16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3. 屏東縣議會第17屆議員、屏東縣第16屆縣長暨各鄉鎮市第16屆鄉鎮市長選舉，計更換9位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5位投開票所監察員。（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4. 屏東縣議會第17屆議員、屏東縣第16屆縣長暨各鄉鎮市第16屆鄉鎮市長選舉本縣各投開票所事故處理情形彙總表。（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三、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案 由：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屏東縣第 16 屆縣長暨各鄉鎮市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東港鎮第 167 投開票所選民廖竹長撕破鎮長選票乙案，敬請討論。

說 明：

1. 選舉人廖竹長（男，T100380***，民國 20.12.07 住東港鎮東里明德路 44 巷 14 號），精神異常，撕破鎮長選票。

2.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3. 檢附相關事證資料。(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辦法：案經會議議決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議決：

1. 東港選務作業中心未依規定將撕毀選票乙案通報本會監察小組，於敘獎部分要做懲處。

2. 本案已構成故意行為，限 10 日內請當事人陳述意見或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再行審查。

案號：第二案

案由：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屏東縣第 16 屆縣長暨各鄉鎮市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高樹鄉第 341 投開票所選民廖建輝撕破縣長、縣議員、鄉長選票乙案，敬請討論。

說明：

1. 選舉人廖建輝（女，T290022***民國 47.02.01）於 98 年 12 月 5 日上午 10 時 27 分撕毀縣長、縣議員及鄉長選票共 3 張，廖君係大陸籍人士並於 98 年 2 月 4 日初領得身分證，因第 1 次在台灣行使選舉權，不了解投票圈選狀況，而非故意撕毀選票。

2.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3. 附撕毀選票照片一張。(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辦法：案經會議議決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議決：本案已構成故意行為，限 10 日內請當事人陳述意見或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再行審查。

案號：第三案

案由：有關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屏東縣第 16 屆縣長暨各鄉鎮市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滿州鄉分駐所傳真乙份候選人宣傳單未簽名調查筆

錄，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罷法乙案，請討論（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說明：

1. 檢舉人李光明檢舉散發之文宣未有候選人親自簽名。
2. 被檢舉人王慶文坦承其行為是滿州鄉長候選人第 2 號余增春競選總部總幹事指派。
3.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之規定，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並應載明政黨名稱。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為限。
4. 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1 項之規定處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辦法：案經會議議決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議決：限 10 日內請余增春先生陳述意見，再行審理。

五、意見交換：

林委員雪信：有關投開票所內是否有規範需設置滅火器？

一組伍組長：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附錄三「投票所及開票所應用物品清單」雖無消防設備，惟本會為加強防護投（開）票所之安全，均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於各投（開）票所準備滅火器，以防範未然，本會將函請恆春鎮公所改進。

吳委員瑞復：有關討論事項第 3 案候選人未於文宣上簽名乙案，如查證屬實卻為候選人指派散發，為防止惡質選風，本人建議加重裁量處 100 萬元之罰鍰。

湯召集人：列入下次開會審查本案時討論。

李委員春菊：有關本次選舉於投票所內發給選民的夾鏈袋，經投票所工作人員皆向我反應非常的實用，希望下次選舉也能夠列入投票所應用物品清單內。

王委員海生：有關投票時間延長一小時，經投票所工作人員向我連署，對投票率並無實際效用，希望能建請中央恢復 16 時截止投票。

邱委員順來：有關投票時間，我建議仿效美國截止時間能延長至晚上 8 時，以保

障勞工權益。

湯召集人：原則上，投票時間仍由中選會統一規定作處理。

邱委員盛興：因選委會統一製發的委員工作證不夠顯眼，以致於在執行監察職務時，還需花費時間解釋，自覺擔任此職務，未獲得相對之尊重，建議選委會是否能統一製發印有監察小組委員的背心外套！

湯召集人：我們就選委會是否有預算或經費再列入討論或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自行印製外套。

六、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242 次監察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8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湯召集人瑞科、謝委員金火（請假）、劉委員文山、陳委員來雄、丁委員鴻竣（請假）。

列席人員：高總幹事吉發、林副總幹事鴻盛、伍組長文玲、郭組長榮河（請假）、蔡組長文進（請假）、葉組長明祚、周主任基豐。

主席：湯召集人瑞科

記錄：程雅惠

一、主席致詞：無。

二、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屏東縣第 16 屆縣長暨各鄉鎮市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高樹鄉第 341 投開票所涉嫌撕毀選舉票，行為人陳述意見。

主席：請問在座三位廖小姐是哪位？

廖建輝小姐：是我（主席台左手邊第一位）。

主席：廖小姐你講北京話、台語或是客家話。

廖建輝小姐：國語或閩南語都可以。

主席：你知道今天請你來是因為這次三合一的選舉你在高樹鄉第 341 投開票所內撕毀選舉票，這已經是違法行為，依據選罷法規定要處新臺幣 5 仟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我們依照法律的規定，今天請你來敘述當天為什麼有撕毀選舉票的舉動或有什麼理由想表達，我們在根據你的陳述意見，作成處分的依據。

主席：我們桌上有一份陳述書，是廖小姐你要表達的是嗎？是你親自寫的嗎？

（陳述書請參閱附件）

廖建輝小姐：是的，我要說的就是委員桌上看的資料。

主席：你要講的就是這個裡面的嗎？那針對這件事，你有需要補充或另外說明的事項嗎？

廖建輝小姐：各位評審委員們大家好，我是廖建輝，真的很抱歉，因為我的無知導致大家百忙中還要來處理這件事，對不起。選舉當天，我先生有提醒我，等他幫傭回來再一起去選，因為我來台灣 9 年，第一次有機會去選，實在太高興了，所以等不及，就去選舉…選舉當天…。

主席：廖小姐讓我來請問你比較快，這選舉票確定是你撕的嗎？

廖建輝小姐：是的是我撕的，但是我不知道…。

主席：你撕選票是因為你以為要將投的人撕下來投入票箱。

廖建輝小姐：是的。

主席：那撕下來的後其他的票你如何處理？

廖建輝小姐：我那時候我也不知道，我記得，我讀小學時候有投過班長，當時就是將 1 號 2 號撕下來投，其他不要的就丟掉。我不知道在台灣卻是違法的行為。

主席：請問你何時取得身分證？

廖建輝小姐：今年拿到的，我來台灣 9 年，第一次拿到的。

主席：那之前有在這裡投過票嗎？

廖建輝小姐：不曾有過。

主席：你是從中國大陸哪一省嫁過來的？

廖建輝小姐：是的，我是從中國大陸福建省。

主席：那你在家鄉有投過票嗎？

廖建輝小姐：沒有。

主席：那你只有在小學投過票。

廖建輝小姐：當時在小學選班長的時候投過而已。

主席：廖小姐，你對我們決定處分的金額有什麼意見嗎？

廖建輝小姐：目前我的家裡有 83 歲的婆婆，先生因工作意外目前有領殘障手冊，還有一個 6 歲，一個 8 個月大的小孩需要扶養照顧，住的地方不屬於我們的，請委員體諒。

主席：你是說你從中國大陸嫁過來不了解台灣的法令。

廖建輝小姐：是的，我真的不是故意的。

主席：你的意見我們都看到了也聽到了，你還有需要補充或想說明的事情嗎？

廖建輝小姐：對於罰錢，我們家經濟能力上真的無法負擔。

主席：我們了解你們家有經濟上的困難。我們將會綜合以上你所陳述的意見，包括不識法令、經濟能力困難再開會討論考量，畢竟這是違法行為，我們將會妥善的做出決定。

三、屏東縣滿州鄉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余增春競選文宣上未簽名乙案，行為人陳述意見。

主席：余增春是你本人嗎？

余增春先生：是的。

主席：余先生，今天會請你到場陳述意見是因為你被人檢舉在滿州鄉鄉長競選文宣上未親自簽名，警察局有將筆錄函送到本會做處理，因為競選文宣候選人未親自簽名是屬於選罷法規定事項，所以就由選委會這裡處理，根據資料上的文宣確實沒有簽名，且被檢舉人也承認競選文宣是由你的競選總部這裡領得並發出的，所以今天你到這裡陳述的意見，我們將會做成紀錄，而這邊有一張警局檢送過來的未簽名的競選文宣，請你確認一下是否是你的競選總部所發出的競選文宣？

余增春先生：是的。

主席：王慶文在筆錄上指說現在你所看到的未簽名的文宣，是經由你的競選總部總幹事陳儀吉那邊取得並受到指示要發放的，約拿 40 張，已發放了 31 張，剩 9 張文宣，那你對上述情形有何要陳述的意見？

余增春先生：當時我的人不在競選總部，回來才收到這個消息，對於競選文宣要簽名乙事，我是知道的，只是文宣我尚未簽名，已經被義工拿出去發放了，之後，我也趕快將尚未散出的文宣補簽名了。

主席：你是指同一批的文宣你後來有簽上名字，只是之前未簽名的部份已經被發放了。

余增春先生：是的，有 30 張未簽名的部份已經被發放出去了。

主席：你要陳述的就是這樣而已嗎？

余增春先生：是的。

主席：我們現在只要確認的是這些未簽名的文宣，是否真的是由你的競選辦事處所散發以及文宣上是否真的沒有簽名？

余增春先生：是的，文宣是由競選總部傳出，但是後來文宣上都有簽名。

主席：那麼我們了解情形了。陳委員有什麼還要了解嗎？

陳委員來雄：我請教余先生，你的 31 張未簽名文宣是否為 98 年 12 月 2 日所散發出去的？

余增春先生：是的，應該是選舉前兩三天所發放的。

主席：王慶文先生是你的義工嗎？

余增春先生：是的。

主席：余先生你還有需要補充說明的嗎？

余增春先生：沒有了。

四、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案 由：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屏東縣第 16 屆縣長暨各鄉鎮市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東港鎮第 167 投開票所選民廖竹長撕破鎮長選票乙案，敬請討論。

說 明：

1. 本案經本會第 241 次監察小組會議議決：「本案已構成故意行為，限 10 日內請當事人陳述意見或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再行審查」在案。
2. 選舉人廖竹長（男，T100380***，民國 20.12.07 住東港鎮東里明德路 44 巷 14 號），精神異常，撕破鎮長選票。
3.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4. 檢附相關事證資料。（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5. 依據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3 項之規定，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予處罰。

辦 法：案經會議議決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議 決：

1. 當事人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已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千元罰鍰，惟當事人因有輕微精神障礙，依據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得減輕處罰金額 2 分之 1，裁處新台幣 2500 元罰鍰。
2. 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案 號：第二案

案 由：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屏東縣第 16 屆縣長暨各鄉鎮市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高樹鄉第 341 投開票所選民廖建輝撕破縣長、縣議員、鄉長選票乙案，敬請討論。

說 明：

1. 本案經本會第 241 次監察小組會議議決：「本案已構成違法行為，限

10 日內請當事人陳述意見或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再行審查」在案。

2. 選舉人廖建輝（女，T290022***民國 47.02.01）於 98 年 12 月 5 日上午 10 時 27 分撕毀縣長、縣議員及鄉長選票共 3 張，廖君係大陸籍人士並於 98 年 2 月 4 日初領得身分證，因第 1 次在台灣行使選舉權，不了解投票圈選狀況，而非故意撕毀選票。
3.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4. 檢附相關事證資料。（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5. 依據行政罰法第 8 條之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辦 法：案經會議議決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議 決：

1. 當事人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已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千元罰鍰，惟考慮當事人確實因第 1 次在台灣行使選舉權不知法規而違法，依據行政罰法第 8 條之規定得免除其處罰。
2. 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案 號：第三案

案 由：有關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屏東縣第 16 屆縣長暨各鄉鎮市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滿州鄉分駐所傳真乙份鄉長候選人宣傳單未簽名調查筆錄，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罷法乙案，請討論（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說 明：

1. 本案經本會第 241 次監察小組會議議決：「限 10 日內請余增春先生陳述意見，再行審理。」在案。
2. 李光明檢舉王慶文散發之競選文宣未經候選人親自簽名。
3. 被檢舉人王慶文坦承其行為是滿州鄉長候選人第 2 號余增春競選總部總幹事陳儀吉指派。
4. 滿州鄉長候選人第 2 號余增春競選總部總幹事陳儀吉確認上述王君行為由他指派之。

5.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之規定，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並應載明政黨名稱。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為限。
6. 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1 項之規定處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辦
議
法：案經會議議決後提請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

1. 依據余增春的陳述意見，滿州鄉分駐所函送被檢舉人王慶文散發並查扣未親自簽名文宣是經由滿州鄉候選人余增春競選總部總幹事陳儀吉所指派的發放。
2. 審查通過，裁處新台幣 10 萬元罰鍰。
3. 提請委員會會議審議。

案
號：第四案

案
由：有關第屏東市第 237 投開票所選民楊淑雅撕毀 1 張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票及 2 張公民票案第 5、6 案公投票乙案，再提請討論。

說
明：

1. 本案經本會第 237 次監察小組會議及第 333 次委員會會議議決：「楊君因攙扶祖母投票，導致祖母老邁重心不穩撕毀選票，因按其情節略屬輕微免除其處罰。」在案。
2.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8 年 12 月 21 日以中選法字第 0980007230 號函示：貴會第 234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認定之事實經過為「選民楊淑雅（女，T220283344 號，民國 62 年 11 月 19 日生，住屏東市維新里 2 鄰成功路 11-6 號）因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對其表示：如其陪同前來投票之祖母楊許令（女，R201639995 號，民國 11 年 05 月 01 日生，住屏東市維新里 2 鄰成功路 11-6 號已無法自行表示意思，家屬亦不能代為圈投，所領取之選票就只能當作廢票處理等語，其當下遂誤以為所謂當廢票處理，就是將選票撕毀後再投入票匭，因而乃將所祖母楊許令所取得之選票予以撕毀」（貴會 97 年 6 月 18 日屏選四字第

0971750523 號函)，惟嗣後依 貴會第 237 次監察小組會議當事人會上陳述，其決議之事實更易為「楊君因攙扶祖母投票，祖母老邁，重心不穩導致撕毀選票，因按其情節略屬輕微免除其處罰」(貴會 97 年 9 月 26 日屏選四字第 0971750615 號函)，其前後認事用法差異甚鉅，顯有重大瑕疵， 貴會第 333 次委員會議有關旨揭案件所為之決議無效，請仍依本會 97 年 7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0973500140 號函示，另為適法之處理。(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3. 中央選舉委員會 97 年 7 月 14 日以中選法字第 0973500140 號函致本會，案經中選會第 378 次委員會議決議：「本案已構成故意，請貴會依公民投票法等相關規定處罰」。
4.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8 項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另依本法第 113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之。
5. 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50 條將公投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所訂罰鍰處分，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為之。
6. 查本案楊君同時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8 項及公民投票法第 50 條之規定，為行政罰法第 24 條之一行為，科以其中一種可以達到處罰目的。

辦 法：案經會議議決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議 決：

1. 監察小組委員一致採信第 237 次監察小組會議時當事人到場陳述之意見，楊君因攙扶祖母投票，祖母老邁，重心不穩跌倒，楊君一時情急伸出拿選票的手想要扶住祖母，拉扯動作時不小心，導致選票撕毀，因非屬故意之行為，不予處罰。
2. 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六、臨時動議： 無。

七、散會：下午 4 時。

各位評審委員們您好：

我是廖連輝，真抱歉，因為我的無知，導致大家在繁忙中來處理這件事，对不起。

選舉日，我先生有提醒我，等他幫佣回來後再一起去選，但是我因太高興了，來台灣9年了，第一次有機會去選，所以等不及了。

在我的印象中，我讀小學時，要選什麼就是寫1號、2號、3號，折起來投下去。

當時心想，台灣好好喲！連照片都有了，所以就撕下我所要的人選投下去。其他的丟掉，因為我根本就不知道這樣是犯法的行為，還請各位評審委員們原諒。

目前我的家裡有83歲的婆婆，先生因工作意外，目前有領殘障手冊，還有一個6歲，一個8個月大小孩需要照顧和撫養，住的地方也不屬於我們的，所以沒能力受罰，請各位能体谅。

祝福各位平安健康！

以上所言，我們建興村，村長廖坤禎先生可證明！

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
屏東縣第 16 屆縣長及鄉(鎮、市)長 選舉業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8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4 樓禮堂

出席人員：各鄉（鎮、市）公所及戶政事務所人員（詳簽到簿）

列席人員：高總幹事吉發、林副總幹事鴻盛、伍組長文玲、郭組長榮河、蔡組長文進、葉組長明祓、周主任基豐、康主任人方、歐主任神榮、陳主任寶珠（請假）。

主持人：鍾主任委員家治

記錄：周國財

壹、主席致詞

主席致詞：高總幹事、林副總幹事、各組室主管、各鄉（鎮、市）公所民政及戶政人員大家好，仍然老地方、老同事，曾經於選務工作也一起打了好幾次仗，相見仍是格外的親切。但是這幾個月來屏東縣遭受到 50 年來最大的天災，不管是縣政府或是各鄉（鎮、市）公所，尤其受到這次風災較大影響的 15 個鄉鎮，一方面所有人力投入救災及重建，一方面選務工作也不能停，這段期間大家備感辛苦；但我對各位有信心，因為辦理選務人員對於選舉法令、程序不能有絲毫的差錯，各位都是最優秀的人員。98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從 98 年 9 月 4 日選舉公告至 99 年 1 月 10 日競選經費補貼款之發放大概 4 個多月。地方選舉候選人也許是你我身邊的親朋好友，候選人人數眾多，當選票數差距都很接近，可以預見這次是很激烈的選舉，所以選務工作更不能有差錯，有關選舉業務各項法令要嫻熟及期程要能掌握；12 月 5 日投（開）票當日更馬虎不得，在處理投（開）票過程最容易引起外界爭議，要秉持著公正、公平、公開的精神，如果過程受到質疑，那麼到最後功虧一簣，就很不值得。本次舉辦選務工作會議最主要是針對本次選舉，做法令宣導 也藉此聽聽各位的意見，供選委會及各位同仁參考與借鏡，最後在此再次感謝與叮嚀，只有一個要求與期待，就是務必把這次的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辦的十全十美，謝謝大家。

貳、各組室報告

一、第一組報告：

- (一)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屏東縣第 16 屆縣長及各鄉（鎮、市）長選舉（以下簡稱 98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告業於 98 年 9 月 4 日分別由中央

選舉委員會及本會發布，請依照本會函送之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及各種規定，辦理各項選務工作，並請加強宣導本次選舉投票時間自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

- (二)98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將於 98 年 10 月 1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並自即日起受理擬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領表，另自 98 年 10 月 5 日起至 98 年 10 月 9 日止受理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規定，鄉（鎮、市）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或其指定之鄉（鎮、市）公所受理有選舉權之選舉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為避免擬參選者忙於競選之餘，尚需撥冗至本會辦理登記，仍援例指定鄉（鎮、市）公所為受理登記及領表之機關；各公所務必於領表及受理登記期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依據本會訂定之「候選人登記須知」及「受理候選人領表及申請登記之作業規範」辦理領表及申請登記之作業，例假日亦照常受理。
- (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委員、監察小組委員、職員、鄉（鎮、市）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不得登記為候選人。各鄉（鎮、市）公所有意參選之人員，切勿擔任選務作業中心兼職人員或派充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如已調兼並經本會核發派令者，則應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之規定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辭職並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 (四)98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之消極資格查證作業將分別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本會辦理，即查證機關設於台北市境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統籌彙整以電傳或紙本函送；設於屏東市境內之查證機關則由本會彙整函送，所以本會及各公所於受理候選人登記後，應即將候選人資料登錄於選務作業系統，並於當日核對資料正確無誤，依規定於每日下午 5 時 30 分後執行「今日已完成」之回報作業，並以電話通知本會第一組確認，惟執行「今日已完成」功能鍵前，請確認補送或撤回政黨推薦是否已完成，當日若無受理候選人登記及補送或撤回政黨推薦時，亦需執行「今日已完成」之回報作業。
- (五)候選人之資料如為較特殊之文字，需另行電腦造字，請立即聯絡本會即時造字，消極資格查證之資料則請另以傳真方式辦理，不得以相似字代替。各候選人查證之資料俟各查證機關查證完畢並以公文函復後，再由本會轉送各鄉鎮市公所，各公所即應利用選務作業系統（鄉鎮市長選舉定義代碼：30308）


候選人維護－候選人資格審查表二，將查證結果鍵入後，檢附「候選人資格審查表」及作業系統內之「候選人資格查證情形表」、「候選人登記冊（一）」連同「受理候選人領表及申請登記之作業規範」內規定之表件於 98 年 10 月 12 日中午 12 時前送達本會。

(六)本次選舉選罷法重要規定：

1.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於同一投票所舉行投票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選罷法第 19 條）
2. 選舉人名冊於鄉（鎮、市）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 3 天，選舉人發現錯誤或遺漏時，得於閱覽期間內申請更正。選舉人名冊經公告閱覽期滿後，鄉（鎮、市）公所應將原冊及申請更正情形，送戶政機關查核更正。（選罷法第 22 條、第 23 條）
3. 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者，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仍列入原選舉區選舉人名冊，行使選舉權。（選罷法第 31 條第 4 項、細則第 19 條）
4. 以現金繳納保證金者，不得以硬幣為之。依規定可發還之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發還，發還之計算，選舉人總數應先扣除依戶籍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戶籍遷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數。保證金發還前，依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選罷法第 32 條）
5. 未克親自到場參加姓名號次抽籤之候選人，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委託書代為抽籤。（選罷法第 34 條第 5 項）
6. 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設置助選員之規定已取消）。（選罷法第 44 條第 1 項）
7. 選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之行為，違反者處 10 萬元以上，100 萬元以下罰鍰。（選罷法第 45 條）
8. 候選人之學歷為大學以上者，以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並應檢附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選罷法第 47 條第 2 項、第 6 項）
9. 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選罷法第 57 條第 2 項）

10. 發票用選舉人名冊自投票日後第 2 日起 10 日內，選舉人得憑本人國民身分證向選舉委員會申請查閱所屬投票所選舉人名冊；候選人或候選人之受託人得查閱所屬選舉區選舉人名冊。（選罷法第 57 條第 7 項）
 11. 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得洽請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其教職員不得拒絕。監察員僅由推薦候選人且其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之政黨，於每一投票所推薦 1 人。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擅離職守或有其他違法行為，經查明屬實者，除依法處理外，由選舉委員會立即免除其職務，另行派員接替。（選罷法第 58 條、第 59 條、施行細則第 40 條）
 12. 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個別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投票日前應由選舉委員會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開）票日期或場所；投（開）票當日，應由各該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報經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開）票日期或場所，縣（市）級以上選舉，並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選罷法第 66 條第 1 項）
 13. 縣長選舉結果，得票數最高與次高之候選人得票數差距，在有效票數千分之三以內時，次高票之候選人得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向第一百二十六條規定之管轄法院聲請查封全部或一部分投票所之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就查封之投票所於二十日內完成重新計票，並將重新計票結果通知各主管選舉委員會。管轄法院辦理重新計票，應通知各候選人或其指定人員到場，並得指揮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公所及投票所工作人員協助。（選罷法第 69 條第 1 項）
 14. 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喧擾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選罷法第 108 條第 2 項）
- (七)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但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者，以戶籍地及工作地在同一選舉區，並在同一縣市為限。98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因其選舉區不同，投票所工作人員之選舉權應在工作地或戶籍地擇一投票所行使，而不應同日在戶籍地與工作地二處投票所投票。本次選舉，工作地投票，以戶籍

地與工作地在同一鄉（鎮、市）行政區域之選舉區為限。

- (八) 本次三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為基層最重要之選舉，不僅候選人數多且競爭激烈，投票時間又增加 1 小時，所以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工作量及時間均較以往選舉增加，為使投（開）票作業確實、迅速，請審慎遴派轄區內符合規定且富經驗之人員擔任，並優先派用已參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練講習者，且應於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加強法令認知及實務作業。
- (九) 98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務經費係由屏東縣政府編列撥付，其支用標準及程序，請依照本會訂定之「屏東縣選舉委員會、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及戶政事務所各項選務經費核支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並因涉及年度結算，各項選務經費（含公所及戶所委辦費）均須核銷完成不得保留，並請於 98 年 12 月 15 日前送達本會彙整核銷。
- (十) 每一選舉人因選舉區居住期間或身分不同，所具有之選舉權不盡相同，請於講習時提醒領票處管理員應依其選舉權發給選舉票；選舉人名冊亦依選舉人具有之選舉權作不同之註記，有縣長、鄉（鎮、市）長及縣議員區域選舉權者註記「√」；縣議員平地原住民選舉權註記「●」山地原住民選舉權註記「▲」；凡選舉人名冊「簽名、蓋章」欄蓋有「工作地投票」戳記者，不得發票。
- (十一) 為避免選舉人誤用印章圈選選舉票，致造成選舉票之無效，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各投票所應備製選舉人印章封袋，並於圈票處遮屏張貼「請用投票工具『』圈選選舉票，選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標示。投票所領票處管理員在選舉人名冊規定欄位方格蓋章後，應將選舉人印章裝入印章封袋後交還選舉人，並提醒勿用印章圈蓋選舉票，應以選委會提供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
- (十二) 98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開票程序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得分兩組同時進行開票，分兩組開票時，先開縣長與縣議員選舉票；僅 1 組開票時，依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次序開票。投錯票匱之選舉票均為有效投票，計入投票數，依法認定其為有效票或無效票。
- (十三) 選舉票之效力，攸關候選人之當選與否，尤其差距僅些微之選舉，選舉票之爭議往往為當選無效訴訟之主因，本會檢驗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無效票態樣時，發覺有效票與無效票之認定仍須改進，以上項檢驗之結果統計，誤將有效票認定為無效票之比例均超過 1.5

，請利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加強宣導訓練，對於以下可能發生之態樣，應列為重點宣傳：

1. 印痕因印水過多擴散，惟仍顯現部份圈選痕跡，依其印痕弧度能辨別係選委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為有效票。
2. 圈選時因力道不一，或以拖曳方式，致雖未能完整呈現圈印，惟依其印痕弧度能辨別係選委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為有效票。
3. 選舉票空白處圈蓋數圈印，惟於相片或名字部份，仍有部分印痕，且依其印痕弧度能辨別係選委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為有效票。
4. 圈印於相鄰候選人共用空間，但部分圈印加蓋於候選人欄格之格線，為有效票。
5. 於候選人欄格圈印繪製圖案而能辨別係圈選何人者，例如：於候選人頭像週邊圈印，形成光環圖樣，為有效票。

(十四)98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津貼，中央選舉委員會業於 98 年 7 月 31 日以中選一字第 0983100213 號函報行政院核備中。

(十五)本會撥交各鄉鎮市公所之投（開）票用物品，請妥為保管，投票匭與圍屏因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本會均辦理財產登記，若有毀損無法修復須報廢時，應依照財物報廢程序函報本會轉陳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准後才可報廢，未經核准前不得任意廢棄。

(十六) 98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仍採全國性電腦計票，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統籌規劃委請中華電信公司承作，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直接將投（開）票所報告表輸入計票系統，傳送至中央選舉委員會計票機房，經電腦統計彙總作業檢核無誤後再同步傳送至中央選情中心，縣選舉委員會及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可即時查詢開票相關資訊。教育訓練及各項作業日期另行通知。電腦計票所需之硬體設備由得標廠商依據分配數裝置，因所有硬體設備均為租賃，請各選務作業中心於裝置後至拆除前加強保管，避免遺失。

(十七)為利於候選人或選舉人於投票日後申請查閱選舉人名冊，選舉人名冊請以鄉（鎮、市）為單位分置於本會提供之紙箱，於投票翌日連同縣議員、縣長選舉票會同警察人員專車送達本會集中保管。鄉（鎮、市）長選舉票則請公所自行集中保管，並請加強安全維護。

二、第三組報告

(一)編印選舉公報

1. 編印：

- (1)縣長、縣議員選舉：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 (2)鄉（鎮、市）長選舉：援例由各選務作業中心編印。

2. 規定：

- (1)有關編印選舉公報要點，由本會另行函送。

(二)公辦政見發表會

1. 辦理方式：

- (1)縣長、縣議員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暫訂以電視錄影方式辦理）。
- (2)鄉（鎮、市）長選舉：各選務作業中心辦理（辦理方式由各選務作業中心自訂）。

2. 規定：

- (1)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由本會另行函送。

三、第四組報告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僅由推薦候選人且其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之政黨，於各投票所推薦監察員一人。」及第三款規定「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與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依第一款規定推薦。」

1. 本會於候選人登記截止（10 月 9 日）後三日內通知推薦縣長候選人之中國國民黨及民主進步黨應於收到通知後四日內均得於每一投開票所推薦監察員 1 人。
2.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8 年 1 月 22 日中選法字第 0983500022 號函修正發布施行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三條有選舉權而無公職選罷法第二十六條各款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年滿七十二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3. 主任監察員及推薦不足額之監察員，請各選務作業中心彙報。

(二)各選務作業中心須監察小組委員到場執行監察工作者，請逕行通知責任區之監察小組委員併副知本會，並請隨時與監察小組委員保持聯繫。

- (三)各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政見稿時，請事先於政見稿上加蓋「本人政見內容若有簡體字或錯別字同意選舉委員會修改更正」之橡皮章，並詢問候選人加蓋私章或簽名意願，免於候選人為修正來回奔波。
- (四)候選人申請登記時，請告知候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先向監察院申請開設政治獻金專戶，請上監察院網站下載（<http://www.cy.gov.tw>→政治獻金→下載表格）或電洽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何小姐（電話：02-23413183 分機：184），以免違反政治獻金有關規定。
- (五)受理候選人登記審查政見稿、競選辦事處之申請注意事項及送本會表件清單政見稿正影本各一份；競選辦事處申請書正本一份（選務作業系統登打後列印乙份加蓋選務承辦人及民政課長職章。）
- (六)三合一選舉「屏東縣選舉廣告專區」，依屏東縣政府公告指定地點設置，由政黨或候選人公平合理使用，競選活動期間之有關競選之廣告物，則依廢棄物清理法、建築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法規予以規範。

參、請示事項及提案討論

案 號：第 1 案

案 由：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屏東縣第 16 屆縣長及各鄉（鎮、市）長選舉，擬定選務工作要點（草案）1 份，請討論。

說 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

辦 法：討論後提委員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審查意見：提選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提委員會議審議

案 號：第 2 案

案 由：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屏東縣第 16 屆縣長及各鄉（鎮、市）長選舉，擬具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1 份，請討論。

說 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

辦 法：討論後提委員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審查意見：提選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提委員會議審議

案 號：第 3 案

案 由：屏東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擬定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領表及申請登記作業規範（草案）1 份，請討論。

說 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

辦 法：討論後另函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提案單位：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審查意見：提選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函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案 號：第 4 案

案 由：建請本市市長選舉選舉公報、選票印製合併縣長、縣議員選舉辦理，請討論。

說 明：市長選舉票及公報印製與縣長、縣議員合併辦理，可降低印製成本並利選務作業進行順遂一致。

辦 法：請選委會統一發包印製，公所負擔經費、校對。

提案單位：屏東市公所

審查意見：

一、選舉票印製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頒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選舉票由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樣式印製。鄉（鎮、市）長選舉票得授權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選舉票印製事務。

(二)本次選舉包含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選舉，基於印製作業及分發之安全性及一致性考量，各鄉（鎮、市）長選舉票擬由本會統一發包印製，惟各鄉（鎮、市）公所應派員負責校對，另印製鄉（鎮、市）長選舉票所需經費由各鄉（鎮、市）公所負擔。

二、選舉公報印製

本縣計有 33 鄉（鎮、市），倘將鄉（鎮、市）長選舉公報併入本會印製之縣長及縣議員選舉公報辦理，本會人力恐力有未逮，故援例仍由

各公所自行處理為宜。

決議：依審查意見辦理，鄉（鎮、市）長選舉票由本會統一印製，選舉公報由各鄉（鎮、市）公所自行印製。

肆、臨時動議

案 號：第 1 案

案 由：現行規定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調兼幹事以鄉（鎮、市）公所民政課人員為主，建議修正規定增列以戶政人員選務承辦人員為主。

說 明：戶政事務所承辦人員，參與許多選務工作很辛苦，例如選舉人造冊、投開票所地址、工作地投票戶籍之校對更正及返國投票申請等，希望能給予實質鼓勵。

辦 法：修正規定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調兼幹事以鄉（鎮、市）公所民政課人員及戶政事務所選務承辦人員為主。

提案單位：瑪家鄉戶政事務所

審查意見：

一、選務作業中心之設置要點依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定之。本會延續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前所訂定之要點而訂定，仍以鄉（鎮、市）公所民政課人員為主並未予更動。

二、法令未修正前先以溝通協調之機制解決。

決議：列入日後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修正之參考。

伍、散會（上午 12 時 05 分）

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
屏東縣第 16 屆縣長及鄉(鎮、市)長 選舉業務檢討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8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本會 4 樓禮堂

出席人員：各鄉（鎮、市）公所人員（詳簽到簿）

列席人員：高總幹事吉發、林副總幹事鴻盛、伍組長文玲、郭組長榮河、蔡組長文進（請假）、葉組長明祓、周主任基豐、康主任人方、歐主任神榮（請假）、陳主任寶珠（請假）。

主持人：鍾主任委員家治

記錄：周國財

壹、主持人致詞

各鄉鎮市公所同仁大家午安大家好，98 年三合一選舉平安順利落幕，再次感謝大家，惟本次選舉仍有一些小瑕疵，為使爾後選務工作更臻完善，照例召開檢討會，針對本次選舉缺點，檢討後取得大家共識。很多人認為屏東縣這次選務最大的敗筆，就是全國各地幾都已經完成開票，本縣卻有投開票所還未完成統計，造成各媒體報導。所以我也請選委會做一徹底檢討，對於今年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表現好的給予敘獎，投開票統計延宕者，雖然不予處罰，但敘獎予以保留，以示公平。等一下相關組室就本次選務優缺點報告，也請大家踴躍發言及發表意見，最後再次感謝大家的協助，讓這次三合一選舉能夠順利圓滿的結束。

貳、各組室報告：

98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屏東縣選舉業務檢討綜合報告

一、前言

98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經於 98 年 12 月 5 日舉行投開票，本次選舉因縣長、縣議員及鄉（鎮、市）長同日舉行，候選人數眾多且競爭激烈，又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於 96 年 11 月 7 日修正後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首次辦理候選人登記、抽籤、印製選舉公報及政見發表會，因修正諸多條文內容，改變以往選舉實務作業，再加上投票時間延長 1 小時，有關選務工作更顯繁瑣且責任重大，惟本會及各鄉（鎮、市）選務工作同仁均以認真負責之態度，恪遵選舉法令，秉持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完成選務工作。

二、選務部份

（一）辦理概況：

1. 選舉區之應選名額及候選人數：

- (1) 98 年縣議員、縣長及鄉（鎮、市）長選舉，自 98 年 10 月 5 日至 10 月 9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登記期間有 2 人申請登記為縣長候選人；85 名申請登記為縣議員候選人；73 名申請登記為鄉（鎮、市）長候選人，合計本次 3 種公職人員選舉共有 160 名申請登記為候選人，經本會及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合格准予登記後並於 98 年 11 月 24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惟候選人名單公告後，恆春鎮長候選人尤春共先生、尤武文先生因案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7 年 9 月 25 日 97 年度上訴字第 398 號刑事判決論處有期徒刑貳年，均減為有期徒刑壹年及最高法院 98 年 11 月 12 日 98 年度台上字第 6724 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而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情事，依同法第 29 第 1 項規定於 98 年 11 月 27 日以屏選一字第 09817502691 號公告撤銷其候選人登記，是以，鄉（鎮、市）長候選人為 71 人。
- (2) 依據公告之候選人名單，縣議員部分第 8 選舉區、第 12 選舉區、第 13 選舉區及第 14 選舉區為同額競選；鄉（鎮、市）長部份有恆春鎮、里港鄉、霧臺鄉、泰武鄉、春日鄉等 5 鄉為同額競選。
- (3) 縣長選舉：應選名額 1 名，候選人數 2 人。
- (4) 縣議員選舉：本縣劃分為 16 個選舉區，應選名額 55 名，各選舉區應選名額及候選人數如下：
 - 第 1 選舉區：應選名額 12 名（其中應有 3 名婦女當選），候選人數 20 名。
 - 第 2 選舉區：應選名額 8 名（其中應有 2 名婦女當選），候選人數 11 名。
 - 第 3 選舉區：應選名額 10 名（其中應有 2 名婦女當選），候選人數 15 名。
 - 第 4 選舉區：應選名額 8 名（其中應有 2 名婦女當選），候選人數 12 名。
 - 第 5 選舉區：應選名額 4 名（其中應有 1 名婦女當選），候選人數 5 名。
 - 第 6 選舉區：應選名額 3 名，候選人數 5 名。
 - 第 7 選舉區：應選名額 1 名，候選人數 3 名。
 - 第 8 選舉區：應選名額（平原）1 名，候選人數 1 名。
 - 第 9 選舉區（山原）：應選名額 1 名，候選人數 2 名。
 - 第 10 選舉區（山原）：應選名額 1 名，候選人數 2 名。
 - 第 11 選舉區（山原）：應選名額 1 名，候選人數 2 名。

第 12 選舉區（山原）：應選名額 1 名，候選人數 1 名。

第 13 選舉區（山原）：應選名額 1 名，候選人數 1 名。

第 14 選舉區（山原）：應選名額 1 名，候選人數 1 名。

第 15 選舉區（山原）：應選名額 1 名，候選人數 2 名。

第 16 選舉區（山原）：應選名額 1 名，候選人數 2 名。

（其中第 9 選舉區至第 16 選舉區合計應有 2 名婦女當選名額）

(5)鄉（鎮、市）長選舉：以各鄉（鎮、市）行政區域為選舉區，每一選舉區各應選 1 名，各選舉區登記人數如下：

屏東市 2 人。潮州鎮 3 人。東港鎮 2 人。恆春鎮 1 人。萬丹鄉 3 人。

長治鄉 2 人。麟洛鄉 2 人。九如鄉 2 人。里港鄉 1 人。鹽埔鄉 2 人。

高樹鄉 3 人。萬巒鄉 2 人。內埔鄉 2 人。竹田鄉 2 人。新埤鄉 2 人。

枋寮鄉 3 人。新園鄉 4 人。崁頂鄉 2 人。林邊鄉 2 人。南州鄉 4 人。

佳冬鄉 2 人。琉球鄉 2 人。車城鄉 2 人。滿州鄉 3 人。枋山鄉 2 人。

三地門鄉 3 人。霧臺鄉 1 人。瑪家鄉 2 人。泰武鄉 1 人。來義鄉 2 人。

春日鄉 1 人。獅子鄉 2 人。牡丹鄉 2 人。

2. 投開票所之設置：

為方便選舉人投票及減輕工作人員之工作負擔，全縣共設置 636 所投開票所，較 97 年辦理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增加 6 所，其中設在活動中心者有 295 所，比率為 46.38%，所佔比率最多；學校有 192 所，所佔比率為 30.19%；設於機關、團體者有 43 所，所佔比率為 7.08%；廟宇（教堂）86 所，比率為 13.52%；幼稚園 11 所，比率 1.73%；使用民宅有 5 所，比率為 0.79%，其他 2 所，比率為 0.31%。另因受莫拉克颱風及水災影響，三地門鄉大社村設於內埔鄉崇文國小教室；霧臺鄉吉露村、好茶村設在麟洛鄉隘寮營區，阿禮村、大武村及佳暮村設於內埔鄉榮華國小教室。

3.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遴派及講習：

(1)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配置

為使投開票作業順利、正確，依核定之人數派充工作人員，全縣共遴派 8,136 名工作人員，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各 636 人，依規定均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 4,572 人，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預備員 384 人；監察員 1,272 人，其中 1,187 人，為推荐縣長候選人且於第 7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之政黨

所推薦；警衛為 636 人，由本會洽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調用之。

(2)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本次選舉，政黨推薦之監察員講習由本會舉辦 6 場；其餘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均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遴派熟悉法令、經驗豐富且參加過本會舉辦之講師訓儲講習之人員，負責講習工作。

4. 選舉票之印製及分發：

(1) 鄉（鎮、市）長之選舉票依照中央訂定之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得授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印製事務，惟因本會亦須印製縣長及縣議員選舉票，考量一併作業應可減少人力及物力，並考量選舉票印製之安全，由本會連同縣長、縣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票統一發包並負責印製事宜。

(2) 選舉票之印製均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格式及顏色印製，印製前並要求承印廠商提供擬採用之紙張樣本及購買印製選票紙張之證明交付送本會核備。

(3) 選舉票依照確定之選舉人數印製，並依規定印製千分之二（縣議員原住民部分為百分之三）之預備票，合計三種選舉票共印製 2,049,533 票（含預備票）。

(4) 選舉票之包裝於印刷廠內即依各投票所之確定選舉人數包封於紙箱，交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領，因印製前縝密規劃，印製時嚴密控管及依各投票所選舉人數包封，點領過程順利，繳回及補發合計僅 5 張，正確率高達 99.9998%。

5. 選舉投開票情形分析：

(1) 縣長選舉：

縣長選舉人數 682,475 人，投票人數 464,677 人，開票結果：有效票 455,786 張，無效票 8,891 張，已領未投票 13 張。平均投票率 68.09%（94 年選舉平均投票率 70.68%），其中以霧臺鄉 85.23% 為最高，恆春鎮 52.28% 最低。

(2) 縣議員選舉：

屏東縣分為 16 個選舉區，選舉人數共 681,412 人，投票人數 464,252 人，開票結果：有效票 455,906 張，無效票 8,346 張，已領未投票 25 張。平均投票率 68.13%（94 年選舉平均投票率 70.72%），其中以第 16 選舉區

86.49%為最高，第13選舉區61.07%最低。

(3)鄉（鎮、市）長選舉：

鄉（鎮、市）長選舉人數共680,401人，投票人數463,705人，開票結果：有效票448,834張，無效票14,871張（恆春鎮之無效票4,139張，佔全部無效票之27.83%），已領未投票19張。平均投票率68.15%（94年選舉平均投票率70.68%），其中以霧臺鄉86.02%為最高，恆春鎮52.28%最低。

(二)檢討事項

選務工作，不僅千頭萬緒，且責任重大，每一環節均不得疏忽，稍有不慎，即可能造成無法收拾之後果，所以一次順利完成的選舉，是累積長達3、4個月辦理選舉期間，結合眾人所付出心力的代價，各選務人員之努力，應予肯定，但綜觀本次選舉仍有需改進之事項，茲將優缺點臚列如下：

1.優點：

- (1)本會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均能依照相關法令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辦理各項選務工作。
- (2)各戶政機關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皆能依照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公告閱覽之工作進度完成相關事項。
- (3)確實依照規定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政黨推薦監察員講習），並於講習中依本會提供之講習資料重點講解對於投開票所工作之規定及應注意事項，並以實際案例說明投開票所發生之狀況及處理方式和有效票與無效票之認定，讓參加講習者能迅即瞭解並於發生時做有效之處理及因應。
- (4)選舉票之印製、分發、保管等事項，均依據規定與選舉票工作程序表切實執行，確保選舉票之安全，並於印製及點發時全程錄影監控，嚴密防止選舉票外流。
- (5)競選活動期間，依規定召開選監檢警聯繫會報，充分溝通意見及密切配合，充分發揮選、監、檢、警協調功能。
- (6)提供選舉人印章封袋，且投票所領票處管理員在選舉人名冊規定欄位方格蓋章後，再將選舉人印章裝入印章封袋後交還選舉人，並提醒勿用印章圈蓋選舉票，應以選委會提供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成效良好。
- (7)電腦計票作業，系統模擬測試及選舉人數登錄，均能依照規定期程辦理。

2. 缺點：

- (1) 恆春鎮公所於收到鎮長候選人尤春共、尤武文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未即時告知本會，致仍公告其為候選人，而無法立即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處理，俟恆春鎮民向本會檢舉後，才依選罷法第 29 條規定公告撤銷 2 人之候選人登記，除徒生作業困擾外，並衍生候選人不滿處理方式之抗議。
- (2) 部分選務作業中心對本會函文、業務會議資料及選務規範，未加詳閱或充分了解，致辦理選務時無法有效運用法令規定。
- (3) 選務作業系統無法於備註欄建置推薦監察員之政黨（候選人），僅能於學生年籍欄建置，惟建置後又影響學生擔任工作人數之統計。
- (4) 投票時間延長 1 小時，又是 3 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工作時間過長（平均超過 13 小時），工作人員精神、體力負荷過重。
- (5) 競選廣告物未依照規定懸掛或豎立，致有妨礙交通安全及影響市容之情事發生。應於選舉前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議，明定各單位之權責。
- (6) 政黨推薦之監察員，未有其擔任監察員所應執行職務之認知，而有喝醉酒無法執行監察職務；簽到後即擅離職守，逕至其他投票所從事助選活動，而遭取消監察員職務者，應加強監察員之講習並請求政黨對其推薦之監察員做適當之約束。
- (7) 投票當天仍有於投票所附近搭棚設攤，從事變相之競選活動，造成本會監察小組委員疲於奔命，應加強宣導籲請候選人或任何人勿觸犯法令規定。
- (8) 恆春鎮選務作業中心未依規定於投票所內備置消防設備。
- (9) 開票作業最重要的雖是計票正確，惟開票速度亦應有所要求，本次選舉，開票速度最慢之 3 個鄉為牡丹鄉、瑪家鄉及三地門鄉，尤以三地門鄉第 622 投（開）票所開票作業雖分為 2 組進行開票，卻又未同時唱票，選務作業中心又未即時掌握狀況，作有效之處置措施，致時間延宕，幾為全國最後完成開票作業之投開票所。
- (10) 屏東市第 32 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未經核准，逕將投票所設於屋簷下，影響投票秘密及選舉票之安全。
- (11) 屏東市第 39 投票所誤發縣長選舉票一張，因尚未投入票匭，將之追回，

列為已領未投票。投票所發票管理員於發放選舉票時疏失誤發，雖及時追回，惟該張選舉票並非選舉人領票後不願圈投而退回，不應將之列為已領未投，而應將之列入用餘票，其領票數與發出票數才會相符。

- (12)屏東市第 109 投票所、新埤鄉第 436 投票所，山地原住民選舉人誤發區域議員選舉票，圈選後在投票區前發現，將區域議員選舉票收回，因已蓋章將該張區域議員選舉票列為已領未投，重發給山地原住民選舉票。投票所發票員於發放選舉票時未詳細核對選舉人名冊，致疏失誤發選舉票，雖經及時發現重發選舉票，並未影響選舉人權益，惟該項疏失確係工作人員所造成，且收回之選舉票應列入用餘票而非已領未投，應檢討改進。
- (13)東港鎮第 167 投票所、高樹鄉第 341 投票所有選舉人因故撕毀選舉票，嗣後應利用媒體或海報加強宣導。
- (14)萬丹鄉第 244 投票所，有因受監護宣告而無選舉權之村民，因不知其無選舉權而持其本人之印章及身分證在其親屬陪同下前往投票，發票管理員未詳細核對選舉人名冊有無選舉權，僅核對設籍地址即於同地址有選舉權之「蓋章簽名欄」用印並發給 3 張選舉票，完成投票程序。此項行為明顯為工作人員之疏失，未詳細核對領票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及選舉人名冊有無其姓名即發給選舉票，應檢討改進。
- (15)鹽埔鄉第 328 投票所，誤將平地原住民選舉人發給區域之選舉票，並已完成投票程序。
- (16)崁頂鄉第 500 投票所多發 1 張選舉人選舉票（2 張誤為 1 張），經管理員發現，請選舉人確認欲投之鄉長選舉票投入票區，另張多發之選舉票收回以已領未投處理。發票管理員未查選舉票重疊而將之發出，是有疏忽，而選舉人未將多領之選舉票退回亦有所不對，幸及時發現未影響投票正確，惟應將之列入用餘票而不應以已領未投處理。
- (17)林邊鄉第 502 投票所，誤發平地原住民選舉票 1 張（2 張重疊誤為 1 張），並已完成投票程序。該投票所僅有 2 名平地原住民選舉人，誤發後已無平地原住民之選舉票，雖另名選舉人未前往投票，未因無選舉票而影響其權益，應檢討改進。
- (18)三地門鄉第 621、624 投票所，因查驗管理員疏失，誤發山地原住民議員及鄉長選舉票各 1 張。查驗管理員未確實依照選舉人名冊標示之選舉

權發給選舉票，應加以檢討改進。

(19)投票日當天，東港鎮選務作業中心於投開票所發生狀況時，未能依規定迅即聯絡本會，本會無法即時掌握選舉違規狀況及處理情形，嗣媒體詢問發生之事實時，致本會未能以正確的發生事實回應，實有檢討之必要。

(20)各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應於 98 年 11 月 30 日及 12 月 15 日前送交本會審核之各項經費原始憑證，其中恆春鎮、長治鄉、鹽埔鄉、滿州鄉、三地門鄉、霧臺鄉、泰武鄉、獅子鄉等選務作業中心迄今尚有部分憑證未送交本會，為避免耽誤其他公所核銷、核撥經費時效及會計年度即將結束，應加以檢討改進。

三、結語

98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時間延長、競爭激烈，選務工作繁雜、且不容有一絲疏忽，每一選務工作人員無不戰戰兢兢、全力以赴，以更謹慎、認真之工作態度辦理選舉業務，使得選舉順利完成，對於選舉各項選務工作，所列舉的優點，自當繼續維持，而對於發生之缺失，則應虛心予以檢討改進，提昇選舉品質，建立選舉公信力，是選務機關一向努力的目標。

鍾主任委員家治：

1. 恆春鎮長候選人尤武文及尤春共於選舉期間經最高法院判決確定，鄉鎮公所未即時通報本會，嗣經民眾檢舉，本會始知悉其情事，爾後各鄉鎮公所接到判決書後應立即通報選委會，針對本案，本會也會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協調司法機關日後於選舉期間協助寄發候選人判決書予各該選舉委員會。
2. 針對監察員喝酒擅離職守乙案，雖然為政黨推薦，日後應請各政黨對所推薦之監察員加以約束或過濾推薦之人選，本案應列入教材宣導。
3. 對於何種狀況應列為已領未投票或用餘票，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如不清楚時，應隨時與本會聯繫做正確之處置，以免日後涉訟時造成困擾。
4. 瑪家鄉、牡丹鄉、三地門鄉幾為全國最晚開完票之鄉鎮，其投開票所選舉人人數並非最多，應了解其原因，列入教材宣導。
5. 屏東市一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自行更動投開票所位置，日後應隨時與本會聯繫，做妥當處置，始能符合安全與秘密投票之要求，這一點也請列入教材宣導。
6. 今年因避免民眾使用私章領取選票時，誤用私章圈票或污染選票，使用塑膠封袋供民眾放置印章之措施，對此媒體反應良好，也請各位表示意見。

意見交換：

(一)萬丹鄉公所：三點建議如下

1. 今年中選會對於行之有年之投票時間作變更，投票時間延至下午 5 時，我們下午準備點心，晚上又準備便當，時間超過 13 個小時，造成選務執行上之困擾，建議回復以往投票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2. 婦權會要求統計男性女性投票人口數據，因選罷法也未要求，第一線工作人員反應激烈，認為浪費時間，對於忙碌的選務工作人員，徒增困擾。
3. 選舉名冊中，有些人有縣長選舉權無縣議員或鄉鎮市長選舉權，惟選舉名冊上之註記橫線不明顯，易造成有誤發之情形，建議有更明顯之設計。

鍾主任委員家治：

1. 今年延後投票時間造成適應上的困擾，考量安全及實務上執行情形，建議中央選舉委員會回復以往投票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2. 男女性別比例之統計，並非選罷法的規定，建議中央選委會取消這一措施。
3. 針對選舉名冊中無選舉權的註記不明顯，應該設計更明顯之註記，惟事關戶政系統全國一制性，建議中央選舉委員會修正。

(二)九如鄉公所：三點建議如下

1. 建議開票方式先從小區域先開票，即三合一選舉由鄉鎮市長先行開票，明年即由村里長先行開票，如此可以安撫現場民眾情緒。
2. 公告閱覽選舉人名冊後，事後有些民眾未接到投票通知單又前來查閱名冊造成困擾，是否修正為先發投票通知單，再公告閱覽選舉人名冊。
3. 投開票所大小不一造成同酬不同工，因規定每所選舉人人數限制 2,000 人以上才能拆分為 2 所，是否放寬調整為 1,500 人以上即可，使提高開票速度及準確性。

伍組長文玲：

1. 開票順序我們也有建議中央選舉委員會從小區域先行開票，但中央選舉委員會有其他考量未行採用。至於明年村里長選舉我們有權責決定，屆時再行討論開票順序。
2. 唯有經確定其有選舉權者，才會以投票通知單通知投票，如還未公告閱覽，確定其有選舉權，就先發給投票通知單，則無選舉權人持投票通知單來領票，反而造成投票所工作人員之困擾。

3. 投（開）票所設置以不超過 2,000 人為原則，惟如要增加投（開）票所，除要考量經費及地點外，也要考量公平性，可以參考鹽埔鄉公所的作法，大所跟小所調整一下鄰里，避免兩邊人口數太懸殊。明年如果各鄉鎮市公所要增加投開票所，因為是鄉鎮市公所之經費，本會原則不反對，惟到了立委與總統選舉屬中央編列之經費，屆時又須調整投（開）票所，會造成民眾無所適從，因此須先考量此一問題。

(三)霧臺鄉公所：

就敘獎方面，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若表現良好，圓滿達成任務者之敘獎是小功 2 次，而我們選務承辦人員從選舉開始歷經受理候選人登記、抽籤、印製選票、公報至投票完畢過程辛苦，在敘獎方面應不能少於主任管理員。

主持人鍾主任委員家治：

承辦人員做的好的我們給予獎賞，做不好的要檢討，不能一律都給獎賞，造成不公平的現象。

參、提案討論（無）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4 時

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屏東縣第 16 屆縣長暨各鄉鎮市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選、監、檢、警聯繫會報紀錄

會次：第一次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主持人：主任委員 鍾家治

記錄：程雅惠

出席人員：

台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主任檢察官蔡榮龍代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局長 宋孔慨

本會監察小組召集人 湯瑞科

列席人員：

高總幹事吉發 林副總幹事鴻盛 伍組長文玲 郭組長榮河

蔡組長文進 葉組長明祓 周主任基豐

一、主持人致詞：

本次三合一選舉競選活動自 11 月 25 日開始至 12 月 4 日結束，這時段都是選舉前最激烈的時候，依照往例都會在選舉活動期間辦理選、監、檢、警聯繫會報，在簡單的敘述之後，我們請主管單位就今天開會的背景及會議的內容來說明。

二、業務報告：

第一組：

1.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389 次委員會議，為便利選民投票，並顧及各級選委會及選務人員的意見，決議將 98 年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三合一選舉投票起止時間由現行的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調整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增加投票時間 1 小時，為加強宣導並錄製宣傳帶播放及製作宣傳海報分送各相關單位張貼。
2. 98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縣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視選舉人分布情形及三種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工作量，於機關、學校、公共場所及適當場所分設 636 所投開票所，其中三地門鄉大社村及霧臺鄉等村因受莫拉克颱風及水災影響，其投票設於安置中心，設置地點，請參閱地點一覽表。（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3. 98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顏色縣長為白色；區域議員選舉票顏色為淺黃色、平地原住民選舉票顏色為淺藍色、山地原住民選舉票顏色為淺綠色；鄉鎮市長選

舉淺粉紅色。「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 3 公分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4. 本次選舉票係由位於屏東縣九如鄉鳴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製，將依照中央及本會訂頒之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縝密規劃印製、分發及保管作業程序，選舉票印製時間自 98 年 11 月 27 日開始印製，印製數量約需 2,050,000 張（含預備票），選舉票分 2 日每日 4 線（不含琉球鄉）分送各鄉鎮市公所請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到場點交，其詳細作業時間請參閱「98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作業程序」（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5. 選舉票印製期間，為維護選舉票之安全，援例函請屏東縣警察局、屏東縣消防局分別調派警力、消防人員及消防車駐廠；並請屏東縣警察局於選舉票在 12 月 3 日及 12 月 4 日分 4 線發交各鄉鎮市公所點算時派警隨車護送選舉票及點算後由公所集中保管期間派駐警力協助維護選舉票安全，並加強週邊巡邏。
請參閱附件 98 地方公職人員屏東縣各鄉鎮市選舉票點發行程表（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第二組：

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縣議員、屏東縣第 16 屆縣長暨鄉鎮市長選舉 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縣議員選舉人人數計 681,647 人，含（區域選舉人數 640,925、平地原住民選舉人數 2,656、山地原住民選舉人數 38,066）；縣長選舉選舉人數計 682,695 人；鄉鎮市長選舉人數計 680,622 人。（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第三組：

1. 編印選舉公報
縣長、縣議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 58 萬 2000 張，於 11 月 25、26 日送達鄉鎮市公所後由各公所分送轄區內各家戶。
2. 公辦政見發表會
 - (1) 縣長、縣議員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以電視錄影方式辦理（詳如錄影日程表）（附件已在會中分發。），並自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4 日止於本縣有線電視台第 3 頻道播出（詳如轉播排檔表）（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 (2) 鄉（鎮、市）長選舉：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第四組：

1. 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屏東縣第 16 屆縣長暨各鄉鎮市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責任分區配置表，請參閱附件。（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2. 本次辦理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屏東縣第 16 屆縣長暨各鄉鎮市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為應時效，請縣警局許可政黨或候選人舉辦之集會或遊行之申請，惠請將時間、地點通知本會，並請函文本會該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俾能順利執行監察職務。
3. 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屏東縣第 16 屆縣長暨各鄉鎮市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印製選舉票監察小組值班輪值表，請參閱附件。(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4. 摘錄中央辦理 98 年縣(市)議員、縣(市)長及鄉(鎮、市)長選舉監察實務研習會綜合座談會議紀錄：
 - (1) 投票所設於學校之教室或禮堂，選舉人均由校門進出，或有人於校門聚眾喝酒，有意無意間比出手勢暗示支持某候選人、但因校門距投票地點超過 30 公尺，尚非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08 條第 2 項之規範範疇，為求選舉之公平公正，對此行為是否亦應制止？
中選會意見：是類行為，雖非本法第 108 條第 2 項之規範範疇，但其行為如確屬競選或助選活動者，縱然距離投票所 30 公尺以上，依本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仍在禁止之列。
 - (2) 有關候選人或其助選人員於投票當日出現於宣傳車上鼓吹大家去投票，有無違反本法第 56 條第 2 款之規定？
中選會意見：候選人或助選人員於投票當日出現於車上單純鼓吹大家去投票，雖無為自己宣傳之言語，但一般大眾如可見候選人本人，或車上標示候選人之姓名號次者，仍係違反本法第 56 條第 2 款之規定。
5. 為加強本次選舉之監察工作，淨化選舉環境，投票日投票所附近之明顯競選、助選行為或雖無明顯競選、助選行為但有助選之虞者，致使監察小組委員疲於奔命，應如何處理？其相關規定如次：
 - (1)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90 年 10 月 9 日中選法字第 0914538 號函：投開票當日，投票所內或附近有競選或助選活動，如有拉票；散發傳單；重新張貼、懸掛、豎立標語，旗幟；使用宣傳車輛或擴音器；穿著候選人背心於投票所附近徘徊不去等情事，應已構成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應由主任監察員通知監察小組委員依公職人員選罷法第一一〇條第五項，經制止不聽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監察小組委員亦應於投票所附近，主動加強監察，並依規定處理。

- (2) 雖無明顯競選或助選行為，但易變相為助選之行為者，如：提供選民茶水服務或未穿著候選人競選背心於投票所附近徘徊不去等情事，易引起紛爭，應由監察人員予以勸止。
 - (3) 已逾上開列舉之競選或助選情事，並具備妨害他人自由投票時，應由主任監察員通知監察小組委員，即行聯繫警檢機關予以處理。監察小組委員亦應於投票所附近，主動加強監察，並依規定處理。
 - (4) 投開票所監察人員執行監察職務時，應請警衛人員協同配合辦理。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時，應依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第八點之規定，得洽請該管警察機關派員協同配合，並與指定分區查察之檢察官隨時密切聯繫。
 - (5) 公職人員選罷法第五十六條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刑法第一百四十七規定：「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違反上開規定者，應由選務監察人員及檢警人員依法處理。雖未違反上開規定，但於投開票所四周三十公尺範圍內，有無故逗留或其他易變相為競選活動、助選及影響投票行為者，已有違反上開規定之虞，選務監察人員及警察應加強予以勸止疏離，預為防範。
6. 本會訂於 98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0 分召開第二次選監檢警聯繫會報。

三、交換意見：

檢察署蔡主任檢察官榮龍：

在前幾天本署有來函請選委會提供選舉人名冊供本署檢察官查察賄選使用，屏東縣選舉委員會把這份函轉給中央選舉委員會，中央選委會不敢決定，又將轉至法務部，所以到目前為止本署尚未收到結果，我們知道選委會這邊慎重其事的作法，所以我們也只能繼續等，當然在本署的立場，希望能提供名冊，這樣對我們查察賄選很有幫助，因為有些檢舉案件，對於賄選一戶有 3 票、4 票，或此戶仍有其他票，如果檢方能掌握此戶選舉人名冊，就能更方便查察；另前幾天有檢舉人檢舉只提供姓名，哪一鄉有 20、30 人集體接受賄選，如果有選舉人名冊比對，將可事半功倍；但如果說因為是法令的關係，無法提供本署資料，我們能退而求次，是否可以讓我們知道名冊在哪裡保管，真的有需要，我們將請警方或調查站人員第一時間能去印製或查閱，這樣對我們查賄非常有幫助，本署提出這個意

見，也知道並不能在此刻能夠立即做出結論，但希望我們選委會這邊能在選後的選務座談會希望向中央提出建議。

鍾主任委員家治：

這選舉人名冊事關全國的一致性，這並不是個案，當然不能因為屏東沒有給，其他縣市有給，或是其他縣市有給，其他縣市沒給，這事關通案，我想本會非常的慎重，也請中央選舉委員會給我們一個通案一致性的解釋，像這種類似的案件，是否能將整個屏東縣縣長選舉人數 682,695 人、縣議員選舉人數 640,925 人、以及鄉鎮市長選舉人數 680,622 人，這些選舉人的名冊，是不是能夠全部的供檢調單位，將來做一個查賄用，本會也因為這事關全國一致性的問題，也不敢做處理，所以也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做一個統一的解釋，等中央選委會統一解釋下來的話，當然本會將全力配合提供，但假如在這段期間的話，中央尚未做成答覆，但如果有個案的部份，本會在 11 月 17 日有將選舉人名冊於各公所公開陳閱閱覽時就有資料，所以只需局部性資料的話，有特定對象、某幾個鄉鎮，或某少數幾個村，這倒是可以。

檢察署蔡主任檢察官榮龍：

可以閱覽，可以抄錄嗎？我也知道如果是檢察官就可以調閱，但是基於時效性，有時候半夜，不知道要到哪裡去查，也不知道要找哪位承辦人？所以如果說本會能夠提供一個保管地方跟承辦人員，我們需要時就可以查閱，不然其實我們也很擔心本縣 60 幾萬人的名冊要保管，如果有什麼閃失，我們責任也很重大；所以本次我們想協調就是如非上班時間，或能提供一個固定場所，能夠隨時供檢警調閱資料，又可免除公文往返繁瑣的事宜的方式。

林副總幹事鴻盛：

各位與會同仁我就蔡主任檢察官提出之意見說明一下，有關地檢署來函調閱選舉人名冊的部份，我們已轉請中選會解釋，而中選會也很慎重將此文轉陳法務部表示意見，我們地檢署也知道目前公文處理的流程，因為當初地檢署要求的是要我們提供全部的選舉人名冊，依規定選舉人名冊會造 4 份，其中一份由本會存查，如果要我們再複製一份，因為選舉人人數接近 68 萬人，數量實在非常太大，老實說，並非都用的上，而且目前中選會公文也尚未函復，但針對蔡主任檢察官所言，這資料對查察賄選非常有幫忙，過去通常都是投票結束後會跟本會調閱，我們也就是會將部份資料提供，這次我們屏東地檢署要求全部的選舉人名冊，就這件事，我們有一個構想，看中央的戶政資訊系統是否能將選舉人名冊拷貝成光碟

就可以更方便提供查閱，這也是需要看中央如何答覆，而需要如何解決提供檢調單位方便查核使用方式，我們會建議另外設計查閱的平台，將選舉人名冊轉錄後，給檢調單位一個權責能自行上網查詢，這樣既方便檢調單位 24 小時查詢，又不必分神保管這麼多筆資料，但是真的沒辦法的話，我們也只能夠想辦法配合檢調單位的要求，因為這還是必要做的事情。

檢察署蔡主任檢察官榮龍：

林副總幹事提出的構想我非常同意，如果能從電腦直接查詢，是非常便利。

林副總幹事鴻盛：

但是因為戶政資訊系統是由內政部研發並掌管的，如需要建置的話，仍需要由內政部戶政資訊系統下完成，我想這也是比較可行的方式。

檢察署蔡主任檢察官榮龍：

林副總提出的這個方式非常的便捷，是否也能請主任委員這邊建請中央選委會研議。

鍾主任委員家治：

我們請二組將蔡主任檢察官提出之意見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作統一的解釋跟處理並將電腦建置選舉人名冊查閱平台建請中央研議。

監察小組湯召集人瑞科：

有關監察小組部分就是投票當日問題比較多，因為我們比較負責行政罰部分的，投票當日比較會發生的事情就是還在從事競選活動，如 CALL 簡訊、有的在外面穿著候選人背心、戴帽子各種都有，當然對手就會檢舉，我們就必須馬上去到現場蒐集證據會勸導，中選會很體貼，怕我們疲於奔命，不過大致上也就選舉投票當日會發生問題，我們也會很努力的去完成任務，這也是投票日當天競選活動常發生的情況，這是行政罰處 50 萬元以上罰鍰，另外當天也會發生撕毀選票或毀損選票的，這也只會發生在投票日當天，像還有進入投票所攜帶手機的問題，總統選罷法與公職人員選罷法裡處罰不一致，總統選舉攜帶手機進入會被處刑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 3 萬元以下罰金；而公職人員選罷法部份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違者處新台幣 3 萬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將來也許也會修法成一致性，依我個人了解將來還是要將此違法的處分歸回行政罰比較妥當，帶個手機，又不是坐飛機，打開手機才會犯刑事法，以上通常攜帶手機入投票所的人蠻多的，但處理案件少，因為手機沒響，也就不會被發現；大概檢舉的都是當天在投票所周圍的競選活動，最有爭議的還是 30 公尺以內，每次都會有相同的問

題，因為 30 公尺以內，如果有從事競選活動的話，你可以趕他走，如果他不聽勸止的話，也有可能觸犯刑法部分，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而在 30 公尺外又劃分行政罰處分，但是有關刑法的部份，我們選監小組委員也會逕行處理，至少有關蒐證的部份都會先行處理，像警察人員有時也不會去區分行政罰或是刑法的，他只要認為有觸犯到法規，他可能就會把他留置，就好像撕毀選票部份，我們是處行政罰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通常處理方式會陳報選監小組，我們每個鄉鎮市都會派駐一位監察小組委員，就會就近馬上去處理，然後就請警衛，或帶到最近的派出所去做筆錄，將來再做行政罰時也是必要的，將來可作為行政程序法上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將來如果說案件我們認為屬刑法部分，我們當然就會移送至地檢署，如屬於我們權責範圍，我們就召開監察小組會議審查後決議處分事宜；其他部分就是 11 月 25 日起至 12 月 4 日競選活動期間，如果自己辦的政見發表會，選監人員就會依警察局提供之集會遊行場次到各該責任區執行監察職務，例如集會超過選罷法規定競選活動時間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10 時止，我們監察小組委員就會先行勸止，如不聽，我們將會開立違反選罷法第 56 條罰單等動作，大致上每年選舉都會有相同問題發生，有關攜帶手機，還有投票所 30 公尺該如何測量，所以我們大致就從寬認定就依行政罰處理，因為真的要量出投票所周圍 30 公尺，暨大費周章又無實質定義，投票又不是戒嚴時期，所以見仁見智，但是本會監察小組委員都是有經驗的比較多，今年只有更換兩位新的監察小組委員，其他都是擔任過很多次並執行過很多次選舉經驗的委員，所以目前對處理違規事件大致上都沒什麼問題，以上報告就看大家該如何配合，謝謝。

鍾主任委員家治：

其實競選活動期間以及投票日當天，要處理問題最多的還是我們監察小組委員，所以我們有兩次的選監檢警聯繫會報，目前才第一天，尚無傳出任何違規事件，也許下一次就看 12 月 3 日召開第二次的選監檢警聯繫會報時再看看有何問題發生。

第四組葉組長明祚：

有關投票當日投票所附近不管 30 公尺內外皆有許多設攤供應茶水的事件，是否能請警察局加強取締？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宋局長孔慨：

1. 有關投票日當天不分投票所 30 公尺內外，本局將採取選監委員一定在分局駐守，檢察官也會駐守各分局，遇到投票當日有發生違反法令或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活動行為時，警員及義警將會派警車第一時間陪同監察小組委員並攜帶製作之有關法令至現場，清楚將法令告知民眾所涉及違法之法條，如民眾仍徘徊不願離去，以檢察官為後盾，開始搜證程序，通常違法的民眾都會自行離去，這是本人在高雄擔任 8 年分局長的經驗，也是投票當日我會要求警察人員確實要達成的任務。
2. 有關競選宣傳旗幟的問題，屏東環保局公告的地點非常的廣大，造成警方很多的困擾，現在提出，也希望將來能研究這樣做，如高雄的旗幟不能亂插置，只能在公告中公園或特定某某的地方才可豎立，像這次某某候選人的旗幟被燒掉，讓我疲於奔命，跑東跑西，其他旗幟豎立於交通要道路口，還有橋樑部份都對駕駛人視線都有影響，而且插置在橋樑等空曠地區的旗幟，風大風一吹就倒下，對駕駛人視線上都造成非常大地危險性，下次在公告廣告物設置地點時，是否能夠比照高雄縣的做法？

檢察署蔡主任檢察官榮龍：

關於宣傳旗幟插置的部份，像什麼位置不能插置，像道路路口 30 公尺，我覺得對駕駛者的視線會造成影響，所以建議路口 30 公尺內不得插置旗幟。

鍾主任委員家治：

所以以往我們都用表列方式哪裡能插置，現在用負表列的方式哪裡哪裡不得插置旗幟。

監察小組湯召集人瑞科：

像屏東市公園就非常珍貴，屏東縣議會就通過公園裡不得插置旗幟。

鍾主任委員家治：

1. 就投開票 30 公尺以內或 30 公尺以外可否設攤的問題？法令規定已經很明確，就是不行，就只剩警方取締及執法的問題而已，所以警察局無須規範一定能設置或不能設置，法源已明確規定不能設，但執行時，我們仍採取先行勸導，勸導不聽時，檢察官都在現場，就將處新台幣 50 萬以上 500 萬以下罰鍰；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因處罰金額相當高，所以民眾一定會離開現場，所以，這爭議並不會很大，也無須擔心。
2. 就有關宣傳旗幟是否能有只在某特定場所豎立，像高雄這樣大都會區，人口集中以及公園面積相當寬廣，如要屏東比照高雄這樣的做法，就屏東市為

例，我們只有中山公園以及千禧這兩個小公園而已，又鄉下地區，連一個大型的公園都沒有，而四處又都是綠地，如果限制他插旗的位置，他真的無法找到一個適合的公園，你又禁止他豎立於其他地方的話，真的就沒有地方可以插了，我記得 5、6 年前，我擔任主委時也有相同做法，採一定的地區供候選人豎立旗幟，後來也不了了之，最主要原因就是你所提供的位置是否能夠供這麼多候選人同時公平的使用，這都是考慮的範圍，當然能夠照局長所說的方式是最好的，我們將來就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鍾主任委員家治：

我們選監檢警聯繫會報做主要的目的還是意見交換，像今日選監檢警聯繫會報提出來，有關選監小組與檢警方面有何疑難雜症需要各相關單位密切配合的，我們就此討論檢調單位也有立即的回應，但有牽涉到中央的部份，我們也會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建議。

四、散會： 下午 5 時 30 分

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屏東縣第 16 屆縣長暨各鄉鎮市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選、監、檢、警聯繫會報紀錄

會次：第二次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主持人：主任委員 鍾家治

記錄：郭家修

出席人員：

台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檢察事務官 林冠名代

屏東縣警察局局長 副局長黃宗榮代

本會監察小組召集人 湯瑞科

列席人員：

高總幹事吉發 林副總幹事鴻盛 伍組長文玲 郭組長榮河

蔡組長文進 葉組長明祓 周主任基豐

一、主持人致詞：

今日召開此次三合一選舉第二次選、監、檢、警聯繫會報，感謝各業務單位撥冗參加，請開始進行各項議程。

二、業務報告：

第一組：

(一)98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業於 98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3 時 45 分全部印製完畢，並於 98 年 11 月 28 日下午依各投票所確定人數包裝於昨（1）日下午 10 時 05 分包裝完竣，合計全部印製總票數（包括預備選舉票）為 2,049,533 票。各種選舉票印製數量如下：

1. 縣長選舉票 683,840 票（含預備票 1,365 票）。

2. 議員選舉票 683,921 票（含預備票 2,509 票），各選舉區印製數量如下：

第 1 選舉區 161,400 票（含預備票 323 票）

第 2 選舉區 115,662 票（含預備票 231 票）

第 3 選舉區 149,967 票（含預備票 300 票）

第 4 選舉區 108,169 票（含預備票 216 票）

第 5 選舉區 55,360 票（含預備票 111 票）

第 6 選舉區 41,422 票（含預備票 83）

第 7 選舉區 10,007 票（含預備票 20 票）
第 8 選舉區 2,735 票（含預備票 80 票）
第 9 選舉區 5,705 票（含預備票 167 票）
第 10 選舉區 7,891 票（含預備票 230 票）
第 11 選舉區 4,287 票（含預備票 125 票）
第 12 選舉區 6,824 票（含預備票 199 票）
第 13 選舉區 3,927 票（含預備票 115 票）
第 14 選舉區 3,664 票（含預備票 107 票）
第 15 選舉區 4,538 票（含預備票 133 票）
第 16 選舉區 2,363 票（含預備票 69）

鄉（鎮、市）長選舉票 681,778 票（含預備票 1,377）。

(二)98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仍採全國性電腦計票，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統籌規劃委請中華電信公司承作，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直接將投開票所報告表輸入計票系統，傳送至中央選舉委員會計票機房，經電腦統計彙總作業檢核無誤後再同步傳送至中央選情中心，縣選舉委員會及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可即時查詢開票相關資訊。為使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聯絡員及登錄員熟悉作業程序及操作方式，分別於 11 月 24 日、11 月 30 日及 12 月 4 日進行電腦計票測試。惟為因應若中央計票電腦中心無法正常運作，本會仍規劃人工計票作業備援，俾使 98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結果結果順利、確實產生。為維護本會及各鄉鎮市計票中心之安全，已函請屏東縣警察局分別於本會及各鄉鎮市計票中心派駐警力戒護。

(三)本次選舉部分重要規定：

1.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於同一投票所舉行投票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選罷法第 19 條）
2. 發票用選舉人名冊自投票日後第 2 日起 10 日內，選舉人得憑本人國民身分證向選舉委員會申請查閱所屬投票所選舉人名冊；候選人或候選人之受託人得查閱所屬選舉區選舉人名冊。（選罷法第 57 條第 7 項）
3. 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得洽請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其教職員不得拒絕。監察員僅由推薦候選人且其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

外國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之政黨，於每一投票所推薦 1 人。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擅離職守或有其他違法行為，經查明屬實，除依法處理外，由選舉委員會立即免除其職務，另行派員接替。（選罷法第 58 條、59 條、施行細則第 40 條）

4. 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個別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投票日前應由選舉委員會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開票日期或場所；投開票當日，應由各該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報經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開票日期或場所，縣（市）級以上選舉，並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選罷法第 66 條第 1 項）
5. 縣長選舉結果，得票數最高與次高之候選人得票數差距，在有效票數千分之三以內時，次高票之候選人得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向第一百二十六條規定之管轄法院聲請查封全部或部分投票所之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就查封之投票所於二十日內完成重新計票，並將重新計票結果通知各主管選舉委員會。管轄法院辦理重新計票，應通知各候選人或其指定人員到場，並得指揮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公所及投票所工作人員協助。（選罷法第 69 條第 1 項）
6. 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選罷法第 108 條第 2 項）

第二組

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縣議員、屏東縣第 16 屆縣長暨鄉鎮市長選舉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縣議員選舉人人數計 681,412 人，含（區域選舉人數 640,703 人、平地原住民選舉人數 2,655 人、山地原住民選舉人數 38,054 人）；縣長選舉人人數計 682,475 人；鄉鎮市長選舉人數計 680,401 人。

第四組

- （一）競選活動期間 98 年 11 月 25 日至今，本會尚未接獲違規案件。
- （二）98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況激烈，鑒於以往辦理選舉之經驗，候選人對選舉票可能有聲請保全之情事（公職人員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本會已函請監察小組委員在投票日及翌日手機皆保持暢通，以因應臨時狀況之處理。
- （三）撕毀選舉票之處理方式：選舉人或投票權人將領得之選舉票故意撕毀者，係

屬行政罰處新台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應依照投票所工作人員手冊規定處理，請警衛人員將其留置，並通報監察小組，無由警察機關將選舉票攜回警局拍照取證或扣押選票之必要；惟如係出於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之意圖，而撕毀選票者，則似已涉及刑法第 147 條妨害投票秩序罪或選舉罷免法第 109 條應以刑事論處之規定，係屬刑事罰，應由警衛聯絡警察分局派員處理。

三、意見交換：

鍾主任委員家治：

（一）假設若投開票所當日因突發狀況，導至不能於該處進行投開票作業時，有否替代因應措施。

第一組回應：依據選罷法之規定，鄉鎮公所欲改設置投開票所應報請本會核備，若於投開票當日因故欲改設置投開票所時，可先行以口頭電話報備（作成電話紀錄），於事後再補函請同意核備。

（二）依據往年經驗於投開票當日檢舉違規案件繁多，務必請各區監察小組委員手機全日開機。

第四組回應：已函文各監察小組委員務必手機全日開機保持暢通。

湯召集人瑞科：

此次選舉期間檢舉黑函案件，而黑函之定義無統一標準，文宣內容涉及毀謗與指責不實之事項，事涉選罷法第 104 條規定：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之刑事罰，非屬本會之權責，應由候選人向檢察署提告，若無簽名之文宣，原則上才視為黑函，因涉及選罷法第 52 條之規定，由本會受理依行為態樣處以罰鍰。

警察局黃副局長宗榮：

第四組於業務報告第 3 點撕毀選舉票之處理方式：內容提及若投票人單純撕毀選票由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依照投票所工作人員手冊規定，請警衛人員將其留置，並通報監察小組委員處理。如係出於妨害或擾亂投開票之意圖時，才由警衛聯絡本局所轄分局派員帶回處理。

第一組回應：於去年底警察局召開講習會時，本人於會中報告，若單純的撕毀選舉票屬於行政罰規範，由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紀錄其個人資料於投開票報告表內做註記與事故處理表移送本會提請監察小組委

員會議討論。至於妨害、擾亂投開票之意圖或搶奪選舉票則屬於刑事罰，由警衛聯絡警察分局派員處理。

第一組伍組長文玲：

明（3）日開始分送選舉票，懇請副分局長轉達護衛選舉票之警察同仁，於載送選票之貨車到達鄉（鎮、市）公所時，本會人員進行點發選舉票交予公所時，警察同仁仍應於運送選舉票之貨車旁保持警戒。

警察局黃副局長回應：定當轉知本局同仁全力配合。

五、五、散會【下午五 5 時 30 分】

選務工作人員之編組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委員：11 人

鍾家治（主任委員）、陳森祥、李德銓、黃榮明、林錦芬、陳金土、陳文亮、鄭文山、陳振甫、高金印、王貳瑞

監察小組委員：35 人

湯瑞科（委員兼召集人）、謝金火（常任）、劉文山（常任）、陳來雄（常任）、丁鴻竣（常任）、林良貞、李隆儒、陳烜永、邱順來、邱盛興、鄔金村、賴士安、王海生、邱慶富、林錦鍛、陳慶良、陳耀德、胡明燦、鍾招英、王坤輝、黃紋堂、陳時、張正治、沈健造、曹譙鎮、章坤忠、曾明濬、朱宏興、張騰元、郭賢亮、杜來朝、黃隆獻、林雪信、吳瑞復、李春菊

顧問：宋孔慨（選舉期間兼任）

總幹事：高吉發

副總幹事：林鴻盛（專任）

組長：4 人

伍文玲（第一組、專任）、郭榮河（第二組、兼任）、蔡文進（第三組、兼任）、葉明祓（第四組、專任）

室主任：4 人

周基豐（行政室、專任）、康人方（人事室、兼任）、陳寶珠（會計室、兼任）、歐神榮（政風室、兼任）

專員：2 人（選舉期間兼任）

林振坤、陳素琴

股長：

陳明興（第一組）、邱貴雄（第三組）、許順明（第四組）（選舉期間兼任）

組員：

第一組：李憶屏、朱麗華、郭瓊華、王惠瑛（選舉期間兼任）

第二組：陳貴貞（選舉期間兼任）

第三組：吳惠玲（選舉期間兼任）

第四組：程雅惠（專任）、郭家修（常兼）、楊秀玲、連家隆（選舉期間兼任）

行政室：陳俊宏（專任）、湯瑞欽（專任）、謝孟良（常兼）、李月琴（常兼）、陳品潤（選舉期間兼任）

人事室：李文月（常兼）、盧憶雯（選舉期間兼任）

會計室：陳安菱（常兼）、廖沛霖（選舉期間兼任）

政風室：何素娥（選舉期間兼任）

辦事員：

林燕玲（第一組、專任）、吳俊興（第一組）、黃俊山（第一組）、傅鈺香（第二組）、鍾沛臻（第二組）、余慧雅（第三組）、楊梅秀（第三組）、鄭博文（行政室）（選舉期間兼任）

書記：

周國財（第一組、專任）、盧金雨（行政室、專任）、林月雲（第二組）、林志勳（第三組）（選舉期間兼任）

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屏東市選務作業中心

主任：李英宗 副主任：林敏昇 執行秘書：曾碧隆 幹事：顏秋燕等 15 人

潮州鎮選務作業中心

主任：黃州風 副主任：陳登欽 執行秘書：黃州風 幹事：黃麗娟等 9 人

東港鎮選務作業中心

主任：劉佳郎 副主任：吳東信 執行秘書：吳國明 幹事：黃仁雄等 10 人

恆春鎮選務作業中心

主任：陳慶福 副主任：陳文富 執行秘書：潘文德 幹事：周慧芳等 10 人

萬丹鄉選務作業中心

主任：李桂芳 副主任：陳文漢 執行秘書：李桂芳 幹事：洪新富等 9 人

長治鄉選務作業中心

主任：林萬發 副主任：林雪如 執行秘書：李鎮衛 幹事：張國棟等 9 人

麟洛鄉選務作業中心

主任：蔡志和 副主任：丁秀錦 執行秘書：鍾壽喜 幹事：曾秀娥等 9 人

九如鄉選務作業中心

主任：許重慶（98/09/01～98/09/30）、黃永隆（98/10/01～98/12/31）

副主任：鄭永昌 執行秘書：洪永隆 幹事：吳昭宏等 9 人

里港鄉選務作業中心

主任：張有權 副主任：鄭超陽 執行秘書：邱建璋 幹事：尤俊勝等 9 人

鹽埔鄉選務作業中心

主任：鄭雙銓（98/09/01～98/09/30）、林國泰（98/10/01～98/12/31）

副主任：許開榮（98/09/01～98/09/30） 執行秘書：林國泰

幹事：紀朝元等 9 人

高樹鄉選務作業中心

主任：曾麗如 副主任：吳美緞 執行秘書：曾麗如 幹事：邱順錦等 9 人

萬巒鄉選務作業中心

主任：王榮鐘 副主任：黃素珍 執行秘書：李明玉 幹事：潘佩茹等 9 人

內埔鄉選務作業中心

主任：張文寶（98/09/01～98/10/15）、張世東（98/10/16～98/12/31）

副主任：陳永信 執行秘書：林明志 幹事：林志成等 10 人

竹田鄉選務作業中心

主任：謝桂榮（98/09/01～98/10/01）、曾國峰（98/10/02～98/12/31）

副主任：賴銘家 執行秘書：曾國峰 幹事：李瑞媛等 9 人

新埤鄉選務作業中心

主任：李新豐 副主任： 執行秘書：賴勇煌 幹事：戴家肇等 9 人

枋寮鄉選務作業中心

主任：潘志信 副主任：何進男 執行秘書：王廷祥 幹事：鄭淑惠等 9 人

新園鄉選務作業中心

主任：方永松 副主任：盧國良 執行秘書：鄒振昌 幹事：周能智等 10 人

崁頂鄉選務作業中心

主任：曾皇華（98/09/01～98/10/31）、陳佑崇（98/11/01～98/12/31）

副主任：賴耀璋 執行秘書：陳佑崇 幹事：潘碧滿等 9 人

林邊鄉選務作業中心

主任：洪俊仁 副主任：陳瑞振 執行秘書：陳慶裕 幹事：鄭月綾等 9 人

南州鄉選務作業中心

主任：黃文（98/09/01～98/09/30）、陳麗印（98/10/01～98/12/31）

副主任：黃素娟 執行秘書：陳麗印 幹事：林錦賢等 9 人

佳冬鄉選務作業中心

主任：胡平儀 副主任：賴秀珍 執行秘書：楊光勝 幹事：賴壬郎等 9 人

琉球鄉選務作業中心

主任：洪義詳（98/09/01～98/11/24）、曾福得（98/11/25～98/12/31）

副主任：洪大發（98/09/01～98/11/24）、蔡宏義 執行秘書：曾福得

幹事：李雅純等 9 人

車城鄉選務作業中心

主任：陳地龍 副主任：陳群龍 執行秘書：黃傑典 幹事：黃信和等 9 人

滿州鄉選務作業中心

主任：熊師範（98/09/01～98/09/30）、莊志昌（98/10/01～98/12/31）

副主任：陳明坤 執行秘書：莊志昌 幹事：廖學勝等 9 人

枋山鄉選務作業中心

主任：葉有進（98/09/01～98/09/30）、董昱劭（98/10/01～98/12/31）

副主任：董昱劭、鍾岳朋 執行秘書：羅強洲 幹事：宋惠玉等 9 人

三地門鄉選務作業中心

主任：林長明 副主任： 執行秘書：劉秋生 幹事：杜美娟等 9 人

霧臺鄉選務作業中心

主任：賴松忠 副主任：張銘仁 執行秘書：賴玉梅 幹事：杜初雄等 9 人

瑪家鄉選務作業中心

主任：林永彬 副主任：陳政權 執行秘書：賴天柱 幹事：陳美玲等 9 人

泰武鄉選務作業中心

主任：莊德才 副主任：石忠孝 執行秘書：莊德才 幹事：陳秀芳等 8 人

來義鄉選務作業中心

主任：竇望義（98/09/01～98/09/30）、張達敏（98/10/01～98/12/31）

副主任：袁天宗（98/09/01～98/09/30）、黃千芳 執行秘書：張達敏

幹事：邱漳濱等 8 人

春日鄉選務作業中心

主任：陳昭忠（98/09/01～98/09/30）、余國基（98/10/01～98/12/31）

副主任：林永璋 執行秘書：蔡英勇 幹事：李麗玉等 9 人

獅子鄉選務作業中心

主任：林進丁（98/09/01～98/09/30）、朱宏恩（98/10/01～98/12/31）

副主任：執行秘書：朱宏恩（98/09/01～98/10/31）、高倩麗（98/11/01～98/12/31）

幹事：吳慶豐等 9 人

牡丹鄉選務作業中心

主任：杜金德 副主任：林恆志 執行秘書：林萬雄 幹事：林芝松等 9 人

選務表冊

屏東縣議會第17屆議員、屏東縣第16屆縣長及各鄉鎮市第16屆鄉鎮市長選舉 屏東縣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編印(98.8修正)

年	月	日	星期	倒算日期	理 事 項				法令依據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縣選舉委員會	鄉鎮市公所及戶政機關	候選人(選舉人)	
98							1.報選務作業中心人員名冊 2.報投開票所地點		法7.細則4
	9	4	五	-92	發布選舉公告	張貼選舉公告			法38.41.細則22.25
	10	1	四	-65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張貼候選人登記公告 受理縣長及縣議員候選人領表	受理鄉鎮市長候選人領表	擬參選人開始領表	法28.32.38.47 細則15.21.22.23
	10	5	一	-61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法57.細則30
	10	6	二	-60			受理鄉	受理鄉	擬參選人申請登記
	10	7	三	-59			鎮市長	鎮市長	法32.33.38.47
	10	8	四	-58			候選人	候選人	細則14.15.22
	10	9	五	-57		政黨候選人名單撤回或更換截止、登記截止監察小組委員在場監察	政黨候選人名單撤回或更換截止、登記截止監察小組委員在場監察	候選人登記截止	法31
	10	12	一	-54		本日前通知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推薦投票所監察員	送候選人登記表件	政黨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	法59.細則20.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6.7
	10	22	四	-44		本日前審查(定)受理之候選人資格			
	10	23	五	-43		本日前報縣長、縣議員候選人登記冊及登記表件			細則20
	11	6	五	-29	本日前審定候選人資格	通知經中央審查合格之縣長、縣議員候選人參加抽籤	通知經本會審查合格之鄉鎮市長候選人參加抽籤		法34
	11	11	三	-24		舉辦縣長、縣議員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舉辦鄉鎮市長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參加抽籤	法34.47 細則20
	11	15	日	-20		選舉人名冊編造基準日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法20.細則9.10
	11	16	一	-19		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	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		
	11	17	二	-18		公告選舉人名冊 公開陳列閱覽	1.公開陳列選舉人名冊 2.報選舉人數初步統計	閱覽選舉人名冊	法22.38. 細則11.22
	11	18	三	-17					
	11	19	四	-16					
	11	20	五	-15					
	11	21	六	-14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法23.細則11
	11	22	日	-13					
	11	23	一	-12		本日前完成選舉公報編印	本日前完成選舉公報編印		法47.細則28
	11	24	二	-11		公告候選人名單及競選活動起止日期及時間			法38.40. 細則22.24
	11	25	三	-10			報確定選舉人數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候選人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
	11	26	四	-9					法46.細則12
	11	27	五	-8					
	11	28	六	-7					
	11	29	日	-6					
	11	30	一	-5					
	12	1	二	-4		公告選舉人數並層報中央			法23.38 細則12.22
	12	2	三	-3			本日前送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法47
	12	3	四	-2		本日前完成選舉票印製、選舉票發交公所	點收選舉票		法62.細則41
	12	4	五	-1			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點領選票 年齡.居住期間計算基準日	年齡.居住期間 計算基準日	法4.62.細則41
	12	5	六		彙計投開票結果	彙計投開票結果	統計並報告投開票結果	投票	法57.細則34
	12	6	日	1		收選舉票.選舉人名冊及表冊	送選舉票.選舉人名冊及表冊		法57
	12	7	一	2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得票數相同之 候選人抽籤	法57.67
	12	8	二	3		審查選舉結果			
	12	9	三	4		本日前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細則43
	12	10	四	5					
	12	11	五	6	審定並公告縣長、縣議員當選人名單	審定並公告鄉鎮市長當選人名單			法38.細則22
	12	12	六	7					
	12	13	日	8					
	12	14	一	9					
	12	15	二	10					
	12	16	三	11					
	12	20	日	15		本日前寄送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	本日前寄送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		細則35
	12	21	一	16	本日前發給當選證書	本日前致送當選證書			法11.細則7
99	1	10	日	36		本日前發還候選人保證金 通知候選人領取競選經費補貼款			法32 法43.細則27

說明:本表所稱"法"係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細則"係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所定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屏東縣第十六屆縣長及鄉鎮市長 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及日程表
屏東縣議會第十七屆議員

年	月	日	工作項目	應辦項目
78	12	5	年齡基準日	本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者,年滿20歲,且無受禁治產宣告(98年11月23日後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98	8	5	居住期間之基準日	選舉人資格: 繼續在各該行政區域(縣長、縣議員為本縣;鄉鎮市長為各鄉鎮市)居住滿4個月以上,即98年8月5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至98年12月4日止為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 ※縣議員選舉人須同時於98年9月4日(不包括當日)選舉公告發布前遷入各該選舉區者,才有選舉投票權。
98	9	4	發布選舉公告	公告選舉區(本日起自他選舉區遷入劃分之各該選舉區者,無各該選舉區縣議員之選舉投票權)
94	11	7	原住民投票所異動人員名冊完成	公所應於本日下午5時前將「原住民投票所異動人員名冊」1份送達戶政所。【比照工作地選舉人名冊編造作業方式辦理】
98	11	9	編造選舉人名冊	本日至98年11月15日止編造選舉人名冊。
98	11	15	法定編造基準日	本日(包括當日)以前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選舉權者,應一律編入選舉人名冊。
98	11	16	投票日前廿日以後	本日(包括當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戶籍地行使選舉權。
98	11	16	送達選舉人名冊、初步統計表	本日下午5時前送公告閱覽用選舉人名冊及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各一份予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另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2份送縣選委會(戶政科)備查。
98	11	16	送投票通知單	本日前戶政事務所送投票通知單予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98	11	17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98年11月17日至98年11月19日(共3日)在村里辦公處陳列閱覽。
98	11	18	工作地投票工作人員名冊送達戶政事務所	選務作業中心於本日下午5時前將「在工作地投票之工作人員名冊」送達戶籍地戶政事務所。 ※以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為限,不含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
98	11	20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選務作業中心於本日下午5時前將公告閱覽之選舉人名冊暨「申請更正表」各1份送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戶政事務所依「申請更正表」查核更正選舉人名冊。
98	11	23	工作地投票名冊完成	本次選舉無全縣交換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作業,請於本日前各戶所自行協調交換。 ※在工作地投票者以戶籍地及工作地在同一選舉區為限,故本次選舉須工作地與戶籍地為同一鄉鎮市者,方可列入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
98	11	25	送確定統計表、更正報告表及選舉人名冊	本日下午2~3時前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及選舉人名冊更正報告表各1份、選舉人名冊2份予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另備確定統計表2份、更正報告表及選舉人名冊各1份送達縣選委會(一樓)。(98年11月24日下班前如已列入名冊內之選舉人有死亡、禁治產宣告[98.11.23後為「受監護宣告」]者,應予以刪除,不列入統計人數)
			函報「戶籍逕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統計表」	各戶政事務所應確實核算於選舉人名冊造冊基準日前(包括當日)依戶籍法第50條第1項規定戶籍逕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填計統計表於本日前函報縣選委會。
98	12	1	公告選舉人人數	縣選委會公告選舉人人數
98	12	4	國民身分證等補註完成	本日下午6時前將選舉人名冊完成後補換發身分證、死亡、姓名變更、更正出生年月日、受禁治產(監護)宣告名冊1份併「領有臨時證明書未換領新證者清冊(含臨時證明書影本)」送公所轉送各投票所使用。
98	12	5	投票日	戶政所主任及適當人員留所受理一般查詢事項。

98 年縣市長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等工作進度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工作摘要	辦理機關
一	九十八年九月八日前	縣(市)選舉委員會函請鄉(鎮、市、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籌辦原住民選舉人名冊編造先期作業事宜		縣(市)選舉委員會函請鄉(鎮、市、區)公所調查投票所設置地點及戶政事務所列印「年滿二十歲原住民名冊」。	縣(市)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
二	九十八年九月十日下班後	列印原住民名冊基準日		1. 戶政事務所列印「年滿二十歲原住民名冊」(格式如附件十四)。 2. 年滿二十歲者,其年齡之計算,按本次選舉有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3. 列印之基準日期及時點為九月十日下班後。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三	九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原住民名冊逕送鄉(鎮、市、區)公所		戶政事務所應於九月十四日中午十二時前將「年滿二十歲原住民名冊」一份逕送鄉(鎮、市、區)公所。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四	九十八年九月十七日前	寄送一投票所僅一原住民選舉人之投票所異動徵詢表		1. 鄉(鎮、市、區)公所初步規劃之投票所如有一投票所僅一名原住民選舉人者,應以雙掛號寄發或派員送達「投票所異動徵詢表」(如附件十五)徵詢其異動意願。 2. 原住民投票所之異動,以同一鄉(鎮、市、區)之投票所為限。	鄉(鎮、市、區)公所
五	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原住民選舉人徵詢表回條收件截止日		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所異動徵詢表」回條收件截止日	鄉(鎮、市、區)公所
六	九十八年十月五日前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十五日前	1. 發布公告 2. 函報備查	縣(市)選舉委員會
七	九十八年十月五日至十月九日	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		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	縣(市)選舉委員會
八	九十八年十月十九日前	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分配協調		1.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主任將造冊、核對等工作妥為分配。 2. 如人力不足,逕與當地鄉(鎮、市、區)公所協調支援。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及公所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工作摘要	辦理機關
九	九十八年十一月五日前	印發選舉人名冊之封面及封底用紙		選舉人名冊之封面及封底（格式如附件三、四、五、十二之一、十二之二），由縣（市）選舉委員會依式並按實際需要數量印發轄內戶政事務所使用。	縣（市）選舉委員會
十	九十八年十一月六日前	舉辦鄉（鎮、市、區）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		各縣（市）分期分區舉辦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應於十一月六日前舉辦完畢。	縣（市）選舉委員會
十一	九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編造原住民投票所異動人員名冊完成		鄉（鎮、市、區）公所應於十一月七日下午五時前，將「原住民投票所異動人員名冊」1份送該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該戶政事務所比照在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編造作業處理。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及公所
十二	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完成選舉人名冊之編造作業	投票日前二十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縣（市）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之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均以計算至九十八年十二月四日為準。 3.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在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應由主任或指定適當人員，負責查對轄內已登記之各候選人、選舉人名冊有無錯漏情事。 4. 居住期間之查詢：選舉人名冊編造期間，由該村（里）編造人員負責查詢遷徙情形，依規定合併計算居住期間（如附件六）。 5. 督導抽查：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派員加強督導，並填具「抽查紀錄表」陳閱（如附件十）。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工作摘要	辦理機關
十三	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至十九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十五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縣（市）選舉委員會應公告選舉人名冊陳列閱覽起訖日期及陳列地點。 2.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應於十一月十六日中午十二時前，將選舉人名冊一份按鄰分訂成冊送鄉（鎮、市）公所。 3. 鄉（鎮、市、區）公所將選舉人名冊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三日（即十一月十七日至十九日）。 	<p>縣（市）選舉委員會</p> <p>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p> <p>鄉（鎮、市、區）公所</p>
十四	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前	函報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應將「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如附件八）二份，於十一月十七日中午十二時前送各該縣（市）選舉委員會備查。 2. 縣（市）選舉委員會彙計後，將「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如附件九）二份，於十一月十九日前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p>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p> <p>縣（市）選舉委員會</p>
十五	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至十一月二十一日前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期滿後，鄉（鎮、市）公所於十一月二十一日下午五時前應將原名冊及「申請更正表」（如附件七）各一份送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2.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政事務所查核更正依「申請更正表」進行選舉人名冊查核更正，俟更正確定後，該選舉人名冊由戶政機關留存，並據以將其餘三份選舉人名冊更正。 	<p>鄉（鎮、市、區）公所</p> <p>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p>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工作摘要	辦理機關
十六	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完成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之編造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工作地投票所投票之工作人員名冊，鄉（鎮、市、區）公所應於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下午五時前，將「在工作地投票之工作人員名冊」一式二份送達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及工作地戶政事務所。 2. 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將合於規定者編入在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下午五時前送達工作地戶政事務所。 	鄉（鎮、市、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
十七	九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前	函報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		<p>填報確定後統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應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如附件八）一份，連同「選舉人名冊更正報告表」（如附件十一）一份及更正後選舉人名冊三份，於十一月二十五日中午十二時前，送達鄉（鎮、市、區）公所，更正後選舉人名冊一份由鄉（鎮、市、區）公所存查，另一份作為投票所發票之用，一份由鄉（鎮、市、區）公所送縣（市）選舉委員會備查。 2.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另應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如附件八）二份，連同「選舉人名冊更正報告表」（如附件十一）一份，於十一月二十五日中午十二時前，送達縣（市）選舉委員會。 3. 縣（市）選舉委員會彙計後，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如附件九）於十一月三十日中午十二時前先以傳真方式【(02) 2397-6895】及電子郵件【twec03@cec.gov.tw】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再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二份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縣（市）選舉委員會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工作摘要	辦理機關
十八	九十八年十二月一日前	依戶籍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戶籍逕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統計		各戶政事務所依填計「戶籍逕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統計表」(如附件十七),函報各該縣(市)選舉委員會。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十九	九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三日前	1.公告本次選舉之選舉人人數。 2.層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中央選舉委員會、縣(市)選舉委員會
二十	九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選舉人補換發國民身分證或死亡、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宣告)、姓名變更之補註完成	投票日一日前	1.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後,凡有補換發國民身分證或死亡、姓名變更、更正出生年月日登記者,各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應確實將最後補換證日期、死亡登記日期、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宣告)、姓名變更等情事,加註於投票所發票用之選舉人名冊備註欄。 2.未及補行註記時,應以書面(如附件十三)送由公所轉知投票所。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二十一	九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主任應指派適當人員留守受理一般查詢事項。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98年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選舉各縣市投開票所設置數及工作人員統計表

更新日期 98.11

縣市別	平均每所 工作人員 數	投開票所 設置數	工 作 人 員								預備 管理員	大學生擔 任管理員	
			管 理 人 員		監 察 人 員			警 衛					
			主任 管理員 A	管理員 B	小計C C=A+B	主任 監察員 D	監 察 員		小計G G=D+E+F	警 衛 H			
							政黨 推薦數 E	選委會 遴派數 F					
總 計													
宜蘭縣													
桃園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13	636	8,136	636	4,956	5,592	636	1,187	85	1,908	636	384	22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金門縣													
連江縣													

98年縣市長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投票所設置數統計分析表

製表日期：99年1月19日

頁次：1/2頁

行政區	投票所設置數																	
	合計		學校		機關		團體		活動中心		幼稚園(托兒所)		廟宇(教堂)		民宅		其它	
	數量	比率(%)	數量	比率(%)	數量	比率(%)	數量	比率(%)	數量	比率(%)	數量	比率(%)	數量	比率(%)	數量	比率(%)	數量	比率(%)
屏東市	120	57.5	5	4.17	4	3.33	12	10	3	2.5	26	21.67	1	0.83	0	0		
潮州鎮	37	10.81	1	2.7	2	5.41	24	64.86	0	0	6	16.22	0	0	0	0		
東港鎮	36	22.22	1	2.78	1	2.78	11	30.56	0	0	14	38.89	1	2.78	0	0		
恆春鎮	25	60	0	0	0	0	9	36	0	0	1	4	0	0	0	0		
萬丹鄉	37	27.03	1	2.7	0	0	17	45.95	0	0	9	24.32	0	0	0	0		
長治鄉	20	30	0	0	1	5	11	55	0	0	2	10	0	0	0	0		
麟洛鄉	10	20	1	10	1	10	4	40	0	0	2	20	0	0	0	0		
九如鄉	13	23.08	0	0	1	7.69	6	46.15	2	15.38	1	7.69	0	0	0	0		
里港鄉	20	10	0	0	0	0	12	60	1	5	5	25	0	0	0	0		
鹽埔鄉	16	62.5	0	0	0	0	5	31.25	0	0	1	6.25	0	0	0	0		
高樹鄉	22	22.73	0	0	1	4.55	15	68.18	0	0	1	4.55	0	0	0	0		
萬巒鄉	17	5.88	1	5.88	0	0	12	70.59	1	5.88	2	11.76	0	0	0	0		
內埔鄉	39	41.03	0	0	2	5.13	18	46.15	0	0	1	2.56	2	5.13	0	0		
竹田鄉	16	0	0	0	0	0	15	93.75	0	0	1	6.25	0	0	0	0		
新埤鄉	12	8.33	0	0	2	16.67	9	75	0	0	0	0	0	0	0	0		
枋寮鄉	21	38.1	3	14.29	0	0	9	42.86	0	0	1	4.76	0	0	0	0		
新園鄉	28	7	25	3.57	0	0	9	32.14	3	10.71	7	25	1	3.57	0	0		
坂頂鄉	11	3	27.27	0	0	0	7	63.64	0	0	1	9.09	0	0	0	0		
林邊鄉	12	2	16.67	5	41.67	0	2	16.67	0	0	3	25	0	0	0	0		
南州鄉	11	0	0	0	0	0	11	100	0	0	0	0	0	0	0	0		
佳冬鄉	15	4	26.67	0	0	5	33.33	5	33.33	0	0	1	6.67	0	0	0	0	
琉球鄉	8	0	0	0	0	0	8	100	0	0	0	0	0	0	0	0	0	
車城鄉	13	3	23.08	1	7.69	0	9	69.23	0	0	0	0	0	0	0	0	0	
滿州鄉	8	0	0	0	2	25	6	75	0	0	0	0	0	0	0	0	0	
枋山鄉	6	2	33.33	0	0	0	4	66.67	0	0	0	0	0	0	0	0	0	
三地門鄉	10	1	10	1	10	0	8	80	0	0	0	0	0	0	0	0	0	
霧臺鄉	8	3	37.5	0	0	0	3	37.5	0	0	0	0	0	0	2	25	0	0
瑪家鄉	8	1	12.5	0	0	0	7	87.5	0	0	0	0	0	0	0	0	0	0

98年縣長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投票所設置數統計分析表

製表日期：99年1月19日

頁次：2/2頁

行政區	投票所設置數																
	合計	學校		機關		團體		活動中心		幼稚園(托兒所)		廟宇(教堂)		民宅		其它	
		數量	比率(%)	數量	比率(%)	數量	比率(%)	數量	比率(%)	數量	比率(%)	數量	比率(%)	數量	比率(%)	數量	比率(%)
泰武鄉	7	1	14.29	0	0	0	0	0	6	85.71	0	0	0	0	0	0	0
來義鄉	9	3	33.33	1	11.11	0	0	3	33.33	1	11.11	1	11.11	0	0	0	0
春日鄉	6	2	33.33	0	0	0	0	4	66.67	0	0	0	0	0	0	0	0
獅子鄉	8	0	0	0	0	0	0	8	100	0	0	0	0	0	0	0	0
牡丹鄉	7	0	0	1	14.29	0	0	6	85.71	0	0	0	0	0	0	0	0
總計	636	192	30.19	23	3.62	22	3.46	295	46.38	11	1.73	86	13.52	5	0.79	2	0.31

第十六屆縣長、第十七屆縣議員暨第十六屆鄉鎮市長選舉

屏東縣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

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 填造

選舉種類 鄉鎮市別	縣長選舉	鄉鎮市長 選舉	縣議員選舉			
			合計	區域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屏東市	合計 163,614	合計 163,179	合計 163,326	小計 161,077	小計 375	小計 1,874
	男 80,720	男 80,546	男 80,608	男 79,725	男 159	男 724
	女 82,894	女 82,633	女 82,718	女 81,352	女 216	女 1,150
潮州鎮	合計 43,236	合計 43,117	合計 43,189	小計 42,243	小計 93	小計 853
	男 21,629	男 21,583	男 21,611	男 21,209	男 34	男 368
	女 21,607	女 21,534	女 21,578	女 21,034	女 59	女 485
東港鎮	合計 36,968	合計 36,836	合計 36,924	小計 36,839	小計 45	小計 40
	男 18,722	男 18,673	男 18,708	男 18,685	男 13	男 10
	女 18,246	女 18,163	女 18,216	女 18,154	女 32	女 30
恆春鎮	合計 23,340	合計 23,292	合計 23,328	小計 22,892	小計 225	小計 211
	男 12,108	男 12,096	男 12,106	男 11,967	男 84	男 55
	女 11,232	女 11,196	女 11,222	女 10,925	女 141	女 156
萬丹鄉	合計 41,343	合計 41,234	合計 41,270	小計 41,169	小計 31	小計 70
	男 21,368	男 21,323	男 21,339	男 21,308	男 13	男 18
	女 19,975	女 19,911	女 19,931	女 19,861	女 18	女 52
長治鄉	合計 24,476	合計 24,355	合計 24,397	小計 24,077	小計 32	小計 288
	男 12,821	男 12,780	男 12,798	男 12,678	男 11	男 109
	女 11,655	女 11,575	女 11,599	女 11,399	女 21	女 179
麟洛鄉	合計 9,561	合計 9,509	合計 9,533	小計 9,495	小計 12	小計 26
	男 4,949	男 4,932	男 4,941	男 4,927	男 4	男 10
	女 4,612	女 4,577	女 4,592	女 4,568	女 8	女 16
九如鄉	合計 17,712	合計 17,672	合計 17,696	小計 17,655	小計 4	小計 37
	男 9,215	男 9,201	男 9,209	男 9,192	男 2	男 15
	女 8,497	女 8,471	女 8,487	女 8,463	女 2	女 22
里港鄉	合計 20,250	合計 20,222	合計 20,243	小計 20,210	小計 10	小計 23
	男 10,341	男 10,333	男 10,339	男 10,331	男 3	男 5
	女 9,909	女 9,889	女 9,904	女 9,879	女 7	女 18
鹽埔鄉	合計 21,464	合計 21,396	合計 21,430	小計 21,363	小計 24	小計 43
	男 11,220	男 11,194	男 11,208	男 11,194	男 2	男 12
	女 10,244	女 10,202	女 10,222	女 10,169	女 22	女 31
高樹鄉	合計 22,038	合計 22,004	合計 22,020	小計 21,944	小計 11	小計 65
	男 11,821	男 11,806	男 11,816	男 11,792	男 3	男 21
	女 10,217	女 10,198	女 10,204	女 10,152	女 8	女 44
萬巒鄉	合計 17,726	合計 17,696	合計 17,718	小計 17,217	小計 30	小計 471
	男 9,360	男 9,351	男 9,359	男 9,153	男 10	男 196
	女 8,366	女 8,345	女 8,359	女 8,064	女 20	女 275

**第十六屆縣長、第十七屆縣議員暨第十六屆鄉鎮市長選舉
屏東縣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

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 填造

選舉種類 鄉鎮市別	縣長選舉		鄉鎮市長 選舉		縣議員選舉							
	合計		合計		合計	區域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內埔鄉	合計	45,655	合計	45,529	合計	45,597	小計	44,795	小計	92	小計	710
	男	23,928	男	23,885	男	23,910	男	23,645	男	23	男	242
	女	21,727	女	21,644	女	21,687	女	21,150	女	69	女	468
竹田鄉	合計	14,950	合計	14,914	合計	14,933	小計	14,896	小計	11	小計	26
	男	7,979	男	7,969	男	7,973	男	7,962	男	5	男	6
	女	6,971	女	6,945	女	6,960	女	6,934	女	6	女	20
新埤鄉	合計	8,967	合計	8,941	合計	8,959	小計	8,869	小計	17	小計	73
	男	4,793	男	4,782	男	4,790	男	4,778	男	5	男	7
	女	4,174	女	4,159	女	4,169	女	4,091	女	12	女	66
枋寮鄉	合計	21,427	合計	21,394	合計	21,405	小計	21,066	小計	45	小計	294
	男	11,290	男	11,278	男	11,280	男	11,172	男	13	男	95
	女	10,137	女	10,116	女	10,125	女	9,894	女	32	女	199
新園鄉	合計	30,028	合計	29,969	合計	30,014	小計	29,945	小計	33	小計	36
	男	15,559	男	15,540	男	15,556	男	15,539	男	10	男	7
	女	14,469	女	14,429	女	14,458	女	14,406	女	23	女	29
崁頂鄉	合計	11,802	合計	11,780	合計	11,787	小計	11,761	小計	13	小計	13
	男	5,993	男	5,985	男	5,986	男	5,979	男	5	男	2
	女	5,809	女	5,795	女	5,801	女	5,782	女	8	女	11
林邊鄉	合計	16,684	合計	16,596	合計	16,634	小計	16,520	小計	33	小計	81
	男	8,592	男	8,555	男	8,570	男	8,547	男	6	男	17
	女	8,092	女	8,041	女	8,064	女	7,973	女	27	女	64
南州鄉	合計	9,689	合計	9,657	合計	9,677	小計	9,666	小計	5	小計	6
	男	4,996	男	4,985	男	4,994	男	4,992	男	-	男	2
	女	4,693	女	4,672	女	4,683	女	4,674	女	5	女	4
佳冬鄉	合計	17,393	合計	17,336	合計	17,369	小計	17,302	小計	22	小計	45
	男	9,102	男	9,077	男	9,094	男	9,076	男	5	男	13
	女	8,291	女	8,259	女	8,275	女	8,226	女	17	女	32
琉球鄉	合計	10,023	合計	10,001	合計	10,011	小計	9,987	小計	21	小計	3
	男	5,638	男	5,624	男	5,629	男	5,622	男	6	男	1
	女	4,385	女	4,377	女	4,382	女	4,365	女	15	女	2
車城鄉	合計	7,937	合計	7,917	合計	7,934	小計	7,796	小計	64	小計	74
	男	4,318	男	4,311	男	4,316	男	4,276	男	21	男	19
	女	3,619	女	3,606	女	3,618	女	3,520	女	43	女	55
滿州鄉	合計	6,935	合計	6,921	合計	6,935	小計	5,305	小計	1,020	小計	610
	男	3,837	男	3,831	男	3,837	男	2,916	男	608	男	313
	女	3,098	女	3,090	女	3,098	女	2,389	女	412	女	297

第十六屆縣長、第十七屆縣議員暨第十六屆鄉鎮市長選舉

屏東縣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

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 填造

選舉種類 鄉鎮市別	縣長選舉		鄉鎮市長選舉		縣議員選舉							
	合計		合計		合計	區域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枋山鄉	合計	4,906	合計	4,895	合計	4,899	小計	4,784	小計	30	小計	85
	男	2,619	男	2,614	男	2,615	男	2,581	男	14	男	20
	女	2,287	女	2,281	女	2,284	女	2,203	女	16	女	65
三地門鄉	合計	5,796	合計	5,746	合計	5,760	小計	351	小計	39	小計	5,370
	男	2,951	男	2,934	男	2,938	男	185	男	16	男	2,737
	女	2,845	女	2,812	女	2,822	女	166	女	23	女	2,633
霧台鄉	合計	2,417	合計	2,360	合計	2,370	小計	53	小計	23	小計	2,294
	男	1,272	男	1,243	男	1,247	男	25	男	7	男	1,215
	女	1,145	女	1,117	女	1,123	女	28	女	16	女	1,079
瑪家鄉	合計	5,102	合計	5,051	合計	5,093	小計	283	小計	47	小計	4,763
	男	2,629	男	2,604	男	2,625	男	168	男	22	男	2,435
	女	2,473	女	2,447	女	2,468	女	115	女	25	女	2,328
泰武鄉	合計	3,798	合計	3,718	合計	3,751	小計	129	小計	27	小計	3,595
	男	2,036	男	2,003	男	2,017	男	61	男	7	男	1,949
	女	1,762	女	1,715	女	1,734	女	68	女	20	女	1,646
來義鄉	合計	5,905	合計	5,873	合計	5,896	小計	214	小計	38	小計	5,644
	男	3,046	男	3,036	男	3,044	男	116	男	13	男	2,915
	女	2,859	女	2,837	女	2,852	女	98	女	25	女	2,729
春日鄉	合計	3,641	合計	3,633	合計	3,641	小計	238	小計	54	小計	3,349
	男	1,917	男	1,912	男	1,917	男	139	男	26	男	1,752
	女	1,724	女	1,721	女	1,724	女	99	女	28	女	1,597
獅子鄉	合計	3,764	合計	3,748	合計	3,752	小計	230	小計	50	小計	3,472
	男	1,978	男	1,970	男	1,972	男	103	男	19	男	1,850
	女	1,786	女	1,778	女	1,780	女	127	女	31	女	1,622
牡丹鄉	合計	3,928	合計	3,910	合計	3,921	小計	332	小計	79	小計	3,510
	男	2,026	男	2,020	男	2,023	男	173	男	30	男	1,820
	女	1,902	女	1,890	女	1,898	女	159	女	49	女	1,690
總計	合計	682,475	合計	680,401	合計	681,412	小計	640,703	小計	2,655	小計	38,054
	男	350,773	男	349,976	男	350,375	男	330,216	男	1,199	男	18,960
	女	331,702	女	330,425	女	331,037	女	310,487	女	1,456	女	19,094

第16屆縣長選舉性別投票統計表

屏東縣

共2頁第1頁

鄉鎮市別	選舉人數				投票人數				性別投票率			
	男性 (A)	女性 (B)	合計 (C)	男性選舉人數佔總選舉人數比 (D) = (A) / (C) %	女性選舉人數佔總選舉人數比 (E) = (B) / (C) %	男性 (F)	女性 (G)	合計 (H)	男性投票人數佔總投票人數比 (I) = (F) / (H) %	女性投票人數佔總投票人數比 (J) = (G) / (H) %	男性投票人數佔總投票人數比 (K) = (F) / (A) %	女性投票人數佔總投票人數比 (L) = (G) / (B) %
屏東市	80,720	82,894	163,614	49.34	50.66	51,540	52,973	104,513	49.31	50.69	63.85	63.90
潮州鎮	21,629	21,607	43,236	50.03	49.97	13,934	12,883	26,817	51.96	48.04	64.42	59.62
東港鎮	18,722	18,246	36,968	50.64	49.36	12,547	12,434	24,981	50.23	49.77	67.02	68.15
恆春鎮	12,108	11,232	23,340	51.88	48.12	6,126	6,076	12,202	50.20	49.80	50.59	54.10
萬丹鄉	21,368	19,975	41,343	51.68	48.32	15,499	14,182	29,681	52.22	47.78	72.53	71.00
長治鄉	12,821	11,655	24,476	52.38	47.62	8,291	7,936	16,227	51.09	48.91	64.67	68.09
麟洛鄉	4,949	4,612	9,561	51.76	48.24	3,319	3,128	6,447	51.48	48.52	67.06	67.82
九如鄉	9,215	8,497	17,712	52.03	47.97	6,815	6,361	13,176	51.72	48.28	73.96	74.86
里港鄉	10,341	9,909	20,250	51.07	48.93	7,302	6,971	14,273	51.16	48.84	70.61	70.35
鹽埔鄉	11,220	10,244	21,464	52.27	47.73	8,343	7,732	16,075	51.90	48.10	74.36	75.48
高樹鄉	11,821	10,217	22,038	53.64	46.36	8,569	7,722	16,291	52.60	47.40	72.49	75.58
高營鄉	9,360	8,366	17,726	52.80	47.20	6,210	5,785	11,995	51.77	48.23	66.35	69.15
內埔鄉	23,928	21,727	45,655	52.41	47.59	15,210	14,293	29,503	51.55	48.45	63.57	65.78
竹田鄉	7,979	6,971	14,950	53.37	46.63	5,794	5,443	11,237	51.56	48.44	72.62	78.08
新埤鄉	4,793	4,174	8,967	53.45	46.55	3,736	3,315	7,051	52.99	47.01	77.95	79.42
枋寮鄉	11,290	10,137	21,427	52.69	47.31	7,869	7,340	15,209	51.74	48.26	69.70	72.41
新園鄉	15,559	14,469	30,028	51.81	48.19	12,411	11,787	24,198	51.29	48.71	79.77	81.46
坎頂鄉	5,993	5,809	11,802	50.78	49.22	4,624	4,197	8,821	52.42	47.58	77.16	72.25
林邊鄉	8,592	8,092	16,684	51.50	48.50	5,777	5,387	11,164	51.75	48.25	67.24	66.57
南州鄉	4,996	4,693	9,689	51.56	48.44	3,430	3,082	6,512	52.67	47.33	68.65	65.67
佳冬鄉	9,102	8,291	17,393	52.33	47.67	5,844	5,328	11,172	52.31	47.69	64.21	64.26
琉球鄉	5,638	4,385	10,023	56.25	43.75	3,466	3,276	6,742	51.41	48.59	61.48	74.71

鄉鎮市別	選舉人數					投票人數					性別投票率			
	男性(A)		女性(B)		合計(C)	男性選舉人數佔總選舉人數比(D) = (A) / (C) %	女性選舉人數佔總選舉人數比(E) = (B) / (C) %	男性(F)	女性(G)	合計(H)	男性投票人數佔總投票人數比(I) = (F) / (H) %	女性投票人數佔總投票人數比(J) = (G) / (H) %	男性投票人數佔總投票人數比(K) = (F) / (A) %	女性投票人數佔總投票人數比(L) = (G) / (B) %
車城鄉	4,318	3,619	7,937	54.40	45.60	2,735	2,495	5,230	52.29	47.71	63.34	68.94		
滿州鄉	3,837	3,098	6,935	55.33	44.67	2,945	2,462	5,407	54.47	45.53	76.75	79.47		
枋山鄉	2,619	2,287	4,906	53.38	46.62	2,136	1,799	3,935	54.28	45.72	81.56	78.66		
三地門鄉	2,951	2,845	5,796	50.91	49.09	2,314	2,416	4,730	48.92	51.08	78.41	84.92		
霧臺鄉	1,272	1,145	2,417	52.63	47.37	1,044	1,016	2,060	50.68	49.32	82.08	88.73		
瑪家鄉	2,629	2,473	5,102	51.53	48.47	2,017	2,072	4,089	49.33	50.67	76.72	83.78		
泰武鄉	2,036	1,762	3,798	53.61	46.39	1,376	1,355	2,731	50.38	49.62	67.58	76.90		
來義鄉	1,304	2,859	5,905	51.58	48.42	2,527	1,912	4,439	56.93	43.07	82.96	66.88		
春日鄉	1,917	1,724	3,641	52.65	47.35	1,123	1,096	2,219	50.61	49.39	58.58	63.57		
獅子鄉	1,978	1,786	3,764	52.55	47.45	1,359	1,413	2,772	49.03	50.97	68.71	79.12		
牡丹鄉	2,026	1,902	3,928	51.58	48.42	1,362	1,429	2,791	48.80	51.20	67.23	75.13		
合計	350,773	331,702	682,475	51.40	48.60	237,594	227,096	464,690	51.13	48.87	67.73	68.46		

**屏東縣第 16 屆縣長暨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
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錄影日程表**

場次	日期	項目	地點	選區 (組別)	報到時間	錄影時間	備註
1	11 月 25 日 (星期三)	縣長選舉	屏東縣政府 205 多媒體簡報室		0845~0900	0900~1200	第一次
2	11 月 25 日 (星期三)	縣議員選舉	屏東縣政府 205 多媒體簡報室	第 1 選區 (第一組)	1345~1400	1400~1700	10 人
3	11 月 26 日 (星期四)	縣議員選舉	屏東縣政府 205 多媒體簡報室	第 1 選區 (第二組)	0845~0900	0900~1200	10 人
4	11 月 26 日 (星期四)	縣議員選舉	屏東縣政府 205 多媒體簡報室	第 2 選區	1345~1400	1400~1700	11 人
5	11 月 27 日 (星期五)	縣議員選舉	屏東縣政府 205 多媒體簡報室	第 3 選區	0845~0900	0900~1200	15 人
6	11 月 27 日 (星期五)	縣議員選舉	屏東縣政府 205 多媒體簡報室	第 4 選區	1345~1400	1400~1700	12 人
7	11 月 28 日 (星期六)	縣議員選舉	屏東縣政府 205 多媒體簡報室	第 5 選區 至 第 7 選區	0845~0900	0900~1200	13 人
8	11 月 28 日 (星期六)	縣議員選舉	屏東縣政府 205 多媒體簡報室	第 8 選區 至 第 16 選區	1345~1400	1400~1700	14 人
9	11 月 29 日 (星期日)	縣長選舉	屏東縣政府 205 多媒體簡報室		0845~0900	0900~1200	第二次

附註：

1. 縣長選舉候選人每人每場次發表政見時間為 24 分鐘。
2. 縣議員選舉候選人每人每場次發表政見時間為 15 分鐘。
3. 縣議員選舉第一選區第一組為號次 1-10 號；第二組為號次 11-20 號。
4. 多選舉區同一時段錄影時，採選舉區遞增順序辦理政見發表。

**屏東縣第 16 屆縣長暨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
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轉播排檔表**

播出頻道：屏東縣有線電視第 3 頻道				
項次	播出日期	播出時段（上午）	播出時段（中午）	播出時段（下午）
01	98/11/25 (星期三)			19:00~22:00 (縣長選舉第一次)
02	98/11/26 (星期四)	08:00~11:00 (縣議員選舉第 1 選區 第一組)	13:30~16:30 (縣長選舉第一次)	19:00~22:00 (縣議員選舉第 1 選區 第二組)
03	98/11/27 (星期五)	08:00~11:00 (縣議員選舉第 2 選區)	13:30~16:30 (縣長選舉第一次)	19:00~22:00 (縣議員選舉第 3 選區)
04	98/11/28 (星期六)	08:00~11:00 (縣議員選舉第 4 選區)	13:30~16:30 (縣長選舉第一次)	19:00~22:00 (縣議員選舉第 5 選區 至第 7 選區)
05	98/11/29 (星期日)	08:00~11:00 (縣議員選舉第 8 選區 至第 16 選區)	13:30~16:30 (縣長選舉第一次)	19:00~22:00 (縣長選舉第一次)
06	98/11/30 (星期一)	08:00~11:00 (縣議員選舉第 1 選區 第二組)	13:30~16:30 (縣長選舉第二次)	19:00~22:00 (縣議員選舉第 1 選區 第一組)
07	98/12/01 (星期二)	08:00~11:00 (縣長選舉第二次)	13:30~16:30 (縣長選舉第二次)	19:00~22:00 (縣議員選舉第 2 選區)
08	98/12/02 (星期三)	08:00~11:00 (縣議員選舉第 3 選區)	13:30~16:30 (縣長選舉第二次)	19:00~22:00 (縣議員選舉第 4 選區)
09	98/12/03 (星期四)	08:00~11:00 (縣議員選舉第 5 選區 至第 7 選區)	13:30~16:30 (縣長選舉第二次)	19:00~22:00 (縣議員選舉第 8 選區 至第 16 選區)
10	98/12/04 (星期五)	08:00~11:00 (縣長選舉第一次)	13:30~16:30 (縣長選舉第二次)	19:00~22:00 (縣長選舉第二次)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印製 98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工作流程 及任務編組表

工作項目	作業時間	作業事項	工作人員	值班人員 (非作業時間)
勘查機器設備及監視錄影系統	98 年 11 月 24 日前	勘查廠商是否依照合約規定備妥高速雙色自動印刷機二台以上、電子自動裁紙機、製版設備、打包機、機器點紙機及至少有 8 台攝影機之監視錄影系統。	伍文玲、陳明興 周國財、黃俊山	
選舉票藍圖校對	98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10 時	校對選舉票格式尺寸、選舉種類欄及候選人號次、相片、姓名，校對人員應簽名負責。	1. 縣長及縣議員選舉票 校對 1：周國財 李憶屏 校對 2：郭瓊華 王惠瑛 2. 鄉鎮市長選舉票 各公所民政課長 及主辦選務人員 3. 定稿：伍文玲 陳明興	
拓印關防模及製版	98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9 時	1. 確實核對底片之候選人姓名、號次、相片、選舉類別及選舉區，並與選舉公報核對是否正確無誤。 2. 關防由電腦掃瞄製版，請行政室逕派責訊人員全程監看。 3. 拼版時應注意關防落於每張選舉票之位置務必一較。 4. 拼版完成列印之樣張應檢視修整，確實去除污點始得製版。 5. 電腦輸出製版版面檢視是否產生污點。 6. 預備印版亦一併製版。 7. 完成之印版及電腦磁片或光碟應妥善包裝並交由專人保管。 8. 檢集所有製版使用之原稿、底片、未成品及刪除電腦檔案。	伍文玲、陳明興 謝孟良、周國財 吳俊興、黃俊山	
安全檢查	98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1. 檢查印刷廠作業場所不必要之物品、紙張是否清除。 2. 檢查滅火器、不斷電照明等設備。 3. 檢查作業場所周邊隔離措施是否完善。	伍文玲、陳明興 周國財、吳俊興 黃俊山	
印刷	98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8 時起	1. 啟動監視系統。 2. 印刷前檢查全部印製用紙數量及紙質是否與本會核備之用紙一致。 3. 選舉票印製之順序為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	本會： 伍文玲、陳明興、 李憶屏、郭瓊華、 王惠瑛、朱麗華、 周國財、吳俊興、 黃俊山 政風：孫薇婷	1. 98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8 時起至 98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8 時 本會：周國財 政風：劉炎振

工作項目	作業時間	作業事項	工作人員	值班人員 (非作業時間)
		4. 試印時注意關防位置、油墨濃度、去除污點；重新製版亦同。 5. 印刷時每一百張需自動以與選舉票顏色不同之色紙區隔。 6. 印刷時應每隔一段時間抽樣檢視污損情形。		2. 98年11月28日下午8時起至98年11月29日上午8時 本會：蔡文進 政風：何素娥 3. 98年11月29日下午8時起至98年11月30日上午8時 本會：陳明興 黃俊山 政風：孫薇婷 4. 98年11月30日下午8時起至98年12月1日上午8時 本會：周國財 吳俊興 政風：林忠義 5. 98年12月1日下午8時起至98年12月2日上午8時 本會：陳明興 黃俊山 政風：邱鴻志 6. 98年12月2日上午9時起至98年12月2日下午1時 本會：郭瓊華 王惠瑛 政風：陳如玲 7. 98年12月2日下午1時起至下午5時 本會：李憶屏 朱麗華 政風：林忠義 8. 98年12月2日下午5時起至98年12月3日上午7時 本會：陳明興 黃俊山 政風：楊志平 9. 98年12月3日上午7時起至下午6時 本會：郭朝芸 陳淑君 政風：蘇雅嫻 10. 98年12月3日下午6時起至12月4日上午7時止 本會：周國財 吳俊興 政風：何文有
全張點算	98年11月28日上午8時起	1. 印刷廠方需指派精於點算人員進行全張對角點算作業。(人數視印製數量調整) 2. 每點算一百張間隔一張色紙。 3. 視點算情形抽點。	本會： 伍文玲、陳明興、李憶屏、郭瓊華、王惠瑛、朱麗華、周國財、吳俊興、黃俊山 政風：楊志平	
選舉票裁切	98年11月28日上午8時起	1. 每張選舉票之裁切線四面皆為0.5公分。 2. 裁切完成之選舉票以一千張為一疊，依選舉種類及選舉區分別堆置。上下疊間應以木板間隔。	本會： 伍文玲、陳明興、李憶屏、郭瓊華、王惠瑛、朱麗華、周國財、吳俊興、黃俊山 政風：楊志平	
包裝點算	98年11月29日起至98年12月2日上午8時止	1. 由印刷廠指派精於點算人員至少6人進行點算作業，並需備妥機器點紙機進行機器點算，人工點算及機器點算合計至少需點算3次以上。 2. 本會人員填寫紙箱上選舉人數，二人一組，一人核對確定選舉人數並將之朗誦給另一人填寫。 3. 印刷廠指派包裝人員依據本會已填妥選舉人數之紙箱進行包裝選舉票，以分發選舉票路線為準，按其先分發鄉鎮市之投票所先包裝，堆置時亦同。 4. 包裝時應核對選舉票與選舉人數是否相符。 5. 每分發路線之預備選舉票由本會人員以大型紙袋包裝。 6. 將包裝剩餘之選舉票裁切作廢。 7. 檢集包裝選舉票場所廢紙。	本會： 伍文玲、陳明興、李憶屏、郭瓊華、王惠瑛、朱麗華、周國財、吳俊興、黃俊山、郭朝芸、陳淑君 政風： 11/29—蔡明貝 11/30—何素娥 12/01—劉炎振	

工作項目	作業時間	作業事項	工作人員	值班人員 (非作業時間)
銷毀廢紙	98 年 12 月 2 日上午 9 時	請印刷廠方提供設備或安全空地將瑕疵選舉票、包裝剩餘之選舉票及廢紙予以切碎焚毀處理。	陳明興、黃俊山 吳俊興、周國財	
集中保管	98 年 12 月 2 日上午 8 時起至 98 年 12 月 4 日上午 7 時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發前安全維護。 2. 選票裝車作業由值班人員會同駐場警力及監察小組委員先行作業。 3. 選舉票分 2 天分發，各車領隊須於分發當日早上 6 點時於本會集合前往印刷廠會同警察人員押送選舉票至分發之鄉鎮市公所。 4. 各公所於點領選舉票時，若發現有誤，需另由本會工作人員會同廠商指派人員複點一次，經複點後若確實與確定之選舉人數不合，經填寫補發申請書後依規定補發。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幹事、副總幹事負責督導監印事宜，伍組長文玲全程負責指揮、調派。 2. 作業場所由警衛人員負責管制、搜身，本會及印刷廠工作人員進出律佩帶工作證。 3. 非作業時段輪值（夜）人員由伍組長文玲排定駐守，政風室人員輪值（夜）時段依政風室排定。 4. 本會工作人員請依任務編組準時執行任務。 5. 本任務編組表若有未盡事宜請依上級指示辦理。 6. 排定之時間若因公無法準時執行任務，請自行調整，並通知伍組長、陳股長明興、周書記國財。 7. 印刷場所：鳴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地址：九如鄉農場街 17 號。電話：7392116） 		

98 年地方公職人員屏東縣各鄉鎮市選舉票點發行程表

總指揮：高總幹事吉發

車別		第 1 車	第 2 車	第 3 車	第 4 車
日期					
十二月三日	上午	屏東市 (08:30) 屏東市 (10:30)	潮州鎮 (08:40) 來義鄉 (10:50)	九如鄉 (08:30) 里港鄉 (10:30)	內埔鄉 (08:30) 泰武鄉 (10:20)
	下午	霧臺鄉 (13:40) 三地門鄉 (14:50) 瑪家鄉 (15:40)	萬巒鄉 (13:40) 竹田鄉 (15:30)	鹽埔鄉 (13:40) 高樹鄉 (15:30)	長治鄉 (13:40) 麟洛鄉 (15:30)
	負責人員	監察小組：陳耀德 領隊：陳明興 隊員：黃俊山 王惠瑛 政風：孫薇婷	監察小組：胡明燦 領隊：周國財 隊員：郭瓊華 吳俊興 政風：陳如玲	監察小組：林錦緞 領隊：蔡文進 隊員：林志勳 余慧雅 政風：邱鴻志	監察小組：丁鴻竣 領隊：郭榮河 隊員：傅鈺香 郭家修 政風：蔡明貝
十二月四日	上午	萬丹鄉 (08:30) 新園鄉 (10:30) 琉球鄉 (09:40)	獅子鄉 (09:00) 枋山鄉 (10:40)	滿州鄉 (09:30) 恆春鎮 (10:50)	崁頂鄉 (08:50) 南州鄉 (10:30)
	下午	東港鎮 (13:40) 林邊鄉 (15:30)	枋寮鄉 (13:40) 春日鄉 (15:20)	車城鄉 (13:40) 牡丹鄉 (15:30)	新埤鄉 (13:40) 佳冬鄉 (15:20)
	負責人員	監察小組：劉文山 領隊：王惠瑛 隊員：黃俊山 陳貴貞 政風：何文有 琉球鄉 監察小組：曾明濬 領隊：郭家修 政風：何素娥	監察小組：謝金火 領隊：周國財 隊員：吳俊興 林月雲 政風：林忠義	監察小組：吳瑞復 領隊：蔡文進 隊員：林志勳 余慧雅 政風：劉炎振	監察小組：章坤忠 領隊：郭榮河 隊員：吳惠玲 楊梅秀 政風：蘇雅嫻
駕駛	駕駛：張瑞修 琉球鄉駕駛：德興	駕駛：張精 車號：0-9661	駕駛：謝文龍 車號：-6769	駕駛：顏國清 車號：6-3327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項業務負責單位主管：伍組長文玲。 2. 請各車領隊攜帶點發票資料 (含預備票、預備票使用申請書、點領表、收據等) 於分發選舉票當日上午 7 時 0 分在本會集合前往印刷廠，如自行前往者請與第一組聯繫。 3. 選舉票預定於 8 時 0 分自印刷廠 (九如鄉農場街 17 號) 出發逕赴負責路線之鄉鎮市公所點領選票地點，各路線點發人員於上午 7 時 50 分 (12 月 4 日第 2 至第 4 車請提前於 7 時 40 分) 於屏東縣政府大門前會合。 4. 隨車監察小組委員請於上述時間會同本會人員前往，若欲自行前往者請與本會聯繫。 5. 點、發票當日中午請各工作人員輪流守護運選票車輛，午餐由第一組組長先行墊款交各車領隊自行購餐或聯繫鄉鎮市公所代購並取據核銷 (頭請書寫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6. 車輛請屏東縣政府支援，所需之出差費及加班費由本會支應。 				

98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委員督導區域分配表

督導委員	陪同人員	督導區域	駕駛
鍾主任委員家治	蔡組長文進	屏東市、麟洛鄉、長治鄉及本縣其他各鄉鎮	李慶昌
陳委員金土	郭組長榮河	萬丹鄉、新園鄉、崁頂鄉、南州鄉	吳清賞
林委員錦芬	陳專員素琴	恆春鎮、滿州鄉、枋山鄉	顏國清
陳委員文亮	康主任人方	九如鄉、里港鄉、鹽埔鄉、高樹鄉、三地門鄉	董 良
王委員貳瑞	黃辦事員俊山	內埔鄉、竹田鄉、瑪家鄉、霧臺鄉	李明欽
陳委員森祥	盧書記金雨	枋寮鄉、佳冬鄉、林邊鄉、春日鄉	謝文龍
陳委員振甫	林書記志勳	車城鄉、獅子鄉、牡丹鄉	張瑞修
黃委員榮明	歐主任神榮	潮州鎮、萬巒鄉、新埤鄉、泰武鄉、來義鄉	張精
鄭委員文山	周主任基豐	琉球鄉、東港鎮	德興

說明：

1. 請各陪同人員負責與委員及司機聯絡出發時間。
2. 本會總幹事、副總幹事及各組室主管編為機動人員，以因應投開票所突發狀況處理。
3. 本會聯繫電話：

副總幹事 7340797

第一組 7341440 轉 203、201、206 7340840、7340864

第四組 7341440 轉 302、303 7340846

行政室 7341440 轉 102 7331262、7340796

**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縣議員、屏東縣第 16 屆縣長、各鄉鎮市
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監察小組委員執行職務責任區配置表**

警轄區負責人及各警察分局電話	鄉鎮別	姓名	備註
全縣		湯瑞科	到場執行監察工作紀要： 1. 候選人登記截止。 2. 競選辦事處的地點查核。 3.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4. 選舉票之印製及分發。 5. 公辦政見發表會。 6. 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及投開票日當天。 7. 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之抽籤。
屏東分局 劉文山 屏東分局電話 7322075	屏東市 萬丹鄉 長治鄉 麟洛鄉	劉文山、林良貞 李隆儒 丁鴻竣 陳烜永	
內埔分局 邱順來 內埔分局電話 7796801	內埔鄉 萬巒鄉 泰武鄉 瑪家鄉	邱順來 邱盛興 鄔金村 賴士安	
里港分局 陳來雄 里港分局電話 7752040	里港鄉 九如鄉 鹽埔鄉 高樹鄉 三地門鄉 霧台鄉	王海生 邱慶富 林錦緞 陳慶良 陳來雄 陳耀德	
潮州分局 王坤輝 潮州分局電話 7882020	潮州鎮 竹田鄉 新埤鄉 來義鄉	胡明燦 鍾招英 王坤輝 黃紋堂	
東港分局 張正治 東港分局電話 8322045	東港鎮 新園鄉 林邊鄉 崁頂鄉 南州鄉 琉球鄉	陳 時 張正治 沈健造 曹譙鎮 章坤忠 曾明濬	
枋寮分局 謝金火 枋寮分局電話 8782004	枋寮鄉 枋山鄉 佳冬鄉 春日鄉 獅子鄉	朱宏興 張騰元 郭賢亮 謝金火 杜來朝	
恆春分局 林雪信 恆春分局電話 8892075	滿州鄉 恆春鎮 車城鄉 牡丹鄉	黃隆猷 林雪信 吳瑞復 李春菊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電話：(08) 7341440 轉 302、303

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0800024099 傳真機：08-7539464

檢舉專線電話：08-7551566 或 0963146633 專用信箱：屏東郵政八十一號信箱

**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屏東縣第 16 屆縣長暨
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進度表**

次序	日期	工作內容	監察小組委員	備註
1	98 年 10 月 9 日 (星期五)	受理候選人登記自 98 年 10 月 5 日起至同年 10 月 9 日止。10 月 9 日登記截止時，監察小組委員應在場監察。	責任區之監察小組委員。 湯召集人瑞科。	當天下午 5 時 30 分。 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及本會。
2	98 年 10 月 15 日 (星期四) 至 11 月 3 日 (星期二)	請監察小組委員至責任區勘查候選人設置之競選辦事處是否符合規定。	責任區之監察小組委員。	如候選人設置競選辦事處有增加，地點另行通知。
3	98 年 11 月 11 日 (星期三)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責任區之監察小組委員。 湯召集人瑞科。	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4	98 年 11 月 25 日 (星期三) 至 12 月 4 日 (星期五)，計 10 天為競選活動期間	競選活動期間： 1. 監察小組委員需與轄區之分局或分駐所聯繫，隨時掌握候選人或政黨舉辦之各項活動執行監察職務。 2. 如遇有緊急事件應隨時以電話回報本會或召集人。 3. 如有違法違規開具罰單，請即時通報本會。	責任區之監察小組委員。	
5	98 年 11 月 28 日 (星期六) 至 12 月 2 日 (星期三)	選舉票之印製、分發、保管之監察（自照相、製版、印刷至點算包封完成） 選舉票之印製、分發應有監察小組委員在場監察。	印製選舉票之監察；委員輪值表由業務單位排定後通知。	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6	98 年 12 月 3 日 (星期四) 98 年 12 月 4 日 (星期五)	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領選舉票，無誤後，交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保管。 應有監察小組委員在場監察。	監察小組委員應至責任區執行監察職務。 運送選票，隨車監察人員。	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7	98 年 12 月 5 日 (星期六)	投票日當天執行監察職務： 1. 監察小組召集人駐本會處理監察職務。 2. 監察小組委員依責任區執行監察職務應至開票結束無糾紛後，始離開責任區之選務作業中心。 3. 駐各選務作業中心之監察小組委員處理各項監察業務時，得隨時與當地警察機關保持聯繫，如有違規情事開具罰單，隨時通報本會或召集人。	責任區之監察小組委員。	本次三合一選舉，鄉鎮市長選舉票由鄉鎮市公所自行保管，因選舉相當激烈，如有訴訟法院提起保全證據，依法需監察委員到場。 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8	98 年 12 月 6 日 (星期日)	上午 8 時至 12 時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將選舉票送回本會保管，請監察小組在場執行監察職務。	湯召集人瑞科	本會地下室倉庫。
備註		本監察職務分工表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		

臺灣省屏東縣第16屆縣長選舉候選人登記情形一覽表

選舉區別	登記序號	登記日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政黨	戶籍地址	備註
屏東縣	1	98/10/08	周典論	男	44/01/20	中國國民黨	屏東縣新園鄉烏龍村012鄰南興路500號	
屏東縣	2	98/10/09	曹啓鴻	男	37/03/01	民主進步黨	屏東縣林邊鄉永樂村013鄰美華路120之8號	

臺灣省屏東縣議會第17屆縣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情形一覽表

選舉區別	登記序號	登記日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政黨	戶籍地址	備註
第1選舉區	1	98/10/05	李清聖	男	54/12/25	民主進步黨	屏東縣屏東市豐源里013鄰林森路東四段32號	
第1選舉區	2	98/10/05	蔣月惠	女	48/04/12		屏東縣屏東市空翔里024鄰迪化一街54號	
第1選舉區	3	98/10/06	曾義雄	男	50/03/01	中國國民黨	屏東縣屏東市崇蘭里007鄰廣東路1111巷18號	
第1選舉區	4	98/10/06	李世斌	男	51/05/05	民主進步黨	屏東縣屏東市興樂里019鄰自由路331號	
第1選舉區	5	98/10/06	蔣家煌	男	51/01/06		屏東縣屏東市湖南里001鄰歸義巷5號	
第1選舉區	6	98/10/06	蘇義峰	男	46/01/30	民主進步黨	屏東縣屏東市橋北里002鄰自立路203號	
第1選舉區	7	98/10/06	林淑香	女	53/11/04		屏東縣屏東市新生里026鄰復興南路一段1巷20弄1號	
第1選舉區	8	98/10/06	唐玉琴	女	44/10/20	中國國民黨	屏東縣屏東市崇武里001鄰華盛街3號2樓之3	
第1選舉區	9	98/10/06	劉育豪	男	56/08/26	民主進步黨	屏東縣屏東市斯文里013鄰公益街7號	
第1選舉區	10	98/10/08	施蘇貴美	女	27/11/17	中國國民黨	屏東縣屏東市公館里001鄰公成路62號	
第1選舉區	11	98/10/08	邱名璋	男	63/02/25	民主進步黨	屏東縣屏東市崇蘭里005鄰洛陽街89巷15號	

臺灣省屏東縣議會第17屆縣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情形一覽表

選舉區別	登記序號	登記日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政黨	戶籍地址	備註
第1選舉區	12	98/10/08	黃國安	男	43/12/01	中國國民黨	屏東縣屏東市北勢里009鄰信義路286號	
第1選舉區	13	98/10/08	張金文	男	48/09/01	中國國民黨	屏東縣屏東市維新里022鄰博愛路163號	
第1選舉區	14	98/10/08	林亞純	女	57/03/11	中國國民黨	屏東縣屏東市勝利里024鄰公正四街128號七樓	
第1選舉區	15	98/10/09	王偉華	男	51/01/07	中國國民黨	屏東縣屏東市廣興里006鄰廣興59之3號	
第1選舉區	16	98/10/09	陳玉蘭	女	42/03/02		屏東縣屏東市信和里006鄰金城街62之6號	
第1選舉區	17	98/10/09	黃茂銘	男	50/09/09		屏東縣屏東市金泉里001鄰民權路2之4號	
第1選舉區	18	98/10/09	林明順	男	43/01/02		屏東縣屏東市頂宅里002鄰頂宅街375巷3號	
第1選舉區	19	98/10/09	陳美瓊	女	48/09/16	中國國民黨	屏東縣屏東市信和里001鄰海豐街55號之3	
第1選舉區	20	98/10/09	蔡豪	男	47/08/01		屏東縣屏東市溝美里020鄰自由路357號	
第2選舉區	1	98/10/05	吳克慶	男	43/04/08		屏東縣長治鄉繁昌村006鄰昌隆一街55號	
第2選舉區	2	98/10/06	江維屏	男	53/03/30		屏東縣鹽埔鄉彭厝村007鄰勝利街19號	

臺灣省屏東縣議會第17屆縣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情形一覽表

選舉區別	登記序號	登記日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政黨	戶籍地址	備註
第2選舉區	3	98/10/06	張惠怡	女	59/07/15	中國國民黨	屏東縣長治鄉繁華村012鄰繁華路378號	
第2選舉區	4	98/10/07	王景山	男	52/10/14		屏東縣里港鄉潮厝村002鄰潮厝路23之2號	
第2選舉區	5	98/10/07	何春美	女	43/02/08	中國國民黨	屏東縣高樹鄉新豐村009鄰泰和路105號	
第2選舉區	6	98/10/08	王樹園	男	44/11/01		屏東縣高樹鄉源泉村008鄰同興路15之1號	
第2選舉區	7	98/10/08	盧靖雯	女	73/04/27		屏東縣鹽埔鄉洛陽村013鄰四維路14號	
第2選舉區	8	98/10/08	葉明博	男	45/09/09	中國國民黨	屏東縣鹽埔鄉鹽中村008鄰中山路23號	
第2選舉區	9	98/10/08	宋麗華	女	57/04/13	中國國民黨	屏東縣長治鄉復興村015鄰復興路386號	
第2選舉區	10	98/10/08	許國華	男	44/11/05	民主進步黨	屏東縣里港鄉塔樓村005鄰塔樓路36號之4	
第2選舉區	11	98/10/09	尤慶賀	男	49/08/19		屏東縣九如鄉九塊村002鄰維新街146號	
第3選舉區	1	98/10/05	潘政治	男	47/06/06		屏東縣新埤鄉鉤潭村004鄰龍潭路69號	
第3選舉區	2	98/10/05	許馨勻	女	68/02/02	中國國民黨	屏東縣潮州鎮三共里019鄰北門路202號	

臺灣省屏東縣議會第17屆縣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情形一覽表

選舉區別	登記序號	登記日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政黨	戶籍地址	備註
第3選舉區	3	98/10/05	徐榮耀	男	41/01/26	中國國民黨	屏東縣內埔鄉龍泉村018鄰必勝路46號	
第3選舉區	4	98/10/06	潘連周	男	53/08/17		屏東縣潮州鎮三星里010鄰朝昇東路76號	
第3選舉區	5	98/10/06	曾勳任	男	25/10/17	民主進步黨	屏東縣萬巒鄉萬巒村001鄰褒忠路200之3號	
第3選舉區	6	98/10/07	盧文信	男	62/10/16		屏東縣枋寮鄉安樂村023鄰隆山路20巷14號	
第3選舉區	7	98/10/08	賴耀熙	男	41/12/10		屏東縣竹田鄉竹田村012鄰中正路82巷18號	
第3選舉區	8	98/10/08	劉森松	男	55/08/12	中國國民黨	屏東縣枋寮鄉地利村017鄰勝利路51號	
第3選舉區	9	98/10/08	黃明榮	男	41/05/14	民主進步黨	屏東縣枋寮鄉隆山村034鄰喬德路216巷40號	
第3選舉區	10	98/10/08	潘淑真	女	54/09/15	民主進步黨	屏東縣內埔鄉中林村007鄰觀山街408巷7號	
第3選舉區	11	98/10/08	徐統盛	男	36/01/02		屏東縣萬巒鄉泗溝村019鄰永全路55號	
第3選舉區	12	98/10/08	林郁虹	女	51/03/19	中國國民黨	屏東縣潮州鎮光華里021鄰上海路28號	
第3選舉區	13	98/10/08	王志豐	男	51/03/11	中國國民黨	屏東縣潮州鎮八爺里001鄰大同路25號	

臺灣省屏東縣議會第17屆縣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情形一覽表

選舉區別	登記序號	登記日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政黨	戶籍地址	備註
第3選舉區	14	98/10/08	李世滄	男	64/12/09		屏東縣內埔鄉東寧村039鄰北寧路78號	
第3選舉區	15	98/10/09	潘長成	男	54/10/08		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015鄰壽比路328號	
第4選舉區	1	98/10/05	何輝能	男	38/09/11	民主進步黨	屏東縣東港鎮興東里001鄰興東路80之1號	
第4選舉區	2	98/10/06	黃斯平	女	73/10/09		屏東縣新園鄉瓦磘村009鄰後厝路91之3號	
第4選舉區	3	98/10/06	李香蘭	女	60/07/15	中國國民黨	屏東縣萬丹鄉萬全村022鄰丹榮路725號	
第4選舉區	4	98/10/06	劉新乎	男	40/07/02	台灣團結聯盟	屏東縣東港鎮船頭里004鄰船頭路28號	
第4選舉區	5	98/10/06	盧同協	男	42/12/20	民主進步黨	屏東縣萬丹鄉社中村006鄰社皮路三段163巷1號	
第4選舉區	6	98/10/06	林清都	男	42/02/12		屏東縣東港鎮盛漁里016鄰興漁街89號之4	
第4選舉區	7	98/10/08	郭再添	男	62/08/09		屏東縣新園鄉興龍村018鄰南興路379號之1	
第4選舉區	8	98/10/08	郭美玉	女	34/01/04	中國國民黨	屏東縣東港鎮共和里009鄰共和街106之2號	
第4選舉區	9	98/10/08	黃纓桔	女	45/09/09	民主進步黨	屏東縣萬丹鄉四維村016鄰四維東路560號	

臺灣省屏東縣議會第17屆縣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情形一覽表

選舉區別	登記序號	登記日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政黨	戶籍地址	備註
第4選舉區	10	98/10/08	劉水復	男	45/03/18		屏東縣新園鄉鹽埔村037鄰中正路509號	
第4選舉區	11	98/10/09	洪合詳	男	43/01/10		屏東縣萬丹鄉興安村010鄰興國路147巷61號	
第4選舉區	12	98/10/09	鄭寶川	男	40/09/06		屏東縣萬丹鄉寶厝村017鄰中興路二段599號	
第5選舉區	1	98/10/06	楊嘉慶	男	40/08/16	民主進步黨	屏東縣佳冬鄉石光村012鄰後巷2號	
第5選舉區	2	98/10/07	林玉花	女	53/08/02	民主進步黨	屏東縣拔頂鄉拔頂村008鄰中興路18之13號	
第5選舉區	3	98/10/08	周碧雲	女	61/08/30		屏東縣拔頂鄉北勢村001鄰後廊路24之10號	
第5選舉區	4	98/10/08	王啓敏	男	44/12/04	中國國民黨	屏東縣佳冬鄉塭豐村005鄰塭田路190號	
第5選舉區	5	98/10/09	鄭文華	男	43/03/05		屏東縣林邊鄉仁和村009鄰仁愛路116號	
第6選舉區	1	98/10/05	張榮志	男	48/09/09	中國國民黨	屏東縣恆春鎮山海里014鄰檳榔路2號	
第6選舉區	2	98/10/08	林顯水	男	48/05/24	中國國民黨	屏東縣車城鄉統埔村006鄰統埔路39之8號	
第6選舉區	3	98/10/08	曾瓊慧	女	56/03/08		屏東縣滿州鄉里德村008鄰里德路39號	

臺灣省屏東縣議會第17屆縣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情形一覽表

選舉區別	登記序號	登記日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政黨	戶籍地址	備註
第6選舉區	4	98/10/08	林亞相	男	48/04/14	民主進步黨	屏東縣恆春鎮網紗里019鄰省北路85號	
第6選舉區	5	98/10/09	鍾乙豪	男	63/07/08	台灣團結聯盟	屏東縣滿州鄉永靖村002鄰舊公路38巷18號	
第7選舉區	1	98/10/05	王薇茗	女	73/04/04		屏東縣琉球鄉本福村017鄰民生路3號之1	
第7選舉區	2	98/10/08	李慶裕	男	52/03/07		屏東縣琉球鄉本福村014鄰民生路43之3號	
第7選舉區	3	98/10/08	陳惠琴	女	44/01/03		屏東縣琉球鄉本福村004鄰中山路107號	
第8選舉區	1	98/10/08	潘裕隆	男	60/07/07	中國國民黨	屏東縣滿州鄉滿州村017鄰中山路48號	
第9選舉區	1	98/10/09	柯富國	男	49/02/26	中國國民黨	屏東縣三地門鄉三地村005鄰中正路二段77巷17號	
第9選舉區	2	98/10/09	包水生Pacekeji Cigaw	男	43/08/30	中國國民黨	屏東縣三地門鄉三地村007鄰中正路二段63巷5號	
第10選舉區	1	98/10/07	陸月嬌	女	47/01/14		屏東縣瑪家鄉三和村006鄰三和22號	
第10選舉區	2	98/10/08	林玉如	女	40/02/08	中國國民黨	屏東縣瑪家鄉三和村009鄰三和62號	

臺灣省屏東縣議會第17屆縣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情形一覽表

選舉區別	登記序號	登記日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政黨	戶籍地址	備註
第11選舉區	1	98/10/05	潘政治	男	44/04/15		屏東縣泰武鄉佳平村001鄰佳平巷49號	
第11選舉區	2	98/10/07	潘明利	男	40/12/03	中國國民黨	屏東縣泰武鄉佳平村002鄰佳平巷85號	
第12選舉區	1	98/10/08	連正勝	男	38/09/22	中國國民黨	屏東縣來義鄉南和村002鄰南和3號	
第13選舉區	1	98/10/07	林輝雄	男	37/06/10	中國國民黨	屏東縣春日鄉春日村009鄰春日路224號	
第14選舉區	1	98/10/05	李冀香	女	53/10/05	中國國民黨	屏東縣獅子鄉內獅村004鄰內獅巷35號之1	
第15選舉區	1	98/10/06	洪明輝	男	42/05/28		屏東縣牡丹鄉石門村002鄰茄芝路24號之1	
第15選舉區	2	98/10/06	林傑西	男	36/10/16	中國國民黨	屏東縣牡丹鄉石門村006鄰石門路110號	
第16選舉區	1	98/10/07	杜傳	男	32/10/12	中國國民黨	屏東縣霧臺鄉霧臺村010鄰岩坂巷44號	
第16選舉區	2	98/10/08	杜春生	男	37/04/01	中國國民黨	屏東縣霧臺鄉霧臺村006鄰中山巷58號	

臺灣省屏東縣第16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登記情形一覽表

選舉區別	登記序號	登記日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政黨	戶籍地址	備註
屏東市	1	98/10/08	施錦芳	女	49/02/28	民主進步黨	屏東縣屏東市大連里56鄰豐華街1-6號	
屏東市	2	98/10/08	葉壽山	男	57/01/14	中國國民黨	屏東縣屏東市勝利里23鄰太原路22-1號	
潮州鎮	1	98/10/06	洪明江	男	45/09/06	民主進步黨	屏東縣潮州鎮新榮里7鄰民榮街20號4樓之6	
潮州鎮	2	98/10/07	王士昇	男	62/01/22		屏東縣潮州鎮八爺里1鄰大同路23號	
潮州鎮	3	98/10/09	李光明	男	44/06/07	中國國民黨	屏東縣潮州鎮三共里12鄰四維路507巷8弄5號	
東港鎮	1	98/10/06	王憲昭	男	32/01/12	民主進步黨	屏東縣東港鎮朝安里4鄰延平路120號	
東港鎮	2	98/10/06	陳敏雄	男	38/11/07		屏東縣東港鎮興東里39鄰興東路49之290號	
恆春鎮	1	98/10/07	葉明順	男	42/09/15		屏東縣恆春鎮南灣里15鄰南灣路和平巷90號	
恆春鎮	2	98/10/08	尤春共	男	35/12/02		屏東縣恆春鎮龍水里9鄰西潭路76巷2號	98.11.27 公告撤銷 候選人登記
恆春鎮	3	98/10/09	尤武文	男	31/05/10		屏東縣恆春鎮四溝里6鄰興北路與東巷15號	98.11.27 公告撤銷 候選人登記

臺灣省屏東縣第16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登記情形一覽表

選舉區別	登記序號	登記日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政黨	戶籍地址	備註
萬丹鄉	1	98/10/06	郭寶聯	男	41/10/14	中國國民黨	屏東縣萬丹鄉社皮村8鄰社皮路三段158號	
萬丹鄉	2	98/10/08	林枝讚	男	39/09/15	民主進步黨	屏東縣萬丹鄉興安村3鄰興化廊路130巷30號	
萬丹鄉	3	98/10/09	李德全	男	56/12/06		屏東縣萬丹鄉興全村8鄰興全路61巷19號	
長治鄉	1	98/10/08	許玉秀	女	43/10/10	民主進步黨	屏東縣長治鄉新潭村12鄰新民街63號	
長治鄉	2	98/10/08	邱永安	男	51/09/16	中國國民黨	屏東縣長治鄉長興村1鄰中興路65號	
麟洛鄉	1	98/10/07	廖亨飛	男	41/11/24	中國國民黨	屏東縣麟洛鄉麟頂村5鄰民生路36號	
麟洛鄉	2	98/10/09	李新煌	男	44/09/07	民主進步黨	屏東縣麟洛鄉麟蹄村3鄰成功路115之1號	
九如鄉	1	98/10/06	許重慶	男	49/10/10	民主進步黨	屏東縣九如鄉後庄村18鄰後庄路99之5號	
九如鄉	2	98/10/06	張振亮	男	53/04/21		屏東縣九如鄉九清村017鄰九如路二段100號	
里港鄉	1	98/10/09	盧文瑞	男	46/12/25		屏東縣里港鄉潮厝村9鄰潮厝路87號之17	

臺灣省屏東縣第16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登記情形一覽表

選舉區別	登記序號	登記日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政黨	戶籍地址	備註
鹽埔鄉	1	98/10/06	呂耀嘉	男	43/11/07		屏東縣鹽埔鄉鹽南村10鄰豐年路47號	
鹽埔鄉	2	98/10/08	鄭雙銓	男	51/06/11		屏東縣鹽埔鄉新二村11鄰維新路68巷2號	
高樹鄉	1	98/10/06	梁清旺	男	41/06/20	民主進步黨	屏東縣高樹鄉東興村12鄰和豐巷25號	
高樹鄉	2	98/10/07	廖文賢	男	59/08/13		屏東縣高樹鄉高樹村5鄰豐源路62號	
高樹鄉	3	98/10/08	廖榮長	男	50/03/18		屏東縣高樹鄉舊寮村2鄰仁里路8號	
萬巒鄉	1	98/10/06	廖芳纓	女	45/08/27		屏東縣萬巒鄉佳和村2鄰光明路21之1號	
萬巒鄉	2	98/10/06	林子欽	男	41/01/09	民主進步黨	屏東縣萬巒鄉萬巒村5鄰民和路90號	
內埔鄉	1	98/10/08	林勤童	男	40/06/01	中國國民黨	屏東縣內埔鄉內田村35鄰復興路106號	
內埔鄉	2	98/10/09	利八魁	男	40/08/01	民主進步黨	屏東縣內埔鄉興南村6鄰興義路78號	
竹田鄉	1	98/10/05	施長川	男	40/05/24		屏東縣竹田鄉六巷村5鄰太平路27之1號	
竹田鄉	2	98/10/06	陳懋進	男	47/12/19	民主進步黨	屏東縣竹田鄉西勢村31鄰光明路35之1號	

臺灣省屏東縣第16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登記情形一覽表

選舉區別	登記序號	登記日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政黨	戶籍地址	備註
新埤鄉	1	98/10/06	何耀榮	男	44/07/20	中國國民黨	屏東縣新埤鄉新埤村25鄰萬興路11號	
新埤鄉	2	98/10/09	林愛玲	女	45/01/12	民主進步黨	屏東縣新埤鄉新埤村10鄰中正路121號	
枋寮鄉	1	98/10/08	鄭進興	男	40/01/30	民主進步黨	屏東縣枋寮鄉地利村27鄰臨海路60號	
枋寮鄉	2	98/10/09	陳訓宗	男	53/08/02	中國國民黨	屏東縣枋寮鄉地利村11鄰莊敬路7巷17號	
枋寮鄉	3	98/10/09	陳華濱	男	56/11/10		屏東縣枋寮鄉安樂村4鄰安樂路2巷9號	
新園鄉	1	98/10/06	吳永泉	男	40/01/15		屏東縣新園鄉鹽埔村39鄰中正路563號	
新園鄉	2	98/10/06	楊琮如	女	61/11/30	民主進步黨	屏東縣新園鄉烏龍村009鄰弘農路25號	
新園鄉	3	98/10/06	陳武昌	男	43/08/21		屏東縣新園鄉港西村20鄰中和路194號	
新園鄉	4	98/10/08	周永霖	男	36/01/09		屏東縣新園鄉新園村12鄰媽祖3巷60號	
拔頂鄉	1	98/10/05	鄭志成	男	47/11/10		屏東縣拔頂鄉拔頂村8鄰振興路3之1號	
拔頂鄉	2	98/10/07	林家和	男	41/04/10		屏東縣拔頂鄉拔頂村10鄰中正路4號	

臺灣省屏東縣第16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登記情形一覽表

選舉區別	登記序號	登記日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政黨	戶籍地址	備註
林邊鄉	1	98/10/09	鄭信政	男	45/05/10		屏東縣林邊鄉仁和村15鄰和平路36-8號	
林邊鄉	2	98/10/09	陳順山	男	45/01/10		屏東縣林邊鄉林邊村4鄰中林路98號	
南州鄉	1	98/10/06	吳永基	男	48/07/08		屏東縣南州鄉溪洲村20鄰三民路7巷50號	
南州鄉	2	98/10/08	江素娥	女	56/06/08		屏東縣南州鄉仁里村8鄰三民路11號	
南州鄉	3	98/10/09	許晉榮	男	41/02/12		屏東縣南州鄉七塊村7鄰新生路19號	
南州鄉	4	98/10/09	林瑞隆	男	39/12/22		屏東縣南州鄉同安村7鄰同安路47號	
佳冬鄉	1	98/10/06	賴清華	男	31/06/13	民主進步黨	屏東縣佳冬鄉昌隆村2鄰東昌路5號	
佳冬鄉	2	98/10/08	李清光	男	38/04/05		屏東縣佳冬鄉六根村14鄰庄美路12號	
琉球鄉	1	98/10/05	蔡天裕	男	45/08/10		屏東縣琉球鄉本福村17鄰民生路16號	
琉球鄉	2	98/10/08	陳隆進	男	44/11/24		屏東縣琉球鄉漁福村7鄰三民路35-3號	

臺灣省屏東縣第16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登記情形一覽表

選舉區別	登記序號	登記日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政黨	戶籍地址	備註
車城鄉	1	98/10/08	林錫章	男	39/05/18	民主進步黨	屏東縣車城鄉溫泉村溫泉路113號	
車城鄉	2	98/10/08	張新貴	男	45/02/11	中國國民黨	屏東縣車城鄉射寮村射寮路89號	
滿州鄉	1	98/10/06	熊師範	男	56/10/16		屏東縣滿州鄉滿州村13鄰文化路16號	
滿州鄉	2	98/10/09	劉銘和	男	52/06/04		屏東縣滿州鄉滿州村18鄰中山路1巷9號	
滿州鄉	3	98/10/09	余增春	男	52/10/27		屏東縣滿州鄉港口村4鄰港口路150巷17號	
枋山鄉	1	98/10/07	溫士源	男	48/04/12	中國國民黨	屏東縣枋山鄉善餘村10鄰里龍65號	
枋山鄉	2	98/10/09	葉有進	男	39/03/16		屏東縣枋山鄉善餘村15鄰下坪74號	
三地門鄉	1	98/10/07	曾有欽	男	47/11/10	中國國民黨	屏東縣三地門鄉賽嘉村3鄰賽嘉巷25號	
三地門鄉	2	98/10/08	許阿桃	女	31/12/13	中國國民黨	屏東縣三地門鄉三地村11鄰中正路二段37巷11號	
三地門鄉	3	98/10/08	潘勝富	男	44/12/19	中國國民黨	屏東縣三地門鄉三地村中正路二段48-1號	

臺灣省屏東縣第16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登記情形一覽表

選舉區別	登記序號	登記日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政黨	戶籍地址	備註
霧臺鄉	1	98/10/07	顏金成	男	45/05/07	中國國民黨	屏東縣霧臺鄉霧臺村3鄰神山巷41號	
瑪家鄉	1	98/10/09	高瑞森	男	38/05/13		屏東縣瑪家鄉涼山村2鄰涼山23號之1	
瑪家鄉	2	98/10/09	陳生明	男	40/03/17	中國國民黨	屏東縣瑪家鄉佳義村8鄰泰平巷77之7號	
泰武鄉	1	98/10/09	孫萬教	男	40/11/25	中國國民黨	屏東縣泰武鄉佳興村4鄰佳興43號	
來義鄉	1	98/10/08	寶望義	男	46/09/15	中國國民黨	屏東縣來義鄉望嘉村01鄰望嘉06號	
來義鄉	2	98/10/09	廖志強	男	44/08/29		屏東縣來義鄉文樂村7鄰新樂75號	
春日鄉	1	98/10/09	陳昭忠	男	46/01/03	中國國民黨	屏東縣春日鄉春日村2鄰春日路24之1號	
獅子鄉	1	98/10/06	孔朝Qajayub Palaeculju	男	43/05/28	中國國民黨	屏東縣獅子鄉楓林村8鄰26-4號	
獅子鄉	2	98/10/08	林進丁 Uliu Ruperup	男	40/07/12	中國國民黨	屏東縣獅子鄉南世村1鄰南世一巷5號之1	
牡丹鄉	1	98/10/08	陳英銘	男	45/02/18	中國國民黨	屏東縣牡丹鄉石門村茄芝路8-1號	
牡丹鄉	2	98/10/08	許天賜	男	43/01/10	中國國民黨	屏東縣牡丹鄉高士村8鄰高士路103號	

98年屏東縣縣長選舉候選人得票及當選情形表

縣表1-1

投票日期：98年12月05日

應選名額	當選註記	排序	號次	姓 名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1名	◎	1	1	曹啟鴻 (男)	民主進步黨	270,402
		2	2	周典論 (男)	中國國民黨	185,384

縣表 1-2

98年屏東縣議會選舉候選人得票及當選情形表

投票日期：98年12月05日

選舉區別	應選名額	當選註記	排序	號次	姓 名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第1選舉區	12名(其中應有婦女當選3名)	◎	1	20	李世斌 (男)	民主進步黨	10,389
		◎	2	12	蔣家煌 (男)		7,481
		◎	3	15	蔡豪 (男)		7,436
		◎	4	7	李清聖 (男)	民主進步黨	7,248
		◎	5	2	蘇義峰 (男)	民主進步黨	7,226
		◎	6	5	曾義雄 (男)	中國國民黨	6,955
		◎	7	6	林亞純 (女)	中國國民黨	6,627
		◎	8	3	黃國安 (男)	中國國民黨	6,143
		◎	9	17	邱名璋 (男)	中國國民黨	6,140
		◎	10	19	張金文 (男)	民主進步黨	5,454
		-	11	18	林明順 (男)	中國國民黨	5,067
		-	12	11	劉育豪 (男)	中國國民黨	4,563
		●	13	8	施蘇貴美 (女)	民主進步黨	4,159
		●	14	14	唐玉琴 (女)	中國國民黨	3,886
			15	13	陳美瓊 (女)	中國國民黨	3,123
			16	4	王偉華 (男)	中國國民黨	2,803
			17	10	陳玉蘭 (女)	中國國民黨	2,617
			18	16	林淑香 (女)		2,344
			19	1	蔣月惠 (女)		2,156
		第2選舉區	8名(其中應有婦女當選2名)	◎	20	9	黃茂銘 (男)
◎	1			1	許國華 (男)	民主進步黨	12,608
◎	2			11	宋麗華 (女)	中國國民黨	9,875
◎	3			5	江維屏 (男)		9,006
◎	4			7	吳亮慶 (男)		8,957
	5	6	葉明博 (男)	中國國民黨	8,824		

縣表1-2

98年屏東縣縣議員選舉候選人得票及當選情形表

投票日期：98年12月05日

選舉區別	應選	額	當選註記	排序	號次	姓 名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第3選舉區	10名(其中應有婦女當選2名)		◎	6	4	尤慶賀 (男)		8,296
			◎	7	8	王樹園 (男)		6,786
			◎	8	3	何春美 (女)	中國國民黨	6,248
				9	2	王景山 (男)		5,562
				10	9	張惠怡 (女)	中國國民黨	3,340
				11	10	盧靖雯 (女)		1,391
			◎	1	4	潘淑真 (女)	民主進步黨	9,428
			◎	2	14	黃明榮 (男)	民主進步黨	9,334
			◎	3	5	潘長成 (男)		9,210
			◎	4	13	潘連周 (男)		8,841
			◎	5	3	徐榮耀 (男)	中國國民黨	7,615
			◎	6	9	曾動任 (男)	民主進步黨	7,443
			◎	7	10	盧文信 (男)		7,400
			◎	8	8	許馨勻 (女)	中國國民黨	7,139
			◎	9	12	王志豐 (男)	中國國民黨	6,215
			◎	10	6	劉森松 (男)	中國國民黨	5,988
第4選舉區	8名(其中應有婦女當選2名)			11	15	林郁虹 (女)	中國國民黨	5,820
				12	1	賴耀熙 (男)		5,569
				13	11	李世塗 (男)		5,377
				14	7	徐統盛 (男)		2,919
				15	2	潘政治 (男)		463
			◎	1	4	盧回協 (男)	民主進步黨	11,913
			◎	2	11	林清都 (男)		9,268
			◎	3	6	鄭寶川 (男)		8,686
			◎	4	2	李香蘭 (女)	中國國民黨	8,131

縣表1-2

98年屏東縣縣議員選舉候選人得票及當選情形表

投票日期：98年12月05日

選舉區別	應選	選舉名額	當選註記	排序	號次	姓名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第5選舉區	4名(其中應有婦女當選1名)		◎	5	8	劉水復(男)	中國國民黨	7,200
			◎	6	12	郭再添(男)		7,167
			◎	7	5	郭美玉(女)		6,528
			◎	8	10	黃斯平(女)		6,072
				9	1	何輝能(男)		5,997
				10	3	黃燦桔(女)		3,676
				11	9	劉新乎(男)		2,673
				12	7	洪合詳(男)		152
				1	5	周碧雲(女)		7,693
				2	3	王敏敏(男)		7,642
				3	1	楊嘉慶(男)		7,425
				4	4	林玉花(女)		6,991
第6選舉區	3名		◎	5	2	鄭文華(男)	民主進步黨	6,989
			◎	1	5	林亞相(男)		10,213
			◎	2	2	張榮志(男)		6,473
			◎	3	1	林顯水(男)		4,026
				4	3	曾瓊慧(女)		3,052
第7選舉區	1名		◎	1	3	鍾乙豪(男)	台灣團結聯盟	1,141
				2	1	王薇茗(女)		3,561
				3	2	李慶裕(男)		2,400
				4	2	陳惠琴(女)		681
第8選舉區(平原)	1名		◎	1	1	潘裕隆(男)	中國國民黨	1,572
			◎	1	1	柯富國(男)		2,858
第9選舉區(山原)	1名(山原合計應有婦女當選2名)		◎	2	2	包水生Pacetelj Cigaw(男)	中國國民黨	1,616
			◎	1	1	林玉如(女)		2,927

縣表1-2

98年屏東縣縣議員選舉候選人得票及當選情形表

投票日期：98年12月05日

選舉區別	應選	選舉名額	當選註記	排序	號次	姓名	名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第11選舉區(山原)	1名(山原合計應有婦女當選2名)		◎	2	2	陸月嬌 (女)			2,557
第12選舉區(山原)	1名(山原合計應有婦女當選2名)		◎	1	1	潘政治 (男)			1,505
第13選舉區(山原)	1名(山原合計應有婦女當選2名)		◎	2	2	潘明利 (男)		中國國民黨	1,429
第14選舉區(山原)	1名(山原合計應有婦女當選2名)		◎	1	1	連正勝 (男)		中國國民黨	4,321
第15選舉區(山原)	1名(山原合計應有婦女當選2名)		◎	1	1	林輝雄 (男)		中國國民黨	2,187
第16選舉區(山原)	1名(山原合計應有婦女當選2名)		◎	1	1	李翼香 (女)		中國國民黨	2,308
				2	2	洪明輝 (男)			1,662
				1	1	林傑西 (男)		中國國民黨	1,437
			◎	2	2	杜春生 (男)		中國國民黨	1,082
				1	1	杜傳 (男)		中國國民黨	871

縣表1-3

98年屏東縣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得票及當選情形表

投票日期：98年12月05日

選舉區別	應選	選名	額	當選註記	排序	號次	姓	名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屏東市	1名			◎	1	2	葉壽山	(男)	中國國民黨	51,922
					2	1	施錦芳	(女)		民主進步黨
潮州鎮	1名		◎	1	1	洪明江	(男)	民主進步黨	13,784	
				2	2	李光明	(男)		中國國民黨	11,855
				3	3	王士昇	(男)		民主進步黨	593
東港鎮	1名		◎	1	1	王憲昭	(男)	民主進步黨	15,202	
				2	2	陳敏雄	(男)		民主進步黨	8,874
恆春鎮	1名		◎	1	1	葉明順	(男)	民主進步黨	8,037	
				2	2					0
萬丹鄉	1名		◎	3	3			中國國民黨	14,713	
				1	3	郭寶聯	(男)		民主進步黨	13,929
				2	1	林桂讚	(男)		民主進步黨	432
長治鄉	1名		◎	1	2	李德全	(男)	民主進步黨	7,967	
				2	1	許玉秀	(女)		中國國民黨	7,753
麟洛鄉	1名		◎	1	2	邱永安	(男)	民主進步黨	4,844	
				2	1	李新煌	(男)		中國國民黨	1,341
九如鄉	1名		◎	1	1	廖亨飛	(男)	民主進步黨	6,688	
				2	2	許重慶	(男)		民主進步黨	6,263
里港鄉	1名		◎	1	1	張振亮	(男)	民主進步黨	12,622	
				1	1	盧文瑞	(男)		民主進步黨	11,071
鹽埔鄉	1名		◎	2	2	鄭雙銓	(男)	民主進步黨	4,569	
				1	1	呂耀嘉	(男)		民主進步黨	7,165
高樹鄉	1名		◎	1	1	廖文賢	(男)	民主進步黨	6,966	
				2	2	梁清旺	(男)		民主進步黨	1,832
					3	3	廖榮長	(男)		

縣表1-3

98年屏東縣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得票及當選情形表

投票日期：98年12月05日

選舉區別	應選	選名	額	當選註記	排序	號次	姓	名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萬巒鄉	1名			◎	1	1	林子欽	(男)	民主進步黨	6,182
內埔鄉	1名			◎	2	2	廖芳纓	(女)	民主進步黨	5,523
				◎	1	1	利八魁	(男)		
竹田鄉	1名			◎	2	2	林勤童	(男)	中國國民黨	11,598
				◎	1	2	陳恩進	(男)		
新埤鄉	1名			◎	2	1	施長川	(男)	中國國民黨	3,589
				◎	1	2	何耀榮	(男)		
枋寮鄉	1名			◎	2	1	林愛玲	(女)	民主進步黨	3,369
				◎	1	2	陳訓宗	(男)		
新園鄉	1名				2	1	鄭進興	(男)	民主進步黨	6,022
					3	3	陳華濱	(男)		
				◎	1	3	陳武昌	(男)		
崁頂鄉	1名				2	2	楊瑋如	(女)	民主進步黨	7,538
					3	1	吳永泉	(男)		
					4	4	周永霖	(男)		
				◎	1	1	林家和	(男)		
林邊鄉	1名			◎	2	2	鄭志成	(男)	民主進步黨	3,829
				◎	1	2	鄭信政	(男)		
南州鄉	1名			◎	2	1	陳順山	(男)	民主進步黨	4,636
				◎	1	3	吳永基	(男)		
佳冬鄉	1名				2	1	林瑞隆	(男)	民主進步黨	1,323
					3	4	許晉榮	(男)		
					4	2	江素娥	(女)		
				◎	1	1	賴清華	(男)		
					2	2	李清光	(男)	5,905	
									4,931	

縣表1-3

98年屏東縣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得票及當選情形表

投票日期：98年12月05日

選舉區別	應選	選名	額	當選註記	排序	號次	姓	名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琉球鄉	1名			◎	1	1	蔡天裕	(男)		3,414
					2	2	陳隆進	(男)		3,209
車城鄉	1名			◎	1	1	林錫章	(男)	民主進步黨	2,874
					2	2	張新貴	(男)	中國國民黨	2,253
滿州鄉	1名			◎	1	1	熊師範	(男)		2,567
					2	2	余增春	(男)		2,409
					3	3	劉銘和	(男)		384
枋山鄉	1名			◎	1	2	溫士源	(男)	中國國民黨	2,204
					2	1	葉有進	(男)		1,658
瑪家鄉	1名			◎	1	1	陳生明	(男)	中國國民黨	2,039
					2	2	高瑞森	(男)		1,977
泰武鄉	1名			◎	1	1	孫萬教	(男)		2,544
					2	2	廖志強	(男)		2,266
來義鄉	1名			◎	2	1	實望義	(男)	中國國民黨	2,095
					1	1	陳昭忠	(男)	中國國民黨	2,119
春日鄉	1名			◎	1	1	孔朝	(男)	中國國民黨	1,606
					2	2	林進丁	(男)	中國國民黨	1,140
獅子鄉	1名			◎	1	2	陳英銘	(男)	中國國民黨	1,456
					2	1	許天賜	(男)	中國國民黨	1,294
牡丹鄉	1名			◎	1	3	許阿桃	(女)	中國國民黨	1,982
					2	1	潘勝富	(男)	中國國民黨	1,702
三地門鄉	1名			◎	3	2	曾有欽	(男)	中國國民黨	951
					1	1	顏金成	(男)	中國國民黨	1,935
霧臺鄉	1名			◎	1	1				

縣表 7-1

98年屏東縣縣長選舉概況

投票日期：98年12月05日

人口數 (人)	選舉人數 (人)	候選人數		當選人數		合計	投票數		已領未投票數	選舉人數 對人口數 百分比	投票數對 選舉人數 百分比	當選人數 對候選人數 百分比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合計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882,575	682,475	2	2	0	1	1	0	0	464,677	455,786	8,891	13	77.33	68.09	50.00

縣表7-2

98年屏東縣縣會議員選舉概況

投票日期：98年12月05日

選舉區別	人口數 (人)	選舉人數 (人)	候選人數		當選人數		合計	投票數		已領未投票	選舉人數 對人口數 百分比	投票數對 選舉人數 百分比	當選人數 對候選人數 百分比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總計	882,575	681,412	85	59	26	55	40	15	464,252	455,906	8,346	25	77.21	68.13	64.71
第1選舉區	209,605	161,077	20	13	7	12	9	3	103,185	102,170	1,015	4	76.85	64.06	60.00
第2選舉區	146,233	115,431	11	7	4	8	6	2	82,495	80,893	1,602	1	78.94	71.47	72.73
第3選舉區	189,499	149,667	15	12	3	10	8	2	100,486	98,761	1,725	11	78.98	67.14	66.67
第4選舉區	143,149	107,953	12	8	4	8	5	3	78,640	77,463	1,177	2	75.41	72.85	66.67
第5選舉區	71,629	55,249	5	3	2	4	2	2	37,497	36,740	757	1	77.13	67.87	80.00
第6選舉區	53,207	41,339	5	4	1	3	3	0	25,503	24,905	598	1	77.69	61.69	60.00
第7選舉區	12,526	9,987	3	1	2	1	1	1	6,721	6,642	79	0	79.73	67.30	33.33
第8選舉區	3,841	2,655	1	1	0	1	1	0	1,722	1,572	150	0	69.12	64.86	100.00
第9選舉區	7,396	5,538	2	2	0	1	1	0	4,566	4,474	92	1	74.88	82.45	50.00
第10選舉區	11,570	7,661	2	0	2	1	1	0	5,552	5,484	68	0	66.21	72.47	50.00
第11選舉區	5,724	4,162	2	2	0	1	1	0	2,982	2,934	48	0	72.71	71.65	50.00
第12選舉區	9,368	6,625	1	1	0	1	1	0	4,770	4,321	449	0	70.72	72.00	100.00
第13選舉區	5,391	3,812	1	1	0	1	1	0	2,328	2,187	141	4	70.71	61.07	100.00
第14選舉區	4,750	3,557	1	0	1	1	0	1	2,656	2,308	348	0	74.88	74.67	100.00
第15選舉區	5,858	4,405	2	2	0	1	1	0	3,165	3,099	66	0	75.20	71.85	50.00
第16選舉區	2,829	2,294	2	2	0	1	1	0	1,984	1,953	31	0	81.09	86.49	50.00

縣表 7-3

98年屏東縣鄉(鎮、市)長選舉選舉概況

投票日期：98年12月05日

行政區別	人口數 (人)	選舉人數 (人)	候選人數		當選人數		投票數		已領未投票數	選舉人數 對人口數 百分比	投票數對 選舉人數 百分比	當選人數 對候選人數 百分比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合計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總計	882,575	680,401	71	64	7	33	31	2	463,705	448,834	14,871	19	77.09	68.15	46.48
屏東市	213,818	163,179	2	1	1	1	1	0	104,327	102,612	1,715	4	76.32	63.93	50.00
潮州鎮	56,076	43,117	3	3	0	1	1	0	26,765	26,232	533	1	76.89	62.08	33.33
東港鎮	50,246	36,836	2	2	0	1	1	0	24,914	24,076	838	1	73.31	67.63	50.00
恆春鎮	31,148	23,292	1	1	0	1	1	0	12,176	8,037	4,139	2	74.78	52.28	100.00
萬丹鄉	54,311	41,234	3	3	0	1	1	0	29,621	29,074	547	1	75.92	71.84	33.33
長治鄉	30,940	24,355	2	2	0	1	1	0	16,170	15,720	450	1	78.72	66.39	50.00
麟洛鄉	11,593	9,509	2	2	0	1	1	0	6,421	6,185	236	1	82.02	67.53	50.00
九如鄉	23,040	17,672	2	2	0	1	1	0	13,153	12,951	202	0	76.70	74.43	50.00
里港鄉	26,244	20,222	1	1	0	1	1	0	14,255	12,622	1,633	1	77.05	70.49	100.00
鹽埔鄉	27,430	21,396	2	2	0	1	1	0	16,042	15,640	402	0	78.00	74.98	50.00
高樹鄉	27,204	22,004	3	3	0	1	1	0	16,270	15,963	307	2	80.89	73.94	33.33
萬巒鄉	22,317	17,696	2	2	0	1	1	0	11,979	11,705	274	0	79.29	67.69	50.00
內埔鄉	58,754	45,529	2	2	0	1	1	0	29,467	28,848	619	0	77.49	64.72	50.00
竹田鄉	18,473	14,914	2	2	0	1	1	0	11,221	11,001	220	0	80.73	75.24	50.00
新埤鄉	10,926	8,941	2	2	0	1	1	0	7,041	6,958	83	0	81.83	78.75	50.00
枋寮鄉	27,024	21,394	3	3	0	1	1	0	15,188	14,834	354	3	79.17	70.99	33.33
新園鄉	38,992	29,969	4	3	1	1	1	0	24,157	23,773	384	0	76.86	80.61	25.00
崁頂鄉	17,272	11,780	2	2	0	1	1	0	8,809	8,634	175	1	68.20	74.78	50.00
林邊鄉	21,113	16,596	2	2	0	1	1	0	11,123	10,744	379	0	78.61	67.02	50.00
南州鄉	11,923	9,657	4	3	1	1	1	0	6,495	6,311	184	1	80.99	67.26	25.00
佳冬鄉	21,708	17,336	2	2	0	1	1	0	11,153	10,836	317	0	79.86	64.33	50.00
琉球鄉	12,556	10,001	2	2	0	1	1	0	6,729	6,623	106	0	79.65	67.28	50.00
卓城鄉	9,948	7,917	2	2	0	1	1	0	5,221	5,127	94	0	79.58	65.95	50.00
滿州鄉	8,634	6,921	3	3	0	1	1	0	5,422	5,360	62	0	80.16	78.34	33.33
枋山鄉	6,189	4,895	2	2	0	1	1	0	3,931	3,862	69	0	79.09	80.31	50.00
瑪家鄉	6,499	5,051	2	2	0	1	1	0	4,055	4,016	39	0	77.72	80.28	50.00
泰武鄉	5,086	3,718	1	1	0	1	1	0	2,692	2,544	148	0	73.10	72.40	100.00
來義鄉	7,856	5,873	2	2	0	1	1	0	4,417	4,361	56	0	74.76	75.21	50.00
春日鄉	4,869	3,633	1	1	0	1	1	0	2,213	2,119	94	0	74.61	60.91	100.00

縣表 7-3

98年屏東縣鄉(鎮、市)長選舉選舉概況

投票日期：98年12月05日

行政區別	人口數 (人)	選舉人數 (人)		候選人數		當選人數			投票數		已領未投票數	選舉人數 對人口數 百分比	投票數對 選舉人數 百分比	當選人數 對候選人數 百分比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合計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獅子鄉	4,960	3,748	2	2	1	1	0	2,746	2,746	19	0	75.56	73.77	50.00
牡丹鄉	4,960	3,910	2	2	1	1	0	2,750	2,783	33	0	78.83	71.18	50.00
三地門鄉	7,545	5,746	3	2	1	0	1	4,635	4,700	65	0	76.16	81.80	33.33
霧臺鄉	2,921	2,360	1	1	1	0	1	1,935	2,030	95	0	80.79	86.02	100.00

縣表 10-1

98年屏東縣縣長選舉結果清冊

投票日期：98年12月05日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1	曹啟鴻	男	037/03/01	民主進步黨	270,402	是	
2	周典論	男	044/01/20	中國國民黨	185,384	否	

投票日期：98年12月05日

選區	舉區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第1選舉區	20	李世斌	男	051/05/05	民主進步黨	10,389	是		
	12	蔣家煌	男	051/01/06		7,481	是		
	15	蔡豪	男	047/08/01		7,436	是		
	7	李清聖	男	054/12/25	民主進步黨	7,248	是		
	2	蘇義峰	男	046/01/30	民主進步黨	7,226	是		
	5	曾義雄	男	050/03/01	中國國民黨	6,955	是		
	6	林亞純	女	057/03/11	中國國民黨	6,627	是		
	3	黃國安	男	043/12/01	中國國民黨	6,143	是		
	17	邱名璋	男	063/02/25	民主進步黨	6,140	是		
	19	張金文	男	048/09/01	中國國民黨	5,454	是		
	18	林明順	男	043/01/02		5,067	否		
	11	劉育豪	男	056/08/26	民主進步黨	4,563	否		
	8	施蘇貴美	女	027/11/17	中國國民黨	4,159	是		
	14	唐玉琴	女	044/10/20	中國國民黨	3,886	是		
	13	陳美瓊	女	048/09/16	中國國民黨	3,123	否		
	4	王偉華	男	051/01/07	中國國民黨	2,803	否		
	10	陳玉蘭	女	042/03/02		2,617	否		
	第2選舉區	16	林淑香	女	053/11/04		2,344	否	
1		蔣月惠	女	048/04/12		2,156	否		
9		黃茂銘	男	050/09/09		353	否		
1		許國華	男	044/11/05	民主進步黨	12,608	是		
11		宋麗華	女	057/04/13	中國國民黨	9,875	是		
5		江維屏	男	053/03/30		9,006	是		
7		吳亮慶	男	043/04/08		8,957	是		
6		葉明博	男	045/09/09	中國國民黨	8,824	是		

投票日期：98年12月05日

頁次：2 / 4 頁

選	舉	區	別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普選	備註
				4	尤慶賀	男	049/08/19		8,296	是	
				8	王樹園	男	044/11/01		6,786	是	
				3	何春美	女	043/02/08	中國國民黨	6,248	是	
				2	王景山	男	052/10/14		5,562	否	
				9	張惠怡	女	059/07/15	中國國民黨	3,340	否	
				10	盧靖雯	女	073/04/27		1,391	否	
				4	潘淑真	女	054/09/15	民主進步黨	9,428	是	
				14	黃明榮	男	041/05/14	民主進步黨	9,334	是	
				5	潘長成	男	054/10/08		9,210	是	
				13	潘連周	男	053/08/17		8,841	是	
				3	徐榮耀	男	041/01/26	中國國民黨	7,615	是	
				9	曾勤任	男	025/10/17	民主進步黨	7,443	是	
				10	盧文信	男	062/10/16		7,400	是	
				8	許馨勻	女	068/02/02	中國國民黨	7,139	是	
				12	王志豐	男	051/03/11	中國國民黨	6,215	是	
				6	劉森松	男	055/08/12	中國國民黨	5,988	是	
				15	林郁虹	女	051/03/19	中國國民黨	5,820	否	
				1	賴耀熙	男	041/12/10		5,569	否	
				11	李世淦	男	064/12/09		5,377	否	
				7	徐統盛	男	036/01/02		2,919	否	
				2	潘政治	男	047/06/06		463	否	
				4	盧同協	男	042/12/20	民主進步黨	11,913	是	
				11	林清都	男	042/02/12		9,268	是	
				6	鄭寶川	男	040/09/06		8,686	是	
				2	李香蘭	女	060/07/15	中國國民黨	8,131	是	

98年屏東縣議會議員選舉結果清冊

投票日期：98年12月05日

選	舉	區	別	號次	候選	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8	劉水復		男	045/03/18		7,200	是	
				12	郭再添		男	062/08/09		7,167	是	
				5	郭美玉		女	034/01/04	中國國民黨	6,528	是	
				10	黃斯平		女	073/10/09		6,072	是	
				1	何輝能		男	038/09/11	民主進步黨	5,997	否	
				3	黃纓桔		女	045/09/09	民主進步黨	3,676	否	
				9	劉新平		男	040/07/02	台灣團結聯盟	2,673	否	
				7	洪合詳		男	043/01/10		152	否	
				5	周碧雲		女	061/08/30		7,693	是	
				3	王啟敏		男	044/12/04	中國國民黨	7,642	是	
				1	楊嘉慶		男	040/08/16	民主進步黨	7,425	是	
				4	林玉花		女	053/08/02	民主進步黨	6,991	是	
				2	鄭文華		男	043/03/05		6,989	否	
				5	林亞相		男	048/04/14	民主進步黨	10,213	是	
				2	張榮志		男	048/09/09	中國國民黨	6,473	是	
				1	林顯水		男	048/05/24	中國國民黨	4,026	是	
				3	曾瓊慧		女	056/03/08		3,052	否	
				4	鍾乙豪		男	063/07/08	台灣團結聯盟	1,141	否	
				3	王徽茗		女	073/04/04		3,561	是	
				1	李慶裕		男	052/03/07		2,400	否	
				2	陳惠琴		女	044/01/03		681	否	
				1	潘裕隆		男	060/07/07	中國國民黨	1,572	是	
				1	柯雷國		男	049/02/26	中國國民黨	2,858	是	
				2	包水生	Pacekelj Cigaw	男	043/08/30	中國國民黨	1,616	否	
				1	林玉如		女	040/02/08	中國國民黨	2,927	是	

98年屏東縣議會議員選舉結果清冊

投票日期：98年12月05日

選區	舉區別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第11選舉區		2	陸月嬌	女	047/01/14		2,557	否	
		1	潘政治	男	044/04/15		1,505	是	
第12選舉區		2	潘明利	男	040/12/03	中國國民黨	1,429	否	
		1	連正勝	男	038/09/22	中國國民黨	4,321	是	
第13選舉區		1	林輝雄	男	037/06/10	中國國民黨	2,187	是	
		1	李翼香	女	053/10/05	中國國民黨	2,308	是	
第14選舉區		2	洪明輝	男	042/05/28		1,662	是	
		1	林傑西	男	036/10/16	中國國民黨	1,437	否	
第15選舉區		2	杜春生	男	037/04/01	中國國民黨	1,082	是	
		1	杜偉	男	032/10/12	中國國民黨	871	否	

98年屏東縣鄉(鎮、市)長選舉結果清冊

投票日期：98年12月05日

行政區	別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屏東市		2	葉壽山	男	057/01/14	中國國民黨	51,922	是	
		1	施錦芳	女	049/02/28	民主進步黨	50,690	否	
潮州鎮		1	洪明江	男	045/09/06	民主進步黨	13,784	是	
		2	李光明	男	044/06/07	中國國民黨	11,855	否	
		3	王士昇	男	062/01/22		593	否	
東港鎮		1	王憲昭	男	032/01/12	民主進步黨	15,202	是	
		2	陳敏雄	男	038/11/07		8,874	否	
恆春鎮		1	葉明順	男	042/09/15		8,037	是	
		2					0	否	
		3					0	否	
萬丹鄉		3	郭寶聯	男	041/10/14	中國國民黨	14,713	是	
		1	林枝讚	男	039/09/15	民主進步黨	13,929	否	
長治鄉		2	李德全	男	056/12/06		432	否	
		2	許玉秀	女	043/10/10	民主進步黨	7,967	是	
麟洛鄉		1	邱永安	男	051/09/16	中國國民黨	7,753	否	
		2	李新煌	男	044/09/07	民主進步黨	4,844	是	
九如鄉		1	廖亨飛	男	041/11/24	中國國民黨	1,341	否	
		1	許重慶	男	049/10/10	民主進步黨	6,688	是	
里港鄉		2	張振亮	男	053/04/21		6,263	否	
		1	盧文瑞	男	046/12/25		12,622	是	
鹽埔鄉		1	鄭雙銓	男	051/06/11		11,071	是	
		2	呂耀嘉	男	043/11/07		4,569	否	
高樹鄉		1	廖文賢	男	059/08/13		7,165	是	
		2	梁清旺	男	041/06/20		6,966	否	
		3	廖榮長	男	050/03/18	民主進步黨	1,832	否	

98年屏東縣鄉(鎮、市)長選舉結果清冊

投票日期：98年12月05日

行政區	別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萬巒鄉		1	林子欽	男	041/01/09	民主進步黨	6,182	是	
		2	廖芳纓	女	045/08/27		5,523	否	
內埔鄉		1	利八魁	男	040/08/01	民主進步黨	17,250	是	
		2	林勤童	男	040/06/01	中國國民黨	11,598	否	
竹田鄉		2	陳懋進	男	047/12/19	民主進步黨	5,504	是	
		1	施長川	男	040/05/24		5,497	否	
新埤鄉		2	何耀榮	男	044/07/20	中國國民黨	3,589	是	
		1	林愛玲	女	045/01/12	民主進步黨	3,369	否	
枋寮鄉		2	陳訓宗	男	053/08/02	中國國民黨	7,945	是	
		1	鄭進興	男	040/01/30	民主進步黨	6,022	否	
新園鄉		3	陳華濱	男	056/11/10		867	否	
		3	陳武昌	男	043/08/21		7,832	是	
		2	楊琮如	女	061/11/30	民主進步黨	7,538	否	
		1	吳永泉	男	040/01/15		5,645	否	
崁頂鄉		4	周永霖	男	036/01/09		2,758	否	
		1	林家和	男	041/04/10		4,805	是	
林邊鄉		2	鄭志成	男	047/11/10		3,829	否	
		2	鄭信政	男	045/05/10		6,108	是	
南州鄉		1	陳順山	男	045/01/10		4,636	否	
		3	吳永基	男	048/07/08		2,533	是	
		1	林瑞隆	男	039/12/22		1,323	否	
		4	許晉榮	男	041/02/12		1,260	否	
佳冬鄉		2	江素娥	女	056/06/08		1,195	否	
		1	賴清華	男	031/06/13	民主進步黨	5,905	是	
		2	李清光	男	038/04/05		4,931	否	

98年屏東縣鄉(鎮、市)長選舉結果清冊

投票日期：98年12月05日

行政區	別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琉球鄉		1	蔡天裕	男	045/08/10		3,414	是	
		2	陳隆進	男	044/11/24		3,209	否	
卓城鄉		1	林錫章	男	039/05/18	民主進步黨	2,874	是	
		2	張新貴	男	045/02/11	中國國民黨	2,253	否	
滿州鄉		1	熊師範	男	056/10/16		2,567	是	
		2	余增春	男	052/10/27		2,409	否	
		3	劉銘和	男	052/06/04		384	否	
枋山鄉		2	溫士源	男	048/04/12	中國國民黨	2,204	是	
		1	葉有進	男	039/03/16		1,658	否	
瑪家鄉		1	陳生明	男	040/03/17	中國國民黨	2,039	是	
		2	高瑞森	男	038/05/13		1,977	否	
泰武鄉		1	孫萬教	男	040/11/25	中國國民黨	2,544	是	
		2	廖志強	男	044/08/29		2,266	是	
來義鄉		1	賈望義	男	046/09/15	中國國民黨	2,095	否	
		1	陳昭忠	男	046/01/03	中國國民黨	2,119	是	
春日鄉		1	孔朝	男	043/05/28	中國國民黨	1,606	是	
		2	林進丁	男	040/07/12	中國國民黨	1,140	否	
牡丹鄉		2	陳英銘	男	045/02/18	中國國民黨	1,456	是	
		1	許天賜	男	043/01/10	中國國民黨	1,294	否	
三地門鄉		3	許阿桃	女	031/12/13	中國國民黨	1,982	是	
		1	潘勝富	男	044/12/19	中國國民黨	1,702	否	
		2	曾有欽	男	047/11/10	中國國民黨	951	否	
霧臺鄉		1	顏金成	男	045/05/07	中國國民黨	1,935	是	

縣表11-1

98年屏東縣縣長選舉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期：98年12月05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曹啟鴻	男	037/03/01	民主進步黨	270,402

98年屏東縣議會議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期：98年12月05日

選舉區	別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推 薦 之 政 黨	得 票 數
第1選舉區		李世斌		男		051/05/05	民主進步黨	10,389
		蔣家煌		男		051/01/06		7,481
		蔡豪		男		047/08/01		7,436
		李清聖		男		054/12/25	民主進步黨	7,248
		蘇義峰		男		046/01/30	民主進步黨	7,226
		曾義雄		男		050/03/01	中國國民黨	6,955
		林亞純		女		057/03/11	中國國民黨	6,627
		黃國安		男		043/12/01	中國國民黨	6,143
		邱名璋		男		063/02/25	民主進步黨	6,140
		張金文		男		048/09/01	中國國民黨	5,454
		施蘇貴美		女		027/11/17	中國國民黨	4,159
		唐玉琴		女		044/10/20	中國國民黨	3,886
		許國華		男		044/11/05	民主進步黨	12,608
		宋麗華		女		057/04/13	中國國民黨	9,875
第2選舉區		江維屏		男		053/03/30		9,006
		吳亮慶		男		043/04/08		8,957
		葉明博		男		045/09/09	中國國民黨	8,824
		尤慶賀		男		049/08/19		8,296
		王樹園		男		044/11/01		6,786
		何春美		女		043/02/08	中國國民黨	6,248
		潘淑真		女		054/09/15	民主進步黨	9,428
		黃明榮		男		041/05/14	民主進步黨	9,334
		潘長成		男		054/10/08		9,210
		潘連周		男		053/08/17		8,841
第3選舉區		徐榮耀		男		041/01/26	中國國民黨	7,615

縣表111-2

98年屏東縣議會議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期：98年12月05日

選 舉 區 別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推 薦 之 政 黨	得 票 數
第4選舉區	曾勳任	男	025/10/17	民主進步黨	7,443
	盧文信	男	062/10/16		7,400
	許馨勻	女	068/02/02	中國國民黨	7,139
	王志豐	男	051/03/11	中國國民黨	6,215
	劉焱松	男	055/08/12	中國國民黨	5,988
	盧同協	男	042/12/20	民主進步黨	11,913
	林清都	男	042/02/12		9,268
	鄭寶川	男	040/09/06		8,686
	李香蘭	女	060/07/15	中國國民黨	8,131
	劉水復	男	045/03/18		7,200
	郭再添	男	062/08/09		7,167
第5選舉區	郭美玉	女	034/01/04		6,528
	黃斯平	女	073/10/09	中國國民黨	6,072
	周碧雲	女	061/08/30		7,693
	王啟敏	男	044/12/04		7,642
	楊嘉慶	男	040/08/16	中國國民黨	7,425
	林玉花	女	053/08/02	民主進步黨	6,991
	林亞相	男	048/04/14	民主進步黨	10,213
	張榮志	男	048/09/09	中國國民黨	6,473
	林顯水	男	048/05/24	中國國民黨	4,026
	王嶽茗	女	073/04/04		3,561
	第8選舉區	潘裕隆	男	060/07/07	中國國民黨
柯富國		男	049/02/26	中國國民黨	2,858
第10選舉區	林玉如	女	040/02/08	中國國民黨	2,927
第11選舉區	潘政治	男	044/04/15		1,505

98年屏東縣議會議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期：98年12月05日

選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第12選區	連正勝	男	038/09/22	中國國民黨	4,321
第13選區	林輝雄	男	037/06/10	中國國民黨	2,187
第14選區	李冀香	女	053/10/05	中國國民黨	2,308
第15選區	洪明輝	男	042/05/28		1,662
第16選區	杜春生	男	037/04/01	中國國民黨	1,082

縣表11-3

98年屏東縣鄉(鎮、市)長選舉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期：98年12月05日

行政區	別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屏東市		葉	壽山	男		057/01/14	中國國民黨	51,922
潮州鎮		洪	明江	男		045/09/06	民主進步黨	13,784
東港鎮		王	憲昭	男		032/01/12	民主進步黨	15,202
恆春鎮		葉	明順	男		042/09/15		8,037
萬丹鄉		郭	寶聯	男		041/10/14	中國國民黨	14,713
長治鄉		許	玉秀	女		043/10/10	民主進步黨	7,967
麟洛鄉		李	新煌	男		044/09/07	民主進步黨	4,844
九如鄉		許	重慶	男		049/10/10	民主進步黨	6,688
里港鄉		盧	文瑞	男		046/12/25		12,622
鹽埔鄉		鄭	雙銓	男		051/06/11		11,071
高樹鄉		廖	文賢	男		059/08/13		7,165
萬巒鄉		林	子欽	男		041/01/09	民主進步黨	6,182
內埔鄉		利	八魁	男		040/08/01	民主進步黨	17,250
竹田鄉		陳	懋進	男		047/12/19	民主進步黨	5,504
新埤鄉		何	耀榮	男		044/07/20	中國國民黨	3,589
枋寮鄉		陳	訓宗	男		053/08/02	中國國民黨	7,945
新園鄉		陳	武昌	男		043/08/21		7,832
致頂鄉		林	家和	男		041/04/10		4,805
林邊鄉		鄭	信政	男		045/05/10		6,108
南州鄉		吳	永基	男		048/07/08		2,533
佳冬鄉		賴	清華	男		031/06/13	民主進步黨	5,905
琉球鄉		蔡	天裕	男		045/08/10		3,414
車城鄉		林	錫章	男		039/05/18	民主進步黨	2,874
滿州鄉		熊	師範	男		056/10/16		2,567
枋山鄉		溫	士源	男		048/04/12	中國國民黨	2,204

98年屏東縣鄉(鎮、市)長選舉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期：98年12月05日

行政區	姓別	姓名	性別	別出	生年	月	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瑪家鄉		陳生明	男		040/03/17			中國國民黨	2,039
泰武鄉		孫萬教	男		040/11/25			中國國民黨	2,544
來義鄉		廖志強	男		044/08/29				2,266
春日鄉		陳昭忠	男		046/01/03			中國國民黨	2,119
獅子鄉		孔朝	男		043/05/28			中國國民黨	1,606
牡丹鄉		陳英銘	男		045/02/18			中國國民黨	1,456
三地門鄉		許阿桃	女		031/12/13			中國國民黨	1,982
霧臺鄉		顏金成	男		045/05/07			中國國民黨	1,935

縣表12-1

98年屏東縣縣長選舉候選人補貼競選經費總表

候選人	別	補貼競選經費	(元)
總計			13,673,580
曹啟鴻			8,112,060
周典論			5,561,520

縣表12-2

98年屏東縣議會議員選舉候選人補貼競選經費總表

候選	人	別	補	貼	競	選	經	費	金	額	(元)
總計											
第1選舉區											
	蘇	義	峰								13,170,480
	黃	國	安								2,841,000
	王	偉	華								216,780
	曾	義	雄								184,290
	林	亞	純								84,090
	李	清	聖								208,650
	施	蘇	貴	美							198,810
	劉	育	豪								217,440
	蔣	家	煌								124,770
	陳	美	瓊								136,890
	唐	玉	琴								224,430
	蔡	豪									93,690
	邱	名	璋								116,580
	林	明	順								223,080
	張	金	文								184,200
	李	世	斌								152,010
第2選舉區											163,620
	許	國	華								311,670
	王	景	山								2,385,060
	何	春	美								378,240
	尤	慶	賀								165,860
	江	維	屏								187,440
	葉	明	博								248,880
											270,180
											264,720

縣表12-2

98年屏東縣議會議員選舉候選人補貼競選經費總表

候選 人 別	補 貼 競 選 經 費 金 額 (元)
吳亮慶	268,710
王樹圉	203,580
張惠怡	100,200
宋麗華	296,250
第3選舉區	2,861,370
賴耀熙	167,070
徐榮耀	228,450
潘淑真	282,840
潘長成	276,300
劉森松	179,640
許馨勻	214,170
曾勤任	223,290
盧文信	222,000
李世淦	161,310
王志豐	186,450
潘連周	265,230
黃明榮	280,020
林郁虹	174,600
第4選舉區	2,239,140
何輝能	179,910
李香蘭	243,930
黃纓桔	110,280
盧同協	357,390
郭美玉	195,840
鄭寶川	260,580

98年屏東縣議會議員選舉候選人補貼競選經費總表

候選	人	別	補貼	競選	經費	金額	(元)
劉水復						216,000	
黃斯平						182,160	
林清都						278,040	
郭再添						215,010	
第5選舉區						1,102,200	
楊嘉慶						222,750	
鄭文華						209,670	
王啟敏						229,260	
林玉花						209,730	
周碧雲						230,790	
第6選舉區						712,920	
林顯水						120,780	
張榮志						194,190	
曾瓊慧						91,560	
林亞相						306,390	
第7選舉區						178,830	
李慶裕						72,000	
王徽茗						106,830	
第8選舉區						47,160	
潘裕隆						47,160	
第9選舉區						134,220	
柯富國						85,740	
包水生		Pacekelj Cigaw				48,480	
第10選舉區						164,520	
林玉如						87,810	

98年屏東縣議會議員選舉候選人補貼競選經費總表

候選 人 別	補 貼 競 選 經 費 金 額 (元)
陸月嬌	76,710
第11選舉區 潘政治	88,020
潘明利	45,150
第12選舉區 連正勝	42,870
連正勝	129,630
第13選舉區 林輝雄	129,630
林輝雄	65,610
第14選舉區 李冀香	65,610
李冀香	69,240
第15選舉區 林傑西	69,240
林傑西	92,970
洪明輝	43,110
第16選舉區 杜傳	49,860
杜傳	58,590
杜春生	26,130
杜春生	32,460

縣表12-3

98年屏東縣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補貼競選經費總表

候選 人別	補貼 競選 經費	金額 (元)
總計		13,301,550
屏東市		3,078,360
施錦芳		1,520,700
葉壽山		1,557,660
潮州鎮		769,170
洪明江		413,520
李光明		355,650
東港鎮		722,280
王憲昭		456,060
陳敏雄		266,220
恆春鎮		241,110
葉明順		241,110
萬丹鄉		859,260
林枝讚		417,870
郭寶聯		441,390
長治鄉		471,600
邱永安		232,590
許玉秀		239,010
麟洛鄉		145,320
李新煌		145,320
九如鄉		388,530
許重慶		200,640
張振亮		187,890
里港鄉		378,660
盧文瑞		378,660

縣表12-3

98年屏東縣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補貼競選經費總表

候選 人 別	補 貼 競 選 經 費 金 額 (元)
鹽埔鄉	469,200
鄭雙銓	332,130
呂耀嘉	137,070
高樹鄉	423,930
廖文賢	214,950
梁清旺	208,980
萬巒鄉	351,150
林子欽	185,460
廖芳纓	165,690
內埔鄉	865,440
利八魁	517,500
林勤童	347,940
竹田鄉	330,030
施長川	164,910
陳懋進	165,120
新埤鄉	208,740
林愛玲	101,070
何耀榮	107,670
枋寮鄉	419,010
鄭進興	180,660
陳訓宗	238,350
新園鄉	713,190
吳永泉	169,350
楊琮如	226,140
陳武昌	234,960

98年屏東縣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補貼競選經費總表

候選	人	別	補貼	競選	經費	金額	(元)
周永霖						82,740	
崁頂鄉	林家	和				259,020	
	鄭志	成				144,150	
林邊鄉						114,870	
陳順山						322,320	
鄭信政						139,080	
南州鄉						183,240	
林瑞隆						189,330	
江素娥						39,690	
吳永基						35,850	
許晉榮						75,990	
佳冬鄉						37,800	
賴清華						325,080	
李清光						177,150	
琉球鄉						147,930	
蔡天裕						198,690	
陳隆進						102,420	
車城鄉						96,270	
林錫章						153,810	
張新貴						86,220	
滿州鄉						67,590	
熊師範						149,280	
余增春						77,010	
枋山鄉						72,270	
						115,860	

98年屏東縣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補貼競選經費總表

候選	人	別	補貼	競選	經費	金額	(元)
葉有進						49,740	
溫士源						66,120	
瑪家鄉						120,480	
陳生明						61,170	
高瑞森						59,310	
泰武鄉						76,320	
孫萬教						76,320	
來義鄉						130,830	
寶望義						62,850	
廖志強						67,980	
春日鄉						63,570	
陳昭忠						63,570	
獅子鄉						82,380	
孔朝						48,180	
林進丁						34,200	
牡丹鄉						82,500	
許天賜						38,820	
陳英銘						43,680	
三地門鄉						139,050	
潘勝富						51,060	
曾有欽						28,530	
許阿桃						59,460	
霧臺鄉						58,050	
顏金成						58,050	

選舉公報

臺灣省屏東縣議會第十七屆議員選舉第二選舉區選舉公報

臺灣省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屏東縣議會第十七屆議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許國華	44年11月5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民主進步黨	高職畢	1.阿福鄉城鎮營造酒後協會執行員。 2.蘇南全鎮選民具酒後協會會長。 3.蘇南鎮鎮長具酒後協會會長。 4.屏南鄉鄉長代表會中、區主席。 5.屏南鄉鄉公所秘書。 6.現任屏東縣議員。	1.反應基層心聲，為民服務。 2.爭取弱勢團體權益各項權利。 3.為地方爭取建設各項建設。
2		王景山	52年10月14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屏南國小、屏南國中、屏東高工、正修科技大學	屏南高工分隊長、屏南國中教務主任、屏東縣議員公署專員、國際獅子會NAD區屏東屏南區區長、屏南鄉鄉長代表會主席	一、更新夜間夜間現代化。 二、關心弱勢團體。 三、關懷軍和家庭教育。 四、推廣非傳統親子教育。 五、建議政府對老年老人社會福利及安撫。 六、對農民及農村生活福利的福利。 七、建議政府對水質水質保護對農民所造成之影響給予適當之補償或禁止水質水質保護對農民造成之影響。
3		何春美	43年2月8日	女	台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	高雄技術學院、高雄工專二專畢業。	屏東縣議會第九、十、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屆議員、高屏鄉婦女會理事長、高屏鄉婦女會公益協會理事長、屏南打擊擊團團長。 現任：高屏鄉婦女會公益協會理事長、屏南打擊擊團團長。	一、力促政府應建立屏北農產品自有品牌，設置屏北農產品推廣與交流中心，提高農產品附加價值。 二、力促政府應為屏北地區農產銷售之文化性活動，以帶動地方觀光發展。 三、力促政府應加強對屏北地區農產銷售之輔導與行銷。 四、加強人才培育，提高屏北地區農產銷售及發展基礎，擬定社區計畫。 五、力促政府應重視老人社會福利及安撫問題。 六、力促政府應重視教育及婦女安全問題。 七、八八水災農地損失，改善農村計畫，設立屏北水災救濟及安撫。 八、八八水災災民救濟，提高屏北地區農產銷售及發展基礎，擬定社區計畫。 九、力促政府應重視老人社會福利及安撫問題。
4		尤慶賀	49年8月19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九龍國小、九龍國中、國立屏東高工、大仁科技大學	百年中學講師 報之林美髮美容負責人 第十五屆屏東縣議員 第十五屆屏東縣議員 現任：第十五屆屏東縣議員 99年內政部內政局長核定合格	專職議員 專業服務 專心市政 寬厚待民 為民服務 加強治安 維護地方安全、衛生、秩序、改善 屏南農地及農、農作物產量及農民應有的權益
5		江維屏	53年3月30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屏東高工	第十五屆屏東縣議員代表。 第十六屆屏東縣議員代表主席。 第十四屆屏東縣議員。	一、誠實負責，服務至上。 二、認真打拚，監督政績。 三、爭取經費，建設地方。 四、關懷基層，維護權益。
6		葉明博	45年9月9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	高中畢業。	現任：屏東縣議員、屏東縣城鎮營造業界人士聯合會主任、屏南鎮鎮長代表會主席、屏南鎮鎮長代表會主席。 現任：屏東縣議員第十五屆議員。	1.積極參與屏北縣政、預算、社福、建設之功能。 2.積極參與屏北縣政、預算、社福、建設之功能。 3.積極參與屏北縣政、預算、社福、建設之功能。 4.積極參與屏北縣政、預算、社福、建設之功能。 5.積極參與屏北縣政、預算、社福、建設之功能。 6.積極參與屏北縣政、預算、社福、建設之功能。 7.積極參與屏北縣政、預算、社福、建設之功能。 8.積極參與屏北縣政、預算、社福、建設之功能。 9.積極參與屏北縣政、預算、社福、建設之功能。 10.積極參與屏北縣政、預算、社福、建設之功能。
7		吳亮慶	43年4月8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高中畢業	(1)積極民意，加強服務。 (2)積極服務，保障地方建設。 (3)積極服務，保障地方建設。	
8		王樹園	44年11月1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碩士	高屏鄉第十四屆鎮長、高屏鄉第十二、十三、十四屆議員、現任：高屏鄉鎮長	本人主張應在參與縣議員第二選區選舉政見如下： 一、爭取屏北地區建設經費，改善屏北地區，改善屏北地區。 二、爭取屏北地區建設經費，改善屏北地區，改善屏北地區。 三、爭取屏北地區建設經費，改善屏北地區，改善屏北地區。 四、爭取屏北地區建設經費，改善屏北地區，改善屏北地區。 五、爭取屏北地區建設經費，改善屏北地區，改善屏北地區。 六、爭取屏北地區建設經費，改善屏北地區，改善屏北地區。 七、爭取屏北地區建設經費，改善屏北地區，改善屏北地區。 八、爭取屏北地區建設經費，改善屏北地區，改善屏北地區。 九、爭取屏北地區建設經費，改善屏北地區，改善屏北地區。 十、爭取屏北地區建設經費，改善屏北地區，改善屏北地區。
9		張惠怡	59年7月15日	女	台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	一、長治鄉鄉鎮國小教員、屏東市仁愛國小畢業。 二、明道國中。 三、屏東市師範高工畢業。 四、私立高雄技術學院電子科畢業。 五、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畢業。	一、關心基層公務人員福利制度。 二、保障農民權益，加強屏北地區農產品產銷。 三、照顧農民及農民生計及福利。 四、積極參與屏北縣政、預算、社福、建設之功能。 五、積極參與屏北縣政、預算、社福、建設之功能。 六、積極參與屏北縣政、預算、社福、建設之功能。 七、積極參與屏北縣政、預算、社福、建設之功能。 八、積極參與屏北縣政、預算、社福、建設之功能。 九、積極參與屏北縣政、預算、社福、建設之功能。 十、積極參與屏北縣政、預算、社福、建設之功能。	
10		盧靖雯	73年4月27日	女	台灣省屏東縣	無	屏南鎮鎮民小學、九如國民中學、國立屏東高工。	(1)老人福利問題：(1)積極老人居家照顧及服務老人安老服務。 (2)婦女福利問題：(1)積極婦女就業及服務婦女安老服務。 (3)青少年福利：(1)積極青少年就業及服務青少年就業。 (4)教育福利問題：(1)積極教育經費及服務教育經費。 (5)社會福利問題：(1)積極社會福利及服務社會福利。 (6)老人福利問題：(1)積極老人居家照顧及服務老人安老服務。 (7)婦女福利問題：(1)積極婦女就業及服務婦女安老服務。 (8)青少年福利：(1)積極青少年就業及服務青少年就業。 (9)教育福利問題：(1)積極教育經費及服務教育經費。 (10)社會福利問題：(1)積極社會福利及服務社會福利。	
11		宋麗華	57年4月13日	女	台北市	中國國民黨	高屏鄉十鄉大學企管碩士	屏東市市民代表會代表、東高電機台全民服務聯盟自治主任、屏東縣議員、高屏鄉鎮長代表會主席、大仁科技大學講師、屏東縣議員專員、高屏鄉鎮長代表會主席、高屏鄉鎮長代表會主席。	1.專業問政，問性問效，提高屏北縣政效率。 2.積極參與屏北縣政、預算、社福、建設之功能。 3.積極參與屏北縣政、預算、社福、建設之功能。 4.積極參與屏北縣政、預算、社福、建設之功能。 5.積極參與屏北縣政、預算、社福、建設之功能。 6.積極參與屏北縣政、預算、社福、建設之功能。 7.積極參與屏北縣政、預算、社福、建設之功能。 8.積極參與屏北縣政、預算、社福、建設之功能。 9.積極參與屏北縣政、預算、社福、建設之功能。 10.積極參與屏北縣政、預算、社福、建設之功能。

(第八至十六選區候選人資料接續後版)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2		王志豐	51年3月11日	男	台灣省台南縣	中國國民黨	永達技術學院高專畢業、南榮工專畢	鹿耳門區民代表會第1屆代表會主席、鹿耳門區第1屆、第14屆議長、屏東縣社會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鹿耳門區後寮軍人輔導中心主任、屏東縣台南同鄉會理事長。 1.監督縣政、為民報告、服務鄉梓。 2.控管資源共享、結合各村建設發展、縮小城鄉差距。 3.爭取弱勢團體福利、協助身心障礙者及獨居老人與其他中低收入戶。 4.培養鄉小體管人才、帶動全民運動風氣。 5.提升健保、健全社區醫療服務、並加強醫療化功能。 6.推動農產品行銷通路、並設置網行銷管道、配合各類農會之差別用、擴大行銷服務範圍。	
13		潘連周	53年8月17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屏東國小、鹿州國中、育立往冬農校、西等行政特考及格、永達技術學院。	擔任屏東縣議員、中華民國青島會第十二、十三屆理事長、屏東縣農會總務委員會第一、二屆理事長、中央農會常務理事。 一、關懷弱勢、服務民眾。 二、督促政府重視農村經濟、協助農家改善傳統農業的發展。 三、監督政府落實地方建設。 四、要求政府保障民生安全、舒適的生活環境。	
14		黃明榮	41年5月14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民主進步黨	慈雲閣中學畢業。	特約助理(計第十六屆村長、屏東縣議會第十五、十六屆議員。 1.落實農漁民經濟補助及輔導政策、確實落實到基層農漁民手上。 2.爭取政府山區道路建設、經濟產業發展、提高國民生活素質。 3.爭取地方經營管理補助經費、確實落實各鄉鎮公共事務建設。 4.落實專業培訓、熱心服務為民服務、以提高區域發展品質。 5.督促本縣教育政策、重視國民教育、落實教育專業效能。 6.督促政府重視各級傳統文化與技藝、落實各級藝文之推廣與傳承。 7.督促衛生機構、提升農漁中心老人關懷服務、發揮應有功能。 8.協助農漁專業工作、做好打擊犯罪工作、確保本縣民安財產安全。	
15		林郁虹	51年3月19日	女	台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	中正國小、中正國中、國立師範大學、永達技術學院。	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班、第十四、十五、十六屆屏東縣議員、中國國民黨十六、十七次全國黨代表、財源法八屆林林會理事、鹿耳門區婦女會分會會長、鄉團團長、力社社團副總幹事會第三屆會長、九十七年度全國黨團副團長團長。 1.注重基層服務與福利服務。 2.督促政府社會福利政策、提升本縣的福利水準。 3.督促政府關心勞工權益、增加就業機會給予勞工福利。 4.輔導農漁轉型、推動精緻休閒農業、漁業之共同發展。 5.爭取自然科學遺產及人文科學遺產在鹿州設立、除美地建設並提供本縣專業自然教育教材及發展觀光事業。 6.爭取軍事遺產由行政區管理。 7.爭取產業發展或區域發展觀光。 8.提高醫療效率、加強治安工作、並全力爭取基層員警超額津貼以及養老、護安、義務守隊之福利。	

因應H1N1新流感投票民眾注意事項：

- 應注意呼吸衛生、咳嗽禮節並維持手部清潔，如發生發燒、肌肉酸痛、頭痛、咳嗽、全身倦怠等疑似流感症狀，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息。
- 在候選區診斷流感者，前往投票時應配戴口罩，並請他人保持一公尺以上的距離。
- 如為懷孕婦女或慢性病患，可配戴口罩投票，以加強自我保護。

反賄選宣導資料：

- 壹、檢舉罰鍰，有獎金：**
- 因檢舉而查獲縣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因檢舉而查獲鄉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二百萬元。
 - 因檢舉而查獲縣市長、縣市議員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五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依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所設置之負責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百萬元。
 - 因檢舉而查獲前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 貳、檢舉專線電話：**
- 政府為便利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
0800-024-099
- 參、有效的檢舉方法：**
- 五大重點抓賄選：人、事、時、地、物
 - 看清是誰幾個人、他的具相特徵、使用什麼交通工具(車型、車色、車號)等。
 - 向誰、什麼時間、在那裡、用什麼方式賄選。
 - 碰到橋樑來賄選，你該怎麼辦？
 - 儘量保留錄影帶或物品上的指紋。
 - 準備小型錄音機或照相機、錄影機，秘密錄下或拍下買票當時的對話及影像。
 - 買票當時，如有第三人在場，就可作證。
 - 想辦法套出對方買票的證據、通訊工具、連絡方式、集會地點或資金來源。
 - 怎麼抓人呢的？(針對候選人或幕後主導者)
 - 通訊工具：主導者、候選人與橋樑之間用什麼方式互通消息。
 - 連絡方式：利用什麼名目、關係來進行集會(例如：同鄉會、宗親會等)。
 - 橋樑網路：買票的過程中經過幾手，以及如何散發財物。
 - 資金流向：來源、發放時機、地點、方式等。

肆、對檢舉人之保密與保護：

依照證人保護法及檢察、司法警察機關處理檢舉賄選事件注意事項，秘密檢舉人的姓名跟身分絕對保密，檢舉人的資料也將另外以封袋保存，起訴後也不隨卷移送法院，百分之百確保檢舉人的安全。

抓賄錦囊

- 抓賄選、安檢！**
- 證人保護法將針對秘密檢舉人的姓名跟身分進行保密，檢舉人的資料也將另外以封袋保存，起訴後也不隨卷移送法院，百分之百確保檢舉人的安全。
 - 這住專線電話：0800-024-099按4，檢舉助選你已經成功了一半，不管是到地檢署、警察局或調查站，也不管是親自或遠是用書面的方式，只需指明要秘密檢舉即可。

抓賄重點：人、事、時、地、物

- 看清是誰幾個人、他的具相特徵、使用什麼交通工具(車型、車色、車號)等。
- 向誰、什麼時間、在那裡、用什麼方式賄選。

有人來買票，你該怎麼辦？

- 儘量保留錄影帶或物品上的指紋。
- 準備小型錄音機或照相機、錄影機，秘密錄下或拍下買票當時的對話及影像。
- 買票當時，如有第三人在場，就可作證。
- 想辦法套出對方買票的證據、通訊工具、聯絡方式、集會地點或資金來源。

賄選要步驟手續

- 提供「走路工」、「茶水費」、「誤餐費」或其他名目之現金、票據、禮券、提單或其他有價證券。
- 提供具有經濟價值之日常用品、如電鍋、熱水瓶、收音機等。
- 提供免費或自付額與成本顯不相當之國內外觀光遊覽、國內遊覽車旅遊或進香活動。

- 假借募款、聯誼活動或其他相類理由，提供免費或自付額與成本顯不相當之餐飲或洗衣店。
 - 提供住居居所地與投票地之交通工具、交通費用。
 - 增加薪資或工作獎金。
 - 假借捐助名義，提供宗教團體、同鄉會、其他機構或團體等活動經費、團體服裝或活動用品等。
 - 假借扶植或補助經費名義，提供縣市、鄉鎮、村里、社區團體等建設經費。
 - 假借節慶名義，舉辦活動發放物品、獎品、獎金。
 - 假借攝影或有獎徵答名義，提供獎品。
 - 招待至舞廳、酒館、歌廳或其他娛樂場所消費。
 - 收購國民黨身分證。
 - 免除債務。
 - 代繳黨費培養人頭黨員。
 - 代繳稅款、保險費或其他各項規費、罰款。
 - 賄買餐券，並期約於候選人當選後兌換餐券而領取之金錢。
 - 賄買賭博，並期約於候選人當選後獲得數倍賭金。
 - 提供或介紹工作機會或良好職位。
 - 贈送樂透、大樂透、刮刮樂等公益彩券。
 - 贈送農漁特產品。
 - 免費或以不相當之代價提供勞務。
 - 假借聘請名義，發放薪資、工資、顧問費或其他津貼。
 - 假借支付裝設活動經費，交付預備賄選之款項。
 - 行求、期約或交付其他類型賄選或不正利益。
- (上列行為是否構成賄選，仍應由承辦檢察官視具體案情事實依法認定之。)

反賄選 斷黑金



選前若買票 選後A鈔票

賄選假笑面 當選變變面

- | | |
|--|---|
| <p>檢舉獎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查獲縣市長候選人賄選：最高500萬元 查獲縣市議員候選人賄選：最高200萬元 查獲以上候選人之配偶親屬助選人賄選：最高100萬元 查獲鄉鎮市長或其他人賄選：最高50萬元 | <p>買票</p> <p>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台幣10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金</p> <p>賈票</p> <p>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台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所受賄賂沒收之</p> |
|--|---|

法務部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按4
(免收電話費 24小時 全年服務)

臺灣省屏東縣議會第十七屆議員選舉第四選舉區選舉公報

臺灣省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屏東縣議會第十七屆議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何輝能	38年9月11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民主進步黨		1. 屏東縣鄉鎮長 18、18、17、16 (現任) 鄉長。 2. 次選屏東縣議員黨部，為執行委員。 3. 現任屏東縣鄉鎮長辦公室主任。	1. 堅持、捍衛台灣，台灣、中國、香港、澳門。 2. 積極推動社會經濟發展。 3. 積極推動地方建設，落實地方建設及福利。 4. 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 5. 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
2		李香蘭	60年7月15日	女	台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	國立屏東教育學院	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屏東縣第十五、十六屆議員，屏東縣議會國民黨黨部副黨部，屏東縣青年工作會幹事，內埔鄉學童服務小組幹事，屏東縣體育會幹事，屏東縣體育會青年工作會幹事，國民黨第十七、十八屆黨代表，KMT青年黨黨部副黨部幹事，屏東縣執行委員會委員，屏東縣議會黨部。	一、發展教育政策，提升教育之品質，並積極推動教育之場域以教育現代化及國際化之目標。 二、積極推動社會福利，營造和諧社會。 三、致力推動風氣，結合各界力量，以屏東縣各項建設發展為目標，積極推動各項建設。 四、在職期間，積極參與各項地方建設，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 五、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 六、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 七、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
3		黃纓桔	45年9月9日	女	台灣省屏東縣	民主進步黨		一、 屏東縣教育學院 (現職) 畢業。 二、 國立中山大學公共關係研究所。 三、 立法委員辦公室副秘書長。 四、 屏東縣黨部副黨部。	一、 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 二、 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 三、 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 四、 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 五、 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 六、 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
4		盧同協	42年12月20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民主進步黨		一、 民主進步黨黨員。 二、 屏東縣、屏東縣議會黨部。 三、 第十六屆議員。 四、 一、 屏東縣黨部。 二、 屏東縣議會黨部。	堅持台灣民主主義，追求社會公平正義，照顧弱勢族群等，以及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
5		郭美玉	34年1月4日	女	台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	屏東縣小學畢業，屏東縣中學畢業，屏東縣教育學院畢業。	屏東縣議會 9、10、11、12、13、14、15、16屆議員。	1. 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 2. 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 3. 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 4. 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 5. 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 6. 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
6		鄭寶川	40年9月6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第 1 屆鄉鎮議員 第 1 屆鄉鎮議員	一、 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 二、 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 三、 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 四、 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 五、 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 六、 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
7		洪合詳	43年1月10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高中	台北大學，高雄師範，立法委員秘書長，曾任 1 屆人，大地教育協會幹事	我個人來說，公共生活，社會公益活動。 1. 1998年參加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曾擔任學生上下學服務，擔任校務及服務隊隊友，我是好人，結果雖然存在，學生上下學服務隊。 2. 1998年參加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曾擔任學生上下學服務，擔任校務及服務隊隊友，我是好人，結果雖然存在，學生上下學服務隊。 3. 2000年參加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曾擔任學生上下學服務，擔任校務及服務隊隊友，我是好人，結果雖然存在，學生上下學服務隊。 4. 2000年參加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曾擔任學生上下學服務，擔任校務及服務隊隊友，我是好人，結果雖然存在，學生上下學服務隊。 5. 2000年參加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曾擔任學生上下學服務，擔任校務及服務隊隊友，我是好人，結果雖然存在，學生上下學服務隊。 6. 2000年參加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曾擔任學生上下學服務，擔任校務及服務隊隊友，我是好人，結果雖然存在，學生上下學服務隊。 7. 2000年參加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曾擔任學生上下學服務，擔任校務及服務隊隊友，我是好人，結果雖然存在，學生上下學服務隊。 8. 2000年參加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曾擔任學生上下學服務，擔任校務及服務隊隊友，我是好人，結果雖然存在，學生上下學服務隊。
8		劉水復	45年3月18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新園高職中學附設補習學校中職畢業。	新園鄉代會 11、12、13 屆代代表。 屏東縣議會 13、14、15、16 屆議員。 立法委員辦公室秘書長。 屏東縣議會黨部副黨部。 屏東縣議會黨部副黨部。	一、 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 二、 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 三、 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 四、 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 五、 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 六、 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
9		劉新乎	40年7月2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台灣團結聯盟	屏東縣水建工程專業技術畢業	屏東縣教育學院第二屆附設地方教育訓練班	堅持、認真、負責。
10		黃斯平	73年10月9日	女	台灣省屏東縣	無	屏東縣私立小學畢業，屏東縣中學三年級畢業，高利中學畢業，屏東縣中學畢業。	屏東縣教育學院附設補習學校中職畢業，為服務隊，在屏東縣自行舉辦會黨部。	一、 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 二、 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 三、 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 四、 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 五、 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 六、 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
11		林清都	42年2月12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第 1 屆、15 屆屏東縣議員 第 16 屆屏東縣議員黨部副黨部	一、 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 二、 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 三、 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 四、 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 五、 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 六、 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
12		郭再添	62年8月9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台北私立華僑中學附設中學畢業。	一、 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 二、 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 三、 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 四、 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 五、 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	一、 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 二、 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 三、 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 四、 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 五、 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 六、 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

(第八至十六選區候選人資料接續後版)

臺灣省屏東縣議會第十七屆議員選舉第五選舉區選舉公報

臺灣省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屏東縣議會第十七屆議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楊嘉慶	40年8月16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民主進步黨	1. 志成高中 2. 美和環境設計科	1. 屏東縣民代表會十三、十四屆代表 2. 法考會考簡部主任 3. 屏東縣議會十四、十六屆議員 現任屏東縣議會議員 現任法多倫多分校顧問 現任中國三山國王廟董事會會長	1. 教育經濟發展與國際化，認真執行行政服務之法令。 2. 爭取改善建設地方。 3. 關心農民牧業者及產業業者之作物發展經費及產銷管道及發展問題。 4. 注意青少年之教育、身心發展及課外之保護。
2		鄭文華	43年3月5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屏東國小 高雄市中二中 台北國立師範大學 漢江文理學院經濟系	屏東農印水利會總務組長、電腦中心主任 中華民間合作社會社人專業主任、管理組經理、秘書 佳康食品(股)公司副總經理 屏東縣議會第15、16屆議員 民進黨黨部幹事員	1. 以創造就業為目標 2. 強化土產貨 3. 發展林業與休閒旅遊 4. 發展林業與休閒旅遊 5. 爭取農漁產銷人員待遇1,200元每禮拜 6. 雙溪大橋定於明年內開工建設 7. 河邊林業新發展
3		王啟敏	44年12月4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	一、林邊國小畢 二、林邊初中畢 三、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四、國立屏東大學畢	屏東縣議員	一、全力作好黨與政府之間的橋樑。 二、全心作好民眾服務工作。 三、督促縣府儘速辦理林邊、及其他鄉內河川。 四、加強基礎建設、維護道路安全及公共設施改善。 五、爭取中小學校經費、提供良好教學環境。
4		林玉花	53年8月2日	女	臺灣省臺南縣	民主進步黨	無	民進黨第十七屆縣民代表、 民進黨黨部幹事員。	一、監督政府執行施政、防範、防災等工作。 二、監督縣府對處理地區完成經濟工作。 三、要求政府提高對人民各項社會福利補助。 四、爭取各類經費、建設地方及區域平衡發展。
5		周碧雲	61年8月30日	女	台灣省屏東縣	無	大二科技術學院管理系畢。	第十五屆屏東縣議員、 第十六屆屏東縣議員、 屏東縣民間婦女教育推廣會常務理事、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公共政策碩士學位。	1. 監督政府執行河邊營造計畫工作、維護國家生命及財產安全。 2. 督促政府積極改善醫療衛生工作、增加社會福利、穩定民生基本生活。 3. 促進高縣縣市合作之資源開發、加強本縣城上發展與開發、爭取中央特別計畫補助、發展地方各項特色、構建美麗台灣。 4. 協助縣府辦理教育、強化政府社會教育、義務活動、辦人文、推動教育之提升。 5. 協助地方各項、宗教團體發展、充實社區生活品質內容、活化鄉區、人民親家親鄰。

因應H1N1新流感投票民眾注意事項：

- 應注意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並維持手部清潔。如發生發燒、肌肉酸痛、頭痛、咳嗽、全身倦怠等疑似流感症狀，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息。
- 如經醫師診斷流感者，前往投票時應配戴口罩，並請與他人保持一公尺以上的距離。
- 如為懷孕婦女或慢性病患，可配戴口罩投票，以加強自我保護。

反賄選宣導資料：

查、檢舉賄選，有獎金：

- 因檢舉而查獲縣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因檢舉而查獲縣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二百萬元。
- 因檢舉而查獲鄉市長、縣市議員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五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依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遴選辦法及附設法所設置之負責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百萬元。
- 因檢舉而查獲前二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報、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為便利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
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9按4

查、有效的檢舉方法：

- 五大重點：人、事、時、地、物
(一)看清楚幾個人、他的長相特徵、使用什麼交通工具(車票、車色、車號)等。
(二)向誰、什麼時間、在那裡、用什麼方式賄選。
- 確切檢舉來源：你該怎麼做？
(一)儘量保留鈔票或物品上的指紋。
(二)準備小型錄音機或照相機、錄影機，秘密錄下或拍下買票當時的對話及影像。
(三)買票當時，如有第三人在場，就可作證。
(四)想辦法查出對方買票的路線、通訊工具、連絡方式、集會地點或資金來源。
- 怎麼抓大魚的？(針對候選人或幕後主事者)
(一)通訊工具：主事者、候選人與幕後之間用什麼方式互通消息。
(二)連絡方式：利用什麼名目、關係來進行集會(例如：同鄉會、宗親會等)
(三)網路線路：買票的過程中經過誰手，以及如何散發財物。
(四)資金流向：來源、發放時機、地點、方式等。

報、對檢舉人之保密與保護：

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檢察、司法警察機關處理賄選事件注意事項，秘密檢舉人的姓名身分絕對保密，檢舉人的資料也將另外封袋保存，起訴後也不隨卷移送法院，百分之百確保檢舉人的安全。

反賄選 斷黑金



選前若買票 選後A鈔票

賄選(假笑) 當選(變臉)

檢舉獎金

- 查獲縣市長候選人賄選：最高500萬元
- 查獲縣市議員候選人賄選：最高200萬元
- 查獲以上候選人之配偶親屬助選人賄選：最高100萬元
- 查獲助選者或他人賄選：最高50萬元

買票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台幣100萬元以上
1000萬元以下罰金

賄選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台幣15萬元以下罰金
所受之賄賂沒收之

法務部 檢察總長 0800-024-0999 按4
(服務熱線) (40線) (24小時)

競選守法守紀，當選盡心盡力。

(第八至十六選區候選人資料接續後面)

臺灣省屏東縣屏東市第十六屆市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屏東縣屏東市第十六屆市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98年12月5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施錦芳	49年2月28日	女	臺灣省屏東縣	民主進步黨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系畢業	高雄縣勞工福利股股長 屏東縣政府地政局局長 屏東縣政府主任秘書 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現任屏東縣政府稅務局局長 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公共行政研究班碩士結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推動都市更新、活絡老舊社區 二、串連文化生活圈、推動心靈教育 三、發展社造福利化、扶助弱勢族群 四、推動公民參與環境改造、社區互助理念 五、發展文化創意產業、創造就業契機 六、重塑眷村、再造風華
2		葉壽山	57年1月14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	中正國小 大同國中 屏東中學 國防醫學院藥學系 國防醫學院藥物動力學碩士 國立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79年全國大專優秀青年 92年全國社會優秀青年 第一屆全國十大青年菁英獎 國立屏東中學傑出校友 國防醫學院傑出校友 國防醫學院生物醫學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國民黨中央委員 屏東縣議員 屏東市體育會理事長 屏東市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成屏東市區軍機航道禁限建解除，致力招商投資，活絡地方產業經濟發展。 2.推動鐵路高架化早日完工，規劃舊商圈新發展，展現城市新風貌。 3.推動興建屏東市國民運動中心，提供民眾休閒運動好去處。 4.打造屏東市森林運動公園，營造會呼吸的城市環境(用地已取得，設計規劃中)。 5.爭取中央儘速推動屏東至高雄市區快速高架道路，以解決交通瓶頸，活絡經濟發展。 6.推行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道環境改善計畫，建置人本交通網絡，營造優質步行空間及市容景觀。 7.推動青島街空軍眷舍新魅力，營造老樹、章鐵、咖啡街風貌。 8.持續維護市區排水系統暢通，讓屏東市成為不會淹水的快樂家園。 9.持續推動社區音樂會及午後學堂，增加展演空間，讓文化藝術在地生根，型塑城市文化。 10.繼啟用千禧、崑崙無菸公園後，持續創造全市為無菸零環境城市。 11.持續推動屏東市健康城市目標，申請加入西太平洋區健康城市聯盟。 12.推動市區道路鋪面改善及人孔蓋地下化計畫，列管各管線單位三年內申控路段，還給市民舒適行路空間。 13.推動閒置空地綠美化，設置鄰里公園體適能設施，創造會呼吸充滿活力的健康環境。 14.爭取舊館遷移，階段進行環境改善，提昇歸來地區生活品質。 15.持續推動「除塵專案」「理想家園」「電線桿換新裝」，向乾淨健康城市邁進。 16.成立屏東人才教育基金，提供助學獎勵金，鼓勵屏東子弟就學及升學。 17.向中央爭取海豐地區聯外道路拓寬，以利交通改善。 18.持續開辦「屏東大主廚農場」，讓市民體驗耕種樂趣，推廣無毒有機農產品健康概念。



守法節約

選賢與能

臺灣省屏東縣東港鎮第十六屆鎮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灣省屏東縣東港鎮第十六屆鎮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王憲昭	32年1月12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民主進步黨	1.屏東工業職業學校高級部畢業。 2.海軍陸戰隊學校畢業。		憲昭秉持「廉能勤政、建設大東港、行銷地方觀光產業」的理念，奉獻社會、建設地方、打拚為鄉親服務。1.(便民)一為便利鎮民洽公積極爭取東港行政中心遷建，促成各機關會所辦公，設立行政區服務鎮民。2.(社福)一延續社會福利工作照顧弱勢族群，充分整合政府及民間各級資源，造福本鎮鎮民，增加適人口以臻「幸福大東港」之境。3.(水利)一繼於本鎮地處低窪劣勢，積極爭取上級專款建構區域排水系統，以解決長期淹水之苦；並加速改善雨污水下水道系統。4.(觀光)一積極推動三大主軸觀光事業，結合大鵬灣周邊社區建設，舉辦文化祭活動及東港遊王祭典等，創造觀光產業價值，增進全鎮觀光收益。5.(教育)一積極倡生「國立東港海軍職業學校」升格科技大學，藉由產學合作，以培育優秀在地人才，強化水產養殖技術。6.(交通)一積極爭取「墾丁大鵬灣」輕軌交通系統延伸至本鎮商團中心，以帶動區域經濟發展，增加總體競爭力。7.(文史)一積極推動地方耆老耨紳及數耨文史工作者，儘速編纂開台三百多年之「東港鎮誌」，以記述鎮民耨路藍縷之奮鬥史。8.(產業)一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塑造東港獨特地方風貌，增進社區居民認同及榮譽感；不定期舉辦料理競賽提升餐飲品質及知名度。9.(景觀)一擴大街角再造，結合東港景觀護坊之光廊設計、興建綠化公園，塑造休閒鎮城意象。10.(藝文)一擴大舉辦重大節日慶典，結合民間資源推廣藝文活動，提升鎮民精神層面。
2		陳敏雄	38年11月7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東港國中教師組長 教務主任 教團團東港鎮團委會總幹事常委 (1980~1986) 東港國際青商會會長 (1987) 東港鎮教育會理事長 (1993) 東港技師社秘書 (1995~1996)		一行政公開：加強媒體溝通，推動鎮民有約，落實人民當家做主理念，徹底清減紅包文化。 二栽培後進：杜絕派系壟斷公共資源，培育年輕才俊參與公共事務，促進東港永續發展。 三選政於民：開辦鎮民諮詢會議，成立鎮政發展委員會，推動全民論政，讓東港的未來由東港人共同決定。 四社區營造：順應社區自主之世界潮流，協助各社區向上級政府爭取經費，發展社區特色。 五消除水患：貫穿鎮內主要河道溝渠，定期疏浚，徹底解決大流淹水，下雨積水，晴天臭水之困擾。 六美化綠化：積極推動電線電纜地下化，並配合東港親水性特色美化溝渠堤岸，恢復水鄉之鄉的美麗市容。 七維持現有各項社會福利並擴及生活面以及年輕族群及新住民之照顧。 八擇鄰不鄰閩：推動公共建設，徹底改善近年負債之窘境。 九督促大鵬灣加速開發：極力國家風景區的開發，吸引觀光人潮進入東港消費，開創更多就業機會，充分利用東港之農漁資源、美麗的自然環境及豐沛的人文活力，積極行銷東港，使東港成為大鵬灣生活圈(東港市)的火車頭。

壹、投票方法及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五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禁治產(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五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四日繼續居住者，有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九十八年九月四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縣(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請參閱縣長選舉選舉公報)。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探測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並沒收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他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或主任監督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毀損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一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台幣五十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原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二十六-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號次	相片	姓名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四、選舉票顏色：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或不完全。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應 H1N1 新流感投票民眾注意事項：

- 應注意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並維持手部清潔，如發生發燒、肌肉酸痛、頭痛、咳嗽、全身倦怠等疑似流感症狀，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息。
- 如經醫師診斷流感者，前往投票時應配戴口罩，並請與他人保持一公尺以上的距離。
- 如為懷孕婦女或慢性病患，可配戴口罩投票，以加強自我保護。

臺灣省屏東縣恆春鎮第十六屆鎮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灣省屏東縣恆春鎮第十六屆鎮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葉明順	42年9月15日	男	高雄市	無	恆春國中學業	一、第15屆恆春鎮民代表會主席。 二、第14、15屆屏東縣議會議員。 三、第15屆恆春鎮鎮長。	一、發展本鎮觀光事業。 二、推廣教育文化活動。 三、重視弱勢團體(原住民、外籍配偶、身心障礙、單親婦女、老人)等扶助制(就)業。 四、擴大辦理社會福利。 五、加強地方基層建設。 六、推廣農、漁業發展。 七、向墾管處、台電核三廠、恆春三軍聯訓基地爭取居民權益。
2	恆春鎮鎮長選舉原抽籤號次第2號候選人因資格不合，撤銷候選人登記，不予刊登於選舉公報及不予刊登於選舉票，恆春鎮長選舉之選舉票如圈選於2號欄位，屬於無效票。								
3	恆春鎮鎮長選舉原抽籤號次第3號候選人因資格不合，撤銷候選人登記，不予刊登於選舉公報及不予刊登於選舉票，恆春鎮長選舉之選舉票如圈選於3號欄位，屬於無效票。								

壹、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五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禁治產(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五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四日繼續居住者，有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九十八年九月四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任民選出之縣(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請參閱縣長選舉選舉公報)。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台幣五十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二十六-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號次	相片	姓名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四、選舉票顏色：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捺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因應 H1N1 新流感投票民眾注意事項：

- 應注意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並維持手部清潔，如發生發燒、肌肉酸痛、頭痛、咳嗽、全身倦怠等疑似流感症狀，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息。
- 如經醫師診斷流感者，前往投票時應配戴口罩，並請與他人保持一公尺以上的距離。
- 如為懷孕婦女或慢性病患，可配戴口罩投票，以加強自我保護。

臺灣省屏東縣萬丹鄉第十六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屏東縣萬丹鄉第十六屆鄉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林枝讚	39年9月15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民主進步黨	初中畢業	1.第十二、十三屆鄉民代表。 2.第十二、十三屆鄉議員。 3.第十三屆鄉長。 4.現任第十六屆鄉議員。	1.建設大萬丹，促進地方繁榮。 2.加強社區美化。 3.注重本土文化。 4.關懷弱勢團體。 5.重視地方教育及治安問題。
2		李德全	56年12月6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社皮國小畢業、萬丹國中畢業、私立志成高職畢業	95年廣安國小代理會長、97年萬丹國中常務委員、98年萬丹國中常務委員	政見一：為照顧清寒學子，懇請鄉長任內所有薪資所得全數捐出由社會課委善規畫作為弱勢關懷基金，盡全力爭取補助，讓每一個小朋友有書讀可讀。 政見二：極力爭取在萬丹鄉設置一所高中或建將萬丹國中爭取升級為一所完全中學，可免萬丹學子舟車勞頓，家長亦可省下筆數可觀的住宿車馬費，更可帶動萬丹鄉經濟的成長，可謂好處多多。 政見三：將萬丹大排（埤）整治規劃為親水自行車道，起點由社皮開始，沿途在河道中央設置觀景亭供民眾休憩觀賞河中生態木棧內村設水公園保護高河潭防淤疏濬成一個非常優質的觀景勝地，新庄大排亦同此規劃，最重要的是整治規劃內村堤防解決淹水。 政見四：移除目前鄉道所有木圍牆用人一個安全空間，將樹木移植至大學路新公園或另尋適當地點。 政見五：萬丹鄉是全國畜牧業密度最高的鄉鎮，但是污水排放、糞便處理、病死動物處理都是業者與鄉民最難解決的一個糾纏問題！但是將問題轉個角度卻是一個可以製造就業機會與創造財富的利多，要如何創造工作機會同時富強就是成立萬丹鄉畜牧業協會，極力爭取農委會、環保署、防疫處經費補助，設置有機肥處理設備，充實廠，讓所有畜牧業者參與投資，利益分享，如地方反對設置處理廠亦可委託既有廠代工生產處理，總務難產，但還是要求起來，勇於踏出腳步。
3		郭寶聯	41年10月14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	1.興南國校畢業。 2.萬丹中學畢業。 3.屏東中學高中部畢業。 4.文化大學畢業。	1.滿州鄉、潮州鎮、萬丹鄉民服務分社主任。 2.萬丹鄉社區健康營造協會理事長。 3.萬丹鄉第15屆鄉長。	一、堅持清廉奉政，絕對不收受紅包；捍衛社會倫理道德，誓與鄉親一起打拼。 二、繼續爭取回鄉興辦水庫寶訓，儘速完成全鄉給水工程，早日供應自來水。 三、爭取定期疏濬高河潭河床，加高堤防保護河堤，改善區域排水，徹底根絕水患。 四、聯合地方力量繼續爭取台地放寬，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五、落實垃圾清運及資源回收工作，整頓市容，加強推動社區美化，建設美淨生活空間。 六、透過村校聯合舉辦各種生活講座，聯合親子關係，強化生活倫理道德，建立正確人生觀，並持續爭取財團教育大學務局與國中、日語訓練班為附屬完全中學及老人大學。 七、繼續改善鄉道及排水系統，消除無路路口，保障鄉親行車安全。 八、結合農業新科技，開發地方農特產品之附加價值，提高農民收益。 九、結合社區及社團舉辦各類多元化大型活動，行銷萬丹，打造健康城市。

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五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禁治產（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五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四日繼續居住者，有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九十八年九月四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縣（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見投票票單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發給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箱，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箱，或故意毀壞發給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二十六-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鄉長票	區長票	縣長票	省長票	國會議票

(四)選舉票顏色：

縣（市）長選舉票為白色、區域縣（市）議員選舉票為淺黃色、平地原住民縣（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山地原住民縣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鄉（鎮、市）長選舉票為淺粉紅色、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分公厘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修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或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或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選權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其放棄選權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前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選權。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前二項之罪者，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

（接續後版）

臺灣省屏東縣長治鄉第十六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屏東縣長治鄉第十六屆鄉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邱永安	51年9月16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	高中畢業。	長治鄉第十五屆鄉代表。 長治鄉第十六屆、十七屆鄉代表主席。 六甲紀念碑主任委員。 現任長治鄉第十五屆鄉長。	一、定期舉辦本鄉「垃圾衛生現理場」維護及下鄉地區清潔工作。防止二次污染，增加居民身心健康。 二、繼續辦理村莊實業大學字地重要之路口及道路、建設垃圾筒，強化治安提高破案率，使宵小不敢蠢動，以敦本鄉為名符其實「長治久安」之鄉。讓鄉區鄉區一區之民安於本鄉居住，繁榮地方。 三、持續推動鄉區字考上至就讀國小(公立)明東高中及國立(公立)大學、研究所、博士班之獎學金，培養青年學子邁向向上之心及榮譽感。進而提高讀書風氣。促進社會之祥和。 四、為培養本鄉學子運動興趣，促進學生活動，帶給學生健康、活力智慧，繼續辦理體育補助本鄉內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規劃具有體育活動各項運動。長春體育器材及師資配置，以達到學生在運動知識、體能、無知、行為及技巧方面之知識。 五、利用各項節日、慶典分區(長興大子、禮堂大子、雙華大子)舉辦慶祝活動，並提供禮堂之禮品由鄉民福利、鄉親團聚、促進鄉親之結合。讓民安樂於參與公眾事務。 六、主動積極社會福利制度：邀請村長、村幹事、各鄉長主動與前鄉長對話之鄉民，協助社會福利發展。協助社會資源，給予弱勢之團體及個人適以服務照顧及補助，進而達到均等之社會。 七、加強鄉區內排水系統工程，配合協助河川水利單位爭取經費、清理溝、整河、排水、更新民地排水之管、生活居住之安全以保障。 八、強化與各村、各社區團體之聯繫，聽取鄉內各級鄉民、團體民軍之心聲，了解鄉民的需要，發現問題、解決問題、不推諉、有擔當。
2		許玉秀	43年10月10日	女	台灣省屏東縣	民主進步黨	七家國小 屏東女中 屏東農工	第十六、十七、十八屆長治鄉鄉代表 長治鄉社區健康協會理事長 長治鄉三山國王管理委員會幹事 長治鄉客家樂舞團團長 「老人日的政壇」社社幹部	1.原鄉基層幹部對面服務時間。 2.定期下鄉關心地方民情，了解地方問題，積極爭取補助。 3.改善納稅停車場，方便鄉民停車。 4.爭取加強長治鄉奉國路美化工程，於周二高長治交流道兩側地、設置農產品展示中心，帶動觀光及農產品行銷通路。 5.定期舉辦鄉民教育、社團活動、才藝學習班等鄉民文化素養及生活品質。 6.積極推動政府老人關懷服務、一村一樓點，指導老人學習才藝，提供休閒活動。 7.配合學校教導外籍新移民課業及成長課程。 8.營造一社區一特色優質環境、產業文化、帶動社區發展。 9.運用社會資源及慈善團體，照顧低收入戶、結實中央社會福利政策不足。 10.積極爭取經費改善排水系統，保障鄉民生命財產安全。 11.發揮女性優質、創造優質品質生活。 12.爭取經費興建農村運動場(在河濱寮交通要道) 13.補助國中、高中、高級中學。

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五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禁治產(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五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四日繼續居住者，有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九十八年九月四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縣(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見投票票單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以投票所攝錄影器材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於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筒，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攤出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圖格式二十六-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號次	鄉鎮市	姓名
圈選區	號次	鄉鎮市	候選人姓名

(四)選舉票顏色：

縣(市)長選舉票為白色，區域縣(市)議員選舉票為淺黃色，平地原住民縣(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山地原住民縣(市)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鄉(鎮、市)長選舉票為淺粉紅色，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圖，並於圓圖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選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選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毀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毀選或偽造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同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沒收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同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罷免案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同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接續後版面)

臺灣省屏東縣麟洛鄉第十六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屏東縣麟洛鄉第十六屆鄉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廖亨飛	41年11月24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	高工畢業	麟洛鄉第15、16、17屆鄉民代表	不貪不取、清白參選、不領薪水、成立基金、做好鄉政、回饋鄉親、打造一個更優質的麟洛鄉。
2		李新煌	44年9月7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民主進步黨	麟洛國民小學、縣立竹田中學、華南工商高級職業學校。	麟洛鄉公所技工八年、麟洛鄉第十四屆鄉民代表、麟洛鄉第十五屆、第十六屆、第十七屆鄉民代表會主席、麟洛鄉農會第十三屆理事長、屏東縣第十七屆體育會理事長、麟洛鄉第十五屆鄉長（現任）。	一、加強為民服務。 二、加強文化、建設的規劃執行。 三、排水系統後段工程之延續執行。 四、爭取LED路燈（即能省電）全面更新。

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五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禁治產（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五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四日繼續居住者，有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九十八年九月四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縣（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投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選舉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知他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紙，不得延宕；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紙，或故意攤投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圍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開格式二十六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號次	票紙	姓名
圈選	號次	票紙	候選人姓名

(四)選舉票顏色：

縣（市）長選舉票為白色，區域縣（市）議員選舉票為淺黃色，平地原住民縣（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山地原住民縣（市）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鄉（鎮、市）長選舉票為淺粉紅色，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紅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或不完全。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罰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圈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選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誹謗，但違反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接續後版面)

臺灣省屏東縣九如鄉第十六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屏東縣九如鄉第十六屆鄉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許重慶	49年10月10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民主進步黨	大仁科技大學專科畢業	屏東縣九如鄉第15屆鄉長	一、續完成武洛溪九如橋至玉水段整治，東寧橋至武洛段整治工程。 二、處理溝中橋橋至三塊村段已食包中，續完成三塊村至里進段整治工程。 三、續完成財源橋至玉水至里進段道路興建工程。 四、續提升老人福利，照顧弱勢者，並注重提升人文教育品質，爭取鄉民就業機會。 五、續完成本鄉基礎建設，推動九如鄉文化之旅，展現九如之美，以促進本鄉農特產品，增加本鄉鄉民經濟收益。 六、續完成九如國小進修工程，經費一億九仟四佰萬元發包中。
2		張振亮	53年4月21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一、九如國小 二、九如國中 三、屏東高工	一、九如國小家長會長 二、後任國小家長會顧問 三、九如國中家長會顧問 四、九如義消分隊顧問 五、第十八屆九如鄉代表會主席	一、本鄉國中、國小學費減半。 二、積極配合九如國小建校，完成相關軟硬體設備。 三、辦理推廣從九如鄉農、水產品，以提高農民收益。 四、結合工商團體優先雇用鄉內弱勢家庭人員，給予就業機會，改善其生活。 五、結合國內大型醫院，定期為鄉內老人巡診。

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五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禁治產（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五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四日繼續居住者，有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九十八年九月四日）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縣（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見投票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採探選舉人選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圍選後，不得將選票內容示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發給之開選工具，自行開選，並將選票摺疊投入票筒，不得逗留；如將選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攤發得之選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備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開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開格式二十六-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圖 示	圖 示	圖 示	圖 示
			
選 票 筒	選 票 筒	選 票 筒	選 票 筒

(四)選舉票顏色：

縣（市）長選舉票為白色，區域縣（市）議員選舉票為淺黃色，平地原住民縣（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山地原住民縣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鄉（鎮、市）長選舉票為淺紅色，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分公厘紅色圓圈，並分別在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開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
- 所開選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圖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捺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毀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開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開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九十八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九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四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五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六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八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九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一十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一十一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接續後版面)

臺灣省屏東縣里港鄉第十六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屏東縣里港鄉第十六屆鄉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盧文瑞	46年12月25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里港國中畢業，私立屏東商工肄業。	里港鄉民代表會第十五屆代表，里港鄉民代表會第十六屆副主席，屏東縣議會第十五屆副議長，里港鄉第十五屆鄉長（現任）。	一、加強服務鄉民，就地重建老舊公所，預計於99年上半年度完工。 二、河堤公園綠美化，增設游憩設施及增設多項設施包含兒童娛樂設施及興建球場、生態池等項硬體設施，提供鄉民休閒運動場所。 三、在鄉民服務中心下，文雅排除高牆，恢復鄉親28年未舉辦之鄉組巡迴活動，共同為阿里港祈求風調雨順，五穀豐收。 四、為鄉民全體運動風氣，在體育外向上級機關爭取經費，舉辦全鄉運動會。 五、第一公墓新骨塔綠美化業已完成，文雅並於每月農曆初一及十五日奉本所一統主祭暨拜，更於清明節及中元節擴大舉行法會祭祀亡靈。 六、阿里港跨年晚會的明星秀及煙火秀業已連續舉辦多年，已成為遠近馳名的跨年晚會，觀衆人數一年更盛一年，從外鄉趕來入圍家庭子女就學，提撥就學助學金。 七、鼓勵本鄉低收入戶子女就業，提撥就學助學金。 八、鼓勵新年度留鄉留學留鄉助學金。

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五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禁治產（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五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四日繼續居住者，有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九十八年九月四日）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任民選出之縣（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備置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箱，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箱，或故意毀壞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一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備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二十六-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圖 說 圖	圖 說 圖	圖 說 圖	圖 說 圖
			
圖 說 圖	圖 說 圖	圖 說 圖	圖 說 圖

(四)選舉票顏色：

縣（市）長選舉票為白色，區域縣（市）議員選舉票為淺黃色，平地原住民縣（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山地原住民縣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鄉（鎮、市）長選舉票為淺粉紅色，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或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或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罷免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或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接續後版面)

臺灣省屏東縣鹽埔鄉第十六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屏東縣鹽埔鄉第十六屆鄉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鄭雙銓	51年6月11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大仁科技大學專二畢業	*高雄工學院(現義守大學)創業管理班結訓 *勞工教育訓練班第三期結業 *鹽埔鄉中家長會長 *鹽埔鄉後援會中區主任、秘書 *新二組農會發展協會幹事 *尖崎公司董事長 *現任鄉長	◎堅持正派、誠信、清廉、熱忱投入鄉政百分百。 ◎秉持著得到、找得到、做得到、全職服務。 ◎積極籌建先人納骨塔。 ◎輔導農業升級、創立自有品牌、減少剝削、提高農友收益。 ◎爭取國道三號增設鹽埔段匝道，促進地方發展。 ◎活絡社區、協力治安、提升社區在地文化。 ◎建構全鄉社會關懷防災系統，提高防災。 ◎強化幼兒教育、健全老人照護、落實青年(外籍配偶)及社會福利。 ◎重視體育及教育均衡發展、留住優秀人才。 ◎建立就業資訊網、提高鄉民就業機會。 ◎規劃設立鄉自行車道、游設各村休閒公園提升生活品質、結合鄉鎮農特產專賣、創造活力新鹽埔。
2		呂耀嘉	43年11月7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高中畢業	一、第九、十屆鹽埔鄉公所秘書 二、第十二屆屏東縣議會副議長 三、第十三屆鹽埔鄉鄉長	一、提昇鄉民教育水平 二、爭取鄉內活動中心之改建 三、興建完善的下水道及排水設施 四、爭取對農作設施的補助 五、推動鄉誌的歷史任務 六、興建前曾厝公墓公園化 七、都市計畫之檢討變更 八、鼓勵鄉內藝術家之創新再造

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五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禁治產（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五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四日繼續居住者，有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九十八年九月四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任民選出之縣（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見投票票型一覽表）。
- 投票時應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攝影器材採錄選舉人投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投票後，不得將票筒內容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能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筒，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毀壞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圍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圖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二十六-1格式、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圖示	票次	相片	姓名
	第一次	相片	姓名
	第二次	相片	姓名

(四)選舉票顏色：

縣（市）長選舉票為白色，區域縣（市）議員選舉票為淺黃色，平地原住民縣（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山地原住民縣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鄉（鎮、市）長選舉票為淺粉紅色，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或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二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接續後版面)

臺灣省屏東縣高樹鄉第十六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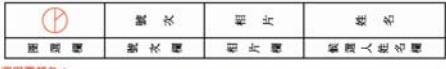
臺灣省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屏東縣高樹鄉第十六屆鄉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廖文賢	59年8月13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民生商	高樹鄉民代表會第十八屆主席、中華民國鄉鎮市民代表會聯合總會屏東分會會長、新寮國小家長會顧問、高樹國小家長會顧問、屏東東港榮譽主任委員、高樹鄉東樹村祠堂顧問、高樹國小家長會會長、大仁科技大學畢業。	1.爭取高速公路9號國道，自美濃起伸至高樹。 2.爭取全鄉納入茂林國家風景區，全面美化台22及台27線。 3.興建鄉道，暢通全部交通網。 4.爭取興建多功能行政大樓，促進都市更新。 5.爭取提高水資源利用及砂石管理，免費供應鄉中小學營養午餐，提高老人福利金。 6.爭取降低本鄉自來水費，減輕鄉民負擔。 7.配合林業，積極推廣等花卉，吸引觀光人潮。 8.興建高樹鄉農特產品展示中心，提高農民實質收益。 9.強化及美化本鄉埤塘，興建治規渠鄉自行車道。 10.爭取整治機耕地區運送採石所造成的大坑谷為觀光公園。
2		梁清旺	41年6月20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民主進步黨	高樹國小畢業、高樹中學畢業、永遠工業專科學業。	屏東縣第13、14、15屆縣議員、屏東縣議員會主任委員、高樹鄉農會理事長、高樹鄉小農會會長、高樹鄉小農會副會長、高樹鄉小農會理事、高樹鄉漁業協會理事長、高樹鄉漁業協會副會長、大車路客家文化協會理事長。	一、大力爭取經費，加強八八水災後重建（堤防、農田的灌溉水利系統）。 二、推廣本鄉產品，建立品牌，配合農會及產銷班大力行銷，提高農民收益。 三、補助本鄉中小學及幼托營養午餐及學費，以減少家長負擔。 四、發放老人津貼，補助低收入戶，關懷弱勢團體。 五、爭取高樹行政大樓，以維鄉民治安。 六、完成高樹村土地公地（舊市場）之拆遷，美化市容。 七、興建高樹村新市場（舊市場）之拆遷。 八、設立獎學金，鼓勵本鄉優秀學生，培育更多優秀人才。 九、美化埤塘堤防，興建河堤公園，以利休閒，全力監督河堤開闢工程，保障鄉民安全及財產。 十、爭取水源保護區，應有之回饋金，惠顧鄉民。
3		廖榮長	50年3月18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國立嘉義農專、國立屏東技術學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碩士畢業。	民生、高樹職校教師7年、大仁科大兼任講師、81年公務員普考、82年基層之等屏東縣第一名、三重市、屏東市戶政事務所職員：植山、鹽埕、高樹鄉公所課員、課員服務17年。	一、新豐、舊寮、可里、菜寮水災區重建計畫。 二、建興、龍泉、泰山、南華地區地產、後寮、後寮、治。 三、整治林子下河床淤積，杜絕日子裡田區水患。 四、治理鹽鹼地、埔頂、埔頂。 五、新南至泰山、舊寮3河橋、建興危險橋樑全面改善。 六、爭取高樹大橋、口社大橋、新南橋、新南橋。 七、菜寮、東山、鹽埕、新南橋右側河床建設。 八、爭取解除鹽鹼村土地地質管制。 九、爭取新豐村、建興村、大車路公地置業權益。 十、高樹民樂鄉、高樹區通盤檢討及整頓計畫諮詢。 十一、東興、新南示業公產命名公園區綠美化。 十二、興隆路十字路口舊市場廣場。 十三、發展觀光產業、行銷高樹。 十四、公教小孩、長者學藝、婦女有講堂、社區舞廳。 十五、建設圖書館、增進人才。 十六、發展教育學站。 十七、編訂高樹鄉志（天災防務）。 十八、假日農夫、花現田、增加農民收益。 十九、選派優秀鄉內社區才藝團、本島各地交流演出。 二十、四季系列體育、歌唱、藝文表演及成果展示。

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五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禁治產（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五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四日繼續居住者，有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劃分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九十八年九月四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縣（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選票後，不得將選票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票摺疊投入票筒，不得逗留；如將選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毀壞得之選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選票圖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格式二十六—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票圖式樣）：



(四)選舉票顏色：
縣（市）長選舉票為白色，區、鎮、鄉（市）議員選舉票為淺黃色，平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鄉（鎮、市）長選舉票為淺紅色，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圈選二人以上。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圈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不加圈選完全空白。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妨害選舉應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發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選權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選權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個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選權。
 -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個人與否，沒收之。

(接續後版面)

臺灣省屏東縣內埔鄉第十六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

台灣省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灣省屏東縣內埔鄉第十六屆鄉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黨派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利八魁	40.8.1	男	台灣省屏東縣	民主進步黨	內埔中專畢業。 東港水產高級職業學校畢業。	內埔鄉第15屆鄉民代表。 內埔鄉第16屆鄉民代表、代表會主席。 內埔鄉第17屆鄉民代表會主席。 內埔鄉第18屆鄉民代表。 內埔鄉第24、25屆調解委員。 民進黨內埔鄉黨部第8、9屆主任委員。 鳳格格蘭學校地方發展班班長。	1.都市計劃再檢討，期更符合趨勢需求。 2.與內埔地區農會攜手並肩結合產、官、學積極推廣本鄉農產品，發展特產產業文化以繁榮農村經濟。 3.提升行政效率，加強鄉公所便民、親民服務。 4.強化鄉公所應重大災變時緊急應變能力，以維護鄉民生命財產。 5.加強弱勢團體之各項福利措施及老人照護。 6.加強檢討農家地區排水系統，徹底解決排水問題。 7.積極爭取東港溪疏濬及西岸(內埔鄉)護岸工程以保障本鄉鄉民生命財產安全。
2		林勤勤	40.6.1	男	台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	美和中專畢業。	內埔國小家長會會長。 內埔國中家長會會長。 救國團內埔鄉團委會會長。 內埔鄉都市計劃委員。 內埔鄉調解委員會委員。 內埔鄉民代表會第15屆17屆18屆鄉民代表。 內埔鄉民代表會第18屆現任主席。	延續幸福藍圖： 1.積極推動地方文化建設，提升鄉民生活品質。 2.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建立和諧安樂社區。 再創內埔新機： 1.推動城鄉新風貌規劃，創造優質投資生活環境。 2.全力爭取各項開發投資以創造鄉民就業機會。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五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與受監禁(包括戒嚴中)無關，在公職人員選舉區內居住以上一年，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五日(包括當日)以前入戶籍，且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五日以前有戶籍者，有選舉權。

(三)選舉人應行注意之事項：1.選舉人應於投票前，向本鄉公所領取投票券，並領取封套。2.選舉人應於投票時，將投票券放入封套內，並密封。3.選舉人應於投票時，將封套投入投票箱。

(四)選舉人應行注意之事項：1.選舉人應於投票時，將投票券放入封套內，並密封。2.選舉人應於投票時，將封套投入投票箱。

(五)選舉人應行注意之事項：1.選舉人應於投票時，將投票券放入封套內，並密封。2.選舉人應於投票時，將封套投入投票箱。

(六)選舉人應行注意之事項：1.選舉人應於投票時，將投票券放入封套內，並密封。2.選舉人應於投票時，將封套投入投票箱。

(七)選舉人應行注意之事項：1.選舉人應於投票時，將投票券放入封套內，並密封。2.選舉人應於投票時，將封套投入投票箱。

(八)選舉人應行注意之事項：1.選舉人應於投票時，將投票券放入封套內，並密封。2.選舉人應於投票時，將封套投入投票箱。

(九)選舉人應行注意之事項：1.選舉人應於投票時，將投票券放入封套內，並密封。2.選舉人應於投票時，將封套投入投票箱。

(十)選舉人應行注意之事項：1.選舉人應於投票時，將投票券放入封套內，並密封。2.選舉人應於投票時，將封套投入投票箱。

(十一)選舉人應行注意之事項：1.選舉人應於投票時，將投票券放入封套內，並密封。2.選舉人應於投票時，將封套投入投票箱。

(十二)選舉人應行注意之事項：1.選舉人應於投票時，將投票券放入封套內，並密封。2.選舉人應於投票時，將封套投入投票箱。

(十三)選舉人應行注意之事項：1.選舉人應於投票時，將投票券放入封套內，並密封。2.選舉人應於投票時，將封套投入投票箱。

(十四)選舉人應行注意之事項：1.選舉人應於投票時，將投票券放入封套內，並密封。2.選舉人應於投票時，將封套投入投票箱。

(十五)選舉人應行注意之事項：1.選舉人應於投票時，將投票券放入封套內，並密封。2.選舉人應於投票時，將封套投入投票箱。

(十六)選舉人應行注意之事項：1.選舉人應於投票時，將投票券放入封套內，並密封。2.選舉人應於投票時，將封套投入投票箱。

(十七)選舉人應行注意之事項：1.選舉人應於投票時，將投票券放入封套內，並密封。2.選舉人應於投票時，將封套投入投票箱。

(十八)選舉人應行注意之事項：1.選舉人應於投票時，將投票券放入封套內，並密封。2.選舉人應於投票時，將封套投入投票箱。

(十九)選舉人應行注意之事項：1.選舉人應於投票時，將投票券放入封套內，並密封。2.選舉人應於投票時，將封套投入投票箱。

(二十)選舉人應行注意之事項：1.選舉人應於投票時，將投票券放入封套內，並密封。2.選舉人應於投票時，將封套投入投票箱。

(二十一)選舉人應行注意之事項：1.選舉人應於投票時，將投票券放入封套內，並密封。2.選舉人應於投票時，將封套投入投票箱。

(二十二)選舉人應行注意之事項：1.選舉人應於投票時，將投票券放入封套內，並密封。2.選舉人應於投票時，將封套投入投票箱。

(二十三)選舉人應行注意之事項：1.選舉人應於投票時，將投票券放入封套內，並密封。2.選舉人應於投票時，將封套投入投票箱。

(二十四)選舉人應行注意之事項：1.選舉人應於投票時，將投票券放入封套內，並密封。2.選舉人應於投票時，將封套投入投票箱。

(二十五)選舉人應行注意之事項：1.選舉人應於投票時，將投票券放入封套內，並密封。2.選舉人應於投票時，將封套投入投票箱。

(二十六)選舉人應行注意之事項：1.選舉人應於投票時，將投票券放入封套內，並密封。2.選舉人應於投票時，將封套投入投票箱。

(二十七)選舉人應行注意之事項：1.選舉人應於投票時，將投票券放入封套內，並密封。2.選舉人應於投票時，將封套投入投票箱。

(二十八)選舉人應行注意之事項：1.選舉人應於投票時，將投票券放入封套內，並密封。2.選舉人應於投票時，將封套投入投票箱。

(二十九)選舉人應行注意之事項：1.選舉人應於投票時，將投票券放入封套內，並密封。2.選舉人應於投票時，將封套投入投票箱。

(三十)選舉人應行注意之事項：1.選舉人應於投票時，將投票券放入封套內，並密封。2.選舉人應於投票時，將封套投入投票箱。

(三十一)選舉人應行注意之事項：1.選舉人應於投票時，將投票券放入封套內，並密封。2.選舉人應於投票時，將封套投入投票箱。

(三十二)選舉人應行注意之事項：1.選舉人應於投票時，將投票券放入封套內，並密封。2.選舉人應於投票時，將封套投入投票箱。

(三十三)選舉人應行注意之事項：1.選舉人應於投票時，將投票券放入封套內，並密封。2.選舉人應於投票時，將封套投入投票箱。

(三十四)選舉人應行注意之事項：1.選舉人應於投票時，將投票券放入封套內，並密封。2.選舉人應於投票時，將封套投入投票箱。

(三十五)選舉人應行注意之事項：1.選舉人應於投票時，將投票券放入封套內，並密封。2.選舉人應於投票時，將封套投入投票箱。

(三十六)選舉人應行注意之事項：1.選舉人應於投票時，將投票券放入封套內，並密封。2.選舉人應於投票時，將封套投入投票箱。

(三十七)選舉人應行注意之事項：1.選舉人應於投票時，將投票券放入封套內，並密封。2.選舉人應於投票時，將封套投入投票箱。

(三十八)選舉人應行注意之事項：1.選舉人應於投票時，將投票券放入封套內，並密封。2.選舉人應於投票時，將封套投入投票箱。

(三十九)選舉人應行注意之事項：1.選舉人應於投票時，將投票券放入封套內，並密封。2.選舉人應於投票時，將封套投入投票箱。

(四十)選舉人應行注意之事項：1.選舉人應於投票時，將投票券放入封套內，並密封。2.選舉人應於投票時，將封套投入投票箱。

(四十一)選舉人應行注意之事項：1.選舉人應於投票時，將投票券放入封套內，並密封。2.選舉人應於投票時，將封套投入投票箱。

(四十二)選舉人應行注意之事項：1.選舉人應於投票時，將投票券放入封套內，並密封。2.選舉人應於投票時，將封套投入投票箱。

(四十三)選舉人應行注意之事項：1.選舉人應於投票時，將投票券放入封套內，並密封。2.選舉人應於投票時，將封套投入投票箱。

(四十四)選舉人應行注意之事項：1.選舉人應於投票時，將投票券放入封套內，並密封。2.選舉人應於投票時，將封套投入投票箱。

(四十五)選舉人應行注意之事項：1.選舉人應於投票時，將投票券放入封套內，並密封。2.選舉人應於投票時，將封套投入投票箱。

(四十六)選舉人應行注意之事項：1.選舉人應於投票時，將投票券放入封套內，並密封。2.選舉人應於投票時，將封套投入投票箱。

(四十七)選舉人應行注意之事項：1.選舉人應於投票時，將投票券放入封套內，並密封。2.選舉人應於投票時，將封套投入投票箱。

(四十八)選舉人應行注意之事項：1.選舉人應於投票時，將投票券放入封套內，並密封。2.選舉人應於投票時，將封套投入投票箱。

(四十九)選舉人應行注意之事項：1.選舉人應於投票時，將投票券放入封套內，並密封。2.選舉人應於投票時，將封套投入投票箱。

(五十)選舉人應行注意之事項：1.選舉人應於投票時，將投票券放入封套內，並密封。2.選舉人應於投票時，將封套投入投票箱。

(五十一)選舉人應行注意之事項：1.選舉人應於投票時，將投票券放入封套內，並密封。2.選舉人應於投票時，將封套投入投票箱。

(五十二)選舉人應行注意之事項：1.選舉人應於投票時，將投票券放入封套內，並密封。2.選舉人應於投票時，將封套投入投票箱。

(五十三)選舉人應行注意之事項：1.選舉人應於投票時，將投票券放入封套內，並密封。2.選舉人應於投票時，將封套投入投票箱。

(五十四)選舉人應行注意之事項：1.選舉人應於投票時，將投票券放入封套內，並密封。2.選舉人應於投票時，將封套投入投票箱。

抓奸好康還相報

檢舉獎金

被檢舉人	獎金
縣(市)長候選人	500萬元
縣(市)議員候選人	200萬元
以上各項候選人配偶、親屬、助選人員	100萬元
鄉鎮市長候選人或其他人	50萬元

抓奸五部曲：
一、按一、二保、三打、四拆、五搞定！
二、按一、二保、三打、四拆、五搞定！
三、按一、二保、三打、四拆、五搞定！
四、按一、二保、三打、四拆、五搞定！
五、按一、二保、三打、四拆、五搞定！

反賄選 斷黑金

賄選假笑面 當選隨變面

法務部檢舉電話：

0800-024-099按4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欠服務)

因應H1N1新流感投票民眾注意事項：

1.應注意投票環境，投票時應佩戴口罩、手套、消毒等，並注意投票後在候選區內。

2.如發現有可疑症狀，應立即向衛生局報告，並請他人保持一公尺以上的距離。

3.如發現有可疑症狀，應立即向衛生局報告，並請他人保持一公尺以上的距離。

4.如發現有可疑症狀，應立即向衛生局報告，並請他人保持一公尺以上的距離。

5.如發現有可疑症狀，應立即向衛生局報告，並請他人保持一公尺以上的距離。

6.如發現有可疑症狀，應立即向衛生局報告，並請他人保持一公尺以上的距離。

7.如發現有可疑症狀，應立即向衛生局報告，並請他人保持一公尺以上的距離。

8.如發現有可疑症狀，應立即向衛生局報告，並請他人保持一公尺以上的距離。

9.如發現有可疑症狀，應立即向衛生局報告，並請他人保持一公尺以上的距離。

10.如發現有可疑症狀，應立即向衛生局報告，並請他人保持一公尺以上的距離。

11.如發現有可疑症狀，應立即向衛生局報告，並請他人保持一公尺以上的距離。

12.如發現有可疑症狀，應立即向衛生局報告，並請他人保持一公尺以上的距離。

13.如發現有可疑症狀，應立即向衛生局報告，並請他人保持一公尺以上的距離。

14.如發現有可疑症狀，應立即向衛生局報告，並請他人保持一公尺以上的距離。

15.如發現有可疑症狀，應立即向衛生局報告，並請他人保持一公尺以上的距離。

16.如發現有可疑症狀，應立即向衛生局報告，並請他人保持一公尺以上的距離。

17.如發現有可疑症狀，應立即向衛生局報告，並請他人保持一公尺以上的距離。

18.如發現有可疑症狀，應立即向衛生局報告，並請他人保持一公尺以上的距離。

19.如發現有可疑症狀，應立即向衛生局報告，並請他人保持一公尺以上的距離。

20.如發現有可疑症狀，應立即向衛生局報告，並請他人保持一公尺以上的距離。

21.如發現有可疑症狀，應立即向衛生局報告，並請他人保持一公尺以上的距離。

22.如發現有可疑症狀，應立即向衛生局報告，並請他人保持一公尺以上的距離。

23.如發現有可疑症狀，應立即向衛生局報告，並請他人保持一公尺以上的距離。

24.如發現有可疑症狀，應立即向衛生局報告，並請他人保持一公尺以上的距離。

25.如發現有可疑症狀，應立即向衛生局報告，並請他人保持一公尺以上的距離。

26.如發現有可疑症狀，應立即向衛生局報告，並請他人保持一公尺以上的距離。

27.如發現有可疑症狀，應立即向衛生局報告，並請他人保持一公尺以上的距離。

28.如發現有可疑症狀，應立即向衛生局報告，並請他人保持一公尺以上的距離。

29.如發現有可疑症狀，應立即向衛生局報告，並請他人保持一公尺以上的距離。

30.如發現有可疑症狀，應立即向衛生局報告，並請他人保持一公尺以上的距離。

31.如發現有可疑症狀，應立即向衛生局報告，並請他人保持一公尺以上的距離。

32.如發現有可疑症狀，應立即向衛生局報告，並請他人保持一公尺以上的距離。

33.如發現有可疑症狀，應立即向衛生局報告，並請他人保持一公尺以上的距離。

34.如發現有可疑症狀，應立即向衛生局報告，並請他人保持一公尺以上的距離。

35.如發現有可疑症狀，應立即向衛生局報告，並請他人保持一公尺以上的距離。

36.如發現有可疑症狀，應立即向衛生局報告，並請他人保持一公尺以上的距離。

37.如發現有可疑症狀，應立即向衛生局報告，並請他人保持一公尺以上的距離。

38.如發現有可疑症狀，應立即向衛生局報告，並請他人保持一公尺以上的距離。

臺灣省屏東縣枋寮鄉第十六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屏東縣枋寮鄉第十六屆鄉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98年12月5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鄭進興	40年1月30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民主進步黨	高中	第12、13屆屏東縣議員 第3屆民主進步黨枋寮鄉黨部主委 枋寮鄉中區區長 地利鄉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一、成立「馬上辦」服務中心。 二、提昇鄉公所為民服務之品質與管理。 三、落實各村之建設，均衡發展。
2		陳訓宗	53年8月2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	建國國小 枋寮國中 省立潮州中學高中畢業 警察學校第四期畢業	台北市交通大隊警員 民國七十二年特考及格 枋寮鄉農會主任委員 枋寮鄉公所秘書 主任秘書 主任秘書	一、爭取經費，闡建枋寮沿海堤岸增高及維水確保居民生命及財產安全，提供村民休憩及運動場所。 二、整頓中區道路，路邊排水溝加蓋，闢為單車及人行步道，維護交通順暢及安全。 三、改善路邊排水溝，新開闢、填土、填料，增設路燈及交通安全護欄設施。 四、努力爭取經費或減免各項稅收。 五、爭取經費，補助鄉內所有社團。 六、編列預算，延續優秀及清寒子弟獎學金，並爭取免修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 七、全鄉15村，全面檢討改善道路柏油舖面，增設路燈，以利休閒行車安全及早起行運動民眾。 八、全力爭取老人、農民、漁民、漁婦……等，照顧弱勢族群。
3		陳華濱	56年11月10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僑國國小 枋寮國中 高市建工機械科	本鄉區政課代理課員 本鄉黨委會前發起人 本鄉體育會第四屆副會長 現任枋寮體育會第十六屆總幹事	一、結合黨、漁、商、學、農各界共同參與鄉政發展大計。 二、商農再商榷，以鄉親之所願為尊依。 三、確實實行預算計劃，以達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1. 鄉民服務。 2. 家庭、社區關懷的全方位服務。 3. 居家環境的美化。 4. 安全道路的建設與維護。 5. 美化環境、兩岸親善。 6. 鄉民服務、文化、體育、休閒活動。

應選者應注意事項：(一)投票時間：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二)選舉權：凡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三)選舉權：凡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台灣省屏東縣新園鄉第十六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

台灣省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台灣省屏東縣新園鄉第十六屆鄉長選舉，經定於98年12月5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鄉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生年 月 日	性別	出生地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吳永泉	40年01月15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臺灣省立潮州中學 高中部畢業	1.特種考試行政警察人員丙等考試處等及格。 2.考試院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及格。 3.服務東港鎮公所公職25年。 4.新園鄉第十八屆現任鄉民代表。 5.崁埔仔新興宮管理委員會委員。 6.崁埔仔興進宮管理委員會委員。 7.崁埔仔福安宮管理委員會委員。 8.屏東縣慈懷慈善會常務理事。	1.本鄉行政中心(亦即鄉公所)絕不遷建，主張爭取經費在原地擴大興建現代化辦公廳舍七層的行政大樓，內包括戶政事務所、新園警分駐所一等單位。 2.爭取將舊鐵路建設成10公尺寬的產業道路，使南北往返的交通能順暢。 3.爭取配合新園國中內建設一個游泳池，以便園中小學生、及不論男女老少都可使用現代化包括SPA在內的游泳池。 4.爭取將鄉有地設立一個大型運動公園，讓鄉親不論男女老少有個休閒運動的地方。 5.爭取經費將五房區段外環道路工程早日開闢。 6.向上級(第七河川局)爭取經費，能將雙園大橋下至崁埔三界公廟前區段堤防綠化、美化成河堤公園。 7.爭取3號道路(亦即造船廠邊)早日開闢以銜接避風港及七號道路(福安宮)前，使外環道路全面貫通。 8.爭取鄉有納骨塔旁能覓地設立一個停車場，以方便鄉親祭拜往生親友時停車之便。 9.爭取在本鄉各村主要交通要道安裝監視系統確保鄉民生命財產的安全。 10.全面建設本鄉所有排水系統及下水道工程全面貫通以減輕鄉民淹水之苦。 11.爭取提高老人春節慰問金及九九重陽節發放禮券落實老人福利。 12.爭取婦女生育補助，以鼓勵婦女多生育。 13.爭取提高漁民海難補助。 14.爭取經費使園中小學童學雜費能減免，以及營養午餐全額免費，照顧弱勢團體，確保中小學童及婦幼的福利。 15.推廣本鄉農漁特產，擴展紅豆食品加工，爭取產銷班經費補助。
2		楊琮如	61年11月30日	女	台灣省屏東縣	烏龍國小畢業。新園國中第十七屆畢業。新基高中畢業。	東港鎮鎮民代表。東港鎮桌球會會長。東港分局東濱所義警顧問。東港分局民防戡消顧問。崁埔慈懷慈善會顧問。崁埔七海茶會顧問。大仁科技大學觀光系肄業。	一、清廉執政、積極推動廉潔鄉政。 二、辦理鄉公所行政中心，原地重建解決老舊辦公處所及不足問題。 三、早日拓寬興建台糖廢鐵道，以便鄉民通行。 四、充實圖書館軟硬體設施，供民眾有優良的閱讀環境。 五、爭取高屏溪、東港溪河堤旁規劃為休閒場所及自行車道。 六、規劃辦理設計十二犁頭鏢與鯉魚山連結為觀光景點。 七、促使公路局第三工程處，早日完成雙園大橋之便橋，方便鄉民往返高雄地區時間，並節省開支。 八、爭取興建雙園大橋規劃，本鄉五房村路段兩個引道，以便鄉民出入。 九、開闢鄉有游泳池、公園社區化、照顧弱勢及婦幼族群，增加發放婦女生育津貼補助。
3		陳武昌	43年8月21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新園國中學。	經歷：港西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現任：新園鄉鄉民代表會副主席。 港西國小家長委員會顧問。 屏東縣興心慈善會委員。	一、催促鄉公所原地重建規劃。 二、爭取廢鐵道為公路系統，並拓寬至十五公尺。以利鄉民交通。 三、發展崁埔漁港為觀光漁港。 四、推展全鄉為觀光景點。提高新園鄉向外行銷。 五、全面改善現有圖書館，提升全鄉風氣。 六、鄉內各區規劃休閒公園。提高生活品質。 七、持續發放春節老人敬老金。極力爭取加倍發放。 八、確保自來水50度永續發放，再爭取對鄉內更優惠回饋。 九、徹底解決高屏溪、東港溪對本鄉造成水患改善。
4		周永霖	36年1月9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東港高中畢業。	新園鄉鄉長。新惠宮重建、建醮主任委員。 新園鄉農會理事1屆。 新園鄉民代表2屆。	我是現任新園鄉長，這次下決定決競選連任，我會再接再厲繼續完成四年來尚未完成的各項建設、及替咱的鄉親爭取更多的福利。三年多來推動鄉政尚有不盡人意及一些不如意之事，但永霖總是默默耕耘不與人交惡、理性溫和對事不對人，一切以鄉親的利益為目標，這是我一貫的作風，希望咱的鄉親再給永霖一次機會，我將會更加努力打拚、繼續配合中央及縣政府的政策、實實在在來推動咱的鄉政。永霖將繼續發放鄉內老人敬老津貼、完成鄉內公園預定地已經規劃之中小型休閒公園、補助民間團體、各村社區各項文化、教育、綠化美化活動及設施，全面補助鄉內國中小學童學雜費，並詳細規劃完成鐵道道路之拓寬全面鋪設柏油，全面排水系統之連接。 各位鄉親我們都知道，政治是一時，朋友才是永遠，政治是管理服務眾人之事，但是政治更是良心、道德、公義之展現，永霖將堅持這種信念及理想，勇往直前，拜託各位鄉親這次鄉長選舉再給我更大力量，一張票一世情，永霖將永遠銘記在心，感謝。



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

反賄選、新風氣



賄選假笑面 當選隨變面

臺灣省屏東縣崁頂鄉第十六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

台灣省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灣省屏東縣崁頂鄉第十六屆鄉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黨派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林家河	41.4.10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崁頂國小畢業	崁頂鄉崁頂村第十六、十七屆村長。 現任崁頂鄉崁頂村第十八屆村長。	一、做好防風、防洪、防震等防災各項工作。 二、提高鄉民各項福利補助。 三、繼續完成老人安樂院。 四、積極建設港東、越溪地區開水抽水站。 五、積極推動興建納骨塔。
2		鄭志成	47.11.10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崁頂國小畢業 南榮國中畢業 志成工商專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畢業	崁頂鄉第十五屆現任鄉長。 崁頂鄉鄉民代表會第十六、十七屆代表。 崁頂鄉民防分隊副隊長。 屏東縣緊急聯合救護協會理事。 屏東縣後備司令部崁頂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 崁頂鄉義消分隊顧問。	一、好環境：爭取拓寬一八七縣道，興建港東堤防至東港堤防墩橋、防洪治水工程、提高自來水普及率。 二、好自然：營造鄰近自然環境，改善自然生態環境、規劃港東河川岸線完成國家級生態旅遊，發展農村自然景觀。 三、好文化：結合社區推動文化藝術活動，推動社區文化教育發展。 四、好健康：爭取興建鄉民公園、全部自行車道系統，舉辦鄉鎮漁業全民健走，形塑環湖成為運動休閒之鄉。 五、好產業：爭取興建水鄉公有零售市場，輔導建立產銷及農產品部，以發展休閒行銷，扶植農村青年發展農業產業。 六、好教育：結合社區推動文化藝術活動，推動社區文化教育發展。 七、好福利：改善老人安樂、社區服務。 八、好安全：組織社區防災救災支援體系，儲備救災民力物力，共同守護家園。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投票時間：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五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向選舉區(區)內居住，在該區設有戶籍或居住滿一年以上，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五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該區戶籍，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四日繼續居住者，有中華民國(省)議員、鄉(市)長、鄉(市)民代表選舉權；[上述居住期間，非指該區選舉區而言，係指以該區為居住之區，但該選舉區係由九十八年九月四日公告]者，遷入各該選舉區，均屬選舉權者。]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投票地點(凡投票應一律)。
 - 2.投票時應本人親自出席，除委託投票外，不得委託他人投票，應將此委託書上送公署，於投票時由公署發還。
 - 3.選舉人應於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可改票。選舉人一次只能投一票，廢票則無效，不得再投第二次投票所投票。
 - 4.選舉人或委託投票人不得將票或委託書放入投票箱，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罰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5.任何人不得將投票箱或封套拆開或將票放入投票箱，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罰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6.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即屬廢票：
 - (1)在場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將票或委託書放入投票箱。
 - (3)有不法情事，以公職人員。
 - 7.選舉人不得將票或委託書放入投票箱，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罰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8.選舉人不得將票或委託書放入投票箱，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罰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9.選舉人不得將票或委託書放入投票箱，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罰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10.選舉人不得將票或委託書放入投票箱，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罰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罰金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選舉區之團體或組織，假借名義，假借財力，行求賄或交付賄物或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團體或組織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行使投票權之行為。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賄或交付賄物或財物或使人，使其不行使投票權或行使投票權之行為。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罰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選舉區之團體或組織，假借名義，假借財力，行求賄或交付賄物或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團體或組織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行使投票權之行為。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賄或交付賄物或財物或使人，使其不行使投票權或行使投票權之行為。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罰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選舉區之團體或組織，假借名義，假借財力，行求賄或交付賄物或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團體或組織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行使投票權之行為。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賄或交付賄物或財物或使人，使其不行使投票權或行使投票權之行為。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罰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選舉區之團體或組織，假借名義，假借財力，行求賄或交付賄物或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團體或組織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行使投票權之行為。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賄或交付賄物或財物或使人，使其不行使投票權或行使投票權之行為。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罰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選舉區之團體或組織，假借名義，假借財力，行求賄或交付賄物或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團體或組織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行使投票權之行為。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賄或交付賄物或財物或使人，使其不行使投票權或行使投票權之行為。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罰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選舉區之團體或組織，假借名義，假借財力，行求賄或交付賄物或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團體或組織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行使投票權之行為。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賄或交付賄物或財物或使人，使其不行使投票權或行使投票權之行為。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罰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選舉區之團體或組織，假借名義，假借財力，行求賄或交付賄物或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團體或組織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行使投票權之行為。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賄或交付賄物或財物或使人，使其不行使投票權或行使投票權之行為。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罰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選舉區之團體或組織，假借名義，假借財力，行求賄或交付賄物或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團體或組織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行使投票權之行為。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賄或交付賄物或財物或使人，使其不行使投票權或行使投票權之行為。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罰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選舉區之團體或組織，假借名義，假借財力，行求賄或交付賄物或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團體或組織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行使投票權之行為。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賄或交付賄物或財物或使人，使其不行使投票權或行使投票權之行為。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罰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選舉區之團體或組織，假借名義，假借財力，行求賄或交付賄物或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團體或組織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行使投票權之行為。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賄或交付賄物或財物或使人，使其不行使投票權或行使投票權之行為。

- 2.妨害選舉罪(刑法第六十條)
 - 第一百二十四條 以偽造或變造其他選舉票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選舉權或罷免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二十四條 以偽造或變造其他選舉票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選舉權或罷免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二十四條 以偽造或變造其他選舉票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選舉權或罷免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二十四條 以偽造或變造其他選舉票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選舉權或罷免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二十四條 以偽造或變造其他選舉票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選舉權或罷免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二十四條 以偽造或變造其他選舉票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選舉權或罷免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二十四條 以偽造或變造其他選舉票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選舉權或罷免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二十四條 以偽造或變造其他選舉票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選舉權或罷免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二十四條 以偽造或變造其他選舉票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選舉權或罷免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二十四條 以偽造或變造其他選舉票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選舉權或罷免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謝安寧

謝安寧

謝安寧

謝安寧

謝安寧

謝安寧

謝安寧

謝安寧

謝安寧

謝安寧

謝安寧

謝安寧

謝安寧

謝安寧

謝安寧

謝安寧

謝安寧

謝安寧

謝安寧

謝安寧

謝安寧

謝安寧

謝安寧

謝安寧

謝安寧

謝安寧

謝安寧

謝安寧

謝安寧

謝安寧

謝安寧

謝安寧

謝安寧

謝安寧

謝安寧

謝安寧

謝安寧

謝安寧

謝安寧

謝安寧

謝安寧

謝安寧

謝安寧

謝安寧

謝安寧

謝安寧

謝安寧

抓兩好康選報 檢舉獎金

被檢舉人	獎金
縣(市)長候選人	500萬元
縣(市)議員候選人	200萬元
以上各項候選人配偶、親屬、助選人	100萬元
鄉鎮市長候選人或其他人	50萬元

抓兩五部曲：一、保一、保二、保三、保四、保五。二、保一、保二、保三、保四、保五。三、保一、保二、保三、保四、保五。四、保一、保二、保三、保四、保五。五、保一、保二、保三、保四、保五。

反朋選 斷黑金 賄選假笑面 當選變變面

法務部檢舉電話：0800-024-0994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服服務

因應119新服務投訴民眾注意事項：

1. 關注投訴事項發生，應隨時與投訴人保持聯繫，提供必要協助。
2. 投訴事項發生後，應儘速派員前往現場，進行調查、處理、回報。
3. 投訴事項發生後，應儘速派員前往現場，進行調查、處理、回報。

臺灣省屏東縣崁頂鄉第十六屆鄉長選舉(開票)票所一覽表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開票時間
490	崁頂國小教室	崁頂鄉崁頂村中正路19號	崁頂村-8時
491	崁頂國小教室	崁頂鄉崁頂村中正路119號	崁頂村-9-16時
492	崁頂社區活動中心	崁頂鄉崁頂村田寮路5號	崁頂村-8時
493	漢北國小	崁頂鄉漢北村仁德里102號	崁頂村-9時
494	力社社區活動中心	崁頂鄉力社村力社路3號	力社村
495	豐內社區活動中心	崁頂鄉豐內村大厝路2號	豐內村
496	洲子社區活動中心	崁頂鄉洲子村光復路15-15號	洲子村
497	北勢社區活動中心	崁頂鄉北勢村北勢路32號	北勢村
498	麟寮社區活動中心	崁頂鄉麟寮村麟寮路5號	麟寮村
499	港東社區活動中心	崁頂鄉港東村和平路8號	港東村-10時
500	港東國小	崁頂鄉港東村和平路6號	港東村-11時

◎ 選舉用心，生活安心 ◎

臺灣省屏東縣林邊鄉第十六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灣省屏東縣林邊鄉第十六屆鄉長選舉，經於民國98年12月5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陳順山	45年1月10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林邊國小畢業 林邊初中畢業 高職畢業	屏東縣排球委員會委員 屏東縣慢壘委員會副主委 屏東縣議會秘書 林邊鄉慢壘副會主委 林邊鄉第16、17屆鄉民代表 現任林邊消防分隊副團長	<p>一、積極爭取經費加速災後重建工作，儘速提撥本鄉高機。</p> <p>二、極力促請政府加速整治林邊溪並改建堤防，且要求各級政府加強海堤安全，以保障鄉親生命及財產安全。</p> <p>三、爭取各級政府之治水防汛預算，徹底解決鄉內長期水患之苦。</p> <p>四、推展全鄉體育活動，爭取各項軟、硬體設施。</p> <p>五、推動社會福利措施，照顧老人及弱勢族群等之生活。</p> <p>六、推展文化、教育建設，充實鄉內文教軟、硬體設施。</p> <p>七、落實環保政策，加強廚餘及資源回收，減低垃圾處理成本，提升環境及生活品質。</p> <p>八、重視維美化工作，全力維護各公園及運動場地，充實鄉民之休閒生活。</p> <p>九、持續維護全鄉排水系統及抽水站功能，俾止積水之發生。</p> <p>十、配合大鵬灣的開發，推展本鄉觀光事業及農漁產品促銷活動，俾帶動全鄉景氣。</p> <p>十一、爭取經費加速興建林邊鄉行政中心，俾利鄉親洽公。</p> <p>十二、結合鄉內各機關、社團、社區居民，共同參與社區生活改造及振興社區發展工作，提昇社區居民生活品質。</p> <p>十三、結合鄉內機關、社團及學者，共同推動休閒農業，增加鄉民收入，發展有特色之林邊。</p>
2		鄭信政	45年5月10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大學畢業	林邊鄉體育會第八屆理事長 林邊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秘書 林邊國際獅子會第卅七屆會長 林邊鄉生活美學會首屆理事長	<p>一、誓以重建家園為己任，根治鄉親對水患憂心，否則自願辭職下臺。</p> <p>二、建設村莊為產業合一聚落，提昇經濟價值。</p> <p>三、定期辦理農、漁產業觀摩促銷博覽會，增加業主生產信心。</p> <p>四、整體美化社區與鄉道，將本鄉正面形象推至全國。</p> <p>五、鼓勵與補助各類型社團組織，活絡鄉親熱情與信心。</p> <p>六、主動結盟各鄉鎮市，提供社區或社團交流互訪，有效促進地方繁榮。</p> <p>七、運用各項宣傳、路標，廣泛展現地方特色如海鮮、農漁產品、人文地理等等，邁向一流公民目標。</p> <p>八、協助辦好國中、小學與幼稚園教育，奠定鄉親養成工作。</p> <p>九、定期召開社區或村民代表會議，共同解決問題，提高鄉親生活品質。</p> <p>十、厲行服務不分黨派，全力督促辦好便民利民業務，做一位專職有擔當人民公僕。</p>

◎ 知有賄選，踴躍檢舉 ◎

臺灣省屏東縣南州鄉第十六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屏東縣南州鄉第十六屆鄉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人才當選

地方好將來

Table with 6 columns: 號次 (Candidate No.), 相片 (Photo), 姓名 (Name), 出生年月日 (DOB), 性別 (Gender), 出生地 (Birthplace), 推薦政黨 (Party), 學歷 (Education), 經歷 (Experience), 政見 (Manifesto). Candidates include 林瑞隆, 江素娥, 吳永基, and 許晉榮.

反賄選、斷黑金

選舉公報(選舉人) (Election Announcement for Voters)

- (一)選舉時間: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二)選舉地點: 屏東縣南州鄉第十六屆鄉長選舉票投開票所。

(三)選舉資格: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三日以前出生，...

(四)選舉人姓名及應選名額: 1. 投票資格(凡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五)選舉人姓名及應選名額: 1. 投票資格(凡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六)選舉人姓名及應選名額: 1. 投票資格(凡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七)選舉人姓名及應選名額: 1. 投票資格(凡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八)選舉人姓名及應選名額: 1. 投票資格(凡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九)選舉人姓名及應選名額: 1. 投票資格(凡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十)選舉人姓名及應選名額: 1. 投票資格(凡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十一)選舉人姓名及應選名額: 1. 投票資格(凡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十二)選舉人姓名及應選名額: 1. 投票資格(凡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十三)選舉人姓名及應選名額: 1. 投票資格(凡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十四)選舉人姓名及應選名額: 1. 投票資格(凡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十五)選舉人姓名及應選名額: 1. 投票資格(凡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十六)選舉人姓名及應選名額: 1. 投票資格(凡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十七)選舉人姓名及應選名額: 1. 投票資格(凡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十八)選舉人姓名及應選名額: 1. 投票資格(凡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十九)選舉人姓名及應選名額: 1. 投票資格(凡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十)選舉人姓名及應選名額: 1. 投票資格(凡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十一)選舉人姓名及應選名額: 1. 投票資格(凡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十二)選舉人姓名及應選名額: 1. 投票資格(凡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十三)選舉人姓名及應選名額: 1. 投票資格(凡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十四)選舉人姓名及應選名額: 1. 投票資格(凡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十四)選舉人姓名及應選名額: 1. 投票資格(凡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十五)選舉人姓名及應選名額: 1. 投票資格(凡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十六)選舉人姓名及應選名額: 1. 投票資格(凡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十七)選舉人姓名及應選名額: 1. 投票資格(凡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十八)選舉人姓名及應選名額: 1. 投票資格(凡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十九)選舉人姓名及應選名額: 1. 投票資格(凡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三十)選舉人姓名及應選名額: 1. 投票資格(凡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三十一)選舉人姓名及應選名額: 1. 投票資格(凡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三十二)選舉人姓名及應選名額: 1. 投票資格(凡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三十三)選舉人姓名及應選名額: 1. 投票資格(凡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三十四)選舉人姓名及應選名額: 1. 投票資格(凡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三十五)選舉人姓名及應選名額: 1. 投票資格(凡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三十六)選舉人姓名及應選名額: 1. 投票資格(凡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三十七)選舉人姓名及應選名額: 1. 投票資格(凡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三十八)選舉人姓名及應選名額: 1. 投票資格(凡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三十九)選舉人姓名及應選名額: 1. 投票資格(凡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四十)選舉人姓名及應選名額: 1. 投票資格(凡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四十一)選舉人姓名及應選名額: 1. 投票資格(凡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四十二)選舉人姓名及應選名額: 1. 投票資格(凡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四十三)選舉人姓名及應選名額: 1. 投票資格(凡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四十四)選舉人姓名及應選名額: 1. 投票資格(凡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四十五)選舉人姓名及應選名額: 1. 投票資格(凡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四十六)選舉人姓名及應選名額: 1. 投票資格(凡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一一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

第一一十三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

第一一十四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

第一一十五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

第一一十六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

第一一十七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

第一一十八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

第一一十九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

第一二十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

第一二十一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

第一二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

第一二十三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

第一二十四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

第一二十五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

第一二十六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

第一二十七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

第一二十八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

第一二十九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

第一三十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

第一三十一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

第一三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

第一三十三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

第一三十四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

人人扮青天、家家反賄選



法務部免費檢舉專線電話 0800-024-099 按 4

檢舉專線電話: (08) 7515166 檢舉傳真電話: (08) 7539464 檢舉專用信箱: 屏東郵政81號信箱

台灣省屏東縣佳冬鄉第十六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

台灣省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台灣省屏東縣佳冬鄉第十六屆鄉長選舉，經定於民國98年12月5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 月 日 出生	性 別	出 生 地	之 推 政 黨 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賴清華	31年6月30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民主進步黨	佳冬農校初中畢業	佳冬農會代表 崑崙社區理事長 民進黨屏東縣黨部執行委員、評議委員 佳冬鄉第十六、十七、十八屆鄉民代表	一、維持現有建設。 二、全力向上級機關爭取政策資源。 三、儘速完成排水系統配合治水方案。 四、積極推行佳冬公關綠地美化及鄉村環境。 五、全心全力為佳冬鄉公共建設與鄉親福祉努力。
2		李清光	38年4月5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黨派	佳冬國小、屏東中學畢業。 台北工專三年制電機科畢業。 淡江大學電子計算機科系畢業。	台北市立農工電機科教師。 中華電信公司工程師、主任。 中華電信職工福利委員會國語分會第16.17屆常務委員。 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一、督促政府撥款做好林業政策及環境整修工程，確保鄉民生產與安全。 二、「農林政策」應與其生態環境及農產產量兼顧，檢討改善現況及資源過程規畫，協助民間投資要求合理權益。 三、依佳冬地理位置及農產物產特性，規劃鄉未來建設發展，聘請專家學者研擬計劃書，積極向上級爭取政策資源，促進鄉發展。 四、積極推廣農業，鄉公所積極協助成立「農業技術改良班」，召集有志農友與專家學者研討，運用科技及創新性，提高產品品質，減少生產成本，並期良好好產質。 五、增進鄉民福祉。 六、關心學校及社區之教育文化發展，協助各級學校發展及社區良好運作。 七、爭取經費加強社區建設，古蹟修繕及文化保護，並配合鄉民發展與推廣，規劃及推廣本鄉。 八、爭取經費改善鄉民生活品質及確保農產安全。 九、爭取經費改善鄉民生活品質及確保農產安全。 十、爭取經費改善鄉民生活品質及確保農產安全。

競選守法守紀，當選盡心盡力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 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五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者，無受禁治產(監護)宣告而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五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罷免選舉投票權。【以上均以在案。】在行政區域劃分調整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編組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九十八年九月四日當選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見投票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標記往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票時告知選舉監督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期不許入場，但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選舉人或其所附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將投票所攝影器材移置於投票區內，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
7. 選舉人搬遷後，不得將投票通知單內容外洩，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8.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委員會主任監督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1) 在場喧嘩或干預選舉事務；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其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它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票所發給之圖章，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投入票筒，不得留置；如將選舉票投入票筒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如將選舉票投入票筒以外之投筒，或受他人之委託，將選舉票投入票筒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內四公尺內，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備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11. 選舉票圖章示編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表格表格式二十六-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票圖章式樣)：

圖章	號次	相片	姓名
	號次	相片	候選人姓名

- (四)選舉票顏色：
鄉長選舉票為淡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一人以上。
2. 不同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修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或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投入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照規定全票。
9.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圖章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罪(選舉法第五十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十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選舉之法律處罰。
利用強迫或脅迫、公然譏笑、以暴動或煽動社會秩序者，處五年以上十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強迫、脅迫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亦同。
2. 妨害選舉罪(選舉法第五十一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上十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3. 妨害選舉罪(選舉法第五十二條)：
公然譏笑、對於公務員之職，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4. 妨害選舉罪(選舉法第五十三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選權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選權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5. 妨害選舉罪(選舉法第五十四條)：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關於何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款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犯第一款之罪者，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6. 妨害選舉罪(選舉法第五十五條)：
犯第一款之罪者，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7. 妨害選舉罪(選舉法第五十六條)：
犯第一款之罪者，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8. 妨害選舉罪(選舉法第五十七條)：
犯第一款之罪者，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9. 妨害選舉罪(選舉法第五十八條)：
犯第一款之罪者，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0. 妨害選舉罪(選舉法第五十九條)：
犯第一款之罪者，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1.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關於何人與否，沒收之。
12.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關於何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款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犯第一款之罪者，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3.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關於何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款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犯第一款之罪者，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4.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關於何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款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犯第一款之罪者，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5.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關於何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款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犯第一款之罪者，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6.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關於何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款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犯第一款之罪者，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7.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關於何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款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犯第一款之罪者，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8.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關於何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款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犯第一款之罪者，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9.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關於何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款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犯第一款之罪者，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0.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關於何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款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犯第一款之罪者，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台灣省屏東縣佳冬鄉第十六屆鄉長選舉投票所一覽表

號	投票所名稱	設址	設址詳細地址	預定投票時間
1	佳冬鄉佳冬村西門路4號	佳冬村	玉山公館(三山宮對面)	佳冬村
2	佳冬鄉佳冬村東門路2號	佳冬村	佳冬國小內六根柱俱樂部	佳冬村
3	佳冬鄉佳冬村東門路3號	佳冬村	鄉民服務活動中心	佳冬村
4	佳冬鄉佳冬村東門路4號	佳冬村	崑崙村俱樂部	佳冬村
5	佳冬鄉佳冬村東門路5號	佳冬村	石光村俱樂部	佳冬村
6	佳冬鄉佳冬村東門路6號	佳冬村	石光村俱樂部	佳冬村
7	佳冬鄉佳冬村東門路7號	佳冬村	石光村俱樂部	佳冬村
8	佳冬鄉佳冬村東門路8號	佳冬村	石光村俱樂部	佳冬村
9	佳冬鄉佳冬村東門路9號	佳冬村	石光村俱樂部	佳冬村
10	佳冬鄉佳冬村東門路10號	佳冬村	石光村俱樂部	佳冬村
11	佳冬鄉佳冬村東門路11號	佳冬村	石光村俱樂部	佳冬村
12	佳冬鄉佳冬村東門路12號	佳冬村	石光村俱樂部	佳冬村
13	佳冬鄉佳冬村東門路13號	佳冬村	石光村俱樂部	佳冬村
14	佳冬鄉佳冬村東門路14號	佳冬村	石光村俱樂部	佳冬村
15	佳冬鄉佳冬村東門路15號	佳冬村	石光村俱樂部	佳冬村
16	佳冬鄉佳冬村東門路16號	佳冬村	石光村俱樂部	佳冬村
17	佳冬鄉佳冬村東門路17號	佳冬村	石光村俱樂部	佳冬村
18	佳冬鄉佳冬村東門路18號	佳冬村	石光村俱樂部	佳冬村
19	佳冬鄉佳冬村東門路19號	佳冬村	石光村俱樂部	佳冬村
20	佳冬鄉佳冬村東門路20號	佳冬村	石光村俱樂部	佳冬村

應注意之事項：
應注意或預防發生，或應即通知警備人員，如發生發熱、肌肉酸痛、頭痛、咳嗽、全身倦怠等疑似流感症狀，應儘速就醫在家休息。
如接觸前診流感患者，前往投票時應配戴口罩，並請與他人保持一公尺以上的距離。
如為懷孕婦女或慢性病患者，可配戴口罩投票，以加強自我保護。

臺灣省屏東縣議會第十七屆議員選舉第七選舉區選舉公報

臺灣省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屏東縣議會第十七屆議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李慶裕	52年3月7日	男	台灣屏東縣	無	1.高師畢業 2.高師師範系師範教育學系	1.屏東縣議會第七選區候選人 2.屏東縣議會秘書長 3.屏東縣議會副議長 4.屏東縣議會主任委員	一、臺灣是代表民意之民意機關，應以「民意」為依歸，積極反映民意，維護選民之利益。 二、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如參與各項公益活動。 三、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如參與各項公益活動。 四、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如參與各項公益活動。 五、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如參與各項公益活動。 六、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如參與各項公益活動。
2		陳惠琴	44年1月3日	女	台灣屏東縣	無	本人畢業於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曾任教於屏東縣第一、二高級中學及私立新豐中學，現任屏東縣教育廳科長，曾任教於屏東縣教育廳科長，曾任教於屏東縣教育廳科長，曾任教於屏東縣教育廳科長。	屏東縣議會秘書長秘書長秘書長，再任屏東縣秘書長秘書長，再任屏東縣秘書長秘書長，再任屏東縣秘書長秘書長，再任屏東縣秘書長秘書長。	一、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如參與各項公益活動。 二、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如參與各項公益活動。 三、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如參與各項公益活動。
3		王薇茗	73年4月4日	女	台灣屏東縣	無	私立民生書院社會科系科系	屏東縣議會秘書長	一、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如參與各項公益活動。 二、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如參與各項公益活動。 三、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如參與各項公益活動。

臺灣省屏東縣琉球鄉第十六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屏東縣琉球鄉第十六屆鄉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蔡天裕	45年8月10日	男	台灣屏東縣	無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1. 屏東縣議會秘書長 2. 屏東縣議會秘書長 3. 屏東縣議會秘書長 4. 屏東縣議會秘書長 5. 屏東縣議會秘書長 6. 屏東縣議會秘書長 7. 屏東縣議會秘書長 8. 屏東縣議會秘書長 9. 屏東縣議會秘書長 10. 屏東縣議會秘書長	一、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如參與各項公益活動。 二、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如參與各項公益活動。 三、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如參與各項公益活動。
2		陳隆進	44年11月24日	男	台灣屏東縣	無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屏東縣議會秘書長	一、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如參與各項公益活動。 二、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如參與各項公益活動。 三、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如參與各項公益活動。

因應H1N1新流感投票民眾注意事項：

1. 注意呼吸道衛生、咳嗽噴嚏並保持手部清潔，如發生發燒、肌肉酸痛、頭痛、咳嗽、全身倦怠等類似流感症狀，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息。
2. 如親屬屬流感患者，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並請與他人保持一公尺以上的距離。
3. 如為懷孕婦女或慢性病患，可配戴自家校牌，以加強自我保護。

反黑選宣導資料：

查、檢舉賄選，有獎金：

- 一、因檢舉而查獲縣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因檢舉而查獲鄉鎮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二百萬元。
- 二、因檢舉而查獲鄉鎮市長、縣議員候選人賄選、買票而助、買票等內之旁系伯叔、三親等內之尊親或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協助選務或設法所設置之負責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百萬元。
- 三、因檢舉而查獲鄉鎮市長以外之人士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紙、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為便利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1及4

參、有效的檢舉方法：

- 一、五大犯罪罪證：人、事、時、地、物
 - (一) 證清楚幾個人、他的長相特徵、使用什麼交通工具（車型、車色、車號）等。
 - (二) 時間、什麼時間、在哪裡、用什麼方式賄選。
- 二、聽到新聽來消息，你該怎麼辦？
 - (一) 儘量保留證據或物品上的損痕。
 - (二) 準備小形錄音機或攝影機，錄音機、秘密錄下或拍下買票時的對話及影像。
 - (三) 買票當時，如有第三人在場，就可作證。
 - (四) 想辦法查出對方買票的錢帳、匯票、工具、連絡方式、集會地點或資金來源。
- 三、怎麼找人呢？(針對候選人或幕僚主導者)
 - (一) 通訊工具：主動者、候選人跟鄉鄰之間用什麼方式互通消息。
 - (二) 連絡方式：利用什麼名目、關係來舉行集會(例如：同鄉會、宗親會等)。
 - (三) 檢舉地點：買票的過程(經過熟手，以及如何散發財物)。
 - (四) 資金流向：來源、發放時機、地點、方式等。
- 肆、對檢舉人之保密與保護：
 - 依照法律保護法及檢察，可以警察機關處理檢舉選務案件在查中時，秘密檢舉人的姓名身分絕對保密，檢舉人和資料也會另外以封袋封存，都訴後也不隨卷移送法院，百分之百保護檢舉人的安全。

反賄選 新提案

選前若買票 選後A鈔票

罰鍰 300 萬元 罰鍰 300 萬元

檢舉獎金
 ● 每檢舉案給與獎金新臺幣500萬元
 ● 每檢舉案給與獎金新臺幣200萬元
 ● 每檢舉案給與獎金新臺幣100萬元
 ● 每檢舉案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
 ● 每檢舉案給與獎金新臺幣25萬元
 ● 每檢舉案給與獎金新臺幣10萬元
 ● 每檢舉案給與獎金新臺幣5萬元
 ● 每檢舉案給與獎金新臺幣2萬元
 ● 每檢舉案給與獎金新臺幣1萬元
 ● 每檢舉案給與獎金新臺幣5千元
 ● 每檢舉案給與獎金新臺幣2千元
 ● 每檢舉案給與獎金新臺幣1千元

買票
 ● 買票者應受新臺幣100萬元以上之罰鍰
 ● 買票者應受新臺幣50萬元以上之罰鍰
 ● 買票者應受新臺幣20萬元以上之罰鍰
 ● 買票者應受新臺幣10萬元以上之罰鍰
 ● 買票者應受新臺幣5萬元以上之罰鍰
 ● 買票者應受新臺幣2萬元以上之罰鍰
 ● 買票者應受新臺幣1萬元以上之罰鍰
 ● 買票者應受新臺幣5千元以上之罰鍰
 ● 買票者應受新臺幣2千元以上之罰鍰
 ● 買票者應受新臺幣1千元以上之罰鍰



◎ 諮詢專線：0800-024-0991
 ◎ 檢舉專線：0800-024-0991

競選守法守紀，當選盡心盡力。

臺灣省屏東縣車城鄉第十六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灣省屏東縣車城鄉第十六屆鄉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林錫章	39年5月18日	男	高雄市	民主進步黨	縣立恆春高中畢業	車城鄉第16屆鄉民代表會主席 車城鄉子會會長 車城鄉發展促進協會理事長 大山羊肉餐廳負責人 大山溫泉農場負責人	※加強沿海地區觀光景點的開闢。鼓勵飯店、民宿、餐飲、特產的投資進駐。讓沿海觀光資源結合鄉內宗教朝聖、溫泉SPA串聯成一獨立完整之旅遊網，截留住恆春半島的遊客留宿消費。不讓車城鄉的好山好水只成為觀光客路過的門戶。 ※爭取鄉內老舊橋樑的翻新改建。構建更多安全便捷的產業道路和農路。 ※全面鋪設各社區及路口的監視系統。保障鄉民更安全的治安及生活環境。 ※加強社會福利，照顧弱勢老人、傷殘、貧戶。 ※加強文化活動的舉辦，建立車城鄉色彩鮮明且獨具特色的民俗文化。 ※建設海口港成為恆春半島最佳的休閒漁業、漁產販售、及海上活動的觀光勝地。 ※全力推動國中小學的學雜費及營養午餐費全免。
2		張新貴	45年2月11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	復華高職畢業	屏東縣義消第四大隊顧問團長 屏東縣車城義消分隊顧問 屏東縣車城鄉民代表會第十七屆主席 現任車城鄉民代表會主席(第十八屆)	一結合中央資源，延續發展車城觀光產業。 二爭取重大建設及觀光投資，增加鄉民就業機會。 三配合地區農漁會促進產業發展。 四提昇教育品質，縮短城鄉差距。 五力爭本鄉居民免費進入海洋博物館參觀。 六全力爭取提高國防捐助金。 七爭取解編墾管處對本鄉之限制。 八要求核三廠提高對本鄉之回饋。 九爭取自來水費優惠本鄉居民。 十促進各村、社區之發展，提昇社福之工作。

壹、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五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禁治產(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五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四日繼續居住者，有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九十八年九月四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族之縣(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請參閱縣長選舉選舉公報)。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並沒收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毀損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一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原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二十六-一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號次	相片	姓名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四、選舉票顏色：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或不完全。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應 H1N1 新流感投票民眾注意事項：

- 應注意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並維持手部清潔，如發生發燒、肌肉酸痛、頭痛、咳嗽、全身倦怠等疑似流感症狀，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息。
- 如經醫師診斷流感者，前往投票時應配戴口罩，並請與他人保持一公尺以上的距離。
- 如為懷孕婦女或慢性病患，可配戴口罩投票，以加強自我保護。

臺灣省屏東縣滿州鄉第十六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灣省屏東縣滿州鄉第十六屆鄉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熊師範	56年10月16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私立東海大學政治系	滿州國中教師 丹鳳國中教師 滿州鄉第15屆鄉長	一、鄉民福利： ①提高鄉民生育補助為一萬元。②免費接種③學齡費補助。④國中、小學營養午餐費。⑤六十五歲以上健體費。⑥七十歲以上三級敬老金。 二、鄉政建設： ①爭取居住水庫建設，促進營運。②繼續爭取與海邊澳村公園二期計畫。③開發港口吊橋為濕地公園。 三、土地利用： ①編小國家公園範圍。②爭取現定國家公園計畫用地，改設為原編定甲、乙、丙、丁等建業用地及農業用地，以維護鄉民最大權益。③推動完成本鄉山麓地範圍劃出，爭取鄉民權益。④繼續完成老人會館興建。 四、人民安全： ①警政與治安水庫公路段下陷及土石流，以保障長壽、光緒、港仔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五、社區發展： ①整合社區資源，發展各村特色，提升本鄉文化、產業之積極發展。 六、教育： ①推廣本鄉生態綠色生活地圖，行銷滿州之純淨、安靜與寧靜。
2		余增春	52年10月27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系畢業	滿州鄉民代表會代表、滿州鄉公所秘書	創建清義、育達景訓滿州。
3		劉銘和	52年6月4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本人由滿州國小畢業，繼就清滿州國中，旋即考上省立枋寮高中，就讀三年後再考上臺灣警察學校。	現任屏東縣警察局枋寮分局偵查隊副隊長。	一、政治改革，換新血，新人新作為，創造新滿州。 二、開發觀光收入，創造就業機會，增進人口回流聲譽滿州。 三、提高現有老人、兒童、弱勢團體各項福利金。 四、推動原住民文化，積極爭取地方建設。 五、建設公電報三廠增加回饋金，做為滿州鄉民各項福利建設。 六、編列預算補助農、漁民各項福利，減輕農、漁民之負擔。

壹、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五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禁治產(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五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四日繼續居住者，有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九十八年九月四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縣(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請參閱縣長選舉選舉公報)。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並沒收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於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①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②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③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毀壞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附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二十六-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號次	相片	姓名
國號標	號次標	相片標	候選人姓名標

四、選舉票顏色：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或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應 H1N1 新流感投票民眾注意事項：

- 應注意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並維持手部清潔，如發生發燒、肌肉酸痛、頭痛、咳嗽、全身倦怠等疑似流感症狀，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息。
- 如經醫師診斷流感者，前往投票時應配戴口罩，並請與他人保持一公尺以上的距離。
- 如為懷孕婦女或慢性病患，可配戴口罩投票，以加強自我保護。

臺灣省屏東縣枋山鄉第十六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屏東縣枋山鄉第十六屆鄉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葉有進	39年3月16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初中畢業	第十四、十五屆枋山鄉鄉民代表 第十七屆枋山鄉鄉民代表 第四、五屆枋山鄉鄉民代表 第十五屆枋山鄉鄉民代表	一、建構長期服務體系，透過老人關懷中心，提供送餐服務及娛樂場所，使外地子女無後顧之憂專心打拼事業。 二、極力爭取行政院環保署「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計畫」之營造優質環境示範區，利用獎勵金辦理推動社區營造，使本鄉成為全國第一之優質鄉鎮。 三、積極發展本鄉觀光產業，結合「有勞為生」之生態教學，全面爭取觀光客入境，以活絡觀光，增加收益。 四、鼓勵農民響應生產履歷制度並推廣外銷，建立消費者對農產品之信心及產銷平衡增加收益。 五、積極推動「補助本鄉小學生留鄉就讀學費及獎學金」政策，提升學子留鄉就讀之意願，平衡城鄉發展。 六、極力爭取上級經費及補助計畫，加強全鄉道路橋樑等公共建設。 七、落實福利政策，照顧婦女、兒童、老人及弱勢團體。 八、堅持最高品質之服務，造福鄉里，無分你我。
2		溫士源	48年4月12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	僑國國小畢業、美和中學初中畢業、志成高工畢業。	菸酒公司聯合會理事、屏東縣鄉工會監事、中國國民黨革命實踐研究院第10屆工運幹部、屏東酒廠產業工會21-24屆常務理事、屏東縣產職業發展協會常務監事、屏東縣枋山鄉鄉民代表、菸酒公司屏東酒廠員工、全國產業工會代表、菸酒公司屏東酒廠工會理事。	一、積極爭取國庫券地方建設經費，並採取專款專用為原則。 二、加強改善枋山鄉鄉區建設事宜，推廣鄉鎮及發展地方。 三、強化風地池池設施，富庶漁民的收入及福利。 四、配合政府的政策，落實國中、國小營養午餐之免費福利措施，設立國中、國小學生獎助學金經費。 五、爭取老人、婦女及幼兒等各項社會福利及婦女生育補助。 六、整合各項資源，結合各類管道，齊為地方建設謀福利。

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五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禁治產（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五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四日繼續居住者，有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九十八年九月四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縣（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所持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採錄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毀壞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開格式二十六-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票單式樣）：

圖 樣	號 次	相 片	姓 名
	號 次 圖	相 片 圖	候 選 人 姓 名 圖

(四)選舉票顏色：

縣（市）長選舉票為白色，區、鎮、鄉（市）議員選舉票為淺黃色，平地原住民縣（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山地原住民縣（市）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鄉（鎮、市）長選舉票為淺粉紅色，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加印直徑之色「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選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懲罰：

1.妨害選舉罪（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說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強暴強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強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強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圍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接續後面版）

臺灣省屏東縣三地門鄉第十六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屏東縣三地門鄉第十六屆鄉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潘勝富	44年12月19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	高職工專畢業。	村幹事、課員、托兒所所長、員役課長、民政課長、財稅課長、建設課長、觀光課長、行政課長、行政總務課二十七名。 屏東大會館主任兼公職學班助理。	健、乾淨的選舉。提升社會風氣與政治品質。 一、讓鄉民的政策。更得公義。 二、讓公共政策的制定。更多熱情的鄉民參與。並使之透明化。 三、讓鄉民各項資源的分配。更公平合理。 四、讓鄉公所的工作效能。能快樂的昇昇。 五、讓鄉民的各項工程建設。能提升品質及文化美感。 六、精簡行政。突破繁文縟節。 七、讓鄉民參與。無縫接軌。讓行政運作不間斷。 八、讓鄉民參與。無縫接軌。讓鄉民參與。 九、讓鄉民參與。無縫接軌。讓鄉民參與。 十、讓鄉民參與。無縫接軌。讓鄉民參與。
2		曾有欽	47年11月10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	一、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助教。	一、國民小學教師主任。二、國民小學校長9年。三、屏東縣教育廳督學主任兼校長。四、屏東縣國語輔導員兼輔導員。五、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教行政碩士班。六、國立台南大學台灣文化碩士班。七、中國國民黨三地門鄉分會會長。八、救國團三地門團委會會長。九、屏東縣三地門鄉教育事務主任。	『2010年前三地門』十大政見： 一、加強鄉鎮。加強鄉鎮建設文化。補助員工在職進修。加強鄉鎮建設與鄉鎮競爭力。提升鄉公所服務效能。 二、重建家園。擬公私社共同辦理災區重建。重建高品質建設與社區中心。保障族人永續發展。 三、鐵道部落。鼓勵材料就地取材。建設休閒觀光。文化藝術。一體共興。活化全鄉經濟市場。 四、精英教育。將『三地門菁英班』。產學合作辦公室提供獎學金保送優秀子弟進修升學。年度編制加強辦理地方國民教育會教育。 五、鄉鎮文化。成立『三地門鄉文化遺產保存委員會。調查、整理、記錄三地門歷史遺跡。與文建會申請保存。 六、人才政策。投資三地門區高素質人才。提供就業機會。保障各社發展與就業力。為鄉鎮提供就業。 七、醫療服務。成立『三地門身心障礙者服務隊。協助其就業服務。生活等服務。配合公職人員提供國民健康。 八、專業多元。專業訓練。資訊主體性。專業及知識。去封閉鄉鎮各自。專業人員。資訊其專業與知識。中央並尋求各級團體贊助。成立新仕訓訓練協會。 九、外交政策。訂定『三地門鄉鎮外交政策。鄉鎮友好。鄉鎮互助。鄉鎮發展。鄉鎮外交政策。鄉鎮外交政策。鄉鎮外交政策。 十、建設共享。建構鄉鎮區域土地。山林、水利等共享機制。共同建設建設均發展。實現十社村共享共榮願景。
3		許阿桃	31年12月13日	女	臺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	屏東縣私立華園工業高職畢業。	(一)私立愛心托兒所所長。(二)三地門鄉社區衛生服務會主任委員。(三)三地門鄉鄉代表。(四)三地門鄉婦女會理事長。(五)三地門鄉三地門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六)三地門鄉鄉長辦公室主任。(七)屏東縣議會第12、13、14、15屆議員。	何種建設？十項心願三願心願 一、發展鄉鎮。加強鄉鎮建設文化。補助員工在職進修。加強鄉鎮建設與鄉鎮競爭力。提升鄉公所服務效能。 二、重建家園。擬公私社共同辦理災區重建。重建高品質建設與社區中心。保障族人永續發展。 三、鐵道部落。鼓勵材料就地取材。建設休閒觀光。文化藝術。一體共興。活化全鄉經濟市場。 四、精英教育。將『三地門菁英班』。產學合作辦公室提供獎學金保送優秀子弟進修升學。年度編制加強辦理地方國民教育會教育。 五、鄉鎮文化。成立『三地門鄉文化遺產保存委員會。調查、整理、記錄三地門歷史遺跡。與文建會申請保存。 六、人才政策。投資三地門區高素質人才。提供就業機會。保障各社發展與就業力。為鄉鎮提供就業。 七、醫療服務。成立『三地門身心障礙者服務隊。協助其就業服務。生活等服務。配合公職人員提供國民健康。 八、專業多元。專業訓練。資訊主體性。專業及知識。去封閉鄉鎮各自。專業人員。資訊其專業與知識。中央並尋求各級團體贊助。成立新仕訓訓練協會。 九、外交政策。訂定『三地門鄉鎮外交政策。鄉鎮友好。鄉鎮互助。鄉鎮發展。鄉鎮外交政策。鄉鎮外交政策。鄉鎮外交政策。 十、建設共享。建構鄉鎮區域土地。山林、水利等共享機制。共同建設建設均發展。實現十社村共享共榮願景。

- 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五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禁治產（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五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四日繼續居住者，有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九十八年九月四日當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2.原住民選出之縣（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票地點（見投票票單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在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領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選舉人或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時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選舉人選票後，不得將選票內容示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7.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1)在場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選舉人領得選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選票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票摺疊投入票箱，不得逗留；如將選票攤出投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如將選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箱，或故意毀壞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10.選舉票圖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格式二十六-1格式、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藍	粉	藍	藍	藍
藍	粉	藍	藍	藍	藍

(四)選舉票顏色：
縣（市）長選舉票為白色、區縣縣（市）議員選舉票為淡黃色、平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淡藍色、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淡綠色、鄉（鎮、市）長選舉票為淡粉紅色、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捺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罪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選票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其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候選人或其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他人放棄競選。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接續後版面)

臺灣省屏東縣霧臺鄉第十六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屏東縣霧臺鄉第十六屆鄉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顏金成	45年5月7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畢業。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結業。 二、國中教師、組長、主任。 三、霧臺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 四、霧臺鄉第十五屆鄉長。	一、全力加速本鄉八八水災重建工作，無論遷村或原地重建皆力求維護鄉民應有的權益。 二、致力打造本鄉成為生醫、養生、慢活的魯凱共和國。 三、努力發展高經濟價值作物、畜牧業，以提升鄉民收益，改善鄉民生活。 四、延續四年前競選白皮書之各項政見一在地發展，永續經營的理念。 五、基督魯凱，基督魯凱不變的精神，能帶領本鄉走向更祥和的社會。

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五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禁治產（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五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四日繼續居住者，有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九十八年九月四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縣（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於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他項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箱，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箱，或故意毀壞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二十六-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國 旗 票	縣 旗 票	鄉 旗 票	鄉 民 人 員 票

(四)選舉票顏色：

縣（市）長選舉票為白色，區域縣（市）議員選舉票為淺黃色，平地原住民縣（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山地原住民縣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鄉（鎮、市）長選舉票為淺粉紅色，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攤出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接續後版面)

臺灣省屏東縣瑪家鄉第十六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屏東縣瑪家鄉第十六屆鄉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陳生明	40年3月17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	1.屏東市仁愛國小畢業。 2.省立鳳山初中畢業。 3.省立屏東專畢業。 4.國立屏東師範學院畢業。	一、國立屏東師範學院碩士研究所結業。 二、國心小學教師兼組長、主任。 三、瑪家鄉鄉立圖書館教育會總幹事、理事長。 四、屏東縣車重、投河委員會委員兼裁判。 五、瑪家鄉鄉安中心副主任、顧問。 六、國史館國家檔案部委員、主任委員。 七、第十五屆鄉黨部部長。	1.鄉民優先，民意為優先，完全站在民眾立場推動鄉政。2.重視鄉民意見，具體回應絕不敷衍了事。3.迅速處理民眾申請案件。4.改善服務絕不推卸責任。5.不取虛假誇大誇詞。4.改善專員聘用期內人才。5.改善鄉建設或發展觀光。8.尊重民意代議言與提案。虛心接受監督。充分配合為民服務。6.加強文化傳承，培植技術人才，輔導鄉產商業，鼓勵青年創業。設立工作坊，增加在地就業機會。7.繼續推動加值產業，積極完成觀光景點，發展休閒農業，生態旅遊，石版屋生活體驗等規劃。8.推動觀光產業，帶動經濟發展。8.繼續推動宗教回歸。定期舉辦宗教節慶活動。獎勵宗教團體辦好社教工作。9.加強完成交通建設。修繕國民高路及村聯路而通。促進農業經營與產銷。10.繼續辦理鄉特產文化系列活動。進行行銷管理。開發市場。增加農民收益。11.積極處理環境問題。如學校、派出所。充作部落文化教育，實踐中心或產業訓練。將公益服務，增加居民收入。活絡社區精神文化。12.重視部落會議機制，加強會議功能。養成居民遵守章程的與社會規範。促進社區祥和，生活安寧。13.繼續推動社區照顧服務。強化老人關懷據點機制。使老人與身心障礙者獲得照顧。14.力爭鄉建設。加強居民安居地產。增加鄉民所得。解決公用地及建地之不足。15.嚴禁把關瑪家鄉地產。積極爭取瑪家村、北原村預定地。16.委託學術專家研究本鄉產業經營策略。提供具體建議。並建議政府加強輔導。更新經營方式。改善產業體質。振興經濟。
2		高瑞森	38年5月13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警員、刑警、巡佐、小隊長、黨訓教官共22年餘。瑪家鄉民代三屆。現任主任。	落實便民服務，工作講究效率。

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五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禁治產(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五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四日繼續居住者，有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九十八年九月四日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縣(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票管人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時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開選後，不得將選票內容示知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嘩或干擾擾亂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票摺疊投入票箱，不得逗留；如將選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箱，或故意毀壞領得之選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內因三公尺內，喧嘩或干擾擾亂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圈選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開式二六一格式式、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縣議員	鄉長	鄉民代表	鄉長	鄉民代表

(四)選舉票顏色：
縣(市)長選舉票為白色、區域縣(市)議員選舉票為淺黃色、平地原住民縣(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山地原住民縣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鄉(鎮、市)長選舉票為淡紅色、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左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不加圈完全空白。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毀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選權或為一定之毀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選權或為一定之毀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與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毀選或他人放棄選權。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與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與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接續後版面)

臺灣省屏東縣泰武鄉第十六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屏東縣泰武鄉第十六屆鄉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孫萬教	40年11月25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	屏東師範學院。	1.武潭國小教師兼主任。 2.泰武鄉第十五屆鄉長。 3.屏東縣國民教育研究所結業。	1.堅持落實服務品質，政策之推行，時時以鄉民利益為優先。 2.積極爭取各項財源，做好開源節流之工作。 3.嚴厲執行經濟建設並活絡經濟發展。 4.重視教育及人才之培養，認真執行文化傳承之活動與技藝。 5.提供鄉民一個安居的環境，加速國家災後復建工作。

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五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禁治產（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五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四日繼續居住者，有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九十八年九月四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2.原住民選出之縣（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7.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毀壞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0.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二十六-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票水	相片	姓名
區	號	片	號
選	水	片	選
票	號	照	票
票	號	照	票

(四)選舉票顏色：

縣（市）長選舉票為白色，區域縣（市）議員選舉票為淺黃色，平地原住民縣（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山地原住民縣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鄉（鎮、市）長選舉票為淺粉紅色，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圈選二人以上。
- 2.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圈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不加圈完全空白。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罪處罰（除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說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或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或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使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或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

(接續後版面)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神聖一票，絕不放棄。

臺灣省屏東縣來義鄉第十六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屏東縣來義鄉第十六屆鄉長選舉，經定於民國98年12月5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寶望義	46年09月15日	男	台灣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	(1) 堂義國小 (2) 來義國中 (3) 陸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18期 (4) 陸軍軍官學校正期班48期畢業(理學士)。	(1) 軍管司令部後備幹部訓練班結業 (2) 國軍部隊班長、排長、連長、營長、教官、參謀官、副團長 (3) 來義鄉退伍軍人協會會長 (4) 來義鄉部落健康營造中心主任 (5) 來義鄉公所秘書 (6) 第、四屆來義鄉民代表 (7) 行政院災克災救災後重建推動委員 (8) 現任來義鄉鄉長。	1.有效善用公所後備服務團隊，全面提升鄉政革新，開辦節流、精進財政，秉持「崇法尚實、積極創新、效率便民」，提升各項服務品質。 2.積極普及教育，配合政府改革，寬列預算補助各校，改善教學環境與設備；並按特殊地區學生獎勵補助辦法，提升本鄉學童教育水平。 3.持續培育本鄉體育專業人才，推廣全民體育運動以強化體質，進而為鄉國爭取高榮譽。 4.活絡耆老、提升競爭力，積極配合政府整體觀光發展規劃，打造本鄉觀光新輪廓；推廣鄉內農特產品促銷活動，重點發展茶葉、優質花生生活品質。 5.提高文化創意、行銷各地，落實文化保存與傳承，持續辦理各項民俗技藝博覽會，提高來義鄉能見度，再造商機。 6.積極爭取鄉鎮建設經費，以部落人觀部落事為原則，持續提供在地就業，營造無縫隙空間，此種身心障礙者就業，協助鄉親取得專業技能培訓，穩定經濟來源。 7.持續關心勞工子弟，每年定期舉辦在外學生感恩並協助回鄉問題。 8.持續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提高福利經費的各項福利開支，首重勞資福利以關懷弱勢，永不打停努力施政作為。 9.積極向中央反應，爭取原住民族保留地，辦理全面補償補救政策並整修舊路，寬列預算解決鄉民土地疑慮，以保障鄉親權益。 10.尊重部落習俗，重視宗教及各組織協會職能，逐年寬列預算補助，宣揚各教、組織人員為善之心，寄以安定民心。 11.積極向中央政府爭取經費，加速辦理鄉本鄉第九屆新公債，以解決全鄉公債籌措之虞。 12.落實、展覽、展覽、義賣、義演、重建家園一積極爭取經費辦理災克災各項重建工程(含災青申請補助、部落重建、安置與遷村等)讓望義與鄉親親手同心患難與共重建美麗的來義鄉。
2		廖志強	44年08月29日	男	台灣屏東縣	無	(1) 文樂國小畢 (2) 來義國中畢(第一屆) (3) 恆春高中畢 (4) 國立藝文學院(國立台灣藝術大學前身)廣播電視科畢。	村幹事、辦事員、課員、兵役課長、社會課長、民政課長、文樂社區發展協會理事、來義鄉原住民族鄉鄉文化協會理事長(第一屆)。 現任來義鄉婦女鄉愛幼關懷中心負責人、來義鄉鄉中心負責人。	1.真誠以「感恩、改變、超越」為使命，打造堅實愛心樞紐的服務團隊，讓鄉親的當家作主。 2.行政革新—給鄉民一線有效、給家庭更溫暖的行動辦公室。 3.人才和好人出頭—善用用人唯才，並全力培訓更多人才及好人，使鄉政更有愛心、活力、能力，讓鄉民更安心。 4.專業求勝—通才通理學有所長之專業人員，竭盡所能發揮最佳、真的造福人民。 5.連結或整合教育、教會、社團、工作坊等之資源、資產及人力匯成都有大動能，提升本鄉特長及多元發展與進步的力量。 6.國際來義鄉文化古蹟與地方產業的春天，行動來義鄉的春、商、美。 7.堅持專業、用心、重信、公平正義為本、終止貪官、懶惰、以圖私利的心態和私心。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 投票時間：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 (二) 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五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禁而後(監禁)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五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四日繼續居住者。有暫(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如行政區域劃分調整者，仍以行政區域劃分前之戶籍計算之。但於公告發布日(九十八年九月四日)前，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族選出之鄉(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 選舉人投票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見投開票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開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攝影器材採錄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於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發給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票區區，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毀壞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內四十三公尺內，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管理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二六六一格)：



(四) 選舉票顏色：縣(市)長選舉票為白色、區鎮鄉(市)議員選舉票為淡黃色、平地原住民縣(市)議員選舉票為淡藍色、山地原住民縣(市)議員選舉票為淡綠色、鄉(鎮、市)長選舉票為淡紅色、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三分之一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毀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圈選工具。

(六) 初選選舉之處理：

1. 初選選舉區免職(職)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2.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
3. 初選選舉區免職(職)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4.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
5. 初選選舉區免職(職)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6.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
7. 初選選舉區免職(職)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8.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
9. 初選選舉區免職(職)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10.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
11. 初選選舉區免職(職)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12.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
13. 初選選舉區免職(職)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14.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
15. 初選選舉區免職(職)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16.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
17. 初選選舉區免職(職)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18.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
19. 初選選舉區免職(職)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20.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
21. 初選選舉區免職(職)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22.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
23. 初選選舉區免職(職)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24.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
25. 初選選舉區免職(職)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26.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
27. 初選選舉區免職(職)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28.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
29. 初選選舉區免職(職)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30.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
31. 初選選舉區免職(職)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32.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
33. 初選選舉區免職(職)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34.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
35. 初選選舉區免職(職)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36.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
37. 初選選舉區免職(職)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38.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
39. 初選選舉區免職(職)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40.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
41. 初選選舉區免職(職)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42.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
43. 初選選舉區免職(職)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44.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
45. 初選選舉區免職(職)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46.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
47. 初選選舉區免職(職)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48.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
49. 初選選舉區免職(職)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50.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
51. 初選選舉區免職(職)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52.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
53. 初選選舉區免職(職)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54.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
55. 初選選舉區免職(職)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56.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
57. 初選選舉區免職(職)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58.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
59. 初選選舉區免職(職)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60.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
61. 初選選舉區免職(職)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62.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
63. 初選選舉區免職(職)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64.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
65. 初選選舉區免職(職)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66.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
67. 初選選舉區免職(職)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68.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
69. 初選選舉區免職(職)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70.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
71. 初選選舉區免職(職)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72.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
73. 初選選舉區免職(職)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74.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
75. 初選選舉區免職(職)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76.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
77. 初選選舉區免職(職)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78.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
79. 初選選舉區免職(職)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80.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
81. 初選選舉區免職(職)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82.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
83. 初選選舉區免職(職)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84.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
85. 初選選舉區免職(職)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86.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
87. 初選選舉區免職(職)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88.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
89. 初選選舉區免職(職)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90.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
91. 初選選舉區免職(職)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92.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
93. 初選選舉區免職(職)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94.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
95. 初選選舉區免職(職)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96.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
97. 初選選舉區免職(職)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98.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
99. 初選選舉區免職(職)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100.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競選守法守紀，當選盡心盡力。

臺灣省屏東縣牡丹鄉第十六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灣省屏東縣牡丹鄉第十六屆鄉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許天賜	43年1月10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核准參選)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系	1 國立高師師大教育學系 20 學分班 2 國立臺灣師大體育碩士 40 學分班 3 石門、高士國小家長會長 4 牡丹鄉黨部考紀委員 5 牡丹鄉老人會總幹事 6 中正預校體育教師 7 軍管區司令部 329 期結業 8 革命研究院工作責任區第五期結訓 9 臺灣省國中主任研習班結業 10 牡丹國中總務主任 2 年、教導主任 18 年。	1 落實山地保留地管理工作，積極處理土地糾紛、增編、佔用等，保障鄉民財產權益。2 加速經濟發展，有效利用土地，發展觀光產業及地方特色產業，促進地方經濟繁榮。3 推廣文化產業，傳承保存文化遺產，發展部落文化特色發展社區社壯社事件，邁向文化觀光產業。4 落實社會福利，關懷鄉親老弱婦孺生活。5 辦好幼教，補助學校，推廣社會教育，獎勵升學、專業證照等，提昇鄉民教育水準。6 爭取經費，落實改善農路，充分利用農地，增加鄉民收益提高農民生活。7 徹底解決公室用地不足及喪葬環境之改善，以紓解鄉民善後處理之慮。8 落實走動式為民服務提供方便、迅速，親民的各項協助，做到鄉親全民服務。9 積極爭取建設經費，並依民意為規劃建設藍圖，落實村村有建設，做到永續經營為目標。10 獎勵造林保林，確保國土保安，不任意採伐、濫墾，保持自然原始青山綠水好居處。11 加強各機關、學校、團體之聯繫服務、溝通、協調等工作，共同創造祥和進步的牡丹鄉。12 積極辦理鄉民建置家譜工作，編輯牡丹鄉族譜辭典，以供後人流傳學習，族誼永不滅亡。
2		陳英銘	45年2月18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	一 牡丹國中 二 省立屏東師專 三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一 石門國小教師服務 29 年 (95 年退休) 二 96/97 年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昇原住民族資訊技能發展訓練計畫協同主持人、資訊與 TQC 講師	一 拓展觀光。 二 精耕農業。 三 築夢牡丹。

壹、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五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禁治產(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五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四日繼續居住者，有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九十八年九月四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縣(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請參閱縣長選舉選舉公報)。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探測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並沒收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於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毀壞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原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二十六-一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號次	相片	姓名
圈選標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四、選舉票顏色：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或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應 H1N1 新流感投票民眾注意事項：

- 應注意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並維持手部清潔，如發生發燒、肌肉酸痛、頭痛、咳嗽、全身倦怠等疑似流感症狀，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息。
- 如經醫師診斷流感者，前往投票時應配戴口罩，並請與他人保持一公尺以上的距離。
- 如為懷孕婦女或慢性病患，可配戴口罩投票，以加強自我保護。

地方公職人員補選

屏東縣 恆春鎮 第18屆 茄湖里里長 响林村村長 出缺補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編印(97.4)				
年	月	日	星期	例算日期	縣選委會辦理事項	公所及戶政機關辦理事項	候選人(選舉人)辦理事項	法令依據	
			1.報選務作業中心人員名冊 2.報投開票所地點		選罷法7.57.細則4	
97	5	6	二	-32	發布選舉公告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張貼選舉公告		選罷法38.41.細則22.25	
97	5	10	六	-28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張貼公告及開始受理領表	擬參選人開始領表	選罷法28.32.38.47細則15.21.22.23	
97	5	11	日	-27					
97	5	12	一	-26					
97	5	13	二	-25					
97	5	14	三	-24		受理候選人登記	選舉人	選罷法32.33.38.47細則14.15	
97	5	15	四	-23		登記截止時監察小組委員	申請登記		
97	5	16	五	-22		應在場監察	候選人登記截止	選罷法31	
97	5	17	六	-21					
97	5	18	日	-20	公告投票所地點	選舉人名冊編造基準日		選罷法20細則9.10	
97	5	19	一	-19		本日前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推薦監察員,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推薦名冊	送候選人登記表件及登記冊	選罷法59細則20	
97	5	20	二	-18	公告選舉人名冊公開閱覽		公開陳列選舉人名冊	選罷法22.23.38細則11.22	
97	5	21	三	-17			選舉人閱覽選舉人名冊		
97	5	22	四	-16		1.報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 2.報選舉人數初步統計	選舉人名冊		
97	5	23	五	-15	審定候選人資格並通知候選人抽籤			選罷法34	
97	5	24	六	-14					
97	5	25	日	-13					
97	5	26	一	-12					
97	5	27	二	-11	派充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97	5	28	三	-10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並報縣報確定選舉人數	參加姓名號次抽籤	選罷法34.47細則20 選罷法46.細則12	
97	5	29	四	-9					
97	5	30	五	-8		本日前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選罷法47.細則28	
97	5	31	六	-7					
97	6	1	日	-6	公告候選人名單及競選活動起止日期及每日起止時間	張貼候選人名單公告		選罷法38.40.細則22	
97	6	2	一	-5			候辦		
97	6	3	二	-4	公告選舉人數		選政	選罷法23.38細則12.22	
97	6	4	三	-3	本日前送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人見	選罷法62細則12	
97	6	5	四	-2			參發		
97	6	6	五	-1		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點領選票年齡,居住期間計算基準日	加表	選罷法4.62細則41	
97	6	7	六		彙計投開票結果	統計並報告投開票結果	投票	選罷法57細則34	
97	6	8	日	1					
97	6	9	一	2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選罷法57.67	
97	6	10	二	3	審定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	受理申請查冊		細則43	
97	6	11	三	4	公告當選人名單			選罷法38細則22	
97	6	12	四	5	發給當選證書		致送當選證書	選罷法11細則7	
97	6	13	五	6					
97	6	14	六	7					
97	6	15	日	8					
97	6	16	一	9					
97	6	20	五	13		本日前寄發候選人得票數		細則35	
97	7	11	五	34		本日前發還候選人保證金及通知候選人領取競選經費補貼款		選罷法32.43細則27	

說明:本表所定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選罷法第5條)

屏東縣^{恆春鎮}第 18 屆^{茄湖里里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要點^{響林村村長}

壹、總則

1. 屏東縣^{恆春鎮}第 18 屆^{茄湖里里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及其施行細則（以下簡稱細則）暨相關法令訂定之。
2. 本要點規定事項於屏東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及^{恆春鎮}選務作業中心^{響林村}辦理^{響林村}第 18 屆^{茄湖里里長}出缺補選時適用之。
3. 選舉投票日，定於民國 97 年 6 月 7 日（星期六）。選舉人、候選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均以算至投票日前 1 日，即民國 97 年 6 月 6 日（包括當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本法第 4 條第 1 項）
4. 村里長選舉，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
5. 居住「4 個月」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 1 日為準，期間之起算，以申報戶籍遷入登記之申請日期為準。即凡於民國 97 年 2 月 7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居住，至民國 97 年 6 月 6 日止，為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其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但於投票日前 20 日戶籍登記資料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投票日前 20 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本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5 條，細則第 3 條）

貳、選舉人

6.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即民國 77 年 6 月 7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 97 年 6 月 6 日（包括當日），在^{茄湖里}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除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屏東縣^{恆春鎮}第 18 屆^{茄湖里里長}出缺補選之選舉權。（本法第 14 條、15 條第 1 項）
7. 選舉人應於戶籍所在地投票所投票。（本法第 17 條）

參、選舉人名冊編造閱覽

8. 選舉人名冊應載明編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戶籍地址依規定格式由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造，按投票所分開編訂，加蓋編造機關印信。（本法第 20 條，細則第 10 條）
9. 凡投票日前 20 日即民國 97 年 5 月 18（包括當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應一律編入選舉人名冊；投票日前 20 日以後，即民國 97 年 5 月 19 日（包括當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者，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仍列入原選舉區選

舉人名冊，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31 條第 4 項，細則第 19)

10. 戶政機關編造選舉人名冊時，應嚴密注意自開始編造之日起至法定編造基準日(97 年 5 月 18 日)止，選舉人之遷入、遷出、死亡等異動情形，並應隨時校正名冊。編造完畢後應切實詳加核對，避免錯漏或重複。選舉人名冊應編造 4 份，先以 1 份按鄰分訂成冊，送由公所於投票日 15 日前，即於民國 97 年 5 月 20 日至 5 月 22 日止，在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 3 日，俟更正確定後，由戶政機關留存，並據以將其餘 3 份更正後送由公所以 1 份存查，1 份函報本會備查，1 份作為投票所發票之用；選舉人名冊編造後，除本會、公所、戶政機關依本法規定使用外，不得以抄寫、複印、攝影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本法第 20 條第 3 項、第 22 條，細則 11、12)
11. 選舉人如發現選舉人名冊錯誤或遺漏時，得於閱覽期間內申請更正。此項更正之申請，以書面或口頭提出均可，口頭提出者，由公所予以記錄。選舉人名冊經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公所應將原冊及申請更正情形，送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核，其確係錯誤或遺漏時，應予更正。如更正過多時，得重行列印抽換。(本法第 22 條、第 23 條，細則第 11 條第 2 項)
12. 選舉人名冊經公告更正後即為確定，戶政機關應填造選舉人人數統計表，送由公所轉報本會，依規定於投票日 3 日前，即民國 97 年 6 月 3 日前公告選舉人人數。(本法第 23 條第 2 項、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
13. 戶政機關應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列印投票通知單，交由公所於投票日 2 日前，即民國 97 年 6 月 4 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此項通知單，應以與選舉票不同顏色之紙張，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格式印製，務必按戶分送不得遺漏，並應鼓勵選舉人踴躍參加投票。(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

肆、候選人

14. 凡選舉人於民國 74 年 6 月 7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 97 年 6 月 6 日為年滿 23 歲。(民法第 124 條第 1 項)
15. 選舉人年滿 23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於其行使選舉權之選舉區登記為屏東縣^{恆春鎮}第 18 屆^{茄湖里里長}出缺補選之候選人。
滿州鄉^{响林村村長}
 - (1)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 (2) 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3)曾犯刑法第 142 條或第 144 條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 (4)犯前 3 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5)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6)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 (7)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 (8)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9)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
- (10)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1)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生（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亦同。）
- (2)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上開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4 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程序程中辭職者，亦同。

2 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以登記 1 種為限。為 2 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無效。

同種公職人員選舉具有 2 個以上之候選人資格者，以登記 1 個為限。為 2 個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無效。（本法第 25 條、第 26 條、第 27 條、第 92 條、細則第 17 條）

16. 凡於民國 94 年 6 月 7 日（包括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為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 3 年；凡於民國 87 年 6 月 7 日（包括當日）因歸化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 10 年，上項人員如合於本要點第 15 點規定者，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本法第 24 條第 7 項、第 8 項，國籍法第 10 條、第 18 條）
17.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即非於民國 87 年 6 月 6 日（包括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臺

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

18. 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即非於民國 87 年 6 月 6 日（包括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香港及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 年，即非於民國 96 年 6 月 6 日（包括當日）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第 3 項、第 16 條）
19.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備具本會所公告候選人申請登記之表件及份數、保證金新臺幣三萬元，於規定期間內（即民國 97 年 5 月 14 日至 5 月 16 日），由本人或委託他人向^{恆春鎮}_{滿州鄉}公所申請登記之。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並附委託書。如表件不全、不符規定、保證金不足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應拒絕受理，填寫之表件，如有欠缺，應當場請其補正。受理領表及登記申請之時間，以本會公告所定之時間為準，在規定領表及登記時間內，如遇星期日或例假日，公所應照常辦公。有關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備具之表件由公所依規定格式印製，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起免費供給申請登記為候選人領用。（本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33 條，細則第 21 條）
20.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
21.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其推薦。但應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
22.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者，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應列入原選舉區選舉人名冊，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本法第 31 條第 4 項，細則第 19 條）
23. 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公所應於每日受理候選人登記完成後，立即登入「中央選舉委員會－各種公職人員選舉作業電腦化」系統（選舉定義為屏東縣^{恆春鎮}_{滿州鄉}第 18 屆^{茄湖}_里^長_村出缺補選），登打候選人之基本資料，並於當日核對資料正確無誤後執行「今日已完成」之回報作業。
24. 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最後 1 日，在申請登記截止宣告結束時，應指派執行監察職務人員到場監察。
25. 公所於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後，應即查證其消極資格，審查其積極資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選務作業中心應將初審結果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有關書表於

97年5月19日前下午5時前派員送達本會提請委員會議審定候選人資格。(細則第20條第1項)

26.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應於公告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即民國97年7月11日(包括當日)前發還。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數不足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稱選舉人總數應先扣除戶籍逕為遷入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10者，不予發還。(本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第5項)

27. 當選人在1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3分之1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前項補貼費用由公所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核算，並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製據領取。(本法第43條)

伍、政見發表會與選舉公報

28. 本會得於競選活動期間，視實際情形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另訂之。(本法第46條第1項、第2項)

29. 公所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注意再三核對以求內容正確無誤。選舉公報於民國97年5月30日前編印完成，並隨即開始分送選舉區內各戶及分別張貼適當地點，至遲應於投票日2日前，(即民國97年6月4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完畢。選舉公報之編印要點另訂之。(本法第47條，細則第28條)

陸、選舉票與投票區

30. 選務作業中心應按公告之選舉人人數，印製選舉票。選舉票之印製、分發、保管作業，除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及本會訂定之補充規定事項辦理外，務須特別慎重並注意下列事項：

(1) 印製選舉票時，除應依規定式樣印製並設監控系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外，並應洽請警察機關派警駐衛，上項駐衛及監印人員，應晝夜輪班駐守，另設簽到簿及紀錄簿詳細登載選舉票印製情形與數量，以明責任。(本法第62條)

(2) 選舉票印妥後，分1,000張、500張、100張包裝，再按投票所之選舉人人數包封，運至指定場所，在選舉票未分發投票所前，應嚴密妥善保管，除派員晝夜輪班駐守外，並洽請警察機關派警共同看管。

- (3)選務作業中心應於投票日前1日（即民國97年6月6日），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點領後密封後，由^鎮公所將選舉票集中在安全處所妥為保管，於投票當天一早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領回，並由警衛護送至投票所，於投票開始前當眾啟封一次點交管理員發票。（本法第62條第2項，細則第41條）
 - (4)開票作業完成，於全體工作人員簽退後，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及指定管理員若干人，將已包封之用餘票、選舉人名冊、有效票、無效票及投開票所應有物品等列表由警衛人員護送至公所簽收，並由公所集中保管。（本法第57條第5項）
31. 選舉票應用70磅模造紙印製為原則，並依規定格式印製，其顏色為白色。

柒、投票所設立與佈置

32. 投（開）票所之設置，本會應參照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函頒之「臺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各種公職人員選舉建立投（開）票所處所地點編號資料卡設置要點」之規定辦理：
- (1)投（開）票所之設置以1所為原則，並參照以往辦理各種公職人員選舉情形，由公所視轄區廣狹，選舉人分布情形及交通狀況確實勘察後擬定，報請本會核定。
 - (2)每1投（開）票所選舉人數以不超過2,000人為原則，但最多不得超過2,500人。
 - (3)投（開）票所應設在機關、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場所，其空間面積以50平方公尺為目標，以免投票人數過多、聚集壅塞、影響秩序、致生事端。每1投票場所均應編列編號及詳細劃定里、鄰選舉人前往投票之投票所。
 - (4)投（開）票所應儘量避免設置在一般私人住宅為原則，如該里確無適當場所者，得在附近之機關、學校或公共場所設置，但不得設於選民日常不能自由進出之管制區內。
 - (5)為顧及老弱、殘障或行動不便之選舉人，投（開）票所以設置於1樓為原則，避免設置於地下室或2樓以上之樓層。設於1樓之投（開）票所如前有水溝、臺階，應儘可能鋪設簡易殘障便道，俾利殘障同胞行使選舉權，如有設於2樓層或地下室者，須有電梯通達，未有電梯到達者，應另覓適當場所設置。投票所入口有門檻或階梯，而未有無障礙設施者，應取得投開票所建築物所有人同

意，視實際地形，舖設寬度至少 90 公分，可供輪椅通行之水泥坡道、止滑鐵板或止滑木板。建築物所有人不同意舖設無障礙設施者，應另覓適當場所設置，俾便利其投票。

33. 投（開）票所之設置，除依第 32 點規定辦理外，應選擇交通便利，地點適中，以便利選民投票，並注意下列事項：

- (1) 同 1 場所以設置 1 投票所為原則。
- (2) 投（開）票所如鄰近市場或其他群眾易於聚集之場所，應加派警衛人員，或洽請警察機關派員加強巡邏。
- (3) 投（開）票所之佈置，應注意安全之維護，例如出入口、門、窗、電線、照明設備及開關等，應於投票前 1 日嚴密檢修，妥適維護，不得疏漏。
- (4) 投（開）票所應備置通訊（電話）及交通設備，若投（開）票所設置之處所內無電話設備者，應事先勘察洽定附近商 民宅電話，以便隨時備用，每 1 投（開）票所原則上應備置機車 2 輛，以供隨時聯絡之需。
- (5) 投（開）票所應備置輔助照明設備，以供電燈臨時發生故障或電力中斷時使用，此項輔助照明設備，以蓄電式手提電燈為原則，並力求亮度高，使用時間長，藉以防範意外。
- (6) 洽借地點如原裝有攝影保全系統，有涉及妨害秘密投票之虞者，投票日當天應請其關閉。

34. 投票所應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標準圖式佈置，如因情形特殊無法按照標準圖式佈置時，得斟酌投票所之地形，自行佈置，惟應注意投票所出入口處，儘可能避免同一方向，使出口處之選舉人不與入口處之選舉人相撞，以免影響秩序。至於內部佈置應按領票處、圈票處、投票處順序設置，在領票處之正前方，應多留空間，以備選舉人排隊領票。為方便選舉人快速投票，圈票處遮屏應因地制宜，多加設置。

35. 投票所之佈置力求整潔，本會應於投票日前派員會同公所檢查各投票所佈置情形，如欠周密，應立予改善。

36. 投票所圈票遮屏以及投票所用具與各種標幟，由公所統一製備以資劃一，投票所圈票處應嚴密遮隔，缺口朝外，力求維護圈票秘密，於選舉人圈選時，絕對禁止任何人近前窺視或刺探，並應設置適合乘坐輪椅選舉人使用之圈票處遮屏，以方便其投票。並應於投票所入口處張貼「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投票，違反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30 萬元以下罰鍰」，圈票處張貼「禁止窺視刺

探投票秘密」及「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並於投票所內適當處所張貼「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選舉人不得將選舉票攜出場外，違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及「選舉人不得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違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之警告標語，以提醒選舉人注意。(本法第 63 條、第 65 條、第 105 條、第 106 條、第 108 條、第 109 條)

37. 圈票用之圈選工具，應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式樣製備，發交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公所及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發交、領用圈選工具時，應確實檢查是否符合規定式樣，如與規定式樣不符，應及時更換。(本法第 63 條)
38. 投票所之發票，得視投票所選舉人數之多寡及空間情形，事先酌定或分設領票處多處，分鄰分別發票，並按順序編列號碼與鄰別之標幟，懸掛於發票處之上方使選舉人易於識別。
39. 投票所領票處與領票處之間，應有間隔距離，並自入口至領票處，應間隔走道，使選舉人自成縱隊，入口處並以顯明標幟指示每一走道之鄰別，俾選舉人能按鄰別排隊。

捌、投票、開票工作

40. 投票所工作人員配置，主任管理員應妥切調配，查驗國民身分證、領票處之管理、圈票處之管理、看管票匭等工作之分配，適才適用，作妥切之配置。
41. 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於投票開始前會同主任監察員，將負責保管之選舉票當眾啟封一次點交管理員發票，不得分批點交或由主任管理員保留選舉票等情事。
42. 投票所之投票匭，應依規定於投票開始前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公開查驗後加封，不得稍有疏忽。(細則第 31 條第 1 項)
43. 投票所除選舉人及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家屬外，未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標 之人員不得進入。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不在此限。(本法第 57 條第 3 項)
44. 選舉人領取選舉票時，經將其國民身分證與選舉人名冊核對相符確實為本人無訛後，選舉人應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蓋章者，於蓋章前應先檢查印章上之姓名是否與選舉人名冊上姓名相符，並注意確實蓋在規定欄位內。按指印者，並應有管理員及監察員各 1 人蓋章證明，並應隨即加蓋，不得留待投票結

束時 1 次補蓋。投票所工作人員核發選舉票時，須在選舉人國民身分證背面加蓋領票戳記。補（換）發國民身分證之選舉人，發票用選舉人名冊均已由戶政機關註明補（換）發身分證日期，應詳加核對身分證上所載補（換）發日期與選舉人名冊備註欄所註記補（換）發日期相符後，始得發給選舉票，憑戶政機關發給貼有相片之證明書領取選舉票者，應依規定在選舉人名冊備註欄加蓋「憑身分證明書領票」之戳記。

45. 選舉人以按指印領取選舉票者，不分男女按其 指指紋，若其 指受 或殘缺者，可按其食指指紋，所按印之指紋如未經按出完整之中心紋形或按印之紋痕模糊不清者，應在其姓名下之另一位置再重新按印。
46. 選舉人名冊上無其姓名或姓名不符者，不得發票。但姓名顯係筆誤、因婚姻關係而冠姓或回復本姓致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經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辨明後，應准發票。（本法第 18 條第 2 項）
47.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自行圈投。但因身心障礙無法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家屬 1 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家屬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 1 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
投票所應備置 胞投票輔助器，協助視障選舉人投票。
4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自行圈投，不得攜出投票所，圈選後並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均應嚴密注意防止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及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本法第 63 條第 2 項、第 108 條、第 110 條第 8 項）
49. 投票日投票所應加強注意下列事項：
 - (1) 在投票進行中，應注意投票所內秩序之維持。如領票人過於擁擠，主任管理員應通知門口查驗身分證之管理員稍緩驗放，同時協助發票員儘速發票。
 - (2) 圈票處管理人員隨時注意查察，嚴防圈票處之圈選工具被調換，竊取或損壞，並確實檢查打印臺油墨，如有太濃或太淡情形，應予更換。
 - (3) 投票處管理員，應嚴密注意選舉人是否將選舉票投入票匱，並隨時注意選舉人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
 - (4) 投票所如有人藉故爭 ，製造事端，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立即妥為處理，並儘力設法勸離投票所，以免事態擴大，影響投票所之秩序與安全。
50.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

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本法第 19 條)

51. 投票完畢後，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將投票所編號、投票日期、發出票數、用餘票數及其他有關事項會同主任監察員填具投票報告表，並於投開票完畢後將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及選舉票分別包封、簽名或蓋章，一併送交公所集中保管。選舉票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選舉人名冊自投票日後第 2 日起 10 日內，選舉人得申請查閱。(本法第 57 條第 5 項、第 6 項)
52. 投票完畢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密封，並即將投票所改為開票所。開票所應設置參觀席，供民眾入場參觀開票。
但開票處應用長桌與民眾參觀席隔離，以保持適當距離。所配置警衛人員應切實維持秩序，並注意意外事件發生。(細則第 33 條)
53. 開票所開票前，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應重新調配工作，配置：檢票、唱票、記票、整票、計票、監票等。
54. 投開票所外秩序之維護，應注意下列事項：
 - (1) 選舉人如有擁擠或不守秩序，應即時由警衛予以勸導。
 - (2) 投開票所外如有違法活動情事，應即通知監察人員依法處理。
 - (3) 凡有影響投（開）票所交通、公共秩序及治安情事，警察機關應即指派人員糾正或制止。
55. 開票作業程序：
 - (1) 開票應公開為之，逐張唱名開票。(細則第 33 條第 2 項)
 - (2) 開票前先將候選人名單，粘貼於開票處 或木牌上，並在各候選人姓名下先粘貼 1 張印有方格之記票紙條，以便填寫「正」字記票。
 - (3) 票匭啟開後應即依照本法第 64 條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規定認定有效票、無效票；逐張檢票、唱票、記票（不得將選舉票倒出），唱畢之選舉票即交由整票員分別整理，唱票時唱票員發現疑問票時，即交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認定後唱票，認定有爭議時應即交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
 - (4) 記票員於唱票員每唱 1 票時，即在所唱之候選人姓名下所貼記票紙上，由上至下在方格內，用粗線黑筆劃一筆，按「正」字筆劃順序記錄，記票員並回唱「○號○○○一票」，唱票員必須聽罷記票員回唱後，再繼續唱票，以防誤失。記票紙寫滿 1 張並於每張記票紙頂端用「阿拉伯數字」記明張數，以利計票。
 - (5) 整票員應在預置長桌上，先用小紙條寫明各候選人姓名及無效票等標籤，分別

排列粘貼於桌面頂端，接到唱過之選舉票，即分別放置於各該候選人姓名標籤下面，並應防止散失，每滿 100 張用橡皮圈紮 1 束，並與記票紙上數字核對必須相符。無效票均置於無效票標籤處。

- (6)開票完畢，記票員應即核算各候選人之得票數，並將各候選人所得票數以阿拉伯數字記載於該候選人記票紙最後 1 張之正字下端；整票、計票員核對相符後，應迅即填寫開票報告表，並依規定處理，其他工作人員應協力將所有之有效票，分別候選人，以每 100 張為 1 疊整理，合併包封裝入有效票袋；無效票以每 100 張為 1 疊合併裝入無效票袋；已領未投票及計票紙亦分別裝入各個專用包封袋，再裝入紙箱。每 1 包封袋均應註明開票所之編號與票數，於封口處加蓋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印章，並另列清單註明總共包數，由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確實清理現場後會同警衛人員一併於當晚送交公所集中保管。選舉票彙收後，應原封封存，嚴密妥善保管，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
- (7)開票所於開票完畢後，經確實核計開票結果，填寫投開票報告表 3 份，由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簽章後，即將投開票報告表 1 份，立即張貼於開票所門口，將投開票報告表 2 份送公所。在投開票所全部工作人員離開投開票所前，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未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時應交付委託書以領取 1 份為限。

（本法第 57 條第 4 項，細則第 30 條第 3 項，中央選舉委員會 93 年 10 月 13 日中選一字第 933100291 號函）

56. 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確實依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執行任務確認表辦理各項事項，於確實辦理後逐項簽名。
57. 選務作業中心於開票後，應將投開票結果以正確、迅速之方法統計並做當選註記無誤後，以電話傳真方式傳送至本會。
58.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應於民國 97 年 5 月 22 日前舉辦。
59.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參加講習，服務成 優良者予以獎勵。（本法第 58 條、第 59 條）
60. 投（開）票所應置備簽到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按時到達被指定之投（開）票所，分別於簽到簿簽到，不得遲到或早退，並切實負責執行所擔任工作，主任管理員或主任監察員因故未能按時到達者，應由到達之管理員或監察員互推 1 人暫行代理。管理員或監察員因故未能按時到達者，應立即派候補人員遞補。（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

61.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不得無故擅自離開，亦不得在所內吸煙、嚼食檳榔或口香糖，選舉人進入投票所，如有吸煙、嚼食檳榔或口香糖者應加勸止。
62. 投票日當天，投、開票所遇有空、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勢，應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6 條、「投票所及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第 章「投票及開票時遇有緊急情況之處理」規定辦理。
63. 投（開）票所之警衛人員，由公所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之。（本法第 58 條第 3 項）
64. 投票日，應與當地警察機關密切聯繫，以維護選舉秩序。

玖、附 則

65. 本要點提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一)

屏東縣恆春鎮第 18 屆茄湖里里長出缺補選
滿州鄉

恆春鎮選務作業中心執行選票印製保管分發任務確認表
滿州鄉

檢查時程	確認已辦事項	確依規定辦理者由執行祕書簽名
印製	【1】 選舉票藍圖仔細校對正確：(1) 候選人姓名、號次順序、相片與選舉公報交叉比對正確無誤，(2) 選舉票規格、關防符合規定。	
	【2】 選舉票印製過程中，應隨時注意：(1) 各種選舉票用紙顏色是否正確，(2) 選舉票上候選人姓名、號次、相片等是否清晰，如有污穢、不清晰、損壞、色澤不均勻之選舉票，應隨時抽出，(3) 印製不良之瑕疵選舉票，應集中適時銷毀，(4) 印製完成之選舉票，依種類分 100 張、500 張、1000 張或 2000 張包封。	
	【3】 選舉票印製數量應與選舉人數、預備票數量相符	
	【4】 印製廠地及人員之安全控管：(1) 印製廠房之門窗貼妥封條，(2) 警衛人員進駐廠房並架設監視系統，(3) 工作人員進出廠房仔細檢查，防止選舉票外流，(4) 承印選票廠商之工作人員，應事前造冊，經政風單位安全查核，(5) 選票印製完畢，離開廠房前應清查廠房內各處及機器內是否遺留選舉票。	
	【5】 選舉票印製期間，應備工作人員（含監察小組委員、警衛）簽到簿及印製紀錄簿，切實簽到，並詳細登載選舉票印製情形與數量，以明確責任。	
保管	選擇適當地點妥善保管選舉票，除派員日夜輪班駐守外，並洽請警察機關派員警衛。	
分發	【1】 應於投票日前一，將包封之選舉票交由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依選舉人名冊人數核對點收選舉票，並依規定密封。	
	【2】 點發選舉票時，如發現破損、漏蓋關防、污染或數量不符，應確實更換、補發或繳回，並做成紀錄。	
	【3】 經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無誤之選舉票，應密封交由鄉鎮選務作業中心集中安全地區妥為保管。	

(附件二)

屏東縣^{恆春鎮}第 18 屆^{茄湖里長}出缺補選^{滿州鄉}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執行任務確認表

七段檢查時程	確 認 已 辦 理 事 項	確依規定辦理者簽署己『姓』
一、 投票日 前一天 作業	【1】會同主任監察員核對：領票時確實核對(1)選舉人名冊各類選舉人數統計、選舉票數量均相符；(2)選舉票所列候選人與選舉公報資料均相符。	
	【2】核符選舉票後重新包封，加蓋騎縫章，交 ^鎮 公所集中保管。	
	【3】檢查圈選工具兩端均未破損，確可使用。	
	【4】佈置投票所：依規定張貼標示(如禁攜手機或攝影器材等)、佈置投票所。	
	【5】檢查投開票所門窗、電線線路及開關等。(離開時關閉投票所)。	
二、 投票日 投票前 作業	【1】會同主任管理員至公所領取選舉票、選舉人名冊及其他投開票所用品，並由警衛護送至投票所。	
	【2】工作人員簽到及分發工作人員之證件。	
	【3】分配管理員職務：驗證、領票處、圈票處、投票處，並登錄各工作分配人員姓名。	
	【4】投票匭上應黏貼與選舉票一致且顯目之選舉種類識別貼紙。	
	【5】請工作人員檢查各項投票所用品是否完成備置。	
	【6】投票前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啟封選舉票，一次點交給領票處管理員。	
	【7】以 117 報時台核對時間後，8 時整宣布開始投票。	
三、 投票日 8 時起 至 16 時 止之作 業	【1】會同主任監察員於投票開始前公開啟驗投票匭後加封。	
	【2】督導提醒核對選舉人名冊管理員，應檢查(1)選舉人與其國民身分證相符(2)本人印章姓名與選舉人名冊相符(3)印章蓋在名冊規定欄位(上下行以左右方式錯開)。主任管理員隨時眼同督導之。	
	【3】按指印領票者，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均有立即於選舉人名冊「證明人蓋章」欄內共同蓋章證明。主任管理員隨時眼同督導提醒之。	
	【4】提醒發票管理員應注意切勿兩張票當一張票發出。	
	【5】督導圈票處管理員利用無人圈票時，檢查圈票工具。	
	【6】遇有 胞投票人時，有徵詢其是否使用 胞投票輔助器圈蓋選舉票。	
	【7】投票時間截止，宣布停止投票，並派員站於投票所外等候投票之選舉人隊末(截止前已到場者仍准其投票完畢)。	
	【8】封 投票匭並貼上封條，並指派人員看管。	
四、 開票前 作業	【1】會同主任監察員督導點算選舉人名冊上領票人數與未領票人數，並點數用餘票數，填寫投開票報告表投票部分，包封用餘票、選舉人名冊，並予黏牢及在封口處共同簽章。	
	【2】投票完畢後改為開票所，有依規定設置參觀席，大門均敞開。	

	【3】將記票紙粘貼在 或板架上，備筆以開票。	
	【4】開票組以檢票、唱票、記票、整票計票各一人為原則。	
	【5】開票前先向參觀民眾說明開票結果，以全部票匱開出後統計者為準。	
五、 開票作 業程序	【1】宣布開票；並公開逐張唱票及記票。	
	【2】唱票一開始，主任管理員即應注意選舉票有效、無效之認定，如有未符規定時，立即予以更正。	
	【3】無效票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認定，不得留至最後才一併認定。（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	
	【4】開票完畢後，先請「記票管理員」與「整票計票管理員」相互核對正確後，填寫投開票報告表，需依記票紙上填計之各候選人得票數及無效票數逐一填入，並請主任監察員逐一核對。	
	【5】複查確認各候選人得票數未錯置。	
	【6】如有開出票數多於或少於領票數，應在投開票報告表「其他有關事項」欄內記載。	
六、 報告表 張貼	【1】宣布開票結果，並張貼投開票報告表。	
	【2】依規定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未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投開票報告表副本。	
七、 包封及 離場	【1】檢查選舉人名冊是否包封妥適。（包封後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	
	【2】確認選舉票均依其種類裝入正確之選舉票封袋，並予黏牢及在封口處共同簽章。	
	【3】請各工作人員整理場地，將圖例、投票通知單、公報、封條等物品置於袋子攜回公所。	
	【4】請各工作人員（含本人）檢查選舉票、選舉人名冊等確實未放置於個人背包、手提袋等。	
	【5】檢查選舉票、選舉人名冊等確實未遺漏在桌底、椅子等處。	
	【6】會同主任監察員、警衛護送選舉票、選舉人名冊、記票紙、投票通知單等回公所。	

以上各辦理事項確有依次檢查及辦理無誤。（本表簽名後交回公所）

主任管理員：

簽名

97年6月7日

恆春鎮
滿州鄉

第

投開票所

屏東縣恆春鎮第 18 屆茄湖里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滿州鄉响林村村長

1. 選舉人年滿 23 歲（即於民國 74 年 6 月 7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且在恆春鎮茄湖里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者，得登記為屏東縣滿州鄉第 18 屆响林村村長出缺補選之候選人。

- (1)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 (2) 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3) 曾犯刑法第 142 條或第 144 條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 (4) 犯前 3 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5) 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6) 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 (7)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 (8)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9)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
- (10) 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1) 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生（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亦同。）
- (2)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上開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4 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行政程序中辭職者，亦同。

2 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以登記 1 種為限。為 2 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無效。同種公職人員選舉具有 2 個以上之候選人資格者，以登記 1 個為限。為 2 個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無效。

2. 凡於民國 94 年 6 月 7 日以前（包括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為回復中華民國

國籍滿 3 年；凡於民國 87 年 6 月 7 日以前（包括當日）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 10 年。如符合本須知第 1 點規定者，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3.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即非於民國 87 年 6 月 6 日以前（包括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4. 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即非於民國 87 年 6 月 6 日以前（包括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5. 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 年，即非於民國 96 年 6 月 6 日以前（包括當日）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6.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者。
 -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之情事者。
 -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7. 村里長選舉，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
8.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 97 年 5 月 14 日起至 97 年 5 月 16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向屏東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恆春鎮公所}_{滿州鄉公所}申請登記，登記時間截止，即不再受理。
9. 公所受理登記期間，如逢例假日，照常受理登記。
10.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規定之候選人登記時間內，備具下列表件及保證金，由本人或委託他人向^{恆春鎮公所}_{滿州鄉公所}為之，並應繳驗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但委託他人代為辦理上項申請登記者，並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並附委託書，其應繳表件份數如左：
 -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份。
 -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 份。（自行粘貼相片 1 張）。
 - (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1 份。（全部或部份謄本，但記事欄不可省略）。
 - (4) 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黑白相片應繳交 1 式 5 張（含登記申請調查表粘貼之相片，背面書明選舉區及候選人姓名）。
 - (5) 刊登選舉公報政見及個人資料 1 份。（其中學、經歷以 150 字為限，政見內

容以 600 字為限，以打字為原則，或深色筆書寫亦可，應採用本國正體文字，字跡必須端正清晰，避免使用簡體字，其標點符號可標於格外。如有刪改，應於刪改處加蓋本人印章。候選人學歷為大學以上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上開學歷證明文件得於候選人號次抽籤日【97 年 5 月 28 日】前補送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

- (6) 設立競選辦事處者：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1 份。
 - (7)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正本 1 份。(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 (8) 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者，應繳驗正式證明文件正本 1 份。
 - (9) 保證金數額：每人均為新臺幣 30,000 元，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餘均於 97 年 7 月 11 日(包括當日)以前發還，但保證金發還前依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後，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1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登記申請調查表、政見稿紙、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政黨推薦書等由公所印製，自本會公告候選人登記之日起免費供給申請登記為候選人領用。
 12.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於登記時，如表件或保證金不符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如填寫之表件有欠缺，應當場補正。
 13. 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14.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新台幣 209,000 元。
 15. 候選人名單之姓名號次，由公所於 97 年 5 月 28 日邀集候選人當場參加抽籤，其時間及地點由公所另行通知。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並候選人完成登記之先後順序進行抽籤。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

- 抽籤者，由公所代為抽籤，經抽定之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更換。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 1 名時，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
16. 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其推薦者，應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17.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者，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應列入原選舉區選舉人名冊，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18. 候選人得票數達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前項補貼費用由公所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核算後，並通知候選人於 3 個月內 據領取。
 19. 本須知經提屏東縣選舉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屏東縣恆春鎮
滿州鄉第 18 屆茄湖里里長
响林村村長出缺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及日程表

年	月	日	工作項目	應辦項目
77	6	7	年齡基準日	本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者，年滿 20 歲，且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97	2	7	居住期間之基準日	村里長選舉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繼續在該村里居住滿 4 個月以上者，即 97 年 2 月 7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至 97 年 6 月 6 日止，為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
97	5	6	發布選舉公告	公告選舉區。
97	5	15	編造選舉人名冊	本日至 97 年 5 月 18 日止編造選舉人名冊。
97	5	15	法定編造基準日	本日（包括當日）以前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選舉權者，應一律編入選舉人名冊。
97	5	19	投票日前 20 日以後	本日（包括當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戶籍地行使選舉權。
97	5	19	送選舉人名冊、初步統計表及投票通知單	本日上午 12 時前送公開閱覽用選舉人名冊及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投票通知單各 1 份予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另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 2 份送縣選委會備查。
97	5	20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97 年 5 月 20 日至 97 年 5 月 22 日（共 3 日）在鄉鎮公所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
97	5	23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	選務作業中心於本日上午 12 時前將公開閱覽之選舉人名冊暨更正申請表格各 1 份送戶籍地戶政事務所。
97	5	27	送確定統計表、更正報告表及選舉人名冊	本日中午 12 時前送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及選舉人名冊更正報告表各 1 份、選舉人名冊 2 份予選務作業中心；另備確定統計表 2 份、更正報告表及選舉人名冊各 1 份送達縣選委會。（5 月 26 日下班前如已列入名冊內之選舉人有死亡、禁治產宣告者，應予以刪除，不列入統計人數）
97	6	3	公告選舉人人數	縣選委會公告選舉人人數
97	6	6	國民身分證等補註完成	本日下午 6 時前將選舉人名冊完成後補換發身分證、死亡、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禁治產名冊 1 份送鄉鎮公所轉送各投票所使用。
97	6	7	投票日	戶政所主任及適當人員留所受理一般查詢事項。

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
屏東縣恆春鎮第 18 屆茄湖里里長出缺補選

戶政所別：臺灣省屏東縣恆春鎮戶政事務所

投票所別	類別	區域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小計
	造冊人數	453	1	2	456
	（男）	248	0	0	248
	（女）	205	1	2	208
總	他往工投	0	0	0	0
	（男）	0	0	0	0
	（女）	0	0	0	0
計	外來工投	0	0	0	0
	（男）	0	0	0	0
	（女）	0	0	0	0
	增減後實數	453	1	2	456
	（男）	248	0	0	248
	（女）	205	1	2	208

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
屏東縣滿州鄉第 18 屆响林村村長出缺補選

戶政所別：臺灣省屏東縣滿州鄉戶政事務所

投票所別	類別	區域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小計
總	造冊人數	451	47	5	503
	（男）	248	25	1	274
	（女）	203	22	4	229
計	他往工投	0	0	0	0
	（男）	0	0	0	0
	（女）	0	0	0	0
計	外來工投	0	0	0	0
	（男）	0	0	0	0
	（女）	0	0	0	0
計	增減後實數	451	47	5	503
	（男）	248	25	1	274
	（女）	203	22	4	229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6 日

發文字號：屏選一字第 09717504331 號

主旨：公告屏東縣^{恆春鎮}滿州鄉第 18 屆^{茄湖里里長}响林村村長出缺補選之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及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5 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

公告事項：

- 一、選舉種類：屏東縣^{恆春鎮}滿州鄉第 18 屆^{茄湖里里長}响林村村長出缺補選。
- 二、選舉區之劃分、應選出之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如下：
 - (一) 選舉區：屏東縣^{恆春鎮}茄湖里^{滿州鄉}响林村。
 - (二) 應選名額：各一名。
 - (三)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新臺幣貳拾萬 仟元整。
- 三、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地點：
 - (一) 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7 日（星期六）。
 - (二) 投票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 (三) 投票地點：屏東縣^{恆春鎮}茄湖里^{滿州鄉}响林村之投票所。
- 四、村里長補選之當選人其任期至本屆村里長任期屆滿為止。

主任委員鍾家治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屏選一字第 09717504401 號

主旨：公告屏東縣^{恆春鎮}_{滿州鄉}第 18 屆^{茄湖里里長}_{响林村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第 31 條、第 32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 款、第 23 條。

公告事項：

一、申請登記之期間及地點：

(1) 起止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4 日起至同年 5 月 16 日止，計 3 日。

(2) 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3) 地點：^{恆春鎮}_{滿州鄉}選務作業中心

二、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表 件	份數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
3.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1
4. 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黑白相片 (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	5
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候選人學歷為大學以上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上開學歷證明文件得於候選人號次抽籤日【97 年 5 月 28 日】前補送。)	1
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1
7.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	1
8. 國民身分證 (驗後當面發還)	1

三、領取書表之期間及地點：

- (1) 期間：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0 日起至同年 5 月 16 日止。
- (2) 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 (3) 地點：恆春鎮、滿州鄉選務作業中心

四、應繳納之保證金：

- (1) 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為新台幣參萬元整。
- (2) 保證金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

五、登記為候選人者，應繳驗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並附委託書。

主任委員鍾家治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屏選一字第 09717007521 號

主旨：公告本縣恆春鎮第 18 屆茄湖里里長出缺補選設置之投開票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之規定。

公告事項：本縣恆春鎮第 18 屆茄湖里里長出缺補選設置之投（開）票所地點：

編號	場 所 名 稱	投 開 票 所 地 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1	茄湖活動中心	恆春鎮茄湖里茄荖路 160 號	茄湖里

主任委員鍾家治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屏選一字第 09717007571 號

主旨：公告本縣滿州鄉第 18 屆响林村村長出缺補選設置之投開票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之規定。

公告事項：本縣滿州鄉第 18 屆响林村村長出缺補選設置之投（開）票所地點：

編號	場 所 名 稱	投 開 票 所 地 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1	响林社區活動中心	滿州鄉响林村福德路 64 巷 3 號	响林村

主任委員鍾家治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 日

發文字號：屏選一字第 0971750485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屏東縣恆春鎮第 18 屆茄湖里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4 條。

公告事項：

一、屏東縣恆春鎮第 18 屆茄湖里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名單：

選舉區別	候選人姓名
恆春鎮茄湖里	1. 尤王春桃

二、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1. 期間：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 日起至同年 6 月 6 日止。
2. 時間：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10 時止。

主任委員 鍾家治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 日

發文字號：屏選一字第 0971750486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屏東縣滿州鄉第 18 屆响林村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4 條。

公告事項：

一、屏東縣滿州鄉第 18 屆响林村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名單：

選舉區別	候選人姓名
滿州鄉响林村	1. 鍾米燕 2. 陳文廣

二、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1. 期間：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 日起至同年 6 月 6 日止。
2. 時間：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10 時止。

主任委員鍾家治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屏選一字第 09717505131 號

主旨：公告屏東縣恆春鎮第 18 屆茄湖里里長出缺補選當選人名單。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

公告事項：

一、屏東縣恆春鎮第 18 屆茄湖里里長出缺補選當選人名單：

選舉區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恆春鎮茄湖里	尤王春桃	女	35/10/17		226

二、本案公告出缺補選之當選人，其任期至本屆里長任期屆滿為止。

主任委員 鍾家治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屏選一字第 09717505121 號

主旨：公告屏東縣滿州鄉第 18 屆响林村村長出缺補選當選人名單。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

公告事項：

一、屏東縣滿州鄉第 18 屆响林村村長出缺補選當選人名單：

選舉區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滿州鄉响林村	陳文廣	男	47/04/15		183

二、本案公告出缺補選之當選人，其任期至本屆村長任期屆滿為止。

主任委員鍾家治

屏東縣恆春鎮第 18 屆茄湖里里長出缺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投票日期：97 年 6 月 7 日（星期六）

選舉區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茄湖里	1	尤王春桃	女	35/10/17		226	是	
		以下空白						

屏東縣恆春鎮第 18 屆茄湖里里長出缺補選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期：97 年 6 月 7 日（星期六）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茄湖里	尤王春桃	女	35/10/17		226
	以下空白				

屏東縣滿州鄉第 18 屆响林村村長出缺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投票日期：97 年 6 月 7 日（星期六）

選舉區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响林村	1	鍾米燕	女	54/01/28		183	否	
	2	陳文廣	男	47/04/15		183	是	同票抽籤
		以下空白						

屏東縣滿州鄉第 18 屆响林村村長出缺補選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期：97 年 6 月 7 日（星期六）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响林村	陳文廣	男	47/04/15		183
	以下空白				

屏東縣潮州鎮第18屆富春里里長三地門鄉三地村村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編印(97.7)

年	月	日	星期	倒算日期	縣選委會辦理事項	公所及戶政機關辦理事項	候選人(選舉人)辦理事項	法令依據	
			1.報選務作業中心人員名冊 2.報投開票所地點		選罷法7.57.細則4	
97	8	24	日	-34	發布選舉公告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張貼選舉公告		選罷法38.41.細則22.25	
97	8	28	四	-30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張貼公告及開始受理領表	擬參選人開始領表	選罷法28.32.38.47細則15.21.22.23	
97	8	29	五	-29					
97	8	30	六	-28					
97	8	31	日	-27					
97	9	1	一	-26		受理候選人登記	選舉人 申請登記 候選人登記截止	選罷法32.33.38.47細則14.15	
97	9	2	二	-25		登記截止時監察小組委員 應在場監察		選罷法31	
97	9	3	三	-24					
97	9	4	四	-23					
97	9	5	五	-22		送候選人登記表件及登記冊		細則20	
97	9	6	六	-21		本日前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推薦監察員,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推薦名冊		選罷法59	
97	9	7	日	-20		選舉人名冊編造基準日		選罷法20細則9.10	
97	9	8	一	-19	公告投票所地點			選罷法57細則30	
97	9	9	二	-18	公告選舉人名冊公開閱覽		公開 陳列 選舉人名冊	選罷法22.23.38細則11.22	
97	9	10	三	-17	審定候選人資格並通知候選人抽籤			選舉人 閱覽 選舉人名冊	選罷法34
97	9	11	四	-16		1.報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 2.報選舉人數初步統計			
97	9	12	五	-15					
97	9	13	六	-14					
97	9	14	日	-13					
97	9	15	一	-12					
97	9	16	二	-11	派充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97	9	17	三	-10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並報縣報確定選舉人數	參加姓名號次抽籤	選罷法34.47細則20 選罷法46.細則12	
97	9	18	四	-9					
97	9	19	五	-8		本日前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選罷法47.細則28	
97	9	20	六	-7					
97	9	21	日	-6	公告候選人名單及競選活動起止日期及每日起止時間	張貼候選人名單公告		選罷法38.40.細則22	
97	9	22	一	-5			候辦 選政 人見 參發 加表 公會		
97	9	23	二	-4	公告選舉人數	辦 理 發 公 辦 表 政 見 會			選罷法23.38細則12.22
97	9	24	三	-3	本日前送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印 發 製 選 及 舉 分 票			選罷法62細則12
97	9	25	四	-2					
97	9	26	五	-1		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點領選票 年齡,居住期間計算基準日	年齡,居住期間 計算基準日	選罷法4.62細則41	
97	9	27	六		彙計投開票結果	統計並報告投開票結果	投 票	選罷法57細則34	
97	9	28	日	1					
97	9	29	一	2		受理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選罷法57.67	
97	9	30	二	3	審定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	受理 申請 查閱 選舉 人名冊		細則43	
97	10	1	三	4	公告當選人名單			選罷法38細則22	
97	10	2	四	5	發給當選證書		致送當選證書	選罷法11細則7	
97	10	3	五	6					
97	10	4	六	7					
97	10	5	日	8					
97	10	8	三	11					
97	10	10	五	13		本日前寄發候選人得票數		細則35	
97	10	31	五	34		本日前發還候選人保證金及通知候選人領取競選經費補貼款		選罷法32.43細則27	

說明:本表所定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選罷法第5條)

屏東縣潮州鎮富春里里長三地門鄉三地村村長第 18 屆出缺補選選務工作要點

壹、總則

1. 屏東縣潮州鎮富春里里長三地門鄉三地村村長第 18 屆出缺補選選務工作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及其施行細則（以下簡稱細則）暨相關法令訂定之。
2. 本要點規定事項於屏東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及潮州鎮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屏東縣潮州鎮富春里里長三地門鄉三地村村長第 18 屆出缺補選時適用之。
3. 選舉投票日，定於民國 97 年 9 月 27 日（星期六）。選舉人、候選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均以算至投票日前 1 日，即民國 97 年 9 月 26 日（包括當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本法第 4 條第 1 項）
4. 村里長選舉，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
5. 居住「4 個月」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 1 日為準，自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即凡於民國 97 年 5 月 27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居住，至民國 97 年 9 月 26 日止，為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其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但於投票日前 20 日戶籍登記資料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投票日前 20 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本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5 條，細則第 3 條）

貳、選舉人

6.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即民國 77 年 9 月 27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 97 年 9 月 26 日（包括當日），在潮州鎮富春里里長三地門鄉三地村村長第 18 屆出缺補選之選舉權。（本法第 14 條、15 條第 1 項）
7. 選舉人應於戶籍所在地投票所投票。（本法第 17 條）

參、選舉人名冊編造閱覽

8. 選舉人名冊應載明編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戶籍地址依規定格式由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造，按投票所分開編訂，加蓋編造機關印信。（本法第 20 條，細則第 10 條）
9. 凡投票日前 20 日即民國 97 年 9 月 7 日（包括當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應一律編入選舉人名冊；投票日前 20 日以後，即民國 97 年 9 月 8 日（包括當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經登記為候選

人者，於登記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者，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仍列入原選舉區選舉人名冊，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31 條第 4 項，細則第 19）

10. 戶政機關編造選舉人名冊時，應嚴密注意自開始編造之日起至法定編造基準日（97 年 9 月 7 日）止，選舉人之遷入、遷出、死亡等異動情形，並應隨時校正名冊。編造完畢後應切實詳加核對，避免錯漏或重複。選舉人名冊應編造 4 份，先以 1 份按鄰分訂成冊，送由公所於投票日 15 日前，即於民國 97 年 9 月 9 日至 9 月 11 日止，在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 3 日，俟更正確定後，由戶政機關留存，並據以將其餘 3 份更正後送由公所以 1 份存查，1 份函報本會備查，1 份作為投票所發票之用；選舉人名冊編造後，除本會、公所、戶政機關依本法規定使用外，不得以抄寫、複印、攝影、錄音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本法第 20 條第 3 項、第 22 條，細則 11、12）
11. 選舉人如發現選舉人名冊錯誤或遺漏時，得於閱覽期間內申請更正。此項更正之申請，以書面或口頭提出均可，口頭提出者，由公所予以記錄。選舉人名冊經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公所應將原冊及申請更正情形，送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核，其確係錯誤或遺漏時，應予更正。如更正過多時，得重行列印抽換。（本法第 22 條、第 23 條，細則第 11 條第 2 項）
12. 選舉人名冊經公告更正後即為確定，戶政機關應填造選舉人人數統計表，送由公所轉報本會，依規定於投票日 3 日前，即民國 97 年 9 月 23 日前公告選舉人人數。（本法第 23 條第 2 項、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
13. 戶政機關應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列印投票通知單，交由公所於投票日 2 日前，即民國 97 年 9 月 24 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此項通知單，應以與選舉票不同顏色之紙張，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格式印製，務必按戶分送不得遺漏，並應鼓勵選舉人踴躍參加投票。（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

肆、候選人

14. 凡選舉人於民國 74 年 9 月 27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 97 年 9 月 26 日為年滿 23 歲。（民法第 124 條第 1 項）
15. 選舉人年滿 23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於其行使選舉權之選舉區登記為屏東縣^{潮州鎮}_{三地門鄉}第 18 屆^{富春里}_{三地村}長出缺補選之候選人。
 - (1)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 (2) 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3) 曾犯刑法第 142 條或第 144 條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 (4) 犯前 3 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5) 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6) 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 (7)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 (8)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9)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
- (10) 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1) 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生（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亦同。）
- (2)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上開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4 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程序辭職者，亦同。

2 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以登記 1 種為限。為 2 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無效。

同種公職人員選舉具有 2 個以上之候選人資格者，以登記 1 個為限。為 2 個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無效。（本法第 25 條、第 26 條、第 27 條、第 92 條、細則第 17 條）

16. 凡於民國 94 年 9 月 27 日（包括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為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 3 年；凡於民國 87 年 9 月 27 日（包括當日）因歸化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 10 年，上項人員如合於本要點第 15 點規定者，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本法第 24 條第 7 項、第 8 項，國籍法第 10 條、第 18 條）
17.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即非於民國 87 年 9 月 26 日（包括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臺

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

18. 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即非於民國 87 年 9 月 26 日（包括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香港及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 年，即非於民國 96 年 9 月 26 日（包括當日）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第 3 項、第 16 條）
19.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備具本會所公告候選人申請登記之表件及份數、保證金新臺幣 3 萬元，於規定期間內（即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 日），由本人或委託他人向潮州鎮三地門鄉公所申請登記之。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並附委託書。如表件不全、不符規定、保證金不足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應拒絕受理，填寫之表件，如有欠缺，應當場請其補正。受理領表及登記申請之時間，以本會公告所定之時間為準，在規定領表及登記時間內，如遇星期日或例假日，公所應照常辦公。有關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備具之表件由公所依規定格式印製，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起免費供給申請登記為候選人領用。（本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33 條，細則第 21 條）
20.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
21.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其推薦。但應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
22.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者，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應列入原選舉區選舉人名冊，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本法第 31 條第 4 項，細則第 19 條）
23. 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公所應於每日受理候選人登記完成後，立即登入「中央選舉委員會－各種公職人員選舉作業電腦化」系統（選舉定義為屏東縣潮州鎮三地門鄉第 18 屆富春里里長出缺補選三地村村長），登打候選人之基本資料，並於當日核對資料正確無誤後執行「今日已完成」之回報作業。
24. 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最後 1 日，在申請登記截止宣告結束時，應指派執行監察職務人員到場監察。
25. 公所於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後，應即查證其消極資格，審查其積極資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選務作業中心應將初審結果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有關書表於

97年9月5日前下午5時前派員送達本會提請委員會議審定候選人資格。(細則第20條第1項)

26.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即民國97年10月31日(包括當日)前發還。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數不足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稱選舉人總數應先扣除戶籍逕為遷入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10者，不予發還。(本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第5項)

27. 當選人在1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3分之1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前項補貼費用由公所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核算，並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據領取。(本法第43條)

伍、政見發表會與選舉公報

28. 本會得於競選活動期間，視實際情形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另訂之。(本法第46條第1項、第2項)

29. 公所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注意再三核對以求內容正確無誤。選舉公報於民國97年9月19日前編印完成，並隨即開始分送選舉區內各戶及分別張貼適當地點，至遲應於投票日2日前，(即民國97年9月24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完畢。選舉公報之編印要點另訂之。(本法第47條，細則第28條)

陸、選舉票與投票區

30. 選務作業中心應按公告之選舉人人數，印製選舉票。選舉票之印製、分發、保管作業，除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及本會訂定之補充規定事項辦理外，務須特別慎重並注意下列事項：

- (1) 印製選舉票時，除應依規定式樣印製並設監控系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外，並應洽請警察機關派警駐衛，上項駐衛及監印人員，應晝夜輪班駐守，另設簽到簿及紀錄簿詳細登載選舉票印製情形與數量，以明責任。(本法第62條)
- (2) 選舉票印妥後，分1,000張、500張、100張包裝，再按投票所之選舉人人數包封，運至指定場所，在選舉票未分發投票所前，應嚴密妥善保管，除派員晝夜輪班駐守外，並洽請警察機關派警共同看管。

- (3)選務作業中心應於投票日前 1 日（即民國 97 年 9 月 26 日），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點領後密封後，由公所將選舉票集中在安全處所妥為保管，於投票當天一早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領回，並由警衛護送至投票所，於投票開始前當眾啟封一次點交管理員發票。（本法第 62 條第 2 項，細則第 41 條）
- (4)開票作業完成，於全體工作人員簽退後，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及指定管理員若干人，將已包封之用餘票、選舉人名冊、有效票、無效票及投開票所應有物品等列表由警衛人員護送至公所簽收，並由公所集中保管。（本法第 57 條第 5 項）

31. 選舉票應用 70 磅模造紙印製為原則，並依規定格式印製，其顏色為白色。

柒、投票所設立與佈置

32. 投（開）票所之設置，本會應參照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函頒之「臺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各種公職人員選舉建立投（開）票所處所地點編號資料卡設置要點」之規定辦理：

- (1)投（開）票所之設置以 1 所為原則，並參照以往辦理各種公職人員選舉情形，由公所視轄區廣狹，選舉人分布情形及交通狀況確實勘察後擬定，報請本會核定。
- (2)每 1 投（開）票所選舉人數以不超過 2,000 人為原則，但最多不得超過 2,500 人。
- (3)投（開）票所應設在機關、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場所，其空間面積以 50 平方公尺為目標，以免投票人數過多、聚集壅塞、影響秩序、致生事端。每 1 投票場所均應編列編號及詳細劃定里、鄰選舉人前往投票之投票所。
- (4)投（開）票所應儘量避免設置在一般私人住宅為原則，如該村里確無適當場所者，得在附近之機關、學校或公共場所設置，但不得設於選民日常不能自由進出之管制區內。
- (5)為顧及老弱、殘障或行動不便之選舉人，投（開）票所以設置於 1 樓為原則，避免設置於地下室或 2 樓以上之樓層。設於 1 樓之投（開）票所如前有水溝、臺階，應儘可能鋪設簡易殘障便道，俾利殘障同胞行使選舉權，如有設於 2 樓層或地下室者，須有電梯通達，未有電梯到達者，應另覓適當場所設置。投票所入口有門檻或階梯，而未有無障礙設施者，應取得投開票所建築物所有人同意，視實際地形，鋪設寬度至少 90 公分，可供輪椅通行之水泥坡道、止滑鐵

板或止滑木板。建築物所有人不同意鋪設無障礙設施者，應另覓適當場所設置，俾便利其投票。

33. 投（開）票所之設置，除依第 32 點規定辦理外，應選擇交通便利，地點適中，以便利選民投票，並注意下列事項：

(1) 同 1 場所以設置 1 投票所為原則。

(2) 投（開）票所如鄰近市場或其他群眾易於聚集之場所，應加派警衛人員，或洽請警察機關派員加強巡邏。

(3) 投（開）票所之佈置，應注意安全之維護，例如出入口、門、窗、電線、照明設備及開關等，應於投票前 1 日嚴密檢修，妥適維護，不得疏漏。

(4) 投（開）票所應備置通訊（電話）及交通設備，若投（開）票所設置之處所內無電話設備者，應事先勘察洽定附近商 民宅電話，以便隨時備用，每 1 投（開）票所原則上應備置機車 2 輛，以供隨時聯絡之需。

(5) 投（開）票所應備置輔助照明設備，以供電燈臨時發生故障或電力中斷時使用，此項輔助照明設備，以蓄電式手提電燈為原則，並力求亮度高，使用時間長，藉以防範意外。

(6) 洽借地點如原裝有攝影保全系統，有涉及妨害秘密投票之虞者，投票日當天應請其關閉。

34. 投票所應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標準圖式佈置，如因情形特殊無法按照標準圖式佈置時，得斟酌投票所之地形，自行佈置，惟應注意投票所出入口處，儘可能避免同一方向，使出口處之選舉人不與入口處之選舉人相撞，以免影響秩序。至於內部佈置應按領票處、圈票處、投票處順序設置，在領票處之正前方，應多留空間，以備選舉人排隊領票。為方便選舉人快速投票，圈票處遮屏應因地制宜，多加設置。

35. 投票所之佈置力求整潔，本會應於投票日前派員會同公所檢查各投票所佈置情形，如欠周密，應立予改善。

36. 投票所圈票遮屏以及投票所用具與各種標幟，由公所統一製備以資劃一，投票所圈票處應嚴密遮隔，缺口朝外，力求維護圈票秘密，於選舉人圈選時，絕對禁止任何人近前窺視或刺探，並應設置適合乘坐輪椅選舉人使用之圈票處遮屏，以方便其投票。並應於投票所入口處張貼「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投票，違反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30 萬元以下罰鍰」，圈票處張貼「禁止窺視刺探投票秘密」及「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並於投票所內適當處所張貼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選舉人不得將選舉票攜出場外，違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及「選舉人不得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違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之警告標語，以提醒選舉人注意。（本法第 63 條、第 65 條、第 105 條、第 106 條、第 108 條、第 109 條）

37. 圈票用之圈選工具，應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式樣製備，發交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公所及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發交、領用圈選工具時，應確實檢查是否符合規定式樣，如與規定式不符，應及時更換。（本法第 63 條）
38. 投票所之發票，得視投票所選舉人數之多寡及空間情形，事先酌定或分設領票處多處，分鄰分別發票，並按順序編列號碼與鄰別之標幟，懸掛於發票處之上方使選舉人易於識別。
39. 投票所領票處與領票處之間，應有間隔距離，並自入口至領票處，應間隔走道，使選舉人自成縱隊，入口處並以顯明標幟指示每一走道之鄰別，俾選舉人能按鄰別排隊。

捌、投票、開票工作

40. 投票所工作人員配置，主任管理員應妥切調配，查驗國民身分證、領票處之管理、圈票處之管理、看管票匭等工作之分配，適才適用，作妥切之配置。
41. 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於投票開始前會同主任監察員，將負責保管之選舉票當眾啟封一次點交管理員發票，不得分批點交或由主任管理員保留選舉票等情事。
42. 投票所之投票匭，應依規定於投票開始前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公開查驗後加封，不得稍有疏忽。（細則第 31 條第 1 項）
43. 投票所除選舉人及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家屬外，未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標 之人員不得進入。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不在此限。（本法第 57 條第 3 項）
44. 選舉人領取選舉票時，經將其國民身分證與選舉人名冊核對相符確實為本人無訛後，選舉人應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蓋章者，於蓋章前應先檢查印章上之姓名是否與選舉人名冊上姓名相符，並注意確實蓋在規定欄位內。按指印者，並應有管理員及監察員各 1 人蓋章證明，並應隨即加蓋，不得留待投票結束時 1 次補蓋。投票所工作人員核發選舉票時， 須在選舉人國民身分證背面加蓋領票戳記。補（換）發國民身分證之選舉人，發票用選舉人名冊均已由戶政機

關註明補（換）發身分證日期，應詳加核對身分證上所載補（換）發日期與選舉人名冊備註欄所註記補（換）發日期相符後，始得發給選舉票，憑戶政機關發給貼有相片之證明書領取選舉票者，應依規定在選舉人名冊備註欄加蓋「憑身分證證明書領票」之戳記。

45. 選舉人以按指印領取選舉票者，不分男女按其 指指紋，若其 指受 或殘缺者，可按其食指指紋，所按印之指紋如未經按出完整之中心紋形或按印之紋痕模糊不清者，應在其姓名下之另一位置再重新按印。
46. 選舉人名冊上無其姓名或姓名不符者，不得發票。但姓名顯係筆誤、因婚姻關係而冠姓或回復本姓致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經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辨明後，應准發票。（本法第 18 條第 2 項）
47.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自行圈投。但因身心障礙無法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家屬 1 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家屬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 1 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
投票所應備置 胞投票輔助器，協助視障選舉人投票。
4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自行圈投，不得攜出投票所，圈選後並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均應嚴密注意防止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及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本法第 63 條第 2 項、第 108 條、第 110 條第 8 項）
49. 投票日投票所應加強注意下列事項：
 - (1) 在投票進行中，應注意投票所內秩序之維持。如領票人過於擁擠，主任管理員應通知門口查驗身分證之管理員稍緩驗放，同時協助發票員儘速發票。
 - (2) 圈票處管理人員隨時注意查察，嚴防圈票處之圈選工具被調換，竊取或損壞，並確實檢查打印臺油墨，如有太濃或太淡情形，應予更換。
 - (3) 投票處管理員，應嚴密注意選舉人是否將選舉票投入票匱，並隨時注意選舉人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
 - (4) 投票所如有人藉故爭 ，製造事端，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立即妥為處理，並儘力設法勸離投票所，以免事態擴大，影響投票所之秩序與安全。
50.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本法第 19 條）
51. 投票完畢後，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將投票所編號、投票日期、發出票數、用餘票數

及其他有關事項會同主任監察員填具投票報告表，並於投開票完畢後將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及選舉票分別包封、簽名或蓋章，一併送交公所集中保管。選舉票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選舉人名冊自投票日後第 2 日起 10 日內，選舉人得申請查閱。(本法第 57 條第 5 項、第 6 項)

52. 投票完畢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密封，並即將投票所改為開票所。開票所應設置參觀席，供民眾入場參觀開票。

但開票處應用長桌與民眾參觀席隔離，以保持適當距離。所配置警衛人員應切實維持秩序，並注意意外事件發生。(細則第 33 條)

53. 開票所開票前，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應重新調配工作，配置：檢票、唱票、記票、整票、計票、監票等。

54. 投開票所外秩序之維護，應注意下列事項：

(1) 選舉人如有擁擠或不守秩序，應即時由警衛予以勸導。

(2) 投開票所外如有違法活動情事，應即通知監察人員依法處理。

(3) 凡有影響投(開)票所交通、公共秩序及治安情事，警察機關應即指派人員糾正或制止。

55. 開票作業程序：

(1) 開票應公開為之，逐張唱名開票。(細則第 33 條第 2 項)

(2) 開票前先將候選人名單，粘貼於開票處 或木牌上，並在各候選人姓名下先粘貼 1 張印有方格之記票紙條，以便填寫「正」字記票。

(3) 票匭啟開後應即依照本法第 64 條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規定認定有效票、無效票；逐張檢票、唱票、記票(不得將選舉票倒出)，唱畢之選舉票即交由整票員分別整理，唱票時唱票員發現疑問票時，即交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認定後唱票，認定有爭議時應即交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

(4) 記票員於唱票員每唱 1 票時，即在所唱之候選人姓名下所貼記票紙上，由上至下在方格內，用粗線黑筆劃一筆，按「正」字筆劃順序記錄，記票員並回唱「○號○○○一票」，唱票員必須聽罷記票員回唱後，再繼續唱票，以防誤失。記票紙寫滿 1 張並於每張記票紙頂端用「阿拉伯數字」記明張數，以利計票。

(5) 整票員應在預置長桌上，先用小紙條寫明各候選人姓名及無效票等標籤，分別排列粘貼於桌面頂端，接到唱過之選舉票，即分別放置於各該候選人姓名標籤

下面，並應防止散失，每滿 100 張用橡皮圈紮 1 束，並與記票紙上數字核對必須相符。無效票均置於無效票標籤處。

(6)開票完畢，記票員應即核算各候選人之得票數，並將各候選人所得票數以阿拉伯數字記載於該候選人記票紙最後 1 張之正字下端；整票、計票員核對相符後，應迅即填寫開票報告表，並依規定處理，其他工作人員應協力將所有之有效票，分別候選人，以每 100 張為 1 疊整理，合併包封裝入有效票袋；無效票以每 100 張為 1 疊合併裝入無效票袋；已領未投票及計票紙亦分別裝入各個專用包封袋，再裝入紙箱。每 1 包封袋均應註明開票所之編號與票數，於封口處加蓋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印章，並另列清單註明總共包數，由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確實清理現場後會同警衛人員一併於當晚送交公所集中保管。選舉票彙收後，應原封封存，嚴密妥善保管，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

(7)開票所於開票完畢後，經確實核計開票結果，填寫投開票報告表 3 份，由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簽章後，即將投開票報告表 1 份，立即張貼於開票所門口，將投開票報告表 2 份送公所。在投開票所全部工作人員離開投開票所前，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未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時應交付委託書以領取 1 份為限。

（本法第 57 條第 4 項，細則第 30 條第 3 項，中央選舉委員會 93 年 10 月 13 日中選一字第 933100291 號函）

56. 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確實依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執行任務確認表辦理各項事項，於確實辦理後逐項簽名。

57. 選務作業中心於開票後，應將投開票結果以正確、迅速之方法統計並做當選註記無誤後，以電話傳真方式傳送至本會。

58.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應於民國 97 年 9 月 15 日前舉辦。

59.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參加講習，服務成 優良者予以獎勵。（本法第 58 條、第 59 條）

60. 投（開）票所應置備簽到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按時到達被指定之投（開）票所，分別於簽到簿簽到，不得遲到或早退，並切實負責執行所擔任工作，主任管理員或主任監察員因故未能按時到達者，應由到達之管理員或監察員互推 1 人暫行代理。管理員或監察員因故未能按時到達者，應立即派候補人員遞補。（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

61.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不得無故擅自離開，亦不得在所內吸煙、嚼食檳榔或口香糖，選舉人進入投票所，如有吸煙、嚼食檳榔或口香糖者應加勸止。
62. 投票日當天，投、開票所遇有空、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勢，應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6 條、「投票所及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第 章「投票及開票時遇有緊急情況之處理」規定辦理。
63. 投（開）票所之警衛人員，由公所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之。（本法第 58 條第 3 項）
64. 投票日，應與當地警察機關密切聯繫，以維護選舉秩序。

玖、附則

65. 本要點提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一)

屏東縣潮州鎮
三地門鄉**第 18 屆**富春里里長
三地村村長**出缺補選**
選務作業中心執行選票印製保管分發任務確認表

檢查 時程	確 認 已 辦 事 項	確依規定 辦理者由 執行祕書 簽名
印 製	【1】 選舉票藍圖仔細校對正確：(1) 候選人姓名、號次順序、相片與選舉公報交叉比對正確無誤，(2) 選舉票規格、關防符合規定。	
	【2】 選舉票印製過程中，應隨時注意：(1) 各種選舉票用紙顏色是否正確，(2) 選舉票上候選人姓名、號次、相片等是否清晰，如有污穢、不清晰、損壞、色澤不均勻之選舉票，應隨時抽出，(3) 印製不良之瑕疵選舉票，應集中適時銷毀，(4) 印製完成之選舉票，依種類分 100 張、500 張、1000 張或 2000 張包封。	
	【3】 選舉票印製數量應與選舉人數、預備票數量相符	
	【4】 印製廠地及人員之安全控管：(1) 印製廠房之門窗貼妥封條，(2) 警衛人員進駐廠房並架設監視系統，(3) 工作人員進出廠房仔細檢查，防止選舉票外流，(4) 承印選票廠商之工作人員，應事前造冊，經政風單位安全查核，(5) 選票印製完畢，離開廠房前應清查廠房內各處及機器內是否遺留選舉票。	
	【5】 選舉票印製期間，應備工作人員（含監察小組委員、警衛）簽到簿及印製紀錄簿，切實簽到，並詳細登載選舉票印製情形與數量，以明確責任。	
保管	選擇適當地點妥善保管選舉票，除派員日夜輪班駐守外，並洽請警察機關派員警衛。	
分 發	【1】 應於投票日前一日，將包封之選舉票交由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依選舉人名冊人數核對點收選舉票，並依規定密封。	
	【2】 點發選舉票時，如發現破損、漏蓋關防、污染或數量不符，應確實更換、補發或繳回，並做成紀錄。	
	【3】 經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無誤之選舉票，應密封交由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集中安全地區妥為保管。	

(附件二)

屏東縣潮州鎮三地門鄉第18屆富春里里長三地村村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執行任務確認表

七段檢查時程	確 認 已 辦 理 事 項	確依規定辦理者簽署己『姓』
一、投票日前一天作業	【1】會同主任監察員核對：領票時確實核對(1)選舉人名冊各類選舉人數統計、選舉票數量均相符；(2)選舉票所列候選人與選舉公報資料均相符。	
	【2】核符選舉票後重新包封，加蓋騎縫章，交 ^{鎮公所} 集中保管。	
	【3】檢查圈選工具兩端均未破損，確可使用。	
	【4】佈置投票所：依規定張貼標示(如禁攜手機或攝影器材等)、佈置投票所。	
	【5】檢查投開票所門窗、電線線路及開關等。(離開時關閉投票所)。	
二、投票日投票前作業	【1】會同主任管理員至公所領取選舉票、選舉人名冊及其他投開票所用品，並由警衛護送至投票所。	
	【2】工作人員簽到及分發工作人員之證件。	
	【3】分配管理員職務：驗證、領票處、圈票處、投票處，並登錄各工作分配人員姓名。	
	【4】投票匭上應黏貼與選舉票一致且顯目之選舉種類識別貼紙。	
	【5】請工作人員檢查各項投票所用品是否完成備置。	
	【6】投票前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啟封選舉票，一次點交給領票處管理員。	
	【7】以117報時台核對時間後，8時整宣布開始投票。	
三、投票日8時起至16時止之作業	【1】會同主任監察員於投票開始前公開啟驗投票匭後加封。	
	【2】督導提醒核對選舉人名冊管理員，應檢查(1)選舉人與其國民身分證相符(2)本人印章姓名與選舉人名冊相符(3)印章蓋在名冊規定欄位(上下行以左右方式錯開)。主任管理員隨時眼同督導之。	
	【3】按指印領票者，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均有立即於選舉人名冊「證明人蓋章」欄內共同蓋章證明。主任管理員隨時眼同督導提醒之。	
	【4】提醒發票管理員應注意切勿兩張票當一張票發出。	
	【5】督導圈票處管理員利用無人圈票時，檢查圈票工具。	
	【6】遇有胞投票人時，有徵詢其是否使用胞投票輔助器圈蓋選舉票。	
	【7】投票時間截止，宣布停止投票，並派員站於投票所外等候投票之選舉人隊末(截止前已到場者仍准其投票完畢)。	
	【8】封投票匭並貼上封條，並指派人員看管。	
四、開票前作業	【1】會同主任監察員督導點算選舉人名冊上領票人數與未領票人數，並點數用餘票數，填寫投開票報告表投票部分，包封用餘票、選舉人名冊，並予黏牢及在封口處共同簽章。	
	【2】投票完畢後改為開票所，有依規定設置參觀席，大門均敞開。	

	【3】將記票紙粘貼在 或板架上，備筆以開票。	
	【4】開票組以檢票、唱票、記票、整票計票各一人為原則。	
	【5】開票前先向參觀民眾說明開票結果，以全部票匱開出後統計者為準。	
五、 開票作 業程序	【1】宣布開票；並公開逐張唱票及記票。	
	【2】唱票一開始，主任管理員即應注意選舉票有效、無效之認定，如有未符規定時，立即予以更正。	
	【3】無效票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認定，不得留至最後才一併認定。（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	
	【4】開票完畢後，先請「記票管理員」與「整票計票管理員」相互核對正確後，填寫投開票報告表，需依記票紙上填計之各候選人得票數及無效票數逐一填入，並請主任監察員逐一核對。	
	【5】複查確認各候選人得票數未錯置。	
	【6】如有開出票數多於或少於領票數，應在投開票報告表「其他有關事項」欄內記載。	
六、 報告表 張貼	【1】宣布開票結果，並張貼投開票報告表。	
	【2】依規定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未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投開票報告表副本。	
七、 包封及 離場	【1】檢查選舉人名冊是否包封妥適。（包封後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	
	【2】確認選舉票均依其種類裝入正確之選舉票封袋，並予黏牢及在封口處共同簽章。	
	【3】請各工作人員整理場地，將圖例、投票通知單、公報、封條等物品置於袋子攜回公所。	
	【4】請各工作人員（含本人）檢查選舉票、選舉人名冊等確實未放置於個人背包、手提袋等。	
	【5】檢查選舉票、選舉人名冊等確實未遺漏在桌底、椅子等處。	
	【6】會同主任監察員、警衛護送選舉票、選舉人名冊、記票紙、投票通知單等回公所。	

以上各辦理事項確有依次檢查及辦理無誤。（本表簽名後交回公所）

主任管理員：

簽名

97年9月27日

潮州鎮 第 投開票所
三地門鄉 第 投開票所

屏東縣潮州鎮富春里長三地門鄉三地村村長第 18 屆出缺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1. 選舉人年滿 23 歲（即於民國 74 年 9 月 27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且在屏東縣潮州鎮富春里三地門鄉三地村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者，得登記為屏東縣潮州鎮富春里長三地門鄉三地村村長第 18 屆出缺補選之候選人。

- (1)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 (2) 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3) 曾犯刑法第 142 條或第 144 條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 (4) 犯前 3 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5) 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6) 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 (7)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 (8)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9)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
- (10) 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1) 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生（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亦同。）
- (2)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上開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4 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程序前辭職者，亦同。

2 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以登記 1 種為限。為 2 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無效。同種公職人員選舉具有 2 個以上之候選人資格者，以登記 1 個為限。為 2 個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無效。

2. 凡於民國 94 年 9 月 27 日以前（包括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為回復中華民國

國籍滿 3 年；凡於民國 87 年 9 月 27 日以前（包括當日）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 10 年。如符合本須知第 1 點規定者，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3.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即非於民國 87 年 9 月 26 日以前（包括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4. 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即非於民國 87 年 9 月 26 日以前（包括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5. 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 年，即非於民國 96 年 9 月 26 日以前（包括當日）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6.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者。
 -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之情事者。
 -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7. 村里長選舉，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
8.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 97 年 9 月 1 日起至 97 年 9 月 3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向屏東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潮州鎮三地門鄉公所申請登記，登記時間截止，即不再受理。
9. 公所受理登記期間，如逢例假日，照常受理登記。
10.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規定之候選人登記時間內，備具下列表件及保證金，由本人或委託他人向潮州鎮三地門鄉公所為之，並應繳驗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但委託他人代為辦理上項申請登記者，並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並附委託書，其應繳表件份數如左：
 -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份。
 -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 份。（自行粘貼相片 1 張）。
 - (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1 份。（全部或部份謄本，但記事欄不可省略）。
 - (4) 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黑白相片應繳交 1 式 5 張（含登記申請調查表粘貼之相片，背面書明選舉區及候選人姓名）。
 - (5) 刊登選舉公報政見及個人資料 1 份。（其中學、經歷以 150 字為限，政見內

容以 600 字為限，以打字為原則，或深色筆書寫亦可，應採用本國正體文字，字跡必須端正清晰，避免使用簡體字，其標點符號可標於格外。如有刪改，應於刪改處加蓋本人印章。候選人學歷為大學以上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上開學歷證明文件得於候選人號次抽籤日【97 年 9 月 17 日】前補送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

- (6) 設立競選辦事處者：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1 份。
 - (7)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正本 1 份。(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 (8) 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者，應繳驗正式證明文件正本 1 份。
 - (9) 保證金數額：每人均為新臺幣 3 萬元，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餘均於 97 年 10 月 31 日(包括當日)以前發還，但保證金發還前依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後，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1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登記申請調查表、政見稿紙、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政黨推薦書等由公所印製，自本會公告候選人登記之日起免費供給申請登記為候選人領用。
 12.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於登記時，如表件或保證金不符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如填寫之表件有欠缺，應當場補正。
 13. 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14.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新台幣 223,000 元。
 15. 候選人名單之姓名號次，由公所於 97 年 9 月 17 日邀集候選人當場參加抽籤，其時間及地點由公所另行通知。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並候選人完成登記之先後順序進行抽籤。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

- 抽籤者，由公所代為抽籤，經抽定之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更換。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 1 名時，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
16. 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其推薦者，應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17.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者，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應列入原選舉區選舉人名冊，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18. 候選人得票數達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前項補貼費用由公所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核算後，並通知候選人於 3 個月內 據領取。
 19. 本須知經提屏東縣選舉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屏東縣潮州鎮三地門鄉第18屆富春里里長三地村村長出缺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及日程表

年	月	日	工作項目	應辦項目
77	9	27	年齡基準日	本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者，年滿 20 歲，且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97	5	27	居住期間之基準日	村里長選舉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繼續在該村里居住滿 4 個月以上者，即 97 年 5 月 27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至 97 年 9 月 26 日止，為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
97	8	24	發布選舉公告	公告選舉區。
97	9	5	編造選舉人名冊	本日至 97 年 9 月 7 日止編造選舉人名冊。
97	9	7	法定編造基準日	本日（包括當日）以前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選舉權者，應一律編入選舉人名冊。
97	9	8	投票日前 20 日以後	本日（包括當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戶籍地行使選舉權。
97	9	8	送選舉人名冊、初步統計表及投票通知單	本日上午 12 時前送公開閱覽用選舉人名冊及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投票通知單各 1 份予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另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 2 份送縣選委會備查。
97	9	9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97 年 9 月 9 日至 97 年 9 月 11 日（共 3 日）在鄉鎮公所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
97	9	12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	選務作業中心於本日上午 12 時前將公開閱覽之選舉人名冊暨更正申請表格各 1 份送戶籍地戶政事務所。
97	9	16	送確定統計表、更正報告表及選舉人名冊	本日中午 12 時前送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及選舉人名冊更正報告表各 1 份、選舉人名冊 2 份予選務作業中心；另備確定統計表 2 份、更正報告表及選舉人名冊各 1 份送達縣選委會。（9 月 15 日下班前如已列入名冊內之選舉人有死亡、禁治產宣告者，應予以刪除，不列入統計人數）
97	9	23	公告選舉人人數	縣選委會公告選舉人人數
97	9	26	國民身分證等補註完成	本日下午 6 時前將選舉人名冊完成後補換發身分證、死亡、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禁治產名冊 1 份送鄉鎮公所轉送各投票所使用。
97	9	27	投票日	戶政所主任及適當人員留所受理一般查詢事項。

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
屏東縣潮州鎮第 18 屆富春里里長出缺補選

戶政所別：臺灣省屏東縣潮州鎮戶政事務所

投票所別	類別	區域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小計
	造冊人數	1,248	6	26	1,280
	(男)	648	3	5	656
	(女)	600	3	21	624
總	他往工投	0	0	0	0
	(男)	0	0	0	0
	(女)	0	0	0	0
計	外來工投	0	0	0	0
	(男)	0	0	0	0
	(女)	0	0	0	0
	增減後實數	1,248	6	26	1,280
	(男)	648	3	5	656
	(女)	600	3	21	624

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
屏東縣三地門鄉第 18 屆三地村村長出缺補選

戶政所別：臺灣省屏東縣三地門鄉戶政事務所

投票所別	類別	區域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小計
	造冊人數	78	7	1,163	1,248
	（男）	45	3	576	624
	（女）	33	4	587	624
總	他往工投	0	0	0	0
	（男）	0	0	0	0
	（女）	0	0	0	0
計	外來工投	0	0	0	0
	（男）	0	0	0	0
	（女）	0	0	0	0
	增減後實數	78	7	1,163	1,248
	（男）	45	3	576	624
	（女）	33	4	587	624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屏選一字第 09717505871 號

主旨：公告屏東縣潮州鎮富春里長_{三地門鄉}第 18 屆_{三地門鄉}出缺補選之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及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5 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

公告事項：

- 一、選舉種類：屏東縣潮州鎮富春里長_{三地門鄉}第 18 屆_{三地門鄉}出缺補選。
- 二、選舉區之劃分、應選出之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如下：
 - (一) 選舉區：屏東縣潮州鎮富春里_{三地門鄉}三地村
 - (二) 應選名額：各一名。
 - (二)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新臺幣貳拾貳萬參仟元整。
- 三、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地點：
 - (一) 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27 日（星期六）。
 - (二) 投票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 (三) 投票地點：屏東縣潮州鎮富春里_{三地門鄉}三地村之投票所。
- 四、村里長補選之當選人其任期至本屆村里長任期屆滿為止。

主任委員 曹 啓 鴻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屏選一字第 09717505881 號

主旨：公告屏東縣潮州鎮富春里長_{三地門鄉}第 18 屆_{三地村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第 31 條、第 32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 款、第 23 條。

公告事項：

一、申請登記之期間及地點：

(1) 起止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起至同年 9 月 3 日止，計 3 日。

(2) 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3) 地點：潮州鎮_{三地門鄉}選務作業中心

二、應備具之表件及份數：

表 件	份數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
3.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1
4. 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黑白相片(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	5
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大學以上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上開學歷證明文件得於候選人號次抽籤日【97 年 9 月 17 日】前補送。)	1
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1
7.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	1
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1

三、領取書表之期間及地點：

- (1)期間：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8 日起至同年 9 月 3 日止。
- (2)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 (3)地點：潮州鎮三地門鄉選務作業中心

四、應繳納之保證金：

- (1)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為新台幣參萬元整。
- (2)保證金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

五、登記為候選人者，應繳驗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並附委託書。

主任委員 曹 啓 鴻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8 日

發文字號：屏選一字第 09717505941 號

主旨：公告本縣潮州鎮第 18 屆富春里里長出缺補選設置之投開票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之規定。

公告事項：本縣潮州鎮第 18 屆富春里里長出缺補選設置之投（開）票所地點：

編號	場 所 名 稱	投 開 票 所 地 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1	富春里活動中心	潮州鎮富春里田新路 29 號	富春里

主任委員 曹 啓 鴻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8 日

發文字號：屏選一字第 09717011891 號

主旨：公告本縣三地門鄉第 18 屆三地村村長出缺補選設置之投開票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之規定。

公告事項：本縣三地門鄉第 18 屆三地村村長出缺補選設置之投（開）票所地點：

編號	場 所 名 稱	投 開 票 所 地 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1	三地門鄉立體育館 (三地村辦公處)	三地門鄉三地村中正路二段 11 號	三地村

主任委員 曹 啓 鴻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屏選一字第 09717506091 號

主旨：公告屏東縣潮州鎮第 18 屆富春里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4 條。

公告事項：

一、屏東縣潮州鎮第 18 屆富春里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名單：

選舉區別	候選人姓名
潮州鎮富春里	1. 施妙瑛

二、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1. 期間：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22 日起至同年 9 月 26 日止。
2. 時間：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10 時止。

主任委員 曹 啓 鴻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屏選一字第 09717506092 號

主旨：公告屏東縣三地門鄉第 18 屆三地村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4 條。

公告事項：

一、屏東縣三地門鄉第 18 屆三地村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名單：

選舉區別	候選人姓名
三地門鄉三地村	1. 陳明男

二、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1. 期間：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22 日起至同年 9 月 26 日止。
2. 時間：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10 時止。

主任委員 曹 啓 鴻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

發文字號：屏選一字第 09717506211 號

主旨：公告屏東縣潮州鎮第 18 屆富春里里長出缺補選當選人名單。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

公告事項：

一、屏東縣潮州鎮第 18 屆富春里里長出缺補選當選人名單：

選舉區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潮鎮州富春里	施妙瑛	女	46/01/26		339

二、本案公告出缺補選之當選人，其任期至本屆里長任期屆滿為止。

主任委員 曹 啓 鴻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

發文字號：屏選一字第 09717506221 號

主旨：公告屏東縣三地門鄉第 18 屆三地村村長出缺補選當選人名單。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

公告事項：

一、屏東縣三地門鄉第 18 屆三地村村長出缺補選當選人名單：

選舉區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三地門鄉三地村	陳明男	男	44/02/25		461

二、本案公告出缺補選之當選人，其任期至本屆村長任期屆滿為止。

主任委員 曹 啓 鴻

屏東縣潮州鎮第 18 屆富春里里長出缺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投票日期：97 年 9 月 27 日（星期六）

選舉區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富春里	1	施妙瑛	女	46/01/26		339	是	
		以下空白						

屏東縣潮州鎮第 18 屆富春里里長出缺補選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期：97 年 9 月 27 日（星期六）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富春里	施妙瑛	女	46/01/26		339
	以下空白				

屏東縣三地門鄉第 18 屆三地村村長出缺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投票日期：97 年 9 月 27 日（星期六）

選舉區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三地村	1	陳明男	男	44/02/25		461	是	
		以下空白						

屏東縣三地門鄉第 18 屆三地村村長出缺補選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期：97 年 9 月 27 日（星期六）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三地村	陳明男	男	44/02/25		461
	以下空白				

第16屆縣長
屏東縣第17屆縣議員選舉選舉實錄編撰人員名單
第16屆鄉鎮市長

主持人：高吉發、林鴻盛、伍文玲

編輯：伍文玲、林燕玲、周國財

校對：林燕玲

付印：林燕玲、陳俊宏

第16屆縣長
題名：屏東縣第17屆縣議員選舉選舉實錄
第16屆鄉鎮市長

編著者：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出版機關：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地址：900屏東市太原一路36號

網址：<http://210.69.23.153>

電話：(08)7341440

承印者：鳴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904屏東縣九如鄉農場街17號

電話：(08)7392116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98年12月

版次：第1版

刷次：第1刷

工本費：NT\$630

GPN：1009804756

ISBN-13：978-986-02-2971-4 (精裝)